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簡帛文字與書法國際研討會』特輯

Chutu Wenxian Yanjiu

第十三輯

中西書局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編委會

主　任： 劉曙光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　冰　李均明　李家浩　李學勤　胡平生　侯衛東　馬清林
陳　偉　楊小亮　裘錫圭　鄧文寬　劉紹剛　劉曙光

主　編： 劉紹剛

副主編： 楊小亮

目　　録

雜體書與戰國竹書文字的用筆
——戰國美術體研究之一……………………………… 劉紹剛　1
清華簡書法風格淺析…………………………………… 李松儒　27
説清華簡《繫年》中的裝飾性筆畫“一”
——兼談漢字演變中求美動力與漢字構形中的飾符…… 李守奎　34
清華簡《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
——科斗體的淵源　……………………………［日］福田哲之　47
清華簡(壹—叁)字體分類研究　………………………… 羅運環　62
談清華簡文字的基本筆畫及其書寫順序……………… 賈連翔　77
“蝌蚪文”譚　…………………………………………… 單育辰　90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書體特徵個案淺析　…… 吴美嬌　97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的包孕結構與繁化現象…………… 蕭聖中　110
楚簡書對殷周筆法的繼承變異及與秦簡書比較…… 王曉光　楊　然　115
楚文字中的“草字”與草書萌芽　……………………… 陳夢佳　130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的書手辨析與書體特徵
…………………………………………… 陳松長　張以静　140
里耶秦簡書法探略………………………… 王焕林　向玉娥　151
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 范常喜　158

篆書中不同的幾種筆形趨向於"一"的時間 …………［日］荒金治 208
阜陽雙古堆漢簡隸書書法論 …………………………………… 胡平生 230
漢簡草書的草化方法再探 …………………………………… 李洪財 247
談草隸的産生及其真相 ………………………………［日］横田恭三 261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老子》的筆法與隸變初探
…………………………………………………………［日］矢野千載 271
日常書寫下簡牘書迹的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以居延漢簡爲例 ………………………… 冉令江 楊 勇 276
金關簡牘編聯綴合舉隅
——以簡牘書體特徵考察爲中心 …………………… 楊小亮 300

清華簡《尹至》"兹乃柔大縈"解 ……………………………… 馮勝君 310
"臺"字補釋 ………………………………………………… 李春桃 318
對秦漢簡牘《盜篇》中五則生肖記述的再補充
………………………………………………… 周敏華 周美華 325
簡牘所見簽名與畫押 ………………………………………… 李均明 335
近出西北屯戍漢簡研讀四則 ………………………………… 劉 釗 350
銀雀山漢簡《不時之應》小議 ……………………………… 楊 安 363
銀雀山漢墓竹簡研究綜述 …………………………………… 鄭子良 369
長沙漢墓"物勒工名"類漆器銘文補議 ……………………… 羅小華 395
懸泉漢簡拾遺(六) ………………………………… 初 昉 世 賓 403

雜體書與戰國竹書文字的用筆

——戰國美術體研究之一

劉紹剛(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隨着各種戰國簡資料的發現和研究的深入,特别是像郭店簡、上博簡和清華簡等竹書的公佈和研究,對戰國文字字形的研究,對書體的研究乃至對用筆的研究,已經引起了越來越多學者的重視,一些討論簡牘文字的論文,已經不僅僅停留在傳統意義上古文字研究的方法,而是逐漸從更多不同領域、不同角度去審視楚簡文字,研究的視野更廣闊、更新。像從書法和書體研究方面,開始對字形的長扁、綫條的粗細、用筆等屬於書法範疇的細部特徵去研究,這對於各類竹書所含有的不同國别文字因素判斷以及編聯、篇章的劃分,都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從新發現的各種戰國典籍類竹書中,我們看到了戰國簡豐富多彩、形態各異的書法,其筆法也與以往所見的楚帛書、楚文書類簡有很多區别。特别是其中某些抄寫精美的竹書,其用筆姿態各異,帶有許多裝飾意味,與戰國青銅器銘文上的美術體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對於這些筆法如何描述,不同作者在表述時使用的名詞、術語也各不相同。這也是我們當前對戰國竹書書法研究中的一個問題。

漢代以後,人們對古代文字、主要是美術體文字,除了我們熟知的蟲書、鳥蟲書、鳥篆、蝌蚪文外,給予了許多的命名,如南朝蕭子良的《古今篆隸文體》、王愔的《文字志》、庾元威的《論書》,都有數十種乃至上百種的名稱。之後比較有影響的,還有宋代僧夢英的《十八體詩刻》。對於這些名稱奇異的雜體書中所記載的書體名稱,以往的論書者或不屑以評,或稱“義涉浮淺”,斥爲虛誕,更是很難進入文字學家的研究視野之中。

較早使用南朝以來出現的這些"雜體書"名稱的,是容庚先生。他在論述戰國金文中的美術體時,對"每字都作長脚下垂"的《畬肯盤》(今名爲《畬胐盤》),使用了"蚊脚書"一詞;[①]近些年來,在論及戰國金文和楚簡書法時,許多學者也重新使用了"懸針"、"垂露"乃至"鳳書"、"龍書"等,[②]這些名稱都出自南朝以來的"雜體書",這對我們認識和描述戰國竹書的書法有没有可借鑒之處呢?下面我們就先來重新討論一下這些雜體書的問題。

一、《篆隸文體》與南朝以來的雜體書

《古今篆隸文體》,又稱《五十二體書》,[③]見於唐宋時期的許多著述,現存抄本稱《篆隸文體》,題"侍中司徒竟陵王臣蕭子良序"。同時代的王愔有《古今文字志目》(又稱《文字志》,《法書要録》中提到"宋王愔《文字志》三卷上卷目:古書有三十六種"),其三十六種書體名稱有古文篆、大篆、象形篆、科斗篆、小篆、刻符篆、摹篆、蟲篆、隸書、署書、殳書、繆書、鳥書、尚方大篆、鳳書、魚書、龍書、麒麟書、龜書、蛇書、仙人書、雲書、芝英書、金錯書、十二時書、懸針書、垂露篆、倒薤書、偃波書、蚊脚書、草書、行書、楷書、藁書、填書、飛白書。[④]與《古今篆隸文體》所述書體名稱多有相同,唯其僅三十六種。而王融有《圖古今雜體六十四書》,南朝梁庾元威《論書》中,記載了時人所書雜體竟有百體之多:

> 余經爲正階侯書十牒屏風,作百體,間以采墨,當時衆所驚異。自爾絶筆,惟留草本而已。[⑤]

這種用彩墨作各種民間美術字以博得觀者喝彩,頗類現在街頭賣藝的"民間書法家",當與篆隸書體無關。江式《論書表》就指出南北朝時期"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謬錯,隸體失真,鄙學陋習,複加僞造,巧談辯士,以意爲疑,炫惑於時,難以釐改"。這也説明了當時的書壇確有"隨意增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的風氣。

西晉摯虞《決疑要注》曰"尚書臺召人用'虎爪書',告下用'偃波書',皆不可卒學,以防矯詐"。[⑥]可見有些雜體書,也是因不同用途而産生的。舊以爲"晉元帝以後有'鳳尾諾',出於章草,蓋諸侯箋奏,皆批曰

‘諾’。後齊高帝使江夏郡王學鳳尾,一學便工,帝以玉騏麟賜之”。⑦然而在東漢以及三國吴簡中,我們就發現了這種簡筆的“諾”,應該就是所謂的“鳳尾諾”之濫觴,只不過這些雜體書或與篆隸書體無關。

梁庾肩吾《書品》,對南北朝時期各類雜體書的使用情況做過生動的描述:

> 若乃鳥跡孕於古文,壁書存於科斗。符陳帝璽,摹調蜀漆。署表宫門,銘題禮器。魚猶含鳳,鳥已分蟲。仁義起於麒麟,威形發於龍虎。雲氣時飄五色,仙人還作兩童。龜若浮溪,蛇如赴穴。流星疑燭,垂露似珠。芝英轉車,飛白掩素。參差倒薤,既思種柳之謠;長短懸針,複相定情之制。蚊脚傍低,鵠頭仰立。填飄板上,繆起印中。波回墮鏡之鸞,楷顧雕陵之鵲。並以篆籀重複,見重昔人。⑧

南朝之後,用各類雜體作書者不乏其人。唐朝的唐玄度,仿作古書十體,是爲古文、大篆、小篆、鳥書、倒薤篆、懸針書、垂露書、飛白、八分、散隸,⑨宋代夢英書《十八體詩刻》,不僅有字體名稱,而且每一種字體都有夢英所書寫的樣式。之後,宋真宗景德年間,釋道肯《集三十二篆體金剛般若波羅密多經》,宋英宗第四子趙覩效唐玄度、夢英,作二十六體篆,《宣和書譜》載“内府藏其所作二十六體篆一件”。⑩宋高宗時姚敦臨《二十體篆》,在現存的《永樂大典》一書中曾被引用。⑪這些著述及作品,大都已經不存,今天可以看到的,僅蕭子良《篆隸文體》和夢英《十八體詩刻》碑。這兩種有碑刻和抄本流傳,並有書體名稱和例字,是我們研究雜體書的重要參考資料。

今存《篆隸文體》,是日本所傳鐮倉抄本,原藏京都市山科區的護法山安國院出雲寺,又稱“毗沙門堂”,紙本墨書,卷軸裝。全卷凡二十四紙,每紙多爲十四行,有淡墨界格。第一紙至第二十紙抄寫《篆隸文體》,凡二百五十五行,四千餘字。第二十紙第四行起抄寫《博聞録》第一卷“寶璽篆文”一段,第八卷“器物原始”一段,《廣韻奥》“六書”一段和《玉篇》一段。此本流傳有緒,由到中國學習佛法、曾編撰《篆隸萬象名義》日本高僧空海帶回日本,在弘仁五年(814 年)進獻給嵯峨天皇的“十一卷”書之中,就有《古今篆隸文體》一書,成書於 891 年的藤原佐業《日本國見在書目録》也有此書的記載。現存的抄本據研究者考察,認爲是日本“鐮

倉時代"(1185—1333 年)之後的抄本,故因此命名。此抄本 1931 年被日本定爲"國寶"。⑫

鐮倉抄本有四十三種書體名稱:龍書、古文篆、龜書、雲書、鸞鳳書、仙人書、科斗書、象形篆、倒韭(薤)篆書、虎書、鳥書、魚書、填書、籀書、複篆書、殳書、周時銘鼎篆、麒麟書、轉星宿篆書、蟲書、傳信鳥書、小篆書、刻符書、氣候直時之書、署書、芝英書、金錯書、尚方大篆、鵠頭書、偃波書、垂露篆、懸針篆、鬼書、飛白書、外國書、行書、天竺書、虎爪書、蛇書、一筆書、散隸書、龍爪書、瑞華書。

夢英《十八體詩刻》碑,現存於西安碑林博物館,其書體有:古文、大篆、籀文、回鸞篆、柳葉篆、垂雲篆、雕蟲篆、小篆、填篆、飛白書、芝英篆、剪刀篆、薤葉篆、龍爪篆、科斗篆、瓔珞篆、懸針篆、垂露篆。

對於南朝至宋代出現的各種雜體書,無論在文字學還是書法領域中都没有太大的影響,評論者也多以否定意見爲主。如徐鍇曾批評説:"蕭子良所撰《五十二家書》,又好奇者,隨意增之,致遠則泥,皆妄穿鑿"⑬,"五體之外,漢魏以來懸針、倒薤、偃波、垂露之類,皆字體之外飾,造者可述。而齊蕭子良、王融、韋仲、庾元威之徒隨意增益,妄施小巧,以異爲博,以多爲貴,至於宋景之史秋胡之妻皆令撰書,厚誣前人,以成己學……其爲虚誕,不言可明。"⑭對撰寫《十八體詩刻》的夢英,米芾《書史》就説"夢英諸家篆皆非古失實,一時人又從而贈詩,使人媿笑"。⑮明《石墨鐫華》謂"英公正書第一,篆次之,分隸又次之。然其十八體書多出臆測,與古不合";又云:"今所傳十八體出英公,杜撰欺世,非古實有之也。"⑯

這些争玄鬥奇的"書體"名稱,以我們今天所見到的甲骨、金文、秦文字等文字資料看,確實有不少屬於穿鑿附會,尤其是所謂書體的"作者",除了倉頡作古文篆、史籀作籀書、李斯作小篆、曹喜作垂露和懸針篆、鍾繇作行書等與史籍所載相同外,其他多屬無稽之談。如"倒薤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蟲書者,實蠶書也,魯秋胡妻之所作"等。然而《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刻》的書體中,也有與文字學著作相合的書體名稱、與我們所見的古文字資料相合的字體和用筆,並非全出於臆造。我們對其逐一分析後,可以將其書體名稱分爲五類:

第一類,與文字學著作基本相同的書體名稱:古文篆(古文)、科斗書

(科斗篆)、籀書(籀文)、殳書、小篆書(小篆)、署書、尚方大篆(大篆)。古文、科斗書本屬同一種字體,但蕭子良和夢英都强調了後者的用筆,以致失去了真正的手寫文字的意味;籀書和尚方大篆本無别,但二書都將漢印,也就是繆篆的形體稱爲籀書或大篆。(正文爲鐮倉抄本的書體,( )内爲《十八體詩刻》的書體,〈 〉内爲《初學記》引《古今篆隸文體》的書體。)

第二類,以文字的用途命名:象形篆、周時銘鼎篆、填書(填篆)、複篆書、金錯書(剪刀篆)、刻符書、偃波書、〈槁書〉。

第三類,以文字中各種與結構無關的動物及各種以動物作筆畫的裝飾命名:龍書、龜書、雲書(垂雲篆)、鸞鳳書(回鸞篆)、仙人書、虎書、鳥書、魚書、麒麟書、蟲書(雕蟲篆)、傳信鳥書、氣候直時之書〈十二時書〉、蛇書、鵠頭書、虎爪書、龍爪書(龍爪篆)、芝英書(芝英篆)、〈蚊脚書〉。這些在《篆隸文體》的例字多像圖畫,與我們所見到的古代美術字也不類,但我們從戰國和漢代的金文和璽印中的美術體中,可以找出許多與其名稱相對應的文字,可見其並非全都是向壁虚造。

第四類,根據用筆和點畫姿態的形狀命名:倒韭(薤)篆書(薤葉篆、柳葉篆)、垂露篆(垂露篆)、懸針篆(懸針篆)、飛白書、一筆書。

第五類,轉星宿篆書、鬼書、外國書、天竺書、散隸書〈楷書〉、行書、瑞華書、(瓔絡篆)〈蓬書〉。這些或爲外土文字,或非篆隸文字,或不知所云的書體:比如瑞華書,鐮倉抄本云"永明三年春二月,瑞華之書也"。鬼書:"宋元嘉十九年,京口有人震死,而臂見朱書云"。

過去人説的"體",往往屬於廣義的體,不像我們今天定義比較謹嚴的體。比如《説文》的秦書八體,後人可以分出"四體四用"或幾體幾用。篆隸文體中的體,更是將"體"的概念予以擴大,像第二類的諸多體,我們可以歸爲秦書八體的"蟲書"一類,所謂"蟲",《大戴禮記·曾子·天圓》中説:"毛蟲之精者曰麟,羽蟲之精者曰鳳,介蟲之精者曰龜,鱗蟲之精者曰龍,倮蟲之精者曰人。"所謂"蟲",可以説是世間所有動物包括人的統稱。這一點在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一書中已經有比較詳細的論述。[17]它們又都是屬於特殊用途的美術體,所以也可以與以用途命名的書體歸爲一大類。

爲什麽這些書體名稱集中出現在南朝和宋代?下面我們就考察一下其出現的背景。

二、雜體書出現的背景

自漢代以來"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然而究竟發現了些什麽樣的鼎彝,已不可考。只有少數青銅器的發現被記録下來。如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安釐王塚時"塚中又得銅劍一枚,長二尺五寸。漆書皆科斗字"。但從南朝時出現數十種書體名稱看,就是那時有不少青銅器、包括各種美術體的文字被發現。例如鐮倉抄本的"氣候直時之書",徐堅《初學記》徑稱爲"十二時書"。韋續《五十六種書序》稱:"後漢東陽公徐安於搜諸史籍,得十二時書,皆象神形也。"這種所謂"十二時書"已不可考,而宋代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和王俅《嘯堂集古録》所收入的"箴銘帶鈎"(王俅稱"夏帶鈎"),其銘文已經李零先生釋出,[18]屬戰國時期三晉的器物。每個字所附加的裝飾,除了各種鳥形裝飾外,還可以辨認出有猿、鳳、虎、蛇、龍、鹿、蛙、蟬等各類動物。由此我們知道,早在戰國時期,就有在一篇銘文上加各種動物裝飾的銘文,而且這類銘文很早就已經被發現。(見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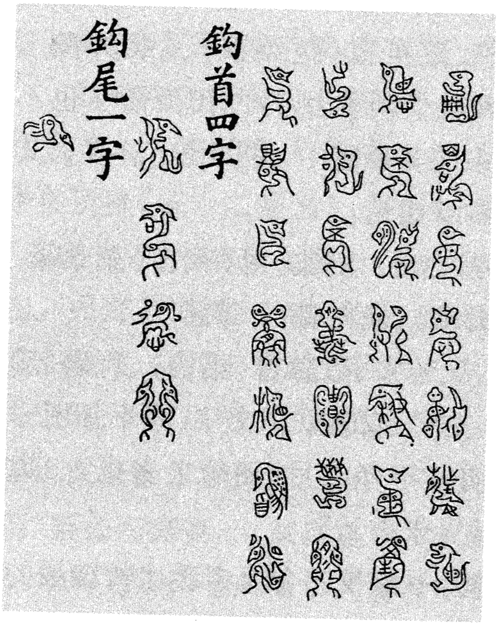

《箴銘帶鈎》

汲塚竹書,無疑是漢代孔壁竹書後最大的發現。

"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塚,得竹書數十車。……武帝以其書付祕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皙在著作,得觀竹書,隨疑分釋,皆有義證。"[19]

參加這批竹書整理的人有荀勖、和嶠、摯虞、衛恒、束皙等人,他們的著作在當時及唐代尚有流傳。如衛恒的《古文官書》、續咸的《汲塚古文釋》。這些古代竹書的發現及流傳,讓人們見到了石經古文之外的竹書,並發現竹書的各式各樣的筆法。能够見到新出土的青銅器銘文和竹書

者,或感其筆法新奇而重新對這些古文予以命名。

晉唐間,除了見於史籍記載的、官方所收藏的竹書以外,在民間也偶有發現和流傳。

“滕公使士卒掘馬所跑地,入三尺所,得石槨,滕公以燭照之,有銘焉,乃以水洗寫其文,文字皆古異,左右莫能知,以問叔孫通,通曰科斗書也。”[20]

“時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晳,晳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21]

韓愈有《科斗文後記》一篇記載:“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於汴州。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余以其家科斗《孝經》、漢衛宏(恒)《官書》。兩部合一卷,愈寶蓄之而不暇學。後來京師,爲四門博士,識歸公。歸公好古書,能通之,愈曰:‘古書得其據依,蓋可講。’因進其所有書屬歸氏。”[22]

《梁書·武帝本紀》“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高祖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遊焉,號曰八友”[23]。《南齊書·武十七王傳》有《蕭子良傳》云:“子良敦義愛古。……後於西邸起古齋,多聚古人器服以充之。”[24]“集學士抄《五經》、百家,依《皇覽》例爲《四部要略》千卷。”[25]“所著内外文筆數十卷。”[26]鐮倉抄本“序”中寫道:“今搜校秘府,採索民間,所得之書,六文外有二十有三體。又博尋史傳,傍搜子集,其在爲書,悉無遺算。”曾經做到中書監,又爲竟陵八友之首、好古成癖的竟陵王蕭子良,既有機會接觸到秘府所藏典籍,又能採索民間,可謂博聞廣識,能寫出《古今篆隸文體》來,確實具備了常人所不具備的條件。但鐮倉抄本的每種字體後所附例字,似多出臆造而非有所本,或出門吏之手,或爲轉抄訛誤,已不得而知。

在北宋金石學大興之前,有一本在學術史上很有影響的著作出現,那就是郭忠恕的《汗簡》。《宋史》載,郭忠恕“尤工篆籀。……太宗即位,聞其名,召赴闕,授國子監主簿,賜襲衣、銀帶、錢五萬。館於太學,令刊定歷代字書”。[27]《汗簡》全書收 2 961 字,但由於《汗簡》中所採用的古文材料在當時能見到的也没有幾個人,後人更難睹真容;其所收字體與出土的青銅器銘文也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在宋代影響並不大,尤其在後世受到了學術界普遍的懷疑。但郭忠恕開啓了宋代金石學的先聲。吕大臨在其《考

古圖釋文》中就對此書予以肯定:"孔安國以伏生口傳之書訓釋壁中書,以隸定古文,然後古文稍能訓讀。其傳於今者有《古尚書》、《孝經》、陳倉石鼓文,及郭氏《汗簡》、夏氏《集韻》等書尚可參考。"㉘

郭忠恕之後的夏竦在《古文四聲韻序》中説"殆今好事者傳識古文科斗字也,臣逮事先聖,久備史官,祥符中郡國所上古器,多有科斗文,深懼顧問不通,以忝厥職,繇是師資先達,博訪遺逸,斷碑蠹簡,搜求殆徧,積年踰紀,篆籀方該"。這説明在宋代時即使不能接觸到内府所藏的文獻,在民間尚可搜求到"斷碑蠹簡"。

夢英於《篆書目録偏旁字源碑》自序(咸平元年(998 年))稱:"惟汾陽郭忠恕共余繼李監(陽冰)之美,於夏之日、冬之夜,未嘗不揮毫染素,乃至千百幅,反正無下筆之所,方可舍諸,及手肘胼胝,了無倦色。考三代之文,窮六書之法,俱落筆無滯,縱横得宜。"《郭忠恕致夢英書》亦曰:"與師金蘭敦義,香火修因,飛杯容許於醉狂,結社不嫌於心亂,共得陽冰筆法,同傳史籀書蹤。常痛屋壁遺文、汲塚舊簡,年代浸遠,謬誤滋多,賴與吾師同心正古。"與夢英共同研習篆書書法與文字的好友,就是見過大量内府藏竹書、並編寫了《汗簡》的學者郭忠恕。夢英有没有見過戰國竹書不得而知,但他能寫十八體書,起碼是從郭忠恕那裏得到了"屋壁遺文、汲塚舊簡"的一些傳授。所以他的十八體書中,古文、薤葉、柳葉、懸針等例字,與楚簡的筆法十分接近,遠勝鐮倉抄本的例字。

南朝和宋代各種金石文字的發現,特别是大批戰國簡的發現與整理研究,是蕭子良《篆隸文體》、夢英《十八體詩刻》出現的主要原因。另外,傳統書法評論過於抽象的藝術描寫,也是諸多雜體書名稱出現的一個原因。

"雜體書"中的一些名稱,可追溯到衛恒所作《四體書勢》。衛恒在當時是著名的古文家學兼書法家,並參加過汲塚竹書整理的學者,衛恒所作《四體書勢》及引蔡邕《篆勢》中,就有很多對文字和書法的藝術描寫:

"黄帝之史,沮誦、倉頡,眺彼鳥跡,始作書契。……禾卉苯蕁以垂穎,山嶽峨嵯而連岡;蟲跂跂其若動,鳥似飛而未揚。觀其錯筆綴墨,用心精專,勢和體均,發止無間。或守正循檢,矩折規旋;或方圓靡則,因事制權。其曲如弓,其直如弦。矯然特出,若龍騰于川;森爾下穨,若雨墜于天。或引筆奮力,若鴻雁高飛,邈邈翩翩;或縱肆阿那,若流蘇懸羽,靡靡

綿綿。是故遠而望之,若翔風厲水,清波漪漣;就而察之,有若自然。”㉙

“鳥遺跡,皇頡循。聖作則,制斯文。體有六,篆爲真。形要妙,巧入神。或龜文鍼列,櫛比龍鱗,紓體放尾,長短複身。穨若黍稷之垂穎,蘊若蟲蛇之棼緼。揚波振擊,鷹跱鳥震,延頸脅翼,勢似陵雲。或輕筆内投,微本濃末,若絶若連,似水露緑絲,凝垂下端。從者如懸,衡者如編,杳杪邪趣,不方不員,若行若飛,跂跂翾翾。”㉚

又是蟲跂、鳥飛、如弓、如弦、龍騰、雨墜,又是龜文、龍鱗,黍稷垂穎、蟲蛇紛緼,鷹跱鳥震、延頸脅翼,水露緑絲、凝垂下端,這些對文字起源和書法藝術充滿了玄妙色彩的藝術描寫,也是出現名目繁多的“雜體書”名稱的一個因素。

還有一點不容忽視的原因,就是蕭子良和夢英二人都是佛教的信徒。蕭子良崇尚佛學,在西邸集名僧講佛論法,他的父親有病時,“詔子良甲仗入延昌殿侍醫藥。子良啓進沙門於殿户前誦經”,所以在《篆隸文體》中,竟然雜入了外國書、天竺書。夢英是和尚,所以在《十八體詩刻》中,也造出了瓔珞篆:“瓔珞篆者,後漢劉德升所作也,因夜觀星宿而爲此法,特乃存古,非學之功。雖諸家之法悉殊,而此書最爲首出,後漢儒士皆攻學之。”瓔珞一詞來自佛教,原爲古代印度佛像頸間的一種裝飾,漢代以後才隨着佛教一起傳入,作爲僧人的夢英,創造出這樣的書體名稱,大概是想説明佛教傳入中國的歷史悠久吧。

三、雜體書中與簡牘筆法有關的書體名稱

在南朝到宋代的這些雜體書中,最有價值的部分,當屬根據用筆和點畫姿態的形狀命名的那些名稱:懸針篆、垂露篆、倒薤篆,就是夢英所説薤葉篆以及他增加的柳葉篆。從我們見到的楚簡文字看,這些都與戰國簡牘用筆的形象描述有關。

“懸針”,是指使用毛筆書寫的一種筆法,文字中縱向筆畫(並不限於“豎”筆)用中鋒書寫,綫條中段粗細一致,末端出鋒。在戰國時期的古文、漢代的篆書中都有這種筆法,但東漢以後又將其作爲一種篆書的書體,又稱懸針篆。在許多著述中,都將筆法和書體混淆了。

《隋書·經籍志一》:“漢時以六體教學童,有古文、奇字、篆書、隸書、

繆篆、蟲鳥,並槁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㉛

南朝王愔的《古今文字志目》説:“懸針,小篆體也,字必垂畫細末,細末纖直如懸針。”㉜

唐張懷瓘《書斷》:“曹喜……善懸針垂露之法,後世行之。”㉝

鐮倉抄本的《篆隸文體》:“懸針篆者,亦曹喜所作,以題五經篇目。纖抽其勢,有若針鋒者。”

夢英《十八體書》説:“懸針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也。用題五經篇目。纖抽其勢,有若針之懸鋒也。故曰懸針。《河洛遺誥》云:懸針之書亦出曹喜,小篆爲質,垂露爲紀,題署五經,印其三史,以爲楷則,傳芳千祀。懸針即曹喜爲祖。”

懸針作爲一種筆法,起碼在春秋戰國時期的金文中就已經出現,像戰國時期吴、越、楚、齊、三晉及中山王的青銅器銘文,其用筆都有典型的懸針筆法,在楚簡中,像郭店楚簡《語叢》(一)、(二)、(三),上博簡的《孔子詩論》、《子羔》,都有懸針的筆法。漢代的六面印,也是懸針篆的典型,可見所謂懸針篆並非創自曹喜,而是早已出現的一種筆法。但從漢代開始,有新莽量那樣垂脚變長的篆書,也有六面印那樣的懸針篆,許多篆書也寫得收筆尖細,像唐代瞿令問書《峿台銘》、日本舊抄本《説文·口部》殘卷十二字、日本藏唐本《説文木部殘卷》、敦煌唐寫木部、敦煌篆書《千字文》、《五行》等李陽冰之前的篆書,都爲懸針篆。這也反映出漢唐之間,懸針篆確實在很長一段時期流行,這可能是唐宋時人將懸針篆的創造者歸於曹喜的一個原因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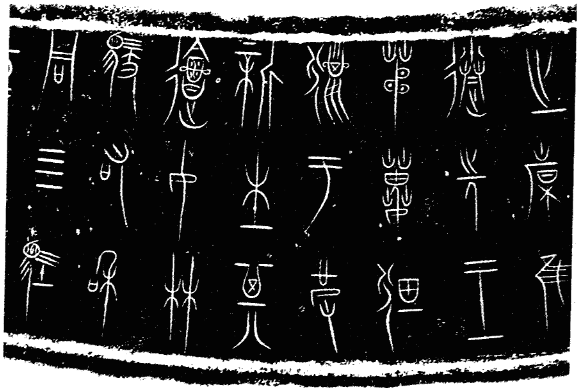

《好盗壺》

《禾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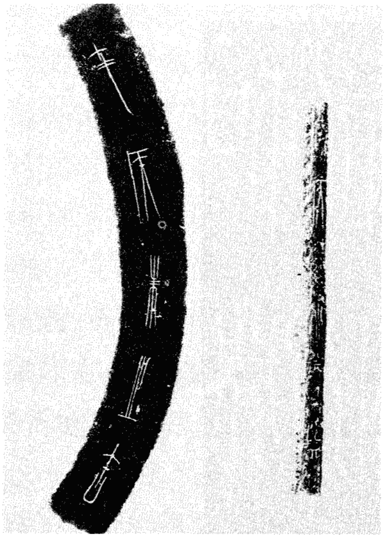

《蔡侯朱之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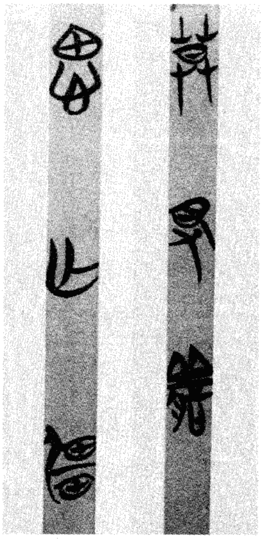

《語叢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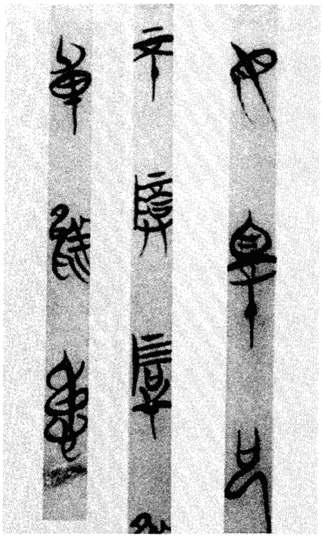

《語叢 2》

《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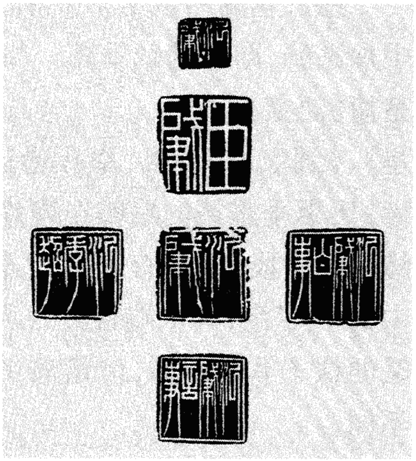

漢六面印

"垂露"：張懷瓘《書斷》稱，曹喜"善懸針垂露之法"。《初學記》卷二一引王愔《文字志》："垂露書，如懸針而勢不遒勁，阿那若濃露之垂，故謂之垂露。"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廣知》："百體中有懸針書、垂露書。"鐮倉抄本的《篆隸文體》："垂露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以書章奏者也。謂其點綴如輕露之垂滌也。"夢英：《十八體詩碑》："垂露篆者，漢章帝郎中扶風曹喜之所作也。書章表奏事，謂其點綴如輕露之垂，操纍垂欲落之象，故云垂露。"（着重號爲引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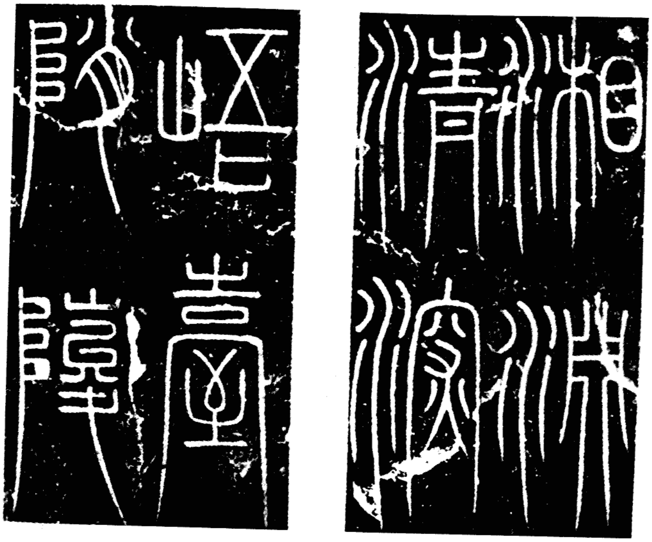

瞿令問書《峿台銘》

懸針垂露所以常常並稱,是因爲二者常常密不可分:在懸針的豎筆中加點飾,即爲懸針垂露。如戰國中山王䊸器銘文有小的點飾,而在郭店楚簡《語叢》(一)、(二)、(三)及上博簡《孔子詩論》、《子羔》、《魯邦大旱》、《緇衣》等竹書,都有懸針垂露的用筆。與《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碑》所舉垂露篆的點飾在綫條的末端不同,我們所見到的垂露點飾,多在綫條的中段,很少有末端的垂露。像《蔡侯盤》的"祗"字和《孔子詩論》中的"本"字,有末端有點的字,與《篆隸文體》和《十八體詩碑》所舉垂露篆的樣子非常相似,但這屬於文字本身的點畫,與綫條中段的裝飾性點不同。

圓點的點飾在戰國文字中使用得最多,它大都是在縱向的綫條中段、即不是懸針的用筆中也使用,是六國古文系統的金文中普遍存在的一種飾筆。除了圓點之外,也有形如水滴、垂露的點飾。羅運環在《論失傳已久的垂露篆》一文中,認爲《王子午鼎》、《倗匜》、《倗子倗缶》、《者沪鐘》、楚王《酓胐盤》等屬於楚國"垂露篆",[34]所説的就是楚系金文中帶有形如垂露點飾的銘文。我們在戰國楚系之外的文字中,也發現有不少類似點飾的銘文。如齊系的《陳純釜》、晉系的《吉日壬午劍》、《智君子鑒》、《宋公欒戈》等,可見這種垂露點飾並不限於楚國。

在戰國金文中,還有半圓點、半水滴、垂露形的點飾,這種飾筆與圓

點、垂露點飾一樣,都與簡牘——毛筆書寫的用筆有關。像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等使用側鋒用筆,使綫條的粗細對比强烈,營造出比粗細一致的綫條更加流暢、飄逸的效果。在鑄、刻銘文時,爲了追求這種流暢、飄逸的藝術美感,就將其側鋒的用筆予以歸納,有的綫條保留了粗細的變化,有的綫條將其化爲垂露,如《王子午鼎》的"年"字,在"禾"的首筆是半個水露形的點飾,中間一筆是一個垂露形點飾,而兩側保留了側鋒用筆的粗細變化;《王子于戈》的"于"字,兩個横筆和右側綫條的轉折處保留了粗細的變化,中段飾以垂露的長點。再如《酓肚盤》的"嘗"字,下面的"示"中間一筆是垂露的長點,兩側的筆則飾以半點。更爲簡練的寫法,則將粗細變化概括爲圓點或半圓點,如《者沪鐘》中的半圓點飾筆。

垂露不僅僅只是作爲綫條中段的飾筆,它應該可以作爲一種獨立的筆法。在戰國金文和楚簡中,也確實不乏這樣的例字。再以《酓肚盤》的"嘗"字爲例,其上面的兩個垂露長點,並不是綫條的飾筆,而是文字本身的筆畫;上博簡的《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子羔》等竹簡中"水"字及偏旁的用筆,中間的綫條中帶有半個垂露長點,邊上的四點,也是非常典型的垂露,這也可以佐證垂露點飾與簡牘——毛筆書寫的用筆有關。再如上博簡《孔子詩論》、《魯邦大旱》、《子羔》、《緇衣》、《昊命》"之"字和"詩"所從"之"的用筆,都是長點的垂露。在楚簡中,"學"字、"晨"字兩個"爪"中間的一筆,也都寫成長點的垂露形。由此可見,這種長點垂露的用筆,在楚簡中並不少見。

懸針的用筆是收筆的末端尖鋭,而垂露的用筆是起筆尖鋭,這是兩種不同的筆法。我們之所以不用"懸針篆"、"垂露篆"這種名稱,是因爲懸針、垂露的筆法出現得很早,而篆書的出現較晚,也不能用"懸針篆"、"垂露篆"來稱呼六國的古文——不論是金文還是竹簡。所謂長點垂露形的用筆,甚至可以追溯到商代。像商代和西周早期的金文中的"父"字,其首筆的一"點",就保留了毛筆書寫的筆意,只是西周中晚期的青銅器銘文大都不再保留毛筆書寫的意味,變成了粗細匀稱一致的綫條。而在春秋戰國時期,許多有美術化傾向的金文銘文才重新將毛筆書寫的意味予以美化、歸納,這才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美術體。

"懸針"、"垂露"作爲筆法,在晉唐行楷書成爲通行文字之後,又是稱

豎畫的筆法：凡以中鋒出鋒、如針之懸的用筆，叫作“懸針”。張懷瓘《論用筆十法》談論“隨字變轉”時，對“懸針垂露之法”作了具體的解釋，其曰“隨字變轉，謂如《蘭亭》，‘歲’字一筆作垂露；其上‘年’字則變懸針”。馮武（簡緣）《書法正傳》稱“將欲縮鋒，引而伸之，須要首尾相等。但鋒尖耳。不可如鼠尾。又按古人只有垂露一法，懸針始於《蘭亭》‘年’字。後人遂以爲法”。而“垂露”則是帶有“回鋒”的寫法。蔡邕《九勢》稱：“護尾，點畫勢盡力收之。”米芾“無垂不縮，無往不收”，説的也是豎畫的用筆。庾信《謝明皇帝賜絲布等啓》：“垂露懸針，書恩不盡。”杜甫《觀薛稷少保書畫壁》詩“仰看垂露姿，不崩亦不騫。”所説薛稷的書法，也應該是指楷書或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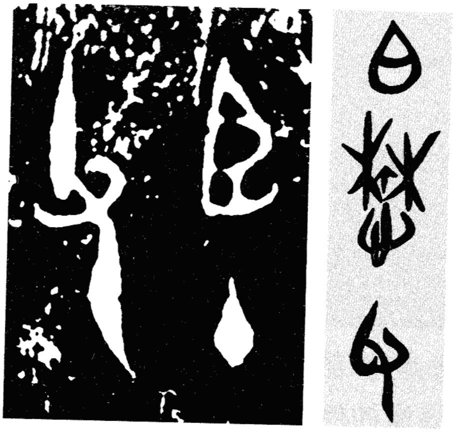

商代金文和墨迹中的“父”字

《陳純釜》

《鄂君啓節》

“倒薤”，末端尖鋭的用筆稱懸針，起筆尖鋭的用筆稱垂露，那麼起筆收筆都尖鋭的用筆，古人便稱爲“倒薤”或薤葉。倒薤作爲書體名稱也出現在正史中，《南史·周顒傳》：“文惠太子使顒書玄圃茅齋壁。國子祭酒何胤以倒薤書求就顒换之。”事又見《南齊書》卷四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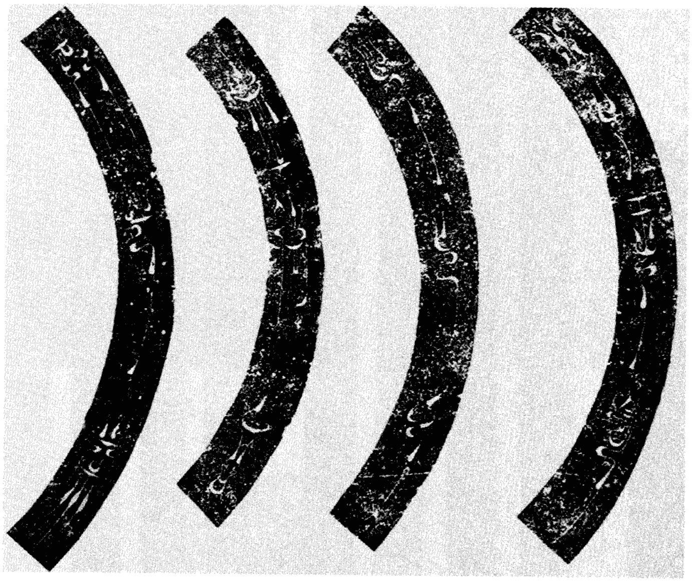

《酓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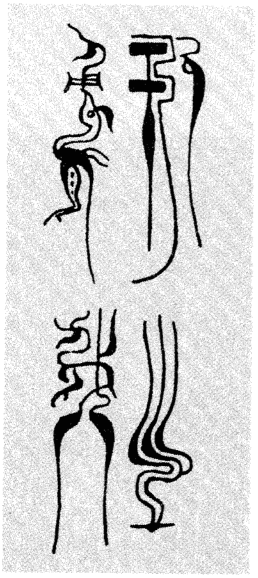

《王子于戈》

《王子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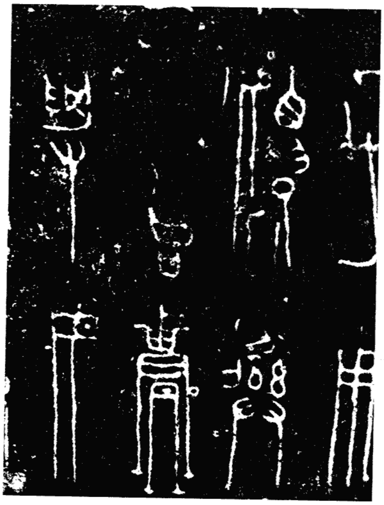

《蔡侯盤》

《孔子詩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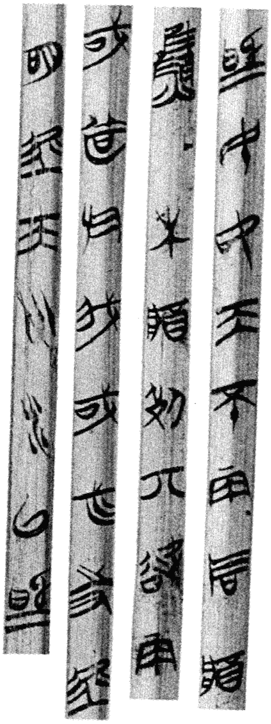

《魯邦大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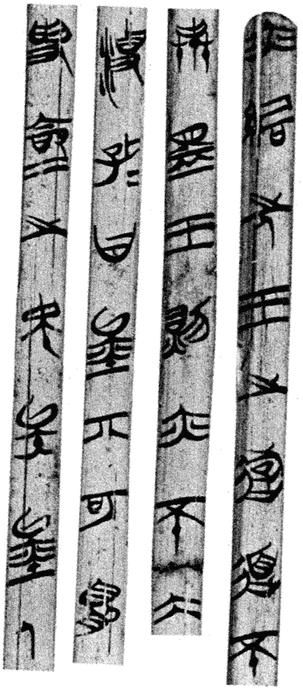

《子羔》

《吳命》

郭店簡《緇衣》

《者沪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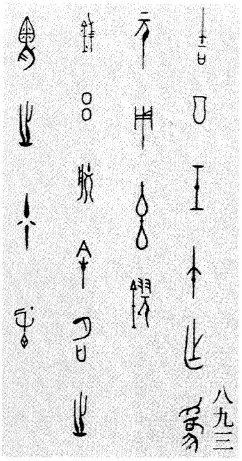

《吉日壬午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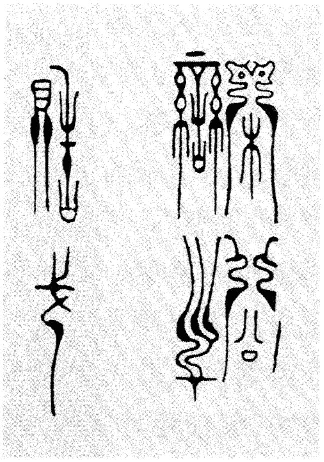

《宋公欒戈》

《智君子鑒》

《景公瘧》

《篆隸文體》:"倒韭(薤)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也,務光辭湯之禪,去往清泠之陂,植韭(薤)而食,輕風時至,見其精葉交偃,則而爲書,以寫紫經三卷。後雖遊人有得之其室。"這與宋人的記述略同。夢英《十八體詩碑》:"薤葉篆書者,仙人務光之所作,務光辭湯之禪,去往清泠之陂,植薤而食,輕風時至,見其精葉交偃,則而爲書,以寫紫真經三卷見行於世。其爲狀也,若翕風遠望,寒雲片飛,世絶人學矣。"宋代張表臣《珊瑚鈎詩話》卷一所述與之:"有倒薤者,世傳務光辭湯之禪,居清泠之陂,植薤而食,清風時至,見葉交偃,像爲此書以寫道經。"

薤又叫火葱、藠頭、小蒜、野蒜、野韭,葉子的形狀像韭菜。"倒薤"或薤葉,形容的其實是以毛筆書寫最自然的一種筆法——即不藏鋒、不回鋒所出現的形態,也就是所謂"豐中鋭末"的筆法,早在殷商時期的墨迹中,就有這種用筆的痕迹。如殷墟墨書白陶的"祀"字,其用筆就屬於比較典型的"倒薤"。它與懸針、垂露不同,没有方向的定義,縱、横、斜、曲皆可稱倒薤或薤葉。這種筆法在戰國時期,以晉系金文表現的最明顯,所以在過去的文字學著作中,往往把"豐中鋭末"作爲晉系金文的特徵,在《哀成叔鼎》中,就可以看到這種"倒薤"用筆痕迹。在我們今天見到的戰國簡中,這種薤葉狀的用筆也很多見,上博簡的《容成氏》和《曹沫之陣》中的一些較長的筆畫,就可以作爲"倒薤"或薤葉的代表。

殷墟墨書白陶"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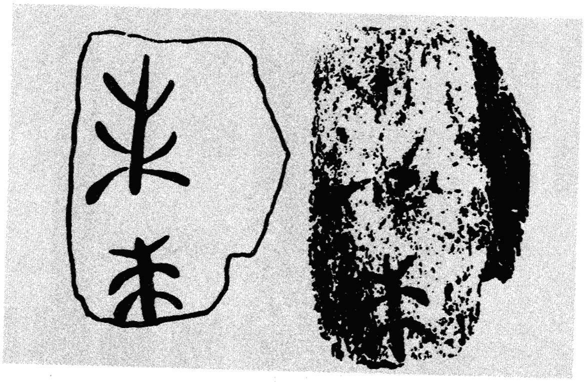

殷墟朱書卜骨

《哀成叔鼎》

《容成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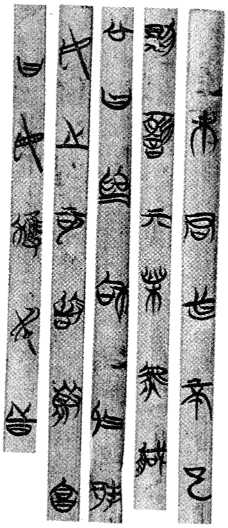

《曹沫之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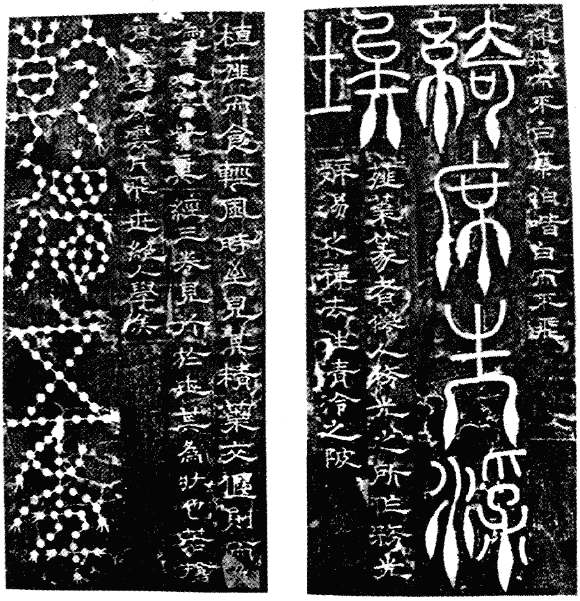

《十八體詩碑》的“薤葉篆”

到了宋代，在夢英的《十八體詩碑》中，又出現了一個新的書體名稱“柳葉篆”：“柳葉篆者，衛瓘之所作。衛氏三世攻書，善乎數體，温故求新，又爲此法。其跡類薤葉而不真，筆勢明勁，莫能傳學。衛氏與索靖並師張芝，索靖得張芝之肉，衛瓘得張芝之筋，故號一臺二妙。”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六：“太宗搜天下古書畫……間有題其傍云‘西岳僧貫休作’，皆篆文。或古體，或玉筯，或柳葉。”宋羅泌《路史》卷三十二：“周鼎商盤，籀篆佚書，已與今不相侔，而此書大率作所謂柳葉篆者，於今代俗書殆不多較贗可知矣。”[35]我們認爲這個名稱在宋代出現，與編著《汗簡》的郭忠恕不無關係。因爲在戰國簡中，確實有許多像柳葉形狀的用筆，它比薤葉的用筆短而飄逸，像郭店簡《唐虞之道》、《尊德義》、《緇衣》中“之”字、上博簡《成之聞之》中“其”字、“備”字的那些筆畫，用柳葉形容確實更恰當。只有見到過戰國簡的書法家，才會創造出這樣的名稱。聯繫到郭忠恕與僧夢英的密切關係，柳葉篆一詞在宋代夢英筆下首先出現，絶不是一個偶然。

到明代，柳葉篆之名開始出現在雜體書的名稱甚至官印之中。明陶宗儀《書史會要·秦·李斯》：“自〔小篆〕後又别爲八，曰鼎小篆，曰薤葉篆，曰垂露篆，曰懸針篆，曰纓絡篆，曰柳葉篆，曰剪刀篆，曰外國胡書，

此皆小篆之異體也。"《書史會要·晉·衛瓘》:"衛瓘,字伯玉,魏尚書僕射覬之子,官至司空太保,謚曰成性,貞静有名理,以隸草名當世……曰槁草,曰柳葉篆,皆瓘所作。"而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談》對其"創造者"則另有其説:"蔡中郎作大篆,則稍兼肉矣。唐時稱李陽冰,陽冰時作柳葉,殊乏古意。間亦作小篆,然不見有勁挺圜潤之意,去李斯遠矣。"[36]從李陽冰的篆書看,這種説法並無根據,這也説明雜體書的創造者皆屬後人的追加,没有什麽依據。

明官印摹印篆多沿用九疊篆,綫條粗細均等,筆畫多横平豎直,而將軍印所用摹印篆爲柳葉篆,《明史·輿服志》:"武臣受重寄者,征西、鎮朔、平蠻諸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37]明代陸容《菽園雜記》卷九亦云:"各處總兵官印文,遼東曰征虜前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延綏曰靖虜副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雲南曰征南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皆柳葉篆。"1964 年在南京玉帶河發現的銀質虎鈕柳葉篆文的"蕩寇將軍印",1979 年 4 月,貴州道真縣順河公社青坪大隊尖峰生産隊出土一顆銅質虎鈕"規秦將軍之印"[38],其款識有"以銅代銀"字樣,亦可證《明史》的記載。這種柳葉篆與明代的九疊篆官印確實不同,讓我們看到了明代將軍印中"柳葉篆"的樣子。清官印摹印篆也有九疊篆、玉箸篆、垂露篆、柳葉篆、懸針篆等不同的字體。

《唐虞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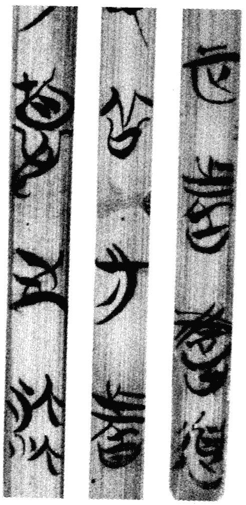

《尊德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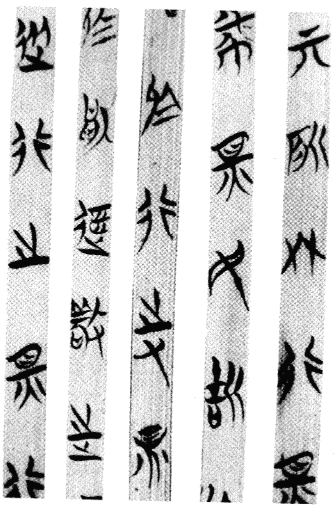

《緇衣》

《成之聞之》

明"蕩寇將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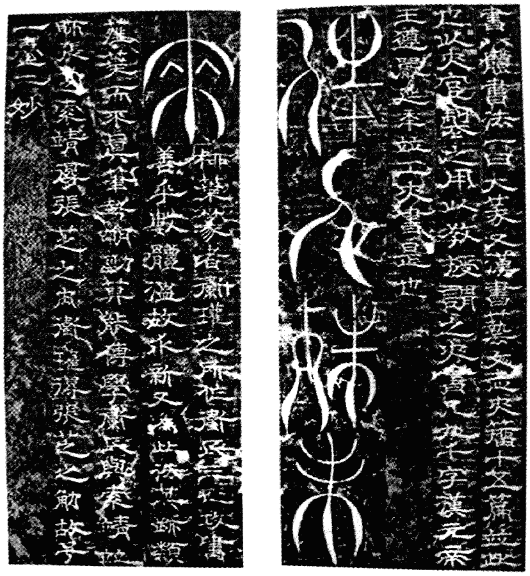

《十八體詩碑》中的"柳葉篆"

四、科斗書、漆書和筆法的關係

"蝌蚪書"或寫作"科斗書",從名稱上看,似乎與虎書、鳥書、魚書、麒麟書等一樣,應該列入以各種與文字結構無關的動物及各種以動物作筆畫的裝飾的書體一類,其實是得名於對筆法的描述,蝌蚪書名稱出現得比

較早,從各類史籍的記載看,它實際就是戰國簡古文的一種别稱。

《後漢書·盧植傳》稱盧植上書有云:"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悦之。"㊴盧植所説的"古文科斗",也是指孔子壁中書,由此可知在漢代,"古文科斗"之名已經出現。《四體書勢》也對科斗文一名的出現作出了這樣的解釋:

"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㊵

又鄭康成《尚書贊》稱:"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酈道元《水經注·穀水》:"魯恭王得孔子宅書,不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蓋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耳。"由此可見,最早的科斗文,就是指孔子壁中書,《西京雜記》、《晉書·束皙傳》及韓愈《科斗文後記》中所説的科斗文,也都是三體石經等古文的别稱。

王國維的《科斗文字説》和《魏石經考五》,就已經指出,"魏晉之間所謂科斗文,猶漢人所謂古文,若泥其名以求之,斯失之矣。"㊶

魏晉南朝時人所説的科斗文,更多的是因爲魏三體石經的流傳。王國維在談到三體石經時,使用了"豐中鋭末"或"豐上鋭下"的説法:"衛恒《四體書勢》謂'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然則魏石經殘字之豐中鋭末或豐上鋭下者,乃依傍科斗之名而爲之,前無此也。"㊷然而"豐中鋭末"或"豐上鋭下"的筆法與前面所説的"垂露"、"倒薤"、"柳葉"筆法有什麽區别呢?如果只看《三體石經》等經過刻石加工的拓本,是看不出有什麽區别的。但清華大學藏戰國簡中《保訓》㊸的公佈,讓我們看到了蝌蚪書的用筆,是起筆藏鋒,這種筆法使綫條圓潤、飽滿,正如蝌蚪的形狀。在用筆發展的序列中,藏鋒用筆是從露鋒用筆發展出來的,它與秦代篆書藏鋒的用筆一樣,同屬於比較高級的用筆方法。

舊時以爲在古文經書是以漆書之,故又有"漆書"之名。

《東觀漢記》:"杜林字伯山,扶風人,於河西得漆書《古文尚書經》

一卷。”

《後漢書·杜林傳》“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㊹

《後漢書·儒林傳》:“亦有私行金貨,定蘭台桼書經字,以合其私文。”㊺

《後漢書·祭祀志第七》:“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㊻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册制度》文中説到《後漢書·杜林傳》及《儒林傳》兩例時指出:“凡此漆書,恐怕仍然是墨書。”李學勤先生也指出,據考古發現,“所有簡上的文字,都是用毛筆寫的,蘸的是黑色的墨。完全没有用漆寫的”,“古人有‘漆書’之説,前人已指出‘漆’是指墨色黑而有光,並不是用漆寫字”。那時的丹、漆,不過是朱砂、墨的别稱而已。

元代吾衍在説到科斗書形成的原因時,認爲是“上古無筆墨,以竹梃點漆書竹上,竹硬漆膩,畫不能行,故頭粗尾細,似其形耳”。“上古無筆墨”雖然是一種誤解,但這段話也從另一個角度透露出這樣的信息,那就是科斗書、漆書與用筆的形態“頭粗尾細”有關。

《篆隸文體》:“科斗書者,其沅書於古文,因有科斗之名,飾之以形也。”

夏竦《古文四聲韻序》“《尚書正義》曰:科斗書,古文也。所謂倉頡本體,周所用之。以今所不識,是古人所爲,故名古文。形多頭麤尾細,腹狀團圓,似水蟲之科斗也”。㊼

《十八體詩碑》:“科斗篆者,其流出於《古文尚書序》,費氏注云:書有二十法,科斗書是其一也。以其小尾伏頭,似蝦蟇子,故謂之科斗。昔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宫室,得科斗《尚書》。又《禮記》、《論語》足數十篇,皆科斗文字。”他説科斗篆,是魯恭王壞孔子宅時發現的《尚書》等戰國竹書,這一點是準確的;但很奇怪的是他寫的科斗篆,却是在細細的綫條中段加上狀如蝌蚪腦袋的大點,與古文的寫法毫無共同之處。在看到鐮倉抄本的《篆隸文體》之後,我們發現夢英的科斗篆其實是源出於此。大概是爲了與前面所書的古文有區别,同時也承繼前人的“傳統”,所以才把科斗篆寫成這種怪樣子。

通過對南朝以來"雜體書"中懸針、垂露、倒薤、柳葉以及科斗書的分析,我們知道這些所謂的"書體"其實是戰國時期的主要筆法,這種"體"與古文、籀書及篆、隸、行、楷、草書的"體"相比,只能算是廣義概念的"體",是使用毛筆書寫所出現的不同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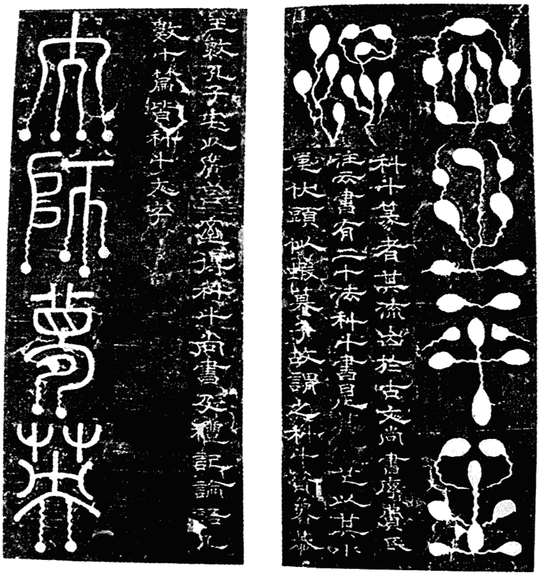

十八體詩碑的科斗篆、垂露篆

南朝以來"雜體書"中懸針、垂露、倒薤、柳葉、科斗書,加上後人稱爲籀書的筆法,基本涵蓋了先秦的各種筆法。鑒於這些筆法的出現非常早,在書法史延續的時間非常漫長,所以在這些筆法後綴以"篆"這種秦以後才出現的書體名稱,無疑是不恰當的。相比起來,稱之爲懸針書、垂露書、倒薤書、柳葉書、科斗書,作爲筆法的名稱,既可以描述商周及戰國以來墨迹的用筆,又可以描述篆書及其他書體的用筆,同時也可以避免將六國古文與秦系文字相混淆。這無論對從古文字角度、還是從書法藝術角度研究戰國文字,都是有一定意義的。

2013 年 8 月初稿

2014 年 12 月修訂

注 釋

① 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科學出版社,1956 年。

② 林素清:《春秋戰國美術字體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一本,1990 年;叢文俊:《鳥鳳龍蟲書合考》,《書法研究》1996 年第 3 期;周鳳五:《楚簡文字的書法史意義》,第三届漢學會議,臺北:"中研院";羅運環:《論失傳已久的垂露篆》,2000 年 6 月。

③《古今篆隸文體》,又稱《五十二體書》,史籍所載書名、作者各不同,如《隋書·經籍志》有"《古今篆隸文體》一卷,蕭子政撰";《舊唐書·經籍志》作"《五十二體書》,蕭

子雲撰";《新唐書·藝文志》載"蕭子雲《五十二體書》一卷"。而李善《〈文選〉注》引述"鵠頭書"一條,作"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徐堅《初學記》引作"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封演《封氏見聞記》稱"蕭子良撰古文之書五十二種",徐鍇《説文叙傳》稱"蕭子良所撰《五十二家書》";從其他相關記載看,蕭子政或蕭子雲,當系傳抄之誤,南朝梁的蕭子良,確曾撰寫過《古今篆隸文體》,或稱《五十二家書》、《五十二體書》。

④ 王愔:《古今文字志目》,見《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第 39—40 頁。

⑤ 張彦遠:《法書要録》卷二,《新世紀萬有文庫》本,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此舊以爲庾元威所書,後經王學雷考證,是庾元威記余經作書事,書者非庾元威本人。見《"庾元威作雜體書"質疑》,《文獻》1998 年第 3 期。

⑥ 徐堅:《初學記》卷二十一,《文字第三》引。

⑦ 參宋高似孫:《緯略》卷十《鳳尾諾》、元鄭杓:《衍極》卷二《書要篇》劉有定注轉。引自游國慶:《宋夢英集篆十八體書碑及其相關問題》,《書畫藝術學刊》2007 年第 12 期。

⑧ 庾肩吾:《書品》,《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第 86 頁。

⑨ 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録其《十體書》一篇;宋王應麟:《小學紺珠》卷四《藝文》引同,然《宣和書譜》卷二引作"古文、大篆、小篆、鳥書、薤葉、垂針、垂露、飛白、八分、連珠"。

⑩《宣和書譜》卷二。

⑪ 參丁治民:《新發現集篆寫本:姚敦臨〈二十體篆〉》,《書畫藝術學刊》2011 年第 10 期。

⑫ 參見張天弓:《論蕭子良〈篆隸文體〉日本鎌倉抄本》,見《張天弓先唐書學考辨文集》,榮寶齋出版社,2009 年。

⑬《説文繫傳》卷二九《叙目》上"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條注。

⑭《説文繫傳》卷三十九。

⑮ 文淵閣電子版《四庫全書》子部,藝術類,書畫之屬。

⑯ 趙崡:《石墨鐫華》卷五,四庫全書本。

⑰ 曹錦炎:《鳥蟲書通考》,上海書畫出版社,1999 年,第 2 頁。

⑱ 李零:《鳥書箴銘帶鈎考》,《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1983 年。

⑲《晉書·束皙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32—1433 頁。

⑳《西京雜記》卷四,中華書局,1985 年。

㉑《晉書·束皙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433 頁。

㉒ 韓愈:《科斗文後記》,《韓愈文集匯校箋注》,中華書局,2010 年。

㉓《梁書·武帝本紀》,中華書局,1973 年,第 2 頁。
㉔《南齊書·蕭子良傳》,中華書局,1972 年,第 693 頁。
㉕《南齊書·蕭子良傳》,中華書局,1972 年,第 698 頁。
㉖《南齊書·蕭子良傳》,中華書局,1972 年,第 701 頁。
㉗《宋史·文苑四·郭忠恕傳》,中華書局,1977 年。
㉘ 吕大臨、趙九成:《考古圖、續考古圖、考古圖釋文》,中華書局,1987 年。
㉙《晉書·衛恒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2 頁。
㉚《晉書·衛恒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5 頁。
㉛《隋書·經籍志》,中華書局,1973 年,第 946 頁。
㉜《書苑菁華·書志》引王愔《古今文字志目》。
㉝ 張彦遠撰、劉石校點:《法書要録》(《新世紀萬有文庫》本),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34 頁。
㉞ 原載臺灣《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萬卷樓,2002 年。
㉟《路史》卷三十二,清同治五年五桂堂刻本。
㊱ 何良俊:《四友齋叢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244 頁。
㊲《明史·輿服志》,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662 頁。
㊳《貴州道真縣出土南明將軍印》,《文物》1985 年第 8 期。
㊴《後漢書·盧植傳》,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116 頁。
㊵《四體書勢》,《晉書·衛恒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1 頁。
㊶ 王國維:《科斗文字説》,《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1994 年,第 337—339 頁。
㊷《魏石經考五》,《觀堂集林》卷二十,中華書局,1959 年,第 974 頁。
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㊹《後漢書·杜林傳》,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116 頁。
㊺《後漢書·儒林傳》,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547 頁。
㊻《後漢書·祭祀志》,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165 頁。
㊼《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2 年。

清華簡書法風格淺析[*]

李松儒(吉林大學文學院中文系)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下簡稱作“清華簡”)是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收藏的一批戰國竹簡,迄今已公佈了四輯,共二十一篇。這批竹簡大多保存完整,簡文内容豐富,書寫工整,竹簡多用戰國楚文字書寫,故推測其應出自楚地,是十分寶貴的先秦典籍。已公佈的二十一篇竹簡是由不同書手所抄寫,有的篇目由一人完成,也有一人抄寫多篇的現象。每個書手所寫字迹特徵不同,故各篇所呈現的書法風格迥異。下面我們就清華簡中不同書手所寫竹簡的書法風格進行分類分析。

第一類:該類字迹佈局舒朗、書寫工整,起筆處略有頓壓,横向筆畫起收筆處痕迹明顯,行筆時略向上方,收筆處向下頓壓收筆。横畫起筆處或呈圓頭,如 1－4、1－6、1－11(參下表,下同),或斜鋒側壓入筆,起筆處形成尖首三角狀,如 1－1 至 1－5。而縱向筆畫則輕提收鋒,使筆末端呈尖尾狀,如 1－5 至 1－10。筆畫轉折處明顯,如 1－11、1－12。這類字迹運筆流暢,從各筆畫的起收筆處可看出運筆的靈活與婉轉,所使用的文字也是常見的楚文字。屬於這一類字迹的竹簡有:清華壹《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祭公》,清華叁《説命》(上篇、中篇、下篇)、《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鵠之集湯之屋》。這十一篇竹簡是由同一書手抄寫完成的,[1]同時這些篇的竹簡長度、編聯位置也大抵相近。

* 本文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3 批面上”資助(資助編號 2013M530969)與“吉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資助(資助編號 2012BS057),本文亦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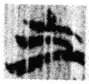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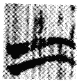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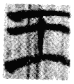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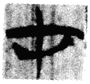
1－1 亓(至 5)②	1－2 之(語 1)	1－3 士(耆 5)	1－4 王(金 6)	1－5 下(祭 5)	1－6 才(說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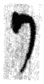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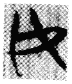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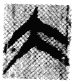		
1－7 人(金 6)	1－8 不(琴 5)	1－9 女(說中 7)	1－10 大(說下 8)	1－11 于(芮 7)	1－12 而(赤 6)

第二類：清華貳《繫年》。這類字迹佈局舒朗、書寫工整，下筆乾净利落、速度較快。頓壓起筆，運筆短促乾脆，收筆處出鋒明顯，故造成筆畫中彎轉較少，如 2－1 至 2－6。這類字迹的横畫起筆後或向右上方運筆，運筆到三分之二處，再向右下方收筆，成弧綫。由於筆畫較爲均勻，起筆傾斜度不高，使得這種寫法的横畫看起來還是很平穩，如 2－8 至 2－12。許多横畫的運筆方法與其他斜畫或者短點畫相似，都是頓壓起筆後，順勢直鋒出筆，收筆處快速提筆，所以一些短小的筆畫就成釘頭狀，如 2－13、2－14。《繫年》全篇體現出的這類書寫風格與其文章内容也是不可分開的，全篇共 138 支簡，爲史書類，内容豐富，文字較多，這樣就使得該篇抄手在書寫過程中必須提高書寫效率，所以造成本篇文字書寫風格乾净利落，整體看起來提按分明，簡潔明快。

2－1 伐(25)	2－2 周(5)	2－3 人(5)	2－4 里(33)	2－5 盍(14)	2－6 及(42)	2－7 邑(14)
2－8 于(69)	2－9 王(26)	2－10 立(41)	2－11 之(57)	2－12 天(1)	2－13 乎(2)	2－14 台(5)

第三類：清華壹《程寤》。該字迹佈局舒朗、較爲工整，與第一類字迹風格相近，而起筆特徵較爲明顯，頓壓起筆呈釘頭狀，如 3－1 至 3－7。横畫常向右上方運筆，快收筆時突然再向右下方頓壓，使筆畫的運行方向發生明顯變化，部分横畫收筆處常有回鋒，如 3－1 至 3－5。筆勢飄逸浪漫，

書寫口旁或心旁時筆畫交接的痕迹較爲明顯,如3－4～3－7。

3－1 于(1)	3－2 王(1)	3－3 吉(4)	3－4 可(8)	3－5 告(2)	3－6 悉(9)	3－7 曰(9)

第四類:清華壹《保訓》。該類字迹與其他篇最大的區别在於其書寫風格上。這類字迹佈局舒朗、較爲工整,書寫速度較慢,下筆力度較重,横竪畫運筆較爲平直。横畫偶爾略向右下方傾斜,如4－1至4－3。其他筆畫故作彎曲,如4－3、4－7、4－8。斜向右的筆畫收尾處向右横向拖延,如4－2、4－4至4－7。這是因《保訓》特殊的書寫風格造成。馮師勝君曾提出《保訓》的書法風格接近三體石經,一般認爲三體石經源於戰國齊魯地區,故《保訓》的書法風格具有齊魯地區特徵。[3]《保訓》獨特的書法風格是自戰國簡公佈以來首次出現的,也是十分難得的戰國簡帛書法作品。

4－1 之(1)	4－2 才(9)	4－3 不(5)	4－4 女(10)	4－5 人(3)	4－6 乎(7)	4－7 弁(6)	4－8 舊(4)

第五類:清華壹《皇門》。該類字迹佈局舒朗、書寫整齊,均是頓壓起筆,起筆時較爲用力,形成明顯的頓壓痕迹,運筆時較爲平直均匀。横畫用力頓壓起筆,再提筆平出,筆行至收鋒處略向上挑。這種寫法在楚簡中十分少見,與後世隸書中的"蠶頭雁尾"寫法相似,如5－1至5－4。縱向筆畫在垂直的運筆過程中逐漸提起,這種方起尖收的寫法,使竪畫常常形成懸針狀,如5－5至5－8。筆畫的轉折處也較爲明顯,如5－9至5－14。可見該篇抄手書寫有力,下筆果斷,用筆遒勁内斂,使整篇竹簡的書法風格顯得十分剛勁峻朗。這是簡帛書法中較爲少有的氣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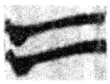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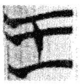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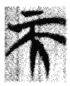			
5－1 二(2)	5－2 王(8)	5－3 上(11)	5－4 天(12)	5－5 才(10)	5－6 午(1)	5－7 不(2)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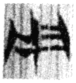						
5-8 用(6)	5-9 方(3)	5-10 女(13)	5-11 又(6)	5-12 于(2)	5-13 元(3)	5-14 蜀(10)

第六類：清華壹《楚居》。該篇字迹佈局舒朗、書寫整齊，多直鋒入筆，縱向筆畫起筆處常形成尖頭，運筆較爲均匀，如6-1、6-2、6-5。長横筆起筆時直鋒側鋒並用，故起筆處或呈圓頭或呈三角狀，運筆時略向右上方推進，轉而再頓壓收筆，形成一道弧綫，而弧度又不十分明顯。該篇字迹横畫較縱向筆畫粗，如6-1至6-4。短横或長點斜鋒入筆，使起筆處呈三角狀，如6-6、6-7。筆畫轉折處較爲明顯，文字形體顯得略扁。該篇字迹，文字結構緊湊，運筆流暢，筆畫間呼應可見，十分具有動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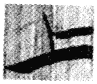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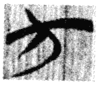			
6-1 之(12)	6-2 上(12)	6-3 王(9)	6-4 方(2)	6-5 人(8)	6-6 爲(11)	6-7 至(10)

第七類：清華叁《良臣》、《祝辭》。這兩篇爲同一抄手所寫，合編在一卷上。④文字佈局舒朗、書寫工整，起筆處呈圓頭，直鋒而出，每個筆畫都是重落輕出，筆畫短促，大多是直筆甩出，風格古樸稚拙，十分獨特。劉剛先生認爲此種書法風格與侯馬盟書相近，具有晉系文字風格。⑤戰國簡中此種風格的書法尚屬首例。如下圖所示：

7-1 又（良2）	7-2 王（良4）	7-3 之（良7）	7-4 保（良1）	7-5 堂（祝1）	7-6 爲（祝4）	7-7 恐（祝1）	7-8 言（祝5）

第八類：清華肆《筮法》。本篇是迄今爲止戰國簡中僅見的一篇帶有圖畫的竹書，文字圍繞圖畫展開（參看文末附圖），所以文字格式也相對固定。此篇應是有底本可依的抄寫，只有嚴格按照底本格式書寫，才能使每支簡中的内容格式不變；字間距緊密，説明本篇抄手的書寫水平較高，能控制好字的結構及間距。全篇由典型楚文字抄寫，筆畫直入直出，横畫

較爲均匀，起收筆處不明顯，如 8－1 至 8－3、8－5、8－7。竪畫側鋒頓壓起筆，起筆處略尖，垂直下筆，收筆處尖尾，如 8－4、8－5。横竪畫雖然平直，由於有弧筆綫條的出現，加之一些連筆現象，使該篇字迹動感十足，如 8－6、8－7。從整篇竹簡的格式看，該篇文字與圖畫均爲同一抄手所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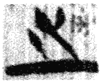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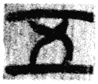				
8－1 之(14)	8－2 吉(13)	8－3 五(18)	8－4 中(33)	8－5 不(36)	8－6 命(36)	8－7 爲(56)

第九類：清華肆《別卦》。該篇由卦畫與卦名組成。該類字迹在楚簡中常見，全文頂格書寫，字間距舒朗，文字大多側鋒而入，使起筆處略現頓頭，如 9－2、9－6、9－7。向左撇除的筆畫收筆處呈尖頭，如 9－1 至 9－3、9－5。向右下行的斜筆較爲用力，筆畫較左撇筆粗，較爲平直，如 9－1、9－3、9－5、9－6。整體看來，書法端正，下筆用心，抄寫工整。這也與該篇所寫内容有關，在崇奉占卜的楚國，抄寫這類占卜活動所離不開的卦書時，務必是謹嚴的。

9－1 𠄡(2)	9－2 𠄡(4)	9－3 睽(7)	9－4 少又(7)	9－5 帀(5)	9－6 泰(5)	9－7 中(8)

第十類：清華肆《算表》。這是自戰國簡公佈以來首次出現的與算數相關的古書，各簡上均用毛筆事先劃好了界格，再用硃砂涂以"朱絲欄"。抄寫者使用常用手寫書體，字迹格式工整，風格更加率意而爲。除第一簡外，其餘每簡文字均小於竹簡寬度的二分之一，故字迹形體較小，筆畫也較短。該類字迹的横向筆畫頓壓起筆，起筆處呈釘頭，如 10－1～10－5。縱向筆畫順勢起筆，快速提筆，起收筆處呈尖頭，如 10－1、10－6。左右斜畫也是尖尾收筆，如 10－7。全篇下筆斬釘截鐵，書寫急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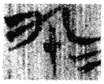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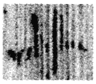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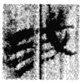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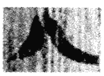
10－1 九十(1)	10－2 五十(1)	10－3 廿(1)	10－4 弎(1)	10－5 百(9)	10－6 千(8)	10－7 八(19)

清華簡中所展現的戰國竹簡墨書書法材料是十分寶貴的,簡文字迹呈現出的大量頓壓起筆、豎畫懸針及橫畫向下頓壓粗尾收筆等運筆方法,是以往公佈的楚簡材料中少見的。如其中的《皇門》篇,橫畫頓壓起筆有意留下頓頭,在收筆處有意按筆再收鋒,筆畫平直透露着筋骨力道,這種運筆特徵在後世的契刻文字及楷書中廣泛出現;再如《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相近,三體石經一般認爲是齊魯系文字;再有就是《良臣》、《祝辭》的書法風格又與晉系的侯馬盟書、温縣盟書等書法風格相近,其簡文抄寫的國别也成爲學者研究的熱點。這些墨書材料都是以往我們未曾見到的,也爲探索齊魯系、三晉系文字提供了新鮮資料。

從清華簡的書手字迹上看,其展現了戰國時期楚簡書法的絢麗多彩,不僅體現出楚人自由不羈的奔放性格,也反映出楚文化中詭譎神秘浪漫的氣息也隨之滲入其書法作品中。清華簡不僅在歷史學、文獻學、古文字學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而且也爲先秦書法史和書法藝術的研究增添了多彩的一筆。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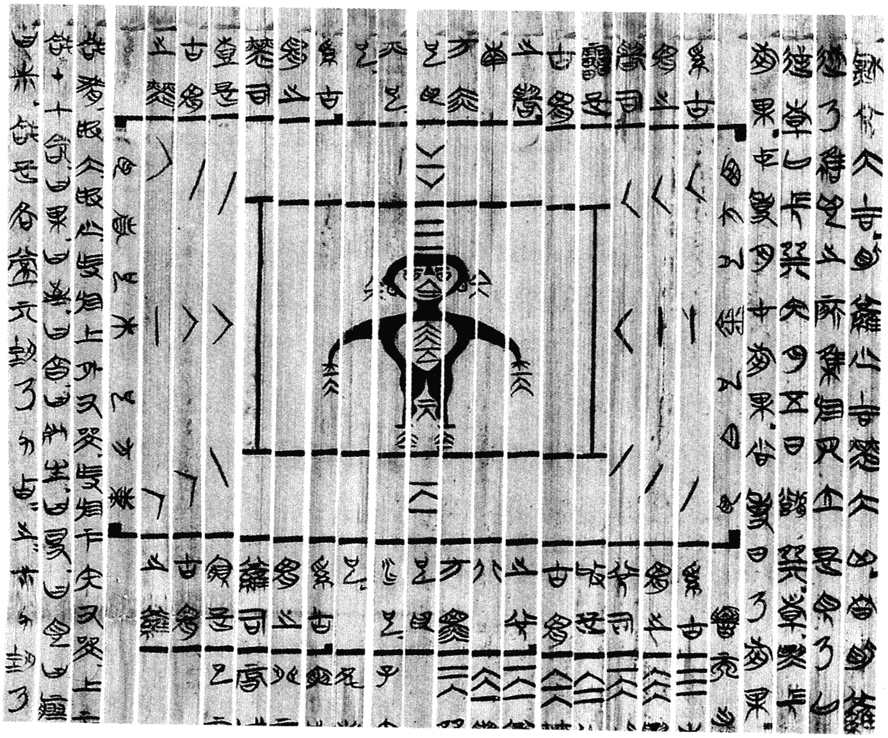

清華肆《筮法》局部

注 釋

① 賈連翔先生研究過清華壹的九篇書法風格,他認爲《尹至》、《尹誥》、《耆夜》、《金縢》四篇爲同一人所寫,未將《祭公》歸入其中。參看賈連翔:《清華簡九篇書法現象研究》,《書法叢刊》2011 年第 4 期,第 18—36 頁。

② 圖片下屬的"1-1 亓(至 5)"意爲圖 1-1"亓"字,取自《尹至》簡 5,下可類推。

③ 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92—97 頁。

④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

⑤ 劉剛:《清華叁〈良臣〉爲具有晉系文字風格的抄本補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3 年 1 月 17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2。

説清華簡《繫年》中的裝飾性筆畫“一”*

——兼談漢字演變中求美動力與漢字構形中的飾符

李守奎（清華大學中文系、清華大學歷史系）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漢字在造字的時候，主要考慮的是記録語言的明晰性，所以早期文字象形程度高，字形與其所記録的詞義之間關係更加密切，構字理據更加明顯。漢字在隸楷定型化之前，在很長時間内不斷劇烈演變，其演變的動力源自人們對文字的各種需求。概括來説可以分爲四類：第一，要求記録語言明晰，導致文字的分化和繁化；第二，要求書寫便利，導致文字的簡化和記號化；第三，要求文字符號區别特徵明晰，導致文字的繁化和記號化；第四，要求文字美觀，導致文字的變形和美術化。書法是在人們對漢字求美需求的推動下，最終藝術化的結果。

漢字構形和漢字演變理論中對於漢字求美的動力及其産生的結果認識不足，没有給予適當的位置，造成兩方面不良後果：一是許多文字現象不能充分合理地解釋，例如《説文》“上”部中的“帝”、“旁”等字就是不明其中飾筆的誤解；二是漢字學與書法之間的密切聯繫一定程度的割裂。

在先秦古文字中，有一種偏旁或筆畫在文字結構上可有可無，不具有區别功能，學者稱之爲羨符或飾符。就所指稱對象來説，異名同實，但對其性質與功能的理解來説，大相徑庭。例如“保”字，春秋之前大都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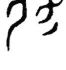 子保觚（《集成》6909）　 大保簋（《集成》4140）

* 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10&ZD091）。

王孫誥鐘(NA0418)

字右側這一撇,我們暫不論其來源,自西周以來是“保”字所必有的區别性特徵。戰國以後,雖然在有些莊重的金文中還保留着古老的寫法,但在竹簡中全部多了一筆:

《程寤》09 《保訓》03

《説命上》05 《良臣》01

與竪畫右側相對應的左側增加的這一撇,從記録語言成分表意或表音上説是多餘,從文字符號系統的區别上也是多餘,從這個角度稱之爲“羨筆”或“羨符”都是確切的。多餘爲什麼要加上?顯然是爲了字形結構匀稱,具有修飾功能,從這個角度説,並非羨餘,所以我稱之爲“飾符”。[1]飾符在文字定型化、規範化之前大量存在,有的一直沿襲使用,現在漢字中的許多筆畫就來源於古代的飾符,例如“帝”、“商”、“章”、“妾”等字中上面一點,在甲骨文中是可有可無的一横。

所謂飾符,是指在文字中不具有區别功能,可有可無的修飾性構字部件,包括修飾性偏旁和修飾性筆畫。修飾性筆畫可以稱之爲“飾筆”。加飾符的字雖然增多了構字偏旁或筆畫,但在記録語言上並不對立,與不加飾符的字形構成互補的異體。修飾是廣義的,使結構更加匀稱是修飾,類化爲同形偏旁看着更加順眼也是修飾。順眼與不順眼是書寫者的感受,我們並不一定能够共鳴。修飾的手段多種多樣,鳥蟲書在文字上加鳥形、加蟲形是極端的表現,在文字上增加飾筆是更常見的現象。

清華簡《繫年》共138支簡,3786字(不包括合文22、重文67),全篇文字由同一個書手完成,其文字書寫現象也很值得探討。其中有許多字都加有飾符,大部分飾符與戰國楚文字的書寫習慣相合,有些則獨具特色。本文只是就飾符“一”展開討論,其他内容將在《清華簡〈繫年〉文字構形與考釋》(中西書局,2015年待出版)中詳論。其主要目的是通過“解剖麻雀”的方法,表達我們對書法原動力的理解。

飾筆“一”根據其所在位置,可以區分爲在横畫上下、在竪畫上、在文

字空隙三個部位。

一、横畫上下的飾筆"一"

先討論横畫上部的飾筆"一"。這部分説得詳細一些,後面可以舉一反三。《繫年》以横畫開頭的文字或偏旁"一"、"天"、"帝"、"下"、"三"、"王"、"玉"、"正"、示旁、言旁等,根據飾筆的使用情況可以分爲三類。

第一類,飾筆來源古老,已經成爲當時人們共同遵守的書寫習慣,這是歷時的飾筆。

在以横畫開頭的文字上加飾筆,甲骨文中就普遍存在。在戰國文字中,有的已經定型爲常規筆畫,並且一直沿用至今。例如《繫年》中"帝"字除了合文外共三例,全部作 。其上面一横,在甲骨文中可有可無,可以稱之爲飾符。西周之後,這一横就固定化了,一直延續到現在的通行漢字。這種來源古老、定型化的筆畫,從其來源及構形功能來説是飾筆,從實際使用情況來説已經是共同遵守的習慣,是約定俗成的通行寫法,在文字系統中已經没有與其互補的不加飾筆的字形,稱之爲飾筆是歷時比較的結果。這些源自飾筆的筆畫在現代漢字中已經規範化,隱蔽了其裝飾功能。《繫年》中這類字例表如下:

例字	帝	示	商	言	競	章	妾	童	疒	霝	龍
字形(簡號)	001	001	001	087	065	115	031	115	002	050	003
頻率	3	16	9	29	16	3	1	2	7	13	9
構字(重見次數)	帝 3	神 1 禋 1 祀 2 禜 1 槑 4 禓 6 宗 1	商 9	許 2 緣 2 蠻 2 詣 1 訶 2 謔 3 詮 2 訋 1 誘 1 繇 1 爨 1 訋 1 善 5 富 4	競 16	章 2 贛 1	妾 1	達 1 襢 1	疾 1 疫 1 瘖 1 癘 2 瘫 2	霝 13	龍 5 龏 4

上列諸字共同的特點是飾筆來源古老,而且延續至今。但在《繫年》中情況也有所不同。"示"與"言"情況類似,單字没有出現,作爲偏旁,在左右結構和上下結構中不同。

從示旁的字有"神"、"禋"、"祀"、"禍","綦"、"䍐"等,左右結構凡十例,示旁皆作 ,例如上舉"祀"字;上下結構凡五例,"綦"、"䍐"二字分別作:

(簡001,1例) (簡044,4例)

示旁在下皆作 ,上面都少一横。

從言旁的字左右結構或左中右結構的有"許"、"訓"、"䜌"、"訶"等十字十九例,除了"脂"字外,其他言旁都寫作"言"。

"脂"字作 ,很特別。《古璽彙編》2630"行脂",羅福頤歸入姓名私璽,我們認爲是楚吉語璽。"脂"讀爲"臧",《説文》:"臧,善也。"《詩·邶風·雄雉》"不忮不求,何用不臧",毛傳:"臧,善也。"簡文"魯脂孫譽"即見於《左傳》的"臧孫許"。簡文"言"上少一横,應當是出於與"疒"旁區別的需要。《繫年》中所有的"疒"旁都寫作 ,如果 字上面有一横,很容易被當作從"疒"旁的字。

從"言"上下結構的字有"訇"、"善"、"譶",字形分別作:

(簡028,1例) (簡036,5例) (簡093,4例)

"訇"與"善"的言旁上部不僅没有飾筆,而且皆爲借筆。

就戰國楚文字來説,"示"與"言"單獨使用都没有上部無横之異體,作爲構字部件在上下結構中省掉這一横,是爲了字形結構之簡潔勻稱。"譶"字不省,簡文結構繁複雜亂,令人眼花繚亂,這個字很可能是從三晉文字沿襲過來的,還没有徹底"楚化"。

"疒"旁在目前所公佈的清華簡中有兩種寫法,在《繫年》與《筮法》兩個長篇中,全部寫作有飾筆的" ",其他書手都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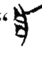、 ",書手的個性化特徵非常明顯。加飾筆的生命力更强,最終取代了不加飾筆的寫法,延續至今。

《繫年》中還有一些横畫開頭的字上全部加上飾筆,符合戰國楚文字的書寫習慣,但没有延續到秦漢文字中,在歷史的演變中被淘汰了。

例字	正	可	亓	復	而	坪	酉
字形（簡號）	002	050	011	084	011	091	023
頻率	10	12	56	11	19	24	49
構字（重見次數）	正 2 政 3 定 3 怔 2	可 3 訶 2 河 7	亓 22 奠 32 鄭 1 沂 1	復 11	而 19	坪 24	迺 1 奠 32 鄭 1 猷 1 牺 12 醻 2

另外，(簡 060)、(簡 102)、(簡 138)等字只出現一次，在此不作詳論。

“正”字兩例，全部寫作，偏旁中亦然，“政”三例，全部寫作，但在“怔”字兩例中分别作(127)、(135)。正字或正旁在上部加飾筆，楚文字從春秋開始基本就這樣定型了，例外極少，是楚人普遍遵從的書寫習慣。《楚文字編》收録五十多例“正”字，除個别傳抄銅器銘文和帶有齊系文字寫本特徵的幾例，典型的楚文字幾乎没有例外。《繫年》中“正”作爲構字部件，偶爾還保留了更原始的寫法。

第二類，增加飾筆與不增加飾筆構成互補異體，這是共時的飾筆。同一個書手書寫同一個字，横畫或加或不加，帶有任意性。根據這種情况，我們可以初步判斷，當時没有與正字法相關的語文政策。但從追求書寫結構美的角度看，依舊有其彼此制約性。以“天”、“下”二字爲例，“天”字出現四例，兩個加飾筆，兩個没有；“下”字出現五例，兩個加飾筆横，三個没有。看似隨意，但在“天下”二字連書的情况下，要麽都加飾筆，要麽都不加飾筆，彼此協調，顯然是在追求一種字與字之間的勻稱之美。

002　089　097

《繫年》中同類字見下表：

例字	天	下	巫	矦	奠	不	戎
字形 1（簡號）	002	002	075	027	010	003	004
頻率	2	3	1	64	1	3	3

續 表

例字	天	下	巫	矦	奠	不	戎
字形 2（簡號）	097	097	108	089	046	050	043
頻率	2	2	1	1	31	12	1
構字							

《繫年》中的這類飾筆，秦漢文字中基本消失了。

第三類是全部不加飾筆。

上文我們分析了在横畫上面加飾筆的種種情況，反過來我們還需要思考一下，同樣是以横畫起筆，爲什麽有的字不論結構多麽簡單，却總不加飾筆？筆者歸納爲三種原因。

第一，受制於文字符號的區别性。“一”、“二”、“三”不能加飾筆是必然，一加飾筆成了“二”、“三”、“亖”。

第二，受制於約定俗成的書寫習慣。舉個典型的例子。“于”字出現九十六次，是高頻率字，但全部寫作 ，無一例外。這是自西周以來普遍遵守的寫法，至今未見上部加飾筆的異體。

第三，受制於字形結構。“王”、“玉”、“工”、“巨”、“五”等字分别作：

（簡 001，114 例） （簡 004，33 例） （簡 128，2 例）

（簡 011，2 例） （簡 042，9 例）

有的字出現頻率非常高，“王”字出現一百多次，無一例加飾筆。增加飾筆的重要動機就是追求字形結構的匀稱之美，這些字結構本身就很匀稱，加上飾筆反成東施效顰。大部分加飾筆或不加飾筆的問題都可以從這裏得到解釋。《繫年》中“石”、“反”、“取”、“叚”、“毆”、“殹”、“啓”、“扂”、“房”、“殷”、“攻”、“壬”、“長”等横畫起筆的字形都可作如是觀，在此就不詳細分析了。

第四，受制於抄本來源或個人的書寫習慣。

《繫年》“元”字五例，皆作“兀”，“芋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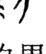”即“華孫元”。甲骨文中“兀”、“元”同字，“元”是“兀”上增加飾筆的異體。從目前所見到的材料看，西周以後，增加飾筆的“元”已經定型化，單獨使用的“元”字幾乎見不

到原型"兀"了。《繫年》的這種寫法非常具有個性,不僅充分證明了"兀"、"元"在戰國時期尚爲同字,而且還提示我們,《繫年》所使用的材料可能有很古老的底本。

"矦"字出現六十五例,六十四例作 ,只有一例上加飾筆。"矦"在楚文字中,自春秋以來,大部分上加飾筆,不加是例外,《繫年》正好相反,顯示出書手很强的個性化特徵。

再來看横畫下部的飾筆。

横畫下部加飾筆没有上部加飾筆普遍,更多受共同的書寫習慣制約,例如"皿"、"止"、"立"、"土"等都是極常見的偏旁,下面很少加飾筆。《繫年》中加飾筆的有"丘"和"至"。

"丘"字八例,全部作 。"丘"本像丘形,甲骨文作 (合 5602),簡文字形訛變劇烈,上部變成了"北",早已失去其構字理據。其下面所加的飾筆已經成爲必須的構字筆畫,後來在兩横之間加上一豎,就變成了"土"旁,例如 (包山 237),可以稱之爲"變形表意"。這與變形音化道理一樣,都是理據再造的手段。

"至"字下面不加飾筆的四例,例如 (簡 102);加飾筆的四例,例如 (簡 034),是典型的互補異體。"至"用作偏旁的有"室"字,加飾筆的異體比例更大:

(簡 015,2 例)　 (簡 038,4 例)

二、豎畫上加飾筆"一"

豎畫上加飾筆是古文字中很常見的現象,尤其在文字的下部更是習以爲常。略舉《繫年》中數例:

用: (簡 106)　 (簡 058)

刺: (簡 090)　 (簡 012)

巾旁則全部加上飾筆:

幕: (簡 136)　 (簡 059)　 (簡 068)

《繫年》與同時期的幾批竹簡相比，在字形下部豎畫上加飾筆“一”比較少，但“競”字下面的兩個“人”變爲兩個“千”獨具特色。

競：（簡 082，4 例）　（簡 087，8 例）

在字形上部的豎畫上加飾筆“一”也不是個例，但過去所見比較集中在個別固定的字形及偏旁上。例如“火”、“山”等加飾筆是楚文字的通行寫法，《繫年》亦然：

火：（簡 019）　（簡 092）　（簡 093）

山：（簡 101）　（簡 112）　（簡 115，5 例）

像（簡 054）、（簡 055）字中“山”的寫法在楚文字中反倒是很罕見。

《繫年》中“生”的寫法獨具特點：

生：（簡 003）　（簡 005）　（簡 005）

（簡 024）　（簡 029）　（簡 052）

六例相同，上端的豎畫全部變作“十”字，而且筆順也發生了巨大變化，豎筆不是上下貫通，使得上部與楚文字“皇”字頭相類似。如果不是充分的辭例，很難確信就是“生”字。這種上端豎畫上加飾筆的寫法又見於“夫”、“方”等字，很容易被誤解，筆者曾有小文討論。②

方：距末　楚帛書·乙篇

枋：《貨幣大系》4176

郝：《包山》120　《璽彙》3528

其中有些字長期得不到正確的解釋，主要原因就是對飾筆認識不清。

在處於字形中部的豎筆上加飾畫“一”比較罕見。上舉 075 號簡“巫

臣”之“巫”作即是。有些字一旦加上飾符會導致無法識别。

包山簡姓氏用字(130)和(221,又見222)等,張新俊皆隸作“邢”,③筆者以爲是。該字見於《繫年》112號簡“”。“工”形中間加一短横是“壬”,這個飾筆若屬實則是加飾筆造成同形混訛的例證之一。

三、空隙處加飾筆“一”

空隙處加横,古文字中也很普遍。首先是常見的“口”中加横。《繫年》中“周”、“者”二字中有互補異體:

周:(簡001,凡20例),(簡124,凡2例)。以加横者爲常。

者:(簡002,凡19例),(簡020,凡9例)。“者”字凡四十八例,異體很多,寫作上列結構者最多。

《説文》卷四有“白”部,説是“自”的省形,音自,部中收録皆、魯、者、𩇯、智等字,驗之古文字,都是“口”中加一横,與“自”無關,大都是區别符號。《繫年》下部從“曰”形的文字可以分爲兩類:

第一類　國名

例　字	周	魯	曹	許	晉
字形(簡號)	001	071	042	070	065
頻　率	20	6	2	5	76

“晉”在甲骨文和春秋金文中本從“日”,受國名用字多從“曰”的類化,戰國時期也變成了曰形。

第二類　意義虚或理據喪失、構形不明的字:

例　字	𩇯	皆	虘	智	會
字形(簡號)	109	126	052	027	070
頻　率	1	1	2	2	29

上列字形，不論出現頻率高低，下部皆從“曰”作，構字中亦然，例如 （簡 011，2 例）。簡文中凡是明確從口的，如君、命、哀、告等，不論出現頻率高低，無一例變作“曰”形。戰國文字“口”中加横出現在比較固定的文字中，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與口部之“口”相區别的作用。

飾筆“一”寫在空隙處，還有一個特例——“臧”。

“臧”從口，戕聲，與“否”構形類似，口旁是分化字的區别符號，楚文字中習見。《繫年》中出現十八次，大都用爲王公的謚，古書中多作“莊”，有三種異體：

（簡 010，2 例） （簡 059，15 例） （簡 061，1 例）

第一種是楚文字的通用字，自春秋以來，很少例外。第二種、第三種中加“一”是《繫年》獨特寫法，應當是受“咸”類化所致。第三種“戈”横上加“一”的寫法見於楚璽：

《璽彙》1330

這種“戈”上加飾筆“一”的寫法本不足奇，古文字中多見，《繫年》“戎”字便是：

戎： （簡 004，3 例） （簡 043，1 例）

《繫年》中的“成”字有下面兩種形體：

成： （簡 041，2 例） （簡 045，2 例）

但“成”字加了飾筆很容易被誤解爲從“元”從“戈”，事實上《繫年》的書手後來真就把“成”分裂成“元”、“戈”兩部分了，這就成了由增加飾筆導致訛書的確切實例。

“武”字小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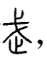，與甲骨、金文一脉相承，緣何變成“戈”斜筆移位成横的隸楷“武”？這類寫法目前已見於《繫年》：

（簡 001） （銀雀山·孫臏 21） （熹平石經·春秋）

戈上的撇變成了橫,原來的橫再縮短就成了“武”。

《繫年》的書寫者既習慣這種獨特的寫法,又熟悉“[武]”這種通行的寫法,於是就糅合出另外一種寫法:

(簡 096)

與上舉“戈”旁同樣的寫法還見於楚璽中的“減”字:

《璽彙》1333

《繫年》前四章主要是敘述西周史事,用字與後面有不少差異。“武”字的寫法就是其中之一,001 至 013 號簡五例全部寫作[武],096 號簡之後十例全部寫作[武],這不是偶然現象。

從以上對《繫年》中飾筆“一”的分析來看,我們可以得到一些文字構形和《繫年》文字書寫特點的認識。

首先是對飾符的認識。

第一,飾符是從目前所知最早的漢字甲骨文開始就普遍存在的構字部件之一,起着協調字形結構的作用,戰國文字中更爲多樣,是漢字求美需求的産物,是漢字構形中的一部分,對書法的産生有一定的影響,漢字構形理論中應當有其一席之地。

第二,飾符既有任意性又有約定性。增加飾筆與否受制於各個方面因素:文字的區别度、字形的結構匀稱、通行的書寫習慣、書手個人風格。飾符的約定性導致飾符的消失或合法化。帶有書手個人書寫風格的任意性飾符,一方面能够表現出其獨特的個性,如果這種特色被認同、被效仿,廣泛而持久地使用下去,不僅會成爲“書法”,也會成爲文字構形中不可或缺的部件或筆畫。另一方面,這種獨特性會導致混訛,造成認讀困難。

第三,飾符在演變中有三種結果:一、消失,大部分飾符即生即滅;二、延續,成爲固定筆畫;三、文字分化,成爲區别符號。前兩種情况習見,第三種情况例如“元”與“兀”在戰國時期還是一字異體,在《説文》中分化爲兩個字。“衣”與“卒”在楚文字中是一字異體,《繫年》中已經有了分化的傾向。

第四,過度的修飾會引起不良後果。飾符會導致字形訛變。例如"戍"字訛變爲從元從戈。

其次,談一下《繫年》飾符的獨特性。

第一,有些字形的飾符是古文字中第一次出現,例如"生"和"戎"上的横。

第二,前四章與後十八章有些字飾符使用不同,這提示我們《繫年》所使用的材料可能有不同的來源。

第三,不加飾符的"元"字——"兀",伯仲之"中"與方位之"中"字形有别,這些都非常古老,從飾符的使用情況,也可以推測《繫年》史料來源的一些特點。

最後,談一下飾符研究的價值。

對於古文字學來説,飾符的辨識十分重要。一方面,如果把飾符當作表音或表意功能的部件就會導致誤釋或不識,例如小文中所舉把"方"釋爲"堯"。另一方面也不要把區别符號當作飾符。例如《繫年》"中"字有兩種寫法,伯仲之"仲"作中,方位之"中"作中,繼承了西周金文的區别方式。二字形體有别,所記録的詞義也明確區分,不是一字異體。中上的横畫不是飾符,是區别符號。郭店簡《語叢一》中,中形就與表方位的詞混同了,兩個不同的"中"合流爲一是後來逐漸完成的。另外,飾符性質的判斷有助於依據一定的隸定原則正確隸定。這一點比較複雜,在此從略。

從書法的角度研究飾符,意義會更加重要。哪些字加飾符,哪些字不加飾符;哪些飾符得以延續,哪些飾符被歷史淘汰?從書法的角度或能得到更全面、更合理的解釋。另一方面,書法是在人們追求漢字形體之美動力的推動下,逐漸定型化、藝術化的過程,對飾符的深入探討,有助於追尋書法之根。

主要參考文獻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

[2] 王鳳陽:《漢字學》,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3] 姚孝遂:《説一》,《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1990年。又載《姚孝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10年。

[4]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
[5] 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文字羨符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李守奎),2009 年。
[6] 徐正考、傅亞庶主編:《古代漢語》,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注　釋

① 徐正考、傅亞庶主編:《古代漢語》,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79 頁。
② 李守奎:《釋䢋距末與楚帛書中的"方"字》,"紀念何琳儀先生誕辰七十周年暨古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13 年 8 月 1—4 日。
③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1 年,第 65—66 頁。

清華簡《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

——科斗體的淵源

[日] 福田哲之(島根大學教育學部)

一、《保訓》的特異性

清華簡《保訓》爲2010年刊行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①]所收九篇文獻中的一篇,内容爲身患重病的周文王留給太子發(其後的武王)的遺言。該文獻還是一篇迄今完全未知的逸書,具有極高的學術價值,中國古代歷史及思想等諸多領域的學者均對其進行了研究。

而且,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所收九篇中,僅有《保訓》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出版之前,在《文物》2009年第6期中公開了全簡的彩色圖版以及釋文。關於先行公佈的理由,在該書所收的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中認爲,除了開頭爲"惟王五十年"的周文王的遺言在内容方面的重要性以外,與其他的清華簡諸篇相比,《保訓》竹簡的長度較爲特殊(短簡),文字的風格也與其他迥異,成爲整理時的有利條件。[②]如此内容、簡長、書風的特異性,其相互間恐怕也並非毫無關連,或成爲考察《保訓》的關鍵所在。

其中,從書法風格的觀點上來看,《保訓》與魏的三體石經中的古文之間具有緊密的共同性[③]一點引人矚目。即《保訓》爲研究戰國簡牘爲主的文字、書法帶來了新進展的同時,也被看作是與重新評價三體石經有關的貴重資料。

本稿從此意圖出發,以《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間的關係爲主加以探討,來闡明《保訓》的字體史意義。[④]

二、三體石經古文的重新評價

因三體石經古文爲傳抄資料,所以對其資料的可靠性問題迄今已有各種觀點。本章中,將以有關字體的論點爲主,沿三體石經評價的變遷,來確認在傳抄古文研究方面《保訓》發現的意義所在。

首先來看西晉的衛恒在《四體書勢》中的如下記述。⑤

> 自黄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

以繼承邯鄲淳古文的衛覬(敬侯)爲祖父的衛恒,與荀勗、和嶠、束皙等一起負責整理西晉武帝時期出土的汲冢書,是當時最爲精通古文的人物之一。而在衛恒批判的前提下,對三體石經的可信度提出否定觀點的,則是王國維。⑥

> 衛恒《四體書勢》謂"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然則魏石經殘字之豐中鋭末或豐上鋭下者,乃依傍科斗之名而爲之,前無此也。自此以後,所謂"古文"者,殆專用此體。郭忠恕輩之所集,决非其所自創,而當爲六朝以來相傳之舊體也。自宋以後,句中正輩用以書《説文》古文,吕大臨輩用以摹古彝器。至國朝《西清古鑑》等書所摹古款識,猶用是體。蓋行於世者幾二千年,源其體勢,不得不以魏石經爲濫觴矣。

王氏認爲,傳抄古文中共同的"豐中鋭末"或"豐上鋭下"的科斗體是以三體石經爲濫觴,以前並不存在如此書體。但需要留意的一點是,王氏另外還如下所示認爲,三體石經中的古文是基於壁中本或其轉寫本,出於當時字指學家之手,絶非杜撰。⑦

> 今就魏石經遺字中古文觀之,多與《説文》所載壁中古文及篆文合(《説文》篆文中本多古文)。且有與殷周古文(謂殷虚書契文字及

> 古金文。至壁中書,則多先秦文字也)合而爲許書所未載者。然則謂魏石經古文出於壁中本,或其三寫、四寫之本,當無大誤。即謂出於當時字指學家之手,然雖非壁中之本,猶當用壁中之字,固不能以杜撰譏之矣。

從此論述可知,王氏所否定的不過是有關三體石經古文書法風格的可信度,而對於字形等的組織構造方面,則對該資料的價值給予了高度評價。對王氏的如此見解,認爲在書法風格方面也具有一定根據的,是啓功的《古代字體論稿》。⑧

> 可以了然,"淳法"的失掉,至少包括兩層關係:一是因爲每個書寫人的個性風格不同,所以在傳抄轉寫時不能不有其差異;二是碑版和簡册的用途不同,所以藝術效果的要求也就不同。那麽可以説:《正始石經》雖然筆法上某些地方失了"淳法",但字的組織構造和它所屬的大類型、總風格,都是有其出處,不同於杜撰的。

啓功氏的見解,着眼於三體石經與古文字資料手寫體之間因毛筆的彈力帶來的共同的筆畫構造一點,從書寫者個性風格的不同,以及碑版與簡册用途的不同等兩層關係闡明了衛恒批判的真相,在闡明三體石經古文的資料性質一點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衆所周知,王國維雖與羅振玉共同刊行了《流沙墜簡》,精通於漢代的簡牘文字,但當時尚不知有戰國簡牘,也没有關於戰國時期以前的手寫體實物的任何信息。對於王氏的見解,還必須考慮到如此時代的制約。⑨而在戰國簡牘大量出土並可以實際見到當時多樣的手寫體的今日,對於認爲三體石經與戰國時期以前手寫體之間具有一定關連的啓功氏見解的妥當性,則不必贅言。

只是需要留意的是,由於《保訓》的發現,對三體石經古文字體的認識,也産生了進一步變化的必要性。在《保訓》發現之前,幾乎所有的論者,均是在衛恒言論的基礎上,以三體石經失掉邯鄲淳的書法"淳法"爲前提來展開議論。例如以上所引啓功氏也在其前段中如下所述,指出了與手寫相比在刊刻的三體石經中具有一種用途差異方面的"毛病"。⑩

> 回頭來看魏石經的古文,實有一種毛病,即是筆畫的彈力表現得非常呆板一律,胸部都較誇大。其實這也不難理解,把簡册上的字迻寫入碑,便有整齊一律的要求,即如漢隸的木簡中春君等簡,總算是最工整而接近漢碑的了,武威出土的《儀禮》簡更是精寫的經書,但拿來和《熹平石經》比較,仍然有手寫的和刊刻的差别。

極爲單純而言,迄今的議論中均以"淳法"的失掉爲共同前提,至於對其程度如何解釋,則存在有否定論與肯定論的分歧。但《保訓》的發現證明了戰國時期實際存在類似三體石經的科斗體,其結果,反而産生了對"淳法"的資料性重新考證的餘地。

關於此點馮勝君氏在《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中,對於負責遣策、文書等實用性竹簡書寫的"書手集團 A",假設了存在有負責按照底本進行古書類書寫的"書手集團 B",認爲通過"書手集團 B"對底本書法風格的忠實模仿及傳承,而使類似於起源先秦的《保訓》的書法風格得到繼承並至於曹魏的三體石經,這樣的理解也絶非毫無可能,其論述如下。[11]

> 而且還有另外一種可能,即三體石經的刊刻,依據的底本不是流傳於外的邯鄲淳等人的抄本,而是秘藏於皇室的孔壁原本。如果是這樣的話,三體石經較之邯鄲淳等人的抄本應該更加忠實於孔壁原本。因爲外間難見孔壁原本真貌,所以誤認爲三體石經與"淳法"的不同之處是摹寫之失。事情的真相可能正相反,即邯鄲淳等人的抄本是歷經輾轉傳抄的,在書法風格上已經與接近孔壁原本的三體石經略有差異。

以上論述中,指出了相比邯鄲淳等的傳抄古文,三體石經更忠實於壁中書原本的可能性,該觀點使兩者向來的位置發生逆轉,是值得注目的劃時代的見解。如此,《保訓》的發現爲向來的三體石經研究打開了新的局面。

但需要留意的一點是,《保訓》的字體,在迄今出土的戰國簡牘文字中尚未見有相同體例,具有極爲特異的性質。可見《保訓》的字體的特異性該如何理解的問題,同時與三體石經古文的重新評價也有深刻關連,在古代字體研究上也具有重要的意義。以下,即從此意圖出發,對《保訓》

字體的特異性及其要因,在先學的研究成果基礎上加以考察。

三、《保訓》字體的特色

以《保訓》字體爲中心主題的先行研究,管見認爲可舉出在前章引用過的馮勝君氏的《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與李守奎氏的《〈保訓〉二題》中的《〈保訓〉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兩氏對於《保訓》字體的特異性及其要因各自展開獨自的論述,均提出了值得傾聽的重要問題。

本章首先依據李守奎氏的論考對《保訓》字體的特色加以考察。李氏的論文中並未言及以三體石經爲首的傳抄古文,而是主要立論於與楚簡等戰國簡牘文字的比較。李氏將《保訓》的特點列爲以下四點,認爲《保訓》的字體獨一無二,而且與其他的清華簡諸篇相比書於明顯較短的竹簡,因此《保訓》一篇具有"書法練習之作"的可能性。[12]

一、衆體雜糅,甚至羼入它系文字的特徵,與實用書體有所不同。

二、筆畫屈曲誇張,帶有美術字的一些特點。帶眼睛的"隹"字古文字中很罕見,簡文的寫法應當是鳥蟲書的影響。

三、文字多寫異體,有意求變。

四、文字時有錯訛,書手文化水平不一定很高。

李氏所舉的四個特點中的一、二是對《保訓》字體特徵的分析,三、四是指出異體的多用以及錯訛的存在等與書手的關係,特別是後兩點在理解《保訓》字體的特異性中的個人要因方面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此需要重新留意的是,李氏所説的個人書寫特徵中,異於通常的簡牘書寫的俗體,而强烈傾向青銅器銘文等正體的例子。以下即來看"又"字、攴旁等具體用例。首先引用李氏的分析,[13]並舉出《保訓》中"又"字、攴旁全用例以及相關資料的圖版(圖1)(爲方便起見,引用中的字形用阿拉伯字母與圖1對應)。

簡文中的"又"作A,例如受B(簡7)、隻C(簡4)、得D(簡6)、寺E(簡9)、攴旁F(簡5)等,由左右兩筆和中間右曳一筆構成,與習

見的兩筆的 G(包山 16)有明顯不同,C(叜)、E(寺)等字中的"又"旁左右兩筆不相連屬,右曳誇張,與楚文字中"心"旁相似。這種寫法的"又"爲目前楚文字中所僅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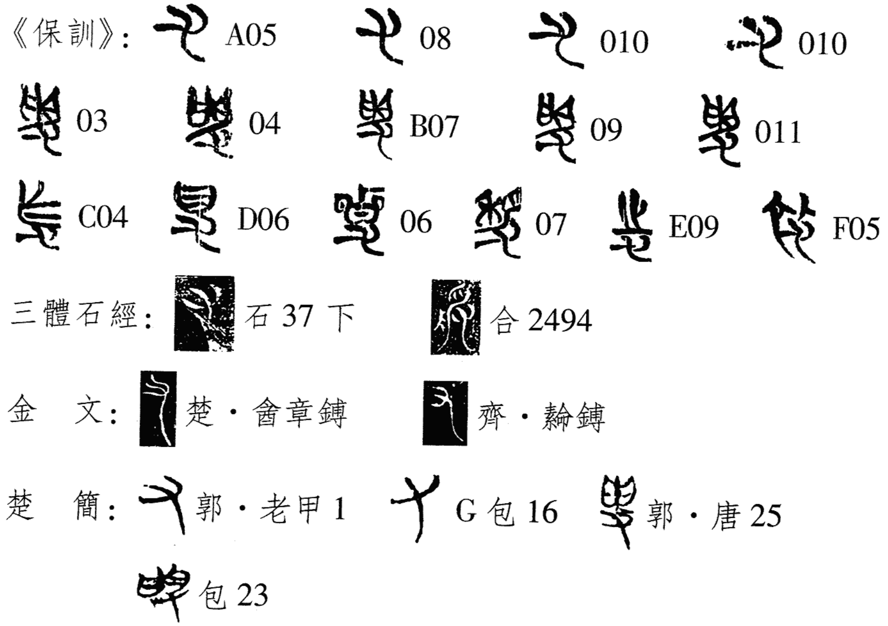

圖 1

在以上引用的李氏的分析中,所指出的書手的個人書寫特徵"由左右兩筆和中間右曳一筆構成"也見於三體石經,與用於青銅器銘文等的正體基本一致。對此"習見的兩筆"指見於戰國簡牘文字的通行俗體。因此如果換個觀點,可以説兩者的不同,對應正體與俗體在樣式上的差異。

另外就引用文後段李氏指出的"'心'旁相似"來看,極有可能是因爲,《保訓》用例中左右兩筆部分具有不太安定的擺動,本應在中心部位連結的兩筆發生錯位,結果形成了如此特異形體。因此"'心'旁相似"應當看作是,書手在未對相異於通常俗體的正體書法完全理解的情況下模仿底本的形體而産生的一種訛形,與其認爲是個人書寫特徵,倒不如認爲是特點四的"書手文化水平不一定很高"而導致的現象。

總之,通過以上分析,明確了在個人書寫特徵的背後,存在有書手忠實於正體樣式的强烈意識。而且更爲重要的一點是,如此意識在《保訓》的字體中諸處可見,李氏所舉的四個特點之一的"與實用書體有所不同"以及二中所舉的"筆畫屈曲誇張,帶有美術字的一些特點"等諸點,也可

以從字體的用途不同這個主要原因上得到一個整體上的理解。

下章中,將以與李守奎氏觀點相異的馮勝君氏的論考爲綫索,進一步對這個問題進行考察。

四、《保訓》的書法風格與國别問題

馮勝君氏以三體石經古文來源於齊魯地區文字寫本爲前提,從書法風格與文字形體兩方面加以分析,並如下所示,將《保訓》定位爲"書法風格具有齊魯地區特徵的楚文字抄本"。[14]

> 《保訓》篇雖然從書法風格上接近三體石經,而三體石經源於戰國齊魯地區文字寫本。但簡文中絶大多數文字從形體結構的角度分析還是典型的戰國楚文字,也就是説《保訓》篇的書法風格可能源於齊魯地區,但文字形體却基本上是楚文字(只有零星的非楚文字形體,如上文表格中的"及"字)。在這種情况下,我們認爲文字形體還是判定簡文國别與地域特徵的主要條件,所以我們不同意把《保訓》篇定性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或許我們可以説《保訓》篇是書法風格具有齊魯地區特徵的楚文字抄本,這種描述是否合適,希望得到專家學者的指教。

馮氏的見解,將《保訓》書法風格上的特異性的要因主要歸於地域差異,並將書法風格的問題從國别研究的視點加以推論,其觀點極富魅力。但是另一方面尚留有一些疑問。的確,三體石經古文與齊魯文字的特徵一致的部分較多的問題,已有衆多先學予以指出,而且馮氏本身的統計也證明了此點。[15]但是這也只是在文字形體方面,而在書法風格方面,當前尚未發現有齊魯地區出土的戰國簡牘,三體石經古文在何種程度上反映了齊魯地區的書法風格尚不明確。當然並非是要否定其可能性,只是必須充分認識到,有關齊魯地區書法風格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尚有待於今後新資料的發現。

另外,該論考正如馮氏自身所述,是基於馮氏以公子小白的網名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的發文《發一份清晰的〈保訓〉圖片並談簡文與傳抄古文的關係》及就此與網友進行的討論而來。討論的要點在論考中已有總結在此不贅,但需要留意的是,在與網友的討論當

中,有言及關於《保訓》及傳抄古文的字體與青銅器銘文中所見的"正體"的部分。對該種觀點,馮氏的論述如下,倒是表達了重視《保訓》與三體石經間固有特色的立場。⑯

> 至於其來源是不是一定要坐實爲青銅器銘文,現在還不好確定。另外簡文中與三體石經相近的筆法、筆勢,與一些只見於三體石經(特别是那個'隹'旁的寫法)相結合,我覺得恐怕不是偶然的。簡文中有一些'又'旁起始部分筆畫由兩筆分别寫成,這在以前的竹簡文字中也不多見,而這也是三體石經古文的一個特點。這些因素凑在一起,對於我們重新認識三體石經應當具有積極的意義。

的確,青銅器銘文中的正體與《保訓》字體之間有不少相異点,兩者的關係尚有必要進行慎重的探討。但是,從簡牘這個書寫材料的角度來重新審視就會發現,《保訓》與其他大部分的戰國簡牘文字不同,從嚴謹性及齊整性乃至裝飾性等諸點上,與青銅器銘文的正體之間存在不少樣式上的類似點。如從此狀況來看,《保訓》的特異性尚有必要從更廣闊的視野來看待用途不同這個問題。

有關此點,以下就對"之"字的具體字例加以分析(表1)。特選"之"字的理由,主要是因爲其用例較多,並且在正體與俗體之間存在顯著的形體上的差異,因此在把握該文本的字體與用途的關係上可成爲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

表1

	金文(正體)		金文(俗體)		簡　牘	
楚文字	酓章鎛	王孫誥鐘	鑄客爐	酓忎鼎	天卜	包8
齊文字	陳胎戈	陳純釜	璽彙1185	銅雁足燈	齊魯地區簡牘(未發現)	

首先來看在金文與簡牘中均有資可據的楚文字,在鑄造的金文中使用正體,簡牘文中則使用俗體,兩者之間具有明顯的字體上的區別。但在

部分草率鑿刻的金文中也多用俗體,可知字體未必因書寫材料而定,反而是資料的性質與内容深刻相關。此點爲理解《保訓》字體的特異性提供了重要的啓示。

雖受資料的制約尚有未能完全把握的部分,但可以認爲楚文字中的這種對應關係,超越了地域差異,基本上是各地的一種共同現象。例如,首先來看與馮氏見解有關的齊金文,與楚金文同樣,鑄造銘中使用正體,而鏨刻則多用俗體,兩者具有共同的對應關係。如此,對於未發現的齊魯地區簡牘,即使其書法風格尚未明確,至少也可以認爲其在形體方面與楚簡同樣使用俗體的可能性極高。基於如此用途差異的對應關係,來重新看待三體石經以及《保訓》的"之"字(圖 2),就會明確發現,字體類型與俗體明顯不同,倒是與正體之間具有諸多的共同性。[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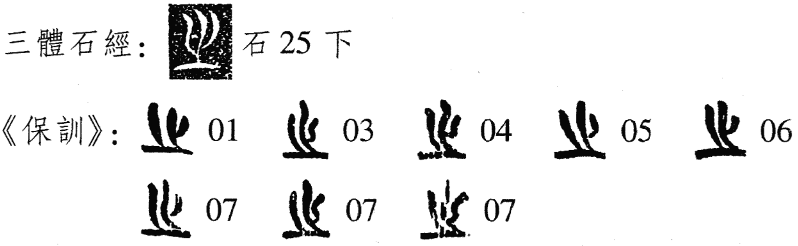

圖2

通過以上的探討可知,馮氏所指出的地域差異的要因,尚有必要考慮到資料上的制約,作爲當前的課題,從更爲廣泛的視野來分析用途不同的原因,對於理解《保訓》字體的特異性問題才至爲重要。

在此需要注意的一點是,迄今已指出的與青銅器銘文的正體之間具有的共同性,僅爲《保訓》與其他的簡牘文字相比較時的特色,並非一定意味着與青銅器銘文正體的同一性。事實上將《保訓》字體與青銅器銘文正體進行比較就會發現,兩者之間在組織構造以及書法風格等兩方面均存在一些相異點,《保訓》中與通常簡牘所用俗體共通的例子也有不少。前章提及的李守奎氏的"衆體雜糅"的觀點,可以説正是準確捕捉到了《保訓》字體多樣性的一個側面。但同時,如馮氏所指出的,《保訓》與三體石經之間特别是在書法風格方面存在有難以認爲是偶然現象的獨自的共同性,[18]《保訓》字體絶不是孤立的存在,可以推測在其背後存在有一種共同的基礎。綜合觀之,《保訓》字體與青銅器銘文的正體的界綫分

明,可以看作是在簡牘手寫時用於特殊用途的一種雅體。而且與《保訓》之間具有獨自的共同性的三體石經古文,也可以認爲是位於此種雅體系譜的一種。

五、《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的共同性

本章基於前章提起的假説,就《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之間具有獨自的共同性問題,以"辵"的筆法爲中心加以分析。

首先要指出的一點是,秦簡與楚簡中"辵"下部的"止"的筆法明顯相異。秦簡用例中"止"字的最初二畫幾乎毫無例外均作 y 字型(圖 3),該形體在秦統一以前一以貫之,最遲也可上溯至戰國中期以前。對此楚簡的用例大部分爲反 y 字型(圖 4),其他的齊及三晉地區的文字狀況也與楚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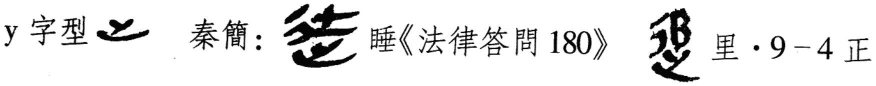

圖 3

圖 4

在此爲方便比較,以用例数較多的"辵"進行了説明,但在其他的"止"系諸字整體上也均存在此種相異狀況,可見戰國時期以前,在"止"字筆法上存在有超越個人差異的地域性的分立。

從此現象上來看《保訓》的"辵"的用例可知,其與秦簡相同一貫作 y 字型,同樣的狀況也見於其他的"止"系諸字(圖 5)。

圖 5

另外,三體石經古文"辵"中"止"的最初兩畫則作兩點狀的獨特形體(圖 6)。對此,當然有必要考慮到傳抄時的訛變,但同樣的形體在現在的

三體石經古文“辵”中一以貫之,因此可見絶非杜撰的約省,而是具有一定的依據。在此需要留意的一點是,秦簡的“y 字型”中還有將 y 字進一步簡化作兩點的字例(圖 7)。如此字例,在現在楚簡等的“反 y 字型”中尚未發現,可見爲“y 字型”特有的現象。

三體石經: 石 13 上 石 13 下

圖 6

秦　簡: 里 8－507 嶽《爲吏治官及黔首》1574

圖 7

此兩者的關係,今後還有必要基於更爲廣範的用例分析進行探討,假使兩種形體之間確有脉絡,則作爲連結《保訓》與三體石經的獨自的共同性之一值得注目。只是即便如此,將該現象看作是秦系文字後天的影響還恐有些輕率,還有必要考慮到作爲《保訓》及三體石經來源的雅體中本來就含有與秦系文字的共同要素的可能性。

以下,還想唐突言及與此有關的温縣盟書中的所見用例。根據管見的圖版,[19]温縣盟書中所見“止”字,基本與楚簡等同樣作“反 y 字型”(圖 8),但需要留意的一點是 WT1 K14:636 中具有例外的“y 字型”(圖 9)。該盟書以略大文字書寫,與其他的書法風格不同。且“往”上部的“之”的部分具有類似《保訓》及三體石經般正體的形體(參看以上(圖 2)),此點也與其他盟書迥異。當然還無法立刻與時代地域不同的《保訓》相結合起來,但作爲在考察手寫體中雅體的來源上,却是極具意義的例子而值得注目。

温縣盟書 WT1 K14:867: “徒” “往”

圖 8

温縣盟書 WT1 K14:636: “徒” “往”

圖 9

六、古代字體與用途的關係

鑒於以上考察可知,《保訓》並非使用通常簡牘的俗體,而是使用了具有特殊用途的雅體,可以推測三體石經古文也位於此種雅體的脉流之中那麽爲何《保訓》中有必要使用特殊的雅體? 此點,可以認爲還是與《保訓》的内容,即周文王留給武王即當時的太子發的遺言有深刻的關係。

例如在清華簡中,含有國家重要典籍的《尚書》類文獻,均用通常的俗體書寫,與《保訓》的字體不同。不過對此可能有以下的解釋。即《尚書》類,基本上是周王爲臣下所下的誥命類,而對此,《保訓》即使先不考慮歷史的可信度問題,至少也是反映當時周文王遺言的典籍,其内容正是如題所示的"寶訓"。如此,則《保訓》使用特殊的雅體而並非通行的俗體也是理所當然的,從其被賦予的權威一點考慮,使用雅體也是不可或缺的。

但應該留意的一點是,《保訓》絶非習熟的書手所抄。如上所述,李守奎氏認爲《保訓》是"文化水平不一定很高"的書手的"書法練習之作"。這是結合竹簡的簡長(短簡)及文字中散見的錯訛而得出的結論,值得注目。如果通過本稿的考察結果再加以若干補充的話,則可以説《保訓》是"雅體書法練習之作"。由此來看,倒是可以認爲三體石經古文中有可能更好地保存了雅體書法風格的典型。如果此推測成立,則第二章中引用的西晉衛恒《四體書勢》的論述正好可以理解爲,是對雅體獨有的高度形式化固定化的書法風格的批判。

最後,對於古代字體與用途的關係,來看以下引用《説文解字·叙》"秦書八體"的記述。⑳

>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

此八體的排列構造,如段玉裁在"八曰隸書"注中"刻符、幡信、摹印、署書、殳書皆不離大篆、小篆,而詭變各自爲體"㉑所述,"刻符"以下至"殳書"的五體,相當於與当時基於正體"小篆"以及"大篆"的不同用途的書體,日常使用的俗體"隸書"則位於最後。段玉裁特意將第四位的"蟲書"改爲"幡信",是承"四曰蟲書"的段注"新莽六體有鳥蟲書,所以

書幡信也。此蟲書即書幡信者”而言。雖然對秦書八體的“蟲書”對應新莽六體“鳥蟲書”、“鳥蟲書”的用途“書幡信者”也適用於“蟲書”的段氏的論證本身没有異論,但尚留有疑問的一點是,如果“蟲書”的用途爲“幡信”,則爲何其他的“刻符”、“摹印”、“署書”、“殳書”等未基於用途而命名?

關於該問題,啓功氏作以下論述,認爲秦書八體的“蟲書”原本爲大小篆的手寫體的名稱。㉒

> 再看秦代的蟲書。按“秦書八體”,以風格得名有大小篆;以用途得名的,有刻符、摹印、署書、殳書、隸書。至於蟲書,如果是有特殊形體構造,則不合於秦代“同文字”的精神;如果是以用途得名,又是做什麽用的?漢代既明標出書幡信,秦代何以不標明?如果秦代也只是書幡信,又何以不稱爲“幡書”?現在從以上對於科斗、鳥蟲書的研究,可以明白,秦之蟲書,即是大小篆的手寫體,所以無從專提用途。我們只要看那些頌功刻石,筆畫匀圓,絶非不經加工的手寫原樣,那麽日常用筆書寫的文字,明擺着是一大宗風格,所以需要給它立一個名稱。至於漢代日常通行的字體,已不是篆類,古體字已成爲某些用途上的門面物,它的用途範圍於是縮小到題寫幡信等物,這也是自然的趨勢。

對此,稍有疑問的一點是,據《説文解字·叙》以及《漢書·藝文志》説明,“大篆”爲《史籀篇》中的文字,“小篆”爲《蒼頡篇》中的文字,兩者的名稱,是對手寫在竹簡上的各種文本的字體付與的名稱。果真如此,則難以考慮將此手寫體重複命名爲“蟲書”。

另外,啓功氏㉓還認爲,對於秦代的“蟲書”及漢代的“鳥蟲書”與多見於春秋戰國時期南土的武器銘文等所謂的鳥書直接聯繫的觀點,難以即刻左袒,筆者也頗有同感。但反之如果認爲與這些裝飾字體毫無關係,則恐怕也是過猶不及。若將兩者綜合考慮,可以認爲秦書八體的“蟲書”原本在篆類的手寫體中也是帶有意匠性的,具有特殊的用途的一體。如果秦書八體的來源可以上溯至戰國時期以前,則《保訓》字體與“蟲書”的關連,今後尚有考慮的餘地。

白雨田(京都産業大學外聘講師)譯

圖版所據文獻

[1]《保訓》: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參】文字編》,中西書局,2014 年。

[2] 三體石經: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上、中、下)》,綫裝書局,2006 年。簡稱從同書。

[3] 温縣盟書: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圖版四 温縣盟書—圖版十七 温縣盟書,文物出版社,2004 年。

[4] 秦簡: 睡虎地秦簡(簡稱・睡):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0 年。里耶秦簡(簡稱・里):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發掘報告》,岳麓書社,2007 年;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文物出版社,2012 年。嶽麓書院秦簡(簡稱・嶽):《嶽麓書院秦簡 壹》放大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10 年。

[5] 楚簡、楚金文: 李守奎編著:《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簡稱從同書。

[6] 齊金文: 孫剛編纂:《齊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簡稱從同書。

注　釋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② 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 年第 6 期,第 76—78 頁,參李學勤著《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2013 年,第 9—14 頁。

③ 關於《保訓》與三體石經古文之間在書法樣式上的共同性,參看拙稿《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の書法》,書法漢學研究會《書法漢學研究 第 15 號》,2014 年,第 1—12頁。另外該論文主要是從真僞問題上對《保訓》的書法加以分析,在行文上與本稿論述具有重複的部分。

④ 對"字體"一語,本稿從啓功氏的定義,包括文字的組織構造與書寫風格兩方面的意思。參看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64 年,第二版 1999 年,第 1 頁。

⑤《晉書》卷三十六,衛恒傳,中華書局,1974 年,第 1061 頁。

⑥《魏石經考五》,《觀堂集林》卷二十,中華書局,1959 年,第 974 頁。同樣的見解也見於《科斗文字説》,《觀堂集林》卷七,第 337—339 頁。

⑦《魏石經考三》,《觀堂集林》卷二十,前注 6,第 968 頁。

⑧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前注4,第18—19頁。

⑨ 以上引用的《魏石經考五》(前注6,第974頁)前段中,有"洎近世古器大出,拓本流行,然後知三代文字决無此體",由此也可知王氏立論的根據爲青銅器銘文。但是此處所附自注有"惟吴縣潘氏藏不知名古銅器一,筆意近之,而結體復異,乃六國時物也",言及與傳抄古文具有近似筆意的潘祖蔭所藏六國時期的古銅器,有必要加以注目。

⑩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前注4,第18頁。

⑪ 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年,第97頁。

⑫ 李守奎:《〈保訓〉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保訓〉二題》所收,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第一輯)》,中西書局,2010年,第83—86頁。

⑬ 李守奎:《〈保訓〉文字衆體雜糅,可能是書法習作》,《〈保訓〉二題》所收,前注12,第84頁。

⑭ 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前注11,第97頁。

⑮ 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315—320頁。

⑯ 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前注11,第93頁。

⑰《保訓》"之"字的用例中01的書法風格稍異,或因爲含有該字的"日之多"三字在書寫後改寫所致。從字間狀况來看恐爲脱字補入時的改寫。

⑱ 有關此點參看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前注11,第94頁。

⑲ 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圖版四 温縣盟書—圖版十七 温縣盟書,文物出版社,2004年。

⑳ 許慎:《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85年,第315頁。

㉑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758頁。

㉒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前注4,第21頁。

㉓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前注4,第22—23頁。

清華簡(壹—叁)字體分類研究

羅運環(武漢大學歷史學院)

2009年在武漢召開"全國楚簡帛書法藝術研討會暨作品展",筆者寫了一篇《楚簡字體分類研究》的文章,[1]受到不少楚簡書法者的喜歡,對我是一個極大的鞭策,决心要將此課題一直做下去。寫《楚簡字體分類研究》時清華簡尚未正式發表,文章中只有介紹,没有清華簡的具體内容。承蒙劉紹綱先生之約,本文打算對清華簡(壹—叁)字體進行分類研討。

清華簡第一册有《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金縢》(或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皇門》、《祭公》(或作《祭公之顧命》)、《楚居》9篇;[2]第二册有《繫年》23章;[3]第三册有《説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良臣》、《祝辭》、《赤鵠之集湯之屋》8篇。[4]清華簡3册共有40個篇章。這40個篇章的書法體勢,可分爲"尹至體"、"楚居體"、"程寤體"、"祭公體"、"皇門體"、"保訓體"、"良臣體"、"繫年體",共8種書法體式。

一、尹至體

尹至體,包括清華簡第一册的《尹至》、《尹誥》、《耆夜》、《金縢》,第三册的《説命》(上、中、下)、《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鵠之集湯之屋》,共10個篇章。

尹至體得名於清華簡第一册第一篇簡文題目《尹至》。《尹至》篇原本没有篇題,現有篇題爲整理者所加。内容爲伊尹向商湯報告從夏王朝中打聽到的情况,以及伊尹輔佐商湯滅夏的情况,可與相關傳世文獻

記述相印證。該篇共有5支簡,簡長45釐米,三道編,滿簡書寫29~30字。

《尹誥》的篇題是整理者所加,應是古文《尚書》所佚失的一篇。該篇共有4支簡,簡形制、尺寸與《尹至》相同,滿簡書寫31~34字。

《耆夜》篇的篇題書寫在最後一支簡的簡背上,内容講述周武王八年伐黎勝利後舉行慶功典禮君臣飲酒作歌之事。全篇共有14支簡,長45釐米,滿簡書寫27~31字。

《金縢》篇題記在最後一支簡背下端,題目爲"周武王有疾周公自以代王之志",内容與今文《尚書》雖有不同之處,但總體大同小異,學者多稱之爲《金縢》。共有14支簡,三道編,簡長45釐米。

《説命》屬《尚書》的篇章,分爲3篇,每一篇最後一支簡背都有篇題《傅説之命》,與内容不符,整理者據内容稱之爲《説命》,按上、中、下分篇。上篇和中篇各有7支簡,下篇10支,缺失1支,僅存9支簡。3篇共有23支簡,簡長45釐米。

《周公之琴舞》的篇題寫在首簡背面上端。内容除周公儆戒多士的4句詩外,主要爲周成王的具有儆戒意義的9首詩作。共有17支簡,簡長44.7釐米,滿簡書寫在30字左右。簡尾留白,有結尾符號。

《芮良夫毖》是西周後期芮良夫針對時弊所作的訓誡之辭。第一支簡背有篇題"周公之頌志",但有明顯的刮削痕迹,可能有誤,整理者另據内容擬定現篇題。共有28支簡,簡長44.7釐米,滿簡書寫在30字左右。

《赤鵠之集湯之屋》的篇題寫在最後一支簡背下端。内容講的是商湯射獲一隻赤鵠,命伊尹烹製爲羹,並由此引出系列故事,巫風頗濃。共有15支簡,三道編,簡長45釐米,整篇竹簡背面上端有一道斜的刻劃痕迹,可能與全篇的編聯有關。

以上諸篇雖然講述西周歷史文化,但文字書寫都在戰國早中期之際,便於瞭解尹至體的整體風格,從10個篇章中各截選2~3段簡文如下:

尹至 2　尹至 5　尹誥 2　耆夜 14　金縢 6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尹至》標本 2：隹𢦏（災）虐德；《尹至》標本 5：内（入）于水曰戰；《尹誥》標本 2：于民＝（民民）復之-湯曰我克；《耆夜》標本 14：康藥而毋-忘是隹良；《金縢》標本 6：後武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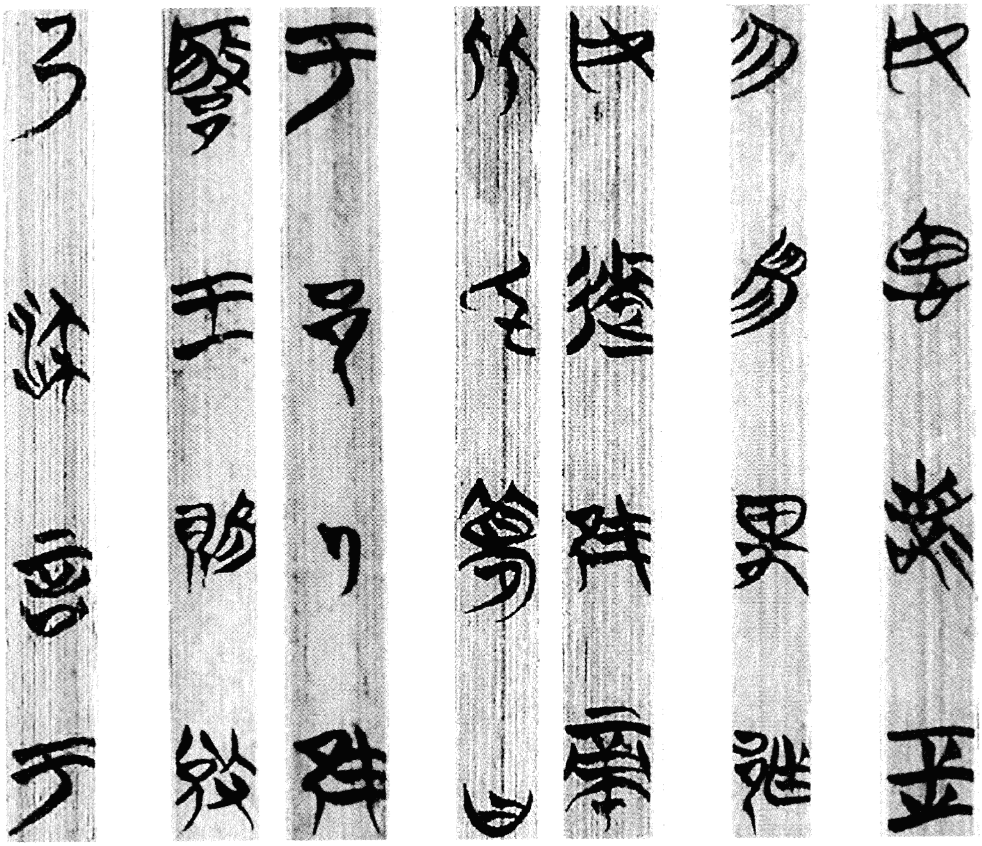

金縢7　說命上1　說命中1　說命下3　說命下7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金縢》標本7:乃流言于;《說命》上標本1:殷王賜說-于邑人隹;《說命》中標本1:比厥夢曰-女來隹帝;《說命》下標本3:勿易卑(俾)越;《說命》下標本7:女思若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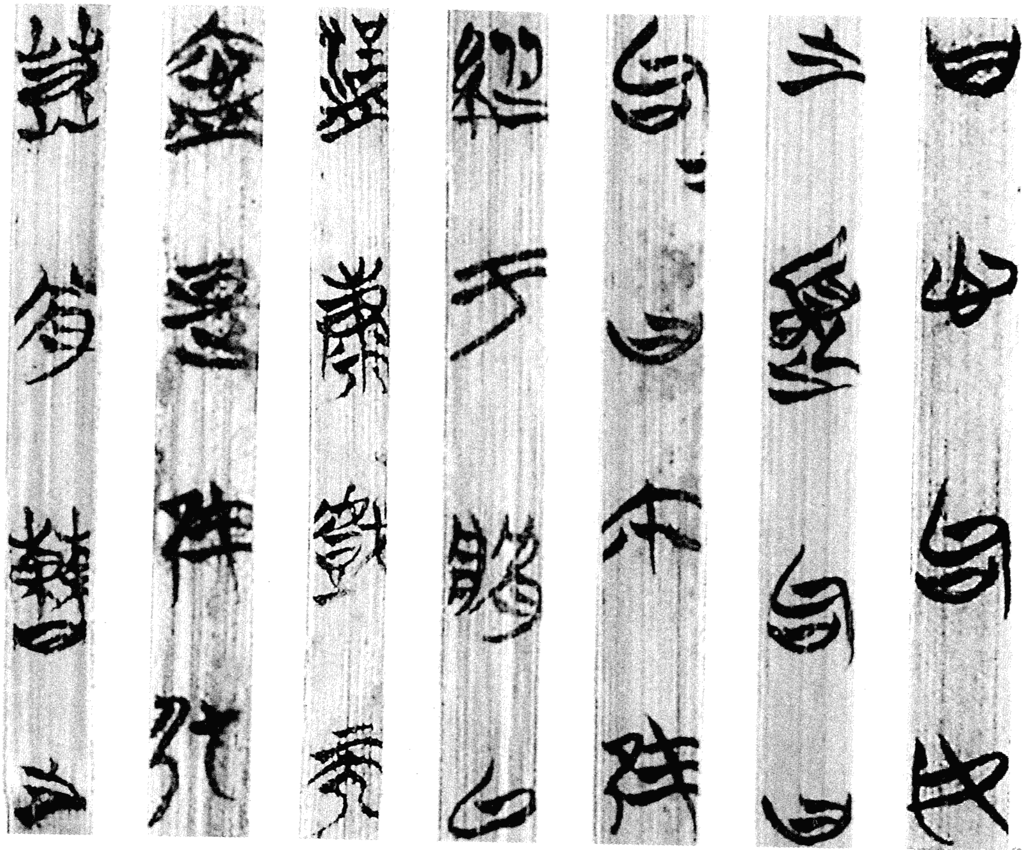

琴舞 6　琴舞 8　芮良 4　芮良 7　赤鵠 10　赤鵠 11　赤鵠 13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周公之琴舞》標本 6：莫肯曹（造）之；《周公之琴舞》標本 8：寧是隹（惟）宅；《芮良夫毖》標本 4：盈康戲而；《芮良夫毖》標本 7：縱于逸以；《赤鵠之集湯之屋》標本10：句＝（句句）曰爾隹；《赤鵠之集湯之屋》標本 11：之夏句（后）曰；《赤鵠之集湯之屋》標本 13：甘心句女。

以上是從尹至體 10 個篇章中選擇截取的 21 個尹至體簡段標本。尹至體總的特點：字形朝方形和扁方形發展，偏長的字也不少，書寫比較自由。縱向字距較大。

起筆雖然多順起和側起，但都比較注意藏鋒，没有整體上的鋒芒畢露的視覺，比較平實自然。厥、于、隹、而、人等是尹至體具有代表性的字，而舟字或從舟的字是其特色字。

二、楚居體、程寤體、祭公體、皇門體、保訓體、良臣體

（一）楚居體

楚居體，見於《楚居》篇而得名。《楚居》的篇題爲整理者所加。内容

叙述自季連開始到楚悼王共32位楚先、楚公和楚王的居處與遷徙,可補充和糾正傳世文獻記載的缺誤。共有16支簡,簡長47.5釐米左右,完簡上書寫37~48字不等。現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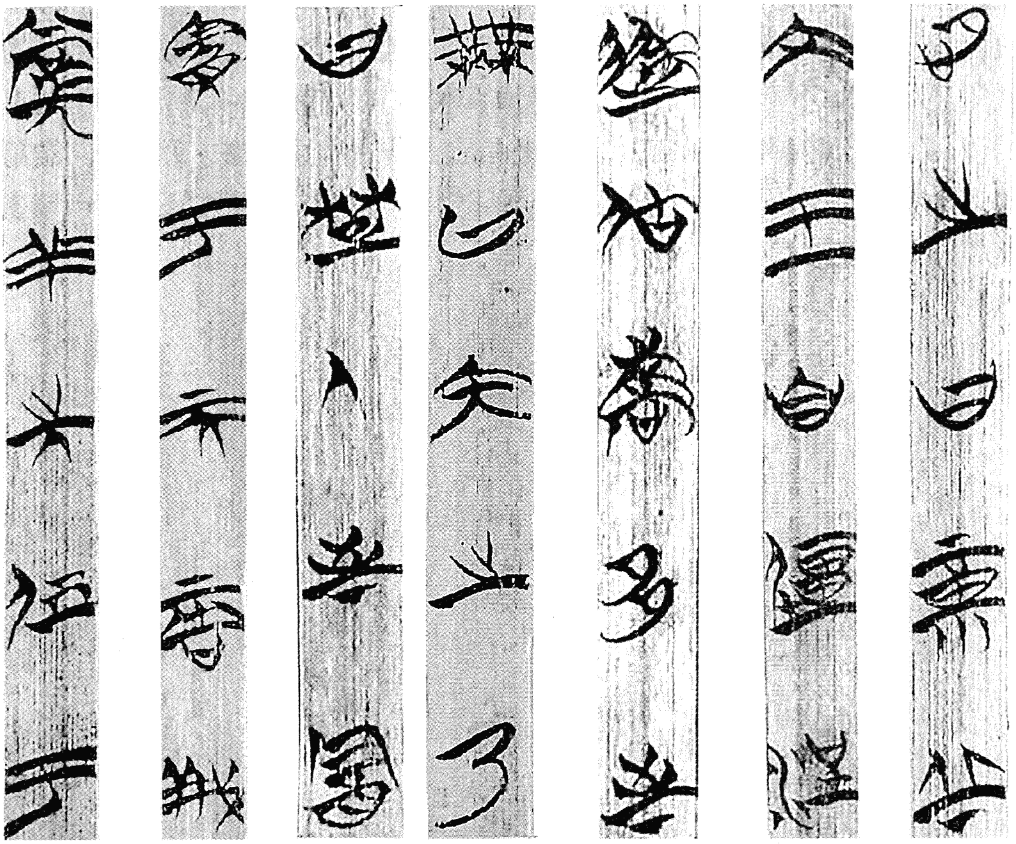

楚居2 楚居3 楚居4 楚居6 楚居8 楚居9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楚居》標本2: 徜羊(徉)先處于;《楚居》標本3: 賓于天巫并;《楚居》標本4: 曰楚人至畬-無以内之乃;《楚居》標本6: 徙居喬多至;《楚居》標本8: 文王自疆郢;《楚居》標本9: 名之曰福丘。

以上是從《楚居》篇中選擇截取的7個楚居體簡段標本。楚居體是比較典型的扁方形字體,對較長的字處理得比較好,總體上比較規範,篆意較少,隸味漸濃。字距也較合適。

楚居體筆畫粗細懸殊,字有鋒芒畢露的整體感覺,但露鋒主要在某些字的上部,如之字或從之的先字等就是如此。字的下部雖也露鋒但没有那樣顯眼。且楚居體特別重視下部主横畫的粗寫,這不僅整體性地增加了扁方形字體的美感效應,更增强字的力度和穩重感。其中之、先二字是

其最具代表性的字。

還應當注意的是，楚居體並非起筆都是露鋒的，相反大多折起的筆畫都很注意藏鋒，也就是説楚居體藏鋒與露鋒並重。

（二）程寤體

程寤體因《程寤》篇而得名。《程寤》的篇題爲整理者所加。内容爲周文王之妻太姒夢見商庭生棘，太子發（即後來的周武王）取周庭梓樹於其間，以象徵周即將取代商王朝。應是久已失傳的《逸周書·程寤》。全篇共有 9 支簡，三道編，簡長 45 釐米。所述内容在商周之際，但抄寫年代當在戰國早中期之際。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程寤 1　程寤 2　程寤 3　程寤 8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程寤》標本 1：厥間𢪃=（化爲）松；《程寤》標本 2：王巫率祓-大姒宗丁祓；《程寤》標本 3：承占于明堂-子發並拜-吉夢受商；《程寤》標本 8：務非和可。

以上是從《程寤》篇中選擇截取的 7 個程寤體簡段標本。程寤體多爲折筆起筆，其折筆不僅出鋒，而且多爲粗頭，使不少筆畫呈現出虎頭蛇

尾的現象,給人以整體潦草的感覺。

(三) 祭公體

祭公體因《祭公》篇而得名。《祭公》篇目書寫在最後一支簡正面下端,全稱爲《祭公之顧命》,因此篇是《逸周書·祭公》篇的祖本,故又稱此篇爲《祭公》。内容記祭公謀父臨終前,告誡前來探視的周穆王總結歷史的經驗教訓,永保王朝基業;同時力囑執政三公更好地輔佐穆王。全篇共有 21 支簡,簡長 44.4 釐米,三道編,無次序編號,每支簡文字 23 ~ 32 字不等。現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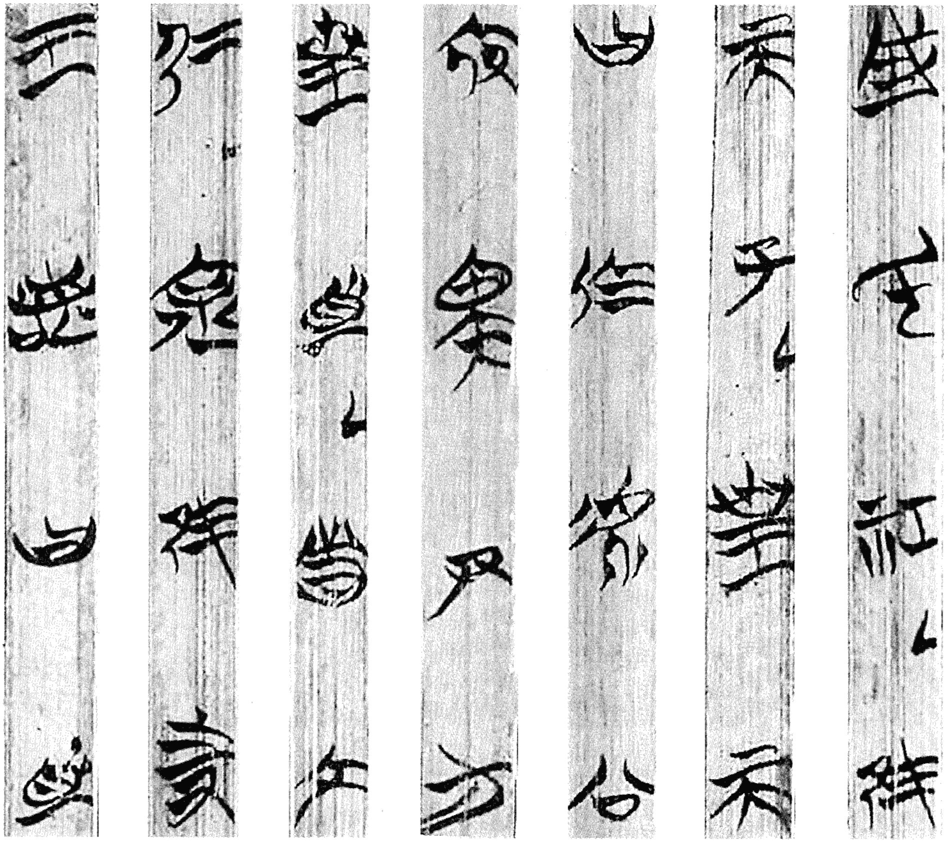

祭公 1 祭公 2 祭公 4 祭公 5 祭公 8 祭公 10 祭公 11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祭公》標本 1:王若曰祖;《祭公》標本 2:遲余隹寺(時);《祭公》標本 4:皇祖周文;《祭公》標本 5:付畀四方;《祭公》標本 8:曰於虎公;《祭公》標本 10:天子皇天;《祭公》標本 11:成厥功隹。

以上是從《祭公》篇中選擇截取的 7 個祭公體簡段標本。祭公體中雖還存在一些較長的字,但總體看來已大體屬扁方形字體類,體式較爲規

範,且大都起筆出鋒,字頭多尖角。

(四) 皇門體

皇門體得名於《皇門》篇。《皇門》没有篇名,因其内容與今本《逸周書・皇門》相符,整理者因此確定此名。簡文記載周公訓誡群臣望族,屬周初的重要政治文獻。全篇 13 支簡,簡長 44.4 釐米左右,三道編,滿簡 39～42 字不等。簡背有次序編號。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皇門 1　皇門 2　皇門 10　皇門 12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皇門》標本 1:正庚午公格－不用明刑隹;《皇門》標本 2:又或之折王－共于恤乃隹;《皇門》標本 10:厥邦卑女梏－之又(有)懋妻曰;《皇門》標本 12:邦亦不寧於。

以上是從《皇門》篇中選擇截取的 7 個皇門體簡段標本。皇門體大體屬扁方形字體範圍,字寫得比較規範,剛健有力。主要起筆爲折起和順起,字頭多見尖角和小方頭。

(五) 保訓體

保訓體得名於《保訓》篇。《保訓》篇的内容記周文王五十年文王對太

子發(即後來的周武王)的遺訓。全篇共有11支簡,簡長28.5釐米,有上下兩道編痕。簡文頂頭書寫,簡尾大都留一字的空白。每支簡22~24字。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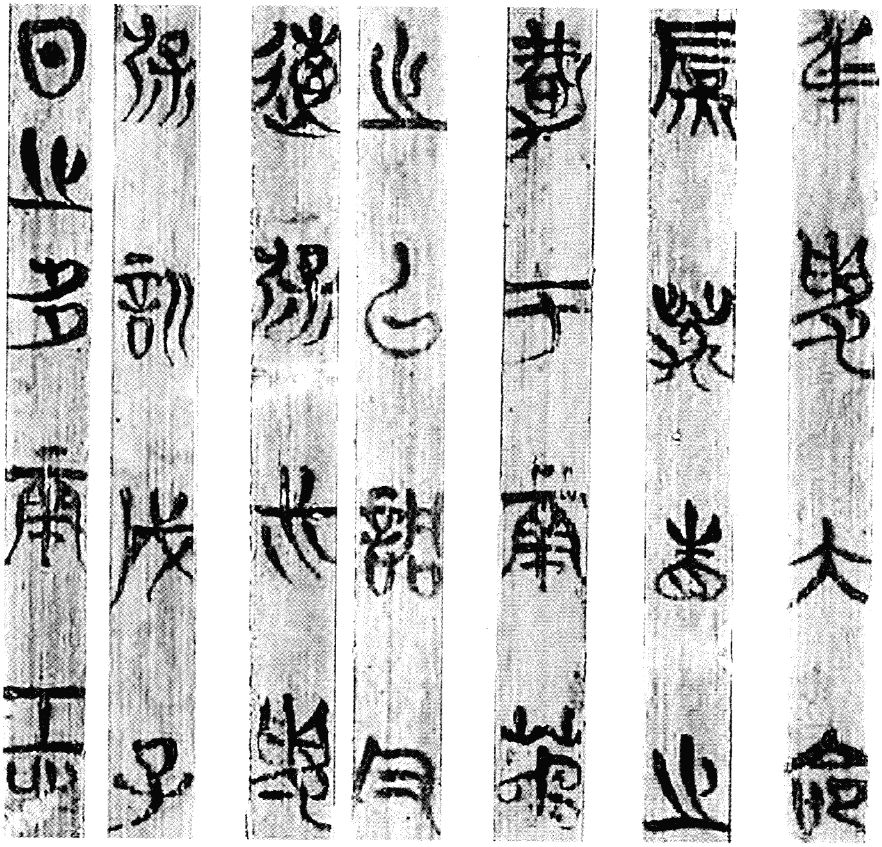

保訓1　　保訓3　　保訓4　　保訓5　　保訓11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保訓》標本1:日之多鬲恐−保訓戊子;《保訓》標本3:傳保必受−之以詷今;《保訓》標本4:耕于鬲茅(丘);《保訓》標本5:庶萬眚之;《保訓》標本11:身受大命。

以上是從《保訓》篇中選擇截取的7個保訓體簡段標本。保訓體的字近短長方形。筆畫較粗,横竪平直,但常見的以、之字,以及從又的受字等或作曲筆處理,可以説保訓體以平直爲主,曲直兼用。此體起筆多藏鋒逆起,字頭多見圓頭。保訓體最有代表性字是隹字和從隹的字。

(六)良臣體

良臣體得名於《良臣》篇。此書體見於《良臣》、《祝辭》兩篇。這兩篇本來就在一編相連的竹簡上,但内容性質截然不同,整理者將其定爲兩篇,分别稱之爲《良臣》和《祝辭》。《良臣》記述遠古黄帝至春秋時代著名

君主的良臣,簡文通篇連貫書寫,中間用粗黑横綫分隔成 20 小段;《祝辭》,即 5 則咒語,屬巫術性質。兩篇共有竹簡 16 支,《良臣》11 支、《祝辭》5 支。簡長 32.8 釐米。現截選數段簡文如下:

良臣 1　良臣 2　良臣 3　良臣 5　良臣 7　祝辭 1　祝辭 2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良臣》標本 1:黄帝之帀(師)女;《良臣》標本 2:文王又(有)閎夭;《良臣》標本 3:宜生有南宫;《良臣》標本 5:楚成王又(有)命;《良臣》標本 7:五之疋雩王;《祝辭》標本 1:上㠩=(茫茫)又(有)下堂=(湯湯);《祝辭》標本 2:祝曰號旨五。

以上是從《良臣》、《祝辭》兩篇中選擇截取的 7 個良臣體簡段標本。良臣體筆畫較爲平直。起筆和收筆藏鋒,字的筆畫多圓頭。書寫以粗筆畫爲主,細筆畫與粗筆畫並用。其在筆畫上還有一重要的特點,就是不少粗筆畫,尤其是横畫多由粗到細呈胡蘿蔔形。良臣體最有代表性字是生字和從生的産字。

三、繫年體

繫年體,目前僅見於《繫年》。《繫年》共 138 支簡,簡長 44.6 ~45 釐米,簡

背原有排序編號,最後一支没有編號。竹簡保存較好,僅有個别殘損之處。

《繫年》原本没有題目,現有題目爲整理者所加。全篇在簡上有23個自然段落,整理者據以劃定爲23章。《繫年》是一部以楚國外交資治爲目的的史書。前五章比較集中地闡述西周的興衰,重點講了西周的衰亡及晉、鄭、楚、秦、衛等諸侯代興的情況。第五至第二十三章,以楚國外交資治爲目的,選編了一些春秋及戰國初年(楚悼王五年,即公元前397年)與楚相關聯的諸侯國間發生的事件,許多内容可補充傳世文獻的不足。成書年代約在楚肅王時代(公元前380—前370年)。"繫年書體"的時代當在楚肅王時代或稍後。

繫年體在清華簡中數量較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整册全爲《繫年》,書體都是"繫年體"。現截選若干没有水蝕或水蝕程度較輕字的簡如下,藉以提供些許的整體性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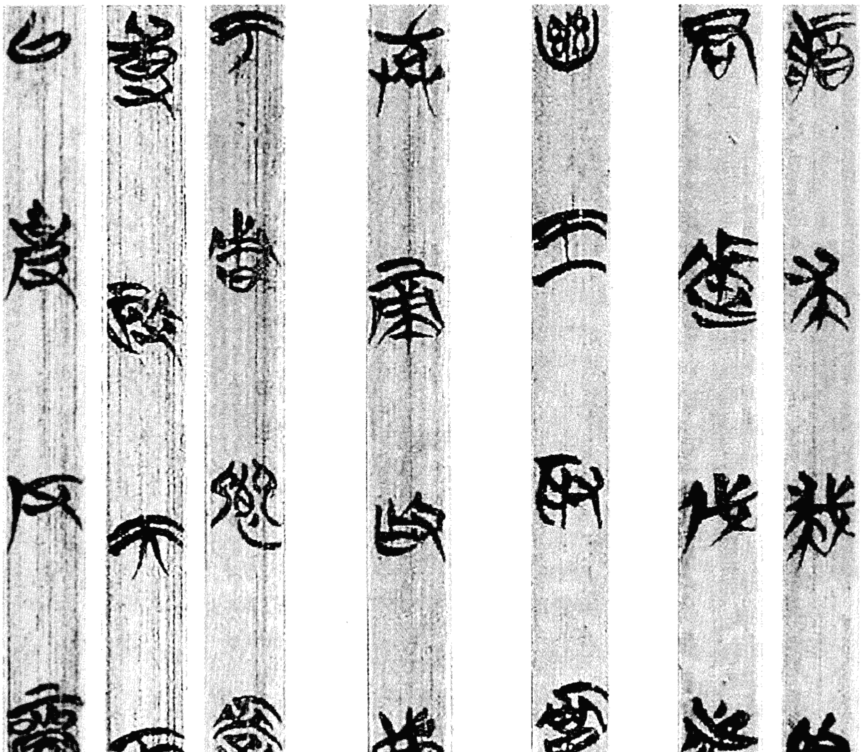

繫年1.2　繫年1.4　繫年2.5　繫年5.25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繫年》標本1.2:以克反商-敷政天下-于周卿李(士);標本1.4:棄帝钕弗;標本2.5:幽王取妻;標本5.25:君來伐我=(我我)-將求救於。

繫年 5.25　　繫年 6.39　　繫年 7.41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繫年》標本 5.25(續):蔡君焉敗;標本 6.39:立文公秦-焉始會(合)好-二邦伐都;標本 7.41:公立四年-楚成王率-諸侯以回(圍)-宋伐齊戍。

繫年 17.93　　　繫年 18.98

圖版釋文(從左到右):《繫年》標本 17.93: 立五年晉-亂欒絰(盈)-出奔齊=(齊齊)-莊公光率-師以逐-巷而不果-奔内(入)於曲;標本 18.98: 乳=(孺子)王即殜(世)-于申執徐。

以上是從《繫年》23 章中選擇截取的 21 個繫年體簡段標本。總的特點: 字體已開始向扁方形發展,但是對少量長體字壓縮還不够。筆畫雖剛柔相濟,圓潤的筆畫較多。縱向字距較大,可容納一字的字距,給人以縱向稀疏的感覺。

繫年體起筆藏鋒,收筆露鋒,朝上的筆畫多圓頭,朝下的筆畫多鋒芒畢露。弓形横畫是繫年體中最有特色筆畫,王、于、天、下等字是這一特色的代表性的字。還有弓形横畫的"子"字,是繫年體最有書手特點的錯别字。

四、結　　語

以上對"尹至體"、"楚居體"、"程寤體"、"祭公體"、"皇門體"、"保訓

體”、“良臣體”、“繫年體”等八種書法體式進行了分類研究。在研究中我們認識到:其一,戰國時代楚國的書手們已有明確的書法美學意識。注意對自己書體的規範,如楚居體和黄門體等。其二,戰國書手們對起筆、運筆、收筆、墨法和文字構架都有較深的研究和把握。這在清華簡八種書法體式中都有反映。其三,戰國時代是一個書法盛世。由於簡牘廉價,私學盛行,各種書籍在民間流傳,抄手衆多,書法體式紛呈,從而構成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書法盛世,以上的八種書體,和我以前所作的楚簡書法分類研究都證明了這一切。

注 釋

① 羅運環:《楚簡字體分類研究》,載《全國楚簡帛書法藝術研討會暨作品展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 年。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

④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2012 年。

談清華簡文字的基本筆畫及其書寫順序

賈連翔（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書法自文字誕生之始便與其成爲表裏，地下新出的先秦文字材料自然也給書法的研究和創作帶來了新的能量，於是從晚清的吴大澂、吴昌碩的金石書法，至近代羅振玉、董作賓的甲骨書法，再到當下炙熱的戰國、秦漢簡帛書法，逐漸形成了“古文字書法”這一新的藝潮。[①]古文字書法的原點當立足於對原始材料的臨摹，相信這是大多數人的共識，一些著名的書法家每每有收藏古器和字帖的習慣，也是爲了能够細緻地鑒賞它們的細節和氣韻。宏到篇章的佈局，微至文字的點畫，我們都需要去仔細體味古人的習俗和心意。對於戰國時期的典籍簡册，因其以筆墨書寫，且爲當時的學術經典，更成爲古文字書法應當研習的範本。本文將以清華簡已經公佈的四册資料爲基礎，從文字字形的微觀層面出發，分析和歸納這些文字所用的基本筆畫，以及部分可分析文字的筆畫的書寫順序。其中不妥之處，敬悉方家指正。

這裏所稱的基本筆畫是指“構成文字字形的最小連筆單位”，[②]之所以要加上“基本”這個限定，是因爲本文要談的不是所有筆畫，而是經過歸納的筆畫，同時，對於書法而言，我們主要應關注的是筆畫的形狀。簡册上的文字字形，雖在寬度上受到竹簡形制的約束，但分解到筆畫這一層面時，形制上的約束庶幾無存，筆畫形狀也顯得豐富而自由，若進行歸納和分類，須要建立起一個標準。我們認爲這個標準應當是軌迹和筆勢。

那麽，對於一個筆畫而言，什麽是軌迹呢？什麽又是筆勢？以簡册書寫爲例，平直的竹簡形成了一個二維空間，如果保持毛筆高度不變，會書

寫出一根粗細均匀的綫條,這反映了毛筆在竹簡上的運動路徑,這種路徑通常方向明確,是稱之爲軌迹。同時,書寫又是一個三維空間的動作,筆毛具有彈力,可以在立體空間中進行提頓、拈指、轉腕等,寫出的筆畫就有了粗細的變化;毛筆俗稱“毛錐子”,反映其特點是圓而有鋒尖,筆鋒的傾斜會使筆畫形成棱角,合此二者是稱之爲筆勢。對於一個字而言,一條或多條軌迹組合起來,就是這個字的字形結構,這是文字學家最爲關注的内容,而書法學者則要在瞭解字形結構的基礎上更多地關心筆勢。比如説這個“之”字,簡册中通常用四筆寫成,第一筆自右上至左下是一短點(或短道),第二、三筆都自左上至右下是兩中道,第四筆自左至右是一長道,最後形成一個字形結構,這四筆有各自獨立的起止點和運動方向,是各自不同的軌迹,如圖1所示;同時,此書者頓筆較深使筆畫變粗,收筆較淺使筆畫變細,且不藏鋒,使筆畫棱角分明,形成了特點突出的筆勢,如圖2所示。筆畫的軌迹須依照字形結構,相對比較穩定;筆勢依附在軌迹之上,更多地反映書者的個人風格,隨書者的不同而變化多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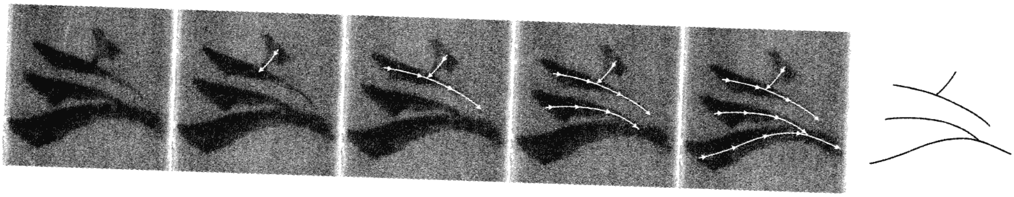

圖1 軌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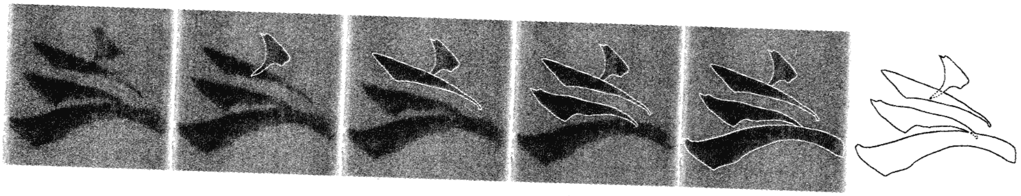

圖2 筆勢

根據筆畫的軌迹和筆勢,我們可以歸納出六種主要基本筆畫,由於書寫變化的多樣,每種主要筆畫内又包括若干附筆。主筆與附筆的分類,是按照筆畫軌迹的主要運動方向和弧度變化的。

一、點。點畫的主要筆畫方向是自左上至右下,如 的四邊。點畫的附筆較多,按軌迹方向分有自右上至左下的撇點,如 的右上;有從左至右的横點,如 字中間;有從上至下的豎點,如的中間。它們軌迹短

促，頓筆即提，呈短釘形。無明顯運筆是點畫與短横、短豎、短撇、短捺的主要區别。此外，重文、合文符號也寫作兩個點畫，但不屬於文字筆畫，故不將其列入。如表1所示。

表1

主筆	附筆1	附筆2	附筆3
點	撇點	横點	豎點

二、横。横畫的主要筆畫方向是自左至右，如上引 字的最下筆。附筆有短横，如 字上端的飾筆，主要是軌迹長短的區别；還有提畫，方向是自左下至右上，每每有弧度，如 字左下一筆。由於竹簡寬度的限制，有些軌迹長的横畫直接冲出竹簡右側邊緣。如表2所示。

三、豎。豎畫的主要筆畫方向是自上垂直向下，附筆有短豎。如表3所示。

表2

主筆	附筆1
横	短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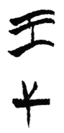	

表3

主筆	附筆1
豎	短豎

四、撇。撇畫的主要筆畫方向是自右上至左下。附筆除有軌迹長短的差異外，還有平直近於横畫者，其與横畫的區别在於方向是從右至左，如 字。撇畫的弧度變化十分豐富，又常因竹簡寬度的限制，有些軌迹長的撇畫直接冲出竹簡左側邊緣。如表4所示。

五、捺。捺畫的主要筆畫方向是自左上至右下。附筆除有軌迹長短的差異外，還有筆直近於竪者，其與竪畫的主要區别在於有明確的傾斜角度，如 字。如表 5 所示。

表 4

主筆	附筆 1	附筆 2
撇	短撇	横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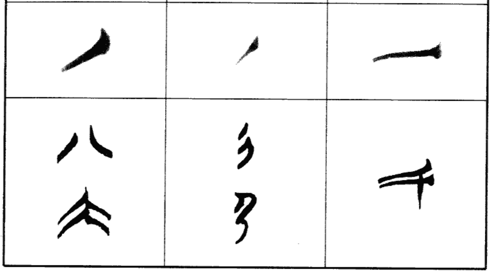

表 5

主筆	附筆 1	附筆 2
捺	短捺	竪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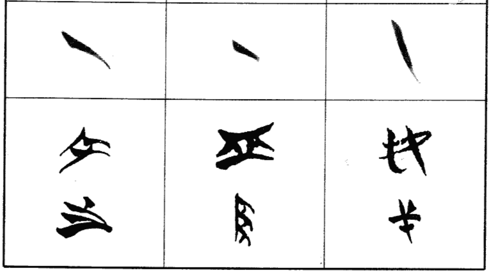

六、弧。弧畫的情况比較特殊，是在横、竪、撇、捺四種基本筆畫的基礎上變化而來的，與它們不同的是，弧畫的軌迹不是筆直的，而是彎曲的，這種彎曲的角度通常都小於 90 度，因此弧畫不能作主、附筆的區分。弧畫也是這一時期文字書寫中最爲有特點的筆畫。

表 6

横弧	竪弧		撇弧		捺弧	
下曲横弧	左曲竪弧	右曲竪弧	上曲撇弧	下曲撇弧	上曲捺弧	下曲捺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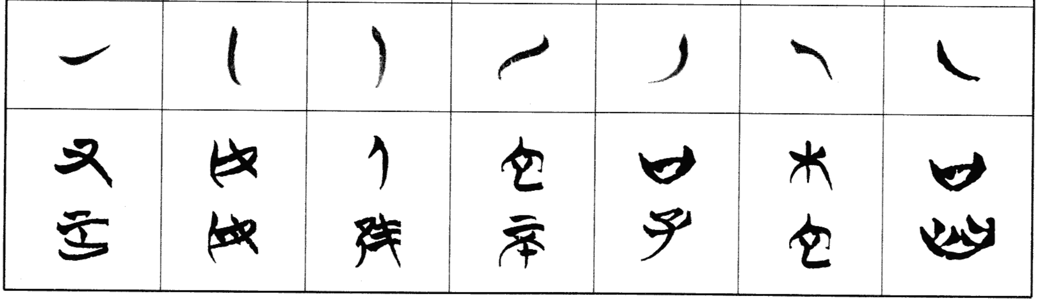

七、折。折畫的情况更爲複雜，是在上述六種基本筆畫的基礎上組合轉折而一筆寫成的，因此折畫亦無法作主、附筆的區分，但可以按照轉折的次數分爲一折形和多折形。一折形筆畫有横折竪、横折撇、横折捺、竪折横，撇折横等，多折形筆畫有横折撇折横、横折捺折横、撇折捺折撇等。如表 7 所示。

表 7

一折 1	一折 2	一折 3	一折 4	一折 5	一折 6	一折 7	一折 8
橫折豎	橫折撇	豎折橫	豎折提	撇折橫	撇折撇	捺折撇	捺折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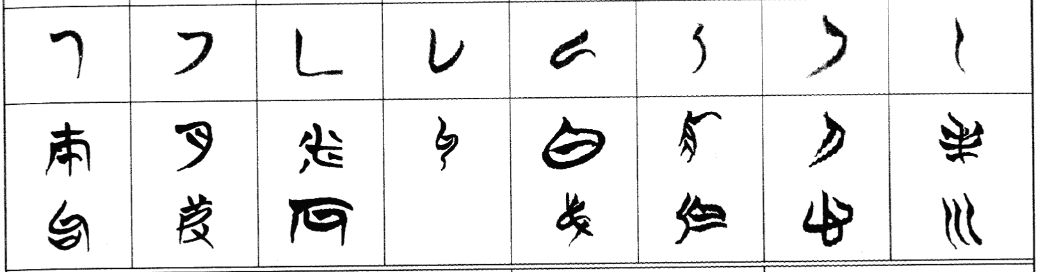

多折 1	多折 2	多折 3	多折 4
橫折撇折橫	橫折捺折橫	撇折捺折撇	橫折撇折橫折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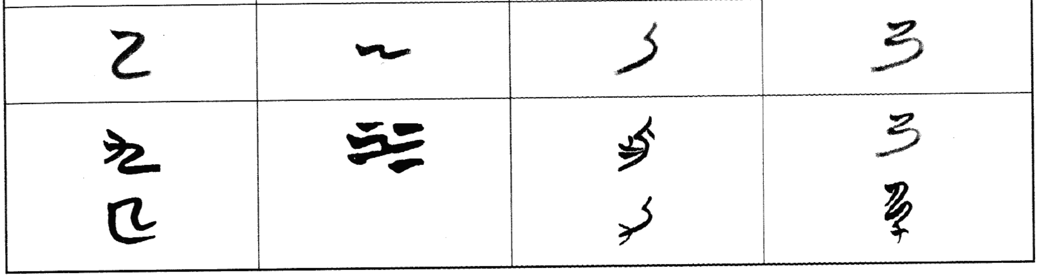

八、團塊。團塊畫通常呈實心的圓形,或三角形等,應是先寫一外形輪廓再將其中空填實,由多筆塗寫而成。團塊畫並不常見,僅在書寫個別文字時使用。如表 8 所示。

表 8

主筆	附筆 1
團塊	釘團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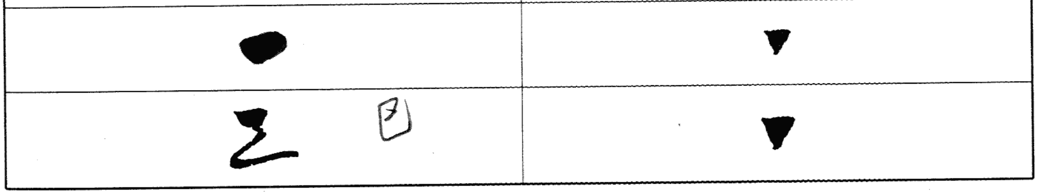

九、逆向筆畫。逆向筆畫是書寫中的極其特殊的現象,它並不是一種具體的基本筆畫,而是將竹簡倒置書寫而形成,由於它們看上去與上述基本筆畫的書寫軌迹方向相反,故別列一種。用逆向筆畫書寫的部首或文字通常都與"顛倒"一類的含義相關。如清華簡《繫年》第 4 簡的棄字,上部的倒"子"形即是用逆向筆畫書寫的,又如《殷高宗問於三壽》第 7 簡

圖 3

的聖字，左下的倒“山”形也是用逆向筆畫書寫的。參見圖 3。

認識簡册文字書寫所用的基本筆畫，無疑可以爲研究文字結構和書法特點提供更微觀、細緻的幫助，我們可以將這種分析文字的方法稱爲“筆畫分析法”。人們今天看到的文字字形都是書寫完成後的最終形態，對於每個文字的書寫過程，我們所知甚少。在一些特殊的條件下，我們可以瞭解部分文字書寫的筆畫順序。

清華簡中有一些篇章在簡背書有題記，書寫題記的地方其竹皮有刮削加工過的痕迹。有過繪畫和書法經驗的人一定知道，光滑的材質和粗糙的材質其吸附墨汁的能力是相差很大的，光滑的材質吸附墨汁的能力差，粗糙的材質吸附墨汁的能力强。刮削竹皮是爲了降低表面光滑度，使墨迹能更好地附著在上面，但這種處理後的竹面還是不如竹簡正面的吸墨能力强，導致墨汁書寫於其上後筆畫不均匀。我們可以清晰地觀察到這些筆畫之間互相叠壓和衝破的關係，就如同刻在銅器上的銘文字口有相互的打破一樣，根據這些細節，可以還原文字當時的書寫順序。在《金縢》、《赤𪁾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于三壽》三篇簡背的題記中，這些現象尤爲明顯，我們試加以分析，並對其中的文字筆畫書寫順序進行還原。

1. 周。共十畫。由墨迹可見，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五畫叠壓在一、三、四畫上，六畫叠壓在四畫上，十畫叠壓在八、九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其中，三、四畫，七、八畫的順序或可顛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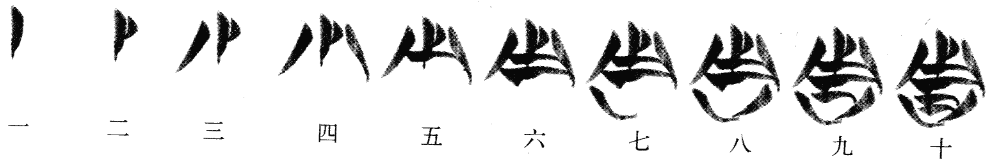

2. 武。共七畫。由墨迹可見，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叠壓在一、二畫上，四畫打破二畫，六畫打破五畫，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3. 王。共四畫。三畫打破一、二畫，四畫叠壓在三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4. 又。共二畫。二畫打破一畫，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5. 疾。共十一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五畫疊壓在一、三畫上，七畫疊壓在五、六畫上，八畫疊壓在七畫上，九畫疊壓在七畫上，十畫打破九畫，十一畫疊壓在十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6. 公。共四畫。四畫疊壓在三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一、二畫或先於三、四畫。

一　二　三　四

7. 所。共八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三畫疊壓在一畫上，五畫疊壓在一、四畫上，六畫疊壓在二畫上，七畫疊壓在六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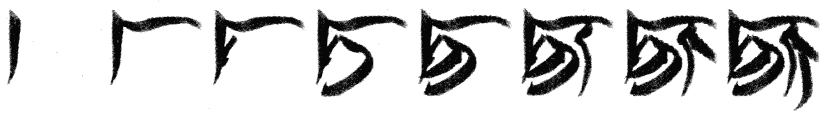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8. 自。共六畫。一至六畫的依次疊壓關係很明確,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 㠯(以)。共兩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10. 弋(代)。共四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三畫打破二畫,四畫打破三畫,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11. 之。共四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四畫疊壓在三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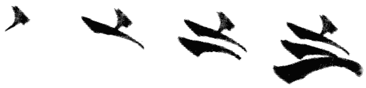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12. 志。共八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四畫疊壓在二、三畫上,五畫疊壓在四畫上,六畫打破五畫,七畫疊壓在六畫上,八畫打破七畫,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3. 赤。共九畫。二畫疊壓在一畫上,三畫疊壓在二畫上,四畫疊壓

在三畫上，六畫打破五畫，七畫叠壓在六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4. 骼。共十六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叠壓在一畫上，四畫叠壓在二畫上，五畫叠壓在一、二畫上，六畫叠壓在五畫上，八畫叠壓在七畫上，十畫叠壓在七畫上，十畫叠壓在九畫上，十一畫打破十畫，十三畫叠壓在十二畫上，十四畫叠壓在十三畫上，十六畫叠壓在十五畫上，因此骼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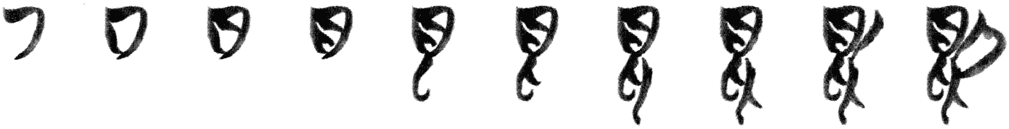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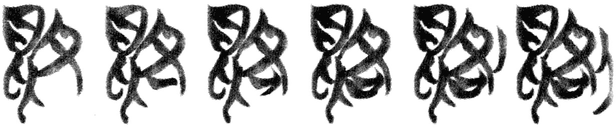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5. 集。共九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打破一畫，五畫叠壓在二畫上，六畫打破三、四、五畫，七畫叠壓在二畫上，八畫打破二、七畫，九畫打破二、七、八畫，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二畫與七畫有接筆的情況，實際此字八畫可以寫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6. 湯。共十三畫。一至五畫無叠壓關係，八畫叠壓在六、七畫上，九畫叠壓在六畫上，十畫叠壓在五畫上，十三畫叠壓在十畫上，因此其順

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八畫有將六、七畫接筆的情況，實際此字十二畫能寫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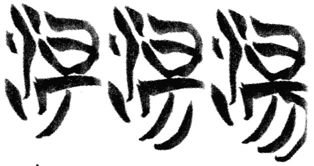

十一 十二 十三

17. 屋。共十一畫。二畫打破一畫，四畫叠壓在一、二、三畫上，五畫叠壓在四畫上，六畫叠壓在五畫上，七畫叠壓在六畫上，八畫叠壓在七畫上，九畫打破八畫，十畫叠壓在八、九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18. 匽。共十五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打破一畫，四畫打破一畫，五畫叠壓在二畫上，六畫叠壓在二、五畫上，七畫叠壓在六畫上，九畫叠壓在八畫上，十畫打破八、九畫，十三畫叠壓在十一、十二畫上，十五畫叠壓在十四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第十三畫有將十一、十二畫接筆的情況，實際此字十四畫可寫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9. 高。共九畫。二、三畫叠壓在一畫上，四畫叠壓在二、三畫上，六畫叠壓在五畫上，八畫叠壓在七畫上，九畫叠壓在七、八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20. 宗。共七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五、六畫叠壓在四畫上，其餘各畫没有叠壓關係，推測其順序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21. 䎽(問)。共十六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四畫打破三畫，六畫叠壓在二、四畫上，七畫叠壓在六畫上，八畫打破七畫，九畫叠壓在八畫上，十畫叠壓在九畫上，十三畫叠壓在十二畫上，十四、十五畫叠壓在十三畫上，十六畫叠壓在十四、十五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22. 於。共五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叠壓在二畫上，四、五畫叠壓在三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一 二 三 四 五

23. 𠷎（壽）。共八畫，二畫叠壓在一畫上，三畫叠壓在二畫上，四畫叠壓在一畫上，五畫叠壓在四畫上，八畫叠壓在六、七畫上，因此其順序可還原爲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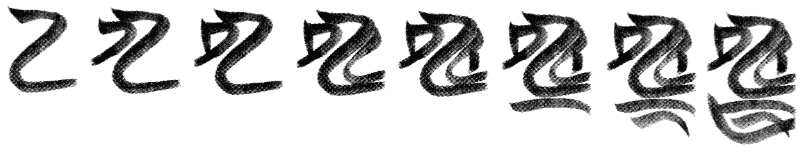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上述 23 字是我們根據歸納的基本筆畫和它們之間的打破關係進行的分析以及對筆畫書寫順序的還原，希望這種基於"筆畫分析法"的討論，既能對準確認識字形提供參考，也能爲體味古人書寫時的細節和氣韻提供幫助。

附記：本文初稿寫成後得到李守奎老師的指導，原將合文、重文號以及墨釘歸入點畫，其實合文、重文並非文字筆畫，按老師意見已删去，墨釘則另列一種筆畫，现稱爲團塊；原文將弧度變化歸入了横、豎、撇、捺四種基本筆畫的附筆，後在老師的建議下將弧畫作爲基本筆畫單列；此外，還補充了每種基本筆畫附筆的名稱，並對每個筆畫用於書寫的部首進行了舉例。文中逆向書寫筆畫是在趙平安老師的"新出簡帛與文字學研究"課上及李守奎老師的"楚文字解讀"課上，同時受到二位老師啓發而補入的。劉紹剛老師也幫助糾正了文中所舉第 16 例"湯"字、第 17 例"屋"字

等五個字的筆畫書寫順序,筆者接受了劉老師對上述二字的意見,其餘仍舊保持自己原來的看法。特此説明,謹致謝忱。

主要參考文獻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09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2011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2012年;《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2013年。

[2]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

[3]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4]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5] 李學勤主編,沈建華、賈連翔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叁)文字編》,中西書局,2014年。

注　釋

① 對於古文字書法的解釋可以參看李學勤:《科學與藝術的統一——劉紹剛書法》,《書法》2014年第2期。

② 傅永和等編:《GB 13000.1 字符集:漢字字庫(筆畫序)規範》,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年。

"蝌蚪文"譚*

單育辰(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東漢魏晉時,常有"蝌蚪文"(又寫作"科斗文")的記載,但蝌蚪文到底是什麼樣的,古人説得也不是很明白。在近古以後,蝌蚪文之稱更被濫用,似乎比較奇怪的文字都可以稱爲蝌蚪文。這裏我們先討論一下東漢魏晉人眼中的"蝌蚪文"。

近代學者王國維著有《科斗文字説》,對蝌蚪文有比較詳細的考證,原文不長,今具引於此(不過王氏所言也有些問題,我們將在後文指出):

> 科斗文字之名,先漢無有也,惟漢末盧植上書,有"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辰按,出自《後漢書》卷六四)之語,而其下所言,乃《毛詩》、《左傳》、《周官》,不及壁中書。鄭康成《書贊》云"書初出屋壁,皆周時象形文字,今所謂科斗書"(辰按,出孔穎達《尚書正義》卷一),始以古文《尚書》爲科斗書,然盧、鄭以前未嘗有此名也。衛恒《四體書勢》始云:"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藏,希得見之。"(辰按,出《晉書》卷三十六,下文衛恒所云亦出此)僞孔安國《尚書序》亦云"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其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皆科斗文字",始以科斗之名爲先漢所已有,然實則此語盛行於魏晉以後。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内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王隱《晉書·束晳傳》亦云:"太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冢,得竹書,桼字科斗之文。科斗文者,周時古文也,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故俗名之焉。"(《春秋正義》引,辰按,出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孔穎達正義)今《晉書·束晳傳》亦云:汲冢書皆科斗書。是科斗書之名起於後漢,而大行於魏晉以後,且不獨古文謂之科斗書,且篆書亦蒙此名。《束晳傳》又云:"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司空張華以問晳,晳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夫漢代策文,皆用篆,不用古文(見《獨斷》及《通典》),而謂之科斗書,則魏晉間凡異於通行隸書者,皆謂之科斗書,其意義又一變矣。

又,漢末所以始名古文爲科斗文字者,果目驗古文體勢而名之乎?抑當時傳古文者所書或如是乎?是不可知。然魏三體石經中古文,衛恒所謂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今殘石存字皆豐中鋭末,與科斗之頭粗尾細者略近,而恒謂轉失淳法,則邯鄲淳所傳之古文,體勢不如是矣。邯鄲淳所傳古文不如是,則淳所祖之孔壁古文體勢,亦必不如是矣。衛恒謂:"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髣髴。"敬侯者,恒之祖衛覬,其書法出於邯鄲淳,則汲冢書體亦當與邯鄲淳所傳古文書法同,必不作科斗形矣。然則魏晉之間所謂科斗文,猶漢人所謂古文,若泥其名以求之,斯失之矣。①

典籍中涉及"蝌蚪文"的重要意見王氏基本都引到了,不過也偶有未引者,如北宋朱長文《墨池編》卷一引宋僧夢英《十八體書》:"蝌蚪篆者,其流出於《古文尚書序》,費氏注云:'書有二十法,蝌蚪書是其一法,以其小尾伏頭似蝦蟆子,故謂之蝌蚪。昔魯恭王壞孔子宅以廣宫室,得蝌蚪《尚書》。又《禮記》、《論語》足數十篇,皆蝌蚪文字。'"費氏疑即南朝梁費甝,曾撰《尚書義疏》。典籍所言"蝌蚪文"以《晉書》卷三十六引衛恒《四體書勢》所云最爲重要,王國維《科斗文字説》已引用不少,不過是撮要舉例的,爲方便起見,今再徵引如次:

及秦用篆書,焚燒先典,而古文絶矣。漢武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祕藏,希得見之。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别。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

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盗發魏襄王塚,得策書十餘萬言。案敬侯所書,猶有仿佛。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悦之,故竭愚思,以贊其美,愧不足廁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

可見,魏晉人所稱"蝌蚪文",其實就是魏正始年間所立三體石經中的古文。《太平御覽》卷五八九引《西征記》:"國子堂前有列碑,南北行三十五枚。刻之表裏,書《春秋經》、《尚書》二部,大篆、隸、科斗三種字,碑長八尺。今有十八枚存,餘皆崩。"其中"大篆、隸、科斗",亦今所稱"篆書、隸書、古文",亦可爲衛恒説佐證。衛恒已明言,三體石經中古文的來源即爲西漢時所發現的孔壁中書。雖然經過四百年臨仿,三體石經中古文與孔壁中書古文相較,已有失真,但大致模樣還在。②

孔壁中書是戰國時期文字寫本,其文字爲齊系,至今已無疑問。③但應注意的是,現今一般把戰國文字分爲五大系:楚系、齊系、晉系、秦系、燕系(亦有加上吴越文字而成六系者)。以往認爲各系内部文字特點相當一致,現在看來,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以齊系來説,它並不單指齊國,而是包括以齊國爲主,加上一些附近小國之總稱。所謂的齊系文字,既有齊國文字,也有魯國文字、滕國文字等。這些小國的文字風格,可能與齊國文字大有不同(從出土陶文看,即使齊國内部不同地區,也有文字差異較大的情況)。④再以楚系文字爲例,很多學者把宋國文字歸入楚系,但它與楚國文字很不一樣,不能簡單地把它與楚國文字字形特徵等同(它與齊國文字及其他各大系文字也甚不一樣)。⑤但相比較起來,楚系文字中曾國(即隨國)與楚國的文字就比較接近。⑥這種各大系内部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文字差别,以往並未獲得多少關注,隨着出土材料的增多,對它們的區分與辨識的工作可能會得到較快發展。

與比較典型的齊國文字相比較,三體石經的書風古文是大爲不同的。我們不禁想到,孔壁中書出於曲阜,而曲阜戰國時正爲魯國都城,那麽,孔壁中書的文字會不會是魯文字呢?十分幸運的是,我們在剛公佈不久的清華壹《保訓》這篇竹簡裏,又發現了與三體石經古文的文字風格幾乎完全一樣的字體,可證明三體石經古文字體確實淵源有自,不是後人面壁虚造的。三體石經古文與清華壹《保訓》的字體,學者多定義爲具有齊系文字特徵的抄本。⑦我們認爲這種定義雖大致可從,但也稱不上準確。從

面貌上看，它們與典型的齊國文字有較大的差別，尤其是書寫風格上“懸點”的存在，是我們在齊國文字裏未曾發現過的。所以，我們還應在齊系文字的基礎上細分，把三體石經古文與清華壹《保訓》假設爲具有魯國文字抄寫特徵的抄本。特别需要説明的是，由於魯國文字標本過少，我們目前尚無法把三體石經古文、《保訓》與已確知的魯國文字在字形上加以一一對應。但在現有研究的基礎上，我們還是可以發現，在齊系文字範圍内，《保訓》的字體更多地是與魯國文字相近，而與齊國文字常有不合（參文後表一、表二）。當然此假設還要靠將來魯國文字的大量發現進行驗證，不過這種説法却能解釋衆多學者把三體石經古文、《保訓》字體籠統地歸入齊系文字，但又與典型齊系文字（齊國文字）多有不同這樣令人迷惑的現實。⑧

《保訓》字體也保留有很多早先時期字體的因素，這一方面可能是《保訓》成書時代較早，而清華簡中的《保訓》篇是按早期本子臨摹的（學者多已指出，從用字和文獻用語角度看，《保訓》成篇較早，並且從文字看，確實非常古拙）；還有一種可能就是魯國的文字形體在戰國時期不如其他國家變化那麽大，還保留着許多更早時期的寫法。不過即使時代較早的話，似乎也並不能脱離與魯國文字的干係。

西晉時於汲冢發現魏國竹簡，晉人把這些簡上的文字比附爲“蝌蚪文”。但汲冢竹書是晉系的魏國竹簡，與孔壁中書、三體石經古文、清華壹《保訓》書風又大爲不同。王國維説：“汲冢書體亦當與邯鄲淳所傳古文書法同。”此點我們不能同意。三晉的墨書資料（温縣盟書、侯馬盟書）以及手寫體的金文（如三晉銅戈上的文字）現在還是發現不少，⑨從中可見晉系文字不會與孔壁中書書風一致。所以，汲冢竹書上的文字，晉人只是因爲它與孔壁古文、三體石經古文同爲戰國文字，便籠統地把它比附爲“蝌蚪文”，但其實它與孔壁古文、三體石經古文之間的書體差異還是很大的。衛恒即謂“敬侯所書”與汲冢竹書相比，“猶有彷彿”，也就是兩者之間也就是彷彿相似而已。

李松儒曾發現，如果真的按“蝌蚪”的形象來定義文字風格的話，郭店《性自命出》、《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這四篇也很像“蝌蚪文”：“所謂的‘蝌蚪文’應該是指這些文字的横畫、豎畫都如在水中運動的蝌蚪一樣，起筆粗，行筆曲折，末筆細，具有自然界中蝌蚪的形體特徵，故以之得名。”⑩

我們看一看郭店《性自命出》、《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四篇的書體,從寫法上看爲典型的楚文字,雖然它們在書寫上和我們目前所見的楚文字相比有一些特異之處,但這些差别是在楚文字限度内的差别,並不構成非楚文字的特徵。這四篇的書風用墨濃重,側鋒起筆,並有頓筆,收鋒時不做任何處理,隨文字筆畫的方向而有意出鋒,使全篇字迹看起來頭粗尾細,富於動感。⑪造成這種風格上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這四篇竹書的運筆方式,它們均是起筆重落,收筆輕提,運筆彎轉,使文字筆畫看起來較多變。

汲冢竹書未發現前,在古人眼裏,孔壁中書、三體石經古文(上文已説,或可定爲魯國文字)這樣的書體叫"蝌蚪文",但在汲冢竹書發現後,"蝌蚪文"所涵蓋的範圍擴大了,魏國文字也包含在了"蝌蚪文"裏。我們還可注意衛恒所説的一句話:"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悦之。"其中"一卷論楚事"即《晉書》卷五一説汲冢竹書中"又雜書十九篇:《周食田法》、《周書》、《論楚事》、《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中的《論楚事》。從現今發現的竹簡我們可以看出,一般講述諸國的事迹,最早多用本國文字書寫,那麼魏王墓葬裏出土的《論楚事》會不會也具有楚系文字特徵呢?

我們也可以更直截地説,古人所謂的"蝌蚪文"本來未嘗與哪系(或哪國)的文字直接聯繫起來,只是因其與秦漢篆隸有異而按照"其頭麤尾細,似科斗之蟲"歸納的字體形態。所以,我們如單單按"蝌蚪文"的形象,在現今發現的竹書範圍之内,把郭店《性自命出》、《尊德義》、《成之聞之》、《六德》這四篇的書風視爲"蝌蚪文",似乎也稱得上合適。

表一 《保訓》字體與魯國文字相合而與齊國文字不合例⑫

字例	《保訓》	魯國文字	齊國文字	典型齊系竹簡文字
"心"旁	簡 2 簡 4	《陶録》3.119.4 《陶録》3.170.3	《陶録》2.61.3 《陶録》2.69.1	郭店《語叢三》簡 50 上博一《紂衣》簡 2
"疒"旁	簡 1 簡 2	《陶録》3.362.4	《陶録》2.336.1 《璽彙》1433	郭店《語叢一》簡 110

表二 《保訓》、三體石經字體與齊國文字不合例⑬

字例	《保訓》	三體石經	齊國文字	典型齊系竹簡文字
"隹"旁	簡 11 簡 4	《康誥》	《陶録》2.423.4	上博一《紂衣》簡 3

注 釋

① 王國維:《科斗文字説》,《觀堂集林》卷七,中華書局,1994 年,第 337—339 頁。

② 王國維云:"今殘石存字,皆豐中鋭末,與科斗之頭粗尾細者略近,而恒謂轉失淳法,則邯鄲淳所傳之古文,體勢不如是矣。邯鄲淳所傳古文不如是,則淳所祖之孔壁古文體勢,亦必不如是矣。"即其所言孔壁古文與三體石經古文書體已大有不同,這是我們不能同意的。又參看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64 年,第 18—22 頁。

③ 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315—320、332—462 頁。

④ 參看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學苑出版社,2014 年。

⑤ 舊多未識出宋國文字,李家浩對其辨别作出較大貢獻,參看李家浩:《忓距末銘文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第 189—212 頁。

⑥ 楚國文字與曾國文字也有一定差異,參看王子楊:《曾國文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王子楊認爲:"隨着戰國文字研究的深入,以往按'五系'分别揭示各系文字特徵的做法已經不能滿足研究需要,戰國文字本體研究必須進行到以國爲單位研究的層面,也就是分國研究層面。"(第 31 頁)在先秦諸國文字材料的發現可能會愈來愈多的將來,這種分國研究文字的可行性也將變得越來越高。

⑦ 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315—320、332—462 頁。雨無正(網名):《論清華簡〈保訓〉可能是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論壇帖子,2009 年 7 月 11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Post.asp?ThreadID=1708。馮勝君:《試論清華簡〈保訓〉篇書法風格與三體石經的關係》,《〈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1 年 6 月,第 52—56 頁。

⑧ 比如有學者指出清華壹《保訓》中的文字還有很多晉系的文字特徵,參看盛聰:《清

華簡〈保訓〉集釋》,復旦大學哲學系國學班本科第三學年學年論文,2010年5月,第22—34頁。但又如盛聰所指出的那樣,《保訓》中又有很多齊系文字及三體石經古文的特徵字。我們認爲,如果一篇簡文文字既不全同於齊國文字又不全同於晉系文字,這就提示我們,它是不是可以往别的國家的文字方面考慮。

⑨ 近來公佈的清華叁《良臣》、《祝辭》應是具有鄭國(或鄭地)特徵的抄本,與典型的晉系(指春秋時期晉國或戰國時期韓、趙、魏三國)文字似並不完全一樣,但其書風與典型晉系文字還是很接近的。可參看劉剛:《清華叁〈良臣〉爲具有晉系文字風格的抄本補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2年1月17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02,又,《中國文字學報》第五輯,2014年7月,第99—107頁。不過我們不同意劉剛所言《良臣》、《祝辭》爲楚人用晉系底本抄寫的觀點,二篇書風是習慣於楚文字的書手難於摹仿,也是没有必要摹仿的,而其中有與楚文字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字形是各系文字相互統一、相互影響的例子(各系文字出於一源,一定是同大於異的)。我們認爲《良臣》、《祝辭》應即爲晉系文字的抄手所書,包含兩種情況:一是有可能是從晉地(或鄭地)流傳過來的書籍,二是有可能是居在楚地的晉人(或鄭人)所書。同理,我們認爲郭店《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二、三以及上博一《紂衣》應即齊系(可定爲齊國)書手所抄,《保訓》應即魯國書手所抄,它們並非楚人憑借齊系(或魯國)底本而轉抄的抄本,詳另文。

⑩ 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70—71頁。

⑪ 此處對書風的描述引自李松儒:《郭店楚墓竹簡字迹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第75頁。此句下的描述亦蒙李松儒指示。

⑫ 表一"魯國文字"、"齊國文字"兩欄據張振謙《齊魯文字字形差異表》編製,"典型齊系竹簡文字"欄爲筆者所加。參張振謙:《齊魯文字編》,學苑出版社,2014年,第2079—2153頁。

⑬ 表二"保訓"、"三體石經"兩欄據上引馮勝君、雨無正(網名)文編製,"典型齊系竹簡文字"欄爲筆者所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書體特徵個案淺析

吴美嬌(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上博簡現已刊佈至第九册,其中第七册共收入竹書五篇,分别是《武王踐阼》、《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凡物流形》和《吴命》,《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和《凡物流形》分甲、乙兩種。共108枚簡,所涉内容豐富,與傳世文獻多有發明。下面,我們先對第七册的書手試做辨析,並就《鄭子家喪》甲、乙篇以及在上博簡第6册、第9册中,與其屬於同一類型的書體特徵試做對比式探析。

一、關於分類標準

上博楚竹書由於抄手的不同,自然形成了不同的筆畫特徵、章法佈局和書體風格,據學者分析,僅前七册文獻的抄手可能多達十餘人。①對不同文獻是否是同一抄手的判斷,不同的人可能持有不同的觀點。因此,對上博楚竹書書體風格的分類,分歧較大。

羅運環先生認爲"在上博楚簡已出的7册中,全部書體大致可分爲7大類22小種",他按文字的不同書體類别、不同流派風格和個人風格,把第七册中的5篇分爲4大類,5小種,其中:《吴命》屬於第1類第1種;《武王踐阼》(細粗字體、正寫字體)屬於第2類第2種;《武王踐阼》(細字體)、《凡物流形》甲、乙篇屬於第5類第3種;《鄭子家喪》乙篇、《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屬於第7類第3種;《鄭子家喪》甲篇屬於第7類第6種。②

陳松長先生則認爲"從上博楚竹書的書體風格來分析,可先將其大

致分爲 13 類”,他根據衆多抄手長期形成的不同習慣所自然展示出來的書體風格,把第七册中的 5 篇分爲 5 類:《吴命》屬於第 2 類;《武王踐阼》屬於第 8 類;《凡物流形》乙篇屬於第 9 類;《鄭子家喪》甲、乙篇屬於第 10 類;《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凡物流形》甲篇屬於第 11 類。③

所謂分類,就必須有分類的固定、唯一標準,這關係到分類結果的正確與否。那麽我們對書體風格進行分類,同樣也要有分類的標準。羅先生按書體類别、不同書體流派風格和個人風格分類,其標準包含三個要素,相互重叠,分類結果缺乏準確性。陳先生在辨析抄手的基礎上對其分類,其分類結果是比較可靠的(個人認爲《鄭子家喪》甲、乙篇可細分爲兩類),抄手的辨析是研究簡牘書體的重要基礎,在判斷抄手的基礎上對書體風格進行分類,分類結果才能更加科學準確。

二、上博簡(七)書手辨析

以下,我們選取幾個使用頻率較高的常用字來比較分析抄手的差異,以查明第七册的五篇由幾個抄手抄寫。另外,上博楚竹書的抄寫一般是一種文獻由一個抄手來抄寫,但經細緻比較,可發現這五篇文獻中既有同一個抄手抄寫好幾篇文獻的,也有一種文獻由不同抄手抄寫的,詳見下文。

1. 從“之”字的文字構型來看:

從下表中的圓圈標注部分可以看出《鄭子家喪》乙篇中的“之”横畫運筆圓起圓收、首尾粗細一致向右上斜聳,斜筆與兩個竪畫皆呈交叉狀,這個特徵與其他幾篇的差異比較明顯。可見其抄手應不同於其他幾篇。

武王 5.9、5.30	吴命 3.2、8.4	鄭甲 4.12、6.22	鄭乙 7.17、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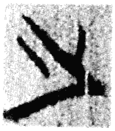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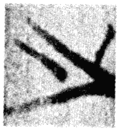		

續 表

君甲 4.2、2.2	君乙 2.22、6.9	凡甲 7.12、10.20	凡乙 5.16、7.10

另外,《武王踐祚》、《吴命》和《鄭子家喪》甲篇的書寫運筆也完全不同於其他幾篇。《武王踐祚》中的"之"橫畫尖起頓收,綫條由細到粗地向右上傾向運行,而豎畫則重起尖收,綫條則由粗到細地呈弧綫運筆,與橫畫形成微妙的交叉對比。《吴命》中的"之"橫畫向右上傾斜,且有一定的向上凸起的弧度,綫條較細,豎筆尖頭不藏鋒,鋒芒畢露,筆勢雄健有力,棱角分明。《鄭子家喪》甲篇中的"之"橫畫運筆方起方收、厚重而平直,綫條無明顯粗細變化,斜筆有較爲明顯的釘頭鼠尾的特徵,豎畫則圓入尖出,先向右下斜行,收筆時再向下懸垂。三篇的特徵相差較爲明顯,由此可見它們的抄手各有不同。

再看《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和《凡物流形》甲篇中的"之"字取縱勢,橫畫直爽且向右上方傾斜,斜筆筆觸細膩,尖入尖出,形如狹細羽毛狀。三篇運筆和綫條處理方面具有相同的特徵,證明這三篇文獻應該出自同一個抄手。《凡物流形》乙篇中的"之"字取正勢,橫畫的中間向上微凸,略呈仰視狀,豎畫則重入淺出,别具一格。

2. 從"而"的文字造型來看:

若按筆畫的多少來區别,表二中的"而"字大致可分爲三大種,第一種是《武王踐祚》,其橫畫有 3 筆,總共 7 畫;第二種是《吴命》,其橫畫僅一筆,總共 5 畫;其餘幾篇都屬於第三種,其橫畫有 2 筆,總共 6 畫。此外,《武王踐祚》和《吴命》中的"而"竪筆和斜筆的造型也最爲獨特,前者"八"字狀斜筆下的竪筆呈雙曲波浪形,後者"人"字狀斜筆下的竪筆呈雙向魚鈎形。由此可見它們的抄手各有不同。

武王 3.14、2.29	吴命 2.13、1.9	鄭甲 1.13、5.28	鄭乙 1.1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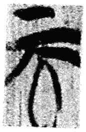
君甲 4.21、2.14	君乙 4.19、1.11	凡甲 2.18、2.30	凡乙 1.7、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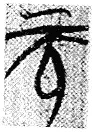		

再看第三種,雖然筆畫多少相同,但也有所差别。經細緻比較可以發現《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和《凡物流形》甲篇中的"而"的文字構型和用筆都基本相同,三者皆縱向取勢,横筆纖細略有傾斜,横筆尾部間或帶有回弧,斜筆和竪筆綫條細長飄逸,第一道竪筆向右挑起"足"輕繞至第二道竪筆"膝"部,猶如單足輕盈旋轉的芭蕾舞者,又如纏綿在風中的綢帶。三篇特徵相似,想必應爲一人所抄寫。

其他三篇《凡物流形》乙和《鄭子家喪》甲、乙,其特徵各有不同。《凡物流形》乙雖綫條細長與前三篇相似,但其運筆特點别具一格。其横筆先水平右行,收筆時再向下彎曲,形成很有韻律感的弧綫。兩竪筆個性突出,第一道竪筆先向左下弧形運筆,接着筆鋒回轉,然後又向下弧形運筆,形成向右微凸的兩段弧綫,整體形似"3",第二道竪筆爽快向右下斜出,毫不拖泥帶水。其别具一格的運筆個性,獨見於此篇之中,應是一個書手的筆迹。

《鄭子家喪》甲、乙横筆都較粗重厚實,但甲篇中的横畫向右下斜耷,

且上横畫相對較長,而乙篇中的横畫向上斜聳,上横畫較短,形似平直横躺的墨點。二者斜筆和豎筆的綫條處理差别也較大,甲篇中雙向魚鈎形斜筆下的兩豎筆呈外撇之勢,乙篇中的“人”字形斜筆下的兩豎筆呈内拱之勢。二者明顯出自不同的書手。

爲了更好地説明問題,我們且列舉更多的常用字作爲參照,見下表。

常用字	篇名							
	武王	吴命	鄭甲	鄭乙	君甲	君乙	凡甲	凡乙
必	6.10	9.26	3.15	4.21	9.21	8.24	9.22	7.34
君	12.11	8.36	7.6	7.3	8.2	1.4		20.12
爲	5.33	8.41	2.10	3.3	5.13	6.5	24.27	22.1
安	6.8	1.16	7.15	7.12	8.17	9.22		
先	3.2	9.46			9.9	6.3	2.3	1.34

仔細考辨表中的常用字字形,我們可以發現,除了《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和《凡物流形》甲篇中各字的文字構型和用筆基本相同,其他篇中的字形都各有特點。或筆畫繁簡不一,如五篇中“爲”和“安”的筆畫就有繁有簡;或運筆方向與力度各異,如“先”字最後一斜筆,有的向右下斜出,有的向左下斜出;或綫條粗細曲直不一等。綜上所述,這 8 篇文獻共有六個書手,《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篇和《凡物流形》甲篇由一個書手所抄寫,而其他五篇則各爲五位書手所抄寫。

三、上博簡中其他類似於《鄭子家喪》甲、乙篇書體的書手辨析

上博簡内容非常豐富,各篇文字所呈現的書體風格種類較爲豐富,"這些抄本中,既有一個抄寫好幾種文獻者,也有一種文獻由不同的抄手抄寫"。④查閱現已刊佈的上博簡前九册圖版,我們發現:上博簡(九)中《靈王遂申》、《邦人不稱》(簡 13 除外)與《鄭子家喪》甲本書體風格類似,疑爲同一抄手所寫;上博簡(六)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和《平王問鄭壽》中前 6 枚簡的文字與《鄭子家喪》乙本書體風格類似,疑爲同一書手所抄。

爲説明問題,下面照樣列舉一些出現頻率較高的常用字作對比分析。

(一)《鄭子家喪》乙篇與《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和《平王問鄭壽》。

	穀 1/7	於 2/4	敢 5/9	臧 1/1	王 1/8	必 4/8	君 4/6	與 7/3
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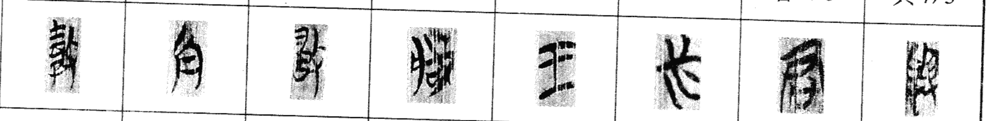							
莊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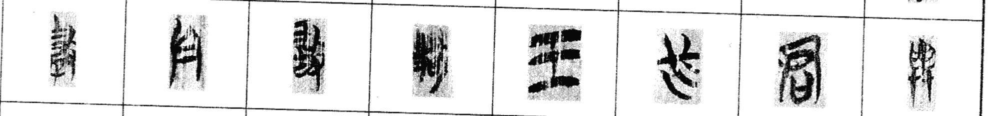							
	將 2/6	不 4/2	邦 2/1	告 1/4	夫 1/6	而 5/2	芒 1/5	今 6/5
鄭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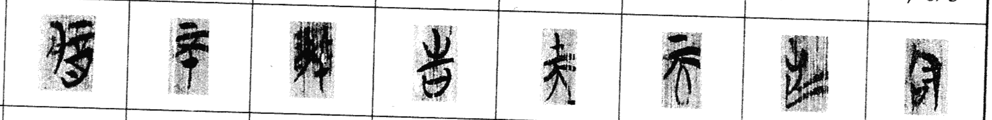							
平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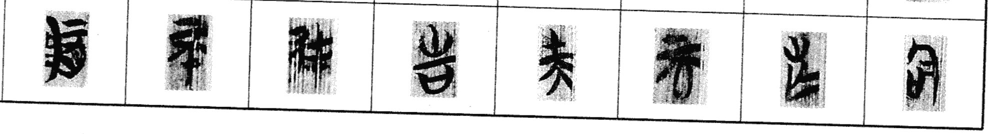							

(二)《鄭子家喪》甲篇與《靈王遂申》和《邦人不稱》(簡 13 除外)。

	王 6/3	之 6/10	名 4/2	不 4/12	於 4/2	乃 3/8	必 3/4	立 4/7
鄭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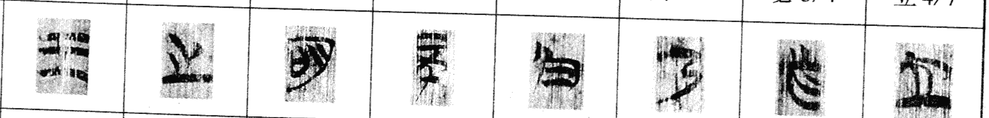							
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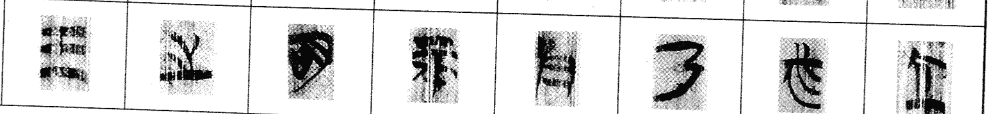							

續 表

	亓 2/4	而 5/5	將 3/5	城 5/2	命 5/2	於 4/1	之 6/2	立 4/1
鄭甲								
靈王								

通過對以上幾篇中一些出現頻率較高的常用字的對比分析,我們可以發現,上博簡(九)中《靈王遂申》、《邦人不稱》(簡 13 除外)與《鄭子家喪》甲本的書體特徵類似;而上博簡(六)中《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和《平王問鄭壽》中前 6 枚簡的文字與《鄭子家喪》乙本書體特徵類似。

四、《鄭子家喪》甲、乙篇書體特徵品析

《鄭子家喪》甲、乙篇各存簡 7 枚,竹簡兩端平齊,兩道編繩,契口在右側,文字書寫在竹黄面,竹青面留白,簡首尾不留空白,滿簡書寫。兩篇的書手不同,簡文的書風因此也各具特色。以下將從綫條特徵、字體結構和章法特徵等方面細作分析。

(一) 綫條特徵

綫條是構成書法的基本元件,通過對綫條的長短、粗細、方圓、曲直、斜正的不同處理,呈現不同的綫條美感。正如李澤厚所説:"中國書法——綫的藝術……運筆的輕重、疾澀、虚實、强弱、轉折頓挫、節奏韻律……如同音樂旋律一般,它們竟成了中國各類造型藝術和表現藝術的靈魂。"[⑤]《鄭子家喪》甲、乙篇對綫條採用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總的來説,甲篇主要以粗厚平穩的綫條點畫,墨色較重且綫質均一,可看出其抄手行書節奏從容和緩;乙篇綫條多短而稀,綫條的運筆或正或斜,呈現不穩定感,墨色相對較淡,綫質不均一,偶爾交錯着細而柔的綫條,可看出其抄手行書節奏匆促陡急。以下,我們從横、竪、斜筆詳細地分析其綫條特徵。

1. 横畫特徵

《鄭子家喪》甲、乙篇的横畫明顯呈兩種形式,甲篇其横筆基本呈水平方向運動,運筆非常均匀,而且墨色較爲濃烈,給人一種穩重之感。横

畫較長,大多首尾都溢出簡外,且綫條多爲方起方收,但不乏尖起圓收者,如,"帀 6.4"兩橫筆皆輕入重出,尖起圓收,平實而富有變化,韻味十足。

甲篇	王 6.21	上 4.31	下 5.3	正 2.13	帀 6.4	丌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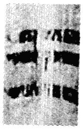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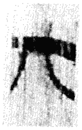
乙篇	王 1.9	上 2.33	下 4.5	正 2.16	帀 6.5	亓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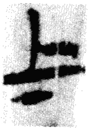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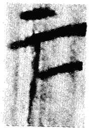			

乙篇橫畫基本上都向右上方傾斜,略有弧度向右微凸斜聳,略顯向右上伸展的張力,"亓(4.17)"仿佛蓄勢待發,騰空欲跳,極富跳躍感。橫畫綫條多圓起圓收,短橫與長橫長短懸殊較大,如"下(4.5)"、"正(2.16)"第一橫筆只有第二橫筆的一半長短。與甲篇有區别的是,乙篇的長橫畫大多首尾都没有溢出簡外。

2. 竪畫、斜畫特徵

甲、乙兩篇竪畫和斜畫各具特色,甲篇竪畫如"木 5.17"、"上 2.31"、"下 4.5",其竪畫皆頓起尖收,猶如尖錐懸立,剛勁有力;斜筆均露鋒而堅挺,筆力爽勁而鋒利,並略帶有釘頭鼠尾的筆畫特徵,如"之 4.6"的起筆重如"釘頭"末尾細如"鼠尾"。

甲篇	木 5.17	上 2.31	下 4.5	之 4.6	天 4.4	子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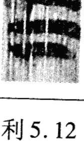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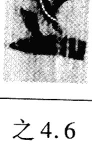		
乙篇	木 5.15	利 5.12	下 4.5	之 4.6	天 4.4	子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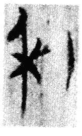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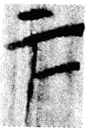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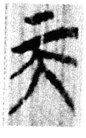	

乙篇竪畫如"木 5.15"、"利 5.12"、"下 4.5",竪畫纖細頎長,多尖起尖收,直中有曲;斜筆如"之 4.6"、"天 4.4"、"子 2.18",纖弱細柔,輕快靈巧。乙篇的竪畫和斜筆與甲篇的不同,明顯墨色要淺淡很多,這可能是抄手書寫速度加快時所呈現出的效果。

3. 折筆特徵

甲篇折筆曲直自如,弧中帶方。如"囟 2.9"、"思 5.13"、"奠 5.4"等,筆畫逆時針方向的旋轉(竪折横)多用圓轉筆畫,轉折處帶出的圓弧綫條,多抒情意味,順時針方向的旋轉(横折竪)偶爾出現方筆,横畫運筆至轉折處後,調整筆鋒然後弧形運筆,這種方筆比較含蓄,使弧中帶方映射出端莊典雅的格調。

甲篇	囟 2.9	思 5.13	古 3.29	君 6.20	以 5.7	奠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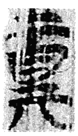
乙篇	囟 4.22	思 4.9	古 3.28	曰 1.16	以 3.1	奠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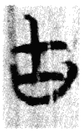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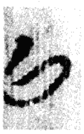	

乙篇折筆呈圓潤流暢、内外渾圓的態勢。如"囟 4.22"、"思 4.9"等字的轉折筆畫,在其轉折换向處,無論順逆都做弧轉,完全表現出楚人好圓喜曲的審美觀。

(二)字體結構

書法是造型的藝術,漢字形體基本呈方塊形,但具體到每個字又有繁簡、大小、俯仰、重疊、疏密、長短、奇正、向背等造型意義的結構特徵。⑥一個字不論有多少筆畫,偏旁部首多麽複雜都均衡而巧妙地組合在方塊裏,整體表現出既平衡和諧又靈活多變的審美特徵。

1. 甲篇字體構形厚密穩重、平正匀稱。如"王 6.21"、"基 5.34"等字,横粗竪細,横畫墨迹豐滿濃厚,給人一種厚密穩重之感,間架結構是中

規中矩橫平竪直不作絲毫攲斜，字裹筆畫間呈現莊重堂正之氣。

結體緊湊，構形多縱向取勢。如“奠 3.22”、“豊 4.7”等，各筆畫疏密長短、偏旁的位置安排比較勻稱，與留白處虛實相生，黑白得宜，整體呈現出舒適感、整齊感。因爲筆畫繁多，而竹簡的寬度有限，故字形多縱向發展。

	王 6.21	基 5.34	奠 3.22	豊 4.7	將 7.2	進 4.2	敗 7.29
甲篇							

偏旁巧妙變化以求參差變化，如“將 7.2”左右偏旁大小不一，如果寫得同樣大小則單調乏味，書者將其寫成左小右大，左瘦右肥，左右偏旁緊密依偎，顧盼有趣，具有特殊的視覺效果。又如“進 4.2”上面筆畫多，但佈局得當，結構緊密，下面筆畫少，儘量綫條厚實且横向發展，形成以下拖上之勢，給人一種穩重、安全感。再如“敗 7.29”左邊筆畫多，但結體密不透風，右邊筆畫少而居中，緊挨着左偏旁並與其形成左右穿插之勢，左右兩部分緊密形成一個整體。

2. 乙篇字體構形隨意率性，疏朗鬆散。如下表中“辺 7.16”上部分構件結構鬆弛散漫，下部“之”偏旁與上部分呈斜插架空之勢，整體視覺效果比較隨意疏朗。又如“含 2.7”、“遠 7.13”等字，有些筆畫之間“疏可跑馬”，偏旁的左右、上下佈局不走常態，字體各部件的搭配大都率性隨意，抄手信手而爲，不拘於成法，不泥於世俗。

	辺 7.16	含 2.7	遠 7.13	喪 1.3	奠 5.2	良 5.7
乙篇						

結體攲斜，長於斜向取勢，呈現出不穩定感。如“喪 1.3”、“奠 5.2”、“良 5.7”等，皆向右上傾斜取勢，字之結體攲斜，但各綫條之間保持一種

鬆而不散的距離吸引力,同時整體暗含一股向外的張力,有一種飛動的藝術動態美。

（三）章法特徵

章法即“佈局”,也稱爲“佈白”。具體地說,就是字之點畫,字與字、行與行之間的結構問題。清代劉熙載説:“書之章法有大小。小如一字及數字,大如一行及數行,一幅及數幅,此説有相避相形、相呼相應之妙。”⑦唐代張懷瓘在書論中稱書法是“無聲之音,無形之象”,即章法的對稱、穿插、呼應和斷連,猶如一首旋律優美的樂曲。

1. 我們先看《鄭子家喪》甲篇,從圖1的標識中,我們可以看出大部分文字都溢滿簡的左右邊緣,字與字的上下間距也比較密集,顯得佈局敦厚密滿。

筆勢首尾呼應,上下承接自然。笪重光在《書筏》中説:“起筆爲呼,承筆爲應。”所謂筆勢,是毛筆在點畫運動中産生的勢能。細緻觀察可發現,圖1文字的斜筆大多外收内斂,本來是向右下斜出,但甲篇書手在斜畫尾部故意調轉筆鋒向左邊回收,把斜筆收筆時産生的勢能,正好爲下一筆起筆所承接和利用,這樣,兩筆之間便産生了呼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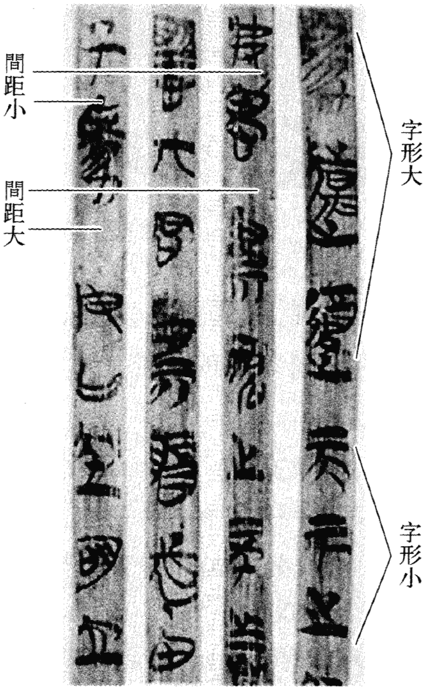

圖1 《鄭子家喪》甲 J4

字形的大小參差變化,錯落有致。從圖1的標識中,有些文字如“奠”、“復”等,筆畫繁複,難免字形茂密厚實;有些文字如“子”、“之”等,筆畫簡少,字形就略顯疏落單薄。大小字體錯落跌宕,行氣也富有輕與重、緩與急的變化。

2. 乙篇章法特徵與甲篇不同,從圖2中,我們可以看出,字與字之間的距離極其寬鬆,每兩個字之間的距離約1字左右,且大部分文字與簡的左右邊緣保持忽遠忽近的距離感,顯得佈局空曠而疏朗。

乙篇書手着眼於字裏行間的黑白分佈,虛實相成。其字距疏朗,觀察整枚竹簡,可發現其留白部分的空間稍大於墨迹的空間,黑白相間,

圖2 《鄭子家喪》乙 J6

墨爲字,白亦字,字字各有其位,正是老子所謂的"育之以爲利,無之以爲有用,有無相生,計白當黑"。

綜合以上的粗淺分析,可發現《鄭子家喪》甲篇的書體風格特徵是:粗厚平穩的綫條點畫,墨色較重且綫質均一,横畫多方起方收,竪畫帶有釘頭鼠尾的特徵,折筆弧中帶方,結體規整緊湊,厚密穩重,佈局敦厚密滿,呈現出一種端莊敦厚的風格特徵;《鄭子家喪》乙篇的書體風格特徵是:綫條多短而稀,綫條的運筆或正或斜,呈現不穩定感,墨色相對較淡,綫質不均一,横畫多圓起圓收,向右上微凸斜聳,竪筆多纖細頎長,輕快自然,折筆圓潤流暢,内外渾圓,結體隨意率性,疏朗鬆散,佈局空曠而疏朗,虛實相成,呈現出一種瀟灑自然的風格特徵。

參考文獻

[1] 張嘯東:《20世紀新出土簡牘暨簡牘書署制度綜論》,簡帛書法研究,榮寶齋出版社,2009年。

[2] 陳松長:《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載《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年。

[3] 西林昭一:《新中國出土書迹》,文物出版社,2009。

[4] 馬承源、陳松長:《戰國楚竹書的發現保護和整理》,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5] 馬承源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6] 寇學臣、李健:《試論中國書法藝術的審美特徵》,載《美與時代》2003年2月下。

注　釋

① 陳松長:《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

學出版社,2012 年,第 882 頁。

② 羅運環:《出土文獻與楚史研究》,《珞珈史學文庫》,商務印書館,2011 年,第 68—82 頁。

③ 陳松長:《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882 頁。

④ 陳松長:《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書法藝術淺論》,《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字匯》,安徽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882 頁。

⑤ 李澤厚:《美的歷程》,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43 頁。

⑥ 寇學臣、李健:《試論中國書法藝術的審美特徵》,《美與時代》2003 年第 2 期。

⑦ 田連波:《美學原理新編》,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270—271 頁。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的包孕結構與繁化現象*

蕭聖中(武漢大學文學院)

曾侯乙墓竹簡簡文墨書,出土時字迹大都清晰可辨,字體與目前所見戰國楚簡差别不大。何琳儀先生在《戰國文字通論》中,以曾、楚文字的高度相似性,將曾國文字劃歸爲楚系文字,①我們也非常贊同。與此同時,我們發現,曾侯乙墓竹簡文字也有自己的一些特色,本文擬從這方面做一點論述。

一、包孕結構的大量存在

間架結構本來是隸楷也就是方塊漢字書法的一個概念,但我們發現,楚簡文字或其他篆書也有間架結構的問題。對篆體各個部件的精心結體,也常常使書寫顯得更加美觀。曾侯乙墓竹簡在間架結構的設計方面是十分用心的,其中包孕或半包孕結構的結體顯得尤其突出。

包孕結構本來在方塊漢字中也有,如從毛的字故意將"毛"的末筆"乚"拉長以便包住另一部件。在時代較早的楚簡文字中,包孕結構也偶有出現,如新蔡簡甲三 194 的"既"字(圖 1),但遠不及曾侯乙墓竹簡那樣大量地使用。典型的如從鼠的鼦(圖 2)、鼾(圖 3)、鯉(圖 4)、鷬(圖 5),從馬的騑(圖 6)、騀(圖 7)、騲(圖 8)、騙(圖 9)、駐(圖 10,一隸"駈")、騜(圖 11)、騂(圖 12)、馻(圖 13)、駟(圖 14)、騁(圖 15)、駐(圖 16)、騘(圖 17)、騕(圖 18)、駚(圖 19)、駁(圖 20)、驂(圖 21)、騂(圖 22)、駐(圖 23)等,從

---

* 本文寫作得到教育部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出土文獻所見車馬類材料文本整理與車馬制度研究"(項目批准號:13BZS066)的資助。

户的所(圖24)、扂(圖25)、肩(圖26)等,從犬的猗(圖27)、狐(圖28)、獠(圖29,一隸"豯")、獾(圖30),從宀的宫(圖31)、定(圖32;圖33,新蔡甲一25)、宙(圖34),從衣的哀(圖35)、裏(圖36)、衵(圖37)、襘(圖38)、裛(圖39)等,其他還有廄(圖40)、啐(圖41)、㡭(絶,圖42)、譽(圖43)、虢(圖44)、紘(遜,圖45)[②]、朓(圖46)、沱(圖47)、韋(圖48)等。

曾侯乙墓竹簡的包孕結構常常與出鋒及草化技法結合運用。如第26簡的狐(圖49),他簡多從犬從匕,此獨從犬從大從匕,使犬與匕形成互相包孕,而匕之尾部略出鋒。第177簡的市(圖50),他簡此字尾部略平,此獨向左略呈包孕,同時也有草化和出鋒的味道。第14簡的箙(圖51),整體呈包孕結構,而上部"來"字左筆出鋒,右筆略顯草化。第28簡的字(圖52),向下略呈包孕,而宀形於柔和的弧度中略略出鋒。第48簡和50簡的安(圖53-1、53-2),整體呈包孕結構,出鋒更爲明顯。

包孕結構顯然能使複雜的文字顯得平整、緊湊,這是篆書高度純熟化的產物。但是,隨着戰國時期文字迅速簡化,多數漢字的結體逐步呈現爲左右或上下對稱的佈局,包孕結構往往只能殘存於璽印等載體之中。隸書的出現更使得包孕結構基本上不再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曾侯乙墓竹簡的包孕結構仍然對我們今天的漢字書法結體有非常大的啓示作用。

二、繁化現象十分突出

與其他楚簡文字的簡化遠遠多於繁化的趨勢相比,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簡省筆畫的字偏少,而增繁字更多,因其增繁主要是添加羨符,故與間架結構息息相關。

增飾部件主要有"口"、"羽"、"又"、"止"、"土"等。

加羨符增繁的一個原因是使部件變得對稱,或是填補罅隙,以使文字美觀。如組字作絽(圖54),頸字作頴(圖55),勒字作勶(圖56),紳字(用爲紃)作縛(圖57),寺(持)字作峕(圖58),宰字作啐(圖59),鳧(雎)字作雘(圖60),難字作虪(圖61)等。

第二個原因是添加義符。如旃字作旜(圖62),旗字作旟(圖63),添加了義符"羽";鼾字作鼾(圖64),添加了義符"刀";秦(郪)字從午從臼從廾從禾從邑(圖65),添加了義符"臼"。[③]

但也有增飾部件原因不太明晰的。如加“止”增繁的𧗿(衡,圖 66),加“土”增繁的黫、慺、陵、墩、墉(圖 67、68、69、70、71),加“立”增繁的匋(圖 72),加“宀”增繁的如寷、竅、宴、宇(圖 73、74、75、76),加“攵”增繁的如斂、斂、玫、鞶(圖 77、78、79、80)等。

另外,在偏旁選用上,也更多地使用較繁複的偏旁。如以鼠旁代豸旁,儘管楚簡文字中也常常看到,但曾簡中鼠旁的使用數量與比例明顯多於其他楚簡。馬字以及以“馬”爲部首的字,楚簡多作省形,而曾簡不省。集字,楚簡一律從隹,而曾簡從雔。第 121 簡“至此”的此字,簡文甚至故意用紫字(圖 81)來代替。例外的情形是狐字,曾簡從犬,而楚簡(包山及天星觀簡)從鼠。還有竹字(包括作部首的“竹”),楚簡均增飾作 ,而曾簡只有個别增繁,其餘均無飾筆。據莊淑慧統計,曾簡簡文中所出現的異體字,以“繁化”與“形符互换”兩種類型最多,分别有 15 例與 11 例,占全部異體字總數的 78.8%,而以“方位互换”和“簡化”方式所産生的異體字,則僅有 3 例和 4 例。④

引用字形目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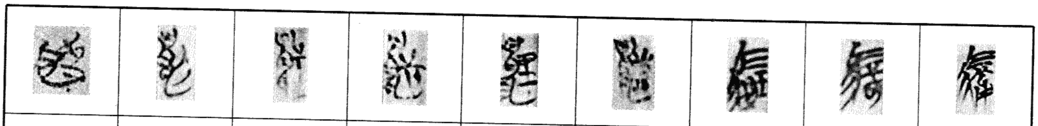

圖 1	圖 2	圖 3－1	圖 3－2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圖 14	圖 15	圖 16	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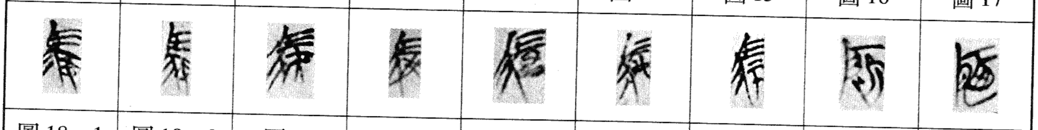

圖 18－1	圖 18－2	圖 19	圖 20	圖 21	圖 22	圖 23	圖 24	圖 25

圖 26	圖 27	圖 28	圖 29	圖 30	圖 31	圖 32	圖 33	圖 34

圖 35	圖 36	圖 37	圖 38	圖 39	圖 40	圖 41	圖 42	圖 43

續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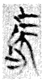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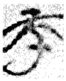		
圖 44	圖 45	圖 46	圖 47	圖 48	圖 49	圖 50	圖 51	圖 52
圖 53－1	圖 53－2	圖 54	圖 55	圖 56	圖 57	圖 58	圖 59	圖 60
圖 61	圖 62	圖 63	圖 64	圖 65－1	圖 65－2	圖 66	圖 67	圖 68
圖 69	圖 70	圖 71	圖 72	圖 73	圖 74	圖 75	圖 76	圖 77
圖 78	圖 79	圖 80	圖 81					

注　釋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35、148 頁。

② 弦字因包孕的需要,改弓形爲“乚”。馬王堆《相馬經》弦字從弓從糸,正與曾侯乙簡弦字構形相同。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330 頁)以爲“似是假幻爲弦”,非是。

③ 西周時期的秦國銅器銘文,有大量從臼的秦字,但據李峰《禮縣出土秦國早期銅器及祭祀遺址論綱》一文考證,“從臼的秦字是延續不到東周時期的。反過來講,春秋時期的‘秦’已經都没有了臼”。而曾侯乙墓竹簡的秦字,絶大部分都是從臼的,這無疑表明,曾侯乙簡的用字是從繁、復古的。李文見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from the Shouyang Studio and Elsewhere: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ommemorating Twenty Years of Discoverie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ovember 2010。參看李朝遠:《上海博物館新獲秦公銅器研究》、《上海博物館新藏秦器研究》,分刊《上海博物館集刊》

第 7 輯(1996 年)、《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9 輯(2002 年);王輝:《也談禮縣大堡子山秦公墓地及其銅器》,《考古與文物》1998 年第 5 期,第 93 頁;李峰:《西周的滅亡:中國早期國家的地理和政治危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309 頁。

④ 莊淑慧:《曾侯乙墓出土竹簡考》,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第 198 頁。

楚簡書對殷周筆法的繼承變異及與秦簡書比較

王曉光(山東濰坊廣播電視報社)
楊　然(中央財經大學文化與傳媒學院)

目前所見先秦簡牘帛書墨迹以楚簡書爲大宗,如清華、包山、郭店、九店、曾侯乙、望山、新蔡、天星觀、上海博物館等楚簡爲代表。曾侯乙墓竹簡約書於公元前433年左右;晉侯馬盟書、溫縣盟書約書於公元前497年前後,這些盟書爲春秋末期的書迹,也是現存最早的批量手書筆迹。春秋後期之前的朱墨書迹僅有零星出土,我們只能依據這點墨迹資料,來窺探戰國以上手寫墨迹的情形,並分析戰國楚簡書對之前手書體的繼承與變異以及楚簡與秦簡書的比較。

一、殷周手書墨迹述略

1. 殷周手寫朱墨書迹特徵蠡探

目前所見殷商書刻遺迹主要是甲骨文,但實際上殷商時主要的文字載體、書寫材料應該是竹木簡類。卜辭上有"册"、"典"字,表明至晚在商代竹木簡已廣泛使用。《尚書·多士》載"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認爲:"簡至遲在商初就已使用","商代典册的内容無疑會比甲骨文、金文更爲重要,文字篇幅也一定會更長。"商代應該有一個豐富多彩的簡牘墨書世界。

現存較早的書迹有殷代朱墨書迹,如鄭州小雙橋商墓朱書陶器、[①]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墨書、殷中後期無名組卜辭背面墨迹、殷後期的白陶片墨書"祀"字、安陽劉家莊殷墓出土朱書玉片、安陽劉家莊北地殷墓墨書

石璋、[2]朱書“□于丁”玉片、朱書七字玉戈、朱書“小戠出”石牌等。

這些書迹的用筆可大體歸納爲兩類：一種是端尖中粗式筆畫，一種是頭重粗、尾輕細式筆畫。

前一種筆觸是自然擺動筆杆寫出的綫道，屬比較原始的用鋒法，它比平拖鋒毫拉出較匀齊綫段簡便而省力，也是搦管劃綫的自然姿式。殷周朱墨書迹中另有一種端尖中粗狀筆觸則是經描飾加工而成的，並非以擺動法一筆書就。白陶片墨書“祀”字、“□于丁”玉片、武丁賓組卜辭墨書、無名組卜辭反面墨字等，多爲端尖中粗型筆畫，它們中有的是以擺動筆法寫成，有的則經過了描飾。

後一種筆觸是重頭輕尾(釘形)寫法，如白陶墨書“祀”的前兩筆短横畫，又如安陽鐵西劉家莊殷墓玉片書迹。該種點畫寫法實爲起筆做頓按、側鋒直下拉出綫條後順勢收鋒。

以上兩種筆畫寫法都屬於比較簡單、單純的行鋒法，没有其他附加動作。商以前更早的時候，端尖中粗型筆道和不事修飾的筆道可能居於主流(若加以繁飾則會偏屬於圖像型描繪了)。在快捷、簡約的致用觀念驅使下，端尖中粗型筆畫寫法漸漸讓位於頭粗重、尾尖細型寫法，這種寫法更符合生理性書寫習慣也更便捷。重頭輕尾的釘形(有的近於長三棱形)筆畫其實就是頓挫落筆後掃出，“起筆處以短促的斜向落筆，沉實地按下筆鋒，隨之又迅疾而有力地將筆上提掃至尾部，尖鋭出鋒”，[3]這比端尖中粗型筆畫多了些許節奏感(主要是書寫過程中)，書寫中的控制體驗明顯增加。釘形筆畫發展的一個趨向是漸成左重右輕、上重下輕的單字點畫式樣。釘形(長三棱形)筆畫是兩周俗體書寫的典型筆畫細節特徵，當然，東周各國手書體有所差異，但基本行筆法主要是圍繞這種釘形筆勢的變化。

在比較規範的書寫裹，出於工整、修飾的需求，重頭輕尾之釘形筆畫並不顯著，但在潦草書寫中就比較顯眼了，所以，釘形筆畫又是俗書草寫的點綫特徵之一。西周手書墨迹，如洛陽北窑出土的西周兵器墨迹[4]有明顯的裝飾性因素，不能完全反映出其時日常書體面貌，但習慣性筆法(釘形筆畫)仍顯露出來，比如“父”、“史”等字的筆畫即屬重起輕收寫法。重頭輕尾綫型在東周時很時興，這從盟書和楚簡書中可以看出。然

而,這一寫法在秦國的發展却是另外一種情況。嬴秦文字傳承西周正統,秦人又重視文字的釐正規範,官方正體或緊或鬆地規約着俗體書寫。前有《史籀篇》的楷模澤被,後有嬴秦正體探索、改革之規約,都一定程度地操控着世俗寫法,秦文化背景及文字發展過程,扼止了書寫的過分隨意性以及東方流行的釘頭鼠尾式寫法在秦國泛濫,秦系手書體逐漸形成含蓄、質樸、持重的風格。

毛筆柔毫特性决定其筆觸複雜多變性的可能,從書寫角度講,毛筆健毫或許更親近於弧曲綫型,但規範的曲勢綫不如平直綫易於控制,在簡約快捷的實用要求下,書寫者往往自覺或不自覺地分解篆構(或上古文字結構)、寫出較爲平直的點綫。平直趨向也是早期文字脱離象形因素、逐漸符號化的一種手段。商末墨迹中曲直點綫共存。甲骨文的直勢、直折綫條主要是由契刻方式决定的,甲骨文雖含俗體因素但不等同於手寫體;商以降,手寫體點綫總是兼有曲、直;點綫直與曲的比例,不同時代或有不同,不同國家、不同地域也有差異。弧曲勢點綫一部分出自官書正體的規限約束,直勢點綫則來自簡捷約省的實用需求;抑或説,官書和俗書的矛盾,一定程度通過通行手寫體中曲、直勢點綫體現出來了。東周時期,山東各國手寫體點綫以弧曲勢爲主,西土秦系則越來越趨向於平直型點綫。

殷、周、秦手寫體在演變發展中,至少呈現出幾個特徵:

一是釘形(長三棱形)重頭輕尾、端尖中粗、匀粗等幾種筆畫樣式;用筆從早先順鋒直入、頓筆拉出到後來秦系裹鋒逆入與頓筆拉出等手法相結合。

二是短促的筆畫。手寫體(含手寫正體及草體)中的筆畫總是比官文正體(銘刻類)筆畫更加短截精簡約省。

三是始終存有的將曲勢綫拉直、把長筆畫截短的趨向以及方折拆散的動機。展平、縮短綫條皆出自快、省的實用目的,這在俗寫而言往往是無意識的、集體性的做法。

四是結構上的約省要求。對比東周前期秦國銘文和後來的秦簡牘上的工穩類文字,可顯示後者在構字上大爲省减的程度;楚帛書及一些楚系簡書亦反映了簡括字形的趨向。

五是書寫中筆順、點畫部首等連接方式等方面異於官文正體的變化

或約省趨勢。

六是美觀、修飾方面的追求。這更多地體現在手寫正體上,比如郭店楚簡《老子》甲篇等的刻意弧勢筆等。但倘若做得極端則走向描畫謹飾,如洛陽北窑西周器物上"伯懋父"、"史氏戈"之類字迹。手寫體的美化與裝飾,和官書正體頗有關聯,在東周以前,謹飾、美化後的手書體即是當時的官文正體,亦即手書正體與官文正體相差不甚大;進入東周以後情況有所不同,手書正體與官文正體的差距愈來愈明顯。

表一　殷商西周部分朱墨書迹統計

朝　代	內　　　容	時　　期
商代	鄭州小雙橋商墓朱書陶文	商中期
	賓組卜辭背面墨書甲 1285 反	武　丁
	後期無名組卜辭背面墨迹	殷中後期
	白陶片墨書"祀"字	殷後期
	安陽劉家莊殷墓朱書玉片	
	安陽劉家莊北地殷墓墨書石璋	
	朱書"□于丁"玉片	
	朱書七字玉戈	
	朱書"小戠出"石牌	
	朱書玉磬	
	殷墟獸骨墨書	
西周	洛陽北窑西周墓墨書	西周初期
	三門峽虢國 M2009 墨書玉器	

表二　先秦手書體、銘文幾種筆法比較

釘形筆畫	手寫體	
	銘文	

續 表

端尖中粗型筆畫	手寫體	
	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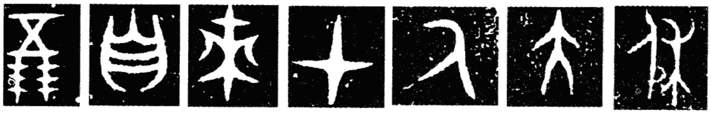
均粗型筆畫	手寫體	
	銘文	
肥筆捺刀磔筆等描摹修飾類筆畫	手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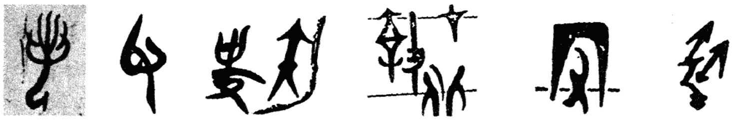
	銘文	

2. 先秦手寫體與官文正體的關係

(1) 殷代

日常實用通行體始終都是社會書刻的本基,甲骨文可看作這一基礎上的變化(包括變形),甲骨文實際上屬於殷代實用簡約型書體的一種,並不是當時的“標準正體”,裘錫圭《文字學概要》把甲骨文看作當時的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商代實用手寫體與契刻卜辭實爲一體兩用,前者爲本、爲體,後者爲用、爲變化。這種體、用關係亦體現在俗寫與彝器銘文上,金文應該屬於殷商時的規範正體。殷銘文既折射了手書正體形態,又可能是手書正體的變化(趨於工謹、修飾)。殷人的手書規整字體,或如現存少量墨迹那樣的豐肥、細硬互見的式樣,與當時銅器銘文相類,但異

於卜辭。張光遠、黄天樹等先生認爲商金文爲商書正體、乃商代毛筆墨迹正體字的真實呈現,甲骨文則是由刀筆刻直變簡的文字,實爲殷代契刻型俗體字或簡體字。⑤

書刻材料和書刻方式的不同,産生出不同種類的文字形態,不同類型的文字不能簡單類比。趙平安先生指出:"甲骨文和金文是根據銘刻或書寫對象質地的不同而劃分出來的兩種古漢字字體……就整個字體而言,也無所謂甲骨文早還是金文早,因爲兩個過程無法籠統地進行比較。"有時候,同一時期的甲骨文和金文相比,金文的形體往往顯得更古。⑥所以,與其説是不同的書刻方式或書刻材質决定了不同字體,毋寧説是它們身處不一樣的系統(官書正體或俗書手寫體)。甲骨文和金文分屬兩個書刻系統,將甲骨文歸入"俗體",就是基於卜辭的製作環境、契刻過程及由此形成的文字特徵。

(2) 西周

西周墨書在洛陽北窑西周墓、三門峽虢國墓中有出土。洛陽北窑西周墓出土帶墨迹的文物 7 件,其中 M37"伯懋父簋"應爲康王時器,M139"叔侯父戈"以及 M172 的 5 件鉛戈(墨書)均爲西周早期遺物。⑦ 1991 年發掘的三門峽虢仲墓 M2009 出土十餘件墨書玉器,其中一件玉戈上書有"南中"二字。由於相隔時間不遠,西周初期的洛陽北窑墨字與殷末那些字迹風格相近,這些字迹大體分兩種寫法:一種是比較工整的文字,應該接近於當時的標準正體,用筆特色是兩端細尖、中段粗重的綫條,像殷白陶片上的"祀"字、無名組卜辭反面的字迹、西周初期洛陽北窑"伯懋父"、"史氏戈"、"堯戈"、"堯氏戈"等字。但它們中也有描摹修飾的成分,不是一筆書就的,這種描鈎填塞的寫法,與銅器鑄前在範坯上用毛筆書寫加描畫的行爲很類似。另一種是洛陽北窑"叔侯父戈",接近商末朱書玉璋上的筆迹,這是普遍使用的寫法,其書寫速度快於"伯懋父"、"史氏戈"等字,均一筆寫出,筆觸均匀或呈"長釘"狀,是那時實用性俗寫的主要筆畫形態,也是先秦手寫體的主要筆畫形態之一。與"伯懋父"等字迹(第一種寫法)相比較,第二種寫法顯得約省簡化,筆畫粗細均匀。第一種寫法相當於手書正體,第二種寫法可看作俗書草寫的一種形態。比較一下"伯懋父"和"叔侯父戈"中的兩個"父"字墨迹,可知周初手書正

體與常用快寫之間的差異很明顯。前者筆畫粗細變化顯著,突出了肥筆磔角,與銘文頗近似;後者實爲草寫,筆畫均粗,筆間連貫意味强,也有結構上的省略。

晚商、西周初青銅銘文基本依墨書原樣鑄刻,相當程度地保留了墨書筆意,金文綫條呈端尖中粗者不鮮見,部分銘文還有醒目的肥筆、磔筆捺刀,乃毛筆書寫筆意在金文上的存留,比如商晚期的"四祀邲其卣"、商周之際的"我方鼎"、康王時的"大盂鼎"等銘文。從金文對手書正體的部分再現,可看出晚商周初正體用筆豐富起來,除傳統的端尖中粗狀點綫外,還有方筆、肥筆、尾磔筆等,較爲含蓄的隱鋒寫法也有了。約在周初,人們開始逐漸認識到藏隱鋒毫、消除芒角後綫條特有的審美價值,摸索藏鋒裹毫下點綫的寫法,於是從前居於主導的兩端出鋒或訖點出鋒的筆觸逐漸淡出書寫,"露鋒"向"藏鋒"過渡。這一本來發生於手書體中的變化,被記録於西周早、中期的禮器銘文上。西周中期的金文就呈現了和晚商周初完全不同的點綫形態。不過,在不太工謹的日常實用書寫中,上述多種筆法(包括露、隱鋒)或點畫式樣一直同時存在。

大約與洛陽北窑西周墓 M37"伯懋父簋"墨書同時期的另一件"伯懋父簋"(1930 年河南汲縣出土,現藏臺灣"中央博物院",也稱小臣□簋),其銘文筆勢顯得平和而較少躁動感,雖少不了個別肥筆,但通篇綫條粗細比較匀一,出鋒及尖筆不太多,或可看作周初稍晚時期藏鋒以及匀齊點綫的摸索。因該器銘中也有"伯懋父"等字,可以把它與洛陽北窑"伯懋父"墨字做對比。銘文"伯懋父"三字點綫匀整,似充分調鋒下的中鋒爲之,只有"父"字出以傳統做法。周初銘文裏這類匀整潤澤的綫道一部分歸於塑模修字過程,一部分則忠實於原墨書寫法,一種新寫法一般醞釀於實用手書實踐,並通過銅器銘文等書刻體現出來。墨字"伯懋父"爲如前所述的第一種筆法,屬當時較工整的、或是標準體之一種,它們有時並非全是一筆寫出的,而是多少加入描摹修飾,特别是"父"一類字。從北窑"伯懋父"墨書,或可以認爲,當時所謂規範手書體中,端尖中粗型綫式仍占重要地位,而與這種寫法並存的均粗型綫式則越來越顯示出它的優勢。

便捷、約易的實用需要同時影響着俗體和正體(如金文),正、俗兩路字形都在削減象形性、約省結構等方向上努力。"(恭、懿王後)西周金文形體演變的主要趨勢是綫條化、平直化",比較草率的金文,反映了俗體

的一些情況。[⑧]實用手寫體、特别是前面説到的第二類即釘頭鼠尾或長三棱形筆畫,影響、衝擊着手寫體中的規整寫法(包括傳統的端細中粗筆法),也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金文之類的官方正體,西周金文絢爛多姿的形式,也反映出俗體對它的侵浸。這些影響和作用體現於筆畫及字形結構上。

(3) 春秋戰國

春秋戰國時期,社會紛亂動蕩,周王室權威不再,諸侯各自爲政,各國不再虔守宗周政治、禮儀乃至文字範式,文字在各地有自流發展、變異的傾向。一些國家的正體文字逐漸形成地域特色;各國的日常實用書寫更是變化劇烈、各具其式、各逞其能,形成與西土周秦差異較大的文字形體和書刻方式,唐蘭先生將春秋以降的東、西地域文字加以區分,即"六國文字"和"秦系文字"。[⑨]春秋以降周室官學衰微,學術下移,文化普及伴隨着文字應用的日益廣泛,俗書手寫體運用的基礎增厚、範圍擴大。秦國和其他諸國手寫體迅速發展,其發展進變的速度及影響更超過了官用規範文字,並給傳統正體以强烈衝擊。進入春秋之後各地傳承宗周文字的情況可概括爲,秦人全盤承接,東方諸國則不同程度地"變異"。東方諸國因爲没有老實地因襲西周文字,逐漸形成文字異形、俗體流行的局面,這在手寫體裏尤爲突出,主要表現爲:簡化性書寫風行,不再恪守傳統規式,隨意構形,字的部首偏旁常被隨意安置,等等,這就引發了異體異形異聲現象。

二、楚簡書對殷周手書體的繼承變異,楚簡墨書特徵摭析

1. 楚系簡帛書寫對殷周手書傳統的繼承與變異

春秋戰國禮崩樂壞,思想文化自由發展,體現在文字與書寫上則是地域特徵越來越明顯。春秋時期東南大國逐漸出現地域特色的文字寫法,在楚國,除個性鮮明的鳥蟲書類裝飾字體外,官文正體也發生着變異,包括對西周大篆程式的破壞,楚鄧公乘鼎、楚盛君縈簠、羕陵公戈等銘文即是。從細節上看,變異體現在構形的隨意以及點畫、部首等的隨意與變動上,這都衝擊了西周文字書寫秩序。

春秋後期到戰國時代,中原地區、長江中下游地區俗書手寫體逐漸演

變爲晉盟書、楚簡帛書等書寫樣式。殷周手寫體基本筆法——端尖中粗形、重頭輕尾形(釘形)——仍較多施用於東方各國日常筆書體中。殷末周初較平直的重頭輕尾釘形(及長三棱形)筆畫,在晉盟書裏變得短粗有力,起筆處增大力度,强調了隨後掃出之勢,首肥末鋭、收筆細尖,有時還在收筆處做猛然回彎曲轉狀,如温縣盟書之 WT1K1:3865、3890, WT1K14:572、636 等。後人將東方諸國這類寫法稱爲蝌蚪書,爲典型的釘頭鼠尾筆畫。而從前的端尖中粗型筆畫、均粗型筆畫有被釘形筆畫取代的趨勢。温縣盟書謹飭一路的風格令人想起殷周朱墨書迹,像探方1第1號坎出土的盟書普遍較工整,綫條細而淩厲,誇張重點由從前的綫段中部轉至筆畫起點,部分筆畫還作傳統的填實、團塊處理,比如 WT1K1:3417 之"十"、"晉"字,此外大部分作品都屬比較草率的書寫。晉盟書或可反映東周中原日常手寫體面貌:其綫條以曲勢爲主,幾近泛濫的釘頭鼠尾筆觸常呈弧曲狀,字形結構不固定,部首寫法和位置頗不統一,字外廓多種多樣。作爲比較正規的盟誓儀式記録的書寫尚如此草率縱逸,可以想見其他日常實用手書字迹可能更加逸筆草草了。楚簡書與晉盟書風格較接近,所不同的是,楚簡端尖中粗寫法多於盟書,釘型筆法略少於盟書,如郭店楚簡《老子》諸篇充斥着衆多兩端尖鋭出鋒的綫條,但它們的中截並不十分粗厚,一些横勢畫甚至作左尖細、右粗重的右頓筆型,這雖然和傳統釘形筆畫方向相反,却均出於快捷書寫的需求。

1977 年河北平山中山王墓出土一批玉器,其中寫有墨迹的 26 件,凡 86 字。⑩這些約書於公元前四世紀末(與秦國青川木牘同期)的玉器上的墨書,綫條較爲平直勁挺,以釘形、端尖形筆畫爲主,可見中山國手書體遥接殷、西周俗體寫法。

戰國中晚期的長沙楚帛書與楚簡墨書有些不同。楚帛書單字結構比較省簡,筆畫粗細一致,點綫匀整,不顯鋒芒,這是與楚簡書的主要差異。楚帛書點綫之"異態性"可能緣自兩方面:一是帛書書寫速度較慢,書寫態度顯然較那些竹簡認真許多,行筆工謹細緻;二是繒帛材質的原因,與竹簡、石玉比較光滑的受書面有所不同,縑帛有汲水吃墨性,故帛書筆畫顯得潤澤含蓄,甚至類似秦人的筆迹。另外在西漢初的馬王堆帛書上亦可看出這種特點。⑪我們也可以把楚帛書、楚鄂君啓節銘文等看作戰國

時代楚國官文正體的一種樣式。從這兩種書刻可看出,楚官文同樣推崇匀整的筆畫綫條,但就結構而言,這時期的楚文正體既游離於周文字規範,又未走出篆體結構的牢籠。

晉盟書、楚簡帛書及中山王墓玉器墨書等書迹,共同特點是綫條均以弧曲勢綫、即“)”型綫居優勢,點畫仍以釘形、端尖型爲主,結構仍爲篆構。楚系簡牘書寫技術對於殷周手書技術的繼承,主要體現於對殷人寫法(用筆用鋒方面)的遥接,而對周人書刻變異較大。比如在用筆與點綫形態上,商代典型的兩種用筆樣式——端尖中粗式筆畫,頭重粗、尾輕細式筆畫——很大程度保留於楚系書寫當中。楚簡書中大量出現的釘型筆畫即頭重粗尾輕細式筆觸,應來自西周以上的書寫傳統,周人對綫條的規範(逐漸消隱出鋒筆,均匀點綫,减少鋒尖芒角之筆)看起來較少對東方諸國的書寫形成實質性的規範與限制。荆楚書寫上承殷末周初書寫技術,並日益形成地域特色,這特色更多體現在字結構方面。

總的看,楚簡書對先代書寫技術的繼承主要體現在對殷及周初技術的遥接,而變異主要體現在構字構形方面,字形流變導致與西周官體的較大差異,這也造成各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各用其法的局面;横向比較,山東諸國文字構形和嬴秦文字(完全傳承宗周文字系統)差别較大。楚簡書結構形式特色是非均衡、非平行的點綫列置,點綫的走向規律性較差,綫的走向或走勢呈多方向、四射型,結構上“不是左右易拉,便是隨意添减筆畫,或任意構形,一字常有多種寫法”,[12]與之形成對比的是,秦系文字點綫平行、均衡、等距列置,點綫走向規律性較强。

2. 楚簡墨書特徵摭析

這裏以郭店等楚簡爲例,試分析一下楚簡書的筆墨特徵。

(1) 用筆用鋒

秦漢以前簡牘墨書用鋒比較簡單,筆鋒的變化主要顯現於點畫的入筆處,起筆細節是考察這一時期筆法問題的關鍵點之一。郭店楚簡點綫起筆一般分爲兩種寫法:一是側鋒切入式起筆及其變化,一是尖鋒(順鋒)起筆法。這兩種方式起筆後大多轉爲中鋒推進。不論曲勢綫還是直勢綫,總的來説,行筆過程中用鋒較爲單一。綫段結尾處多有出鋒尖筆,形成頭粗尾細(釘頭鼠尾)狀或端尖中粗狀綫型。楚簡書寫過程中“擺

動”的搦管動作明顯,全憑手指控制完成,這是當時普遍的執簡(竹簡寬度大都不到1釐米)而書(字徑0.4~0.6釐米)的自然形態,運指擺動筆杆寫出弧勢筆畫應該是書寫簡牘省勁、自然、愜意的方式,邱振中先生所説的上古“擺動”筆法[13]在楚簡之類墨迹上有較明晰的展示。

切鋒有時構成三角形起筆“▽”,並常形成長三棱形横勢畫,如郭店簡《老子》甲篇中的“先”、“未”、“之”等字,這其實屬楚人運控鋒毫過程中的自然變化,是單純的、没有過多動作的起筆法,與斜執筆亦有關,這種似含扭挫的三角形筆觸的起筆與後來的真、行書横畫筆觸雖形似却質異,楚簡的起筆與真、行書起筆並無關係。有研究者指出楚簡用筆的“提按意識”,[14]楚簡中的“提按”體現在起筆及綫的轉折處,屬於行筆中自然的輕重變化,切鋒後的重按挫鋒動作或搶筆動作也是側鋒入筆後的自然轉鋒(轉爲正鋒),這些並不等同於後世行筆中那種有意識的頓挫、提按法。重頭輕尾筆畫以及“▽”形起筆在早於郭店簡的侯馬、温縣盟書中甚至更明顯,楚及東方各國俗書手寫體中這類筆觸或許是普遍的,像曾侯乙墓竹簡中亦有大量三角形起筆。端細中粗、重頭輕尾綫型以及三角形起筆是商周手書體的一種傳統,其應用有着廣大的時空範圍。釘型起筆以及大量的尾筆出鋒,使郭店及其他楚簡書筆畫尖利、筆觸鮮明、絶無含混不清。

楚簡用筆用鋒隨意而縱恣。楚簡不忌鋒芒圭角的大量顯現,不忌粗細筆畫的隨意掃出,不忌衆多弧曲綫段的纏綿交叠,比如郭店楚簡之《尊德義》、《成之聞之》等篇,寫得潦草粗率,點綫飄逸流動但綿軟乏力,綫的粗細對比很大,釘頭細尾狀綫段和端尖中粗狀綫段亦被誇張,筆鋒中側兼使,許多横畫形成上彎或下彎的柳葉型。

簡約、便捷、美觀是手寫體的追求,草率揮就的同時伴隨着某些修飾的渴望,這看似矛盾却並不相悖。有研究者將先秦書刻(綫條)的美化修飾概括爲三類:頭部重按,端細中粗,等粗這幾種綫條,[15]但我們以爲前兩類可能與書寫致用性關係更密切。雖然如此,楚簡的尖鋒、切鋒入筆法以及各類點畫細節,或屬有意識行爲。這種“美化意識”廣泛存在於手寫體和金石銘刻中,時間上可溯至商代,空間上則不止於楚國。

(2) 弧圓綫型“)”

郭店楚簡筆畫以弧曲綫爲主流。横畫一般也做下彎或上彎形狀:

"︶"、"︵",竪畫多呈左彎狀,横、直畫以外的大部分筆畫更爲弧圓形態,可以概括爲各個方向的")"型綫式,"以"、"也"、"自"、"曰"等字可作爲弧曲綫式代表,許多字還構成弧綫相向環抱形,像是衆多"括號"扣合或交錯。郭店簡《語叢一》爲兩端尖中段粗綫式的典型,且呈優美的彎月型")",如"生"、"名"、"又"、"出"等字。")"型綫式的數量、彎曲度與書寫速度成正比。《老子乙丙篇》書寫速度快於甲篇,弧曲綫式也多於後者。草率的《成之聞之》、《性自命出》等篇也是這種情況。速度是"回彎狀"筆觸形成的關鍵,如郭店簡《六德》、包山206號簡等。但楚簡弧勢綫與後世草書曲勢綫不同:楚簡爲一組組")"型括號式綫段扣抱或相背,如"( )"或")(",這些弧綫扣抱只在單字内發生作用,和周圍的字没什麼聯繫,也可以説字與字間的關聯性很差;而後來的今草曲勢綫則若"S"般連綿不斷、是連貫的曲勢綫(即使筆斷却意連)。同樣是單字獨立,楚簡的縱向連貫性遠不如單字獨立的漢簡草書(章草等),甚至還不如秦簡,其緣由在於字結構——楚文點畫非平行列置,弧曲綫段紊亂錯列;而秦簡筆畫則作平行、平衡、有規律地排列分置,秦簡因而生發了一定的呼應、連續感。當然,少數楚簡也注重點綫平行、規律性列置,如信陽簡、上博部分簡、包山228號簡、新蔡平夜君成墓簡等,但不居主流。

(3) 構字構形

楚簡字形多爲横扁、扁圓,如郭店簡《太一生水》、《魯穆公問子思》、《忠信之道》、《老子甲乙》等篇;有時也出現縱長字形,如《語叢》等篇。郭店簡結字不是特别緊密,單字内部較寬疏,上下字之間亦疏朗。將郭店簡與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性情論》、《孔子詩論》以及包山編號180、206、226、228等簡比較一下,可見包山、上博簡明顯壓縮字的縱向空間,粗厚誇張的横畫更加大了縱向密度,可謂横扁楚字的典型。信陽、曾侯乙等簡則介於密疏之間。

封閉内斂的字勢是篆書、也是西漢以前簡牘書的一致特點,楚簡、秦簡都不例外,就書法史而言,内擫結構在秦漢以上特别明顯,這源於篆字(甲骨文、鐘鼎文、大篆、小篆以及同時的手寫體)包裹式字形及曲勢、短促的筆畫。楚簡更具有造成該種結構的優勢。以郭店楚簡爲例,")"、"︵"形弧綫常構成來自各種方向的向心環抱狀,單獨的弧勢筆畫也向字心裹抱或環轉成圓,點畫都很短促、極少拖長或逸出本字以外者——這些

寫法使得字勢内斂、字態封閉、字形集緊。

楚簡筆畫不論曲直與否，一般作非平行列置，各點綫走向的規律性差，甚至恣肆佈置，其結果，一是使單字内部綫條走向混亂無序，在潦草的書寫裏更爲明顯，如郭店簡《老子》丙種之“喪”、“觀”、“廢”等字以及仰天湖楚簡等；一是單字外緣輪廓呈無規律的多邊形，不像秦簡那樣呈整齊的正方形、長方形單字外緣輪廓。然而，這種“規律性欠缺”的字形却生成了書法藝術層面的豐富多彩性，點畫的無定性、多形態，帶來詭異複雜的字結構和變幻莫測的字形。這樣的綫條形態在秦代以後再未出現過，其形態存在與消失當然受字體演進規律限定，也決定於政治的人爲的因素（比如嬴秦統一文字書寫等規範行爲）。楚簡這種獨特結構可以給今天書家創作帶來一些啓示。

三、秦簡、楚簡墨書比較

楚簡用筆爽勁、痛快；秦簡用筆含蓄、持重。

秦人用筆比楚人複雜些，更講究調鋒蓄毫等環節；與楚簡相比，秦簡書一般圓潤渾厚，較少鋒棱圭角類筆觸。楚人那種尖鋒直入或切鋒入筆法寫不出秦簡式的圓厚起筆，秦人書寫總是設法調整好筆鋒、裹毫隱芒，這即是爲後人廣爲推崇的逆鋒起筆、藏頭護尾法的早期操作形態。

秦簡出鋒筆或尖鋒尾筆比較少，不像楚簡那樣尖筆泛濫。楚簡、秦簡尾筆出鋒之不同處在於，前者往往尖、細、長，後者常常鈍、粗、短。楚、秦簡用筆之不同還體現在筆畫的折點：比如郭店楚簡一般有兩種轉折法，一爲弧筆曲折（實爲一筆），一爲兩尖筆相接或尖筆與棱角狀起筆相接合；秦簡則爲圓潤筆畫的無痕迹榫接，仿佛焊鉚似的細密銜合。

拿同樣持重工整的郭店楚簡《語叢一》和睡虎地秦簡《秦律》做對比，則《語叢一》怪異爛漫、多姿多彩，《秦律》朴厚滋潤、静穆穩重；前者出鋒顯芒奪人眼目，後者藏頭護尾、拙樸而内蓄勁力。

端細中粗、重頭輕尾綫型以及三角形起筆是商周手書體的一種傳統。這傳統留於楚系書寫中遠比秦系多，秦人早早地令點綫收斂鋒芒、使筆畫日趨圓潤樸厚；楚人則一直未捨棄從前的釘型筆和出鋒筆，而且讓筆畫更加尖利甚至刺目。秦人用筆更複雜，楚人用鋒相對簡單；秦人書寫持重内斂，楚簡書則隨意、縱恣。

在字内點綫構築上,秦、楚簡最大的不同在於,秦簡綫條平行均衡排列,是一種匀整、平衡、理性的構形意識,這是秦人日常手寫體、也是秦官書正體的傳統特色,與楚、晋等東土書寫觀念有較大差異。與楚簡多變的單字構形比起來,秦簡結字顯得較穩定,一字多形的情况要少於楚簡。

楚簡筆畫不論曲直與否,一般作非平行列置,各點綫走向的規律性差,其結果,一是使單字内部綫條呈"多向"列置,在潦草的書寫裹更爲明顯;二是單字外緣輪廓呈無規律的多邊形,而秦簡字外廓一般呈整齊的正方形、長方形。然而,楚簡書"規律性欠缺"的字形却溢出了書法藝術形態之豐富多彩性,點畫的無定性、多形態,帶來詭異複雜的字結構和變幻莫測的字形。

從書法藝術角度看,秦簡書有些單一的用筆結構法缺少楚文字絢爛多姿的特色;從隸變角度看,楚簡則較少具備隸變潛質。公元前四世紀末的青川秦木牘被認爲是目前所見最早的古隸,其隸變形態已頗具眉目;而差不多同近期的楚簡還屬未有多大改變的篆體,除了字結構與楚金文並無二致外(形體簡約的長沙子彈庫楚帛書亦基本屬篆文結構),粗頭尖尾、端細中粗、曲弧等用筆及點畫基本承襲殷周手寫體傳統,改觀不大,"新體"因素乏善可陳,如多數研究者認爲的,隸變過程主要還是在秦系文字系統中進行的。

表三　楚簡、秦簡墨書風格比較

	楚　　簡	秦　　簡
格調氣息	詭譎神秘浪漫,倏忽變幻,頗富動感,情感熾烈外露	平實敦朴、厚重肅穆,潤澤持穩樸拙
點畫形態	尖利爽勁瀟灑	温潤持穩樸拙
用筆使毫	順鋒直下、直截了當,靈活多變	用筆講究,藏鋒裹毫以求點綫的厚重感
構字構形	横向取勢,曲弧綫型爲主,多曲轉,扁圓字形,結字不拘一格、體態多變	縱向取勢,直勢綫型爲主,多方折,正(長)方字形,構形嚴謹有序,講求工穩與平衡

注　釋

① 宋國定:《鄭州小雙橋遺址出土陶器上的朱文》,《文物》2003 年第 5 期。
② 據《書譜》雜志總第 96 期。

③ 徐利明:《中國書法風格史》,河南美術出版社,1997 年,第 41 頁。

④ 蔡運章:《洛陽北窑西周墓墨書文字略論》,《文物》1994 年第 7 期。

⑤ 詳見張光遠:《商代金文爲正體字甲骨文爲簡體字説》,載臺灣《故宫文物月刊》總第 141 期;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載《書譜》總第 96 期;徐利明稱殷周銘文爲當時手寫體"打折扣的再現",認爲銘文製作過程有書寫、刻範、澆鑄、椎拓四道工序,其貌雖近於手寫墨迹,但已打了多次折扣,詳見《中國書法風格史》,河南美術出版社,1997 年。

⑥ 趙平安:《漢字字體的名實及其演進序列的再認識》,載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 年。

⑦ 蔡運章:《洛陽北窑西周墓墨書文字略論》,《文物》1994 年第 7 期。

⑧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46 頁。

⑨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⑩ 詳見《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⑪ 東方簡書、帛書、盟書展示了幾種書寫材料,即竹木、帛、玉、石,其上墨朱書迹或因這些材質不同而略有差異。竹簡、玉石上的書迹與縑帛書迹差别較大,前者留存鋒芒,後者似顯含蓄。雖然如此,書寫觀念與習慣仍是决定性的。

⑫ 秋子:《中國上古書法史》,商務印書館,2000 年,第 175 頁。

⑬ 詳見邱振中:《筆法與章法》,上海書畫出版社,2003 年。

⑭ 如《中國書法全集》第四卷徐暢考釋文(榮寶齋出版社,1996 年),何學森《郭店楚簡書法藝術略論》(《中國書法》2003 年第 8 期)等。

⑮ 張曉明:《春秋戰國金文字體演變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第 90 頁。

楚文字中的“草字”與草書萌芽

陳夢佳（清華大學歷史系）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在漢字發展史上，草書因其獨特的實用功能和藝術價值而占據着重要的地位，但時至今日，關於草書的諸多問題却始終没有得到明確的解答。20世紀70年代以來，大量戰國、秦漢簡帛的出土，使我們對戰國至漢這一時期人們用筆的情況有了全新的認識，在此背景下，似乎有必要重新對草書的相關問題加以考量。實際上，戰國時期的文字使用情況十分複雜，“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的現象十分嚴重。①而在現有的戰國文字材料中，楚系文字所占比重大，保存狀况也較好，爲我們進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空間。尤其是見於楚系文字材料的一部分“草字”，對於研究草書萌芽的問題有相當價值，通過和秦系文字及漢代草書的對比研究，我們認爲楚系文字因其獨特的用筆，或對草書的萌芽起到了一定的促進作用。

一、楚文字中的“草字”

關於“草書”，歷史上有廣義和狹義兩種理解。廣義的草書指“寫得不謹”，亦即書寫草率的字迹；狹義的草書則是一種專門的字體名稱，②《説文叙》所謂的“漢興有草書”顯然即指此而言。而即使僅限於狹義的理解，其名實關係也很複雜。③本文所稱的草書是“漢字形體演變的過程中與隸書和楷書相對應的快寫形式，是一種與篆書、隸書、楷書、行書相並列的形體獨特的字體”，④其基本動機是對文字的快寫，其重要特徵是使轉筆法的成熟運用。⑤

基於這一認識，我們注意到楚系文字材料中有一部分文字的寫法符

合草書“省繁録微”的表現特點，在運筆方式和書寫動機等方面都和後世的“草書”有相同相近之處。當然，字體的演變，“常是由細微而至顯著的”，[6]在戰國時期的楚文字材料中，具有草書特點的這類書寫形式在規模上和程度上還不具備形成獨立字體的條件，因此，我們將這部分文字稱爲“草字”，以區别於成熟的“草書”。

從不同的草化形式，我們將楚文字中的草字分爲“筆畫連寫”、“省變部件”和“綜合運用”三類。以下略舉字例以説明。

1. 筆畫連寫

大量的連寫是草書的一個基本特徵，在戰國時期的楚系文字中，筆畫連寫也是重要的草化方式。筆畫連寫的具體表現形式尚有細微的差異，一部分連寫將原本獨立的筆畫連作一筆；另有一些連寫還保留筆畫的獨立形態，亦即没有減少筆畫數量，而是通過游絲使各筆畫間形成呼應關係。筆畫出現連寫的字例如：

臣： （郭 · 語四 · 23）[7]– （郭 · 緇 · 4）

亡：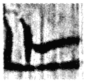（清 · 皇 · 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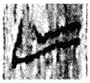（清 · 祭公 · 14）

東： （上 · 中 · 2）– （包 · 243）

述： （清 · 繫 · 91）– （清 · 繫 · 101）

爲： （郭 · 語一 · 93）– （上 · 君甲 · 5）

秉： （清 · 耆 · 9）– （清 · 楚 · 1）

宰： （包 · 102）– （包 · 157 背）

易： （清 · 皇 · 2）– （包 · 71）

需要注意的是，從筆勢來看，我們又可將筆畫的連寫分爲“順連”和“逆連”兩類。其中“順連”指順勢而連，没有形成交叉筆畫的筆法，“逆連”則

需要回轉筆鋒，形成交叉。順連是較爲原始的筆法，對於運筆的技法要求不高，相較而言，“逆連”所要求的書寫技巧更爲複雜。上舉諸例中，“臣”、“亡”、“東”、“述”幾例主要使用順連筆法，其餘諸例則爲逆連筆法。

2. 省變部件

簡單來説，省變部件即指省减部件中的某些筆畫，從而改變了部件形態的情况。如：

既： （郭·語四·5）— （郭·緇·47）、 （郭·五·12）

奴： （郭·老甲·9）— （包·2）

身： （上·凡甲·6）— （九 M56·38）

馬： （信 2·4）— （包·116）、 （望 M2·16）

命： （上·孔·2）— （包·157）

己： （郭·性·12）— （郭·語四·2）

3. 綜合草化

這一部分草字在筆畫和部件兩個層面都進行了草化變形。如：

爲： （郭·語一·93）— （曾·150）、 （清·筮法·56）

君： （郭·六·22）— （郭·性·56）；

我： （郭·老甲·32）— （清·繫·25）— （清·説上·4）

二、楚文字中“草字”的特點及形成原因

上文所舉字例當然只是楚文字材料中所見草字的一小部分，但通過對這部分字例的觀察分析，我們已經可以概括出楚文字中草字的一些基本特點。

首先,是其複雜性。對於楚文字中的草字,我們發現,相同部件的草化形式是多樣的,而同一字的草寫方式也是多變的。一方面,以"口"形的草寫爲例,當該部件參與到不同的合體字中時,其草化形式會發生改變。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舉的"既"、"爲"等字就存在很不相同的草寫形式。這種複雜性和後世草書的情形是類似的。

其次,見於楚文字材料中的草字,有一些草寫形式發端較早,延續時間較長,使用範圍也很廣,説明其在當時已具備較好的穩定性。如上文所舉的"臣"字,該字將上下兩豎筆相連的草寫形式不獨存在於楚系文字,也爲秦系文字大量使用,甚至漢印中仍保留了這類寫法。但同時,其他大部分草寫形式還不具備這種穩定性,這不僅是因爲楚文字的發展在秦始皇"書同文字"的政策下失去了進一步傳承、發展的機會,同時也是由其草寫形式的複雜性和隨意性造成的。

最重要的是,我們發現"連帶"對於楚文字中的草字具有特殊意義。在上文中,我們將楚文字中的草字分爲"筆畫連寫"、"省變部件"和"綜合草化"三類。在這三類中,"筆畫連寫"是"連帶"的直接體現,而部件的省變和綜合草化也和"連帶"交織在一起。特別是在與秦系文字的對比下,"連帶"在楚文字中的重要地位尤其值得我們加以關注。這一現象的形成過程是十分複雜的,下面謹列出部分可能的原因:

1. 簡化是促使楚文字中出現大量"連帶"的直接原因。如前所述,戰國時期,"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文字異形的現象十分嚴重,但總的來説,簡化是當時文字演變的一大趨勢。與秦系文字相比,六國文字中簡易、草率的傾向尤爲嚴重,並且與秦文字主要通過截斷筆畫來提高書寫速度不同,我們注意到在楚文字中,文字的草寫往往是通過化斷爲連、化直爲曲的手法完成的。

2. 從筆畫形態來看,秦系文字筆畫有平直化的趨勢,與之相反,筆畫"尚迂曲"一直是楚文字的一個重要特徵。一來,楚文字較多地保留了大篆迂曲的筆畫形態;二來,這也和楚文字對於裝飾性的追求有關。這種尚迂曲、多回轉的筆畫形態,決定了楚地的書手必須更熟練地掌握筆鋒的運轉,提高連續使轉的運筆技巧。這種筆畫形態和"連帶"的增多有着相輔相成的關係。

3. 從書寫風格來看,楚文字筆勢往往輕捷恣肆,大多側鋒起筆,重按

後快速提筆出鋒,以尖鋒收筆,並且大量運用弧形綫條,在運筆過程中已出現提按、頓挫等技法的雛形,書寫流暢,呈現出秀逸瀟脱的美學特點。由於基本没有特意收筆的意識,筆畫間極易形成"連帶"的效果。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連帶"的大量運用,楚文字中的部分草字已經出現了"使轉筆法"。"使轉"原本是中國古代書法理論中的術語,和"點畫"相對應。孫過庭《書譜》曰:"真以點畫爲形質,使轉爲情性;草以點畫爲情性,使轉爲形質。草乖使轉,不能成字;真虧點畫,猶可記文。"張恒奎通過對孫過庭《書譜》的分析,認爲"使"是横與横及竪與竪的不交叉連帶,"轉"則是筆畫的交叉連帶。[8]在現代書學理論中,"使轉"被用來指稱筆畫的"牽連還轉","它包括草書在省變複雜構件、筆畫過程中所使用的屈曲環轉的特殊筆道,也包括點畫與點畫之間,構件與構件之間相互連綴的游絲"。[9]秦永龍首次提出使轉用筆是草書的本質特徵:"大量運用使轉,既是草書用筆的最大特點,也是草書區别於其他字體的本質特徵。"[10]李洪智也持相同意見,認爲:"使轉筆形是草書所特有的一種筆形,是多種草化方式共同作用的結果。一定程度上可以認爲,使轉筆形的數量反映了某一階段草書的成熟程度。"[11]在上文所舉的字例中,"爲"、"宰"、"易"、"君"等字都已包含比較明顯的使轉筆法。使轉筆法的出現加深了草化的程度,並爲進一步的草化提供了必要基礎,對於草書的萌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義。

另外,就"連帶"的具體手法而言,楚文字中的部分草字已經有意識地通過改變筆畫書寫的順序和方向兩方面來實現進一步的草化。如上文所舉的 、 等草字,在書寫過程中都改變了最常見的筆畫順序,使得更多筆畫能够被連寫。另如上文所舉的 (撇、捺連成一筆,其中撇畫逆寫)、 (右上的圈狀筆畫爲逆寫)等草字改變了筆畫書寫的方向來實現連帶草化。這兩種草化變形手法在後世的草書中十分常見。[12]

三、漢代草書與楚文字中"草字"的關係

草書的起源一直是一個頗具争議的問題,[13]隨着戰國、秦漢的簡帛實物不斷出土,學界對這一問題展開了更深入的探討,[14]但一般認同"狹義的,作爲一種字體名稱的草書,是在漢代形成的"。[15]東晉以後,爲區别於

當時新産生的、筆畫形態與真書相類似的“今草”，而另稱漢代的草書爲“章草”。目前，研究者普遍認爲，章草是將漢代一般草書加以規範化的形式，[16]“章草”一詞中的“章”正取其“章程”、“法則”之義。[17]在本文中，我們所説的“漢代草書”既包括“漢代一般草書”，也包括“章草”。

我們認爲，戰國楚文字中的草字對漢代草書的形成有重要的先導作用。從草書這一字體發展演變的歷史來看，最終直接體現成熟草書特點的是其結構，但這一類結構的發端在於用筆，用筆習慣的纍積促成了類草結構的産生。與秦文字相比，楚文字因其獨特的書寫習慣和審美追求，對於形成“草書”這一類的字體有天然的優勢。上文已經説明，楚文字中的草字和後世的草書具有一致的表現特點，在用筆上，某些草字中已出現使轉筆法，部分草字改變筆畫書寫的順序和方向以加深草化程度，這些情況對於草書的形成具有重要意義。

當然，即使單以用筆而論，漢代的草書與楚文字中“草字”的差異也是顯而易見的。這些差異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漢代草書的符號化程度遠高於楚文字中的草字。楚文字材料中的草字，其連帶基本是爲了迎合文字本身的結構、筆勢，符號化程度低，至漢代，使轉的手法明顯成熟、豐富，省减的程度也有極大提高，這表現爲漢代草書進一步抽象化、符號化的過程。由於抽象化、符號化的加深，草書與“正書”的分野日益明顯，最終引起質變，使“草書”得以作爲一種獨立字體被普遍承認。

2. 漢代草書與楚文字中草字的筆畫形態很不相同。啓功在分析漢代草書的筆畫形態時寫道：“漢代草書簡牘中的字樣，多半是漢隸的架勢，而簡易地、快速地寫去。所以無論一字中間如何簡單，而收筆常帶出燕尾的波脚。”[18]漢代的草書多波磔，起筆、收筆皆有濃重的隸意，筆勢間有凝重感，這與楚文字尚輕捷、常以尖峰出筆的書寫風格完全不同。

3. 最重要的是漢代的草書已基本形成統一的筆順。陸錫興通過對漢代簡帛文字的研究，指出：“草書的筆順是一種最佳的選擇，確立了自上而下，自左而右的原則，這是適合於漢字的書寫材料及生理習慣的。可以説，草書確立了隸、楷的基本筆順，這對於完善楷法是具有深遠意義的。”[19]應當説，所謂的“基本筆順”，是在隸變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的，草化

作爲隸變的一部分,“草書”和“正書”對於基本筆順的形成有一個互動的過程。我們認爲,早期部分草寫形式確實對筆順的統一有貢獻,但這是建立在漢字基本筆畫形成的基礎上的。而楚文字象形的意味還很濃,没有形成現代意義的“筆畫”概念,當然也没有一定的筆順。上文提到,楚文字的筆畫多回曲環轉,這一方面有利於連帶的形成,但同時,由於綫條之間的關係混亂,書寫順序隨意,對草寫的進一步深化造成了阻礙。

綜合來看,我們認爲作爲獨立字體的“草書”應以漢代草書爲開端。有一些學者認爲楚文字的發展如果没有被打斷,“最終形成的草書也許離秦文字草化發展而成的草書不會太遠”。[20]我們認爲這類觀點值得商榷,因爲草書畢竟植根於成熟的筆畫概念、基本確定的書寫筆順以及方正的字形結構,而這些特點基本都是在隸變以後才確立下來的。[21]但是,相對於秦系文字而言,楚系文字因其獨特的書寫形態,無疑對草書的形成起到了重要的先導作用。考慮到鼎盛時期的楚國疆域廣闊,即使是在後期,楚國的影響力仍不可小覷,楚文字對秦系文字産生了一定影響是可以肯定的。另外,漢代崛起於楚地,雖沿用了秦文字的字形,但在用筆上或多或少帶有一些楚風的遺留,如末筆曳長、圓轉的草寫等,這些用筆特徵成爲漢人書迹的重要特點。一直以來,學者於隸變的研究,較多地關注隸變過程中秦系文字使用的截斷、拉直等手法,而以楚文字爲代表的六國文字中多連帶、多曲筆的現象則没有獲得與其價值相當的重視。實際上,這種筆畫形態和用筆方式對後世的草書有重要的先導作用,是“隸變”的重要組成部分,值得我們做更深入的研究。

附: 所引材料簡稱對應表

曾−曾侯乙墓竹簡

信 2 −信陽長臺關一號墓遣策簡

望 M2 −江陵望山二號墓竹簡

包−荆門包山二號墓竹簡

郭・老甲−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本)

郭・緇−郭店楚墓竹簡・緇衣

郭·五–郭店楚墓竹簡·五行
郭·性–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
郭·語一–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一
郭·語四–郭店楚墓竹簡·語叢四
九 M56 –江陵九店五六號墓竹簡
上·孔–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
上·中–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
上·君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本)
上·凡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凡物流形(甲本)
清·耆–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耆夜
清·皇–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皇門
清·祭公–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祭公之顧命
清·楚–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
清·繫–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
清·説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説命上
清·筮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筮法

注　釋

① 對於六國文字的分域研究,王國維首先提出"東土"、"西土"兩域説,並得到了廣泛的認同。至 1959 年,李學勤發表《戰國題銘概述》一文,其中將戰國時期的題銘分爲"齊國題銘"、"燕國題銘"、"三晉題銘"、"兩周題銘"、"楚國題銘"、"秦國題銘"六部分。後何琳儀在《戰國文字通論》中承繼了這一意見,以"系"分類,將戰國文字分爲齊系、燕系、晉系、楚系、秦系等五系,建立起了戰國文字分域研究的基本框架。

②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文物出版社,1964 年,第 34 頁;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85 頁。

③ 古人對草書概念的使用比較混亂,主要是因爲隨着草書的發展,其形態特徵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導致"草書"的具體指稱隨之改變,關於"草書"(有時稱爲"草法",或簡稱爲"草")概念的歷史流變可參閱李永忠《草書流變研究》上編,第二節第一部分"'草書'概念含義的變遷",首都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年。今人在古人的基礎上,進一步辨析草書概念的名實關係,提出了各自的見解。如蔣善國認爲"由於草書是各種字體的自然簡化作用,是要求書寫的急速自然産生的,凡字體寫

的潦草的都是草書,因而草書的範圍,不但不僅限於隸書,並且不僅限於小篆,就是古文大篆裹面也都有草書”。見蔣善國:《漢字形體學》,文字改革出版社,1959 年。啓功認爲“在字體方面,(草書)又有廣狹二義:廣義的,不論時代,凡寫得潦草的字都可以算;但狹義的,或説是當作一種專門的字體名稱,則是漢代才有的”。並將狹義的草書分爲章草和今草。見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34—37 頁。侯開嘉提出“隸草派生章草今草説”,認爲“草書的新舊體之分,究其沿革,是它們自身的發展趨勢給後世的印象所誤會成的,歷史上章草、今草之間並無新舊之别”。見侯開嘉:《隸草派生章草今草説》,載《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5 期,第 61—72 頁;又載《複印報刊資料——造型藝術》2002 年第 6 期,第 40—51 頁。李永忠引入了“古草”這一概念來指稱“章草和章草以外的一般漢代草書”,由此將草書分爲古草和今草。見李永忠:《草書劃分私議》,《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第 23—29 頁。本文一般不涉及“草書”不同的表現形式和劃分標準。

④ 秦永龍:《漢字書法通解(行、草)》,文物出版社,1997 年,第 31 頁。

⑤ 關於“使轉筆法”的討論詳見下文。

⑥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1 頁。

⑦ 以下文字圖片後括號中的説明皆爲字例出處,按順序分别爲出處簡稱、篇名(若無則省)、簡號。引用材料簡稱與全稱的對應詳見文末“所引材料簡稱對應表”。

⑧ 張恒奎:“使轉的概念來自孫過庭……‘使’的意思是‘縱橫牽掣’,‘縱橫’即横畫與竪畫,‘掣’與‘牽’同義,即連帶之意。可見‘使’當是横與横及竪與竪的不交叉連帶,我們稱之爲非交叉使轉。‘轉’的意思是‘鈎環盤曲’。在快速書寫過程中,不免要改造形體,形成筆勢,因此環狀結構在草書中大量出現,‘鈎環盤曲’即指此而言。可見‘轉’當是筆畫的交叉連帶,我們稱之爲交叉使轉。‘使’、‘轉’兩字連言構成使轉概念。”見張恒奎:《草書體的形成與演變》,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第 20 頁。

⑨ 秦永龍:《漢字書法通解(行、草)》,第 36 頁。

⑩ 秦永龍:《漢字書法通解(行、草)》,第 37 頁。

⑪ 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58 頁。

⑫ 可參見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第 92—96 頁。

⑬ 關於草書的起源問題,古有秦末、漢初、西漢元帝三種不同的説法,參見陸錫興:《漢代簡帛草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年,第 20 頁。

⑭ 如毛惠明通過對天水秦簡的考察,認爲“草書是與隸書同時産生並發展的”。見毛惠明:《從天水秦簡看秦統一前的文字及書法藝術》,載《書法》1990 年第 4 期,第 41—44 頁。連劭名主張草書産生的時代應爲秦代。見連劭名:《草書考》,載《北京

教育學院學報》2002 年第 2 期，第 31—32 頁；趙平安在《隸變研究》中提出：“草書的萌芽大約可以推到戰國中期。”見趙平安：《隸變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4 頁。

⑮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38 頁。

⑯ 李永忠：《漢代草書與章草的關係》，載《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 1 期，第 61—65 頁。

⑰ 啓功認爲：“考章字的古義，有樂章之義……又有章奏、章程之義。還有圖案之義……引申爲章明之義，章明亦作彰明。現在試擬出這些方面的共同意義，實有‘條理’、‘法則’、‘明顯的意思’……再拿今草和章草相比較，章草是較爲嚴格，今草是較爲隨便的。那麼漢代舊草體之得章名，應是由於它的條理和法則的性質比較强烈。”見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36—37 頁。歷史上關於“章”字的解釋各有分歧，可參見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36 頁；郭伯佾：《漢代草書的產生》，（臺灣）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 年，第 60—66 頁。

⑱ 啓功：《古代字體論稿》，第 35 頁。

⑲ 陸錫興：《漢代簡帛草字編》，第 20 頁。

⑳ 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第 54 頁。

㉑ 關於漢字基本筆畫和方塊漢字的形成，可參見趙平安《隸變研究》第六章“隸變的巨大影響”，第 56—69 頁。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的書手辨析與書體特徵

陳松長　張以静(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嶽麓書院藏秦簡(叁)》①(以下簡稱"《嶽麓秦簡(叁)》")共收秦簡236枚,其中大部分爲竹簡,只有少部分爲木簡。其内容爲秦王政時代(大致在秦王政十八年至秦始皇二十五年之間)的司法文書,一共有十五個司法案例。整理者根據簡文的内容和形制特徵,將其分爲四類,並命名爲《爲獄等狀四種》。這四類、十五個案例的具體名稱如下:

第一類
1. 癸、瑣相移謀購案(簡稱"案例1")
2. 尸等捕盜疑購案(簡稱"案例2")
3. 猩、敞知盜分贓案(簡稱"案例3")
4. 芮盜賣公列地案(簡稱"案例4")
5. 多小未能與謀案(簡稱"案例5")
6. 暨過誤失坐官案(簡稱"案例6")
7. 識劫婏案(簡稱"案例7")
第二類
8. 譊、妘刑殺人等案(簡稱"案例8")
9. 同、顯盜殺人案(簡稱"案例9")
10. 魏盜殺安、宜等案(簡稱"案例10")
11. 得之强與棄妻奸案(簡稱"案例11")

續 表

第二類
12. 田與市和奸案(簡稱"案例 12")
13. 善等去作所案(簡稱"案例 13")
第三類
14. 學爲僞書案(簡稱"案例 14")
第四類
15. 綰等畏愞還走案(簡稱"案例 15")

我們對《嶽麓秦簡(叁)》紅外圖版中的所有單字進行了截圖並建立了"單字數據庫"(命名標注的統一格式爲:"字形/簡號/案例號(在簡中出現的次數)")。本文就以"單字數據庫"中的高頻單字爲依據,對該卷的書手及其書體特徵試作分類討論。

一、書 手 辨 析

對《嶽麓秦簡(叁)》的書體特徵進行分析,首先離不開對書手的辨析,因此,我們試從單字數據庫中挑選一些出現頻率較高的常用字來進行比較分析,以期揭示該書的抄手數量,同時,通過統計分析,來推斷抄手與簡牘文本之間的關係。

在該卷的常用字中,"不"字出現的頻率非常高,共 127 次。

書手一	014/01(2) 014/01(3) 022/01 030/01 034/02 051/03 109/07 110/07
書手二	065/04 070/04 078/04(1) 090/05 099/06 125/07(1) 126/07(2)
書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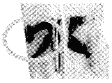 139/08 149/09 157/10 184/11(2) 197/12(2) 198/12

續　表

書手四	231/14(2) 230/14(2) 225/14 221/14
書手五	243/15 238/15

從上表可以看出,同是一個“不”字,呈現出五種有明顯差異的書體特徵。

首先,從筆畫特徵來看,書手一的横畫多重起重收,藏鋒收尾;竪畫較短,行至末端多戛然而止,形成方收的筆觸,如 014/01(2)。書手二的“不”字横畫多以滑入式起筆,起筆尖削;竪畫多尖收,縱向拉伸筆畫,使字體顯得單瘦修長,如 065/04。書手三的横畫起筆處有明顯的筆墨停頓,形成獨特的“圖釘狀”(見圈出部分),横畫無明顯傾斜,筆畫粗重。書手四的“不”字横畫多方起重入,右行綫條向下傾斜,筆畫短促,好似一“長點”,如 230/14(2)。書手五的横畫則粗細匀整,其右行的捺筆頗具隸書的波磔特徵,如 243/15,其捺筆可與漢代《史晨前後碑》中的 相比美,中鋒向右行筆,近收尾時向下按頓,然後轉筆上挑,頗有所謂燕尾的筆意。

其次,從字形取勢來看,書手一的字體明顯向右上傾斜,字體扁平取勢,顯得寬博而大氣。書手二所寫的“不”字形體修長,縱向伸展,其字體形態與篆文的寫法相近,與其他書手區别明顯。書手三則以方取勢,方正平穩。書手四則構字扁長,横筆短促,竪畫舒展。書手五則字形方扁,筆道帶有波磔筆意,有自己特殊的用筆特點。

因此,可以大致判斷,這應該是五位不同書手抄寫的結果。故在表格中,我們直接將其分爲五位書手。這一分析結果,還可從其他字例的比較中得到證明。“它”字在卷中共出現 69 次,其書體特徵也可分爲五類:

書手一	005/01 009/01 011/01 036/02 050/03

續 表

書手二	078/04 091/05 103/06(1) 125/07
書手三	149/09 17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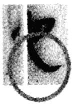 174/11 17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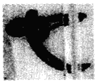 184/11 194/12
書手四	215/14 233/14
書手五	242/15 245/15

從筆畫特徵來看,書手一的右行筆畫向下行至中段再轉鋒向右,轉折處棱角分明。書手二的右行筆畫多是裹鋒起筆向下拖拽拉伸,行至末端回鋒收筆。書手三的右行筆畫以輕挑出鋒收尾(見圈出部分)。書手四的"它"字形態削瘦細長。書手五的"它"字與其他書手的差别更是一目了然(見圈出部分)。

"以"字在卷中出現的頻率也非常高,共99次,其書體也可歸爲五類:

書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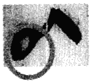 013/01 0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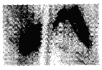 015/01(1) 015/01(2) 038/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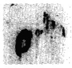 118/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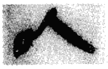 130/07(1)
書手二	077/04 084/04(2) 103/06(2) 117/07 131/07
書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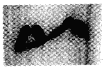 14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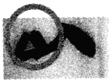 161/10(1) 172/11 2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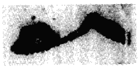 208/13

續 表

書手四	212/14 21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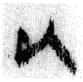 226/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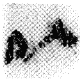 227/14(2)
書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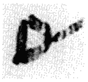 244/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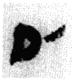 244/15(1)

從表中標記部分可看出,書手二的“以”字,其字形明顯比其他書手顯得更爲修長,呈縱向取勢。其他四位書手的書寫差異主要體現在字體的左部(見圈出部分):書手一的左部方中有圓,圓中帶方,行筆流暢而帶有停頓轉折;書手三的左部呈正立三角形;書手四和書手五的左部呈側立的三角形狀。可見,“以”字也顯然由五位書手所書寫。這樣的例證還很多,我們無妨再舉二例。“欲”字在書中出現了 36 次,也至少可分爲四種書體風格:

書手一	034/02 038/02 052/03 114/07
書手二	075/04 076/04 081/04 129/07 133/07
書手三	160/10 164/10 178/11(2) 181/11
書手四	226/14 228/14 234/14

書手一和書手二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左行筆畫的形態上。書手一的左行筆畫綫條均一,無彎轉,徑直向左下方拉伸。書手二的左行筆畫帶有明顯的起伏,爲整個字平添了幾分生機,誇張延長的筆觸也使得字體結構有了多樣性的可能。書手三所寫“欲”字則與前兩位書手風格截然不同,筆畫敦實短促,中規中矩,没有誇張的筆觸,墨色較重。書手四所寫的“欲”字結構比較鬆散,墨色虛淡。

“死”字在卷中共出現 38 次,也可分爲五種書體類型:

書手一	011/01 019/01 029/01 121/07(1)
書手二	090/05
書手三	161/10 152/10 151/10 142/09
書手四	219/14
書手五	243/15(2) 243/15(1) 242/15 240/15

書手一、書手二的"死"字與其他三位書手寫法截然不同。書手一的"死"字右邊部分在向下行筆將至轉折處時提筆,再改變方向加重筆力向右行,轉折處鏗鏘有力(見圈出部分)。書手二的"死"字右邊部分綫條呈圓轉弧形,筆法自然流暢。書手三的左邊部首明顯大於右邊部首,如 161/10。書手四的"死"字則顯得狹長瘦削,左邊部首明顯小於右邊部首,使得字形參差錯落,自然飄逸。書手五所寫"死"字,左右長寬均等,排列整齊,字體端莊。

通過對上述所選五個常用字的書體分析,我們大致可以判斷,《嶽麓秦簡(叁)》應該是由五位抄手所抄寫,同時,還可根據不同書手的書寫特徵來分析推斷這五位書手分別抄寫本卷案例的分佈情況。其具體的統計情況如下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書手一	√	√	√				∠								
書手二				√	√	√	∠								
書手三								√	√	√	√	√	√		
書手四														√	
書手五															√

表格統計示意説明:√:書手所寫案例;∠:書手抄寫該案例的一部分。

《嶽麓秦簡(叁)》的第一類簡總共 136 枚,其内容爲七個法律案例,都屬狹義的奏讞文書。這類簡占全卷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簡的長度也是四類文書中最長的。也許是其簡數最多,且每枚簡上所抄録的文字也最多,故其抄寫的工作量最大。因爲工作量大,或許也因爲規定抄寫的時間有限,故這類簡是由兩位書手分工合作來完成的。其中書手一抄寫了案例 1、2、3 以及案例 7 的一部分;書手二抄寫了案例 4、5、6 以及案例 7 的另一部分。造成如此分工的原因,我們推測應與文書抄寫的平均分配有關。由於一共是七個案例,故在前六個案例平均兩分之後,第七個案例也在抄寫過程中分成兩部分,分别由書手一和書手二抄寫完成。有趣的是,在案例 7 中間部分的幾枚簡上還出現了兩位書手交替抄寫的情况。這也許説明他們在抄寫過程中是嚴格地平均分配的。或許正是因爲這種分工的需求而决定了這組簡牘先寫後編的編聯方式。因爲兩位書手需要分工抄寫來完成這類案例文書,如果是先編後寫的話,那明顯不便於分工抄寫。因此,我們推測,文書抄寫中分工合作的需求也許是確定簡牘先抄後編還是先編後抄的原因之一。

第二類法律文書共 73 枚簡,包括案例 8 至案例 13,比第一類幾乎少了一半,因而由書手三獨自承擔了這一部分的抄寫任務。

書手四抄寫了案例 14,即第三類法律文書:《學爲僞書案》;書手五抄寫了案例 15,也就是第四類法律文書:《綰等畏懦還走案》。

二、書體特徵分析

通過上述的書手分析可以知道,《嶽麓秦簡(叁)》大致由五位書手所抄成。準此,我們也無妨以書手爲單位,對其各自的書體特徵作些簡單的分析。

書手一(見圖一)所抄寫的文字整體上飽滿充盈,雄勁渾厚。

從筆畫綫條上看,横畫起筆略見頓挫,形態向右上傾斜,筆道厚重有力,如: 二/002/01、 毋/130/07(1)、 百/060/03;竪畫没有過多刻意拉長的筆觸,多以戛然而止方收或自然回鋒收尾,如: 014/01(2);向左行筆畫和向右行筆畫没有明顯的崎嶇起伏,綫條幹净利落,如: 者/068/04、 及/014/01。從字體結構上看,無論左右結構還是上下結構,偏旁部首的大小都較爲均等,筆畫粗細交錯搭配,結構緊湊,使字形顯得方正穩健,如: 與/004/01。

這類法律文書墨色凝重,綫條粗獷,章法緊密,整體給人以飽滿充盈剛毅之感,這也符合司法文書的嚴肅性。可是,書手在雄渾厚重之間也是剛中帶柔,如:當/013/01,“宀”兩邊轉折處的圓潤,樸茂生動。

書手二(見圖二)所抄寫部分在卷中最具藝術氣息,整體上給人婉轉靈動、剛柔並濟的美感。

圖一　028—030(局部)

圖二　062—070(局部)

從章法佈局來看,簡文上下留空,下邊距略小於上邊距,單字的重心和疏密隨字體結構的不同而變化,上下結構字大體呈上緊下鬆之態,字體纖細修長,顯示出靈活生動的俏皮感,如:與/077/04、共/062/04、馬/068/04、史/065/04;左右結構字重心居中,左右部首不存在明顯的附屬關係,因而字體在生動之餘不乏端莊穩重,如:材/069/04(1)、棺/062/04、謂/070/04;半封閉結構的字,如:當/065/04,以“宀”部覆蓋住所有的內部構件,內部空間疏密安排也十分得當。除此之外,字與字的間距也隨着單字的重心變化而變化,位於簡中央的圓形點畫和靠右側的構形符號以及編繩處的留白也舒緩了編排的緊密。可見書手深諳章

法佈局的法則,和而不同,違而不犯。整個簡面的佈局顯得落落大方、開合自如。

從筆畫上看,橫畫裹鋒起筆,藏鋒收尾,左低右高,弧度優美,很好地避免了平直呆板,如:一/105/06(1)、不/085/04;竪畫則拉伸延長,自如伸展,其收筆處自然向左轉提筆,如取/078/04 左邊"耳"部的竪筆,與不/065/04 字左撇的收筆意趣完全相同。

書手二的字體不僅婉轉優雅,而且剛毅内斂。如:欲/076/04、受/081/04、史/065/04、及 130/07,其左行筆畫和右行筆畫都在一筆之中跌宕起伏,力度的拿捏十分得當,從而使流暢的綫條有了生命的律動。再如:死/090/05、亡/092/05,其圓轉的筆觸寫出了弧中帶方的筆道,在張弛疏放、剛柔並濟之間,機敏的筆觸和筆墨的趣味交相輝映。

圖三 172—180(局部)

書手三(見圖三)所抄寫的文字書體匀實規整,寬嚴得體。

書手三的字迹纖小圓潤,字體扁方,横向筆畫多圓起,筆頭處常留下圓形墨釘,一筆之内有輕重起伏變化,如:不/194/12、言/201/12;縱向筆畫較爲短促,筆道厚重,收尾處要不戛然而止,要不向左轉筆收尾,顯得平緩而安静,如:材/166/10、市/197/12(1)。這類文書的字形結構佈局均等,結體緊實繁密,寬嚴得體,如:陽/186/11(1)、殺/140/08、書/178/11、妻/164/10。

書手四(見圖四)所抄寫的是木簡,相對於竹簡,其墨迹明顯偏淡。文字頂格書寫,不留天地頭,整體章法佈局顯得自然疏放、不拘一格。

從筆畫上看,横畫多爲方起重入,顯得剛健有力,起筆收筆常留下筆墨停頓的痕迹,如:五/226/14、夫/226/14、書/234/14;横畫的運行軌迹或平直,如:一/220/14,或向右下方傾斜,如 一/236/14;

折筆則弧度婉轉自然,如:有/232/14、胡/212/14(1)、謂/211/14;竪畫和左行筆畫則寫得舒展飄逸,如:學/234/14、擇/226/14、將/211/14、萬/212/14 等。顯得率性而灑脱,頗有幾分輕鬆自然的可愛。

這類書體的字形長短不一,其構型完全不拘泥於左右結構部件的對稱,而多呈左小右大,左高右低之態,如:環/217/14、陽/212/14(1)、雖/222/14。

書手五(見圖五)所書寫的文字則顯得敦厚含蓄,古拙雅致。

圖四 210—222(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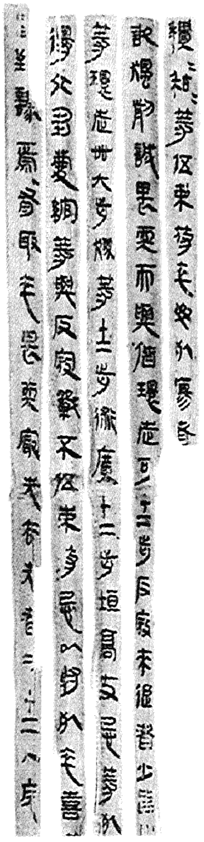

圖五 240—244(局部)

整體上看,其佈局緊凑,頂格書寫,不留天地,字距較窄,單字方正,結體緊實,重心居中,法度嚴謹,偶見拖拽拉長筆觸,但絶不誇張。

書手五在綫條處理上,横畫多爲裹鋒起筆,回鋒收尾,粗細匀整,墨色重,筆道粗,如:二/242/15(1)、十/242/15(1);轉折處多以圓轉的弧筆代替方折的筆道,如:鞫/242/15;左行筆畫的曲綫婉轉圓潤,即使

拖拽拉伸也不隨意撇出,而是藏鋒於末梢,如: 得/243/15、 等/240/15,其筆觸極具"篆味";右行筆畫則初見隸書"波磔"之端緒,如 不/243/15 的捺筆,就很有隸書的意味。

還值得注意的是,該類書體的文字結構多保留了篆書的形體,如: 如/242/15、 去/244/15、 走/242/15、 忌/243/15。這多少説明,這位抄手與其他抄手相比,受篆書形體的影響更大,故其所書寫的文字保留了更多的篆書結構。除上舉四例外,另如 前/241/15 右邊的立刀旁, 射/243/15 右邊的寸字,都是在用隸書的筆意書寫篆書的結構,從而形成一種隸變尚没完成時期的特殊的篆隸書體。據此,我們也可大致判斷,書手五所抄寫書體應該是這五位書手中時代相對較早的一種。

注　釋

①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叁)》,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年。

里耶秦簡書法探略*

王焕林　向玉娥(吉首大學)

新近出土的湘西里耶秦簡,共計36 000餘枚,幾乎相當於此前出土的秦簡總量的十倍。①對此,學術界給予了極高評價。李學勤先生説:里耶秦簡是21世紀最重大的考古發現之一,其學術價值,足以與敦煌文獻、甲骨卜辭媲美。近年來,里耶秦簡的整理研究工作一直未曾間斷,歷史學界、文字學界已經取得了不少成績。遺憾的是,書法界對這批簡牘的關注還非常有限。筆者藉天時地利,有幸得見大量原始材料,因撰成此文,或有助於揭示里耶秦簡在秦代書法史研究中的特殊價值。

一、里耶秦簡的書體、筆法與章法

綜觀全部里耶秦簡實物,就書體式樣而論,大體上可分四類:

其一,小篆風格的簡牘。在三萬餘枚里耶秦簡中,這類簡牘總數不過二十枚,數量極少,主要見於封泥匣及木楬(用作標識,類似於現代的標簽)之上。按,通過考古發掘獲得的秦代簡牘,共計十餘批(湖北睡虎地秦墓、四川青川秦墓、甘肅放馬灘秦墓、湖北嶽山秦墓、湖北龍崗秦墓、湖北揚家山秦墓、湖北王家臺秦墓、湖北周家臺秦墓等),只有里耶秦簡中出現了小篆墨迹,其書法史料價值當推爲存世秦簡之冠。

其二,篆意多於隸意的簡牘。這類簡牘占全部里耶秦簡的50%强,J1⑨2、J1⑨3、J1⑨4、J1⑨5、J1⑨6、J1⑨7、J1⑨8、J1⑨9、J1⑨11等可爲代表。睡虎地4號墓木牘、龍崗秦簡中的木牘與此最爲接近。置諸書法史

* 本文屬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秦簡書法大字典》創編及數字化應用研究"(批准號:12XTQ009)的階段性成果。

考察,它們應當是秦隸墨迹中最爲古雅的風格類型。

其三,隸意多於篆意的簡牘。這類簡牘占全部里耶秦簡的40%弱,J1⑧185、J1⑥1、J1⑧133、J1⑧154等可爲代表。睡虎地11號墓秦簡、青川木牘與此最爲接近,可以作爲"秦隸"的標準樣式看待。

其四,略帶楚文字筆意的簡牘。這類簡牘數量不多,J1⑨981、J1⑧158、J1⑧152等可爲代表。與著名的長沙楚帛書相比,二者之間頗有仿佛。雖然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也可以見到某些楚文字書寫痕迹,但遠不如其典型。

當然,從字體演進的角度言,除第一種之外,其餘三種風格的文字仍不妨渾稱爲秦隸或古隸。衛恒《四體書勢》謂"隸者篆之捷"。唐蘭《中國文字學》説"隸書本和篆書差不多","隸書在早期裏,只是簡捷的篆書"。在秦代簡牘墨迹尚未發現之前,這些見解實屬難能可貴。

論篆、隸筆法之異,劉熙載《藝概·書概》謂:"篆取力弇氣長,隸取勢險節短,蓋運筆與奮筆之辯也。"康有爲《廣藝舟雙楫·綴法》謂:"中含者渾勁,外拓者雄强。中含者篆之法也,外拓者隸之法也。"二家之説,頗能切中肯綮。前者重點指出了篆書多用中鋒、隸書多用側鋒的不同;後者重點指出了篆書綫條内斂、隸書綫條外拓的區别。里耶秦簡的筆法介乎二者之間,從占絶對數量的第二、三類簡牘來看,衆多書手所表現出的豐富而高妙的用筆技巧,論其核心筆法,完全可以用"鋪毫平出"四字概括。以此種筆法書就的綫條,横畫如輕燕掠水,竪畫似倒薤臨風,斜筆瀟灑蕩漾,曲筆腴潤流轉,洵可謂美輪美奂,目不暇接!這種導源於實用而不假雕飾的筆法,改變了篆文"引書"綫條含蓄、圓融的審美基調,以自身特有的華麗、率意與爽暢引領着"隸變"的歷史進程。

里耶木牘的章法,也具有重要的書法史價值。我們知道,除青川木牘、睡虎地4號墓木牘等極爲有限的材料之外,睡虎地11號墓秦簡、龍崗秦簡等大宗秦代墨迹大都是單簡編連的單行書寫形式。考察書法章法的歷史流變,它們的意義並不重要,因爲這種一簡一行的書寫方式,無論是先寫後編抑或先編後寫,其難度並無差别。

非常可貴的是,里耶秦簡大部分都是寬達3~5釐米的木牘,單面書寫内容在五、六行以上者比比皆是。以J1⑨6爲代表的300字以上的木牘來看,其章法之成熟,有目共睹。它們早已具備了後世紙上章法經營的

理念：單字造型，修短開合以相映成趣；分行佈白，節奏錯落而通篇和諧。移孫過庭《書譜》"違而不犯，和而不同"、"幹枝扶疏，花葉鮮茂"以論里耶木牘章法，或不致溢美。顯然，没有"規矩諳於胸襟，運用臻乎精熟"的技藝，是難以奏效的。

當然，我們並不能就此認爲，秦代書手已經具備了書法藝術的自覺，因而特意選用了面積較寬的木牘以騁其章法之能。考秦代簡册制度，文書往來、檔案繕寫，牘版的使用其實一直占據着主導地位。②楚地多竹，里耶秦簡舍竹簡不用而選用牘版，正是這一制度的體現。

涉及多行書寫的木牘章法雖然難於單簡章法，但是，由於牘版的使用機會並不比簡册少，先秦書手對多行書寫技能的把握，實已達到了與單簡書寫同樣精熟的境地。以里耶木牘章法爲基準，我們往上作最保守的推測，可以說，至遲到春秋戰國時期，後世紙上書法章法經營的基本理念就已經完全成熟了。里耶秦簡獨特的書法史料價值，於此又見一斑。

二、從秦簡看秦隸的社會地位

東漢以來，學者們大多認爲，隸書之名帶有貶義。《漢書·藝文志》云："是時（秦）始造隸書矣，起於官獄多事，苟趨省易，施之於徒隸也。"衛恒《四體書勢》云："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康有爲《廣藝舟雙楫》謂："劉歆僞撰古文，欲黜今學，故以徒隸之書比之，以重辱之。"唐蘭《中國文字學》說："秦朝用小篆來統一文字，但是民間的簡率的心理是不能革除的，他們捨棄了固有的文字（六國各有的文字），而寫新朝的文字時，把很莊重的小篆四平八穩的結構打破了。這種通俗的、變了面目的、草率的寫法，最初只通行於下層社會，統治階級因爲他們是賤民，所以並不認爲足以妨礙文字的統一，而只用看不起的態度，把它們叫作'隸書'，徒隸的書。"啓功《古代字體論稿》說："什麽是隸書？我們已知就是徒隸的字。"蔡邕《聖皇篇》、江式《論書表》、張懷瓘《書斷》、徐鍇《說文繫傳》等雖主張"程邈作隸"說，但由於程邈本爲衙獄小吏，後因得罪秦始皇，曾被繫獄十年，顯然，以其徒隸身份所命名的書體，自無高貴可言。胡樸安《文字學 ABC》即稱隸書是"專供獄吏隸人用的"。

上述認識，影響頗深。時至今日，仍然有許多學者沿襲舊說，並持之

以論秦代簡牘墨迹。裘錫圭先生的觀點即堪稱典型,其《文字學概論》在考察了睡虎地秦簡文字形體後,有下述論斷:"在秦代,小篆是主要字體,隸書只是一種新興的輔助字體,社會地位很低,'隸書'這個名稱就表示了它的身份……隸書是上層統治階級所看不起的。秦代統治者允許官府用隸書來處理日常事務,是迫於形勢不得不然,並不説明他們喜歡或重視這種字體。在比較莊重的場合,一般是不用隸書的。"③

綜合考察里耶秦簡,參照已經出土的秦代簡牘及秦刻款金文,我們認爲,這種觀點應予以修正。以下从四個方面稍作論證:

(一) 秦隸具有合法的社會身份

里耶秦簡屬地方行政機構——秦遷陵縣的公文檔案。④我們知道,官文書所用字體完全可以體現國家的文字政策,基本上可視爲"通行文字"。質言之,作爲官方文書的里耶秦簡實際上已經證實了秦隸的合法身份(私家用途的睡虎地秦簡尚難以明示秦隸的社會角色)。進而言之,就是始皇廿六年的"書同文字",亦旨在消除六國異體(所謂"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而未嘗對秦隸有所限制。基於上述史實,漫言身份合法的秦隸"社會地位很低","是上層統治階級所看不起的",或失之武斷。

(二) 秦隸具有長久的使用歷史

從出土秦簡墨迹來看,目前所能見到的、時代最早的秦隸是書於秦武王二年至四年(前 309—前 307 年)的青川木牘。由此以至秦亡,睡虎地秦簡(書於秦昭王二十九年至秦始皇三十年之間,即前 278—前 217 年之間)、放馬灘秦簡(書於秦始皇八年之前)、龍崗秦簡、里耶秦簡等構成了一個龐大的墨迹群,它們完全可以證明:秦隸的使用一直未曾間斷。實際上,從銅器刻銘看,秦文隸變的發生,應當更早。商鞅鐓作於秦孝公十六年(前 346 年),如果將此器"十六年大良造庶長鞅之造雍矛"十三字刻銘轉换爲書寫狀態,其書體及字形與簡牘上的秦隸墨迹幾乎别無二致。當然,秦器中這種風格的刻銘,也絶非僅見,四年相邦樛斿戈(前 321 年)、羊頭車軎(前 226 年)等亦可爲證。

(三) 秦隸具有廣闊的使用範圍

從地域上看,里耶秦簡出土於江南,睡虎地秦簡、龍崗秦簡等出土於江漢,青川木牘出土於西南,放馬灘秦簡出土於西北,商鞅鐓、四年相邦樛

斿戈、羊頭車軎等製作於關中,由此可見秦隸使用地域之廣。從用途上看,里耶秦簡記載的是政府公文,青川木牘記載的是國家法律,睡虎地11號墓秦簡屬私人藏書,4號墓木牘屬私人信件,放馬灘秦簡《日書》則類似"通書"。就連至尊無上的皇帝詔書中,也堂而皇之地出現了秦隸(始皇詔五斤銅權即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文字與秦隸無别),由此可見秦隸使用領域之廣。單就里耶秦簡而論,自秦始皇推行"書同文字"政策以迄秦亡的十五年間,小篆遠遠不及秦隸使用之普遍,也是一個不容質疑的事實。基於上述情况,我們認爲,秦隸的社會地位不宜過於低估。

(四)隸書得名於漢代,秦時並無專名,亦無貶義

隸書秦時無專名,西漢時期猶稱"今文",王莽時期改名"佐書",劉歆、班固、許慎等始稱"隸書"。這或是漢人痛恨亡秦暴政,以隸書變亂篆書法度,敗壞聖賢作字規矩,故意所加之"惡謚",但並不能由此斷定,秦代統治者也鄙視這種字體。

綜括上述四點,我們認爲,秦隸並不是"把很莊重的小篆四平八穩的結構打破了"的結果,自戰國中期以迄秦亡,它一直擔當着社會用字的主角,在秦人眼裏,它不過就是秦文的"手寫體"而已,正如今日的"手寫體"一樣,可以説它通俗,但不能説它低賤。

三、從里耶秦簡看"書同文"

兩千多年來,秦始皇以小篆統一六國文字的説法,根深蒂固,似乎已經成爲"常識"。從里耶秦簡來看,這是靠不住的:因爲36 000餘枚簡牘中,接近小篆的簡牘總數還不到20枚,就連始皇廿六年的大量紀年簡也都是秦隸。顯然,按照前述"常識",在"書同文"政令初行的非常歷史時期,此當屬違法之舉,根本不可能普遍存在。三十多年前,郭沫若在《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一文中即已指出:"秦始皇帝改革文字的更大功績是在採用了隸書。"[⑤]後來,裘錫圭先生在其《文字學概要》亦得出了相同的結論,他説:"秦王朝實際上是以隸書統一了全國文字。"[⑥] 僅憑私家用途的睡虎地秦簡及其他零星秦簡就能作出這樣的判斷,確乎難能可貴。而今,里耶秦簡的出土,完全證實了兩位先生的真知灼見。

由此,我們不妨對"書同文"的實質作如下揭示:所謂"罷其不與秦

文合者",旨在消除六國異體,它對秦文書體式樣的選擇並無特別要求。李斯《倉頡》、趙高《爰歷》、胡毋敬《博學》三篇小篆字書,僅僅是一種標準樣本,其作用是保證文字的通行無阻和結構規範。秦隸作爲秦文的"手寫體"實際上早已取得了官方用字資格,它才是"書同文"實施過程中的真正主角。

當然,我們並不能就此否認"書同文"政策的效率。從里耶秦簡看,這一點其實體現得非常明顯。戰國末期,諸侯力政,各國語言異聲,文字異形。從書寫角度(筆法、結構)來説,楚文字與秦文字差異頗大。然而,以"書同文"質諸里耶秦簡,我們却驚奇地發現,在短短的數月之内,故楚舊地的文職人員,竟然成功地實現了從楚文字到秦文字書寫的"轉軌"。没有簡牘實物佐證,這確乎令人難以置信。試讀里耶秦簡 J1⑯9、J1⑫10、J1⑧134,它們分别書寫於始皇廿六年五月、六月、九月,就字體、筆法而言,這些簡牘已脱盡楚風而表現出了典型的秦文字特徵。須知,這幾乎就是"書同文"政策的推行之日(據王國維考證,秦滅齊而成一統,其時間在廿六年春。[⑦]揆之以理,"書同文"政令的發佈應當稍後)。在印刷技術尚未發明的秦代,"書同文"的實施,其操作難度實在不可低估。印證於上引紀年簡,我們對秦文字政策的高效性有了更爲真切的體認。

以里耶秦簡與睡虎地秦簡相互比證,我們似乎還可以看出"書同文"政策推行力度的某些地域差異。這也是里耶秦簡這批新材料所提供的新啓示之一。因目前尚無人措意於此,故略作揭示。

據《史記》、《漢書》記載,嬴政二十五年(前 222 年),秦將王翦收拾楚國殘餘勢力,完全平定了江南。當時的湘西屬楚黔中郡所轄,從此,它便歸入秦人的版圖——里耶秦簡的紀年始於本年,正好印證了這一史實。也就是説,嬴政二十五年(前 222 年)之前,湘西地區使用楚文字當毋庸置疑。顯然,里耶秦簡中的小篆墨迹,應當就是《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小篆字書頒行於此地的直接反映。相比而言,睡虎地秦簡書寫於秦昭王二十九年至秦始皇三十年之間(即前 278—前 217 年間)。從始皇二十六年至始皇三十年,"書同文"政令已經推行了五年,但是,我們看到,其中居然没有一枚以小篆書就的簡牘。質言之,睡虎地秦簡似乎並未受到伴隨"書同文"政策而頒行的《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小篆字書的

影響。表面看來,在嚴刑峻法的秦代,這種情況的出現幾乎不可思議,但我們認爲,理解了“書同文”的實質及其推行力度上的地域差異,則不難得出合理解釋。

衆所周知,秦人收拾一地剪滅一國便廢止一地一國之文字,確乎是一個歷史事實。睡虎地所在的江漢地區本屬南郡,早在秦昭王二十九年(前278年),大良造白起攻陷楚都,該地即已納入秦國版圖,由此下及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秦隸作爲官方認可的通行書體,已經在這裏使用了半個多世紀。這與“書同文”、“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並無衝突,加之“書同文”對秦文書體式樣的選擇未作特別要求,人們對待新頒行的《倉頡》、《爰歷》、《博學》三篇小篆字書,態度固然恭敬,使用的熱情却不一定很高。相反,里耶地區所在的沅水流域,嬴政二十五年(前222年)剛剛爲秦所有,次年的“書同文”恰恰又隨同頒行了三篇標準小篆字書,在新占領區,文字政策的貫徹落實理當得到更爲有效的督促和監管。里耶秦簡上出現小篆,正是新占領區“書同文”政策推行力度相對較大的反映。

推而廣之,在秦人故地以及早已爲秦人占領的其他各地,“書同文”推行的力度應當與江漢地區的情況相似。在統一前夕的各個新占領區,“書同文”推行的力度雖然相對較大,但簡牘上書寫小篆的機會仍然很少。以里耶秦簡爲標尺,綜合考察睡虎地秦簡、放馬灘秦簡、青川木牘等秦文墨迹,我們認爲,期待在以後的考古工作中發現大宗小篆墨迹,顯然是不太可能的。

注　釋

① 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1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② 參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中國文聯出版社,2007年,第6頁。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72頁。

④ 參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年第1期。

⑤《郭沫若全集·考古論集》,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106頁。

⑥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72頁。

⑦ 王國維:《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23頁。

馬王堆簡帛古文遺迹述議*

范常喜(中山大學國際漢語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引　言

馬王堆簡帛材料於1972—1974年在湖南長沙馬王堆西漢墓出土。3號墓墓主爲西漢長沙國丞相軑侯利蒼之子,下葬時間是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這批簡帛包括44種古籍,陳松長先生將其分爲:六藝、諸子、兵書、數術、方技、其他六個大類。既有《周易》、《老子》、《戰國縱横家書》等一些傳世典籍,①也有《五行》、《相馬經》、《五十二病方》、《刑德》等久已失傳的佚書,總計十二萬餘字。馬王堆簡帛材料因内容衆多,遠非一人一時所能抄就,從而保留了不同時期、不同抄手的原始筆迹,其時間跨度從戰國末年到漢文帝前元十年左右,客觀地保存了秦末漢初漢字隸變時期豐富的第一手資料。②李學勤先生亦曾指出,帛書文字"比較全面地反映了由小篆到漢隸的發展過程,因而在文字研究上有突出的價值"。③

馬王堆漢墓下葬的絶對年代是公元前168年,屬於西漢初期,帛書内容又多爲前代典籍的抄本,由於文字使用的傳承性和漸變性,不可避免地

---

* 本文是廣東省哲學社會科學"十二五"規劃項目"出土東周秦漢文獻方言語料整理研究"(課題批准號:GD14CZW03)階段性成果。本文初稿曾於2007年9月22日首發於簡帛網(www. bsm. org. cn),本稿在此基礎上修改而成。本稿完成後恰逢《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年)出版,故又據之調整了附録中的個別字例和辭例,同時以"補按"的形式對部分注釋做了補充。

會保留一些前代古文的痕迹。秦朝的統一文字法令雖然較爲嚴酷,但秦朝國祚較短,所以已經熟悉自己文字寫法的楚人或多或少會留下一些自己文字的使用習慣,尤其是那些抄本較早者更是如此。馬王堆漢墓所出簡帛書籍多爲楚人著作,④即使不是楚人著作也均當爲漢初或更早一些的楚人抄寫,所以其中所保留的楚國古文遺迹自然較多,學者們對此也多有述及。

李學勤先生説:"秦代寫本《篆書陰陽五行》,文字含有大量楚國古文的成分。例如卷中'稱'字的寫法,就和楚國'郢稱'金幣(舊釋'郢爰')的'稱'完全相同。'冠,帶劍','劍'字作'僉',⑤也是古文的特色。在'並天地左右之,大吉'一句中,抄寫者把'左'字寫成古文的'㝝',下面'並天地而左右之,一擊十'一句,又改正爲'左'。同樣,在'凡戰,左天右地,勝'一句中,他按照古文寫法,把'戰'字寫成從'曰',在'王戰'一句中,又遵照了秦國的字體。這位抄寫者顯然是還未能熟練掌握秦朝法定統一字體的楚人。"⑥

裘錫圭先生説:"人們書寫文字的習慣是在長時間的實踐中形成的,秦王朝要改變被征服地區人民的書寫習慣,當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由於統一文字從根本上説符合全國人民的利益,並且'秦法'又雷厲風行,十分嚴酷,這項任務總算在較短時間裏完成了。不過,六國文字的影響並不是一下子就完全消失的,這從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就可以看出來。在這座墓所出的一部分時代較早的帛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楚文字的影響。例如有一份大約抄寫於秦統一前後的占書(秦統一前,本屬於楚的今長沙地區已爲秦占領多年),其字體大體上可以看作篆文,但是有很多字顯然用了楚國的字形。又如帛書《老子》甲本,字體是接近篆文的早期隸書,文中不避漢高祖劉邦、高后吕雉諱,大約抄寫於秦末至漢初這段時間裏。在這個抄本裏仍可看到個別屬於楚國的字形。例如'關'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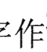,就與秦文不合,而與前面提到過的楚國的鄂君啓節相合(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4期)。可見在楚國故地,楚文字的影響是逐漸消失的。在其他東方國家的故地,估計也會存在類似情況。"⑦

何琳儀先生説:"1973年,在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大批漢代帛書。值得注意的是,3號墓出土的一件'篆書陰陽五行'帛書,内容與雲夢

秦簡《日書》類同。這件帛書雖然是秦始皇二十五年(公元前222年)之遺物,但是書寫者是'還没有熟練掌握秦人字體的楚人',因此,這件秦帛書也是研究戰國楚系文字的重要參考資料。最近這件帛書的'釋文摘要'以及部分照片已經正式發表,許多文字確實與楚系文字一脉相承。”隨後何先生列出“安”、“羅”、“戰”、“宰”、“失”、“自”、“再”、“层”、“哭”九字以示例。[⑧]

由此可見,馬王堆簡帛材料中的確保留着一些戰國古文的遺迹。不過上述諸家所述多爲舉例性質,而對於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究竟保留了多少戰國古文,都保留在哪些内容當中,這些古文有什麽特點,以及保留下來的原因等一系列問題,研究者似乎尚未作通盤的考察。當然這一方面可能是由於這批簡帛中,保留戰國古文較多的相關材料尚未完全公佈,[⑨]同時也可能與簡帛文字數量衆多,而這類古文又相對畸零分散有關係。但是,隨着《馬王堆簡帛文字編》(以下簡稱《馬編》)的出版,馬王堆簡帛文字材料得以相對集中地展現,這無疑給我們探討其中的古文遺迹提供了一個較好的條件。基於以上考慮和現有條件,本文擬對馬王堆簡帛中的古文遺迹作一初步考察,同時也對相關難字的釋讀談一點不成熟的意見。

本文首先將馬王堆簡帛材料中保留的古文遺迹做了分類,並且對其特點以及保留下來的原因進行分析,接着是討論這類古文遺迹對文字考釋的積極意義和消極影響,最後是對《馬編》附録中一些未釋字以及正文中的個别誤釋字作了補釋。附録部分是馬王堆簡帛文字中兩種古文遺迹的統計簡表。

本文所説的“古文”指戰國文字,而且主要是戰國時的六國文字。文中所用馬王堆簡帛文字材料一般出自《馬編》,個别此書中未録之字,另外加注出處。由於馬王堆簡帛文字爲楚地出土,所以在戰國文字材料的選擇上,我們以戰國楚文字材料爲主,楚文字主要依據《楚文字編》,[⑩]其他戰國文字一般取自《戰國文字編》。[⑪]兩書中均未收的個别材料另外加注出處。

二、古文遺迹分類述略

根據保留字形或者用法,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的古文遺迹可以分爲

“整字及偏旁古文遺迹”和“通假古文遺迹”兩種。⑫古文遺迹的確定主要依據以下標準：如果馬王堆簡帛中某個字（含某些偏旁）或者通假現象與戰國文字或用字習慣基本相合，而與漢初此字的通行字、通行偏旁或通行用法相異，那麼我們便將其確定爲古文遺迹。譬如：

《陰甲》⑬ 001 有 字，在帛文中用作“道”，而此字多見於戰國楚簡，字形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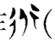（郭店·老甲 6），同樣也是用作“道”，但是，馬王堆簡帛中“道”字一般作 （老甲 093），並不作“衍”。由此可以確定“衍”即古文遺迹。

《陰甲》127 有 字，即“醉”。此字雖然似未見於戰國文字材料，⑭但其右部所從的“卒”却多見於戰國時楚文字材料，如 （包山 201），同批帛書中另有“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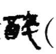（養 061），其右部所從的“卒”旁與《陰甲》127 中“醉”字所從的“卒”明顯不同。由此可知， 中的“卒”旁當即古文遺迹。

《老甲》59：“不貴難得之賜（貨）。”整理者注：“賜，各本作貨。《説文》貝部：‘賜，資也。或曰此古貨字。’簡文中讀貨。此從肉，誤。”⑮郭店《語叢三》60：“内（入）賜（貨）也，豊（禮）朼（必）及。”此字原簡文作 ，用作“貨”當與帛書《老甲》59 中的用法相同。秦漢簡帛材料中，“貨”字多見，一般不用“賜”來表示，只是偶爾在銀雀山漢簡中出現了兩例用“化”爲“貨”的例子。如馬王堆《老乙》201 下—202 上：“是以聖人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銀雀山《守》875—876：“市者，百化（貨）之威，用之量也。……市利則化（貨）行，化（貨）行則民□。”可見，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中用“賜〈賜〉”爲“貨”當與戰國時用字習慣相合。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戰國楚簡中“貨”字一般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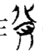（郭店·老甲 35），而《語叢三》中作“賜”，可能與其抄本非楚系有關。⑯

需要説明的是，通假古文遺迹中有少部分字形仍保留了古文原形，所以這類古文遺迹在兩類當中分别出現，上舉“衍”字即是其中之一。

依據以上標準，翻查《馬編》可得第一種“整字及偏旁古文遺迹”，而第二種“通假古文遺迹”則需要去查對相關字出現的具體語境，再作進一步的梳理，這裏主要以《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叁、肆，以及其他零散公佈的材料爲排查對象。⑰經過測查，共得古文遺迹 166 例，⑱其中第一類 115 例，第二類 51 例。兩種古文遺迹測查的統計簡表附於篇末。

1. 整字及偏旁古文遺迹

這類古文又可以根據保留古文原形程度的高低分爲兩類:一類是基本保留原形的,可稱作篆體古文;一類是保留原形比較少的,可稱作隸體古文。下面分别述之。

(1) 篆體古文

篆體古文,無論是從字形結構還是從筆畫特點來看,基本保留了戰國古文的形態。這類古文絶大部分出現在《陰甲》中,其他材料中亦偶爾見之,但與《陰甲》中的字形相較,筆畫更顯隸化的痕迹。如:

序號	頁碼[19]	釋文	原形	出處	古文	出處	馬帛通形體	出處
1	070	逃		陰甲 202		郭店·緇 20		老甲 050
2	086	句		刑丙 017		上博五·三 1		合 120
3	067	衍[20]		陰甲 002		郭店·老甲 6		老甲 093
4	185	笮		老乙 241		仰天湖 8		經 069
5	204	青		陰甲 019		信陽 2·3		明 422

由上列相關字形可知,《陰甲》中的古文遺迹基本保留了戰國時楚國古文的原貌,這當與此篇抄寫者是還未能熟練掌握秦朝法定統一字體的楚人有關。[21]而其他材料中的古文遺迹則較多地表現出隸化的痕迹,譬如《老乙》241 中的"笮"字,與戰國楚簡中的"笮"字以及同批帛書《經法》069 中的"筴"字相比較,雖然保留了楚文字的基本構造及筆畫形態,但其中的"竹"旁則已與漢代通用的"竹"旁更爲接近。像這類古文遺迹,如果分類更爲嚴格些,亦可歸入第二類"隸體古文",只是我們認爲其保留的古文成分相對於其他隸體古文多一些,所以暫列入此類,文末附録並未作如此細分。

(2) 隸體古文

與上一類相比,隸體古文所保留的戰國古文成分就要少了一些。這

類字不僅在筆畫上已基本隸化,從而與漢初隸書運筆大體相一致,而且有不少字還將字形結構或者偏旁位置做了一些改動,甚至將個别偏旁進行了改换。如:

序號	頁碼	釋文	原形	出處	古文	出處	馬帛通形體	出處
1	008	尿		周 050		望山 M1·32		五 184
2	509	救		稱 016		包山 226		五 206
3	188	箭		老甲 145		中山王嚳壺		問 012
4	410	爞		方 031		包山 257		牌三
5	478	闌		老甲 145		鄂君啓舟節		戰 012

比較上列相關字形可知,這類隸體古文比第一種篆體古文隸化的痕迹更爲明顯。譬如"救"字,與《包山楚簡》226 號簡中的字形相比,其基本結構未有大變,但與同批帛書《五行》206 行中的字形相比,其隸化的程度則更爲明顯。[22]"箭"字,與戰國時中山王嚳壺中的字形相比,其下部所從"斦"旁變成了"析"。"爞"字不僅筆畫完全隸化,而且與《包山楚簡》257 號簡中的字形相比,其中的"火"旁移到了整字的左下部。

此外,從上列相關字形的出處可知,這些隸體古文一般保留在抄本較早的古籍當中,如《周易》、《老子》、《稱》等。還有個别字保留在《五十二病方》中,而這一醫書又很可能是楚人的著作,[23]所以保留個别戰國古文自然亦在情理之中。這種保留一方面可能是所據抄本源自戰國,而醫方遣詞用字偏於保守,程式化較强,流傳到漢代時未能完全改成隸書,從而留下了個别古文遺迹;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當時楚人抄寫此醫書時偶爾用了當地保留下來的民間用字。由於文字使用習慣具有傳承性,在秦始皇統一文字後,楚國民間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會保留一些自己的用字習慣,雖然秦人尚法,統一文字的法令也會雷厲風行,而醫方一類的書不同於一般的政府文書,它與人民百姓生活息息相關,實用性較强,所以用字有時也

就顯得較爲隨意,再加上秦朝國祚甚短,漢初楚人抄寫的醫書中會出現個别古文就比較容易理解了。

2. 通假古文遺迹

通假古文,主要是就用字方法而言的。用字方法,指人們記録語言時用哪一個字來表示哪一個詞的習慣。文字的使用具有約定俗成性和較强的繼承性,所以後代大部分用字方法都是前代用字習慣的延續,尤其是漢字成熟之後更是如此。但是,任何事物都是發展變化的,文字的發展也不例外,不過由於時地的不同以及書手的差異等原因,文字的發展呈現出不少時代特色和地域特徵,這從當前所見不同時代的出土文獻中可以較爲清晰地看出來。所以,裘錫圭先生曾指出:"用字習慣從古到今有不少變化。"㉔馬王堆簡帛材料,有不少是前代留下來的典籍,而且去古未遠,書寫時還保留了一些戰國文字的用字習慣。這一部分中,我們試着把保留在馬王堆簡帛材料中的這類戰國時用字習慣找出來。

在此再重申一下這類通假古文的確定標準:如果馬王堆簡帛中某一用字習慣與同批材料或者相近時期出土材料中的絶大多數用字習慣不同,但却與戰國用字習慣恰相合,那麼我們就將其定爲通假古文遺迹。文末"附録二"即據這一標準所作,不過需要説明的是,這類古文遺迹中包含個别只是由於所用聲旁與戰國時用字習慣相合的例子。兹舉例如次: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1	�André(驅)	天下服聽,因迌(驅)韓魏以伐齊	戰 219	迌(驅)逘(逐)畋獵,亡(無)尸(期)庑(度)㉕	上博五·競 10	驅騁馳獵而不禽芒(荒)	經 30 下
2	蒿(郊)	戰於邦蒿(郊)	明 440	武王素麐(甲)目(以)申(陳)於嶅(殷)蒿(郊)	上博二·容 53 正	戎馬生於郊	老甲 19
3	酭(醢)	投之苦酭(醢)	十 105	鲂酭(醢)一砳(缶)	包山 255	醢一埼	遣三
4	緊(牽)	緊(牽)牛	陰甲 087	可馯(禦)也,而不可緊(牽)也	郭店·成 16	牽牛	星 117
5	弁(變)	事多弁(變)㉖	陰甲	不弁(變)不兑(悦)	郭店·五 21	無變志矣	戰 88

第 1 例中用"迌"爲"驅"見於上博楚簡,相同的用法見於《戰國縱横

家書》,但整批簡帛中罕見此用法。馬王堆簡帛中共有6處用到“驅”這個詞,[27]其中只有1例用“迿”來表示,另有2例用“驅”(經30下、31下),1例用“敺”(戰161),1例用“歐”(方38)。據此,我們遂將其定爲戰國古文遺迹。第5例中用“弁”爲“變”亦與此類似,同批帛書中唯獨《陰甲》中有2例用“弁”爲“變”,而恰好與戰國楚簡用字相合。

第4例中用“緊”爲“牽”,多見於《陰甲》。戰國楚簡中雖然並未見二者直接相通之例,但郭店簡《成之聞之》16號簡中却用“掔”爲“牽”。[28]帛書與楚簡所用“緊”、“掔”二字聲符均爲“臤”,據此推測,《陰甲》中用“緊”爲“牽”當是楚簡中用“掔”爲“牽”用字習慣的延續。這一類情況還有幾例,玆不贅舉,詳參文末“附録二”所列相關例字。

三、古文遺迹對戰國文字考釋的影響

1. 積極意義

馬王堆簡帛中的古文遺迹可以爲戰國文字的研究,尤其是考釋工作提供有益的參照,有時還會起到意想不到的作用。比如,在中山王譽壺銘文中有一“筋”字,在此字的考釋過程當中,衆多研究者不約而同地利用了馬王堆帛書《老子》中的“箖”字以證明壺銘中此字即“策”之異體。[29]這裏僅以張政烺先生的考證爲例:

> 筋,從竹,肵聲,蓋“策”之異體。《老子·道經》第二十七章“善數者不用籌策”,“策”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箖”,乙本作“笄”。箖,從竹,析聲。《説文》:“析,破木也。从木,从斤。”又“片,判木也,从半木。”析是破木,故箖壺銘作“筋”,《老子》乙本又簡化作“笄”。策賞是書勳勞賞賜於策。

由此可見,如果没有帛書《老子》中的“箖(策)”字作對照,中山王譽壺銘文中的“筋”字的考釋可能不會如此順利。

再如《上博五·競建内之》6號簡有“不遂於善而敚(説)之”一句,其中的“遂”字整理者原讀爲“踐”,不可通。陳劍先生改讀作“遷”,[30]並補充説:“‘遂’字讀爲‘遷’,可補充一佳證:馬王堆帛書《陰甲》:‘故(仕)者,□遂(遷)。’”[31]此外,《上博六·鄭壽》簡6:“君王遂凥(處),辱於孝(老)夫。”其中“遂”字原整理者釋作“後”,訓爲“履”,亦不可解。何有祖

先生據上述陳劍先生的論述,將此字改釋作"遷",遂使文意更爲顯豁。[32]

以上所舉兩例,一個是利用馬王堆帛書中隸體古文遺迹成功考釋戰國金文的佳證,另一例是利用通假古文遺迹很好地解決了戰國楚簡中疑難字的訓釋。下面我們再結合自己對馬王堆簡帛中古文遺迹的理解,談一下《上博六》中的一個相關字。

《上博六·鄭壽》1:"競坪王臺(就)奠(鄭)壽,訊之於尿(宗)宙(廟)。"整理者將"尿"字釋爲"宗廟"之"宗"。[33]又《上博六·天甲》3:"豊(禮)之於尿(尸)宙(廟)也,不腈(精)爲腈(精),不娧(媺)爲娧(媺)。"整理者釋"尿"爲"尸",訓爲陳列。[34]不過,"宗"與"尸"上古音分別屬於精母冬部和書母脂部,二者相距甚遠,相通的可能性並不大。《天子建州》的整理者釋作"尸"是比較合理的,因爲楚簡中楚國月名"罶尿",雲夢秦簡作"刑尸";秦簡的"夏尸",鄂君啓節作"夏尿"。整理者已指出這一點,但訓爲"陳列"則置於文中亦不通,"尿(尸)宙(廟)"顯係一個偏正結構。正如整理者所言,出土的戰國楚系文字材料中,"尿"字一般出現在楚月名當中,其具體意思則尚不得確知,而《上博六》中有兩處出現在"尿廟"一詞中,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訓釋上的困難。

不過,"尿"字又見於馬王堆帛書《陰甲》,而且由相關辭例可知並不用作月名,我們認爲上列楚簡中的"尿"字可以結合馬王堆帛書《陰甲》中的相同字形來理解。《馬編》"尿"字下共列三個字形,相關辭例分别爲:"弟子輿尿(周50)"、"庚辛剸,壬癸尿(陰甲215)"、"尿從北方(陰甲258)"。

第一例"弟子輿尿(周50)",上博簡本《周易》作"弟子𦥑殜"[35],今本作"尸",似爲"屍體"義。《法言·淵騫》:"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輿尸血刃,皆所不爲也。"此例暫姑置不論。

第二例"庚辛剸,壬癸尿(陰甲215)",[36]"剸"字多見於戰國楚簡,多用爲官名,如"剸尹"(包山37)、"少剸尹"(包山157),當即"宰"之異體。《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右執鐙,左執蓋",鄭玄注:"宰謂太宰,宰夫之長也。"據此推測,與"庚辛剸"相平行的"壬癸尿"中的"尿(尸)"亦當與"剸(宰)"義相近。文獻中"尸"可以表示"主持、執掌、擔任"之義。《詩·召南·采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書·康王之誥序》:"康王既尸天子,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由此可見,"庚辛剸,壬癸尿"大意似爲

“庚辛這一天當宰,壬癸這一天當主管”。此外,帛文此處前面有相似的辭例分别爲:“申酉鼚[37]尹”、“□未司城”、“□己主□”。[38]“鼚尹”又多見於戰國楚簡,據《上博四·柬》6“鼚尹爲楚邦之鬼神主”推測,“鼚尹”當爲掌管國之天神、人鬼、地示的官職。[39]“司城”或即司空。《公羊傳·文公八年》“宋司城來奔”,何休注:“宋變司空爲司城者,辟先君武公名也。”《史記·管蔡世家》:“伯陽大説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如果據上列相關辭例來看,“尸”也可能是指“尸祝”而言。“尸祝”是古代祭祀時對神主掌祝的人。《淮南子·説山》“尸祝齋戒”,高誘注:“尸,祭神之主。”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尸部》:“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二義實相因而生也。”由此亦可知“尸”的“主持”義有其更早的來源。《楚辭·天問》“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王逸注:“尸,主也;集,會也。言武王伐紂載文王木主,稱太子發,急欲奉行天誅,爲民除害也。”《莊子·逍遥遊》“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矣”,成玄英疏:“尸者,太廟之神主也。”以上兩例中的“尸”均表示神主牌位,“庚辛剶,壬癸层”中“层”的“主持”義當由此而引申。

第三例“层從北方(陰甲258)”,此句前後辭例爲“☐喜□中以祭层,大凶　　甲申旬以祭层,從北方,层凶,主人☐凶,层有喜,南室火起　　甲午旬以祭层,從北方,主人有☐甲辰之旬東門　　皆不可以大祭有咎”。[40]由其中的“层凶”、“层有喜”、“甲午旬以祭层,從北方”等辭例可知,“层”均與“祭祀”有關,所以我們認爲第三例中的“层”可訓爲“神主”。

明確了這一點,我們就可以理解《上博六》中的兩個“层(尸)”字了。我們認爲《上博六》“层(尸)廟”一詞中的“尸”也當訓爲“神主”或“神主牌位”。《爾雅·釋詁》:“尸,主也。”文獻中亦用“主”表示“神主牌位”。《禮記·曲禮下》:“如喪,曰天王登假,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玄注:“《春秋傳》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穀梁傳·文公二年》“丁丑,作僖公主”,范寧集解:“爲僖公廟作主也。主蓋神之所馮依……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尸廟”即擺放先祖牌位的屋舍,與“宗廟”義相近。前文談到古代有“尸祝”一職,是祭祀時對神主掌祝的人,而文獻中與此相類的還有“宗祝”,同樣也是主祭祀之官,如《逸周書·克殷》:“乃

命宗祝崇賓饗禱之於軍,乃班。”孔晁注:“宗祝,主祀。”朱右曾校釋:“宗祝,主祭祀之官。”這也可以説明我們“尸廟”與“宗廟”屬於近義關係的觀點較爲合理。[41]

2. 消極影響

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的古文遺迹的確可以爲戰國文字的考釋提供某些有益的綫索,但有時也會給考釋工作帶來某些消極的影響。馬王堆簡帛文字畢竟與戰國時代有些距離,再加上秦始皇的統一文字,其隸化程度已比較高,所以如果不顧及漢字發展的時代性,而將漢代帛書與戰國文字中的相似字形進行簡單地牽合,往往會帶來一些不必要的疏失。下面舉一個這方面的例子。

《上博二·容成氏》2:“婁(僂)者攷瞾(數)。”有學者認爲其中的“攷”字與馬王堆帛書《陰甲》中的“仕”寫法相同,所以亦當釋爲“仕”。“仕”在簡文中當讀爲“事”。“事數”指職掌天文。[42]“攷”字原簡文作 ,而《陰甲》中的字形作 (陰甲023)。若簡單地作一對比,可知這種觀點有其合理性,但事實上如果從漢字發展的不同時代特徵來看,兩字左部所從並不一樣。楚簡和馬王堆簡帛中的“土”和“士”兩字分别作如下諸形:

戰國楚簡:土: (包山214) (包山233)

(九店M56·56) (郭店·太10)

士: (包山80) (郭店·老乙9)

(郭店·緇23) (郭店·語四8)

馬王堆簡帛:土: (陰甲147) (遣一299)

(陰乙106)

士: (春042) (老乙178)

(戰085) (談067)

(問054)

由上列字形可知,戰國楚簡中“土”、“士”二字的區别主要在於:“士”字兩横一般等長,且兩横之間中豎多不穿過;而“土”字則上横較爲短小,且

中豎穿於兩横之間。這在兩個字爲偏旁所構成的字中仍然看得出來。但這兩個字到了漢代簡帛中則變得相混同了。通過與上列字形相比較可知，上博二《容成氏》中的“圢”字左旁所從當爲“土”，並非“士”字，所以整理者將其隸作“圢”當可信從，[43]至於在簡文中如何訓釋還值得進一步研究。[44]而《陰甲》中的相關字形左部所從與同批帛書中的“土”、“士”二形均相合，但由於有異文的對照，整理者釋爲“圢(仕)”自然是正確的。

四、古文遺迹對漢初簡帛文字認讀的影響

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的古文遺迹會給漢代簡帛文字的認讀帶來某些障礙，甚至還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誤釋。《馬編》附録所列未能確釋之字以及正文中的一些誤置之字，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於前代古文遺迹的影響。如果我們正視漢初隸書用字習慣的時代局限，把一些在漢初不常見的字置入戰國或者更早一些文字系統中考察，亦即把這些較難釋讀的字從古文遺迹的角度來分析，也許會有一定的新認識。下面我們就通過古文遺迹這一角度將《馬編》附録所收未釋之字，以及正編中某些未釋、誤釋之字作一補釋。[45]

1.《馬編》附録存疑之字補釋

《馬編》作者將未能確釋的39個存疑之字列於附録，其中有22字爲《陰甲》中的字形，可見其大部分是因古文遺迹而未能得到完滿的釋讀。下面我們根據《馬編》附録所提供的相關字形和辭例綫索，並結合其他相關材料，試將所列部分未釋字作一補釋。[46]補釋之字先列字形，次列辭例，並括注出處；所釋之字統一編號，編號置於每字前。

(1) ：室土不可以東□(陰甲147)

此字可釋作“委”，似即“委(委)”[47]之異體。[48]戰國時“委”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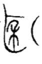(中山王譽鼎)、 (璽彙2315)、 (越王州句劍)[49]。帛書此字中的“木”旁可能是“禾”旁之省，當然也可能是與上部的横畫共用了筆畫，在帛書中亦可讀作“委”，義爲“放置”。《儀禮・鄉射禮》：“弟子取矢，北面坐委於楅。”帛文“室土不可以東匧(委)”，大意爲“室土不可以往東委置”。

“室”在古代謂堂後之正室。《論語・先進》：“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禮記・問喪》：“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王

國維《明堂廟寢通考》指出:“然堂後及左右房間之正室,必名之曰室,此名之不可易者也。故通言之,則宫謂之室,室謂之宫。析言之,則所謂室者,必指堂後之正室,而堂也、房也、箱也,均不得蒙此名也。”[50]

室之中央稱作“中霤”。《楚辭·劉向〈九歎·湣命〉》“刜讒賊於中廇兮,選呂管于榛薄”,王逸注:“中廇,室中央也。”孔家坡漢簡《日書》349壹“乙汗(間)。巫及室患”,整理者注:“室,指户、灶、中霤、門、行等五祀裏的中霤。《禮記·月令》注:‘中霤猶中室也。’包山二號楚墓所出五祀木主即把‘中霤’記爲‘室’。”[51]“中霤”爲五祀所祭對象之一的后土之神。《禮記·郊特牲》“家主中霤而國主社”,孔穎達疏:“中霤謂土神。”《白虎通·五祀》:“六月祭中霤。中霤者,象土在中央也。”據此可知,帛文言“室土不可以東委”可能與古人的土神崇拜有關。

(2) : 𢿱茅屋而□之大凶(陰甲 150)

施謝捷先生懷疑此字當釋作“埒”,即“序”之異體,正確可從。[52]“序”指堂屋的東西牆,《説文·广部》:“序,東西牆也。”《爾雅·釋宫》:“東西牆謂之序。”帛文云“𢿱茅屋而序之,大凶”,其中的“𢿱”字原形見於《馬編》130頁作 ,所引辭例作“𢿱茅屋而□之大凶”,並標注出處爲“陰甲 149”,對照帛書放大照片[53]可知,頁 130 所引辭例中釋作“𢿱”是準確的。此字又見於戰國楚簡帛材料,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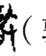(郭店·緇 40)、 (郭店·語四 10)、 (楚帛書·丙),相關辭例作:“句(苟)又(有)車,必見其𢿱(轍)”、“車𢿱之莖(鮇)酭(鮪),[54]不見江沽(湖)之水”、“壬子、昺(丙)子凶,乍(作)□北征,衙(帥)又(有)咎,武□,□亓(其)𢿱”。徐在國先生據之將帛文“𢿱茅屋而埒之,大凶”中的“𢿱”字改釋作“散”,訓作“毀壞”,[55]正確可從。《詩·小雅·十月之交》“徹我牆屋,田卒汙萊”,鄭玄箋:“乃反徹毀我牆屋。”《楚辭·天問》“何令徹彼岐社,命有殷國”,王逸注:“徹,壞也。”

與《陰甲》内容相類的出土《日書》材料中多見“徹室”、“築埒(序)”的記述,如《睡虎地·日甲》143—144(背):“不可初穿門、爲户牖、伐木、壞垣、起垣、徹屋及殺,大凶。”又簡 155(背):“墨(晦)日,利壞垣、徹屋、出寄者,毋歌。”又簡 100(正):“凡爲室日,不可以筑(築)室。筑(築)大内,大人死。筑(築)右埒[56](序),長子婦死。筑(築)左埒(序),中子婦

死。筑(築)外垣,孫子死。筑(築)北垣,牛羊死。"《九店》M56·48:"不可以圩(序)。"[57]據此可知,帛文"𣪊茅屋而圩之,大凶",大意是説"拆除毁壞茅屋而築序,大凶"。

(3) :□羊悔亡(周058)

由於今本《周易·夬卦》與此處相對應的字作"牽",所以整理者將此字也釋作"牽",上博楚簡《周易·夬卦》作"尢(喪)"。我們認爲此字當釋"桑"。戰國楚簡中"桑"字多作如下諸形:(包山92)、(包山167)、(上博二·民11)、(上博二·容41)。甲骨文中"桑"字作(佚487)、(粹470)[58],常用作"喪亡"之"喪",如"不桑衆"、"其桑衆人"等。[59]金文中也有延續,如(牆盤)、(瘐鐘)[60]等字右部所從,均爲楚簡中此類"喪"字所本。值得注意的是帛書本《周易》中有一從艸的"桑"字作,其下部所從與同篇中被釋作"牽"的字形相當接近,結合上博楚簡本中此處作"尢(喪)",可知帛書本中此處並非"牽"字,而當爲"桑",其中部所從的形當是甲金文及楚簡中"喪"字上部"口"形偏旁的省變,在此亦當讀作"喪"。馬王堆漢墓簡帛中"喪"、"桑"多作(老乙247)、(療008),與此並不相同,這當是由《周易》成書較早,抄本來源較古所致。[61]

(4) :以齊□齊(陰甲019)

此字當釋"趢",其右部當即戰國楚簡中的"鹿"旁。楚簡中"鹿"字作(天星觀)、(包山179)、(包山190)、(上博二·容45)、(上博六·天乙10)、(上博五·鬼6)。"趢"字見於文獻,叠用表示奔跑貌。《淮南子·繆稱訓》:"聖人爲善,非以求名而名從之,名不與利期而利歸之。故人之憂喜,非爲趢趢焉往生也。"帛書此句前後辭例作"以齊,趢齊無音"。[62]可見帛書中的"趢"似非"奔跑貌"。

《類篇》:"趢,或作踛。"《玉篇》:"踛,同趢,行貌。"據此推測,"趢"似即"逯"之異體。《説文》:"逯,行謹逯逯也。""逯"還可以表示往行之意,如《方言》:"逯、遡,行也。"《廣雅·釋詁》所訓同於《方言》。此外,甚六鼎銘文:"以鹿四方,以從攻(句)𩁹(吴)王。"其中的"鹿"字爲吴振武先生釋,並且認爲"鹿"應讀作"娽"或"逯",當訓作行。[63]甚六鼎出於江蘇丹徒,是春秋晚期舒器,[64]其銘文屬楚系文字系統。銘文"鹿(逯)"與帛

文“蹝（逯）”用字表詞頗爲一致，似與此有關。帛文“蹝（逯）齊無音”意謂“往行齊國之後再也没有音訊”。其中的“音”當訓爲音訊、音信。《詩·鄭風·子矜》：“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漢書·匈奴傳下》：“郅支單于遣使上書求侍子。漢遣谷吉送之，郅支殺吉。漢不知吉音問。”《後漢書·馬援傳》：“前別冀南，寂無音驛。”

（5）：必醉訶無（舞）至□（陰甲 127）

此字似當釋“廛”。[65]同墓所出簡帛以及睡虎地秦簡中，從“廛”得聲的“纏”字作如下形體：（瘠 015）、（相 031）、（睡虎地·秦 131）[66]；而戰國楚簡中“廛”字則作（郭店·緇 36）、（上博一·緇 18）、（上博四·采 3）、（上博六·季 3）、（上博六·用 17）。[67]

綜合上述相關字形，尤其是《相馬經》031 中的字形，我們懷疑，帛文中的，可能是書手在按秦文字書寫習慣書寫“廛”字時，未能完全擺脱楚人的習慣，糅合了兩種寫法所致。“廛”是古代平民一家在城邑中所占的房地，同時也特指公家所建供商人存儲貨物的邸舍。《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孟子·滕文公上》：“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禮記·王制》“市，廛而不稅”，鄭玄注：“廛，市物邸舍。稅其舍不稅其物。”帛文云“訶（歌）無（舞）至廛”中的“廛”可能是指後一種意思，即“市廛”。

2.《馬編》正文未釋、誤釋字補釋

（1）：苜因皆舟而食（陰甲 136）

《馬編》31 頁釋此字爲“苜”。此字下部所從當爲“自”，這種寫法的“自”多見於戰國楚簡，如（上博二·從乙 1）、（郭店·語三 14）、（上博三·亙 2），所以此字當釋作“苩”。[68]漢初文字中“艸”、“竹”二旁多相混同，“苩”似即“筍”之異體。戰國古璽和封泥中“筍”字較多見，原形作（璽彙 0156）、（璽彙 0314）、（封成 5）。王輝先生認爲可能當讀作“鞻”，即今之鞋；[69]徐在國先生釋作“籃”[70]，但置入帛文“苩因皆舟而食”中均不易解。“苩因皆舟而食”究竟如何訓釋，仍待進一步研究。

（2）：於七中逆至復從□歲（陰甲 202）

上列辭例爲《馬編》63 頁的釋文，字釋作“逆”，而同書中此辭例多有引述，但釋文多有不同，如 71 頁和 610 頁均引作“於期中徙至復逃□歲”。

整理小組的釋文作“於七中迭至復㧊(過)涉歲”。[71]同篇中“逆”、“徙”二字多見，原形分別作(陰甲118)、(陰甲151)，與上列字形相比，差別均較明顯，可見此字當非“逆”、“徙”。整理小組釋作“迭”，同墓所出帛書中多見“朱”字，如(胎006)、(刑甲057)、(刑乙096)。比較可知，“朱”字中間是一横，而我們要討論的字右上部中間爲兩横，可見二者還是有些差別。不過戰國楚系文字中的“朱”旁與此字所從恰相一致，如(曾侯乙180)、(包山182“株”字所從)。整理小組釋爲“迭”很可能是以此爲依據的。不過我們懷疑，此字即戰國楚簡中較爲常見的“速”字異體。[72]楚簡中“速”字有以下兩種代表性形體：

(郭店·六31)(上博四·柬5)(新蔡·甲三198、199－2)

(上博一·性39)(新蔡·甲三16)(新蔡·乙四110、117)

可見《陰甲》中的與上列楚簡中“速”字的第二種形體基本相同，故可釋“速”，置入帛文“於七中速至”，文意可通。

(3) ：智室大凶(陰甲148)

《馬編》138頁將此字釋爲“智”。同批帛書中“智”字多見，如(養062)，比較可知二者差别較大。此字實當爲“矰”字。[73]同批帛書中“矰”字多作(陰甲119)、(春030)、(繫042)。字右部與上列“矰”字右部稍有些不同，不過戰國文字中“矰”字多作如下諸形：(包山165)、(上博五·三20)[74]、(相公子矰戈)、(十八年戈)。比較可知，此字當釋“矰”。同篇另外的“矰”字多讀作“增”，如“矰高下□(陰甲119)”，[75]從辭例來看，當讀作“增”。又“是……不吉，必矰(增)，惟發□、□女皆吉”，[76]整理者亦讀作“增”。可見，帛文“矰室大凶”中的“矰”也當讀作“增”。帛文他處還言“更室而高大之大凶”，[77]可能與此處“增室大凶”義相近。《禮記·月令》：“繼長增高，毋有壞墮，毋起土功。”也可與此相參。

(4) ：位奠(尊)而無功(戰197)

《馬編》190頁將此字置於“奠”字條下，從字形來看，没有什麽問題。從所列相關辭例，結合作者所定《馬編》凡例四所云“通假字，則儘量用( )標出正字”[78]可知，作者將此字讀作“尊”。但“尊”上古音屬精母文

部,"奠"屬定母文部,聲母相距較遠,相通的例子也較爲少見。[79]張政烺先生認爲"帛書'奠'是筆誤",並將帛書《周易·繫辭》"天奠地庳"釋作"天奠〈尊〉地庳(卑)"。[80]事實上,此字既不是"尊"的通假字,也不是筆誤字,而當是古文"尊"在漢初的隸寫字。戰國文字中"尊"一般作如下諸形: (曾姬無恤壺)、 (令狐君壺)、 、 (郭店·唐7、8)、 (郭店·語一78)。[81]馬王堆簡帛中,多將前代一些古文下部所從的" "旁變作從"兀",[82]如:

楷體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隸書	出處
兵		郭店·老甲29		繆067
具		郭店·緇16		經005
共		郭店·六26		十106
與		包山246		易015
興		包山159		稱154
莫		郭店·語三47		二002

由此可見,"尊"字寫作"奠"形恰與上列諸字相似。從"寸"的"尊"字較早見於戰國時秦系文字,如 (商鞅方升),睡虎地秦簡中有2例"尊"字,也皆爲此形。[83]漢初簡帛中承之,據統計,銀雀山漢簡中共6例,均用從"寸"的"尊"。[84]馬王堆簡帛材料中,除去個別殘字和重文,共有41例"尊",其中有20處用了"奠"形的"尊",21處用了秦系文字中從"寸"的"尊"。[85]二字形在馬王堆簡帛材料中的分佈情況如下表:

	戰國縱横家書	老子甲本	五行·經	五行·説	明君	十六經	老子乙本	十問	小計
奠	9	2	5	2	0	1	1	0	20
尊	2	0	0	12	3	0	2	2	21
小計	11	2	5	14	3	1	3	2	41

由上表可知,保留“奠”字寫法的“尊”字多出現在抄本較古的古書當中,比較能説明問題的是《五行》篇,《經》部分有5例,全部用“奠”形的“尊”,而《説》部分僅有2例用了此形,其他12例全用從“寸”的“尊”。郭店簡本《五行》有《經》無《説》,可見《説》之成篇似較晚,《經》、《説》中“尊”字的使用分佈情況似乎與此有關。

此外,順便一提,《儀禮·士喪禮》“冪奠用功布”,注:“古文奠爲尊。”《校勘記》:“‘冪奠用功布’。‘奠’,《通典》作‘尊’……‘古文奠爲尊’。案《釋文》出‘爲奠’二字,則陸本作‘古文尊爲奠’,與《通典》相應。”惠棟云:“古尊字作尊,與奠相似,故訛從之。奠從丌,讀若箕;尊從廾,讀若拱。”[86]通過上述馬王堆簡帛材料中“尊”字多可作“奠”形可知,漢初帛書多將戰國文字中的“尊”隸寫作“奠”,據此推測“古文奠爲尊”可能當從《釋文》和《通典》“古文尊爲奠”,亦即是説《儀禮》原文當作“冪尊用功布”。而“古文尊爲奠”中的“奠”當即漢人隸寫古文而形成的“尊”字。《士昏禮》:“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冪。”又《燕禮》:“公尊瓦大兩,有豐,冪用綌若錫。”可見“尊”多有“冪”,所以將《士喪禮》“冪奠用功布”中的“冪奠”校改作“冪尊”與此相似。

五、結　　語

以上對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的古文遺迹做了簡單的梳理,這些古文遺迹可分爲“整字及偏旁古文遺迹”和“通假古文遺迹”兩種。前一種主要保留在《陰甲》中,後一種較多地保留在抄本較古的古書當中,而且這些古文遺迹多爲戰國時楚國文字的遺留。這一方面是由於馬王堆簡帛材料去古未遠,更爲重要的是與這批材料出土於楚地而且爲當時楚地人書寫有關係。與其時代相近的銀雀山漢簡材料中,所保留的古文遺迹就遠比馬王堆簡帛材料中少得多。[87]

馬王堆簡帛中的古文遺迹不僅可以幫助我們判斷帛書抄寫的相對時代,[88]也可以爲戰國文字的研究提供有益的對比材料,尤其是爲考釋工作帶來較大的方便,有時還會幫助我們糾正傳世古書中的一些誤會。當然,這些古文遺迹也會給漢初簡帛文字的釋讀帶來一定的困難。充分認識到這些古文遺迹的特點,對漢初出土材料中一些難字的釋讀將會起到較大的促進作用。

附録一：馬王堆簡帛文字中“單字及偏旁古文遺迹”統計簡表[89]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01	002	帝		陰甲 258		郭店・六 38		戰 218
						上博二・子 1		經 052
002	007—008	屎		陰甲 258		包山 12		五 184
				陰甲 215		包山 197		
				周 050		望山 M1・32		
003	016	芙		陰甲 133		包山 119		相 006
						上博二・容 15		
004	031	首[90]		陰甲 136		上博二・從乙 1		春 074
						郭店・語三 14		出 033
						上博三・亙 2		經 001
					（首）	璽彙 0156		
					（首）	璽彙 0314		
					（首）	封成 5		
005	031	芄（蒠）[91]		遣一 150		清華壹・程 2	（蒠）	繆 035
				遣三 31		包山 255	（蒠）	問 021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06	038	小		陰甲 002		信陽 2·13		遣一 014
						曾侯乙 146		瘵 017
007	046	今[92]		陰甲 126	（今）	郭店·語一 38	（含）	問 063
				陰甲 130	（今）	上博三·中 25	（今）	戰 011
008	052	左		陰甲 010		上博二·容 20		陰甲 050
						上博三·周 7		戰 188
009	054	叕		陰甲 145		郭店·老甲 9	（鄰）	周 033
				周 027		郭店·性 48		
010	247	椺		陰甲 131	（叕）	中山王響鼎		
011	061	佱[93]		陰甲[94]		上博一·緇 14		經 051
				九 360		《說文》"瀌"字古文		要 023
012	063	迭[95]		陰甲 202		新蔡·甲三 16	[96]（遨）	刑丙 010
						新蔡·乙四 110、117	（遨）	戰 088
013	063	遊[97]		陰甲 116		郭店·老丙 11		刑丙 25
						上博四·曹 7		經 024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14	063	逆		陰甲 118		上博七 · 武 15		經 008
				陰甲 011		上博六 · 慎 1		經 002
015	065	連		陰甲 053		上博四 · 柬 15		戰 189
						上博三 · 周 35		經 016
016	067	[illegible]⑱		陰甲 102		包山 219		
						包山 210		
						九店 M56 · 28		
017	067	衎⑲		陰甲 002		郭店 · 語三 50		老甲 093
				陰甲 128		郭店 · 六 26		經 001
						郭店 · 老甲 6		
018	070	逃		陰甲 202		郭店 · 緇 20		老甲 050
						郭店 · 老丙 13		經 007
019	071	逿		陰甲 025		包山 225		陰甲 145
						上博一 · 孔 10		刑甲 023
020	086	句		刑丙 017		包山 67		合 120
						郭店 · 五 16		老乙 175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21	91	訶		陰甲 127		上博五·弟 20		周 088
022	105	舁(與)		戰 269 [100]		郭店·唐 22		戰 044
023	109	黑	黚(晦)[101]	陰甲 007	(墨)	楚帛書·甲		養 067
					(墨)	包山 7		經 003
024	112	爲	[102]	陰甲		郭店·老甲 8		刑丙 053
025	124	叀(弁)[103]		陰甲 203		郭店·五 32	(弁)	方 021
026	124	專		陰甲 131		上博一·孔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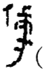(傅)	禁 010
						郭店·老甲 12	(傅)	合 121
027	126	戉		春 071		郭店·成 10		陰甲 171
				十 128		包山 110		戰 132
028	130	散[104]		陰甲 149		郭店·緇 40	(徹)	戰 051
						郭店·語四 10	(徹)	出 022
						楚帛書·丙	(徹)	二 026
029	130	教		瘵 069		郭店·唐 4		老甲 014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30	138	皆		陰甲 136		郭店・老甲 15		陰甲 259
						包山 16		陰乙 025
						上博二・容 20		遣一 180
031	138	矰[105]		陰甲 148		包山 165		陰甲 119
						上博五・三 20		春 030
032	145	舊		陰甲 216		郭店・老乙 3		周 005
						郭店・老甲 37		周 029
033	153	玄		陰乙 039		郭店・老甲 28		合 104
				老甲 094		楚帛書・丙 97		老乙 192
						郭店・老甲 8		經 033
034	155	爯[106]		陰甲 065		郭店・魯 1	(爰)	談 042
						上博四・曹 9	(爯)	五 303
035	168	肘		養 176		平安君鼎		
036	169	肞	[107]	陰甲		包山 258		牌三
				周 010		包山 255		遣一 034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37	169	侌		十 104		上博二 · 容 5		春 079
				相 031		清華壹 · 皇 9		十 095
038	172	䝞		老甲 059		郭店 · 語三 60		陰甲 261
						郭店 · 老甲 12		老乙 202
						郭店 · 老甲 32		陰乙 046
039	179	剶		陰甲 215		包山 36		春 062
						包山 157		老乙 225
040	185	竹	(篋)[108]	方 · 目録		上博三 · 周 9		要 008
						包山 150		遣一 288
041	185	笇(策)		九 358		望山 M2 · 48	(筴—策)	經 069
				老乙 241		仰天湖 8		
042	188	箣		老甲 145		中山王譽壺	(筴—策)	問 012
043	190	亓		老甲 020		郭店 · 魯 6		陰甲 190
				十 106		郭店 · 老甲 9		老甲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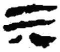	二 006		包山 5		遣一 130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44	190	莫(尊)		老甲 028		郭店・唐 8		遣三
				戰 197		郭店・唐 7		問 005
				易 040		曾姬無卹壺		繆 031
				要 010	(奠)	包山 2	(鄭)	戰 162
				五 208	(奠)	包山 160	(鄭)	刑乙 096
					(奠)	郭店・性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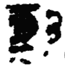(鄭)	氣 G035
045	204	青		陰甲 019		信陽 2・3		明 422
						包山 262		合 117
						郭店・性 3		相 070
046	207	飤		陰甲 127		郭店・語一 110		談 013
						郭店・語四 11		戰 190
047	225	朸		陰甲 145		上博六・申 4	(力)	春 046
				陰甲 151	(力)	郭店・語四 24	(力)	養 020
048	230	枳		陰甲 027		包山 265		方 442
						上博六・用 15		陰乙 086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49	249	粖[109]		陰甲 112	(粖)	上博二·容 31	(林)	戰 057
					(粖)	郭店·緇 26	(林)	二 014
					(粖)	上博一·緇 14	(麻)	遣一 151
050	249	楚		陰甲 145		上博一·孔 26		老甲 153
						包山 4		遣三
						郭店·窮 8		戰 070
051	250	桑[110]		周 002		上博四·采 1		瘳 008
	609	桑		周 058		上博二·容 41		
						包山 167		
052	252	索		陰甲 196		郭店·老甲 2		稱 154
						包山 254		五 207
						上博七·鄭乙 5		繆 022
053	265	贅[111]		陰甲 214	(贅)	上博四·柬 2	(贅)	老甲 135
					(贅)	上博四·柬 21		
054	285	齊		陰甲 019		包山 7		問 074
						郭店·六 19		談 044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55	291	稻		陰甲 112		清華壹・耆 7		胎 006
					（惥）	上博一・性 19		遣一 118
056	294	黍		陰甲 127		新蔡・零 415		遣三
								方 189
057	300	耑		陰甲 019		郭店・老甲 16		九 37
				陰甲 259		郭店・語三 26	（端）	養 045
						上博四・曹 30	（端）	九 377
058	301	安		陰甲 166		望山 M2・8		戰 024
						包山 7		談 027
059	312	呂	（宮）[112]	談 063	（郘）	包山 85		
					（郘）	包山 162		
060	322	羅		陰甲 090		包山 180		遣一 274
						上博三・周 56		周 220
						上博四・柬 1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61	329	代		老甲 81[113]		上博五・季 14		稱 150
				老甲 81		包山 61		戰 231
062	338	伓		陰甲 010		郭店・老甲 1		陰甲 009
						郭店・語二 13		經 040
063	339	侳[114]		陰甲 117		上博三・周 51		遣一 228
						上博三・周 51		相 009
						信陽 2・19		遣三
064	343	從[115]		陰甲		上博三・周 5		戰 003
						郭店・成 11		要 017
065	344	比		陰甲 152		上博三・周 9		春 094
						郭店・老甲 33		遣一 237
066	347	臨		陰甲 138		郭店・老甲 11		五 343
						包山 79		戰 157
067	359	舟		陰甲 134		包山 180		戰 169
						上博一・孔 26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68	369	粨	[116]	陰甲		郭店·六 31		牌三
						上博二·容 30		遣一 116
069	372	自[117]		陰甲 117		郭店·語三 14		春 074
						上博二·從乙 1		出 033
						郭店·語一 99		經 001
070	387	坙	（硜）	老乙 244	（坙）	包山 243	（痙）	談 025
					（坙）	上博二·容 14		老甲 038
071	389	亥[118]		陰甲 021		郭店·老甲 21		陰甲 188
						九店 M56·71		出 030
072	409	臭		陰甲 098		包山 76		
						包山 218		
073	410	爤		方 031		包山 257		牌三
						包山 257		遣一 076
074	425	忞[119]		陰甲 126		郭店·語一 46		老甲 070
						郭店·語二 26		春 042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75	426	悔		春 091		郭店·語四 13		十 101
				二 005		郭店·老甲 25		戰 208
				系 005		上博一·緇 12		戰 110
076	431	思[120]		陰甲 197		上博二·從乙 3		九 289
				老甲 080		上博五·姑 8		戰 045
				春 065		清華壹·耆 14		戰 118
077	442	海		九 355		郭店·老甲 2		道 168
						郭店·窮 10		陰乙圖四
078	446	淺		相 026		郭店·五 46		五 210
				稱 150		郭店·五 46		戰 251
079	459	學	(灣)	老甲 133		郭店·窮 15		養 214
080	470	畢[121]	(冀)	陰甲 069	(遲)	上博二·容 1	(畢)	陰甲 094
					(遲)	上博二·容 9	(畢)	陰甲 101
					(異)	上博八·蘭 5	(異)	老甲 132
				陰甲 193	(異)	上博六·用 6	(異)	十 093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81	470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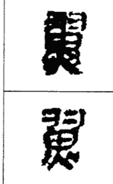	周 051		曾侯乙 103		養 077
				陰乙		曾侯乙 9	(異)	十 093
082	478	閘		老甲 145		鄂君啓舟節		戰 254
						包山 91		戰 012
083	478	闔		陰甲		馬山 M1 錦紟絹裏墨書		養 048
								相 018
084	479	民㉒		陰甲 162		郭店·老甲 1		春 085
						郭店·老甲 4		戰 121
085	480	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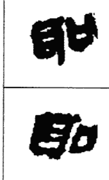	經 004		郭店·唐 6		戰 223
				易 020		中山王譽鼎		養 201
086	508	戰		陰甲 010		酓忎鼎		陰甲 013
						郭店·老丙 10		刑甲 011
087	509	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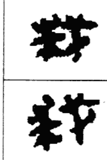	稱 016		包山 226		五 206
				易 018		包山 234		戰 238
088	511	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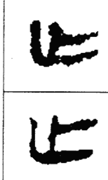	陰甲 094		上博二·從甲 5		春 042
				易 018		郭店·語三 64 上		氣 B055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89	518	孫		易 005		郭店・魯 4		陰甲 146
						郭店・性 34		十 115
						包山 43		五 248
090	533	緟		陰甲 192		郭店・緇 37		陰甲 188
						上博四・曹 21		戰 248
091	535	繼[123]		五 192		拍敦		戰 195
092	549	巠		易 039		郭店・語四 13		陰甲 150
				經 046		上博五・三 5		
093	552	㞷[124]		陰甲 167		包山 214		十 125
						玉印 26		養 062
						陶彙 3・987		戰 228
094	552	坫		周 069		包山 255		養 047
095	570	鐱		明 430		包山 18		遣三
						郾王職劍		老乙 189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096	573	𢆶		陰甲 154		九店 M56 · 27		老乙 226
				陰甲殘				
097	584	厽		易 023		郭店 · 語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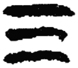	陰甲 024
				二 001		上博三 · 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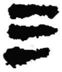	問 075
098	588	獸		方 237		包山 142		老甲 036
						包山 150		問 011
						郭店 · 老甲 24		道 169
099	597	辱		陰甲 004		包山 20		陰乙 103
						郭店 · 老甲 36		老甲 113
						郭店 · 老乙 5		老乙 179
100	600	卒	(醉)	陰甲 127		清華壹 · 耆 1	(醉)	養 061
						包山 201		養 088
						上博二 · 容 13		合 131
101	606	𡵂[125]		陰甲 149		上博一 · 孔 16	(美)	十 133
						上博一 · 孔 22	(美)	養 126
						上博一 · 孔 21	(美)	陰甲 064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102	606	宔[126]		九 370		包山 202		陰甲 258
						包山 87		周 041
103	607	圩(序)		陰甲 150	(序)	包山 259		易 031
					(序)	望山 M2 · 47		方 204
104	607	犬	(狀)	陰甲		包山 233		方 064
						包山 62		養 067
						璽彙 2860		遣一 302
105	607	医		陰甲 147		璽彙 2315	(委)	周 070
						中山王礜鼎	(委)	相 034
					[127]	越王州句劍		
106	608	良		陰甲 128		上博六 · 用 3		方 346
						上博六 · 15		易 030
107	609	坪		陰甲 131		郭店 · 尊 12		出 034
						包山 214		星 034
						郭店 · 老丙 4		經 006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108	609	廛		陰甲 127		上博一・緇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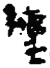（纏）	療 015
						郭店・緇 36	（纏）	相 031
						上博六・用 17		
109	609	臯	（瘴）	陰甲 163		郭店・老甲 20		戰 169
						救秦戎鐘		遣一 215
						璽彙 3677		刑甲 046
110	610	涉	（濊）[128]	陰甲 202		郭店・老甲 8		老乙 230
						上博三・周 25		繆 033
111	610	鼠	（鼢）	陰甲 164		楚帛書・丙		方 399
						上博四・柬 5		周 071
112	610	鹿	（蹗）	陰甲 019		包山 179		牌三
113	610	膾	[129]	陰甲 219		吏秦勺		
114		戔		陰甲[130]		清華壹・楚 3		
						清華壹・皇 6		

續 表

序號	頁碼	釋文	馬帛原形	出處	戰國古文	出處	馬帛通行字	出處
115		恷		陰甲⑬①		郭店·語四 15		
						上博一·孔 8		

附録二：馬王堆簡帛文字中"通假古文遺迹"統計簡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01	芙(蒲)	垛椶専之芙(蒲)白茅䔿	陰甲 131	首沓(戴)茅芙(蒲),櫻筱(蓧)執櫨(鉏)⑬②	上博六·慎 5	取故蒲席	方 12
02	房、琇(牖)	樹枋當户房(牖)之間必鑑	陰甲 151	秎(利)目(以)串床(户)秀(牖),舀(鑿)汬(井),行水事,吉	九店 M56·27	不規(窺)於牖,以知天道	老甲 20
		垛(塗)琇(牖)上方五尺	禁 005			欲獨閉户牖而處	陽甲 45
03	壽(讎)	欲其來者子之黨也,不欲其來者子之壽(讎)也	春 63—64	(仇)戩(讎)戔(殘)亡	上博六·天甲 6	此于[親]戚若此而兄(況)仇讎之國乎	戰 149—150
04	剴(豈)	剴(豈)非計長久,子孫相繼爲王也哉	戰 195	少₌(小)人剴(豈)能好亓(其)駜(匹)	郭店·緇 42	三晉豈敢爲王驕	戰 128
05	迿(驅)	天下服聽,因迿(驅)韓魏以伐齊	戰 219	迿(驅)迖(逐)畋獵,亡(無)羿(期)庑(度)⑬③	上博五·競 10	驅騁馳獵而不禽芒(荒)	經 30 下
06	呻(吞)	欲以亡韓、呻(吞)兩周	戰 225	取而軟(吞)之	上博一·子 11	而吞之	方 259
07	霝(靈)	神得一以霝(靈)	老乙 176 下—177 上	丁亥又(有)霝(靈)	九店 M56·94	伏靈一	養 75
08	浴(谷)	浴(谷)得一盈	老乙 177 上	是以能爲百浴(谷)王	郭店·老甲 3	伐楚,道涉谷	戰 155

續 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09	静(争)	外内遂静(争)	經 63 下	古(故)天下莫能與之静(争)	郭店・老甲 5	今王循楚、趙而講,楚、趙怒而與王争秦,秦必受之	戰 137
		水善利萬物而有静(争)	老甲 105	則下之爲仁也静(争)先	上博一・緇 6	夫唯不争,故莫能與之争	老甲 137
10	省(姓)	而百省(姓)胃(謂)我自然	老甲 125	一人爲亡道,百眚(姓)亓(其)可(何)辠?	上博二・容 48	百姓之不治也	老甲 82
11	泊(薄)	泊(薄)棺槨	稱 153	乇(厚)丞(施)而泊(薄)會(斂)	上博二・容 35	令薄如手三指	養 127
		禄泊(薄)者,弗與犯難	稱 146 下			礫薄(膊)若市	方 53
12	奉(逢)	功成不廢,後不奉(逢)央(殃)	經 12 下	則奉(逢)烖(災)害	上博二・從甲 8	陰乾之旁逢卵	方 212
13	蜀(獨)	君子慎其蜀(獨)	五 223	慙(慎)亓(其)蜀(獨)也	郭店・五 16	君子慎其獨[也]	五 184
14	纑(紳)	是胃重惡纑(申)凶[134]	陰甲 192	纑(申)功而食[135]	上博四・曹 21	以申其德也	春 8
15	它(施)	其人它(施)者(諸)人,不得其人不爲法	五 346	因而它(施)录(禄)安(焉)	郭店・六 14	其人施諸人,不得其人,不爲法	五 213
16	芒(亡)	是不能滅芒(亡)	相 309	盍(蓋)西北之遇(寓),芒(亡)倀(長)子	九店 M56・46	不死必亡	易 018
17	蒿(郊)	戰於邦蒿(郊)	明 440	武王素麐(甲)目(以)申(陳)於鬠(殷)蒿(郊)	上博二・容 53 正	戎馬生於郊	老甲 19
18	迵(同)	男女畢迵(同)	十 091	迵(同)亓(其)塵	郭店・老甲 27	故同出冥冥	經 002

續 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19	膈(貨)	不貴難得之膈(〈膈〉—貨)	老甲 59	入膈(貨)也，禮必及	郭店·語三 60	身與貨孰多	老甲 16
20	爊(熬)	更爊(熬)鹽以熨	方 031	囂(熬)雞一箕	包山 257	熬豚一笥	遣一 069
21	𢡺(化)	萬物將自𢡺(化)	老甲 168	而萬勿(物)𤖼(將)自𢡺(化)	郭店·老甲 13	我無爲也，而民自化	老甲 42
22	耶(聖)	至静者耶(聖)	經 004	先聖牙(與)後耶(聖)⑬⑥	郭店·唐 5—6	聖人無積	老甲 066
		後世耶(聖)人易之以棺享(槨)	繫 037	未見耶(聖)，女(如)丌=(其人)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胄耶(聖)	上博一·緇 10—11	聖王之事也	戰 223
23	酭(醢)	投之苦酭(醢)	十 105	𨈖酭(醢)一硈(缶)	包山 255	醢一坿	遣三
24	𡊄(基)	亂之基也	經 046	□凥(居)東南多𡊄(基)	九店 M56·58	丁卯基已食朝成七吉⑬⑦	陰甲 156
25	閘(關)	善閉者無閘(關)鑰(鑰)	老甲 145	閘(關)市無賦	上博二·容 18	請于粱(梁)閉關於宋而不許	戰 98
26	枳(肢)	勞其四枳(肢)之力	繆 030	四枳(肢)朕(倦)陞(惰)	郭店·唐 26	四支(肢)毋濡	方 49
						今四枝(肢)不用	問 67
27	材(災)	非必爲材(災)	經 074	天乃陞(降)材(災)	上博五·三 2	必見其央(殃)，有(又)見其我(災)，乃可以謀⑬⑧	銀雀山·六 678
28	緊(牽)	緊(牽)牛	陰甲 087	可駐(禦)也，而不可緊(牽)也	郭店·成 16	牽牛	星 117
29	遂(遷)	攷(仕)者，□遂(遷)⑬⑨	陰甲	不遂(遷)於善而敚(說)之⑭⓪	上博五·競 6	遷于兄弟，戚也	五 191
30	弁(變)	事多弁(變)⑭①	陰甲	不弁(變)不兑(悅)	郭店·五 21	無變志矣	戰 88

續 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31	㖐(鄰)	室三無㖐(鄰)凶	陰甲 145	猷(猶)虐(乎)亓(其)奴(如)愄(畏)四㖐(鄰)	郭店·老甲 8—9	愛父而殺其鄰□子,未可胃(謂)仁也 誠爲粼(鄰)世世無患	五 254—255 戰 208—209
32	㖐(吝)	往㖐(吝)	周 027	正則民不㖐(吝)	郭店·尊 34	吉凶悔(悔)閵(吝)也者	繫 30 下
33	衍(道)	西北辟衍(道)	陰甲 001	保此衍(道)者不谷(欲)尚(尚)呈(盈)	郭店·老甲 10	道,可道也,非恒道也	老甲 93
34	迣(過)	於期中徙至復迣□歲	陰甲 202	而賵(富)貴已迣(過)也	郭店·緇 20	君過矣	戰 193
35	㪃(徹)	㪃(徹)茅屋而圬(序)之大凶	陰甲 149	銜(帥)又(有)咎,武□,□亓(其)㪃(徹)	楚帛書·丙	以徹九徹(竅),而實六府	問 32
36	戔(咸)	八日無(巫)戔(咸)	陰甲[142]	𢀜(巫)戔(咸)賅亓(其)䯝(脅)目(以)楚	清華一·楚 3	啻(帝)以殺巫減(咸)。[143]	睡虎地日甲 27－2(正)
37	備(服)	衣備(服)不相綸	經 18	長民者衣備(服)不改	上博一·緇 9	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安其居	老甲 65
38	金(廢)	仕者不遷,金(瀳—廢)	陰甲[144]	惟作五瘧之刑曰金(瀳)	上博一·緇 14	故大道廢,案有仁義	老甲 125
39	福(富)	仕者三遷,徙者福(富)	陰甲[145]	善者民必福(富)	郭店·尊 27	賦斂有度,則民富	經 20 上
40	藥(樂)	不可祭祀、訶(歌)藥(樂)	陰甲[146]	智(知)豊(禮)藥(樂)之所由生也	郭店·五 28	若美之,是樂殺人也	老甲 156
41	臧(葬)	家丞移主臧(葬)郎中,移臧(葬)物一編,書到壙具奏主臧(葬)君	遣三木牘	□□臧(葬)[147]	信陽 2·4	齊改葬其後而召臣	戰 39
42	酉(柳)	癸須女、乙至(氐)、丁酉(柳)、辛胴(胃)	陰甲[148]	酉(柳)焚	鄂君啓節	治之以柳蕈一捼	方 266

續 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43	啇(敵)	必爲兩啇(敵)以攻趙	戰90	吾戰啇(敵)不順於天命	上博四·曹51	善朕(勝)敵者弗與	老乙208上
						邦治適(敵)亂	春80
44	⿰求戈(仇)	我⿰求戈(仇)有疾	周80	與其⿰求戈(仇)，有怨不可證	包山138	諸侯不報仇	稱151上
45	係(繼)	係(繼)之者善也	系8	喪以係(繼)樂	上博五·三16	子孫相繼爲王也哉	戰195
						萬勿(物)失之而不鱶(繼)	問2
46	恒〈極〉	恒〈極〉[149]先之初	道168	無不得其恒〈極〉而果遂	上博四·恒12	至虛極也，守情(靜)表也	老甲122
						恒知此兩者，亦稽式也	老甲61
47	⿱山元(美)	更⿱山元(美)故室，大凶	陰甲	文王，吾⿱山元(美)之	上博一·孔21	美言可以市	老甲51
48	志(恃)	爲而弗志(恃)也	老甲97	爲而弗志(恃)也	郭店·老甲17	必有以自恃也	戰285
						侍(恃)表而望則不惑	稱144上
49	快(慧)	智快(慧)出	老甲125	其爲人之快(慧)如也	郭店·性47	不聽聖慧之慮	稱160下
50	甬(用)	半吉□□，終歲，甬(用)歲後吉	陰甲200	以奇甬(用)兵	郭店·老甲29	七曰平甬(踴)	合121
		冬可以邑，自緰多甬(用)垛侄(坿)	陰甲117	古之甬(用)民者	郭店·成1	而盛竹甬(筩)中	方227
				三善盡甬(用)不皆棄	上博四·曹56	要(腰)甬(痛)不可以卬(仰)	陽甲19

續　表

序號	通假古文	帛書辭例	出處	古文辭例	出處	帛書比較辭例	出處
51	飤(食)	晝寢而夜飤(食)黍肉	陰甲 127	必肉飤(食)以飤(食)	九店 M56·53	二萬甲自食以攻秦	戰 94
						欲食即食	方 397

注　釋

①《戰國縱横家書》有一部分見於今本《戰國策》和《史記》,剩餘部分則爲佚書。

② 參見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前言》,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6 頁。

③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中華書局,1985 年,第 60 頁。

④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37 頁。

⑤《馬編》中似未收録此字形,故本文附録中亦未收入。

⑥ 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楚文化新探》,第 36—37 頁。

⑦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66 頁。

⑧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66—167 頁。

⑨ 補按: 2007 年本文初稿完成時尚未完全刊佈,現在馬王堆簡帛材料已全部公佈。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中華書局,2014 年。

⑩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⑪ 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年。

⑫ 這裏的"通假"主要是從用字角度來説的,並非嚴格意義上的"假借",用此術語主要是爲了便於行文。

⑬ 按: 此篇舊題爲《篆書陰陽五行》,或《陰陽五行甲篇》,故簡稱作《陰甲》。2000 年《文物》雜志刊出了《篆書陰陽五行》的部分釋文和照片。整理者認爲,所謂《篆書陰陽五行》,實際是講選擇吉凶時日的數術,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相類,因其多與"式"的運作有關,所以改稱爲《式法》(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85 頁)。本文爲求與《馬編》一致以便於行文,仍以《陰陽五行甲篇》(簡稱《陰甲》)稱之。補按: 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仍稱作《陰陽五行甲篇》。

⑭ 後來出版的清華簡《耆夜》7 號簡有"醉"字作 ,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 年,第 260 頁。

⑮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文物出版社,1976年,第16頁,注34。

⑯ 參見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年,第282—284頁。

⑰ 所據材料主要有: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相馬經〉釋文》,《文物》1977年第8期,第17—22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五星占〉附表釋文》,《文物》1974年第11期,第37—39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釋文》,《文物》1984年第3期,第1—8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85—94頁;陳松長、廖名春:《帛書〈二三子問〉、〈易之義〉、〈要〉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24—435頁;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3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第416—423頁;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繆和〉、〈昭力〉釋文》,《道家文化研究》第6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367—380頁;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年;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第130—155頁;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43—102頁。

⑱ 兩種"古文"遺迹重出部分各計入一次。

⑲ "頁碼"指《馬編》的頁碼,以下諸表同此。

⑳《馬編》67頁將此字直接釋寫作"道",欠準確。

㉑ 參見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楚文化新探》,第37頁。

㉒ "救"的這兩種字形同樣也見於戰國文字,但漢初用字基本已是"救"這一形體,而"赦"則漸廢,這可能與秦統一文字時將"救"當作了法定的正規形體有關。

㉓ 參見李學勤:《新出簡帛與楚文化》,湖北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楚文化新探》,第37頁。

㉔ 裘錫圭:《簡帛古籍的用字方法是校讀傳世先秦秦漢古籍的重要根據》,《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170頁。

㉕ 釋文參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何有祖:《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内之〉劄記五則》,簡帛網,2006年2月18日。

㉖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94 頁。

㉗ 統計暫僅據《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叁、肆 3 册。

㉘ 整理者讀作“賢”,裘錫圭先生讀作“牽”。參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67、169 頁。

㉙ 此字的考釋分别參見:張政烺:《中山王譽壺及鼎銘考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20 頁;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01 頁;李學勤、李零:《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第 153 頁;于豪亮:《平山三器銘文考釋》,《考古學報》1979 年第 2 期,第 180 頁;趙誠:《〈中山壺〉〈中山鼎〉銘文試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52 頁。

㉚ 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拼合與編聯問題》,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9 日。

㉛ 陳劍:《〈上博(五)〉零劄兩則》,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1 日。

㉜ 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㉝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57 頁。

㉞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第 314 頁。

㉟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第 147 頁。

㊱ 此辭例的圖版參見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 年,第 19 頁。

㊲《馬編》265 頁誤釋作“贅”,字當釋“甕”。

㊳ 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17 頁。

㊴ 參見周鳳五:《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 1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22 頁。

㊵ 參見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第 10 頁。按:其中的“□”和標點均爲我們所加。

㊶ 後來出版的清華簡中又見“层”字。清華簡壹《楚居》簡 4—5:“至酓(熊)罙(繹)與屈紃,思(使)若(鄀)嗌(嗌)卜遷(徙)於臺(夷)宅(屯),爲桎(楩)室。室既成,無目(以)内(納)之,乃竊(竊)若(鄀)人之犝(犢)目(以)祭。思(懼)亓(其)宔(主),夜而内(納)层(尸),氏(至)今曰奈,奈北(必)夜。”簡文中的“层”,整理者認爲是指“陳列犧牲以祭”,並引上博六《平王問鄭壽》中的“层(尸)廟”以證之。參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85 頁。按:此種理解並不確切,其

中的"内(納)尸(尸)"當即文獻中之"納尸",意即"迎尸"。這與我們所説的《平王問鄭壽》中"尸(尸)廟"之"尸(尸)"所指全同。參見沈培:《關於古文字材料中所見古人祭祀用尸的考察》,"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 年 3 月 25—27 日;曹建敦:《清華簡(一)〈楚居〉中的"内尸"小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4 月 1 日。

㊷ 參見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簡帛研究網,2003 年 1 月 14 日。

㊸ 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252 頁。

㊹ 劉信芳先生據何琳儀先生的觀點將此字釋作"枚",並認爲"枚數"是指計數,參見劉信芳:《楚簡〈容成氏〉官廢疾者文字叢考》,《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26 頁。

㊺ 筆者曾撰《從戰國古文釋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幾個字》(《考古與文物》2013 年第 3 期)、《馬王堆帛書〈式法〉所記祝禱儀式疏釋》(《文化遺産》2011 年第 1 期)、《據戰國楚簡釋馬王堆帛書〈式法〉中的兩個字》(《周易研究》待刊)等文,已集中釋出了若干這類字,此處所列主要是上述論文未涉及者。

㊻ 附録中的"宔"、"䰞"二字,劉釗先生已釋出,兹不再贅。參見劉釗:《馬王堆簡帛文字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岳麓書社,2004 年,第 340 頁。

㊼ 參見黄盛璋:《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古文字研究》第 7 輯,中華書局,1982 年,第 76—77 頁。

㊽ 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7 頁)將"医"視作"医(委)"之誤字。

㊾ 參見李家浩:《越王州句複合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兼釋八字鳥篆鐘銘文》,《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2 期,第 225 頁。

㊿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三,中華書局,1959 年,第 123 頁。

51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71 頁,注〔七〕。

52 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劄記》,《簡帛研究》第 3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79 頁,注 17。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7 頁)將此字釋作"垲",並疑讀作"葺"。

53 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4 頁。

54 "莖酭"二字當讀作"鮇鮪",參見網友"溜達溜達"在《〈清華(叁)〉〈赤鵠之集湯之屋〉初讀》之後第 35 楼的跟帖發言(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2013 年 1 月 12 日)。

55 徐在國:《釋楚簡"敨"兼及相關字》,《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349 頁。

⑯ 釋"圩"參見施謝捷:《簡帛文字考釋劄記》,《簡帛研究》第 3 輯,第 170—171 頁。

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1999 年,第 48 頁,第 114—115 頁,注〔196〕。

⑱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28 頁。

⑲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75 頁。

⑳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79 頁。

㉑ 關於此字的釋讀可以詳參范常喜:《簡帛〈周易·夬卦〉"喪"字補説》,《周易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39—42 頁。

㉒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86 頁。《馬編》102 頁將"言"釋作"音",從字形來看當釋"音"。

㉓ 吴振武:《説甚六鼎銘文中的"以鹿四方,以從句吴王"句》,《簡帛》第 1 輯,第 1—4 頁。郭永秉先生認爲"鹿"當讀作"麗",訓作行,亦通。參見郭永秉:《清華簡〈尹至〉"飡至在湯"解》,《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2 年,第 48—49 頁。

㉔ 國别從曹錦炎先生説,參見曹錦炎:《遷邟編鐘銘文釋議》,《文物》1989 年第 4 期,第 57—59 頁。

㉕ 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5 頁)將此字釋作"廛",讀作"旦"。

㉖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194 頁。

㉗ 第一例對應今本《緇衣》"允矣君子,展也大成"之"展",裘錫圭先生認爲"似當釋'廛','廛''展'音近可通"。參見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第 135 頁,注 91,裘按。第三例董珊先生釋爲"廛",連其下字"剸"而讀爲"輾轉"。參見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20 日。第四例的釋讀參見禤健聰:《上博楚簡(五)零劄(一)》,簡帛網,2006 年 2 月 24 日。第五例釋讀參見何有祖:《讀〈上博六〉劄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9 日。

㉘ 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5 頁)已將此字釋作"首"。

㉙ 王輝:《古璽印文雜識(18 則)》,《陝西歷史博物館館刊》第 9 輯,三秦出版社,2002 年,第 35 頁。

㉚ 參見徐在國:《試説〈説文〉"籃"字古文》,《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496—498 頁。

㉛ 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94 頁。

㉜ 楚文字中從"朱"的"逨"字可能是以之爲聲符。參見曾憲通:《包山卜筮簡考釋(七篇)》,《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209 頁。補按:新近

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册(第95頁)已將此字釋作"迷(速)"。

⑦③ 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册(第87頁)已將此字釋作"矰(增)"。

⑦④ 參見陳劍:《談談〈上博(五)〉的竹簡分篇、編聯與拼合問題》,簡帛網,2006年2月19日。

⑦⑤《馬編》,第215頁。

⑦⑥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93頁。

⑦⑦ 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16頁;又《馬編》第125頁"更"字條下。

⑦⑧《馬編·凡例》,第2頁。

⑦⑨ 定母和精母相通的個别例子可以參見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88頁。

⑧⓪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繫辭〉校讀》,《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年,第819、824頁。

⑧① "尊"、"奠"二字在金文中的區别可以參見黄盛璋:《釋尊彝——奠器説正謬》,《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齊魯書社,1982年,第337—344頁。此外,連劭名先生認爲金文中有一些"尊"字用爲"奠",並以此來論證馬王堆帛書《周易》中是用"奠"爲"尊",而非誤字,與我們的觀點不同。參見連劭名:《馬王堆帛書〈繫辭〉研究》,《周易研究》2001年第4期,第19—20頁。

⑧② 亦可參見王貴元:《馬王堆帛書漢字構形系統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49頁。

⑧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第222頁。

⑧④ 駢宇騫:《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3年,第475頁。

⑧⑤ 所用統計材料僅據《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叁、肆3册的内容。

⑧⑥ 惠棟:《九經古義》卷十,《叢書集成》第0254號,中華書局,1985年,第114頁。

⑧⑦ 參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第197頁。

⑧⑧ 參見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年第4期,第101頁。

⑧⑨ 表中的"頁碼"均指《馬編》中的頁碼;戰國"古文"字形絶大部分採自《楚文字編》和《戰國文字編》,小部分出自他處。此外,本稿修訂過程中參閲了周波先生的論文。參見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2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40—292頁。

⑨⓪《馬編》誤釋作"苜",字當釋"首"。

㉑ 裘錫圭先生認爲馬王堆遣册簡中“蔥”字寫作“莬”可能是受楚文字的影響,參見裘錫圭:《釋古文字中的有些“悤”字和從“悤”、從“兇”之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第 6—7 頁。

㉒《馬編》46 頁誤釋作“含”,字當釋“今”。

㉓《馬編》61 頁誤釋作“乏”,字當釋“金”,即“瀍”之古文,參見劉樂賢《〈説文〉“瀍”字古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164—167 頁。

㉔ 此字形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86 頁。

㉕《馬編》63 頁誤釋作“逆”,字當釋“迭(速)”。

㉖《説文》“速”之籀文和古文分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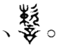。出土戰國非楚系材料中亦見相類的形體,參見湯餘惠:《戰國文字編》,第 94 頁。

㉗《馬編》63 頁誤釋作“逆”,字當釋“遊(失)”。參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66 頁。

㉘《馬編》67 頁誤釋作“道”,字當釋“禜”,即路神之專字。參見陳偉武師:《新出楚系竹簡中的專用字綜議》,《華學》第 6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101 頁;劉釗:《馬王堆簡帛文字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34—335 頁。

㉙《馬編》67 頁直接釋作“道”,欠準確。

⑩⑩《馬編》105 頁釋作“兵”,欠妥。關於此字的分析參見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第 248 頁。

⑩①《馬編》109 頁誤釋作“爂(遷)”,字當隸定作“黚”,即“晦”之異體。

⑩② 此字形轉引自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第 249 頁。

⑩③《馬編》124 頁誤釋作“専”,字當釋“叀(弁)”。整理小組公佈的釋文作“弁”,讀作“變”。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94 頁。

⑩④《馬編》130 頁釋作“敺”,亦可從。

⑩⑤《馬編》138 頁誤釋作“智”,字當釋“矰”。

⑩⑥《馬編》155 頁誤釋作“爰”,字當釋“再”。整理小組公佈的釋文正作“再”。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92 頁。此外,前文所引述的李學勤先生以及何琳儀先生的舉例,也均將此字釋作“再”。

⑩⑦ 此字形採自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1 頁。

⑩⑧ 此字形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二)》,《文物》1975 年第 9 期,圖版拾壹。

109《馬編》249 頁誤釋作“林”，字當釋“㭐(麻)”。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3 頁)已將此字讀作“麻”。

110 此字只保留了前代“古文”的一些輪廓，並非從戰國楚文字直接傳承，具體疏證參見正文部分。

111《馬編》265 頁誤釋作“贅”，字當釋“蘞”。

112 劉釗先生讀此字爲“舒”。參見劉釗：《馬王堆簡帛文字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37 頁。

113 按：此兩“代”字的字形採自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關於此字的分析參見周波：《秦西漢前期出土文字資料中的六國古文遺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第 249 頁。

114《馬編》339 頁釋作“佂”，所在辭例爲“自緰多甬垛佂”。據《上博三·周易》中的相同之字可知“佂”即“坿”，《説文·土部》：“坿，益也。”《吕氏春秋·孟秋》：“修宫室，坿牆垣，補城郭。”高誘注：“坿，猶培也。”《吕氏春秋·孟冬》：“坿城郭，戒門閭，修楗閉。”高誘注：“坿，益也，令高固也。”帛文“冬可以邑，自緰多甬垛佂”大意似是説“冬天可以修邑，自己修補，多用垛塗坿之”。又《詩·小雅·角弓》：“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毛傳：“塗，泥；附，著也。”其中的“塗附”似與帛文“垛坿”義近。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4 頁)已將“佂”字讀作“坿”。

115 此字形採自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1 頁。

116 此字參見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1 頁。

117《馬編》372 頁誤釋作“首”，字當釋“自”。此外，《馬編》339 頁“佂”字條下，531 頁“緰”字條下，553 頁“垛”字條下所引例句同此，均釋作“自”。

118《馬編》389 頁誤釋作“豕”，字當釋“亥”。《馬編》156 頁“死”字條下引例同此，釋作“亥則將死”。

119 補按：“忞”字《马编》誤釋作“恕”，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5 頁)將此字釋作“忞”，今據之而補。

120《説文》“懼”字古文作 。

121《陰甲》“巽”字下部所從均爲戰國楚簡中常見的“畢”旁，而同篇帛書中“畢”字亦見，與此旁並不相同。戰國楚簡文中“異”、“畢”二旁形近，有相混之例。如清華簡《耆夜》1、3、6 號簡中的“縪(畢)公高”之“縪”作 ，右部所從的“畢”誤作“異”。《祭公》9 號簡中的“羅貊”之“羅”作 ，左下部所從的“畢”誤作“異”。《繫年》105 號簡中的“秦異公”即《史記·秦始皇本紀》的“秦畢公”，簡文“異”寫作 ，與上博簡《亙先》3 號簡“異”字作 極爲相近。上博六《用曰》6 號簡和上博八《蘭賦》5 號簡中的“異”字分別寫作 、 ，同樣與楚簡中的“畢”字極爲形近。《陰甲》中的

"翼"字下部所從的"異"寫作"畢"似與楚簡中的這一用字習慣有關。

⑫《馬編》479 頁誤釋作"耳",字當釋"民"。所在帛文辭例"民痺病嚚死"意即"人民多痺病災疾,愁歎哀號而死"。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89 頁)將此段帛文釋作"民痺病嚚(夭)死"。

⑬《馬編》535 頁誤釋作"絲",字當釋"繼"。

⑭《馬編》552 頁誤釋作"坐",字當釋"至(丘)"。

⑮ 此字及以下諸字,《馬編》皆列入附録,釋文是根據我們對正文的考釋並參考相關考釋成果而成。

⑯ 此字從劉釗先生釋。參見劉釗:《馬王堆簡帛文字考釋》,《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340 頁。

⑰ 參見李家浩:《越王州句複合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兼釋八字鳥篆鐘銘文》,《北京大學學報》1998 年第 2 期,第 225 頁。

⑱ 此字左部當從"涉",整理小組公佈的釋文中將其直接釋作"涉"。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 年第 7 期,第 94 頁。

⑲ 補按:新近出版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册(第 97 頁)將此字读作"次"。

⑳ 此字形採自陳松長:《漢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第 14 頁。

㉑ 補按:"飬"字原帛文斷成上下兩段,《馬編》第 610 頁僅據其下部所存而歸入"附録",後來研究者改釋作"飬"可信。此字圖版和釋文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1 册第 256 頁,第 5 册第 85 頁。

㉒ "戴"從劉建民先生釋,"茅蒲"從何有祖、劉建民二位先生釋。參見何有祖:《〈慎子曰恭儉〉劄記》,簡帛網,2007 年 7 月 5 日;劉洪濤:《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網,2007 年 7 月 6 日。

㉓ 釋文參見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上)》,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何有祖:《上博五楚竹書〈競建内之〉劄記五則》,簡帛網,2006 年 2 月 18 日。

㉔ "重惡申凶"是指"多次遇到壞事和凶險"。參見劉玉堂、劉金華:《〈馬王堆帛書式法〉"徙"、"式圖"篇講疏》,《江漢論壇》2002 年第 4 期,第 29—30 頁。

㉕ 此從整理者讀作"申"。整理者認爲此句"疑指論功行賞(以酒食犒賞)"。陳劍先生改讀作"陳"。分别參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56 頁;陳劍:《上博竹書〈曹沫之陳〉新編釋文(稿)》,簡帛研究網,2005 年 2 月 12 日。

㉖ 楚系文字材料中也比較少見用"耵"爲"聖",這當是抄本源自戰國齊魯系文字的關係。參見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緇衣〉爲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第 38 頁。

㉗《馬編》,第 206 頁。

⑬⑧ 本條對照辭例採自《銀雀山漢墓竹簡·六韜》。

⑬⑨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91頁。

⑭⓪ 陳劍:《〈上博(五)〉零劄兩則》,簡帛網,2006年2月21日。

⑭①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94頁。

⑭② 此例採自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5册,第73頁。

⑭③ 本條對照辭例採自秦簡。

⑭④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86頁。

⑭⑤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86頁。

⑭⑥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92頁。

⑭⑦ "臧"字讀作"葬"參見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科學出版社,2011年,第7頁,注1。

⑭⑧ 此例採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帛書〈式法〉釋文摘要》,《文物》2000年第7期,第93頁。

⑭⑨ 參見裘錫圭:《是"恒先"還是"極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5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326—337頁。

篆書中不同的幾種筆形趨向於"一"的時間

［日］荒金治（北京語言大學）

在隸變過程中，筆形的變化以西漢時期爲最激烈。在篆書中的不同的幾種筆形到了隸書時，統一爲"一"，比如"木"的第一筆、"大"的第一筆和"高"的第二筆等的横畫。本文討論趨向於"一"的篆書中的幾種筆形，以及變化完成的時間。

使用的資料是西漢墓葬出土的簡牘帛書以及西漢遺址（包括田野與井户等）出土的西漢時期書寫的簡牘。從墓葬出土的資料可以知道書寫年代的下限；西漢遺址出土的簡牘使用紀年的簡牘以及確證過年代的簡牘來推斷書寫的年代。

墓葬出土的簡牘帛書包括馬王堆出土的簡牘與帛書、張家山漢簡、銀雀山漢簡、阜陽漢簡、鳳凰山漢簡、毛家園漢簡、虎溪山漢簡、關沮蕭家草場竹簡、印臺漢簡、大墳頭出土的木方、羅泊灣竹簡、高臺漢簡、孔家坡漢簡、松柏漢簡、天長漢簡、胡場漢簡、上孫家寨漢簡、定縣漢簡、尹灣漢簡與儀征胥浦發現的簡牘，等等。在遺址出土的簡牘除了敦煌地區的漢簡與居延地區的漢簡以外，還有長沙走馬樓西漢簡。除了已經出版正式圖録的資料之外，還使用了《文物》、《考古》等雜志登載的圖片以及博物館的展覽圖録等書籍資料。先人已經從各個方面進行考察，除了内容以外，書體、避諱等已經有多方面的研究。筆者在先人研究的基礎上，以字形爲主進行分析。馬王堆帛書、張家山漢簡、銀雀山漢簡等墓葬出土的資料，除了下葬年代以外，還可以按照隸變的程度來整理書寫年代的先後關係。

1. 馬王堆帛書

馬王堆帛書的研究最爲豐富，關於書體的角度研究已有江村治樹①、

田中東竹[②]、陳松長[③]、福田哲之[④]等學者的論著。其間雖然有一些差異，但是對幾個代表性的作品的判斷基本一致。本文在前人的研究的基礎上，再進行字體分類研究得出以下的分類：

	參考年代	作品名稱(○爲有年代參考的作品)
馬 A	秦始皇 25 年(公元前 222 年)	○陰陽五行甲(式法)、五十二病方、陰陽十一脉甲、脉法、陰陽脉死候、足臂十一脉灸經、養生方、胎産書、雜療方
馬 B	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205)?	却穀食氣、陰陽是一脉灸經乙本、導引圖
馬 C		戰國縱横家
馬 D	公元前 196 年	○刑德甲本、老子甲本、五行、九主、明君、德聖 陰陽五行乙篇(出行占)、春秋事語
馬 E	公元前 177 年	○五星占、經法、十六經、稱、道原、老子乙本 相馬經、周易、刑德乙本

馬王堆帛書出土於馬王堆三號墓(公元前 168 年下葬)，這些典籍類的書籍，大部分是抄寫的，因此應該存在其祖本。祖本也有多種選擇，書寫時也會受到祖本書體的影響，我們也不能排除西漢前期繼續抄寫秦末或秦漢之際使用的字體的可能。因此，雖然不能確定書寫年代，但是從篆書到隸書的變化的角度而言，可以參考書體的分類，在某個意義上，一定程度表現了字體變遷的前後關係。下面討論年代時採用“馬 A”的方法來表示。

2. 張家山漢簡

張家山漢簡的幾個作品裹也有很明顯的書體差距，關於字體的分析，西林昭一先生有相關討論，分别爲兩類：一類是“秦簡直系”(二年律令、脉書、蓋盧、引書、算數書、蓋盧)；二類是“類似馬王堆、銀雀山”(奏讞書、算數書、引書、奏讞書)，還提到張家山漢簡屬“秦隸——‘天水簡’、‘睡虎地簡’、‘周家臺簡’的脉流”[⑤]。此分類裹，《算數書》、《蓋盧》等出現兩次的原因是，西林先生舉局部簡牘來介紹的，説明在一個作品中可以看到多種風格。除了《二年律令》的信息以外，《曆譜》的最後年代“吕后二年後九月”也是判斷下葬年代的重要資料，而《遣策》在下葬時使用，加上我對此根據字體遺留的篆書因素來排列，下面爲初步分類：

張 A	張 B	張 C	張 D	張 E	張 F
《蓋廬》《算數書》	《脉書》《引書》	《奏讞書》	《二年律令》	《曆譜》	《遣策》

馬王堆帛書與張家山漢簡的前期書寫年代有可能屬秦代,但是下葬時間的確是西漢時期,可以猜想西漢前期可能被當作祖本或範本使用,因此我在整理西漢簡牘帛書時不排除這些作品,同時也可以藉此瞭解早期的字形。

3. 銀雀山漢簡

銀雀山有一號墓與二號墓,在二號墓出土的《元光元年曆譜》(公元前 134 年)有具體的年代,但是其書寫年代只能從字體的角度來觀察,下面是按照字體遺留篆書因素的角度來分類的結果是:

銀 A	銀 B	銀 C
《六韜》、《守法》	《孫子兵法》、《尉繚子》	《晏子春秋》、《孫臏兵法》

馬王堆與銀雀山下葬年代雖然有 30 多年的差距,但是從字體來,馬王堆晚期與銀雀山早期似乎有關係。比如,"禾"作爲左部件,從馬王堆的最後一個階段(公元前 177 年)開始使用横畫,而其他的馬王堆以及張家山漢簡都是兩筆。我們觀察銀雀山漢簡後,上表的一類是兩筆,而二類與三類是一筆横畫,從此可以猜測,《守法》與《六韜》的書寫年代在於馬王堆的最後階段公元前 177 年之前,也可能接近於張家山的公元前 186 年前後。墓葬出土的簡牘帛書還存在很多没有解决的問題,但的確是不會晚於下葬年代。

先人研究已經解决了第一次出現的隸書筆形的字例,筆者以爲這是篆隸並用時代的開始,而真正的隸書時代的開端應該以徹底擺脱篆書筆形的瞬間爲開始,因此着眼點放在横畫上。横畫有從二筆曲綫到一筆直綫的變化,如果按年代排列,可以看到很清楚的分界綫,就是我們所要的隸書時代的開端。另外,在先人研究的關注點多在小篆與漢隸的比較,有時直接使用東漢碑刻的文字。筆者集中整理西漢簡牘帛書的文字,是因爲正好在秦代的小篆與東漢的碑刻之間,這才是最激烈的變化時期。在先人研究裏已經講述過變化前後的比較,那麼下面我們應該看一看正在演變的情况。

第一部分我們看一看西漢時期具體有幾種變化；第二部分介紹幾個字的變化過程，因爲紙張的關係，選擇了有代表性的文字；第三部分進行年代的整理，不同筆形而形成的“一”體現出年代的差距。

一、不同的幾種來源

篆書也有横畫，篆書中的一筆曲綫也在西漢之前都變成了直綫横畫。西漢時期最後一批横畫出現，來自篆書中的不同的幾種筆形，其來源可以分爲兩大類：一類是仰勢的兩筆；另一類是俯勢的兩筆。還有出現的位置也有一定的影響，比如“莫”字的上下都有兩個“屮”，但是上部件與下部件不但變化的時間不一樣而且最後的形體也不一樣，因此我們應該關注横畫出現的位置。有些字變化之後，還能變回來，其中的重要原因是“便於别異”⑥，即區别於别字，比如，“出”字，都變成了横畫之後，與“土”、“士”等字分不清楚了，所以爲了使用最後還是回到了原來的字形。下面根據分類介紹：

1. 仰勢的兩筆

1－1. 曲綫

多見於横畫與竪畫交叉的地方，比如“木”、“子”與“草字頭”等，在這些字裏，横畫有單獨的變化，而與竪畫完全無關，因此我們把它看成横畫的變化。

	木	果	子	毛
變化前	張家山 247 蓋廬 16	馬王堆 老子甲本 153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31	馬王堆 養生方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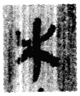			
變化後	公元前 51 年 居延新簡 53－186	公元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 34	公元前 42 年 居延漢簡 217－3	馬王堆 相馬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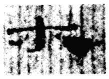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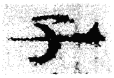	

1－2. 仰勢的兩筆直綫

“至”、“寺”、“熱”、“陸”、“庚”、“乾”、“暴”、“囊”、“辛”、“羊”等,在西漢前期都可以看到直綫斜綫的字例。曲綫與直綫本來是由不同的因素而出現的,但是從曲綫的字例來説,在二筆改成一筆的隸變過程時,直綫的寫法是必須經過的一個過程,因爲西漢之前已經開始隸變,在此分類以西漢初期所見的字例爲主。

	至	時	庚	羊
變化前	張家山 247 蓋廬 35“至”	馬王堆陰陽 五行甲 33“時”	馬王堆陰陽 五行甲 32	張家山 247 二年律令 253
變化後	公元前 62 年居延新簡 59－8“至”	稱 162“時”	陰陽五行乙 137	馬王堆周易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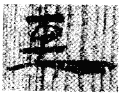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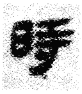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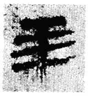

1－3. 在漢字的下部件出現的兩隻手

“典”、“兵”、“異”、“算”、“奕”、“羿”、“戒”、“具”、“與”、“寅”等字原來都有兩隻手。而其變化比較早,大部分是西漢初期之前已經完成。

	異	兵	戒	典
變化前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 193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382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321	(甲骨文)
變化後	公元前 51 年 居延新簡 53－186	公元前 55 年 居延漢簡 198－19	張家山 247 脉書 5	張家山 247 二年律令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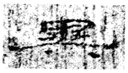			

2. 俯勢的兩筆

俯勢的兩筆多數是直綫的,因爲原本是中間高,所以大部分變爲一點

一横的部件。

2-1. 從俯勢的兩筆變成一點一横

"六"、"亡"、"亦"、"夜"、"僉"、"作"、"高"、"亭"、"卒"、"哀"、"交"等字。在變化過程中,同時可以看到從中間的點直接到横畫起筆處的寫法。

	六	亡	夜	劍
變化前	馬王堆陰陽五行甲 31	馬王堆五十二病方 381	馬王堆 足臂十一脉 27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 276
變化後	公元前 62 年 居延漢簡 10-34a	公元前 63 年 居延漢簡 502-3	公元前 56 年 居延漢簡 6-8	公元前 28 年 居延新簡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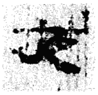	

2-2. 從俯勢的兩筆變成一點一横,最後還是使用原來的筆形

	合	會	俞	傷
變化前	公元前 165 年 馬王堆一號墓遣策 203	張家山 247 奏讞 151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122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13
變化後	公元前 80 年 居延漢簡 65-7	公元前 11 年 居延漢簡 170-5a	公元前 62 年 居延漢簡 5-12"輸"	公元前 71 年 胡場 m5-5b
保留原體	5 年 懸泉(河西 147 上)	公元前 48 至公元前 33 年居延漢簡 311-6	公元前 62 年 居延漢簡 10-12"輸"	公元前 53 年 居延新簡 65-459

因爲原來的形狀與"六"、"高"等字差不多,所以出現同樣的變化。但是,

爲了保持漢字的分别能力,最後還是回到了原來的形狀。

2－3. 從俯勢的兩筆變成一點一横,然後與下面的竪畫連接

“夫”、“央”與“赤”都與“大”字有關係,但是最後的變化不一樣。“夫”與“大”一樣;“央”的最長的綫條出來的時間是公元前 28 年,之前的横畫很短在於兩邊的竪畫之間;“赤”的“大”部件變爲“土”的形狀。

	大	夫	央	赤
變化前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21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4	張家山 247 蓋廬 6	張家山 247 脉書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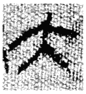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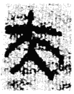		
變化後	公元前 98 年 敦煌漢簡 2165	公元前 65 年 敦煌漢簡 796	公元前 28 年 居延新簡 59－3	公元前 63 年 居延漢簡 502－3

2－4. 三層“ ”

“大”在變化中出現兩層“ ”的情況,那麽下面介紹的“癸”、“責”、“漬”等字有三層“ ”。其結果出現“ ”的形狀。與“大”和從“大”變成的“土”一樣,保留中間的竪畫。“癸”的最下面没有變成爲横畫,而“責”的最下面却變爲横畫。

	癸		責	漬
變化前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7	張家山 247 蓋廬 55	張家山 247 脉書 39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251
變化後	公元前 61 年 居延漢簡 10－33	公元前 28 年 居延新簡 59－1	公元前 62 年 居延新簡 59－8	張家山 247 引書 33“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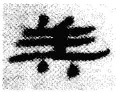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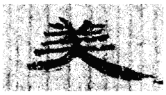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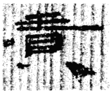	

2－5. 出現在字的中間

"丙"、"病"、"兩"、"滿"、"度"、"隸"、"律"、"建"等，在字的中間出現的"人"字形也變成了横畫。雖然最後的歸宿不在於此體，但只看西漢時期的時候還停留在這個字形上。

	丙	病	兩	隸
變化前	張家山 247 蓋盧 55	張家山 247 脉書 15	張家山 247 奏讞 176	張家山 247 奏讞 185
變化後	公元前 24 年 居延漢簡 157－5a"丙"	公元前 54 年 居延漢簡 267－4"病"	7 年 額濟納 99es17sh1－2	張家山 247 二年律令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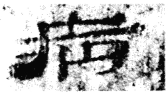		

2－6. M 形狀

"來"、"齒"、"垂"、"貴"等字在西漢前期曾經出現過"M"的形狀。前面講過，" "變成""或與中間的竪畫合起來成爲"士"或"大"的形體。我們在西漢時期的資料裏看到了幾個" "，即"M"的例子："來"，在馬王堆醫書裏出現過便成爲一横的字例，但是後來以"來"的字形代替；"垂"與"郵"字的左部件在西漢中後期都使用直綫的寫法；"齒"有上下共有四個" "，表示牙齒，始終也没有變成横畫，但是從馬王堆一號墓遣策裏出現的例子來看，變爲一横也不奇怪的；最後"貴"本身不會出現"M"形狀的，但是在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裏出現一例，不知道受了什麽影響。其實，不管有没有這一例，在西漢時期可以看到從" "到一横的變化。

	來	垂	齒	貴
變化前	馬王堆 養生方 191	張家山 247 引書 53	張家山 247 脉書 3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 292

續　表

	來	垂	齒	貴
變化後	馬王堆 醫簡十問 18	馬王堆 醫簡十問 62	公元前 165 年 馬王堆一號墓遣策 292	馬王堆 經法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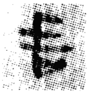		

二、有代表性的字的變化經過

1. 木

“木”除了單獨使用的情況以外，還有出現在其他字的左部件與下部件的情況，從三個位置的發展變化來我們可以總結西漢時期“一”的整體情況。

(1) 單獨使用

西漢初期還保留兩筆的寫法，這是在西漢初期隸書中還存在篆書因素的標志：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17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333	馬王堆 養生方 54	張家山 247 蓋廬 16	張家山 247 引書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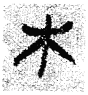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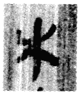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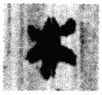

公元前 186 年下葬的張家山漢簡都使用上圖這個寫法，馬王堆《老子》甲本(公元前 196 年左右)等還是使用兩筆，馬王堆帛書的最後一個階段《老子》乙本等作品(公元前 177 年)開始使用一筆橫畫，如下：

經法 5	十六經 136	稱 158	老子乙本 214	相馬 164	周易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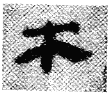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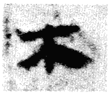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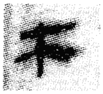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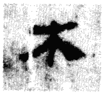

但是，之後也還有繼續使用兩筆的情況，比如，馬王堆兩座墓的遣策以及公元前 162 年的虎溪山漢簡與公元前 142 年的孔家坡漢簡的情況：

公元前 168 年馬王堆三號墓遣策(6 例)	公元前 165 年馬王堆一號墓遣策(8 例)	公元前 162 年虎溪山漢簡(7 例)	公元前 142 年孔家坡漢簡日書(22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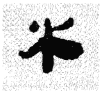	
279	293	69 - 3	458	472

除了馬王堆三號墓的 237 行的"木"特别潦草看不見右邊的起筆以外,其他的從馬王堆三號墓到孔家坡漢簡 42 例都存在二筆寫成的左右兩處的起筆痕迹,雖然前面的馬王堆帛書裏已經出現一横的寫法,但是兩筆的寫法也在漢武帝時期之前被穩定使用。在我整理的"木"字公元前 67 年之後的 34 例都是寫爲一横:

公元前 67 年居延新簡 58 - 43	公元前 51 年居延新簡 53 - 186	公元前 37 年居延漢簡 193 - 25	公元前 34 年居延新簡 51 -的 409	公元前 13 年尹灣漢簡 m6d6 正三 8	5 年 f26 - 9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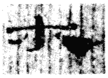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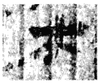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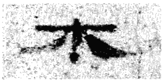

從此可以推斷"木"的横畫基本固定了。其變化早在馬王堆《老子》乙本等作品(公元前 177 年)可以看到,可以説一筆的寫法早就存在,但是並没有成爲主流。從馬王堆遣策、虎溪山與孔家坡來看,寫得相當地快也還是使用兩筆。而公元前 67 年之後却是變爲主流寫法了。"木"在左部件、在下部件的時候却有不同的變化過程,下面繼續整理。

(2) 左部件

左部件的時候"木"的面積變成了一半,自然形成了縱向趨勢,因此出現另外一種演變規律。在馬王堆的早期的《五十二病方》與《養生方》已經出現少數似乎一筆的筆形,但是並不是主流,在《陰陽五行甲》、《足臂十一脉》、《陰陽十一脉甲》裏出現的木字旁都由二筆曲綫書寫。之後,進入並用時代,其中,《老子》甲本、《五行》與張家山的《蓋廬》、《脉書》與《遣策》只使用二筆,雖然公元前 117 年的天長漢簡之前一直是並用時代,但是,公元前 162 年的虎溪山與公元前 157 年的睡虎地都使用兩筆的,可以説在某種情況下西漢人也選擇性的使用字形。總體來看,使用一筆的比率越來越高,最後,從公元前 74 年的例子之後,只看見一筆横畫。

"植"馬王堆陰陽五行甲 17	"相"馬王堆老子甲本 128	"梗"公元前 117 年天長 40－13	"相"公元前 61 年居延漢簡 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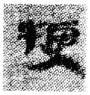	

(3) 下部件

"木"在下部件的時候,没有必要變短,在橫向趨勢的條件下,使用直綫的情况比左部件的時候多一點。觀察後可知,有一個字"果"使用兩筆,而其他的字並没有兩筆,先看一看"果"字的發展:

陰陽五行甲 36	五十二病方 293	養生方 126	戰國縱橫家 283	老子甲本 153	五行 193	春秋事語 97
1	5/6	3	2	4	4	7

《五十二病方》的一個例子是看起來橫畫,接下來,《陰陽五行》乙本的一個例子也是橫畫,公元前 177 年時都是橫畫,之後的孔家坡與銀雀山(《晏子》)以及以後的例子都是橫畫。

五十二病方殘片 19	陰陽五行乙 148	經法 77	稱 161	老子乙本 245	公元前 142 年孔家坡日書 34

從此可見,"果"字的界限是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等(公元前 177 年)開始完全使用一畫。

但是,其他的下部件"木"的字很早就開始使用一橫,我們在《五十二病方》裏看到稍微帶有彎度的字樣:

97	207	369	156	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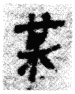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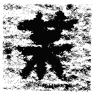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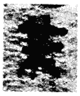

以上如此,稍微有彎度的和幾乎是一條直綫的都混在,不管他是一筆還是二筆,在這個程度的彎曲也可以一筆寫成的,除了“果”字以外,能確認最大的彎度就是這個例子。之後,《養生方》、《戰國縱橫家書》、《老子》甲本之後都是一橫直綫。從此可知,下部件的“木”,比較早的時候穩定下來的,可以説,其界限定位在公元前196年前後。

我們通過“木”的情況來瞭解一個事實:同樣部件在不同的位置,出現變化的時間不同,但畢竟是同一個部件,最後的趨向還是統一的。如果在我們能看到的資料範圍内,説一個從二筆曲綫徹底改變爲一筆直綫的年代的話,應該找出兼用時代結束之後,第一個出現的一筆直綫的年代:下部件爲公元前196年;單字爲公元前67年;左部件爲公元前74年。

2. 出

“出”的上部件本來是一隻脚,出發的意思,但是到了西漢初期已經使用中間一竪的寫法,因此我們從此開始觀察情況: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13	馬王堆 五十二病方 265	馬王堆 陰陽五行乙 134	馬王堆 五星占 178	公元前 142 年 孔家坡日書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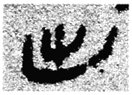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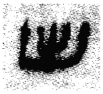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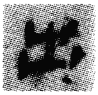

從《五十二病方》到孔家坡之間,是有以曲爲直的很順暢的字體變遷,是把拐彎部分保留下來並變成了直角拐彎的字形,這也是後來演變史上的主流字形。同時還出現幾種階段性的省减字,而且在一段時間裏只出現省减字了:

馬王堆 雜療方 21	馬王堆 老子甲本 102	馬王堆 老子甲本 165	馬王堆 陰陽五行乙 143	馬王堆 醫簡合陰陽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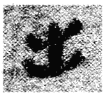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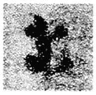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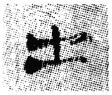

“木”的横畫、“子”的横畫都由曲綫變成的,從此來看,“出”也可以出現同樣的變化,這項省减更符合於西漢初期。張家山漢簡以及公元前177年的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等也可以看得到:

張家山 247 算數 34	張家山 247 奏讞 203	張家山 247 奏讞 199	張家山 247 二年律令 104	馬王堆 經法 37	馬王堆 老子乙本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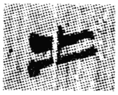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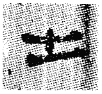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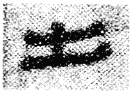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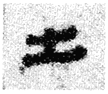

原來的往上拐彎的部分變成普通的起筆之後,變成了純粹的横畫,下面是西漢後期的例子:

公元前 80 年 居延漢簡 65 - 7	公元前 65 年 居延新簡 58 - 35	公元前 56 年 居延漢簡 24 - 15	公元前 22 年 居延漢簡 28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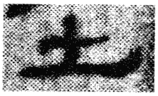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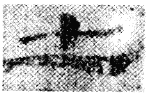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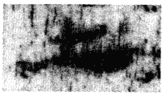
5 年 胥浦 m101—87 - 8 下	7 年 額濟納 99es17sh1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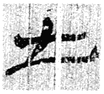			

可以説,兩個曲綫都變成了直綫,原來兩筆寫成的綫條都實現了以曲爲直,這是西漢時期的必經之路。但是在此出現的問題是這個字形因爲與"土"、"士"字形一致,需要區别開來。因此在"出"字演變中,重新出現原來的往上拐彎的寫法,我們把"土"的字形爲第一種字形。那麽下面,第二種是在上面的横畫上恢復:

公元前 63 年 居延漢簡 502 - 3	公元前 53 年 居延漢簡 311 - 34	公元前 39 年 居延新簡 52 - 394	公元前 24 年 居延漢簡 29 -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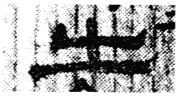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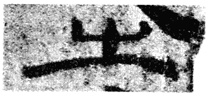

第三種是下面的一横也同樣恢復往上的筆畫:

公元前 51 年 居延漢簡甲附 9b	3 年 敦煌漢簡 795	5 年 f26—63	8 年 敦煌漢簡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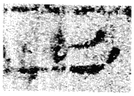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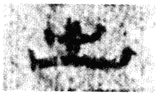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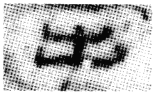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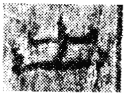

從出現的年代來看,第一種出現的比第二種早。通過以曲爲直,兩條都變成直綫的同時,在人們意識中,出現了與"土"、"士"等字混同的新的矛盾,從公元前63年的居延漢簡的例子之後看到的重新出現的拐彎的字樣,不像原來的曲綫,已經變爲比較清楚的拐彎。從此可以證明,隸變的一個逆方向的變化,即爲了使用方便,開始"便於别異"。下面是公元前90年代之後的三種字的分佈情況:

	公元前90—公元前74年	公元前73—公元前49年	公元前48—公元前33年	公元前32—公元前7年	公元前7—公元6年
一、	8	31	16	20	4
二、	2	5	6	10	7
三、	0	2	1	2	3

在東漢初期的武威醫簡使用第二個字形,可能在東漢初期比較多地使用第二個字形,而東漢後期的碑刻幾乎都使用第三個字形。從此可見,第一種字形是西漢後期的隸變的一個結果,第二、第三個字形是爲了區别别字重新出現的寫法,而到了東漢後期基本上固定使用第三個字形了。

3. 高

"高"的上部西漢初期兩個斜綫來組成(下表左2例),而在《馬王堆戰國縱横家書》裏,同時出現横畫形成的三個階段:

馬王堆陰陽五行甲16	張家山247蓋廬15	馬王堆戰國縱横家233、217、83		

第一階段是兩條斜綫;第二階段是中間有點接着往左右下方的斜綫;第三個階段是一點一横。《戰國縱横家書》裏已經出現三種情況,從此可知字體演變時出現的混在情況,這個情況繼續到漢武帝時期。比如,馬王堆E區使用兩横斜綫:

十六經 135	稱 155	道原 170	老子乙本 177	周易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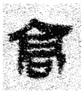			

《五星占》、《十六經》、《稱》、《道原》、《老子》乙本、《周易》、《黄帝》、《相馬經》共有 24 例都是。

另外,在張家山算數與引書反而使用一點一横的寫法:

算數 141、143、149(11 例)			引書 41、67、72(3 例)		

從此可見,不管時間前後這一段時期三個寫法都有可能。
再看孔家坡漢簡《日書》,幾種情况都同時出現:

253	357	373	423	429	430

公元前 70 年代之後,大部分都是一點一横的寫法:

公元前 71 年 胡場 m5－1b	公元前 66 年 居延新簡 57－83	公元前 65 年 居延漢簡 20－12a	公元前 31 年 懸泉置傳馬名籍 (河西 140－9)	尹灣漢簡 m6d9 反中左二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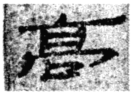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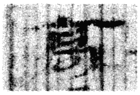

作爲隸書,這可能是終點,西漢後期的尹灣漢簡的草書裏重新出現原來的寫法:

m6d8 反上右－2	公元前 11 年 m6j40	公元前 11 年 m6j58b	m6d8 反上右二 4

總之,目前在公元前 71 年之後,作爲隸書而出現的"高"的第二筆都是横畫。

4. 大

"大"的横畫本身是"人"的兩臂,是朝下帶着曲綫的筆畫,包含"大"的字還有"夫"、"央"、"奇"等字。下面以"大"字爲例,介紹其變遷。"大"在漢初寫法如下:

馬王堆 陰陽五行甲 21	馬王堆 養生方 23	張家山 247 蓋廬 12	張家山 247 引書 2	馬王堆 刑德甲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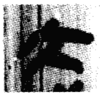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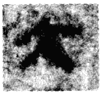

很早的時候,已經出現一點一横的寫法,但是使用頻率很低:

馬王堆 養生方 39	馬王堆 戰國縱横家 38	張家山 247 奏讞 36	馬王堆 陰陽五行乙 139	馬王堆 春秋事語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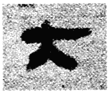				

兩條斜綫首先出現一點一横,同時,我們可以看到一點直接連接到横畫的起點的寫法:

馬王堆 老子甲本 85	馬王堆 九主 400	馬王堆 明君 404	張家山 247 奏讞 181	張家山 247 二年律令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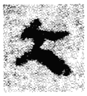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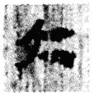	

在公元前 177 年書寫的馬王堆帛書群裏,《道原》一例(173)與《老子》乙本的兩例(227、250)還没有變爲横畫,但其他的所有的都可以看成一横而從上面串過來的寫法,如下:

五星占 180	經法 41	十六經 137	老子乙本 250	相馬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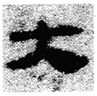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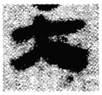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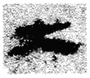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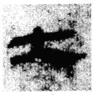

豎畫的連接從此開始,對於横畫雖然似乎是一横,書寫時是否一筆畫成,在此不能確定。不管一筆寫成的還是兩筆寫成,在此我們需要看清楚的是"看起來似乎是一筆"。這是關鍵的一步。

但是,之後的一段時間並不是只使用此體,在很多場合中,同時使用幾種字形,比如:

公元前 173 年 高臺漢簡	公元前 168 年 馬王堆三號墓遣策	公元前 165 年 馬王堆一號墓遣策	公元前 157 年 睡虎地 m77
 18－35 丙 c 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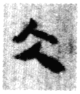 255	 281	 15－1、9－4
 18－35 丙 c 正－1	 40	 184	 15－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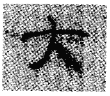 18－35 乙 c 正－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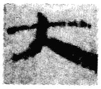 64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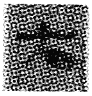 15－2、5－1

前後的虎溪山漢簡與孔家坡漢簡的使用情況比較統一:

公元前 162 年虎溪山漢簡 m1－69 戊 7、己 9		公元前 142 年孔家坡漢簡日書 283、413、474		

虎溪山漢簡很穩定地畫一横,而孔家坡漢簡的一筆都是斜綫往第二筆起筆方向走。與現在寫法同樣的寫法可以看到松伯漢簡與銀雀山漢簡的《曆譜》,而《曆譜》是公元前 134 年:

公元前 139 年 松柏 m1d48 上 6	公元前 133 至 公元前 129 年 松柏 m1d53－4－3	松柏 m1d57－5	公元前 134 年 曆譜 2－3	公元前 134 年 曆譜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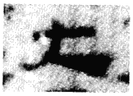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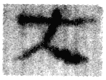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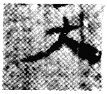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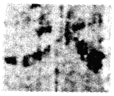

松伯漢簡的26例與銀雀山曆譜6例都是這個寫法。從此之後,都使用這個寫法。孔家坡漢簡是公元前142年,而字例的松伯漢簡來自三枚木牘,其書寫年代有以下論點:胡平生先生認爲48號木牘是公元前139年;[7]彭浩先生認爲53號木牘是周偃任南平尉(元光二年),或在武帝元光年間之間,[8]即公元前133至129年;57號木牘出現"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的年號,指的是公元前170年,因爲"文帝"一詞只能在駕崩之後出現,因此只能知道至少文帝後元七年(公元前157年)之後書寫。雖然57號木牘没有確定年代,但是48、53號木牘可以參考年代,而且都比孔家坡漢簡晚幾年。雖然這兩者之間時間及有幾年之差,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資料範圍内,可以説從公元前139年的松伯漢簡48號木牘開始使用横畫。公元前134年的銀雀山漢簡《曆譜》使用横畫,可以説明公元前130年左右開始普遍使用横畫。之後的例子都是用一横,如下:

公元前117年 天長 m19－40－10a	公元前98年 敦煌漢簡2165	公元前87年 居延漢簡275－21	公元前71年 胡場 m5－1b 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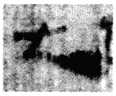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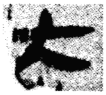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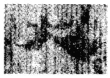

之後的例子都是這個寫法。

"大"在西漢初期很早出現幾種寫法,而與現在的楷書一致的寫法首次出現於馬王堆E區(公元前177年),而從公元前139年的松伯漢簡48號木牘之後,我們看到的都是此體。

從一個字的變遷來看,有的字的從二筆到一筆的界綫很清楚,有的字一直使用幾種字形,但都有原因的。整理每一個字的情況之後,可以看到西漢時期出現的變化脉絡。

三、年代的整理

從篆書到隸書的變遷,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一爲篆書;二爲篆隸並用;三爲隸書。西漢之前已經出現隸書的端倪,即從篆書的兩筆變來的"一"在春秋戰國時代已經出現。郭沫若指出楚國的文字"體式簡略,形態扁平,接近於後世的隸書",[9]丁進先生提過"戰國楚簡横筆全部都是一筆完

成的”，[10]對此福田哲之先生提出，楚簡也有兩筆寫成的例子，並不都是一筆寫成。[11]從此可見戰國時期已經是篆隸並用的階段，進一步説，裘錫圭先生提到春秋時代在齊國文字以及三晉文字裏出現已經使用橫畫的“大”字，[12]甚至可以追溯到春秋時代了。那麽隸書專用的時代從西漢的某一年開始的。通過觀察可知，其界綫存在前後差距。下表是在每個字裏出現的橫畫的分析，甲是最後出現的兩筆的年代；乙是甲的年代之後，第一次出現的一筆寫法的年代，乙的年代代表着專用隸書時代的開始。甲乙兩個年代之前的差距越少越能够清楚地瞭解變化的年代，但是目前我們能看到的資料還是有限，希望由之後繼續出現的新資料來不斷進行補充。因爲紙張的關係，在表裏只顯示數字。[13]

漢字	與	戒	鼻	具	莫[14]	算	典	兵	寺	玄	索	暴	度	長
甲								馬 A	馬 C	馬 D	馬 D	—186	—186	—186
乙	馬 A	馬 A	馬 A	馬 C	馬 C	—186	—186	馬 E	馬 E	馬 E	馬 E	馬 E	馬 E	馬 E

漢字	毛	禾	侯	華	陸	畝	算	庚	央	木[15]	南	夷	大	艸
甲	—186	—186	—186	馬 E	馬 A	馬 E	—162	—155	馬 E	馬 E	—165	—168	—142	—142
乙	馬 E	馬 E	馬 E	—168	—164	—153	—153	—153	—142	—142	—142	松柏	—134	—117

漢字	子	支	建	從	夜	木[16]	貴	高	光	木	僉	赤	去	異
甲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乙	—117	—117	—85	—80	—78	—74	—72	—71	—68	—67	—67	—63	—56	—51

漢字	流	棄	至	亭	卒	責	享	乘	夫	律	函	蓋	亡	亶
甲	—142	—142	馬 C	—	銀 C	—120	—186	—157	—120	—120	—162	—74	—65	—153
乙	—14	—	—120	—90	—90	—87	—79	—78	—71	—68	—67	—65	—63	—64

漢字	丙	奇	癸	乾	囊	壺	稟	奂						
甲	—186	—168	—65	—165	—165	—157	—120	—177						
乙	—62	—61	—61	—57	—54	—54	—52	—49						

在表裏，基本上按照乙的年代排列，只在灰色部分是按照甲的公元前 142 年集中整理，是因爲，孔家坡漢簡擁有關鍵性的作用。孔家坡漢簡雖然隸書的成分比較多，但從此可以看到保留二筆橫畫的情況比較多，可以理解

爲没有放棄篆書因素之下進行的盡可能的隸變。從此表還可以瞭解漢代前期(或者之前)出現的情况。即在下部件出現的横畫西漢之前已經穩定使用一筆的寫法,其來源有左右的兩隻手與"艸",在此表裏除了"莫"以外都是屬兩隻手的部件。"莫"其實有兩處"艸"部件,而在西漢前期上面的"艸"還没有變形,下面的"艸"已經穩定使用一横,從此可知,横畫的形成與部件的位置有着密切的關係。馬王堆帛書的前期與張家山漢簡的前期的書寫年代很可能是西漢之前,因此可以理解爲這項屬秦漢之際的變化。另外一條重要信息是其變化集中出現在漢武帝(公元前141—公元前87)昭帝(公元前87—公元前74)時期,最晚也在屬宣帝時期(公元前74—公元前49)。從現在我們看到的資料之内,這是一個客觀的結論,也是先人提到的年代,正好横畫的情况也可以作爲佐證。

在此不能忽視的是在表裏没有顯示的幾個漢字的變化,本文還提到"出"的例子,在西漢時期,有些字還没有找到最後的歸宿,甚至有的字在東漢碑刻裏也存在幾種字形。其實,下面介紹的字例在武帝昭帝宣帝時期都出現一横的寫法,與上表裏的字例不同的是幾種寫法一直並用。因此變化前與變化後的字形一直都在使用,所以在上表裏的甲乙的年代没有辦法確定。下面具體介紹一下情况。

"出",我們在前面已經整理過,其原因是"便於别異",而西漢後期三種字形都存在。類似的情况還出現在"六"、"作"、"因"、"包"、"奈"、"臽"、"尉"、"臨"、"辛"、"羊"、"傷"以及"合"、"會"、"舍"、"俞"等上部件爲"人"的字裏。其中,"六"、"作"、"因"等字,最後還是趨向於"一"。但是其他字出現的"一"最後没有被使用,可能西漢人認爲簡化程度過分了,下面是其例子:

張家山247 奏讞70"舍"	張家山247 奏讞38"傷"	銀雀山 六韜670"奈"	公元前62年 居延漢簡 5-12"輸"	水泉子m5 08考古6-1"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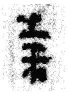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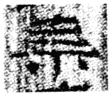

西漢後期這些字形很少出現,説明西漢後期之前,在某種意義上已經進行初步整理,至於個别的字同時使用幾種字形,東漢時期仍然没有統一起來。

小　結

西漢時期有從篆隸並用到隸書專用的發展經過。雖然其變化存在先後的差距,但是從漢初到武帝昭帝時期陸陸續續地完成隸變,即仰勢的兩筆曲綫、仰勢的兩筆直綫、俯勢的兩筆直綫等篆書中不同的幾種筆形都曲綫都趨向於"一"。總體來看其變化在漢武帝昭帝時期基本完成了。也可以説從此開始了隸書專用的時代,可以看到隸書的新的發展。其中,作爲下部件出現的"艸",西漢初期提前完成其變化,從此可見,的確存在變化的前後順序。宣帝時期之後,遺留的問題是由於"便於别異"而需要改變的字,有些字横畫出現之後不久被淘汰,還有"出"、"來"、"因"等字西漢後期仍然同時使用幾種字形。

本文的資料整理只使用目前已經發表的資料,不久的將來也許還會有新的資料出現,變化的過程也將顯示得更加清晰。

注　釋

① 江村治樹(主編)、高橋庸一郎、大川俊隆:《馬王堆出土醫書字形分類索引》,昭和61年度科學研究費補助金綜合研究(A),《中國古代養生思想の綜合的研究》研究成果報告書之二,紀書房,1987年。

② 田中東竹:《簡牘・帛書的書體與書法》,收入《中國書法解説10 木簡・竹簡・帛書》,二玄社,1990年。

③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概述》,收入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覺報告》。陳松長、劉嬋:《馬王堆帛書書體特徵探析》,《文物鑒定與鑒賞》2011年第9期,第82—89頁。陳松長在《馬王堆帛書藝術概述》的基礎上,2011年發表的《馬王堆帛書書體特徵探析》裏增加了一些内容,其三個分類與其名稱大體没有改變。

④ 福田哲之:《文字的發現使歷史動摇》,二玄社,2003年。

⑤ 西林昭一:《行行而書》,柳原出版,2009年,第204頁。

⑥ 在隸變過程中有一項重要的因素是"便於别異"。參見秦永龍、李洪智:《隸變過程中字形的歧異及優化選擇》,北京師範大學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編:《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287頁。

⑦ 胡平生:《新出漢簡户口簿籍研究》,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

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249 頁。

⑧ 彭浩:《讀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漢木牘》,《簡帛》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333 頁。

⑨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 年第 3 期,第 8 頁。

⑩ 丁進:《清華簡〈保訓〉獻疑》,《中國哲學史》2010 年第 3 期,第 44 頁。

⑪ 福田哲之:《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の書法》,《書法漢學研究》第 15 號,アートライフ社,2014 年,第 6 頁。比如,郭店楚簡的 17 個"子"字裏有兩例分筆。

⑫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13 年,第 76 頁。

⑬ 比如,馬王堆帛書的年代最後也没有固定的説法,我們暫時使用第 1 頁的表裏所表示的"馬 A"等分類。另外,張家山漢簡其實也有書寫年代的前後,在此暫時標爲公元前 186 年。

⑭ 除了一個字的統計以外,有的字同時觀察擁有同樣部件的字,比如"莫"字,指的是下部件的"大"部件的横畫,同時觀察了"墓、暮、幕、募"等字。在此因爲篇幅的關係不一一説明。

⑮ 該"木"爲下部件的"木"。

⑯ 該"木"爲左部件的"木",右邊爲單字"木"。

阜陽雙古堆漢簡隸書書法論*

胡平生(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1977 年由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發掘的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① 爲西漢初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竈之墓。該墓出土了一批竹木簡牘,由於墓葬早期被盗,棺槨垮塌,原來存放簡牘的漆笥朽爛,簡牘非常破碎,但它包含的内容却相當豐富。我們曾在《文物》1983 年第 2 期的《阜陽漢簡簡介》中對簡牘内容做過介紹,在該文末尾我們提到了這批簡牘的書法:

> 最後,應當指出,阜陽出土的竹簡、木簡、木牘,各種書籍書體各不相同,有的鬱拔縱横(《蒼頡篇》),有的温文清秀(《辭賦》),有的嚴謹端莊(《作務員程》),有的飛龍走蛇(《詩經》),對於研究書法藝術及書法史來説也是非常珍貴的資料。②

本文試圖對阜陽雙古堆漢簡的書法特點與風格作一比較全面深入的探討。討論阜陽漢簡的書法問題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因爲: 第一,雙古堆一號墓有確切的入葬年代,即夏侯竈去世的漢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所以墓中出土的簡牘書寫年代應都在此前不久,其簡牘書法資料可以成爲研究書法史的坐標系;第二,阜陽漢簡以隸書書寫,且類型與形式多樣,考察研究阜陽漢簡隸書特點,對於弄清隸書發展演變進程中的各個環節是十分重要的。從書法藝術方面而言,西晉成公綏盛贊隸書,"蟲篆既繁,草藁近僞,適之中庸,莫尚於隸。規矩有則,用之簡易。隨便適宜,亦有弛張,操筆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 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假墨,抵押毫芒。彪煥磥硌,形體抑揚,芬葩連屬,分間羅行";"或輕拂徐振,緩按急挑,挽横引縱,左牽右繞,長波鬱拂,微勢縹緲","或若虯龍盤游,蜿蜒軒翥,鸞鳳翱翔,矯翼欲去;或若鷙鳥將擊,并體仰怒,良馬騰驤,奔放向路……"[③]大批秦漢魏晉簡牘的發現,才真正使我們對他所描述的隸書魅力與特點有了更形象、更真切的感受和體會。我們感到,過去我們對隸書的認識,從古隸到今隸都遠未到位,有關的研究與討論還亟待深化。

地不愛寶,20 世紀 70 年代以來,戰國、秦、漢、三國、晉時代的簡牘帛書大量出土。考慮到國别與文化淵源的差異,本文暫放下戰國楚簡書法不論,僅討論篆、隸、草、楷主流書體演進之趨勢。由於出土材料的日益增多,我們現在終於可以建立起一個比較完整的序列,從秦代的古隸(秦隸)到漢初的古隸,到漢初比較成熟的隸書,到漢代中期比較成熟的隸書,到隸書成熟期的八分書,可以判明時代、具有明確紀年的簡牘數量已經很多,比較大宗的秦末及西漢早期至武帝的簡牘資料就有: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前 217 年);湘西里耶秦簡,有秦二世二年文書(前 208 年);嶽麓書院藏秦簡,有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前 214 年);北京大學藏秦簡,有秦始皇三十四年《質日》(前 214 年);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簡牘(吕后二年後不久,約前 186 年後);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簡牘(汝陰侯夏侯竈墓),漢文帝十五年(前 165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簡牘帛書(長沙國丞相、軑侯利蒼之子墓),漢文帝十二年(前 168 年);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西漢沅陵侯吴陽墓,漢文帝後元二年(前 162 年);隨州孔家坡八號漢墓,漢景帝後元二年(前 142 年);臨沂銀雀山一、二號漢墓,西漢文、景至武帝初期,二號墓有"元光元年(前 134 年)曆譜";北京大學藏西漢簡牘,數術簡中有景帝元年(前 156 年)紀年簡,整理者認爲簡牘書寫年代應是武帝時期,主要是武帝後期。這些簡帛文字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對於研究秦及西漢早、中期的隸書書法可謂材料齊備,序列清楚。能將這些簡牘的書法狀況作一仔細的研究排類是很有意義的,它將令我們對隸書演進歷史的認識可以更客觀、更深入。隸書的形成與演變是漢字發展的關鍵性階段,因此弄清這一階段的情況,在中國書法史研究中的意義是不言而喻的。

一、阜陽漢簡隸書書體分類

阜陽漢簡隸書書法,一改秦隸單調的筆畫特點,呈現出迥然不同的多

彩風貌。爲了使讀者對阜陽漢簡的書法情況有一個基本的瞭解，我們先按其書體書風特點分爲五類作一簡介：

（一）方正整飭體

此類字體筆畫沉穩，結體端正，橫平豎直，規矩大方。從隸書的特點看，字形大多呈扁平方正之狀，向左撇的斜筆明顯地上挑，向右下方的斜

蒼 1　蒼 10　蒼 45　蒼 14　蒼 29　蒼 4　蒼 7　蒼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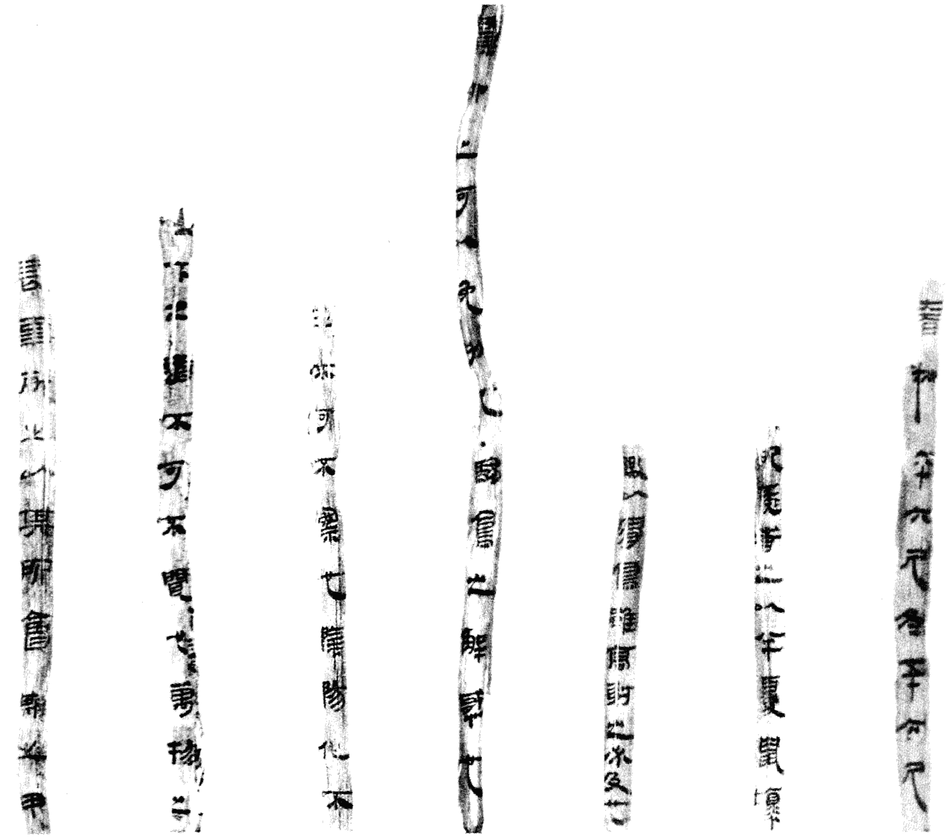

星占 1　萬 1　萬 1　萬 12　萬 49　萬 69　程 9

畫多有上挑的捺筆，有清楚的波磔筆畫。較典型的例子，如“也”、“尺”、“不”、“化”、“忌”、“免”、“疣”等字，末筆的波磔筆勢很明顯。此類書體，已是較成熟的隸書寫法，但也偶見少數字有篆書結構，如上述例簡中的“發”字的字頭。在睡虎地秦簡中，“發”字頭之形就已有簡省，寫作“ ”、“ ”，而此處却仍作篆書的從止與反止的“癶”。在阜陽簡中，幾乎所有的“發”都這樣寫，《大事記》中也作 。《説文・癶部》：“癶，足剌癶也。从止、𣥂。”此爲篆書寫法。

（二）清秀逸致體

此類字體筆畫較細瘦，仙骨清秀，俊美飄逸，卓然雅致。字形略扁平，向左撇的斜筆上挑，向右下方的捺筆收筆時上挑，形成波磔之形。比較典型的，如“平”、“不”、“之”、“上”、“橐”、“天”等字的末筆，雖然由於簡牘殘破，捺筆的尾端常不完整，但筆勢與趨向是很明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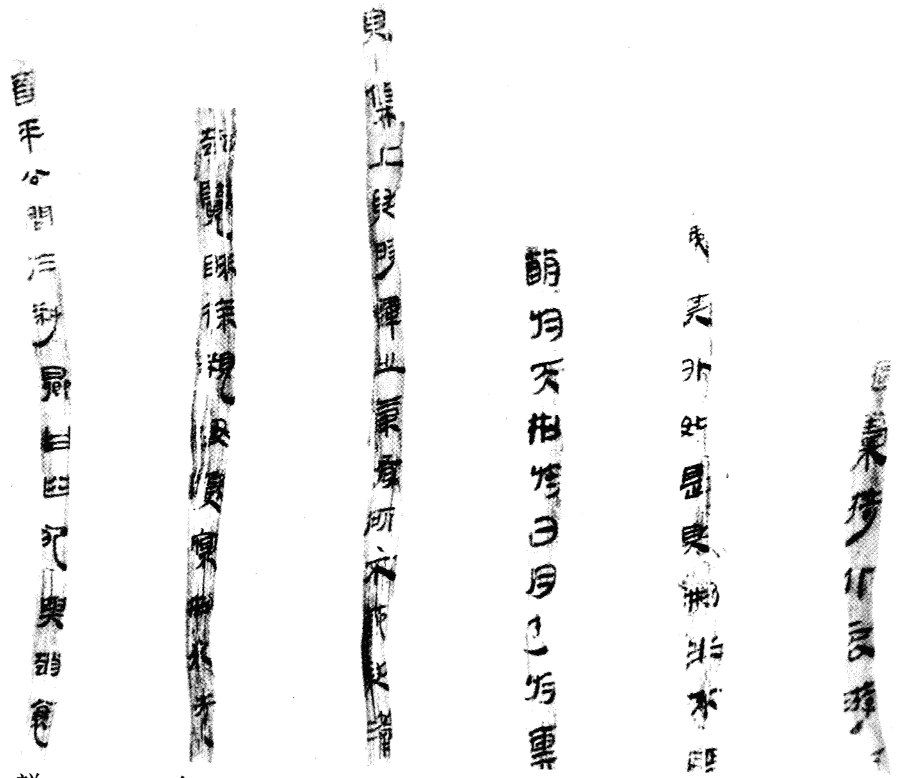

說　氣 31　氣 37　雜 9　雜 10　雜

（三）娟秀小字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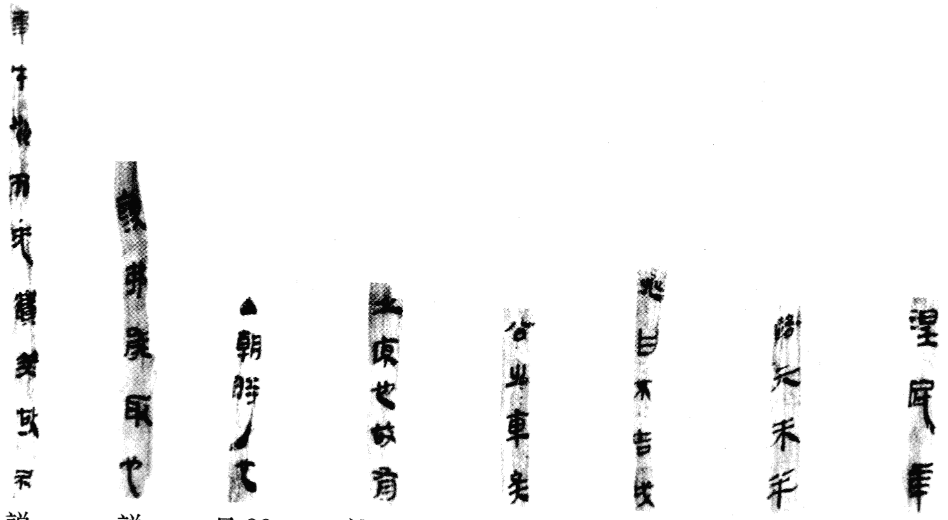

說　說　日 90　雜 338　雜 102　雜 264 下　雜 119　雜 19－

此類字體小巧玲瓏，結構團圞，温文端莊而秀麗精美，筆畫規範而不張揚，書風似與第二類相近，但形體普遍較小。

（四）濃墨粗黑體

雜1　大1　大14　大5　雜300　雜　雜335　雜336

此類字體筆畫粗放率性，但隸法仍中規中矩，合乎章法，沉穩而不誇張。字形較方正，向左撇的斜筆上挑較收斂，向右下方的捺筆不張揚，波磔不明顯。"發"字寫法與第一類相同，字頭亦作篆書構形。

（五）草率體

此類書體雖是隸書風格，但每每横不平、竪不直，或筆畫張揚，或糾曲纏繞。一些筆畫因草寫而簡化減省，如《詩》"方將萬舞"之"萬"字字頭，减省爲三點。如上引《天曆》"五"，《刑乙》"星"、"年"等字的横畫，直可視爲後世草書之濫觴。《雜》257 之"聞"字，"門"中之"耳"的末筆很率性放肆地一筆拉下，而不是直畫向右彎折。《説》之"聞"字，也作 ，末筆也作直畫。草率體不是草書，但學者的研究認爲章草的出現與形成與草率寫法是有關的。④

詩 156

詩 86

詩 141

詩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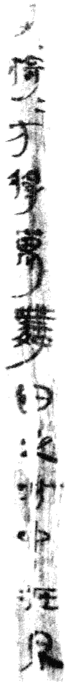
詩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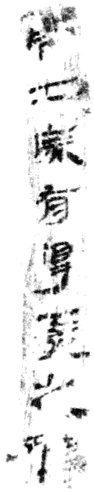
呂 91

呂 56

刑乙 40

刑乙 1

天曆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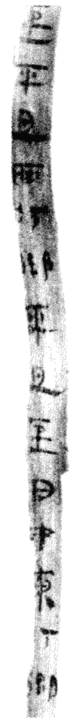
繆 1

詩 40

詩 38

雜 257

通過考察簡牘文字結構及書寫時之用筆特點，我們認爲阜陽漢簡的隸書已經相對比較成熟。《漢書 · 藝文志》、《説文解字 · 叙》都已指出隸書始於秦代。而自 20 世紀 70 年代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批秦漢簡牘資料發現以來，學術界對秦隸—古隸有了較多的認識，知道書寫秦簡牘的文字就是秦隸，即古隸。在戰國晚期的秦代，隸書已經基本形成。到了漢初，隸書已經取代篆書成爲佔據統治地位的書體。雙古堆一號墓下葬的漢文帝十五年距高祖立國不過 42 年（漢高祖 12 年，前 206—前 195 年；惠帝 7 年，前 194—前 188 年；吕后 8 年，前 187—前 180 年；文帝 15 年，前 179—前 165 年）。檢點阜陽漢簡全部資料可以知道，書寫雙古堆漢簡的書體雖然都是隸書，但仔細區分的話還是很有各自特點的。從隸字書寫結構來看，反映出時間的先後也稍有區别。

二、阜陽漢簡書法中的篆書寫法

前文我們已經介紹了阜陽簡中帶有篆書結構的“發”字，關於這批簡牘中的篆書寫法，還可以作一些討論。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在談到“秦隸”還只是一種尚未完全成熟的隸書時説：“首先，有很多字的寫法仍然接近於正規篆文”，“其次，有些字雖然已經有了跟成熟的隸書相同或相似的寫法，但同時仍然使用接近正規篆文的寫法。”⑤我們可以按照裘先生所舉的例子，討論一下阜陽漢簡。

關於前者，他舉的秦簡的例子有：

木： 　自： 　行： 　塞：

而阜陽漢簡基本上是比較純的隸書，那種很像“正規篆文”的寫法基本上見不到了，但是也有少量帶有篆意的寫法。在阜簡中相對地保存了較多篆文因素的是《蒼頡篇》，其他内容的簡則相對較少。我們曾説過，阜簡《蒼頡篇》的祖本可能是秦本，這也許是其多保有一些篆文因素的緣故。不過，我們選取簡文的例子則不僅僅限於《蒼頡篇》。

1. 木

在睡虎地秦簡中，木形上部一横畫向上彎翹呈弧形，這就是篆書的寫法，如“校”作 。在阜陽簡中也還有這種寫法，如《蒼頡篇》4“棺”（ ）、“朾”（ ）等字，左旁的木形上部也像篆書一樣向上彎翹。但

是，《蒼頡篇》14 中的木旁，多已不上彎而寫作一平畫了。如“機杼朕榎”（ ）部首“木”的端首各有不同，“機杼”的木形上部兩端略彎翹，而“朕榎”的木形横畫較平，上爲一横。我們分析，從篆書的兩端向上彎翹的寫法，先省爲左右兩邊各點一點的寫法。有的寫法是左右兩點寫得比較平齊，連在一起就像是一横畫，後來再爲求簡便即一筆寫成，變爲一横畫了。有的木旁的上横，從左到右一筆寫成，但在右側横畫的盡頭，加上了一點。這樣的寫法，實際上還是受到篆書的傳統筆畫的影響。像這樣寫横畫的例子還有一些，如“繼續”的“續”（ ），右側上端的横畫，應當就是從左一筆寫過去的，而在右邊頭上加了一點。“橋梁”（ ）二字，“橋”的木旁，上横似一筆寫成，“梁”字下方的木形，雖左右各有一點，但横畫成一整體，似乎也是一筆寫成的。阜陽簡裏也有木旁横畫完全是一筆寫成的例子，如《吕》的“柏”（ ）。這是成熟的隸書寫法。北大漢簡的“桐”（ ），木旁的横畫也已作一筆。

2. 自

在睡虎地秦簡中，“自”字還是篆書寫法（《封診式》），中央一短豎分爲人形一左一右。阜陽簡《大事記》12 之“皇”字（ ），上端之“白”形，似仍作篆字寫法，頂端先一短豎，然後向左向右一撇一捺而成。（“皇”，《説文》：“从自王。”）而《詩》152“出自幼（幽）浴（谷）”之“自”（ ），頂端先一小撇再一横而不作“人”形，已不像篆書寫法。《吕》“自用”之“自”（ ），頂端也是先一撇再一横畫，明顯不作“人”形，不是篆書寫法。北大漢簡《合陰陽》之“鼻”（ ），上部之“自”先一短撇，連一横，也不是篆書寫法。阜陽簡《大事記》中另有一“皇”字，“初祠太上皇”（05）之“皇”字（ ），頂端一短豎一横，也不是篆書寫法。張家山漢簡的“皇”字 ，亦如是作。

3. 行

《蒼頡》1“行步駕服”之“行”（ ），右旁亍形，上面一横作短豎彎折，與篆書寫法相近。但阜陽簡中“行”字主流寫法已不是篆書的形態，右旁亍形上面一横已寫作一短横。《詩》114“行人”之“行”（ ），一號木牘“孔子行”的“行”字（ ）右旁之“亍”，上横都已不再彎折。

4. 塞、寒

《行氣》38 之“塞”（ ），寶蓋下作四工形；張家山漢簡“塞”（ ），

寶蓋下工形訛變爲土形。《説文·土部》:“塞,隔也。从土,𡨄聲。”

《萬物》14“寒水”之“寒”（ ），寶蓋下仍作四工形；也有 、 。《説文·宀部》:“寒,凍也。从人在宀下,从茻。上下爲覆,下有仌也。”

除上述四例外,裘錫圭先生還説過,在睡虎地秦簡中,篆書的“又”形,從“ ”形變爲“ ”形。但是,這種“ ”形,“跟後來的隸書裏的‘又’相比,也還是比較接近篆文的”。在阜陽漢簡裏,“變”、“爰”、“雙”等字的下部“又”形也有作裘文所指出的比較接近篆文的形態,但多數已徑作“又”形。

具有篆文形態的例子還可以舉出一些,如:

前,阜陽簡中的“前”字( )上部從止 。雖然“止”已不是篆書寫法,但仍未脱篆意。

陵,《蒼頡篇》“丘陵”之“陵”（ ）字右下加兩點。

雪,《詩》45、46“[雨]雪其兵”、“雨雪其”之“雪”（ ），雨頭下、彐上有兩土形,是篆書“彗”形的減省。《説文·雨部》:“雪,冰雨説物者也。从雨,彗聲。”而在北大漢簡中,“蜚雪”之“雪”作 ,“彗”上部的丰形已減省爲一點一横。

以心作偏旁的,也有較多篆書筆意的寫法,如《蒼頡》3“悍”作 ;也有較接近後世的竪心旁的寫法。

總體而言,在阜陽漢簡中這種帶篆文筆意的寫法已經比較少了,更多的情況是裘先生所説的隸書寫法與篆文寫法同時併用。他舉的例子有“比”、“之”、“言”、“辵”。我們也逐一討論一下阜陽簡中的例子:

1. 比。阜陽漢簡《行氣》之“比”( ),已完全没有篆書意味。

2. 之。 (《蒼》)、 (《雜》)、 (《行氣》),可以認爲是篆書寫法,另外也有 (《雜》),稍變於篆書的寫法,而主流已是成熟的隸書正體寫法的“之”形: (《吕》29)、 (《雜》)、 (《雜》)。而“四蛇從之”之“之”字 (《吕》90),末一捺筆,或與運筆有關,則已頗有楷書意味。而西漢前期簡牘中的“之”字,已多作後者形態,如銀雀山作 、 、 ,江陵謝家橋(謝家橋漢墓下葬於吕后五年,即前183年)作 。

3. 言。 (《莊》),還是篆書寫法,只是將篆書圓潤的綫條變成横畫竪畫,中央有一短竪。作爲偏旁的“言”,阜陽簡中一般寫成“ ”(木牘

“試”〔 〕),也有點横下已寫成兩短横的 (《雜》),但第二横下還帶有一點,這個點可以視爲中央一短竪的孑遺。而《詩》70“未吾言”中的“言”,寫成 ,點横下已經完全寫成兩短横;《日書》“訟”( )的言旁也是中間兩短横。寫於秦代末年的龍崗秦簡,“論”字( )言旁,僅在口形上方與末一短横處有一小點。西漢早期的張家山漢簡也有這一筆(、)。在阜陽簡中也可見這樣的寫法,如前舉《雜》之例,但也有已經完全没有這一點的寫法了。

4. 辵。在睡虎地秦簡裏,辵旁已經有末筆拉通、寫在右旁底下的,如《爲吏之道》中的“道”( ),但大多還是寫作“辵”旁。阜陽漢簡兩種寫法都有,有寫作“辵”的,如《詩》114“魯道有湯”之“道”( ),但也有末筆拉通、寫在右旁底下的,如《莊子》14“通於天地”之“通”( ),《詩》104“以速者(諸)咎(舅)”之“速”,一號木牘“史鰌有君子之道”的“道”( ),《吕》“奪之述”之“述”( )等,較秦簡更爲多見。在張家山漢簡中也已經可以見到末筆拉通的“辵”,如“過”( )。而銀雀山漢簡中,仍是寫在左旁的“辵”( )。北大漢簡中有寫在左旁的“辵”,如“遠”( ),也有末筆拉通、寫在右旁底下的,如“逐”( )、“送”( )。

裘先生曾特别指出,言、辵兩個偏旁的各種寫法,實際上反映了它們由篆到隸的演變過程。這是非常正確的。他説,在成熟的隸書正體裏常見的“辵”旁——辶,也是帶草書意味的“辵”旁“正體化”的産物。[6]在阜陽簡中,辵旁末筆拉通寫於右旁之下,恰是隸書進步與成熟的標志。

這方面的例子還可以舉出不少,例如“方”。篆書“方”字,上横原自上右彎後再下彎,在古隸中或寫作左右各一點連成横綫,中央的筆畫下行後向右彎折而下。在阜陽簡中,《詩》41之“方”( ),《詩》55“右方北國”之“方”,上横已經寫作一横畫,但中央一筆向右彎折向下,保留了篆書的寫法。而《詩》“方將萬舞,日之方中”之“方”( ),一號木牘的“方”( ),除了横畫一筆帶過,中畫也没有了向右彎折的筆勢,像是很晚的寫法了。虎溪山漢簡的“方”字( ),也是這樣寫的。這已經是一種很像草書的寫法了。

從阜陽漢簡中這些字幾種寫法並存的現象,可以看出由篆到隸的演

變過程,但總體而言很明顯的篆書寫法確實已不多了。

三、阜陽漢簡隸書"走向成熟"的特點

研究書法史的學者討論隸書的書法特點,一般强調其書寫特徵爲"挑法"、"波勢"和"波磔"(磔指捺一類筆勢)等。具備這些特點的隸書,是成熟的隸書,即漢隸,之前的隸書稱爲古隸,即秦隸。裘錫圭先生認爲,西漢武帝之前的隸書,都屬於古隸,又稱爲不成熟的隸書。但是,隨着出土簡牘資料日漸豐富,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的西漢早期的隸書已經顯示出其具有典型的隸書特徵,書寫下限爲漢文帝十五年的阜陽漢簡就是如此,可以説其隸書已經具備了典型的、相當成熟的隸書特徵。可以舉出很多例子來加以説明。

1. "水"旁。"水"旁,在阜陽漢簡中已全部寫作三點水。如《蒼頡篇》18"淺湓"( ),《吕》73"酒"( ),水旁都寫作三點,無一作篆文寫法。實際上,在睡虎地秦簡裏,從水的偏旁就已經都寫成三點水了,如 ,左旁不再作篆書的" "形。但是里耶秦簡裏從水的偏旁多寫成" "形;北大秦簡《泰原有死者》的"沃"( )、"決"( ),屬於秦末的龍崗秦簡的"沙"( ),左旁亦仍作篆書寫法。屬西漢早期的虎溪山漢墓竹簡,寫作三點水,如"浚"( );馬王堆簡《合陰陽》"没"字( )也作三點水;北大漢簡也寫作三點水,如"海内"之"海"( )。

2. "廾"旁。篆書從兩手的"廾"形,在阜陽漢簡中都已簡化爲"大"形。如"具",《説文·廾部》:"共置也。从廾,貝省。"阜陽簡隸書下部寫作"大"形,如《蒼頡》6"雄雌具鳥"之"具"( )。"兵",《説文·廾部》:"械也。从廾持斤,并力之皃。"阜陽簡隸書下部寫作"大"形,如 (《吕》38)、 (《吕》64)。

3. 女。"女"字從甲骨文、金文直到篆文,皆象形字,象女人斂手跪坐之狀,而在阜陽簡隸書中已經完全没有篆文筆意,如《蒼頡》80"妋姦"之"姦"( )。《詩》"有齊季女"之"女"( ),與北大簡《蒼頡篇》"女"( )寫法相似。而作爲偏旁,《詩》72"之妻"的"妻"( )下之"女",《吕》38"匽"字( )匸内下部的"女",都已經簡作更隨意的三筆。

4. "疒"旁。阜陽簡《蒼頡篇》"瘻癰痤疢痛"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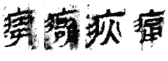。"疒"旁左側都作向下偏斜的兩點,而不像篆文那樣寫作兩個彎折的飾件。而在

吕后二年前後寫成的張家山漢簡中，“疒”旁還有寫作篆書形式的，如 、 （瘧）。再較晚的北大漢簡的“疒”旁（ ）兩點，則更作從左向右的挑筆。

5. 阜耳旁。阜陽簡阜耳旁僅很少數寫作篆書筆畫的阜形，如《刑德》“句陳”之“陳”皆作 ，《雜》239“陰陽”作 ，而絶大多數都寫作“阝”形，與後世之楷書寫法相似。如《萬物》“陰陽”作 ，《蒼頡》“陷阱”作 。《詩》86“君子陽陽”的阜耳旁更草作圓耳中兩小撇。馬王堆簡《合陰陽》“陰陽”（ ），阜耳旁寫作圓耳中兩小點。銀雀山《十問》“陳”作 ，阜耳形中僅一撇；“險”作 ，圓耳中兩小撇。

6. 秦。《年表》50“秦壯公”之“秦”（ ），上部作三横一人，完全没有篆字意味。《年表》74 之“秦”（ ），上端作人形，再寫二横一人形。

7. 提手旁。《萬物》5“折”（ ），左邊提手旁，作上面一横，下面一挑，明顯不是篆字寫法。馬王堆《合陰陽》“操揗”作 ，左旁的提手也是上面一横，下面一挑。虎溪山漢簡也有相似的寫法，如“擇”字（ ）。

8. 夫、天。《詩》137“夫也不良”，上部兩横，加一人（ ），寫法與後世之“夫”形幾無差别。《詩》138 之“夫”則仍是上部一横，再連寫兩個人形（ ），還是篆書的寫法。馬王堆帛書《老子》“夫”（ ）字也寫作上部兩横，再一撇一捺。北大漢簡的“天”有兩種寫法： 、 ，後一種寫法先寫兩横，與後代的寫法相同。

9. 出。《詩》“出自幽浴（谷）”之“出”作 ，《吕氏春秋》52 之“出”作 ，《説類》2（説 6－247）“出惡言”之“出”作 ，都是隸書寫法。《刑德》乙 29 的“出”（ ）爲草寫，上下都寫作三筆，先中竪，再左一點，右一點。而虎溪山漢簡中還有篆書寫法的“出”（ ）。

10. 也。“也”，已寫作上一平横，一短竪，一竪右彎鈎（《吕覽》66）。“非報也”（《詩》79、80、81）之“也”（ ）、“夫也不良”（《詩》137）之“也”（ ），與後世“也”字寫法幾無不同。銀雀山簡“也”字作 ，左側一筆自上而下彎鈎，與後世的寫法相同。北大漢簡“也”字，有的末筆上下分爲兩段，作 。

11. 法。“法”，篆書應寫作“灋”，阜陽簡中有保留篆體的，也有寫作“法”的。如《蒼頡篇》“飭端脩灋”之“灋”（ ）（左右殘損），北大漢簡

《蒼頡篇》字也作“灋”( )。也許這是因爲《蒼頡篇》是秦代編寫的識字讀本,流傳有緒,因而“飭端脩灋”之“灋”就一直延續下來。阜陽簡《算術》19 的“法”,則寫作“法”( )。

又,睡虎地秦簡每以“灋”( )作“廢”,而阜陽簡《日書》41“廢”則寫作 。

12. “欠”旁。阜陽簡《蒼頡》7、47 作 “嗽欬”,“欠”旁完全不是篆書寫法。馬王堆漢簡《合陰陽》“欱”寫作 ,右旁之“欠”似乎是兩筆寫成。北大漢簡的“欺”作 ,右旁的“欠”似乎多了一筆,其實是上部一筆下垂所致。

13. 寸。“寸”字上方一横有篆書寫法作一左一右向内點的兩筆,也有徑直寫作一横的隸書寫法。如《員程》42 “寸”作 ,《雜》72“寸”作 ,《雜》185 “守”作 。《吕》49 之“紂”字( ),右旁之“寸”,上方一横不作兩筆,而是自右向左一筆帶過。

14. 春。“春”字已基本没有看到篆書的寫法,《員》作 、 ;《刑德》“立春”之“春”从屯从日作“旾”,寫作 ,可視爲篆寫之省。《説文·艸部》“春”篆作“萅”,“从日艸屯,屯亦聲”。

15. 五。《刑德》乙 23“五”作 ,可以算是篆書字形。而《算》21“五”作 ,則已經與後世的楷體相似了。

16. 矢。《雜》154“智”字( )左上之“矢”,起筆似作一撇一横;《吕覽》50 “智”字( )左上之“矢”,作兩横一撇一捺,似“夫”形。北大漢簡的“智”( ),與阜陽簡寫法基本相同。

17. 其。“其”寫作古文“亓”字之例甚多,如《詩》64 ,同時也用“其”,如(《詩》24、37)、 (《吕》64)。銀雀山《爲國之過》“其”也寫作“亓”( )。虎溪山漢簡作 。北大漢簡作 。

18. 屈。《説文·尾部》:“屈,無尾也。从尾,出聲。”阜陽簡《説》“屈春”之“屈”( )仍從尾。而北大漢簡“屈原”之“屈”( )已不從尾。

研究書法史的學者一般都認爲,秦隸及西漢早期的隸書是尚未成熟的早期隸書,西漢武帝時代可以看作隸書由不成熟發展到成熟的時期。在西漢早期(武帝初年以前)簡帛上的隸書裏,明顯地接近篆文的字形仍然很多。到了居延漢簡、敦煌漢簡,即武帝晚期以後的隸書裏,這種帶有篆書意味的字才大大減少,這就標志着隸書進入成熟的階段。[⑦]實際上,

我們感到，就是在西漢早期的阜陽漢簡裏，雖然有少量的篆書寫法，有幾種寫法並存的現象，不過明顯的篆書書體已不復存在，占據主導地位的無疑是走向成熟的隸書書體了。

四、阜陽漢簡隸書中的草書寫法

我們也注意到，在阜陽漢簡的隸書中，也有一些草書的寫法，一些草書的筆畫。當然，這並非真正的草書，它只是隸書中的草寫。誠如一些學者所指出的那樣，原本“草”字即有簡便、草率之意，後世之所以稱爲“草書”，或即取其義。草書就是在俗體字的草率寫法基礎上形成的。裘錫圭先生提到，“在使用古隸的簡牘裏，可以看到整簡、整牘都寫得相當草率的例子。如睡虎地四號墓木牘，又如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一部分古書抄本。在這些簡牘上可以看到一些寫法跟後來的草書相同的偏旁，但是絕大多數雖然寫得草率，字形構造却仍然跟一般的古隸没有多大區别”。⑧我們關注阜陽漢簡隸書中的草書寫法，與裘先生所舉睡虎地四號墓木牘與銀雀山簡的例子相似，它們雖然不是真正意義的草書，但是循着這種草率的筆畫與書寫，探索草書的發展之路，還是很有意義的。在阜陽漢簡中，這種類似草書寫法的字數量不算很少，我們在前文阜陽簡書體分類中的第五類“草率體”就屬於這種。還可以舉出一些例子，如：

1. 阜耳旁。《詩》86“君子陽陽”之“陽”（ ），草率寫法，左阜耳旁寫成一個半圓弧中兩斜道。《年表》18“隱公”之“隱”（ ），左阜耳旁亦作半圓弧中兩斜道，也是草率的寫法。在本文第三節第5例中，我們也已舉了其他一些例子。

2. 縱。《吕》68之“縱”（ ），右下之止，寫作“乙”形。孔家坡漢簡“從”（ ）右下之止，也寫作“乙”形。裘先生認爲，“這類草率寫法作爲隸書俗體的一部分，爲漢代人所繼續使用，並成爲草書形成的基礎”。

3. 四。《詩》18“卌四字”之“四”（ ），外框作自左向下向右一筆，自左向上向右一筆，内加兩點，其潦草程度與後世草法相近。

4. 威。《年表》64“威王”之“威”（ ），左下之女形，戈形之一撇，筆法已如後世之草書。

5. 《刑德》14之“饑”（ ），右旁的“幾”上部，寫作很潦草的筆畫。

6. 率性的長筆。如《詩》"雨雪"之"雨"( ),中竪一筆率性地拉長。拉得更長的還有《刑德》乙 4 的"病"( ),"不出三年"的"年"( ),《刑德》18"得地"之"地"( )(左旁有殘)。

結　　語

通過對阜陽漢簡書法的考察,我們對其隸書形態有了比較全面深入的瞭解,也對其在西漢早期書法中的地位有了基本的評估。到目前爲止,研究界已承認秦末漢初,隸書已經占據了統治地位。但學者大都認爲,秦隸及西漢早期的隸書是尚未成熟的早期隸書,秦末及西漢早期(武帝初年以前)簡帛上的隸書稱爲古隸。書法界將成熟的隸書稱爲"八分"。裘錫圭先生在論述隸書發展的階段及"八分"書時説:"也許我們可以把武帝中晚期看作隸書發展的前後兩個階段之間的過渡時期。前一階段的隸書既可以稱爲早期隸書,也可稱爲古隸。後一階段的隸書既可以稱爲成熟的隸書,也可以稱爲八分(昭帝時代的隸書,有的還帶有比較濃厚的古隸意味,也許可以把昭帝時代也包括在過渡時期裏)。隸書發展的後一階段,即成熟的隸書的階段才可以稱爲'八分'"。

隸書的成熟期要到武帝中晚期嗎? 裘先生在討論"八分"的出現與形成時曾指出,"八分筆法的萌芽出現得很早",他引用魏建功先生的意見"八分的挑法是草書筆法規整化的産物"⑨,認爲"這是很精闢的見解",同時指出"早在秦代的隸書裏,就可以看到少量帶捺脚的斜筆和略有挑法的横畫。在西漢早期的隸書裏,這類筆法的使用有明顯的增加。例如在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文帝時代抄寫的那部分帛書上,就有不少字的書寫風格跟八分頗爲接近","江陵鳳凰山九號墓出土的漢文帝時的木牘上的有些字,筆法也相當像八分","至遲在昭宣之際,八分已完全形成"。⑩

《漢書·藝文志》:"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阜陽雙古堆漢簡的書籍種類繁多,應與漢初開放的文化政策有關,而書籍的傳抄流佈,勢必帶動書法的發展,阜陽漢簡的隸書書體已呈現出多樣的形態。總結對阜陽漢簡書法的考察,我們的認識是:一,書寫阜陽漢簡所用隸書,基本上已經是正在成熟期的漢隸,即八分。根據我們對現有的出土

簡牘帛書資料的考察,我們認爲,西漢文帝時期應該是隸書開始走向成熟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期歷經文帝、景帝到武帝中晚期才基本完成。二,從書法藝術的角度而言,書寫阜陽漢簡所用的走向成熟的隸書,一改比較單調沉悶的秦隸書體,書法風格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呈現出豐富多彩的筆畫特色,使我們看到了漢隸(八分)書法的特點。王羲之《用筆賦》寫鍾繇的隸書,黄綺、張芝的草書用筆神妙,其辭云:"何異人之挺發,精博善而含章。馳鳳門而獸據,浮碧水而龍驤。滴秋露而垂玉,摇春條而不長。飄飄遠逝,浴天池而頡頏;翱翔弄翮,淩輕霄而接行。詳其真體正作,高强勁實。方圓窮金石之麗,纖粗盡凝脂之密。藏骨抱筋,含文包質。没没汨汨,若濛汜之落銀鈎;耀耀晞晞,狀扶桑之掛朝日。……草草眇眇,或連或絶,如花亂飛,遥空舞雪;時行時止,或臥或蹙。"⑪我們相信,隨着西漢早期隸書資料更多地出土,我們將更多地看到表現出成熟的結體與筆法的隸書。將西漢文帝起定爲隸書開始走向成熟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期歷經文帝、景帝到武帝中晚期基本完成的意見是能够成立的。

注　釋

①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等:《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文物》1978 年第 8 期。

②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安徽省阜陽地區博物館阜陽漢簡整理組:《阜陽漢簡簡介》,《文物》1983 年第 2 期。

③《隸書體》,《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 年,第 9—10 頁。

④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85 頁。

⑤ 同上書,第 69—70 頁。

⑥ 同上書,第 70 頁。

⑦ 同上書,第 77 頁。

⑧ 同上書,第 85 頁。

⑨ 魏建功:《草書在文字學上之新認識》,《輔仁學志》14 卷 1、2 期合刊。

⑩ 同注④,第 80 頁。

⑪《用筆賦》,《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社,1979 年,第 36—37 頁。

漢簡草書的草化方法再探*

李洪財（湖南大學嶽麓書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探討草書草化方法的文章有很多，舊話重説看似老生常談，但正因爲是老話題，其中存在的問題不易被發現。目前較早較權威的草法歸納，當屬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中所説的"草書改造隸書的主要方法"。[①]後來關於草法歸納的文章基本沿用這種以隸書爲參照對象的研究方法。草書的來源比較複雜，並不是單純來源於隸書，字體的演變也不應該簡單地看開始和結果的關係，每個草形的發展應該都是複雜的過程。

漢簡草書是研究漢代草書的重要材料，但漢簡草書與漢代草書是兩個不同層面的概念，不能等同看待。本文主要以分析每個漢簡草書的字形變化規律來揭示漢簡草書的草化方法，通過具體實例來探討漢簡草書的草化方法和以往存在的問題。

一、相關研究概述和存在的問題

對漢簡草書構形規律的總結，是漢簡草書中研究得比較多的問題。近些年的碩博論文中，對這一問題的研究更加深入。比較有代表性的文章，如陸錫興《論漢代草書》中，將漢簡草書構形規律概括爲省法、簡法、連法三個方面。[②]省法包括省筆畫、省部件（包括省相同並列部件）。簡法包括用點、符號簡化。連法包括連書筆畫、連書分散的部件。後來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中對漢簡草書的構形規律進一步細化，總結出改變筆形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形態、連筆書寫、省減、省變、歸併、改變平面佈局六條規律。[③] 其中，改變筆形形態包括化長爲短、變換筆形、化方爲圓，連筆書寫包括筆形間的連寫、部件間的連寫、字間的連寫，省減包括省減筆形、省減部件，省變包括筆畫組的省變、部件的省變、整字的省變。可以看出，李洪智的總結實際上是陸錫興總結的再細化。其後，張恒奎《草書體的形成演變》[④]、尋鵬《章草書形體演變研究》[⑤] 等文章中也有相關内容，但所述材料並不是限於漢簡材料，解决問題的出發點也各有不同，所得結論也稍有差異。

漢簡草書的構形規律，就是總結漢簡隸書怎樣變成草書的規律。或者説用什麽草化方法將隸書寫作草書。就目前所見總結漢簡草法的文章看，主要是通過兩種辦法歸納。一種是通過對漢簡草書整體認識後，總結出草法規律，然後舉例字説明，如上舉陸錫興的文章即是用這種辦法。第二種是通過每個草書部件的具體分析總結草法規律。上舉李洪智文用的是這種方法。這兩種方法都各有優勢，不過也存在些問題。

第一種是概括草法的主要方法，在一些草書概述的文章中常見到用這種方法概括草寫規律。這種辦法完全靠作者本人對草書的理解程度。其優點是能照顧到整體，但這種總結常摻雜較多的個人經驗，所以有時會出現不少偏差。相對系統科學而深入的方法是第二種。構形系統内部的部件寫法，必然有一定的構形規律。將草書各個部件進行拆解分析，能很好地總結文字的草化規律，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用的就是這種方法。李文將漢簡草書中固定寫法的部件稱作符號，並對漢簡草書部件進行拆分，以相同寫法草書部件爲字頭，做成《漢代草書符號表》。用這種方法，李文總結出了幾百個草書部件符號，以此爲依據對漢簡草書的草法和系統規律作了深入的解析。我們認爲這種方法對分析字形、歸納構形規律是非常有效的辦法，尤其是對識記和練習漢簡草書寫法更加有效。但有幾個問題需要注意。第一，漢簡草書有相當一部分字，形體多變，部件形體不確定，這種情況不能用部件拆解的方法分析。比如"與"漢簡中作 （居新 EPT58 · 45A）、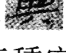（居新 EPT68 · 25）、 （居新 EPT14 · 4），同一個字上面的部件有三種寫法。這種不確定的草化部件代表不確定的草化方法，很難找出確定的草化規律。第二，漢簡草書同形的情況太多，在偏旁部件中更多，這種情況也不能用偏旁拆解來分析。例如，莒 （尹 YM6D7A）、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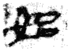（居506·14），莒字的“吕”與始字的“台”寫法是同形的。類似這種情況在漢簡草書中比較普遍， 形右上所謂的“口”形應該是書寫不準確造成的誤差，並不能作爲部件草化規律的分析對象。第三，部件符號化的草書和固定組合寫法不能用偏旁分析，例如敦243A“再拜”寫作圖一形，居補86·8“叩頭”寫作圖二形。類似這種慣用語，字形已經完全符號化了，而且只有在慣用語中才這麼寫，其他情況一般不會這樣寫，這種情況也要特殊對待。不過這裏所謂的符號化其實也是有一定的演變過程，只是在特定書寫位置，相對特殊。第四，獨體字在作偏旁部件時，與單獨使用時的草化速度不相同。在漢簡草書中，獨體字在作偏旁時，要比單獨使用時草化速度快。這四種特殊情況如果用拆解的辦法，對某個部件進行草法分析，都可能會出現偏差，所以在用部件分析法歸納草法時要特別注意。

圖一

圖二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漢簡草書有不少是需要注意的特殊情況，在討論草法時應該注意這些複雜因素。還有一個上述兩種方法共同存在的問題。兩種方法都是在建立了比較詳盡的字形表後得出的結論，但在討論每個漢簡草書的草化方法時，都脱離了該字的歷史發展關係，只是討論了文字演變中某個點的文字呈現狀態。從隸書到草書，中間還有一個較長的過渡，當前所見討論草法規律的文章，都是單一討論從隸書到草書的變化，而忽略了中間的演變過程。這是我們所能看到當前所有草法歸納的共性問題。例如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總結草書對隸書的改造方法時，説到“省去字形的一部分”的方法。其中舉了“時”草作 的例子，認爲 省去了右側“寺”上的“土”。[⑥]這裏就有我們説的忽略演變過程的問題，不能説這種説法完全錯誤，但缺少些嚴密性。我們看下面漢簡“時”的草書演變過程就會比較清楚了。

A　B　C　D

A：居新EPF22·142\ B：居新EPT56·6A
C：居349·14\ D：額99ES16SF3：1BC

上舉從A到D四個字形的演變關係應該很容易理解。從A到B形是右側“寸”形的草化省簡過程。B形右側“寺”上“土”形，與下部草

化的"寸"形草寫相連成 C 形。C 形右側草寫,折筆拉直變圓筆而有了 D 形。D 形已經是後世草書的定型寫法,但是 D 形右側向外彎曲的寫法還帶着演變的痕迹,而成爲約定俗成的寫法後,D 形右側完全與寸相同,後人以爲是省去了上面的"土"形。上舉陸文、李文中也都説到了這個省法,舉了同樣的例子。⑦通過我們的調查,如果以草隸爲參照對象,漢簡中並没有直接省掉一部分的草化方法,最多省去了構形中的次要筆畫。所謂省去某個部分或部件,並不是直接從隸書寫法中省去,而是有個漸變過程。過去文章中所總結的草法中常説到的省部件或省某個部分的説法,主要是"就字論字",没有考慮演變聯繫,是一種不够嚴謹的説法。

總之,通過我們對當前漢簡草書草法研究的相關文章看,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没有考慮漢簡草書演變中的特殊因素,單一論述漢隸與漢簡草書的關係,忽略了文字漸進和多重複雜的演變規律。

二、漢簡草書的演變過程舉例與草法分析

從隸書到具有系統性的草書,是一個歷時過程,所以要討論草化方法規律不能離開對具體文字、具體部件的歷時演變分析,這樣既可以防止憑經驗總結的空論,也可以避免缺少聯繫的片面討論。以下我們通過搜集到的字形材料,篩選出使用頻率比較高、比較有代表性,且能與後世定型的草書對應的字形,通過分析這些字的草化演變過程來總結草法。選字時剔除一些不在主要演變過程的特例字形,儘量選取能代表其草書主要演變過程的重要字形。

例 1:"下"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形	2 形	3 形	4 形	
 銀·壹 641	 尹 126	 尹 YM6D1B	 東 4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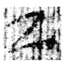 居新 EPT50·42A	 索靖 王羲之

“下”字在漢簡中的使用頻率很高,成熟的草形與後世的草書形體基本一致。從上表中可以看出,1 形是由漢隸字形縮短了竪畫而成。2 形縮短的竪畫變成了點畫,上面的長横畫變作短横。3 形下面已經完全寫作點畫,並有了呼應的草勢。在 3 形的基礎上筆畫相連寫發展出 4 形。後世定型的草書有章草和今草兩形,索靖字形是章草書形,王羲之字形是今草書形。索靖字形只是比 3 形的横畫稍短些,其實兩形已經基本一致了。4 形寫法與後世王羲之的“下”連寫相同。不同的是王羲之的字形首尾與上下字都有牽連。

從“下”字的草書演變過程看,長横變短横、短横變點畫、筆畫相連寫是這個字的草寫方法。從這個演變過程也可以看到,漢簡草書中既有後世章草的源頭,也有今草的源頭。章草、今草不一定是前後的演變關係。

例 2:“歲”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形	2 形	3 形	4 形	5 形	6 形	7 形	
曹全碑	武醫 79	居新 ESC ·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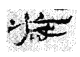 肩 73EJT9:43	居新 EPF22 · 288	肩 73EJT9:228	居補 · L1	居 491 · 8	皇象

“歲”在漢簡中的草形非常多,很多字形書寫十分不確定,尤其是中間的筆畫書寫多少不一,而且有些字形書寫十分含糊,上表中的七個字形算是比較穩定的字形。但是從 1 形到 4 形這個演變過程中,中間的部件書寫非常不確定,有作兩點有作兩撇,還有訛變作口形的,到第 4 形後字形基本穩定,同時爲了連寫的需要,逐漸改變構形結構和筆畫書寫順序。直到第 6 形還能辨析出原字的輪廓,到了第 7 形原字的構形和輪廓已經基本没了。7 形筆畫相連,同時爲了便於筆畫連寫,改變上部横畫的書寫順序,先寫横畫然後寫上部兩點,上部兩點連寫後再和下部筆畫相連形成後世草書字形。

“歲”的整個演變過程採用的草化方法主要是,點畫連寫,保持外部輪廓或主幹筆畫,省簡中間筆畫,爲便於連寫改變筆順和構形。這裏還應注意,漢簡草書連寫的幅度還是比較小,基本上只有兩筆或三筆,没有像後世

草書那樣多數筆畫都連寫在一起。這也是整個漢簡草書連寫的主要特點。

例 3:“得”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形	2 形	3 形	4 形	5 形	6 形	7 形	
白石君碑	居新 EPF22 · 39	肩 73EJT6:180	肩 73EJT6:83A	肩 73EJT8:45A	肩 73EJT3:54B	居新 EPF22 · 197	敦 231	皇象

“得”字的草書演變過程比較快,在較早的漢簡材料中就已見到比較簡化的草率寫法。從上表的演變過程看,左側偏旁是長豎變短豎,短豎變點畫,短撇變點畫,最後彳形簡化作三點,然後三點相連成一筆。右側形體變化,從 1 形到 4 形始終保持有一定的輪廓特徵,簡化主要是輪廓内的筆畫。到 5 形之後,右側僅能見到“得”的外輪廓,而中間的筆畫僅剩一點。7 形則是將簡化的形體左右連寫在一起。這個字形與後世章草基本可以對應。

“得”字的草法可概括爲:長筆變短筆,短筆變點畫、保持主幹輪廓簡化中心筆畫。

例 4:“請”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形	2 形	3 形	4 形	5 形	
曹全碑	天長 M19:40-10A	肩 73EJT9:61B	肩 73EJT10:399	居新 EPT65 · 316	敦 159	皇象

“請”字的隸書構形中有一個方形部件的“口”,和一個有折筆部件的“月”。草化過程中,這兩個有方折的部件都是先變成圓筆。表中 1 形的“口”是左右兩個半圓弧形,在其他字中“口”形常常寫作左右兩點,就是先由方形變成圓形後再變成兩點的。“月”形的變化也是從方到圓,將折筆直接寫作圓筆,中間的兩横連寫後簡化作一短撇,然後簡作一點。之後,左側的“言”形逐漸簡化作一豎筆,右側的“青”上部三個横畫逐漸減少,最後只剩下一横和下面的“月”形。在漢簡草書中 3 形最常見,5 形最

少見。後世草書也主要選擇了3形作爲確定的草形。其主要原因應該是4形、5形與“詩”的草書容易相混,所以被淘汰不用。

“請”的草法可歸結爲:方折筆變圓筆,省簡筆畫。需要注意的是,在“請”字的簡化中,平行的横畫是主要的簡化筆畫,尤其是並列出現的横畫,最先用連寫或者用變化筆形的方法取代。這也是整個漢簡草書的主要構形特點。

例5:“足”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2	3	4	5	6	7	
足 曹全碑	敦551	居 198 · 14	居 274 · 35B	居 260 · 15	敦 2382B	敦172	居 231 · 42A	皇象 孫過庭

“足”字在漢隸中,中部的一些筆畫已經簡化作了點畫。漢簡中有些草率的字形只是比漢隸多了些草勢,如上表1形、2形就是如此。隨着方筆變圓筆,短筆變點畫,三點簡作兩點或一點,經過2形、3形的演變後成了5形、6形。5形或6形筆畫連寫,形成7形。將後世草書字形與漢簡字形對照,可以看出些問題。上表孫過庭的草形可與6形相對應,而皇象《急就章》所收“足”的草形没有完全對應的字形,而且這個字形與“邑”的草法相同,此形應該是訛誤字形,應該是由7形訛變而來。

“足”的草法可歸結爲:方筆變圓筆,短筆變點畫,多點簡作一點或一筆,筆畫順勢連寫。

例6:“謹”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2	3	4	5	
謹 乙瑛碑	居新 EPF22 · 135	敦1448	敦614	居新 EPT59 · 467	居 128 · 1(31)	皇象

在漢簡草書中，“謹”字出現不下百次，書寫十分隨意，字形不定，尤其在“謹驗問”、“謹移”等特定的詞語中，書寫更加草率。上表爲相對穩定的字形，是比較能反映草化過程的主要字形。先看上表中 4 形、5 形，如果没有後世草書的對應，這兩個字形是很難識别的。如果没有漢簡草形對應，我們也很難理解皇象草書字形的由來。“言”形的演變過程上面已經説過，這裏不重複，主要是看右側字形的演變過程。由上表可見，1 形的右側上部爲了連寫的需要，改變了原來的構形和筆順，右側下方的竪畫已經寫出頭了，這不是個别現象，漢簡中的“謹”字很多都有這個現象。這應該是後來草形中右側下方不是一横畫而是垂直竪畫的由來。2 形右側中間筆畫稍有簡省，省去了中間的筆畫。3 形左右連寫在一起，同時爲了連寫的順暢方便，再次改變了右側上方部件的構形和筆順。3 形右側逐漸簡化作 4 形、5 形。

“謹”形的草法可總結爲：爲了連寫的需要改變構形和筆順。

例 7：“爲”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 形	2 形	3 形	4 形	5 形	6 形	7 形	
曹全碑	銀·壹 744	肩 73EJT4：102	居新 EPT68·10	居 7·7A	肩 73EJT10：312A	居新 EPT50·22	東 44	皇象

我們現在使用的簡化字“为”，最初是從草書字形楷化而來的。但其草書的具體草化過程在以前並不是特别清楚。漢簡草書的演變過程能很清楚地反映“爲”字的草化過程。由於“爲”字的筆畫比較複雜，而且中部出現多個方折，書寫繁瑣，所以在古隸中我們就可以看到，通過保持輪廓簡化内部重複折筆，將方筆轉變爲圓筆的辦法簡化書寫。如上表 1 形，“爲”字僅保留了大輪廓和基本特徵筆畫。同時從這個字形也可以看到，穿過上部圓形中的一横與下部相連，這是爲了連寫的方便改變了上部的構形。2 形、3 形、4 形也基本都是用這辦法草化。需要注意的是，4 形中部的横畫是與上部連寫在一起的筆畫，這個筆畫在前面幾個形體中也是如此，也可以算是爲了連寫方便順暢，改變上部構形或筆順的寫法。從 5 形開始，上部的輪廓和構形逐漸消失，到 7 形原來字形的痕迹已經很少了，但如果清楚這

個演變過程,還可以發現7形上面的横折實際是原來上部輪廓的遺留。

從“爲”字的演變過程可以總結出的草法是:保持輪廓省簡中部繁瑣筆畫,折筆變圓筆,爲連寫方便順暢改變構形、筆順或共用筆畫。

例8:“尉”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形	2形	3形	4形	5形	6形	
曹全碑	居新 EPT6·7	肩 73EJT10:177A	居 76·33	敦1300	居 506·9B	居新 EPT48·75	皇象

“尉”字的後世草書寫法常被用作省去某個部件的例子引用。裘錫圭、陸錫興、李洪智在介紹草法規律時都引用過。但我們通過漢簡字形的考察,認爲用這個字形來作爲省去某個部件的例子不太合適。“尉”字的草書確切地説是逐漸簡化成後世的草書字形。上表1形中“示”形下面的三短筆簡寫作一横,或者也可以説是連寫成一横。2形“示”的三横筆簡作兩横連寫,並且與右側“寸”形相連。3形的“示”繼續簡化爲一横畫。4形採取合併共用筆畫的方式,將“寸”形的横畫與3形中“示”所簡化成的一横畫合併共用。5形與4形基本相似,只是有了將撇畫與横畫相連的傾向,到了6形演變成爲左側簡化字形與右側“寸”相連的草形。如果單獨將6形與漢隸對比,確實省去“示”形,但是這中間還有一段漫長的草隸演變過程。而且從草化過程可知,中間連寫的筆畫也可以算作是合併左側簡化後的横畫與右側的横畫。草書不是直接從隸書到草書,所以省去部件這種説法不够準確。“尉”字的草法準確地應該是:簡化筆畫,同時爲了連寫的需要合併共用筆畫。

例9:“齒”的草化過程

漢隸字形	漢簡草書						後世草書
	1形	2形	3形	4形	5形	6形	
孫根碑	肩 73EJT10:173	居新 EPF22·22	肩 73EJT9:249	肩 73EJT10:110A	肩 73EJT8:68	肩 73EJT4:54	宋克

要先説明,上表字形次序不是依次演變的關係。"齒"的草化演變比較複雜,不應該只有一條綫索。比如1、2、3形可以是一個演變綫索,1、4、5形可以是一條綫索,1、6形也可以是一條綫索。"齒"字上部從"止","止"形的草化過程很容易理解,就是爲書寫的順暢改變了筆順,並將原來的中間竪畫和上部横畫都變成了點畫。後來逐漸訛變作兩點一横了。下部的形體在漢簡中非常不確定,尤其是中部的筆畫多少不定,有些是以點畫代替了"人"形部件,如1形;有些是完全改變了構形,如2、3形;有些則是用含糊不確定的連寫帶過,如上表中的4形下部,可以看作是1形中間複雜筆畫用含糊不確定的連寫代替而成。這六個字形中,2形出現頻率最高。漢簡中很多草隸字形都是這種字形的變體,如3形就是。

總之從漢簡中所見到的"齒"形和演變情況來看,"齒"字的草法可歸納爲:以點畫代替簡單部件;改變構形,以簡單的構形代替複雜構形;用連寫代替複雜構形。

三、草法歸納

從以上舉例分析可以看出,每個草形的形成不是僅有一種草法,而是多種草法共同作用的結果。上面所舉九個字是漢簡中十分常見的字,這九個字在漢簡中,每個字都能找到幾十個甚至上百個草形,使用頻率非常高,基本可以反映出漢簡草書的草法規律。下面將這九個字的草法總結彙集成表,作最後概括:

例號	例字	草法總結
1	下	長横變短横、短横變點畫、筆畫相連寫。
2	歲	點畫連寫,保持外部輪廓或主幹筆畫,省簡中間筆畫,爲便於連寫改變筆順和構形。
3	得	長筆變短筆,短筆變點畫,保持主幹輪廓,簡化中心筆畫。
4	請	方折筆變圓筆,省簡筆畫。
5	足	方筆變圓筆,短筆變點畫,多點簡作一點或一筆,筆畫順勢連寫。
6	謹	爲了連寫的需要改變構形和筆順。
7	爲	保持輪廓省簡中部繁瑣筆畫;折筆變圓筆;爲連寫方便順暢改變構形、筆順或共用筆畫。
8	尉	簡化筆畫,同時爲了連寫的需要合併共用筆畫。
9	齒	以點畫代替簡單部件;改變構形,以簡單的構形代替複雜構形;用連寫代替複雜構形。

通過彙集,最後可以將漢簡草書的草法概括爲以下幾條:

第一,長筆變短筆,短筆變點畫。比如長横變成短横,短横變點畫;長撇變短撇,短撇變點畫等。

第二,筆畫相連寫。這是草書的最基本方法,比如氵形連寫成一竪筆,灬形連寫成一横筆等。

第三,保持外部輪廓或主幹筆畫,省簡中間筆畫。這種方法的草形除了上舉的歲、爲等字外,很多内外結構或半包圍結構的字常以這種方法草化,比如遣、鳳(見下表)等字的草化過程就是這種情況。而且處在字形中間的偏旁部件,要比作爲獨體字出現時草化的幅度大。比如下面"鳳"字中間最後的幾個"鳥"形,在漢簡中單獨出現"鳥"字草形中,是看不到這麽大草化幅度的。主要是因爲有外輪廓的限定,才能知道是"鳥"形,如果單字"鳥"也草化到這種程度,字形容易與其他字混同難以識别。

遣	敦160、 敦116、 敦40、 居264·30A
鳳	敦238A、 敦99、 肩73EJT10:311、 居311·34、 肩73EJT9:104

第四,爲便於連寫改變筆順、構形,合併共用筆畫。連寫既是草書的基本方法,也是草書發展的基本動力,很多草書的形成都是爲了連寫的順暢。合併共用筆畫,改變了構形、筆順也都是爲了書寫簡便,連寫順暢。比如寫(敦41)形,要想"禾"形連寫順暢,必須改變筆順。比如漢簡草書中"禁"寫作 (居新EPF22·50A)形。這個字形上部的"林"就出於連寫的需要,將原來兩"木"形的撇捺連寫在一起,或者説用一横畫代替。也可以説這個横畫代表了兩個"木"形撇捺的共用筆畫。再如"皆"字(如下),中間的連寫筆畫既是上面"比"形的一筆,也是下面"日"形的一筆。

皆: 敦6A、 敦48、 東138

第五,方筆或折筆變圓筆。草書的連寫和使轉非常多,在書寫隸書中,一些方折處一般都是要停頓或轉換筆鋒,變成圓筆後就可以省略停頓和轉换筆鋒的時間。如白、目、日的外輪廓,大多草化成左右兩個圓弧形。

第六,簡省筆畫,多筆簡作少筆。簡省筆畫是草書的最基本辦法,但

從整個漢簡草書的草化過程看,並不存在直接省簡掉一個部件的情况,基本上是以漸進的方式逐漸簡省筆畫。尤其是一些平行並列的筆畫,通常都成爲省簡的對象,比如“等”字(如下),如果單將 形與隸書字形對比,確實省掉了中間的部件,但我們看下表的漸進過程後就會清楚,每漸變一個字形省去一個筆畫,逐漸演變作 形。

等	居新 EPF22 · 351、 肩 73EJT8:78、 居 560 · 24、 敦 497、 武醫 56、 居新 EPT20 · 30

第七,以簡單的筆畫、構形或連寫代替複雜筆畫、構形。漢簡草書筆畫構形的代替也是漸變過程,爲了能比較方便地書寫複雜構形,常常採用一種相似的簡便寫法,比如下表中“登”的上部就是採取這種辦法。再如乘、還字中間則是採取連寫的方式代替複雜的筆畫。

登	額 2000ES9SF3:21、 居 326 · 22A、 居新 EPS4T1 · 20
還	敦 64、 敦 43、 居 131 · 34
乘	肩 73EJT10:115A、 肩 73EJT1:42、 敦 114、 肩 73EJT9:271B、 敦 141

四、總　　結

從上面的分析看,每個漢簡草字的草法都不是單一的,每一個草形都是在多種方法綜合作用下形成的。漢簡草書的草化過程中最基本方法是簡省和連寫。其中連寫是草書發展的基本動力,簡省則是演變的結果。我們上面總結的七個方法,歸根到底還是簡省和連寫,這是草書的最基本的草化方法。

通過以上分析還可知,以往歸納的草法還是存在一些問題,尤其是以往所説的“省部件”或“省去某個部分”的説法,完全没有考慮文字的漸進演變因素。正常的文字發展應該是漸進的過程,不可能出現跳躍發展。這是作爲文字研究者都應該注意的問題,我們在今後的研究過程中應該跳出以往固定的思維模式,要始終清楚文字是處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任何字體的形成都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

圖版來源信息和簡稱説明:

漢碑隸書字形皆選自便於查找的名碑,採用學界通用的簡稱。孫過庭《書譜》簡作"孫過庭"。三國皇象本《急就章》文中簡作"皇象",宋克《急就章》文中簡作"宋克",皇象、宋克及索靖章草字形皆選自余德泉、孟成英:《章草大典》,中州古籍出版社,2011年。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長沙東牌樓東漢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年。文中簡號前簡作"東"。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年。文中簡號前簡作"武醫"。

甘肅省文物考古所:《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年。文中簡號前簡作"敦"。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中華書局,1994年。文中簡號前簡作"居新"。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肩水金關漢簡》(壹),中西書局,2011年。文中簡號前簡作"肩"。

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東海縣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中華書局,1997年。文中簡號前簡作"尹"。

魏堅:《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文中簡號前簡作"額"。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年。文中簡號前簡作"銀·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中華書局,1980年。文中簡號前簡作"居"。

"中研院"史語所簡牘整理小組:《"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九十九:居延漢簡補編》,"中研院"史語所,1998年。文中簡號前簡作"居補"。

注　釋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第88頁。

② 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論漢代草書(代序)》,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年,第 2—10 頁。

③ 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4 年,第 52—71 頁。

④ 張恒奎:《草書體的形成演變》,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8 年。

⑤ 尋鵬:《章草書形體演變研究》,山東大學博士論文,2010 年。

⑥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88 頁。

⑦ 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論漢代草書(代序)》,第 6 頁;李洪智:《漢代草書研究》,第 64 頁。

談草隸的産生及其真相

［日］横田恭三（跡見學園女子大學）

序　言

1972 年，湖南省長沙市東郊的馬王堆漢墓中出土了濕尸體以及多數的簡牘和帛書，一時轟動世界，從那以來直至今日，在各地陸續出土簡牘。由此不僅對當時的政治、經濟、宗教、思想、文化，也對書體變遷的認識方面都改寫了以往的常識。據截至 2010 年的報告統計，出土簡牘的概數多達 25 萬 5 千 ~26 萬枚。①

然而，在論及書體變遷之際有一點應該加以注意。例如，以後漢的禮器碑及乙瑛碑爲代表的漢碑作爲八分隸的典型，長期作爲臨習的範本。這樣的話，初學者中就有不少人誤以爲八分隸的全盛期是在後漢時代，但由於敦煌前漢簡及定州前漢簡等的出土，八分隸的定型化至少應該提前到前漢後期。這裏有大約 200 年的時間差。②論及書體的産生及定型化之際，作爲該變化的先鋒的簡帛肉筆文字（實用通行體），作爲標準體而被公認的字體與金石文同等排列，這裏存在着較大的問題。

因而在論及書體變遷的場合，應該考分爲以下兩個方面進行研究。

① 書體的萌芽及其定型化的變遷——以簡帛等的實用通行體爲中心

② 作爲紀念物的書體變遷——以金石爲中心③

本論文擬參照上述①，以戰國秦至漢初的簡牘及帛書爲主探討草隸的産生過程。

1. 書體的概念與草書的定義

（1）書體的概念

所謂書體，是指該文字具有的特有的形體。因而在廣義上可以分類

成甲骨文、金文、篆書、隸書、草書、行書、楷書等,這些書體的概念是在秦統一制定小篆以來逐漸形成的,不同時代的呼稱也有異同。而且仔細看來,甲骨文與金文只是根據不同載體材料而起的名稱,因爲不能説是形成了固定的樣式,因而一般被包括在篆書之中。

那麼,關於書體的論述,最早可見的文獻是在《説文解字》的序言中。

> 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中略)……及亡新居攝,……(中略)……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曰左書,即秦隸書。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

這裏所説的秦朝八體是指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而且王莽新朝時期作爲通用的書體還有古文、奇字、篆書、左書、繆篆、鳥蟲書六種。關於秦朝八體的排列順序,福田哲之先生曾説"絶不是隨便排序的",他推論説這是以小篆爲核心,相當於小篆父母的古體大篆列爲第一,第二至第七是以小篆爲基礎根據不同用途的書體,最後的第八是將小篆實用簡略化的俗體隸書。④按照書體及其不同用途而區分書體的這種論述可謂頗具卓見。關於正體(小篆)與俗體(隸書)的關係,裘錫圭曾説,與正體的金文相對,甲骨文就是俗體,俗體是在日常使用的比較簡便的字體。⑤如此看來,書體的正體與俗體,從遠古的殷代開始便已經是同時並行使用的字體。

王莽新朝的六書分别補充説明爲:古文=孔子壁中書,即蝌蚪書;奇字=古文的異體字;篆書=小篆;左書=隸書;繆篆=摹印;鳥蟲書=幡或信上書寫的字體。段玉裁認爲六書是將秦朝的八體中減去二體,或是將古文包括到大篆之中。

通過以上的文獻,可以推測秦代以後,古體、正體、俗體,不同用途的書體等文字使用的多樣化一直在進行之中。並且,出現如此多數的書體名稱並不是各個書體單獨成立的,從産生到定型化經歷了漫長的時間逐步變化而來。

(2) 草書的定義

例如,現在一般所知的五種書體中的篆書,可進一步細分爲(a)大篆

(b)小篆,隸書可分爲(a)古隸(b)八分,或者按時代可劃分爲(c)秦隸(d)漢隸等。這裏我們將焦點集中在隸書和草書,陳述各自的定義。

① 隸書

篆隸體:將篆書的結構及點畫部分保留的隸書。《馬王堆帛書(式法)》即爲其實例。

古隸:廣義上指與今隸(楷書)相對的秦隸和漢隸。但是現在却指秦隸及帶有篆意的前漢時代的隸書。换而言之,就是八分書法(波磔)尚不明確的隸書。

八分:也叫"分隸"或"分書"。魏晉時,因爲將楷書稱爲隸書,爲避免混同而將漢隸稱爲"八分"。唐朝張懷瓘認爲這是因爲[八字分散]而使波勢顯著的隸書。[⑥]並且,八分這一呼稱的由來也是衆説紛紜。

② 草書

章草:也叫"隸草"和"急就"。秦漢間開始的秦隸是在草率的書寫過程中形成的。正如唐朝張懷瓘所説的"章草即隸書之捷",一字的點畫中顯現出波勢,而且每個字各自獨立(没有連筆)。這是將隸書通過捷書而成的實用通行體的一種,其實例在前漢晚期的尹灣漢墓出土的《神烏賦》中可以見到。[⑦]

今草:這是草書的别稱。從章草變化而來,據説是始於後漢的張芝。唐朝張懷瓘的《書斷》中寫道"章草即隸書之捷,草亦章草之捷也"。章草的波勢省略,將轉折改爲旋回的筆勢,將點畫連續或升格,從而産生疏密、參差的變化。

以上,列舉了將隸書與草書細分化基礎上的定義。下面以"爲"字圖像爲例,圍繞殷代以後的書體變遷加以概觀。(圖1)

"爲"字是用手趕象的形象,就是表示土木等工事的象形。大篆字體基本保持了其象形特徵,但小篆字體將筆畫稍加變化顯示出裝飾性。秦隸與古隸中,象的鼻子部分與前足一體化,相當於大象頭部的部位也變得曖昧。在這個失去象形性的階段便顯現出符號化的模樣。由此篆書本身失去了原本的象形性,符號化並向隸書轉變,這種變化被稱爲隸變。草隸源於隸變,是隸書進一步草率書寫的過程中産生的。章草與今草是省筆和連筆的結果,是省略得不能再省的極致書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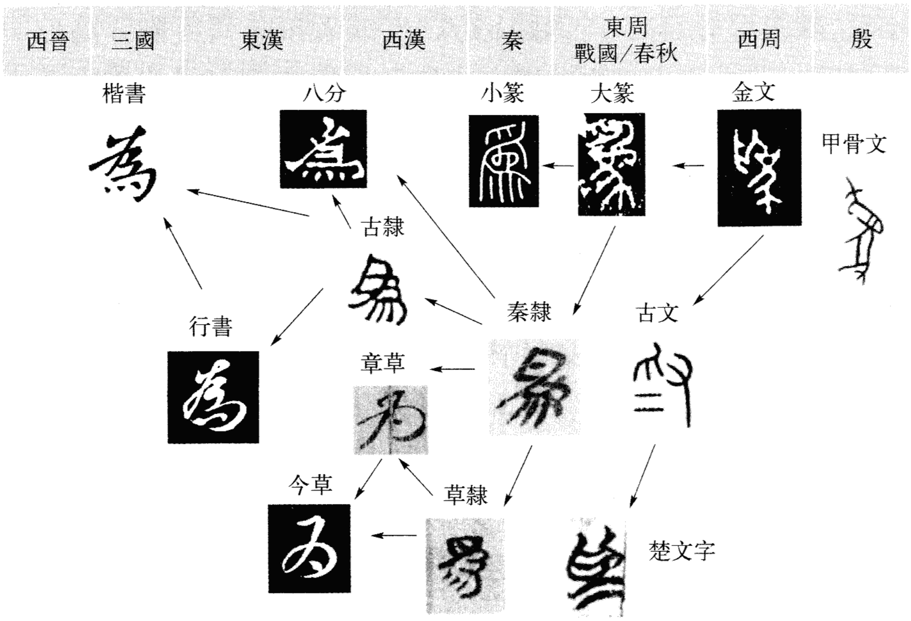

圖1 “爲”字的書體變遷

2. 草隸的産生及其真相

(1) 草率的隸書

首先回顧一下秦隸的産生機制。“文書行政”可謂一個關鍵詞匯。

平勢隆郎先生評論説:“(漢字)隨着戰國時代文書行政的開始,其性格爲之一變。”⑧漢字在殷代曾作爲祭祀的工具之一,春秋時代在各諸侯國傳播而被廣範圍使用,到戰國時代,漢字成爲官僚制度的工具,成爲文書行政中不可缺少的工具,普及到各地的每個角落。隨着文書行政的發達,使用文字的人急速增加,形成社會結構的根基,由於這種大變革,漢字向着更加易於書寫的方向轉變,字形與筆法産生了較大的變化。隨着戰國時期的社會變化,篆書的俗體變化而新産生的書體(隸書)逐漸開始通行。這種字體在秦朝就很顯著,因而被冠以朝代名,稱爲秦隸。

秦隸是通過篆書的捷書而産生的。通過省略筆畫、單純化、直綫化而來,適於更加快捷地書寫。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發展,便又出現了草率的隸書即草隸。

裘錫圭先生曾説,“草”字自古就表示“粗造、簡便”之意,草書的“草”應該就是取自這種含義,進而説“在秦國文字的俗體演變爲隸書的過程裏,出現了一些跟後來的草書相似或相同的寫法”。⑨大西克也先生論述説,從戰國晚期的秦國就已經顯現出寫字潦草的萌芽,“從秦朝到前

漢初期的草隸，只是混入普通的隸書中個別出現的程度，還不能説是形成了獨立的書體。"⑩。陸錫興先生認爲秦漢之間產生的草書嚴格來講是"篆草"，其產生是隨着隸書的產生而來的，"篆草及草隸始於秦末漢初，與當時的狀況相一致。"⑪

通過以上綜合考察，秦國文字的俗體與向隸書變化的（秦隸）並行，出現了草率的隸書即草隸。應該説草隸和章草不像今草那樣具有一定的成熟的樣式，還帶有相應的隸書特徵。

（2）草隸的真相

下面我們從出土資料中探討一下草隸的真相。

1975 年末，在湖北省的雲夢睡虎地挖掘出的 12 座墓葬中，從戰國晚期的 4 號墓中出土了 2 個木牘。⑫其中一枚保存狀態良好，兩面均有墨書文字。其中可以確認到草率的隸書，即與草隸相仿佛的幾個文字。例如"益"、"之"、"佐"、"遺"等更爲顯著。此外還有"來、陸、徒、黑、直、攻、聞"等，文字的一部分可以看出捷書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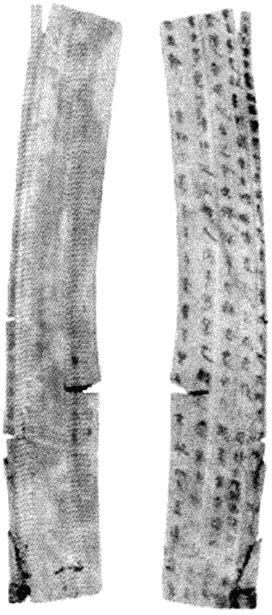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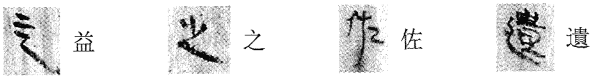

圖 3

益：只用四畫書寫，第三、第四畫爲連筆。可謂極爲大膽的省畫。在其他簡牘中均無此例。

之：將第三畫和第四畫連筆。最後一畫向右下方强力延長掃尾。

佐：右旁的"左"字的左撇長長拉出，"工"字爲連筆。

遺：將"貝"部省畫，而且連筆。走之也稍有省畫。

圖 4

正面記載的 140 字中，筆致草率的文字大約有 20 字，占 14% 以上。這一數值絶不能當作例外來看待。其中"黑"字出現了 6 次，既有没有省畫寫的，也有省畫潦草寫的。雖然寫法的自由度比較大，但還是都限定在

書寫者和閲讀者雙方都能理解的範圍内,只是進行了部分的變化或省畫。另一方面,錢、布、智、貴等字,省畫較少,基本上都是標準體的字也不少。

圖5 “貝”的省畫不同

以這些出土資料爲依據,可見正如大西克也先生評論的那樣,草隸的萌芽至少可以追溯到戰國晚期。

里耶秦簡是從秦代末年被毀的水井中出土的簡牘,混雜在方折體的秦隸中的草隸實例有所增加。關於里耶秦簡,西林昭一先生論述其背面文字樣式時説,“與準標準體的方折法相對,是屬在當時日常書寫的捷書的草隸風格,其特徵如前所述具有極爲自由闊達的勁疾書風”。[13]例如,簡№J1⑨2 的木牘,表面雖然是嚴謹的方折體,但背面則顯潦草,且文字大小不同,省畫也多,結構略顯鬆散。書風顯得較爲奔放。[14]

J1⑨2　　部分

圖6

究其緣由,雖然藤田勝久先生指出:“木牘這種形態,(中略)在背面可以寫出備忘内容及確認信息等,有時也可以此表示事情結束”,但在這種場合即使用草率的筆致書寫也不足爲奇。[15]在這種狀況中常有草隸出現。换句話説,秦隸的筆法已在地方廣泛普及,作爲公用書體代用的“准標準體”已經成熟,已經顯示出向以後新的“草書”樣式轉型的前期階段的動向。

里耶秦簡與前漢初期的謝家橋出土竹牘相比較。兩者都是當時的實用通行體。這兩者雖然至少相差25年多的時間,但其差别幾乎覺察不到。可見字體的變化是需要漫長時間漸漸發展的。[16]

謝家橋	里耶	
		之
		事
		年
		從
		朔
		言
		馬

圖7

之:將第三畫和第四畫連筆。

事:將“口”部省略爲兩筆。

年:里耶秦簡是將横畫連筆,再用一筆竪畫貫通。謝家橋漢簡中也有省畫。

從:右旁的下部連筆寫成像“乙”的形狀。

朔:里耶秦簡在“月”的第三、四畫用一筆寫成。謝家橋漢簡將偏省畫,“月”中的横畫用兩個點表示。

言:“口”用兩畫書寫成三角形。

馬:將四個點省畫成二點或一條横畫。

正如上述的圖像説明,里耶秦簡中的文字中已經包含了可以稱之爲草隸的筆致。尤其是里耶秦簡背面的文字幾乎都是這樣。前文也説過,正式是因爲"在背面寫出備忘内容及確認信息,以此表示事情結束"(作爲複述保存)的場合,即使草率書寫也無大礙吧。從這裏我們不僅可以看出書寫者對實用通行體的意識,也可看出向着以後新書體發展的過程中的一個階段。

3. 探尋書寫者的意識

擬在本章以簡牘爲依據探討古代人的書寫意識。

文獻中有"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校、序、庠均爲"學校"的含義。[17]上流階級的士們學習的内容是"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18]即以道藝教育國子,教授他們六藝。其第五是六書。六書不用説就是指漢字的構成造字法相關的六種分類法(象形、形聲、指示、會意、轉注、假借)。

王曉光先生指出,叢文俊先生在《六書教育與書法的關係》一文中説"西周金文中的書法發展不可能缺少'六書'教育",其結果,對筆毫的使用方法的研究逐漸深入,並對筆法有所認識,從而出現了衆多的表現嘗試,開始追求均等、整齊、渾厚的筆畫,由此産生了利用曲綫美的巧妙造形。[19]這大概主要是將側重點放在金文的書體和書風上而論述的,但也可以推測,從古代隨着用筆法日趨習熟,活用巧妙的筆致,在書寫俗體之際也自然而然地出現了。

原本文字就應該是把記録並傳達這種實用的必要性放在首位,在多數人使用的過程中,代代相承而形成用筆法,並逐漸附加了審美的要素。根據不同用途,有些是具有高度裝飾性的文字,有些是注重實用性而簡略化、單純化的俗體化,興廢之路反反復復。

《説文解字》序中可見程邈的傳説中記載了官獄事務繁忙之事,這種繁忙的狀況不僅在睡虎地秦簡或里耶秦簡中可以窺見,進而上溯到戰國後期的包山楚簡中也是一樣。包山楚墓的墓主是名爲左尹的楚國高級行政官的大人物,因爲出土的竹簡中包括司法簡。也就是説在戰國時代的楚國,可以想象忙於處理日常事務的情景。[20]

但在其中也有些可以推測書寫者苦心於文字結構的情形的簡牘資料,這就是習書簡。

圖8爲里耶出土的木牘的一部分,可以看到反復練習"武""庫"寫法的痕迹。很明顯這並不是爲了試寫難懂漢字,而是爲了練習文字結構以及點畫和撇捺等用筆方法。這種習書簡在敦煌漢簡等文物中也有遺例。[21]

圖8
里耶秦簡中"武"、"庫"的習書

結　語

本論文從戰國秦至漢初的書體中,着重考察了草隸的產生及其真相。隸變是從源於篆書字形的漢字的一大變革,也闡明了該隸變過程中產生草隸的原委。

從用毛筆書寫文字的時代起,漢字的書體及書風就已經包含了多樣性,根據不同用途派生出各種各樣的字體。在這種狀況中,無論哪個時代都存在着正體(標準體)與俗體在共存的同時又相互角逐的情形,在被世人廣泛接受之後,原來的俗體便可升格爲準標準體,再下一個時代便升爲公式書體而被公認。另一方面,失去用途的字體在不知不覺中面臨着被忘却的運命,在當時的政權下被容忍的俗體,成爲下一朝代變爲標準體的基礎。這種過程中,反映出書寫者對文字的審美意識及審美眼光,這種美學意識逐漸被衆多的書寫者所接受。

草率的書風在戰國晚期的睡虎地4號墓出土的木牘中就可見到。里耶出土的木牘雖然以方折體爲主,但書風多樣,其中還可見到草率的書風:草隸,這些都是與前漢初期的謝家橋漢簡中書寫的草隸幾乎字形相同的。關於這種書寫風格的不同,理應與書寫者的意識深刻相關。

以上,圍繞草隸進行了考察,由於從歷代的文獻中可找到的實例極少,只能從近年的出土資料中管窺一二。也許可以期待今後通過新的資料繼續加以修正。

注　釋

① 從1900年英國的奧萊爾·斯坦因在尼雅發現40枚魏晉時代的木牘算起,直到2009

年,北京大學接受捐贈的2 300多枚前漢簡爲止的總數。因有可能將破斷的木竹片也另算一枚,由此導致數量上略有不同。

② 定州前漢簡是指,1973年,在河北省定州城關的西南八角廊村40號漢墓中出土的約2 500枚竹簡。墓主是中山懷王劉修,死於前漢宣帝五鳳三年(前55年)。禮器碑爲後漢、永壽三年(156年)。

③ 金石,尤其是刻在石頭上的標準書體,稱爲銘石書。在漢魏時代稱爲八分,在南北朝以後相當於楷書。

④ 福田哲之"書體的系譜"(專欄)《決定版中國書道史》中收録。

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形態的演變(上)")中收録。

⑥ 唐代張懷瓘《書斷》中寫有"蓋其歲深,漸若八字分散,又名之爲'八分'"。

⑦ "神烏賦"是指在江蘇省連雲港市東海縣尹灣村的六號前漢墓中出土的20枚竹簡。書體爲以章草爲主的草書體。以右旋回爲主的飄逸筆法爲主要特徵。

⑧ 平勢隆郎《中國的歷史02(從城市國家到中華,殷周春秋戰國)》(講談社,2005年)中收録。

⑨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同注⑤。

⑩ 大西克也《亞洲與漢字文化》(放送大學教育振興會,2009年)。

⑪ 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年)中收録。

⑫ 雲夢睡虎地4號秦墓出土木牘是指士卒黑夫與驚書寫的家書,共出土了2枚。時代爲戰國晚期。

⑬ 西林昭一編《簡牘名迹選一(湖南編一)》(二玄社,2009年)中收録。

⑭ 里耶秦牘的書寫手法多種多樣,至少混有六種書風。筆者論文《由里耶秦牘考察毛筆的性能》(《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收録。科學出版社,2009年)。

⑮ 藤田勝久《中國古代國家與社會體系ー長江流域出土資料的研究ー》(汲古書院,2009年)中收録。

⑯ 謝家橋前漢簡是指在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關沮鄉清河村謝家橋出土的竹簡208枚及竹牘3枚。本篇論文中比較的是寫在竹牘上的文字。

⑰《孟子》(滕文公上)中收録。

⑱《周禮》(地官、保)中收録。

⑲ 王曉光《秦簡牘書法研究》(榮寶齋出版社,2010年)中收録。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中收録(江蘇教育出版,2002年)。

⑳ 包山楚簡は,同注⑬。

㉑ 關於敦煌漢簡中的習書簡遺例,刊登在《中國法書選10[木簡、竹簡、帛書]》(二玄社,1990年)第49頁。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老子》的筆法與隸變初探

[日] 矢野千載(盛岡大學文學部)

由秦隸變爲八分漢隸的過程相當漫長,隨着新出土的簡牘帛書文字資料之增加,隸變的具體演化過程清晰起來。然而,在馬王堆帛書、張家山漢簡、銀雀山漢簡等古隸至初期的八分隸書體定州八角廊漢簡之間,在文字資料方面仍存在着空白期。

據推測,北大漢簡《老子》的抄寫年代主要是在漢武帝後期,[①]恰是屬於上述空白期的文字資料,因此可説它是使用至今未見的筆法的漢隸,是中國古代書法史上相當珍貴的資料。

衆所周知,北大漢簡《老子》是繼馬王堆帛書甲·乙本、郭店楚簡本之後的第四種《老子》古抄本。北大簡本以外的簡牘帛書《老子》的筆法都很講究,北大簡本也同樣如此,書法水平相當高,可見抄寫者是當時十分精通隸書筆法的專家。

從筆法與隸變的角度來探討北大漢簡《老子》的文字,可歸納出若干特徵。下面列舉字例[②]來管窺漢武帝後期的隸書之一端。

(一) 以横畫爲主的字形

北大漢簡《老子》中的文字運用直綫化的筆畫,其中使用以横畫爲主的字形者居多。可見該字形繼承性地發展了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等的書寫風格。

若	是	正	足	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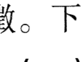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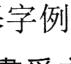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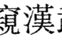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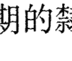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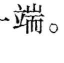	
73-4	13-1	7-3	110-24	121-30	8-25

(二)帶三點水的文字

北大漢簡《老子》中的三點水寫得很長,好像三根横畫,横向比例占一個文字的近一半。這種如三根横畫般書寫的三點水在隸書中也屬罕見。

沖	渴	江	深	濁	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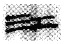			
23－13	8－7	81－2	80－30	161－12	156－17

(三)近似古文字的字形

北大漢簡《老子》的文字,筆畫進一步直綫化,字形扁平者居多,但也有一些字與其説是用八分隸書,倒不如説是用能見到古文字痕迹的字形寫的。

父	重	民	倍	勇	予
18－12	190－2	56－25	168－24	86－22	122－7

(四)連筆

北大漢簡《老子》的文字中,有部分筆畫是連筆寫成的,作爲隸書可認爲是特例,但是在睡虎地秦簡與馬王堆帛書中也有同樣的連筆。如果注意不到漢隸中也有部分文字如草隸那樣連寫的話,就有可能將左字誤爲尤字。

左	佐	盈	盗	(尤)
116－10	201－4	134－9	131－19	142－21

(五)突出撇畫

北大漢簡《老子》的撇畫,有些突出的比八分隸書寫得更長,還有些字例可認爲是有意識地作爲裝飾性筆畫寫的。

可	何	好	巧	孰	乃
40－6	47－20	43－21	23－23	58－29	46－8

（六）突出撇畫捺畫

北大漢簡《老子》的撇畫捺畫，有些突出的比八分隸書寫得更長，還有些字例用的似乎是將文字包起來的寫法。

故	殺	使	發	教	政
35－5	102－14	43－1	7－21	17－22	24－12

（七）豎畫的斷筆

在北大漢簡《老子》中，有些字例將各種書體中多爲一筆的豎畫上下分開寫。

車	軍	輕	事	制	使
118－25	35－25	190－4	71－7	198－3	43－2

（八）安字的斜綫

在石鼓文、馬王堆帛書中，安字在文字右下部有很短的斜綫，到了漢碑等八分中就不再這樣寫了。儘管這一筆畫在隸變過程中被省略，但在北大漢簡《老子》的安字中，仍寫在女字第一筆的延長綫上。這兩個筆畫，在某些字例中視覺上會被視爲一筆而成。因此可認爲，作爲獨立一筆的斜綫這一意識在隸變過程中逐步淡化，到了八分隸書中被省略。

安					
74－3	115－28	161－20	166－24	184－12	216－12

（九）同一文字的異形（偏旁 · 運筆 · 長短 · 筆畫數）

在北大漢簡《老子》中有些字例雖爲同一文字，但文字的一部分是以

不同字形、運筆寫的。

愚 a	愚 b	恒 a	恒 b	致 a	致 b
4－19	79－14	26－16	124－6	7－5	145－13

聞 a	聞 b	所 a	所 b	遺 a	遺 b
12－11	35－13	16－28	125－15	144－1	173－16

後 a	後 b	爲 a	爲 b	道 a	道 b
3－22	3－27	2－13	81－21	13－13	37－2

(十) 其他

北大漢簡《老子》的文字中,有少數是可視爲筆誤的字例,及字形根據不明無法判讀者。

遠(德)	遠	德	大(六)	大	六
27－21	80－32	1－14	152－7	14－21	168－1

泰	勝	勝
200－5	207－28	211－28

總　　結

以上探討了北大漢簡《老子》中所見的字形獨具特色的文字,從筆法與隸變的角度可指出下述幾點。

1. 通過筆畫直綫化並以横畫爲主的字形,可證實馬王堆帛書《老子》

乙本等的書寫風格得到了發展性繼承。2. 可知三點水比八分隸書中的長,在水平方向重叠,字形極力横向擴展。3. 雖是接近八分隸書階段的字形,但某些文字中可見出古文字字形的痕迹。4. 有必要意識到漢隸文字中也有些部分是連寫的。5. 書寫時突出撇畫捺畫,有些文字中突出的比八分隸書寫得更長。6. 有些地方將一般以一筆連寫的竪畫分爲上下兩截。7. 安字右下部的斜畫在隸變過程中被省略,但北大漢簡《老子》中的字例可説是體現了其中間過程的字形。8. 雖爲同一文字,有些部分的筆畫是以不同字形、運筆來寫的。9. 北大漢簡《老子》中有少數字例是可視爲筆誤的文字,及字形根據不明無法判讀的文字。

北大漢簡《老子》的圖録,具體展現了漢武帝後期的隸書之一端。雖然該文字是八分筆法形成前的發展途中的隸書,但不少文字比八分隸書更突出横向擴展。而另一方面也包含着一些體現出古文字痕迹的字形。由此可看出隸變過程中對隸書的筆法做了怎樣的嘗試。

注　釋

①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二〕》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 頁。

② 表中數字表示簡號及各簡中的第幾個字。

日常書寫下簡牘書迹的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以居延漢簡爲例

冉令江（山西書法院）
楊　勇（《書法》編輯部）

文字是社會文明的標志。“書寫”是記録文字傳播語言的最主要方式。文字産生以後，“書寫”活動在社會各個領域内普遍進行，並形成了“日常書寫”這一文字使用“書寫”活動，使文字記録和傳播語言的功能得以發揮。古代爲我們遺留下來的一切文字資料，多爲“日常書寫”活動的直接成果，而且漢字各種書體藝術風格的發展、演變，也無不是在“日常書寫”實踐過程中實現的。而居延簡牘書迹無疑是目前研究古代“日常書寫”影響下，書體藝術風格及其演變的較好例證。

居延漢簡書迹是目前出土漢代簡牘數量最大、文字内容較爲豐富的墨迹資料，其多爲邊郡駐軍屯戍活動的日常軍事、地方行政文書及與之發生關係的各種文獻資料。20世紀30年代和70年代共計出土三萬餘枚，時間跨度從漢武帝天漢二年（前99年）①至西晉武帝太康四年（283年），近四百年的時間，但主要集中在兩漢時期。從出土的居延漢簡文字内容看，包括文書、簿籍、信札、經籍和雜類等五類日常實用書寫墨迹。

一、關於日常書寫

日，有“每日”之意。常，有“恒久”之意。可以説，日常有每日堅持不變之意。書寫，是爲追求一種目的，或爲“實用”或爲“藝術”。縱覽中國古代爲我們流傳下來的書迹文本，無論是諸子百家的著述；還是太史公的《史記》、班固的《漢書》；無論是皇帝、宰輔、六部九卿擬寫的官書文件，還

是地方官吏寫的奏摺、詔告民的文書;無論是"二王"的書札、顏真卿的《祭侄文稿》等經典法帖,還是書於簡牘、縑帛紙張的民間斷簡殘紙,都顯示出書寫的"實用"目的和功能。古有記言:"書之作也,帝王之經綸,聖賢之學術";[②]"存載道德,紀綱萬事";[③]"著明萬事,記往知來","四海尺牘,千里相聞"[④],等等;都説明了書寫的實用目的。

關於書寫,劉守安先生將其分爲:實用書寫、藝術書寫和學書書寫。[⑤]實用書寫,是爲表示一定意義顯示文字内容的書寫,是文字原始價值的體現,是中國古代書寫活動的基本形態。藝術書寫,主要是爲展示字體形態美而進行的"藝術創作"性質的書寫。學書書寫,是爲學習書寫技能、提高書寫水平而進行的,主要是臨摹學習别人和碑帖的書寫"練習"。

日常書寫,是指日常生活中爲記録文字語言而進行的"實用書寫"活動、行爲,是書寫活動、行爲的基本形態。它只爲發揮"文字"的本質屬性——記録和傳播語言的目的,並非爲體現書寫的藝術價值而進行藝術創作。它是在自然而連續的運動狀態下,一種隨時發生,無意識,不可重複的書寫活動。[⑥]《蘭亭序》、《祭侄文稿》、《黄州寒食詩帖》三大行書,雖是經典的書法藝術作品,但它們都是作者無意識下完成的,不可重複的實用"文字書寫"。

以上可以看出,日常書寫具體是指實用書寫。然而,在古代"書法"並没有完全脱離實用書寫的範疇一味追求藝術審美,更没有形成獨立的藝術形式。"書法"藝術表現元素的豐富,同樣是在日常書寫中獲得推進的。仔細考察早期書法史,直至東晉,留存和記載的書法作品,幾乎全是實用性文字:書信、碑銘、文書等。邱振中先生因此斷言,中國書法形成階段中日常書寫占據絶對主導的地位。[⑦]所以説,不論是藝術書寫還是學書書寫在古代都難以完全脱離日常書寫範疇。

二、漢代簡牘書寫者考察

漢時,"能書"是文吏的必修課之一,也是考察、提拔小吏的一項基本條件。學童自小學習文字之學,接受識字和書寫教育,到十七歲後可參加考試,能背誦《尉律》之文,取《尉律》之義推演發揮,並繕書寫九千字以上者,就有資格去當郡縣起草和掌管文書的諸曹掾史。另外,又以"秦八體"書對

學童的書寫能力進行考查,優秀者由縣推薦至郡,由郡推薦至中央,逐級選拔,最後由太史令組織考試,最優者授以尚書、御史、史書令史等主書之職。如《尉律》規定:"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⑧顏師古注:"史謂善史書者。"所謂"善史書",古今歷來解釋有所不同:

> "元帝多才藝,善史書。"顏師古注引應劭説:"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後漢書》李賢等注亦採此説。⑨

> 史書大篆也太史籀所作以志攷之蓋太史課試善史書者以補史書令史……所謂史書令史者正以其通知六體書。⑩
>
> "善史書"的目的在於通曉古今文字和正字,包括應會各種書體的字形結構標準式樣。⑪
>
> "史書"之"史",本指古代的字書《史籀篇》,漢時則泛指字書,當時兒童由摹寫字書開始學習書寫,因此"能史書"是指學童文字書寫端正,再進一步,"善史書"即是指善書法了。⑫
>
> 史與官文書有直接關係,或者是官文書,或者是掌官文書的吏。所謂史書,當指與"官文書"有直接關係的一種書體……由於隸書書寫較爲快捷,成爲漢代最爲通行的書體,故"史書"主要應該就是隸書,有時也指與文書有關的能力。⑬

根據以上古今學者對"史書"、"善史書"的解釋,可以將"善史書"分爲:(一)指善大篆;(二)指善隸書。(三)指善"秦八體"、"新莽六體書"的標準式樣;(四)泛指善書法;(五)指善於文書。隨着社會的發展,行政體制的完善,對"史"的要求不斷發生變化,"史書"的外延也不斷得以拓展,"善史書"也隨之發生了變化。綜合,古今學者在不同角度對"史書"、"善史書"的理解。筆者認爲,對"善史書"更爲全面、科學的解釋應該是:首先,應指善於多種規定通行書體的標準式樣——"正字"的書寫能力,不僅指隸書;其次,還應指善於通曉律令,善於處理各類文書的能力。

在邊塞軍事組織中,候燧是邊防的最前綫,是記載戍卒事務的最小單位。候史和燧長作爲候、燧的書記官,是下層的斗食及以下戍卒屬史(令

史、尉史、候史、燧長),是居延漢簡書寫者的主體。(表1漢代邊塞行政組織系統)他們主要是從事處理文書的行政職務。[14]所以,對他們文化水平的要求遠遠要低於對中央機構中“令史”的要求,只要求他們能書[15]會計、知律令而已。在居延簡牘中,就有許多任用官吏的檔案書迹。[16]

此外,漢代地方官吏的任用有很嚴格的籍貫限制。縣令、丞、尉不用本郡人,縣屬吏則均爲本縣人。據居延簡牘所記,甲渠候官的屬吏多來源於居延、觻得、昭武等縣;肩水候官的屬吏多來源於觻得、昭武、氐池等縣;這些縣均屬於張掖郡。[17]這些西部的邊塞哨所之地,相比於中原地區在文化、教育、經濟等各個方面都比較落後,且經常遭到匈奴的騷擾,人們的文化水平和受教育程度自然可想而知。彭勵志認爲:卒吏入伍前多不能書,學書者隨軍自學,故文吏只能從士卒善諷書習字者中培養選拔。[18]所以,對下層主書之吏掌握的字體要求也就不高,在文化水平較低的邊塞地區,甚至只掌握通行的隸書就可以了。

表1 漢代邊塞軍事行政組織系統——選自《居延新簡釋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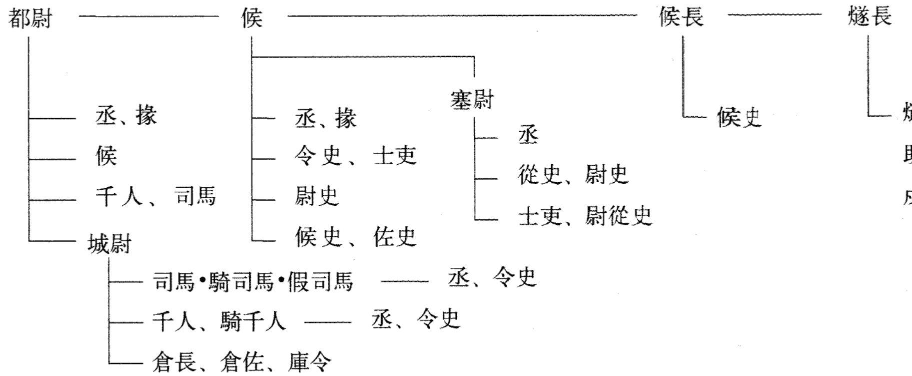

居延簡牘中的大量不同書寫風格習字簡,可看出習字是多人參與的活動。而其中所見到的習字簡內容,大量存在書人姓名、干支、專業用語(頓首、候官某某書佐等詞)等內容,反映了邊塞戍卒習字的目的和受教育的水平。但《居延漢簡507. A》簡上連寫的六個形態均不相同的草體“教”字(圖1),明顯是書寫者出於審美的追求。所以説,邊塞戍卒屬吏書寫者的文化水平低並不等於審美意識低。

三、漢代日常書寫因素與簡牘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書寫方式和書寫工具,是書寫活動必不可缺少的,它們之中任一的

圖 1

不同,都會産生不同的書寫效果,形成不同的藝術風貌。研究漢代簡牘書迹藝術風格及其演變,必須以對當時的書寫方式和書寫工具進行綜合考察爲基礎,才能得出相對真實的認知和結論。

1. 漢代的日常書寫方式與簡牘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書寫方式是指書寫者的書寫姿態。它包括書寫者的書寫姿勢、執筆和運筆方式。在唐宋以前,由於高案桌椅還未出現,人們的書寫姿勢不像今天一樣可以伏案書寫,而是席地而坐,一手執簡一手執筆。書寫姿勢的不同,自然會引發執筆和運筆方式的不同。關於古人的書寫姿勢與執筆方式,沙孟海先生認爲:寫字執筆方式,古今不能盡同,主要隨坐具不同而移變。席地時代不可能有如今天豎脊端坐、筆管垂直的姿勢……我曾注意觀察古代人物畫中所繪寫字執筆姿勢,也無不是斜執筆管的。⑲ 1958年湖南長沙金盆嶺9號墓西晉永寧二年對坐瓷傭(圖2)的出土,爲其提供了更爲有利的佐證。

"三指斜執筆"(單苞)(圖3)是中國古代,尤其是晉唐以前最爲常用的執筆法。通過許多古代圖録文獻中的執筆圖,如顧愷之《女史箴圖》、閻立本《北齊校書圖》(圖4)、《斫琴圖卷》,及某些漢代畫像石和壁畫(圖5)⑳中的執筆方式,可得以證實。啓功先生認爲:"三指握管法是特指席地而坐時書寫的方法,古人……左手執卷,右手執筆,卷是朝斜上方的,筆也向斜上方傾斜,這樣卷與筆恰好成垂直狀態。"㉑

人們將秦漢時期的這種書寫方式稱之爲"簡牘書寫方式"。簡牘書寫方式與簡牘文字形態和字體的演變息息相關,它具有用指、腕靈活,縱向取勢自然、快速書寫的特點。"簡牘文字右向傾斜,是當時人們書寫運指,自然生理因素造成的左高右低字態。"㉒"字勢與左手執册,右手寫字的姿勢有關,其意義在於,對平

西晉永宁二年对坐瓷佣傭

圖 2

穩的篆體綫條造成破壞,促進隸變的進程。”㉓簡牘書寫方式主導了草書由隸草、章草向今草發展的方向,是今草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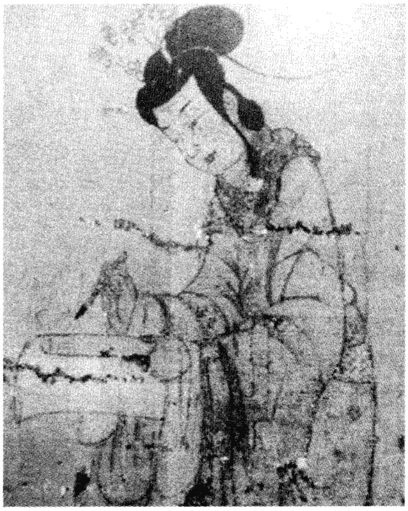

女史箴圖局部

北齊校書圖局部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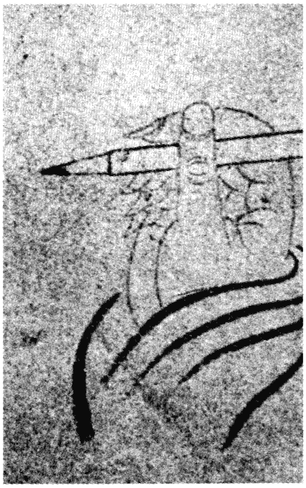

三指斜執筆

圖3

主記史圖

主簿史圖

圖5

2. 漢代的日常書寫工具與簡牘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研究漢代簡牘書法藝術風格,漢代的毛筆是不可回避的。居延、敦煌馬圈灣、武威磨咀子、尹灣漢墓、連雲港西郭寶墓等地都曾出土了漢代毛筆。1931年,西北科學考察團在額濟納破城子發現一支漢筆,即爲“居延

筆”。馬衡先生記其形制:

> 筆管以木爲之,析而爲四,納筆頭於其本,而纏之以枲,塗之以漆,以固其筆頭……筆管長 20.9 釐米,冒首長 0.9 釐米,筆頭(露於管外者)長 1.4 釐米,通長 23.2 釐米,圓徑: 本,0.65 釐米,末,0.5 釐米。末首下端圓徑與末同。管本纏枲兩束: 第一束(近筆頭之處)寬 0.3 釐米,第二束寬 0.2 釐米。兩束之間相距 0.2 釐米。[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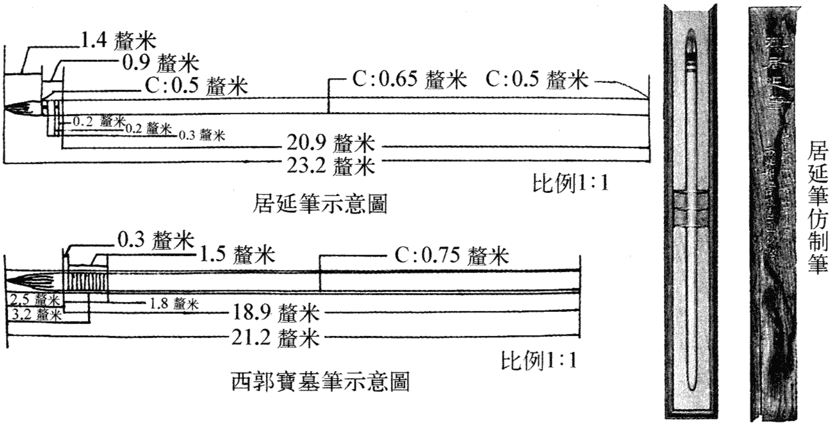

圖 6

根據出土的居延筆實物中筆頭與圓徑的比例圖及其仿製圖(圖6),可以發現其筆肚較爲飽滿,且筆毫末端纏緊載入筆杆達三分之一的毫(即長毫做短鋒筆)。武威磨咀子出土刻有“白馬作”和“史虎作”的兩支漢筆,形狀、制法與“居延筆”也基本相同。這樣製成的毛筆筆鋒尖鋭圓健,不易散毫,且蓄墨量大,正適合了居延漢簡隸書中誇張波磔大幅度提按動作的表現,以及迅疾的行草中相間的游絲和痛快沉着的長豎的書寫,使書寫者在連續快捷的書寫中使轉自如,得心應手。可見,漢代爲了適應當時的書寫方式、習慣和簡牘材料,在毛筆的筆杆長度、粗細、筆毫選料上都是非常講究的。

戰國以前的毛筆,筆頭將筆毫裹在筆杆外圍,以絲綫捆扎,塗漆加固。這種毛筆筆頭中空,易於分叉。秦以後,改變了這一製作方式,將筆頭納入筆杆腔中,變筆頭之中空爲中實。“中國毛筆的形制在戰國以前類似長沙出土的楚筆,長鋒中空,戰國後期,經過秦人蒙恬的改良,變爲短鋒中空的‘秦筆’。敦煌、武威、居延出土的數支漢筆基本上都是如此。”[25]較早的

戰國楚筆筆頭鋒長中空,只能以極小部分的筆尖作字,楚簡墨迹中普遍存在的露鋒顯尖的起收筆形態和扁方的綫條特徵,就是因筆的性能所造成的。如1954年湖南長沙左家公山M15楚墓中出土的一支兔毫筆,竹制筆杆,長18.5釐米,直徑0.4釐米,筆鋒長2.5釐米,筆徑約0.46釐米,筆毛不是插在筆杆内,而是將筆毛圍在杆的一端,然後用細小的絲綫纏緊,外塗漆汁膠固。㉖

表2 考古發現部分戰國至秦漢毛筆簡表

出土地	特徵(單位:釐米)	時代
長沙左家公山戰國楚墓	1支,竹質筆杆,杆長18.5,筆徑0.4,毫長2.5。	戰國楚
荆門包山楚墓	1支,竹質筆杆,筆長22.3,筆徑0.4,毫長3.5。	戰國楚
信陽長臺關M1楚墓	1支,竹質筆杆,筆長23.4,筆徑0.9,毫長2.5。	戰國楚
江陵九店M13楚墓	1支,八棱形竹質筆杆,殘長10.6,杆厚0.3,筆毫朽。	戰國楚
天水放馬灘M1秦墓	2支,竹杆,杆長23,杆徑0.4,鋒長2.5。	戰國秦
雲夢睡虎地M11秦墓	3支,竹杆,其中一支筆長18.2,杆徑0.4。	秦代
荆州周家臺M30秦墓	1支,僅存筆杆,杆長28.1,杆徑1.1。	秦代
江陵鳳凰山M167漢墓	1支,竹杆,筆長24.9,筆毫存有墨迹。	西漢早期
江陵鳳凰山M168漢墓	1支,竹杆,筆長24.8,杆徑0.3—0.5,鋒長2.7。	西漢早期
敦煌馬圈灣遺址	1支,竹杆,筆長19.6,杆徑0.6,狼毫筆毛殘長1.2。	西漢後期
連雲港尹灣M6漢墓	2支,木杆,筆長23,杆徑0.7末端徑0.3,毫長2,毫嵌管中,爲兔箭毛。	西漢後期
連雲港西郭寶漢墓	1支,木杆,筆長21.2,杆徑0.75,筆鋒長2.3,筆毫爲兔毫。	西漢後期
敦煌懸泉置漢遺址	4支,竹杆,杆長22.3,毫長2.2,狼毫,杆上刻有"張氏"字樣。	漢代
武威磨咀子M49、M2漢墓	M49一支,筆長21.9,筆徑0.6,筆鋒長1.6,有芯有鋒,杆上刻有"白馬作"字樣;M2一支,與M49製法基本相同,筆杆上刻有"史虎作"字樣。	漢代
額濟納破城子遺址	1支,木杆,杆長20.9,杆徑0.65,筆鋒長1.4。	漢代

注:此表轉引自王曉光《秦簡牘書法研究》一書,略有改動。

3. 漢代日常書寫材料與簡牘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竹木簡牘作爲隋唐以前日常使用的書寫材料,幾乎貫穿了中國古代字體發展演變的整個過程。簡牘的材料分爲竹質和木質兩種。南方盛産竹子,書寫材料以竹爲主;北方少竹,書寫材料以木爲主。西北邊塞所出土的簡牘多以楊木和柳木爲材料。這類木質在北方較爲普遍,且以質輕,

易於吸墨爲特色，自然成爲北方書寫材料的首選。竹木條經過“刮削”、“殺青”、塗膠等幾道工序處理後，平整、光滑，與毛筆的摩擦較小，容易表現出流暢、飄逸的綫質。

由於竹木簡牘長度有限，加之後期成熟隸書的扁方結構。有些學者便認爲：“隸書自漢武帝時開始向扁闊的結構定型，很大的原因可能是在狹長的竹木簡上要儘可能將字寫得大，而一簡中容字又要多，容字多就可以節省篇幅，但是字與字之間不能太擠，要留有一定間距，以便能清楚舒服地閱覽，於是將篆書影響而保持縱勢的古隸儘量壓扁，下垂的波磔使其向左右伸展。”[27]這種推測雖有一定道理，但並非完全符合事實。根據秦簡和漢草書簡牘中長方結構的字與簡册上字多少的安排，我們可以清晰地發現，書寫者並非有意要考慮在單個簡牘上爲容納更多的字，而將字形壓扁。由篆書之縱勢向隸書之横勢的演變，其關鍵因素是：各類寬幅面的木牘、木簡的使用解放了毛筆書寫的筆勢，直接催生了翻折、提按、絞轉等各種變化豐富的筆法的産生，迫使篆書的圓弧狀筆勢走向解體。[28]篆書圓弧筆勢的解體，隸書翻折方筆的出現，共同促使了隸書横扁體勢的産生。

書寫活動是書寫者在書寫工具、書寫材料和書寫方式三方面共同作用下完成的，它們之中任一的改變都會對書寫活動産生影響。書寫工具的改進，書寫材料的改善，書寫方式的改變共同促使了書法用筆的拓展，漢字筆畫形態、結字體勢的變化，進而引發書法藝術風格的演變。

四、日常書寫下的居延漢簡藝術風格及其演變

“字體最終發展，大約取决於兩個因素，一是規範化，二是簡約化。”[29]任何一種字體、書體的出現，也是中國文字向實用、簡易書寫發展的必然産物，但在形成之後，又都經歷了被書寫者規範、美化加工的藝術過程。漢代作爲多種字體並存（隸、草形成、流變，行、楷萌發）的時代，字體在文字實用簡易和美化的過程中衍生、流變。居延簡牘作爲漢代墨迹書法的一大宗，隸、草、行、楷各種字體雜糅其中。然而，在各種字體、書體的衍生、流變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藝術風格及其演變，自然也是分析這一時代書法發展的重要内容。

1. 日常書寫下的隸書風格及其演變

隸書,在書體發展史上,可謂是中流砥柱,具有承先啓後之功。它不但上承篆書的規模,將篆書由圓變方,由縱長變横扁,由劃變點,由表形變表態,使文字趨簡化、實用,更因此下啓草、行、楷諸體之先河;[30]並且上承古文字之末,下啓今文字之端;也是書法筆法演進過程中一個極爲重要的關捩點。

隨着考古實物資料發現和研究的深入,已經證明隸書並不是從秦小篆中演變而來的,它在戰國時期就已經流通,[31]在秦代已經初步形成,與小篆同時發展並成爲當時實用書寫的主流,占據了日常書寫的大部分領域,包括官文書領域。居延漢簡書迹中所呈現出來的隸書,已經擺脱了古隸階段進入了相對較爲成熟的漢隸階段;並清晰地反映了漢隸成熟及其風格演變的過程。簡牘日常書寫的"複雜曲綫"用筆是隸書波磔筆畫形成的根本原因,而波磔筆畫作爲隸書的主要特徵,其發展程度就决定了隸書的成熟水平。我們以波磔筆畫的發展過程,即波磔發展期的隸書、波磔成熟期的漢隸及成熟漢隸的風格演變,來分析日常書寫的居延漢簡隸書風格及其演變。

綜觀出土的大量漢代簡牘隸書,波磔發展期的隸書時代大約從漢武帝太始年間(前96—前93年)至宣帝元康年間(前65—前61年)。這一時期的隸書,篆書用筆圓轉的特徵還未完全消失,方折的用筆已經出現,多以直綫來代替篆書的曲綫。縱引的竪畫開始壓縮,並有意識地加强左右舒展之勢,横畫、捺畫的波勢開始運用,誇張的波磔用筆已普遍出現,但波磔筆畫中"雁尾"的挑筆尚未成熟。如居延漢簡中,太始三年簡(前94年)、始元三年簡(前84年)、且或時駕簡、二年九月簡(《居延漢簡甲編》前72年)、官大夫年廿四簡(《居延漢簡甲編》前71年)、元康元年簡(前65年,圖7)、元康三年二月簡(前63年)等。

官大夫年廿四簡和二年九月簡(圖8),用筆藏鋒逆入,點畫圓潤飽滿,點畫還留有篆書弧綫之筆,波磔之筆過分强調末尾的按筆,形成一筆之中不太協調的粗細對比,挑筆含而不露,如"大、夫、一、水、成"等字;轉折處,還具有篆書"）"形圓轉之迹,如"官、節、如"等字。結構在横向取勢的基礎上,略留有縱引之態,如"氏、故、水、成"等字。

圖 7

圖 8

波磔成熟期的漢隸大約從宣帝元康年間(前 65—前 61 年)至成帝時期(前 32—前 8 年)。此時期的隸書已經是成熟的漢隸,波挑分明,圓轉之筆完全被方折之筆所取代。書寫工整,平畫寬結的結構形態已完全成熟,且在方正中略取斜勢,工整中不乏長扁變化,打破了工整謹嚴所帶來的拘泥,使嚴謹中不乏變化的意趣。如居延漢簡書迹中的元康四年簡(前 62 年)、甘露三年簡(前 51 年)、初元三年簡(前 46 年)、竟寧元年簡(前 33 年)、河平元年簡(前 28 年,圖 9)、鴻嘉二年五月簡(前 19 年)等。

元康四年簡(圖 10),用筆方圓兼備,漢隸"蠶頭雁尾"的用筆特徵已非常成熟。横畫起筆藏鋒逆入,按筆後提筆行筆,表現出明顯的"蠶頭"之筆,收筆處重按,提筆出鋒,完成"雁尾"的書寫。波挑分明,完美舒逸,且方向多變,如"元、六、巳、一、之"等字雁尾挑筆出鋒的方向不同。結構規整,左右開張,率意自然,横勢特點突出,字迹工麗,與標準的漢隸《乙瑛碑》(圖 11)的字勢已經非常接近。

甘露三年簡(圖 12),用筆在藏鋒逆入的基礎上,多具斜切之點畫,如横畫、竪畫的起筆處,且隸書"蠶頭雁尾"用筆已經非常嫻熟,波磔筆畫

圖 9

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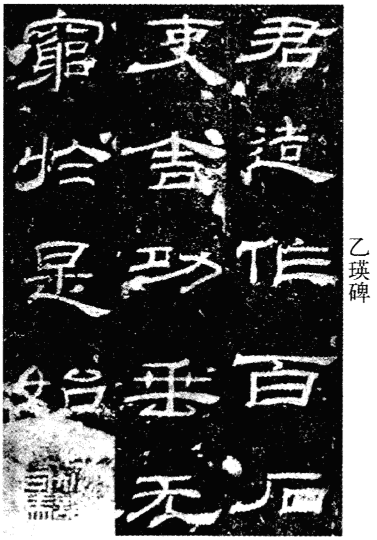

圖 11

甘露三年簡

圖12

禮器碑

圖13

的"〜"形態普遍應用,挑筆率意,如"年、辛、道、直"等字的波磔之筆;轉折上,方折之中暗含圓轉之態,如"月、朔、直、如"等字。結構上,平畫寬結的橫向開張之態更爲明顯,且收放有度,開合對比明顯,如"巳、道、衣"等字。風格特徵與《禮器碑》(圖13)甚爲相似。

根據上文對簡牘隸書發展演變的分析可以看到,漢隸的各種特徵在漢宣帝時基本已經全部出現。宣帝後可視爲漢隸成熟定型及其個性風格發展演變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由於漢隸筆法、結構的成熟、演變,漢隸呈現出各種各樣的藝術風格。有的如《乙瑛碑》般端莊謹嚴,有的如《禮器碑》般清勁雋永,有的如《曹全碑》般秀健飄逸,有的如《禮器碑碑陰》般逸筆草草等。

端莊謹嚴的《相利善劍》册(圖14),約書於王莽至建武初年,主要内容是鑒定刀劍的有關標準。此册書寫規整,法度謹嚴。用筆以藏鋒逆入爲主,兼以側鋒切入,行筆穩健率意,收筆多爲挑筆出鋒,但露而不薄。横畫起筆藏露結合,方圓兼備,仰筆爲主,兼以俯筆,蠶頭用筆突出;行筆穩健利索;收筆或雁尾挑出,或提筆尖收。如"善、無、處、故"等字。結構規整,平畫寬結,横勢開張。整體安排規整,端莊謹嚴。雖有"排算子"之嫌,但也不乏收放錯落之迹。

相利善劍冊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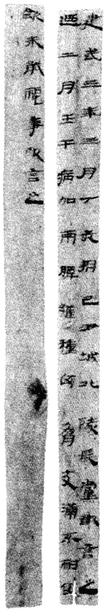
燧長病書冊

圖 15

河平元年簡

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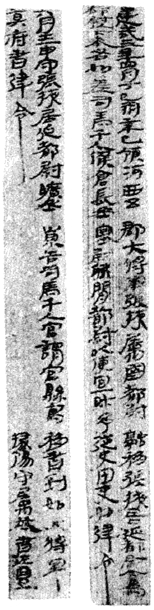
建武三年奉例

圖 17

清勁雋永的《建武三年隧長病書》册(27 年,圖 15),此簡册爲城北隧長黨生病請求就醫的“假條”,用筆率意灑脱,綫條細勁爽朗,波磔之筆厚重飽滿,與其他筆畫形成鮮明的對比,清秀之氣頓然而生,如“建、亥、己、乃、之”等字。轉折之筆方圓兼備,以折爲主兼具圓轉之筆,如“月、視、病、加”等字爲折,“事、言、己”等字爲轉。結構上多以横向之扁方結構安排,但不乏縱向之長方結構穿插其間,使其結構變化更爲靈活,如“黨、肋、丈、事”。整體上疏朗俊秀,穿插錯落,更顯靈動之態。

秀健飄逸的《河平元年》簡(前 28 年,圖 16),此簡用筆藏鋒逆入以圓筆爲主,兼以側鋒方筆爲之。綫條圓潤飽滿,波磔之筆多爲漸行漸提,圓筆出鋒,清秀飛逸,如“民、之、史、延、追”等字。結構扁方,收放明顯,多爲左收右放,中收左右放,如“長、民、之、衣”等字。整體統一中不乏穿插錯落,具俊秀灑脱飄逸之趣。

逸筆草草的《建武三年奉例》簡(27 年,圖 17),爲隸書快寫的“草隸”。其在率意、快捷的行筆過程中,自然運行複雜曲綫的用筆更爲突出,行書的筆意已經顯露。筆畫的起收筆處,明顯存在行書的呼應關係。由於書寫速度的加快,複雜曲綫用筆的加强,筆畫開始由“直綫”變爲率

意書寫的"曲綫",轉折處開始變方折爲圓轉而過。如"四、月、朔、領"等字。結構上也開始打破標準"漢隸"規整扁方的特點,而是因字生形,或長,或扁,或圓。在此類風格的簡牘墨迹中,可以看出隸書開始向行書演變的痕迹。

通過以上對居延漢簡書迹中,隸書(漢隸)發展過程的分析,可以得出漢隸至晚在武帝時期形成,西漢末成帝時期完全成熟,成帝以後開始向各種風格演變發展。簡牘墨迹隸書在具有東漢成熟碑刻漢隸用筆、結構特點的同時,相比於碑刻隸書,用筆更顯日常書寫的率意、靈活,書風更爲多樣。並且,成熟漢隸在向其他風格演變的同時,因書寫者日常書寫的行筆運動方式的變化,開始出現行草書的筆意,預示着行書的萌芽,草書的發展。

2. 日常書寫下的草書風格及其演變

草書的産生、形成完全是書寫者日常書寫的産物,是書寫"求速"、"迫急"的結果。"草書是在應付於社會實用過程中由隸書草率急就而成草隸,進而演爲章草,再演爲今草,趨速以求便捷是其自然演變的内動力。"[32]"這種赴急之書(章草),産生在官文書的書寫傳抄過程當中,理應首先産生在邊疆的這些文書階層。"[33]日常書寫的"趨速"、"赴急",直接引起用筆的"連續擺動"。從出土的戰國秦簡牘和西漢早期的簡牘墨迹中,可以看到在連續擺動用筆的作用下,草書(章草)在草篆和古隸中的孕育和發展。如"夫"的草書" "與古隸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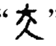"、"天"的草書" "與古隸的" "等。此在里耶草體秦簡(圖18)和龍崗草體秦簡中均已出現。所以,戰國末期至漢宣帝時期可以看作是草書(章草)的萌芽期。

爲了能更爲直觀地展示簡牘章草各個發展階段的書法風格,我們將其分爲:章草的萌芽期、章草的草創期、章草的定型期和章草的流俗期四個階段,[34]居延漢簡書迹呈現了章草的草創期、定型期和流俗期三個發展階段。

居延破城子出土的宣帝神爵(前61—前58年)、五鳳(前57—前54年)、甘露(前53—前50年)年間的草書簡牘,多數爲隸草與章草混雜草體的草創階段,是目前所能看到的較早具有真正意義的草書。如有明確紀年的居延新簡EPT56.283簡(前60年)和EPT56.280簡(前51年)、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簡(前52年)、永光元年簡(前43年)等。這一階段的書法還保留有較重的隸書意味,波磔明顯,字勢扁平,連續擺動用筆較弱,草法隨意。

里耶草體秦簡

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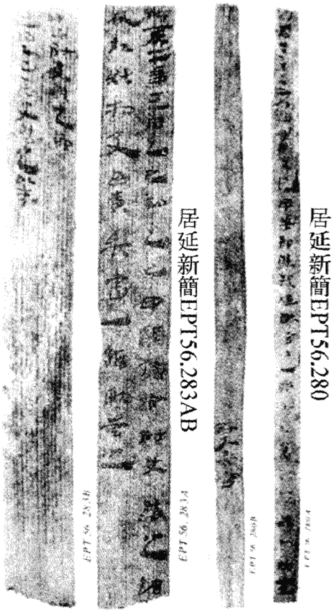

居延新簡EPT56.283AB

居延新簡EPT56.280

圖 19

丞相御史律令

圖 20

居延新簡 EPT56.283 簡(圖 19),雖以隸書特徵爲主,但其中已經具有了相當純熟的草書。如簡中"五、月、史、謹、物、來"等字。體式上打破了隸書平正横張的束縛,出現了斜勢,字的姿態更爲靈活、多變。但波磔用筆突出,還明顯具有隸書的特點。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簡(圖 20),已初具一定的草法,但草法還不成熟,且隸書的特點還較濃重。用筆在連續擺動下打破了漢隸方折的特點,轉折處以順勢右下圓轉爲主,草書圓轉用筆的特點在此牘中,已得以熟練運用。隸書波磔的筆畫雖然大量存在,但在某些字中已開始有意地删减,鈎畫開始顯露端倪,如"年、已、元、死"等字。結構上,此簡已經完全打破了扁方的結字特點,多取圓態,並開始將字形引向縱勢和斜勢。

居延漢簡中出土的漢成帝時期的草書,已經擺脱了隸書的束縛,其字體已經是相當純粹的草書了。"從居延、敦煌的漢簡看,草書以王莽時較多。海州花果山漢墓十三枚簡牘中有兩枚純爲草字,體式近與章草,此簡爲哀帝元壽二年(前 1 年)之物,因此,可以推測章草書形成大致在稍早於此時的元帝、成帝之間。"[35]可見,元、成帝時期章草已基本步入定型期。如建始元年簡(前 32 年《居延漢簡甲編》1523)、陽朔三年簡(前 22 年,《居延漢簡乙編》284.8A 圖 21)、元延二年簡(前 11 年)等及成帝時期的

《神烏賦》（圖 22），用筆和結體已經呈現章草特點，折鋒使轉非常明顯，横畫的寫法已不同於隸書的“蠶頭燕尾”，上挑也已脱隸書遺迹。

元延二年簡（圖 23）全篇皆以草書爲之，具備了成熟的草法。此簡横畫較短，收筆時筆勢縱引，趨於連綿潦草。如“馬、之、纍、六、遣”等字。此外，用筆在隸書絞轉的基礎上，出現了突出草書弧形擺動的用筆。隸書波挑雁尾的筆畫，由於筆勢的强化，而逐漸消亡並開始演變爲上挑或下挑。結構的安排更爲隨意，因勢成形。整體氣息貫通，參差錯落，輕重、疏密相間，生動逼人。

陽朔三年簡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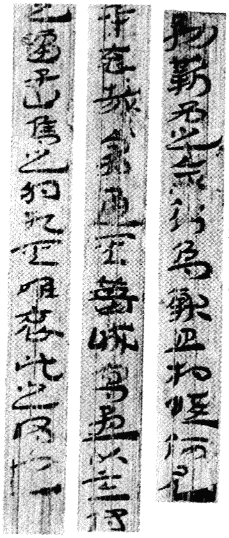
神烏賦

圖 22

元延二年簡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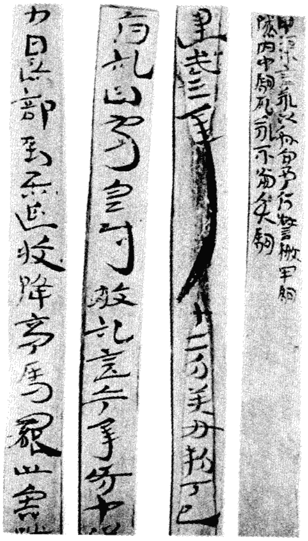
居延誤死馬駒

圖 24

王莽以後，章草的發展便逐漸進入流俗期。此時的章草比起前期成熟的章草更爲精巧嫻熟，用筆上更趨圓轉簡練，隸書波磔的筆畫進一步消失，並擺脱了前期的刻意爲之，而是根據結體的需要適當運用。單字左右開張的筆勢也逐漸向縱勢轉變，每個字的收筆處多帶有向下縱引的筆勢，初露今草端倪。居延和敦煌等地出土的王莽和東漢時期的簡牘草書，比西漢簡牘草書更爲成熟，並呈現出多種風格。如王莽時期的《王俊幕府檔案簡》、居延《誤死馬駒册》、《居延新簡》EPT5. 76、武威《醫藥木牘》、居延《永元器物簿册》等。

《誤死馬駒册》（圖 24）書於東漢建武三年（27 年）。其用筆連續擺動、圓轉明顯，輕靈、率意、灑脱，行筆勁捷肯定，起落果敢。起筆變藏鋒爲

露鋒順勢而起，收筆多爲提筆率意挑出，頓生靈動、率意之姿。結體極趨簡約，古拙天趣，爛漫無比。隨勢賦形，字態靈活多變打破了標準隸書平正的特點，但又不乏扁方結構的字穿插其間，使其不僅具有古拙之趣，又增天真爛漫之姿。章法佈局疏密、輕重相間，毫無刻意安排之迹，只是將其作爲承載其内容的載體而隨意爲之。然而，正是由於這種輕鬆、隨意，這種無暇顧及，使此牘氣韻貫通，痛快淋漓，今草長於抒情的特性在此簡中得以充分體現。

《居延新簡》EPT5.76 和武威《醫藥木牘》（圖 25）不同於居延《誤死馬駒册》，書風質樸、粗獷，用筆多以圓筆、圓轉爲主，點畫圓潤、拙樸，謹嚴而古雅秀麗，多具篆意，綫條圓渾樸淳中具古雅之意。結構上，多取縱勢，寬疏樸厚、圓中具方。章法疏密、輕重相間。從中可以看出，《居延新簡》EPT5.76 和武威《醫藥木牘》在用筆、結構字勢、章法和整體的氣息上都與後期的《平復帖》非常相似，表現出章草向今草演變的種種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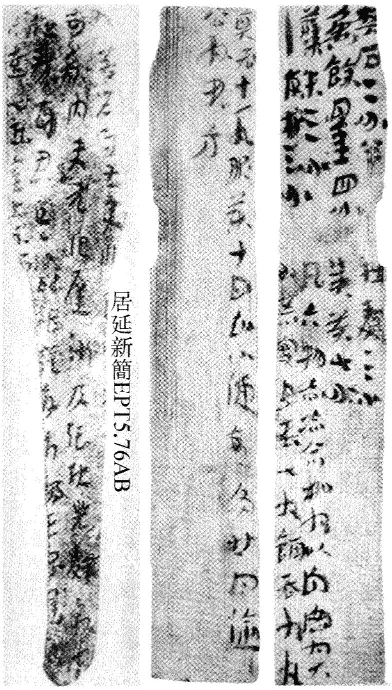

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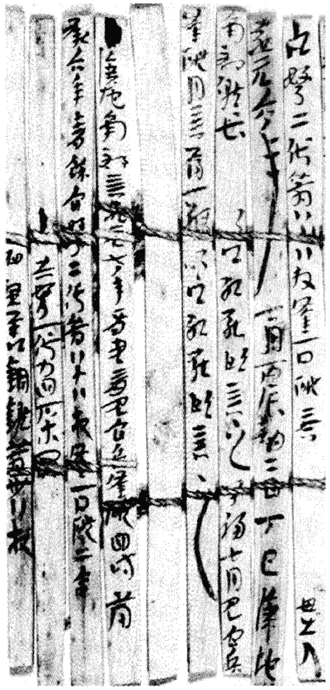

圖 26

東漢永元年間的《永元器物簿》（圖 26），用筆圓勁秀潤，起筆駿利，行筆果斷毫無遲澀之迹，滿懷胸有成竹之勢。點畫飛動峻拔，運筆如行雲

流水,筆畫多順勢而起不作藏鋒之態,收筆處已經把筆勢引向了縱勢(如"破"、"張"等字的最後一筆),特别是波礫的筆畫已基本消失,被縱向的收筆所取代。縱向的筆勢使筆畫與筆畫之間、字與字之間氣勢貫通。結字上,多取縱勢,隨體賦形,靈活多變。此簡雖没有擺脱章草的束縛,然其縱横恣肆的自由揮灑及其所表現出來的率意嫻熟,實開後世今草、大草筆意、體勢之先河。

戰國末期,連續擺動的用筆開始在日常書寫的簡牘古隸中出現,促使了章草的萌芽,伴隨着隸書實用草寫的加劇,章草經歷長時期的醖釀草創後,到漢元帝、成帝時期便形成了具有規範草法的成熟章草。成熟章草經過規範定型後,在王莽後期進入了風格演變的新時期,各種風格的章草作品構成了漢代章草的繽紛世界,並預示了今草的萌芽。正如甘博先生所説:"正是這些西部邊塞無名作者的書風,啓迪了敦煌張芝草書之'狂'、索靖草書之'峻',開拓着草書長河的源頭"。[36]

3. 日常書寫下的行書風格及其演變

從出土的簡牘(特别是居延漢簡)書迹來看,至遲在西漢晚期,就已經出現了具有行書意味的作品,如居延《元康二年簡》(前 64 年,圖 27)。到西漢末,具有較爲明顯行書風格的簡牘已經出現,如居延《文具簿籍簡》、居攝二年簡(7 年,圖 28)、元和四年簡(87 年)等。這些簡牘書迹中,儘管夾雜着其他書體的意味(如隸書、章草),但已經具有了行書的筆意和意趣。由此,可以説行書的産生應該在西漢晚期。這要比文獻所記載的劉德升創行書早二百多年,文獻所載劉德升創行書的觀點也自然不攻自破。劉德升對行書的貢獻也只不過是做了規範、整理的工作。

《居攝二年簡》中,多數字還明顯帶有隸書結體横張的特點,隸書的意味較爲濃重。此簡用筆上,隸書的"〜"形波勢的用筆特點已經得以很大程度的削弱,多以平直的右上斜綫取代。波礫筆畫的收放特點開始式微,並預示着勾挑的出現。如"視"字末筆鈎畫的出現。筆畫之間的呼應和連帶關係已經出現,並且個别字已經出現了對隸書筆畫的省減,呈現行草書的筆畫特點。如"亥、朔、尚、敢、官"等字。結構在以隸書横扁的基礎上,不乏長方縱引的體勢。如"年、之"等字的末筆。此簡在用筆和結構上,呈現出的行書特點,正是隸書向行書過渡性書體的體現。

元康二年簡
圖 27

居攝二年簡
圖 28

居延新簡EPT48.22B
圖 29

《居延新簡》EPT48.22B(圖 29),處於隸書向行書轉變的早期階段。"王鳳字君仲"中,折筆還沿用隸書的寫法,行筆斷而重起,如"鳳、仲"字。有的却略駐筆下行或直接順勢圓轉下行,表現出行書的筆法,如"字、君、仲"字。結構上已開始有意打破隸書扁方的結構特點,出現方或長方等楷書、行書的結構特點。

簡牘行書由於長期受到草隸的影響,在用筆和結構上還存在較爲濃重的隸書特點,人們在其發展過程中,有意識地將其規範、整理,加之後期今草和楷書的影響,導致了行書結構和用筆的再次演變,才逐漸走向了後世"行押書"的濫觴。

4. 日常書寫下楷書的衍生及其風格

楷書又稱真書,或稱正書,古時又叫作"隸書"或"楷隸"或"今隸",是漢魏後最爲實用的日常書寫書體。爲了與漢隸區分,本文只稱其爲楷書。古往今來,書論家們認爲,楷書萌生於漢末及三國之際。胡小石先生根據《始建國四年》和《建武二十六年》簡爲依據,認爲:"真書也帶波磔也。新莽及東漢初已有此體。"[37]然而,根據東漢初簡牘墨迹中楷書的成分,只能説在此時期已經具備了向楷書發展的痕迹,並没出現胡先生所説

的“真書”。

提按的出現、提按的程度與使用方式,是楷書形成與轉化的重要標志。[38]漢代日常書寫的居延簡牘書迹,已經在草寫中出現提按用筆和楷書結構的雛形。

西漢居延《竟寧元年簡》(前 33 年)可視爲早期楷書的先聲。此簡雖然還保持着隸書的點畫形態,但提按用筆已經出現,轉折處得以强調呈現出早期楷書的特點。具有這種特徵最具典型性的作品還有敦煌漢簡中的《元和四年簡》(87 年,圖 30)、熹平元年(172 年)瓮題記等(圖 31)。

《居延新簡》EPT65. 200AB(圖 32)兩簡,已經明顯出現了楷書的提按用筆,且楷書的各種點畫基本都已具備,如“點、横、竪、撇、捺、提”等。轉折處,已經出現了不同於隸書的折筆,而呈現楷書轉折頓挫的特點。如“日、居、者、言、記、善”等字的轉折。結體已基本打破了隸書“横畫寬結”的扁方結構特點,而呈現“斜畫緊結”長方結構的趨勢。整體上,字勢欹側多變,富於動感,且綫條筆勢連貫,捺尾較重,接近於南北朝的抄經體楷書。

敦煌漢簡中的《還所掠記》簡(圖 33)相比於《居延新簡》EPT65. 200AB 兩簡楷書特徵更爲顯著。楷書的各種用筆在《還所掠記》簡中表

元和四年簡

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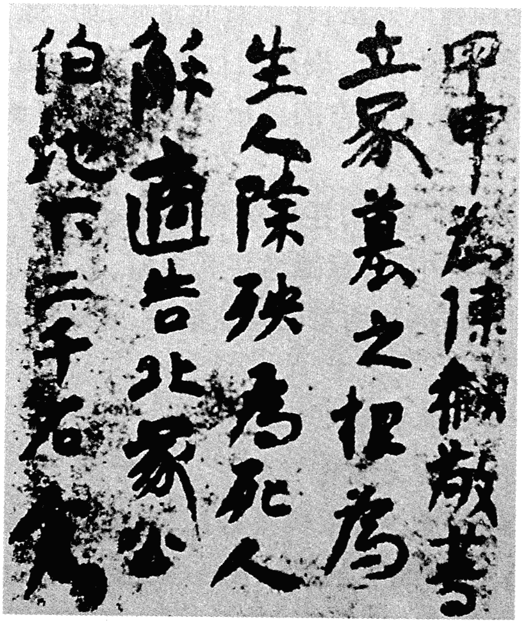

熹平元年瓮題記

圖 31

居延新簡EPT65.200AB

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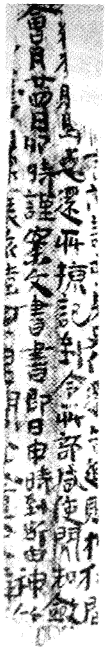

還所掠記簡

圖 33

現較爲成熟,横的收筆處波挑用筆以明顯减弱,"回護"的用筆特點得以應用。結構上,隸書的扁方横勢已經消亡,字形以長方爲主,强化了縱向體勢。相比於後期成熟的楷書,結構略顯平正。整體上飽滿、古樸。已經進入"隸楷"的發展階段。

楷書在隸書和隸草的書寫演變過程中,不斷地强調提按用筆,省簡字形結構,變化點畫綫條形態,逐漸消减篆書和隸書所具有的古意,而以一種新的體式風貌出現在書法史上。通過對居延漢簡日常書寫書迹中楷書衍生過程的分析,可以得出,在西漢末東漢初,開始在隸書和隸草的演變過程中萌生出楷書的特徵,但還未脱離隸書的籠罩,成爲一種獨立的書體。直至三國時,才基本步入一個相對成熟的發展時期,東晉時楷書成熟。

結　語

居延簡牘書迹多爲日常書寫的邊塞軍事屯戍文書、簿籍、信札、經籍等,是下層文化水平較低的"能書、會記"之吏的實用手寫體。因受到當時書寫環境的影響,他們多爲趨急草草而書,没有任何刻意的表現。然而,正是這種無拘無束的日常書寫狀態,不僅使簡牘書迹呈現出千奇百態、逸趣横生的書法藝術效果,同時也不斷激發着筆法的演變,引導着新書體的生成、發展和藝術風格的演變。"草化"作爲日常實用手寫體的主要書寫方式,是激發筆法演變的動力,是誘導書體自然演變的根本原因,也是形成簡牘書風的主要基因。

通過對日常書寫狀態下居延漢簡的考察,不僅爲我們真實地還原了漢代書法的本來面貌,而且更重要的是爲我們立體地呈現了日常書寫導引下漢隸、草書(章草)的成熟、流變,行書的産生、發展,楷書的衍生,以及隸書、草書(章草)、行書、楷書的藝術風格及其在漢代的演變過程。

附表:各種字體發展演變軌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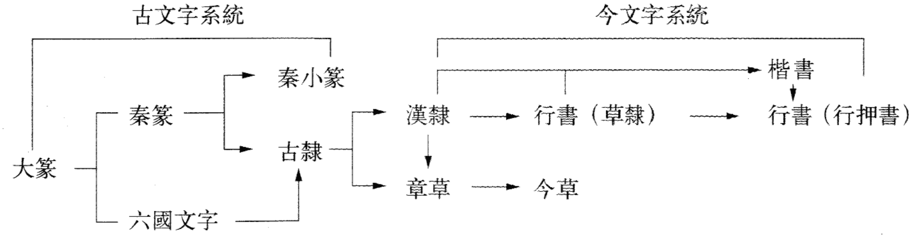

注　釋

① 居延舊簡中有一枚太初三年簡,但該簡純屬追述往事,並非實寫於太初之際,因此,居延漢簡之最早者,仍當以天漢二年爲是。薛英群:《居延漢簡職官考》,《秦漢簡牘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9頁。

② 項穆:《書法雅言》,《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512頁。

③ 成公綏:《隸書體》,《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9頁。

④ 張懷瓘:《書議》,《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49頁。

⑤ 劉守安等:《中國古代"書寫"文化簡論》,《藝術百家》2012年第5期,第104頁。

⑥ 邱振中:《書法》,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7頁。

⑦ 邱振中:《書法》,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7頁。

⑧ [漢]許慎:《説文解字·叙》。[漢]班固《漢書·藝文志》與《説文解字·叙》中有異同,云:"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又以六體試之,課最者以爲尚書、御史、史書令史。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之。"叢文俊先生認爲:"六體"乃王莽改制,西漢以秦書八體考課。

⑨《漢書·元帝紀》,轉引自華人德:《中國書法史——兩漢書法卷》,江蘇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30、31頁。

⑩ [宋]吴仁杰:《兩漢刊誤補遺》卷六,選自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⑪ 叢文俊:《論"善史書"及其文化涵義》,《揭示古典的真實——叢文俊書學、學術研究論集》,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16頁。

⑫ 王鏞:《中國書法簡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74頁。

⑬ 王元軍:《漢代書刻文化研究》,上海書畫出版社,2007年,第28頁。

⑭ 王元軍先生認爲:縣級令史,基本爲辦事文員,中央機構的令史,主要執掌文書。

⑮ "能書"指書寫能力和通曉處理文書的能力。

⑯ 肩水候官並山隧長公乘司馬成,中功二勞二歲八月十四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居延漢簡13.7號)勞幹:《居延漢簡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一,商務印書館。

⑰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5頁。

⑱ 彭勵志:《尺牘書法——從形制到藝術》,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

⑲ 沙孟海:《沙孟海論書叢稿》,上海書畫出版社,1987年,第204頁。

⑳ 河北望都2號漢墓壁畫主記史圖和主簿圖。

㉑ 啓功:《啓功叢稿·藝論卷》,中華書局出版社,2004年,第274頁。

㉒ 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6)——秦漢簡牘帛書二》,榮寶齋出版社,1997年,第539頁。

㉓ 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江蘇教育出版社,2002 年。

㉔ 馬衡:《記漢居延筆》,《老北大講義——中國金石學概論》,時代文藝出版社,2009 年,第 201 頁。

㉕ 沃興華:《上古書法圖説》,浙江美院出版社,1992 年,第 122 頁。

㉖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長沙左家公山的戰國木槨墓》,《文物參考資料》1954 年第 12 期,第 8 頁。

㉗ 華人德:《中國書法史——兩漢書法卷》,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51 頁。

㉘ 梁培先:《竹簡、木簡、碑刻的"形"與"質"》,《中國書法》2009 年第 3 期,第 40 頁。

㉙ 王元軍:《漢代書刻文化研究》,上海書畫出版社,2007 年,第 63 頁。

㉚ 鄭惠美:《漢簡文字書法研究》,臺北"故宫博物院",1984 年第 12 期,第 25 頁。

㉛ 1980 年,四川青川郝家坪出土的戰國時代青川木牘已經具有了隸書的筆意。

㉜ 徐利明:《法度與情性之辯證》,《中國書法》2013 年第 2 期,第 133 頁。

㉝ 王元軍:《漢代書刻文化研究》,上海書畫出版社,2007 年,第 257 頁。

㉞ 趙彦國:《章草書法歷史流變研究》,南京藝術學院碩士論文,2006 年。

㉟ 陸錫興:《漢代簡牘草字編》,上海書畫出版社,1989 年,第 4 頁。

㊱ 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鑒賞大辭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78 頁。

㊲ 胡小石:《書藝略論》,轉載於秋子:《中國書法史略》,蘭州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30 頁。

㊳ 邱振中:《書法》,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27 頁。

金關簡牘編聯綴合舉隅

——以簡牘書體特徵考察爲中心

楊小亮(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簡牘的編聯與綴合是一項複雜的工作,至少涉及載體的材質、形制、尺寸、紋理、色澤、斷裂茬口、出土地、探方、編號和文字等内容。其中文字是簡牘所承載的核心内容,它本身又可以分爲由筆畫組成的墨迹和文字所表達的文意兩個層面。同時,簡牘的編聯與綴合又是一項需要綜合考量的工作,正確的編聯和綴合需要考慮好幾種因素,其中文意的貫通必不可少。但除此之外,我們很難説,其他幾種因素中,哪一種是最重要的,是必不可少的。在具體編聯綴合實踐中,除文意必須貫通以外,其他幾種因素孰輕孰重,往往因情況不同而有所側重。例如,在衆多雜亂無序的零散簡牘或殘片中,或在没有任何明顯可銜接文字(或文意)提示的情況下,簡牘墨迹的特點,暫稱之爲"書體特徵",就成爲最先映入眼簾並最可矚目的因素。我們知道,一般而言,同一册書或同一枚簡牘,會由同一書手完成,而同一書手的墨迹在一定時期内必然會表現出相同的書體特徵。因此,利用這一點,可以快速地將相同書體的簡牘聚爲一類,進而核以文意,以達到編聯或綴合的目的。所謂書體特徵,在簡牘編聯和綴合實踐中,我們認爲至少應該包括章法佈局、字體大小、字體構型、用筆特徵、用字特徵等層面。本文擬就上述同一書手書體特徵的不同層面爲主要考察對象,對《肩水金關漢簡[貳]》①所公佈的一些簡牘進行編聯和殘片綴合,並求教於方家。

一、《勞邊使者過界中費》+73EJT21：18　編聯(圖1)

1978年《文物》第一期發表了《居延漢代遺址的發掘和新出土的簡册

文物》(以下稱爲《簡報》),[②]介紹了1972年至1976年居延漢代遺址即甲渠候官、第四燧和金關三地的考古發掘情況,並公佈了一批簡册資料。對於其中的《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書,"簡報"認爲:"地皇三年'勞邊使者過界中費'九枚,編聯完好,是王莽的使者在金關食用米肉的開支。"但《簡報》中並没有闡述任何可將之定爲"地皇三年"的依據和理由。此後學界引用該簡册時,多沿用"地皇三年"之説,直至2010年甘肅省人民政府公佈第一批"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録"[③]及2012年出版《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録圖録》[④]時,仍將之歸於"新莽"時期。[⑤]

2012年,《肩水金關漢簡[貳]》正式發表了《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書,同時,與該册書屬同一探方,且編號相去不遠的一枚記録時間的散簡在書體特徵上,首先引起了我們的注意。其文字大小、字間距離、筆畫粗細、字體構型及用筆特徵等皆與該册書一致,可能爲同一書手所爲。其釋文爲:

☒年□元平元年十二月　行　　73EJT21:18

雖然該簡文字較少,但其書體,尤其是用筆和構型特徵明顯,仍可與原册書比對。爲便於討論,我們將该散簡稱爲"簡18",以下類同。

用筆特徵:

竪畫。原册書主筆竪畫較粗,起筆藏鋒,收筆多有頓挫,下部整體向左傾斜。

横畫。原册書中之單横畫,起筆多有頓挫,收筆時筆尖多上挑而不藏鋒。整體呈左低右高之態勢。多横畫時,則有俯仰,或一头高一头低,或两头高中间低,以求呼應。

之所以有這種特點,可能和書手的書寫姿勢有關,揣測其書寫時,毛筆非垂直於簡牘,而是筆端離身體較遠,筆尖與木簡在靠近書手一側成鈍角,不能完全用到中鋒。這種書寫姿勢最易造成此種效果。簡18的竪畫和横畫特點與原册書相同。

簡18	原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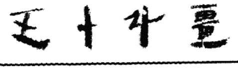

(竪、横筆畫對比。"年"字殘,僅存下半部分)

構型特徵:

由於書手的横畫和竪畫具有上述特點,所以凡遇“竪折”和“横折(或横畫與竪畫連筆)”構型時,一般位於左下角的“竪折”會形成“尖硬”的鋭角,爲求字體平衡,位於右上角的“横折”則爲圓潤之勢。文字整體多呈两锐角分置左下和右上的菱形。(下圖加圓圈處,爲主要比對特徵。)

簡 18	原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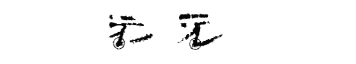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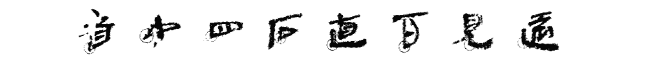

(竪折對比。原是直角的成鋭角,原是大鈍角的成小鈍角,角度變小)

簡 18	原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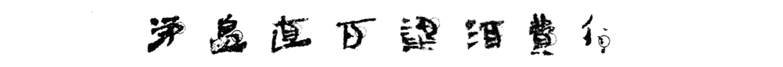

(横折對比。最後之“行”字,爲横畫與竪畫連筆)

經過比對,我們認爲簡 18 與原册書的書體風格一致,當爲同一書手所爲。但是否可以將之與原册書進行編聯,則仍需結合其他幾個因素綜合考慮。

《簡報》首倡“地皇三年”之説,但此説並非没有討論餘地。資料公佈伊始,日本學者永田英正即提出疑問:“據前述《簡報》,將這一册書的年代確定爲地皇三年(西元 22 年),把册書中所見到的使者作爲王莽的使者,其根據是不清楚的。”⑥但在其後的行文中,他還是採用了《簡報》的“假設”。隨後張俊民先生發表《〈勞邊使者過境中費〉册析——漢簡札記之三》⑦一文,認爲新莽時期的數詞、量詞用字非常有時代特色,如“四”、“七”、“廿”、“卅”等,在新莽時一般寫作“亖”、“桼”、“二十”、“三十”;而量詞“石”在新莽時一般寫作“斛”,但此册書用字並不具備這些特點;又王莽時物價飛漲,與此册書物價低廉亦不相應,因此他認爲册書“應該定爲是地皇三年以前的文書。這裏的‘以前’二字非常重要,雖然會對該册的價值有所降低,但不應該直接定爲是地皇三年的册子。如此精確的斷代,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通過與目前所見較爲完整的如《永元器物簿》、《陽朔二年傳車簿》、《建昭三年穬麥出入簿》、《永光五年失亡傳信册》等册書,尤其是與《過長

羅侯費用簿》的比照觀察，我們發現“完整”的《勞邊使者過界中費》明顯缺失了對時間的記載。這些册書的右側均有剩餘的編繩，如學者所論，右側剩餘的編繩有“約束成册”⑧或“掛壁”⑨的功用，但同時也不排除因簡牘缺失，因而才留有剩餘編繩的可能。以此而論，《簡報》原先以爲完整的册書也許並不完整，缺失的可能正是記録時間的那一枚。

再回到簡 18 本身。其與原册書中的 9 枚簡（73EJT21：2－10）非但在同一探方，編號接近，且木質文理、寬度尤其是書寫字體也大體相當。另外，從彩色圖版上觀察，9 枚木簡左右兩側，均帶有一部分樹皮，當是用同一根帶皮木料加工而成，而該木簡的中部右側似乎也帶有一些樹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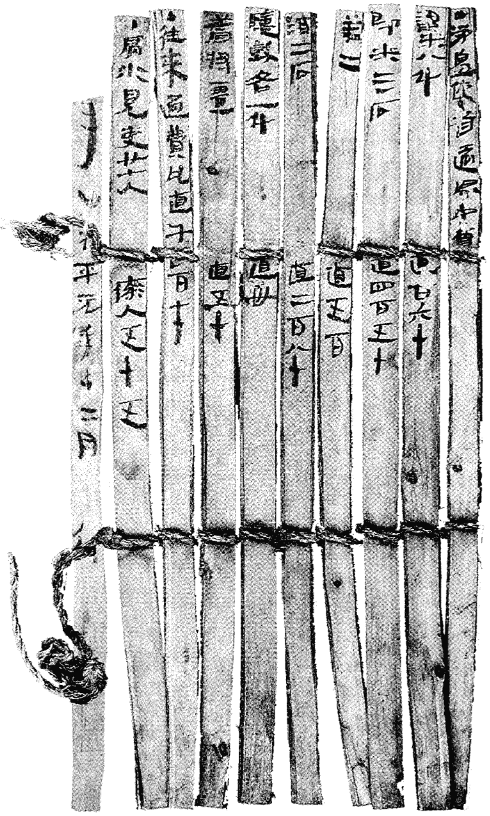
73EJT21：18 10 9 8 7 6 5 4 3 2

圖 1 元平元年《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復原圖

但同時，亦應指出，原册書尾部兩道編繩均打有繩結，這一般會表示册書已經完結，但也不排除編繩續接或續補簡牘的可能。以往的發現中，如上舉《建昭三年穬麥出入簿》、《永光五年失亡傳信册》等較完整的册書，在最後一枚簡牘之前均打有繩結。從簡 18 署寫兩個年份的現象推測，極可能是原册書先編聯打結，後又製作日期簡一枚續補於册書之後。因此，我們以爲簡 18 當可與原册書編聯。該簡上端殘缺，根據册書簡長度，或可缺三字。原册書亦應由“地皇三年《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更名爲“元平元年《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⑩

二、73EJT21：42+73EJT21：38 編聯（圖 2）

這兩枚簡之所以有聯繫，最先引起注意的還是書體特徵，兩枚散簡的

字體大小、字間距離、結體構型、用筆特徵等皆一致。更有幾個完全相同的字形可資比較。

簡 38	候	事	到	史
簡 42	候	事	到	吏

(相同字比較)

簡 38	簡 42
有	謂　月　丙　朔　肩

("冂"構型比較)

通過比對,我們認爲兩簡當爲同一書手所爲,文意可銜接。試標點其釋文如下: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戊寅,肩水候房以私印

行事。謂士吏平,候行塞,書到,平行

73EJT21:42A

候事。真官到,若有代罷如律令。

73EJT21:38A

/令史拓尉史義。

73EJT21:38B

印曰候房印。

正月戊寅鄣卒福以來。

73EJT21:42B [11]

亦有辭例可證:

元康二年九月丁酉朔己未,肩水候房以私

行事。謂候長＝生,候行塞,書到,行候事

73EJT21:43A

令史利尉史義　　73EJT21: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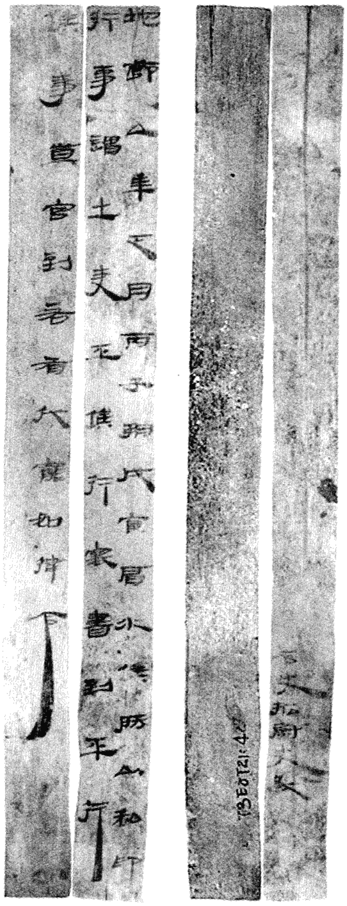

21:38A　42A　　42B　38B

圖 2

唯兩簡是編聯還是綴合尚可討論。以往常所見，簡背經手人"令史拓尉史義"和收文記録"正月戊寅鄣卒福以來"等書於一枚簡上的情況較多，而此則分署兩簡，如編聯，似不合目前所見之簡册制度。如能綴合，將兩簡看作是一枚大木牘左右縱裂而成，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無論如何，或因簡牘兩側仍有殘缺，或扭曲變形，從圖版上，我們看不到任何可以綴合的茬口。暫且將之編聯，待日後繼續討論。

三、73EJT23：96+132　綴合（圖3）

兩枚殘簡相同的書體特徵是，横畫細長，豎畫及撇、捺較粗壯，字距緊密。部分字體整體向左上和右下拉伸。如"除"字。

簡 96	簡 132

兩枚簡有明顯斷裂茬口可對接，且寬度相當，文意連貫，當可綴合。原釋文爲：

十八日卒十七人　　除作長☑　　73EJT23：96

☑□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　　除八人□☑　　73EJT23：132

綴合後，原"□二人"可補爲"養二人"。釋文爲：

十八日卒十七人。除作長一人，养二人，病二人，積三人。凡解除八人□☑　　73EJT23：96+73EJT23：132

四、73EJT23：177+171 綴合（圖4）

兩簡字體較扁，結體鬆散，筆畫横豎粗細一致，轉折處多用圓筆。最明顯可綴合的依據是"長"字，簡177存其上半部，簡171存其下半部，有明顯茬口對接，綴合後可復原整字，文意可通。其原釋文爲：

牛長倩記謁登山隧長☑　　23：177A

慶再拜言·即可旦日蚤☑

……　　23：177B

☒□張稚孺所☒　　　　　23：171A

☒□來□見□□記□□□□□□□☒　　　　　23：171B

綴合後釋文：

……

牛長倩記謁登山隧長張稚孺，所☒

73EJT23：177A+73EJT23：171A

慶再拜言。·即可旦日蚤來，可見□□記□□□□□□□☒

……　　　　73EJT23：177B+73EJT23：171B

兩枚簡縱裂，A 面右邊和 B 面左邊均缺失一部分。

五、(73EJT23：491+492+525)+947+1038　綴合(圖5)

此簡由五個殘片綴合而成，其中簡 491、492、525 三個碎片已經綴合，[12]本次新增加兩枚殘片。首先是簡牘用字，"昨"的特殊寫法，提示存在綴合的可能。簡 525A 中"昨"作"作+"，簡 947 亦作"作+"，而"昨"的這種寫法在金關簡中尚不多見。再細審五枚殘簡的書體，發現其在字體大小、字間距離、用筆、構型等層面完全一致，爲同一寫手所書，當可綴合。

簡 492	簡 491	簡 525	簡 491	簡 947+1038	簡 1038	簡 1038
簡 1038	簡 947	簡 947	簡 947	簡 1038	簡 947	簡 947

(相同字比較)

原釋文爲：

告執適隧☒　　　　73EJT23：23：491A

月食會今☒　　　　73EJT23：23：491B

☒毋得以它☒　　　　73EJT23：23：492A

☒長宣平樂□☒　　　　73EJT23：23：492B

☒□長隧昨日☒	73EJT23：23：525A
☒爲解　·☒	73EJT23：23：525B
如卒至今未來記到☒	73EJT23：23：947A
發省卒會昨莫至☒	73EJT23：23：947B
☒到宣等趣遣令☒	73EJT23：23：1038A
☒□今未到宣 ㄴ□☒	73EJT23：23：1038B

其綴合關係爲：491A+492B+525A 上下拼接組成該簡 A 面右半部分，947B+1038B 上下拼接組成 A 面的左半部分。然後再將兩組左右拼接，即組成該簡的 A 面。B 面則相反。綴合後，無論上下拼接，還是左右拼接，其對接茬口處的殘存筆畫均連貫，可復原出原來殘字的完整字形。

綴合後釋文爲：

告執適隧長宣，平樂隧長隧昨日☒
發省卒。會昨莫，至今未到。宣 ㄴ隧☒
（73EJT23：491A+492B+525A）+947B+1038B

如卒。至今未來。記到，宣等趣遣令☒
月食。會今，毋得以它爲解。　·☒
（73EJT23：491B+492A+525B）+947A+1038A

六、73EJT23：614+687　綴合（圖 6）

簡 687 僅有三字，因此可比對的書體特徵並不明顯。但兩簡寬度、紋理一致，尤其對接茬口相吻合，故可綴合。此簡可作爲不依據書體特徵綴合的例證。

☒□莊遂 與卒子光雜 …… ☒73EJT23：614

☒貰賣皂☒　　73EJT23：687

綴合後釋文爲：

☒□莊遂 與卒子光雜 …… 貰賣皂☒ 73EJT23：614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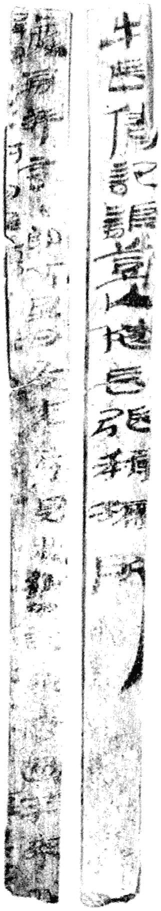

圖 4

圖 5

圖 6

注　釋

①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中西書局,2012 年。

② 見《文物》1978 年第 1 期,第 9 頁(圖版捌: 2、圖三五)。

③ 見甘肅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第一批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録和第一批甘肅省古籍重點保護單位名單的通知》,甘政發〔2010〕65 號,2010 年 8 月 17 日。

④《甘肅省珍貴古籍名録圖録》(上册),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4 頁。

⑤ 應當指出的是,習慣的歷史分期,一般將新莽歸入西漢或西漢晚期,因此一些介紹簡牘書法的集子,在提及此册書時,有將之歸入西漢或西漢晚期的。但從其編目順序看,仍認爲此册書屬“地皇三年”之物。如宋鎮豪將之歸於西漢晚期(《中國法書全

集·先秦秦漢卷》,文物出版社,2009 年);又《文藝生活(藝術中國)》2009 年第 1 期(封底)亦刊載此册書圖版,將其時代歸於西漢。

⑥ [日]永田英正著,謝新平譯:《論新出居延漢簡中的若干册書》,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44—245 頁。

⑦ 張俊民:《〈勞邊使者過境中費〉册析——漢簡札記之三》,《西北史地》第 2 期,第 82—86 頁。

⑧ 参張俊民《漢簡: 河西漢塞軍事生活的寫照》:"《勞邊使者過界中費》……編繩由右向上,依次編連,繩頭在左側末尾。這樣就決定了册書的收卷是以第一簡爲軸,最後以多餘的繩頭約束成册。"載《隴上珍藏》,敦煌文藝出版社,2002 年。

⑨ 參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爲例》:"'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册左側編繩稍長,打了結,留下圈環。……但懸掛簡册,於漢代的確有文獻和圖像可證。"見氏著:《地不愛寶: 漢代的簡牘》,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6—18 頁。

⑩ 理論上,"□□□年"無外乎三種可能: 一、先於元平元年,如之前一年的元鳳六年。但根據漢代的會計制度,元鳳六年發生的事件,不可能在相隔至少一年之後的元平元年十二月才製作賬目。二、"□□□年"即"元平元年"。明顯和下文紀年重複,也不大可能。三、晚於元平元年,即後一年之本始元年。這應是最合乎邏輯的一種推測: 較早的"元平元年十二月"爲"勞邊費"事件發生的時間。本始元年(很可能是年初)當爲後書,爲册書的製作時間。由於昭帝在元平元年四月崩於未央宫,而此後繼位的昌邑王未立年號即被廢黜,所以此册當爲同年七月即位的漢宣帝元平元年十二月之物。

又永田英正最早認爲此册書具有"收支簿"性質,認爲:"肩水的現任吏 27 人,平均每人凑五十五錢。"並由此生發出"犒勞這些使者的酒食費,不是使用公共財源,而是由負責接待的官吏平均負擔來供給這一非常有趣的事實,也可以説是一個收穫"的結論。見[日]永田英正著,謝新平譯:《論新出居延漢簡中的若干册書》,載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245—246 頁。其後似乎少有學者再論及此册。但根據後來發表的懸泉《過長羅侯費用簿》册書,日本學者最初的理解顯然是錯誤的。關於懸泉簡的論述,見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149 頁;王子今:《〈長羅侯費用簿〉應爲〈過長羅侯費用簿〉》,《文物》2001 年第 6 期,第 76—77 頁。

⑪ 73EJT21: 42B 面文字現已泯滅。

⑫ 見楊小亮:《肩水金關漢簡綴合八則》,《出土文獻研究》第 12 輯,中西書局,2013 年,第 280—285 頁。

清華簡《尹至》"茲乃柔大縈"解*

馮勝君(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清華簡《尹至》是一篇十分重要的《尚書》類文獻,整理者已經對其作了很好的研究,但仍有一些詞句古奧難懂,需要進一步推求與考證。本文嘗試對簡文中"茲乃柔大縈"一句提出新的看法,希望得到學界同仁的指正。

《尹至》篇幅不長,爲了討論方便,先將簡文釋寫如下:

> 隹(唯)尹自夏蔽(徂)白(亳),彔①至才(在)湯₌(湯。湯)曰:"各(格)! 女(汝)亓(其)又(有)吉志。"尹曰:"句(后)! 我逨(來),越今旬₌(旬日)。余完(微)②亓(其)又(有)夏衆【1】不③吉好;亓(其)又(有)句(后)氒(厥)志亓(其)倉(爽),■龍(寵)二玉,弗悞(虞)亓(其)又(有)衆。民沇④(遂?)曰:'余返(及)女(汝)皆(偕)芒(亡)。'隹(唯)截(滋?)蘆(虐)悳(德),⑤瀑(暴)憧⑥【2】亡(無)篤(典)。⑦夏又(有)恙(祥),才(在)西才(在)東,見章于天。亓(其)又(有)民逵(率)曰:'隹(唯)我棘(速)禍(禍)。'咸曰:'憲⑧(曷)今東恙(祥)不章,今【3】亓(其)女(如)怡(台)?'。"湯曰:"女(汝)告我夏䁥(隱)⑨,逵(率)若寺(時)?"■尹曰:"若寺(時)。"■湯盟(盟)慙(慎—質)⑩返(及)尹,夆乃柔大縈。湯進(往)【4】延(征)弗雋⑪(皀—附),執厇(宅—度)執悳(德),不懵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華簡《尚書》類文獻綜合研究"(批准號:13BZS012)、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僭），自西戠（翦）⑫西邑，亽（戡）亓（其）又（有）夏。夏料民，内于水，曰："䍐（戰）！"⑬帝曰："一勿遺！"【5】

簡文中"𢆶乃柔大縈"一句頗爲費解，學術界亦異説紛紜，迄今未有定論。整理者謂："茲，《爾雅·釋詁》：'此也。'茲乃，參看《書·酒誥》'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茲乃三宅無義民'、'茲乃俾乂國'。柔，《爾雅·釋詁》：'安也。'縈從𤇾聲，在此讀爲'傾'，《國語·晉語三》注：'危也'，與上'柔'訓'安'相對。"按將"縈"讀爲"傾"，文義不明。如果"傾"是指夏朝即將傾覆的天下，那麽"安大傾"應該是指商滅夏，使天下安定。而此時商湯尚未發動對夏的直接進攻，則所謂"安大傾"云云無從談起（"大傾"亦不辭）。

子居（2010）提出"縈"當讀爲"禜"，《説文·示部》："禜，設緜蕝爲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榮省聲。一曰禜、衛，使灾不生。《禮記》曰：雩，禜。祭水旱。"《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疫癘之災，於是乎禜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周禮·春官·大祝》："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四曰禜。"《吕氏春秋·慎大》篇云："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以旱故，故大禜以祭。黄人二、趙思木（2011）謂"柔"當讀爲"務"，"縈"亦讀爲"禜"。"務大禜"即禳除旱災之意。"縈"讀爲"禜"的説法雖似與典籍相關記載相扣合，按之簡文，亦有扞格之處。簡文"湯盟質及尹，茲乃柔大縈"二句以"茲乃"相連，從典籍用例來看，"茲乃"無疑是表示因果關係的連詞，所以"湯、尹盟質"與"柔大縈"這兩件事情應該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即因爲"湯、尹盟質"，所以就"柔大縈"。將"縈"讀爲"禜"，從文義上看與"湯、尹盟質"之間並無直接關係，故此説亦不可信。

王寧（2011）讀"縈"爲"營"，訓爲惑，後又在王寧（2012）一文中謂原釋爲"縈"之字是"繚"之本字，在清華簡《尹至》中讀爲"勞"，本義是操勞，引申爲輔佐之意。對簡文做了如下疏解：

> 根據古籍記載，本來伊尹爲了個人的利益，在選擇夏、商這兩方的問題上是摇擺不定的，《孟子·告子下》、《淮南子·泰族訓》裏都説他"五就汤，五就桀"，《鬼谷子·忤合》説："故伊尹五就汤，五就桀，而不能所明，然后合於汤。"《史記·殷本紀》也説："伊尹去湯適

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尹至》開頭説的"唯尹自夏徂白(亳),彔至在湯",應當是和《殷本紀》裏説的是一個意思。伊尹在桀、湯之間摇擺多次之後,最後又轉回湯這裏,湯和他盟誓共同滅夏,即《吕氏春秋·慎大》里説的"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這才下決心在湯這裏安定下來,大力爲成湯操勞,出謀劃策,去征伐不肯歸附的方國,實施滅夏大計。也就是説,《尹至》里的這幾句話,實際上説的就是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後最終"合於湯"的史實。這樣解釋既可與典籍記載相印證,文意也更圓通。

我們基本同意王寧(2012)對相關簡文文義的理解。在此基礎上,我們懷疑簡文"縈"當讀爲"援"。縈,影紐耕部;援,匣紐元部。影、匣均爲喉音,發音部位相近。"縈"從"𤇾"聲(即古文字中的 ,《説文》將從"𤇾"得聲之字均分析爲從"熒"省聲,不確),"𤇾"即爲匣紐字。從"𤇾"得聲之字亦多在匣紐,如熒、瑩、螢、縈、誉等字。耕、元二部係旁轉關係,讀音相近。典籍中從"𤇾"聲之字,與從"袁/睘"(《説文》謂"瞏/睘"從"袁"聲)聲之字常可相通。如《詩·齊風·還》"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水經注·淄水》引"還"作"營";《韓非子·五蠹》"自環者謂之私",《説文》則作"自營爲私";《老子》二十六章"雖有榮觀",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榮"均作"環";《詩·唐風·杕杜》"獨行睘睘",《釋文》:"睘,又作煢。"而"袁/睘"聲與"爰"聲相通之例亦極多,如《左傳·成公二年》"晉師及齊國佐盟於爰婁",《穀梁傳》"爰婁"作"袁婁";屢見於《史記》之人名"袁盎",《漢書》均作"爰盎";《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晉語》"爰田"作"轅田";《漢書·外戚傳》"宫門銅鍰也",顔師古注:"鍰,讀與環同。"《釋名·釋車》:"轅,援也,車之大援也。"猿猴之"猿",其異體作"猨",《玉篇·犬部》:"猨,似獼猴而大,能嘯也。猿,同猨。"既然"𤇾"聲與"袁/睘"相通,"袁/睘"聲又與"爰"聲相通,則"縈"當可讀爲"援"。柔,整理者訓爲"安",應理解爲安撫之義。《左傳·文公七年》:"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杜預注:"柔,安也。"簡文"湯盟慎(質)及尹,茲乃柔大縈(援)","大援"一詞,亦見於典籍,如《左傳·桓公十一年》:"君多内寵,子無大援,將不立。"《左傳·宣公十八年》:"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

仲也夫！'"《國語·晉語》："自臣之祖，以無大援於晉國，世隸於欒氏，於今三世矣，臣故不敢不君。"簡文謂湯與伊尹盟質（"湯盟質及尹"），因此安撫了伊尹這一强援（"茲乃柔大縈"），使他不再依違於夏商之間，而是一心一意與湯合作（也就是《尹誥》所説的"唯尹既及湯咸，有一德"），共同伐夏。這樣釋讀和訓解，前後文義十分順暢，當有成立的可能。

參考文獻

[1] 宋華强(2011)：《清華簡校讀散札》，簡帛網，2011年1月10日。

[2] 郭永秉(2013)：《清華簡〈尹至〉"夤至在湯"解》，《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中西書局，2013年，第48—52頁。

[3] 黄懷信(2011)：《清華簡〈尹至〉補釋》，簡帛網，2011年3月17日。

[4] 復旦讀書會(2010)：《清華九簡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5月30日。

[5] 復旦讀書會(2011A)：《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年1月5日。

[6] 復旦讀書會(2011B)：《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研讀札記》，《中國經學（第八輯）》，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7] 沈建華(2011)：《清華楚簡〈尹至〉釋文試解》，《中國史研究》，2011年第1期。

[8] 何有祖(2011)：《清華大學藏簡讀札（一）》，簡帛網，2011年1月8日。

[9] 劉信芳(2011)：《清華藏簡（壹）試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9月9日。

[10] 張富海(2011)：《清華簡〈尹至〉字詞補釋二則》，中國文字學會第六屆學術年會論文集，2011年7月。

[11] 沈培(2011)：《清華簡字詞考釋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0年1月9日。

[12] 季旭昇(2013)：《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藝文印書館，2013年。

[13] 無斁(2011)：簡帛網"簡帛論壇·簡帛研讀"，2010年1月6日。

[14] 廖明春(2010)：《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

[15] 子居(2011)：《清華簡〈尹至〉解析》，《學燈》第二十一期，2011年12月19日。

[16] 黄人二、趙思木(2011)：《清華簡〈尹至〉餘釋》，簡帛網，2011年1月12日。

[17] 王寧(2011)：《清華簡〈尹至〉釋證四例》，簡帛網，2012年2月21日。

[18] 王寧(2012)：《清華簡〈尹至〉"勞"字臆解》，簡帛網，2012年7月31日。

注 釋

① 整理者：“彔字從录聲，讀爲‘逯’，《方言》十二：‘行也。’”宋華强（2011）認爲：“‘彔’疑當讀爲‘從’。郭店簡、上博簡《緇衣》中與今本‘從容有常’之‘從’對應之字，李家浩先生認爲是從‘彔’得聲，讀爲‘從’。”郭永秉在復旦讀書會（2010）跟帖中已經提出“彔”當與甲骨文中表示時稱之字聯繫起來考慮，並在郭永秉（2013）中詳細加以論證，謂“彔”作爲時稱名詞見於甲骨文，“大概和‘夜’、‘夕’一樣，是一種泛指的時稱”。簡文“彔至在湯”，“意思是伊尹在夜裏的某個時候來到了湯之處”。黄懷信（2011）同意整理者讀“彔”爲“逯”的説法，引《説文》：“逯，行謹逯逯也。”《集韻》：“行謹也。”《廣韻》：“謹也。”等書證，認爲簡文“彔（逯）”應該是“謹慎而連續地行的意思”。並認爲伊尹在夏爲間，事涉隱秘，故須謹慎而行。

② 㞷，整理者：“通‘微’，明母微部，與明母文部之‘閔’對轉。”復旦讀書會（2011A）括注爲“美”，沈建華（2011）讀爲“聞”。何有祖（2011）、黄懷信（2011）、劉信芳（2011）、張富海（2011）均讀爲“微”，伺察、暗訪之義。蕭旭在復旦讀書會（2011A）跟帖中認爲這種意義上的“微”，即《説文》訓爲“司也”的“䁼”。張崇禮在劉信芳（2011）跟帖中亦同意此説，並有補充論證。各文列舉典型書證有：《墨子·號令》：“期盡，匿不占，占不悉，令吏卒敚得，皆斬。”孫詒讓《墨子閒詁》引王引之云：“若期盡而匿不占，或占之不盡，令吏卒伺察而得者，皆斬也。”《史記·孝武本紀》：“使人微得趙綰等姦利事。”裴駰集解引徐廣曰：“纖微伺察之。”《墨子·魯問》：“所謂忠臣者，上有過則微之以諫。”孫詒讓《墨子閒詁》解釋“微之以諫”爲“伺君之間而諫之”。張崇禮還提到“‘其有夏衆不吉好’與‘其有后厥志其倉（喪），寵二玉，弗虞其有衆’都是‘微’的賓語，亦即伊尹偵察到的内容”。

③ 整理者謂“第二簡簡首‘吉’字上一字漶失”，李松儒在復旦讀書會（2011A）跟帖中指出“吉”上一字當是“不”字，可信。

④ 沇，整理者：“沇，讀爲‘噂’，‘噂’與從允得聲的‘俊’字等皆精母文部。《詩·十月之交》：‘噂沓背憎’，《説文》：‘噂，聚語也。’”沈建華（2011）讀爲“怨”。在復旦讀書會（2011A）跟帖中，孫飛燕認爲“沇”當讀爲“允”，訓爲信，誠然的意思；孟蓬生則讀爲“率”。沈培（2011）認爲當讀爲“遂”，復旦清華簡數據庫亦將“沇”括注爲“遂”。

⑤ 㦮，整理者釋文括注爲“災”。䖏，整理者：“從‘虐’，即《説文》古文‘虐’，《書·金縢》‘遘厲虐疾’，傳：‘暴也。’”悳，整理者：“悳，端母職部，讀爲群母職部之‘極’，《吕氏春秋·適音》注：‘病也。’”悳，復旦讀書會（2011）讀爲“德”。宋華强（2011）讀爲“載”，訓爲行。古書有“載德”，如《漢書·叙傳上》“奕世載德”。按，“載德”一詞的書證，時代過晚，恐不可信。季旭昇（2013）疑“㦮”或可讀爲“滋”，訓爲“益”。按，將“㦮”讀爲“滋”的説法似可從。然“滋”不當訓爲“益”，而應該理解爲滋生的

意思。《左傳·哀公元年》:"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此句被採入僞古文《尚書·泰誓下》:"樹德務滋,除惡務本。"孔傳:"立德務滋長,去惡務除本。""虐德"猶言"凶德"。《尚書·盤庚下》:"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孔傳:"下去凶惡之德,立善功於我國。"《左傳·文公十八年》:"孝敬、忠信爲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

⑥"瘝憧"二字整理者屬上讀,"瘝"括注爲"暴"。"憧",隸定爲"𤸫",讀爲"瘇",謂:"《説文》:'脛氣足腫……《詩》曰:既微且瘇。'字或讀爲'腫',《説文》:'癰也。'""憧",無斁(2011)讀爲"動"。按,"暴"常訓爲"亂"(《故訓匯纂》第1038頁),"暴動",猶言亂動,舉動不循典章法度,即所謂的"亡(無)典"。

⑦箅,整理者:"箅,《説文》古文'典','周禮·天官·序官》'典婦功'注:'主也。'"宋華强(2011):"疑當讀爲'腆'。《左傳》昭公七年'鄭雖無腆',杜預注:'腆,厚也。'疑當訓爲'善',《儀禮·士昏禮》'辭無不腆',鄭玄注:'腆,善也。''亡腆'即'不腆',意謂夏桀德行無善。"沈建華(2011)讀"亡典"爲"荒殄",理解爲滅亡、殄絶。黄懷信(2011)謂:"亡,讀爲'無'。無典,謂不由典常。"引《尚書·微子之命》:"率由典常。"《畢命》:"弗率訓典。"《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等爲證,可信。

⑧憲,整理者括注爲"胡"。復旦讀書會(2011A)謂當讀爲"曷",並舉《尚書·多方》:"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爲證。按讀書會説可信。

⑨𤺊,整理者:"𤺊,從亜聲,影母文部,讀爲同音之'隱',《詩·柏舟》傳:'痛也。'參看《盤庚下》'尚皆隱哉','國語·周語上》'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黄懷信(2011):"夏隱,謂夏人幽隱蔽藏之情,即上伊尹所告諸事。因爲伊尹所言皆刺探得來的隱蔽之情,故曰隱。"廖名春(2010)説同。

⑩慙,整理者:"慙在楚文字中讀爲'慎',此爲'誓'字誤寫。湯盟誓及尹,即及尹盟誓,倒裝句。《吕氏春秋·慎大》:'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蘇建洲在復旦讀書會(2010)跟帖中提到,"慎"當讀爲"質"。按,蘇説似可信。"盟質"一詞,見於《國語·晉語》:"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這裏的"盟質"係名詞,而簡文"盟質"係動詞。古漢語往往名動相應,如"盟誓"一詞既可做名詞,亦可做動詞。湯與伊尹相"盟質",似表明二人並非僅僅立盟起誓,而且有交換質信的行爲。

⑪隽,整理者:"隽即'㝵'字,從㝵聲,㝵即'皃'字,實從勹得聲,可通並母職部之'服',參看單育辰《談戰國文字中的'皃'》(《簡帛》第三輯)。湯往征弗服,指《詩·長發》所云伐韋、顧、昆吾之事。"復旦讀書會(2011A)謂"隽"當讀爲"附",可信。

⑫整理者:"自西,參看《吕氏春秋·慎大》:'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係應天

象。戠,即三體石經《春秋》僖公三十二年‘捷’字古文‘䜴’。《左傳》莊公八年注:‘捷,克也。’”復旦讀書會(2011A)認爲:“‘戠’即甲骨金文屢見的‘𢦏’字,當從陳劍先生説釋讀爲‘翦’。”劉洪濤在跟帖中則認爲此字應釋爲“截”,讀爲“殲”。

⑬ 整理者:“𥝌,《説文》古文‘番’,讀爲‘播’,《國語·晉語二》注:‘散也。’《書·大誥》‘于伐殷逋播臣’,疏:‘謂播蕩逃亡之意。’曰,訓爲‘以’,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卷二。水,地名。《墨子·三辯》‘湯敗桀於大本’,《道藏》本作‘湯放桀於大水’。《吕氏春秋·慎大》則云:‘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以《三辯》‘大水’之‘水’爲‘沙’字壞文,並引吕調陽云:‘大沙即南巢也,今桐城西南有沙河埠,其水東逕故巢城南,而東入菜子湖也。’又引《山海經·大荒西經》:‘成湯伐夏桀于章山,克之。’《路史·後紀》卷十四引其郭注云:‘章山名大沙,或云沙丘。’《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帝王世紀》則云:‘桀未戰而敗績,湯追至大涉,遂禽桀於焦,放之歷山,乃與妹喜及諸嬖妾同舟浮海,奔於南巢之山而死。’徐宗元《帝王世紀輯存》云:‘“大涉”當作“大沙”。’”復旦讀書會(2011A):“整理者釋‘夏’下一字爲‘𥝌(播)’,大概根據的是《上博(一)·緇衣》簡15的 字,此字今本《緇衣》作‘播’。不過,《尹至》此字原作 ,从‘米’从‘斗’,與上博簡《緇衣》用爲‘播’之字有異,可據形隸定爲‘料’。‘料’字見於《説文·斗部》,訓爲‘量也’,‘从斗、米在其中’(小徐本作‘從米在斗中’)。《國語·周語上》:‘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韋昭注:‘料,數也。’整理者已指出‘内(入)于水’之‘水’乃地名,《墨子·三辯》‘湯敗桀於大本’,《道藏》本作‘湯放桀於大水’。若此,《國語》‘料民於太原’與簡文‘料民内(入)于水’的説法十分接近,可證釋‘𥝌(播)’爲‘料’是合適的。”復旦讀書會(2011B)是在復旦讀書會(2011A)基礎上的修改稿,文中對簡文“料民”做了補充論證,所舉書證有:《管子·霸言》:“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吴子·圖國》:“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簡募〈篡—選〉良材,以備不虞。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繆置陷陳三萬,以服鄰敵。故强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爲一卒。棄城去守、欲除其醜者,聚爲一卒。此五者,軍之練鋭也。有此三千人,内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矣。’”基於以上書證,得出了如下論斷:“所謂‘料民’或‘料人’,大概包括‘安集吏民’、‘順俗而教’等工作,最核心的就是‘簡篹(選)良材’,考察民衆的不同才幹,分別征調、聚集起來,以應敵作戰。這是‘料民’與攻戰治兵有關的最直接的證據。《尹至》‘夏

料民,入于水,曰戰',意即夏桀考察、簡選民衆,命其進入水地,下令作戰。"蘇建洲亦釋爲"料",讀爲"勞"。黄懷信(2011)認爲"水"非地名,就是水域的意思,"或是大沙即南巢所在地之巢湖"。子居(2011)謂:"上古凡江河湖海皆可稱大水。《釋名·釋水》:'天下大水四,謂之四瀆,江,河,淮,濟是也。'……《禮記·月令》:'季秋之月……爵入大水爲蛤。'清華簡《尹至》篇所言之'水'則是指伊洛河,彼時正逢大旱,伊洛河淺至徒步可涉,故言'入於水',也正是因爲伊洛河之水甚淺的緣故,使得夏桀之都斟鄩失去了一個天然的地理屏障。"

“臺”字補釋[*]

李春桃（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金文中有如下形體：

（《集成》423）[1]

關於該形目前有以下幾種釋讀意見，一是直接釋爲“喬”，這一觀點爲學界廣泛接受，因形體在銘文中用爲作器者的姓氏，所以該器一直被定名爲“喬君鉦鋮”。二是將該形分析成從止、從高，認爲是“蹻”字的異體。[2]三是近年來董珊先生所持觀點，他認爲該形從之得聲，可釋爲“臺”。[3]按，上述第二説顯然有誤，可以不論，其餘兩説中，我們認爲董珊先生的觀點是正確的，但現今學界多數仍信從釋“喬”説，如後出《新金文編》仍將其歸入“喬”字下。[4]追其緣由，一方面是因董文没有詳作論述，只在注釋中説明，[5]故未引起學界注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學者並不相信此説，如董文最初在網上刊登後，文後便有學者提出反對意見，認爲此形仍以釋“喬”爲妥。[6]鑒於釋“臺”説未被廣泛接受，以及還有其他“臺”字及相關形體演變董文未曾涉及，下面便對“臺”字釋讀進行補充、討論。

古文字中的“之”、“止”二形區别明顯， 上部明顯爲“之”旁，一些書籍將其隸定成“嵩”是錯誤的，其正確的隸定是上部從之作“嵩”。舊釋“喬”的觀點雖然在學界長期流行，但若仔細對比相關形體就會發現此説

* 本文受到吉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資助（編號：2013ZZ09），同時得到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五十四批面上資助（編號：2013M541279）、第七批特别資助（編號：2014T70278）。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可疑。金文中"喬"(旁)作：

(《集成》2835) (《集成》4628)[7] (《集成》2284)

(《集成》3762)

第一類下部從高，上部形體似"九"或"又"形，第二類將形體下部的"高"换成"京"旁，這是因爲"高"、"京"二字無論形體還是表意均很接近，故可替换。關於"喬"字的構形尚有不同説法，[8]但古文字中的"喬"字或"喬"旁多見，上部没有寫成从之的，仅從這一點來看，將"𦤎"形釋成"喬"便是不正確的。

再看釋"臺"説。《説文》："臺。觀四方而高者也。从至，从高省。與室、屋同意。之聲(此據小徐及段注本)。"古文字中的"臺"字作：

A： (《子羔》15) (《容成氏》48) (三孔布《貨系》2479[9])

B： 秦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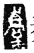秦陶文 秦印 秦印[10]

上録A類形體從室、之聲。B類形體從高省、從室、之聲，其中"室"與"高"二旁有借筆關係，且"至"旁占據了"口"旁位置。可見《説文》謂"臺"從高省形，從之得聲，以古文字觀之是可信的。[11]"𦤎"與B類形體相近，只是後者多一"室"旁，應是受A類寫法影響，類化而來。以B類"臺"字從高來看，將"𦤎"釋爲"臺"應是可信的。

其實，甲骨文中也有"臺"字，一直未被釋讀出來。甲骨文中有如下一條卜辭：

貞，惠 ( )。(《合集》23704)[12]

其中第三形《甲骨文字詁林》以之爲"𦤎執"二字合文，[13]《新甲骨文編》以不識字，收在附録當中，[14]《甲骨文字編》只作了嚴格隸定。[15]該形上部從之，從高，顯然是"臺"字，下部爲"執"字， 形大概是"執臺"的合文。古代"臺"可指一種賤職、賤官，《詩經·小雅·正月》："並其臣僕。"鄭玄箋："人之尊卑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孟子·萬章下》："蓋自是臺無餽也。"趙岐注："臺，賤官。"《後漢書·濟南安王康傳》："輿馬臺隸，應爲科品。"李賢注："臺、隸，賤職也。"《合集》23704卜辭在貞問是否要拘執"臺"這一類人。蔣玉斌先生則認爲該形從執會意、從臺得聲，爲"臺"字異體，表示一種奴隸。[16]此説可能性亦很大。無論如何，把 上部的"𦤎"形理解成"臺"應是可信的，該形顯然應分析成從高或京，從之得聲，與前

文所論之“嵩”爲異體關係,可見從高、之聲的“臺”字甲骨文中便已出現。

除了甲骨文外,金文中還有一類“臺”字一直未被揭示出來,其形體如下:

(《集成》4199)　(《集成》4200)

該形從止、從京,可隸定作“崇”。過去學界多對該形作直接隸定,當成未釋字處理。近來李家浩先生提出新説,認爲此字從京得聲,可讀爲“諒”。⑰其實此字應釋成“臺”。

在討論該字之前,先看侯馬盟書中的“臺”字,該形如下:

侯馬盟書 156:7

原書誤隸定成“耊”,李家浩先生認爲其是“臺”字。⑱其説正確,但關於該形的分析尚有分歧。《古文字譜系疏證》分析成“從止聲、從厂(與高取意相同)”。⑲姚萱先生將花東卜辭中的、(花東 502)類形體隸定作“峕”,釋爲“臺”,認爲“臺”本不從口,進而將形看作增從口形的繁體。⑳按,我們認爲該形應拆分成、、三個部分,分別是止、京省、室三形,三者相連屬於相互借筆的現象。上引第一説認爲“止”是聲符,可信,“之”、“止”在上古音中聲、韻均同,此處屬於聲符替換。爲“室”字,也無問題,上引三孔布形下部“室”與此形相同。關於則需交代,若與前幾類“臺”字聯繫起來,該形可能是“高”的省體,但古文字中的“高”字或“高”旁鮮有省成形者,此點吴振武先生曾有論述,㉑可參看。從字形上看,應是“京”字的省體,古文字中“京”字或作㉒:

(《語叢一》33)　(《繫年》9)

其上部正與相同。上文已經論及,“京”與“高”形體、意義均相近,“臺”本從高,現换成從京,與“喬”本從高也可换成從京正相似。本文開篇所引董珊先生文將臣衛父辛尊中(《集成》5987)也釋爲“臺”,該形下部亦從京。那麽形顯然與金文形直接相關,只是後者少了意符“室”,故亦應釋爲“臺”,應分析成從京、止聲。與爲更换聲符所引起的異體關係。

將“崇”釋爲“臺”在戰國文字中還可找到證據。《集成》11125 號著録有淳于公戈,其銘云:

淳于公之豫造

銘中第五字張亞初先生將其與第六字當成一個字直接隸定成上喬下豫之形。㉓何琳儀先生隸作“旑”,讀爲高。㉔董文直接釋爲“臺”。㉕從形體上

看,董説可信。該形下部是“高”(或京)的省體,上部爲止旁,“止”顯然是聲符,此字的構形與前文討論的“嵩”、“崇”正可互證。[26]

下面梳理“臺”字在相關銘文中的用法。“嵩”在原銘中用爲作器者的姓氏,古有“臺”氏,且爲一個古老的氏族。《通志·氏族略四》“以名爲氏”“臺氏,臺駘之後,漢有侍中臺崇,後漢高士臺佟……”。過去誤定器名爲“喬君鉦鋮”,實應更名爲“臺君鉦鋮”。

《集成》4199、4200號著録的器爲恒簋,其銘云:

王曰:“恒,命汝更崇克司直鄙,錫汝……”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斷作“恒,命汝更崇,克司直鄙”。[27]《金文形義通解》斷作“恒,命汝更崇克,司直鄙”。以“崇克”爲人名,“崇”爲姓氏。[28]按,從文句通順角度看,後説較前説爲優。“崇”應直接讀爲“臺”,爲姓氏。

《集成》5987號著録的是臣衛尊,銘文作:

唯四月乙卯,公錫臣衛宋𣅽貝四朋,在新崇,用作父辛寶尊彝。

銘文中“新崇”爲地名,讀爲“新臺”。《詩經·衛風·新臺》篇屢次提到“新臺”,歷來以爲此詩是諷刺春秋時期衛宣公强占兒媳並築臺的作品。從銘文書體上看,臣衛尊屬於西周時期的器物,所以銘中新臺與詩中新臺非一地。銘文中“新臺”可能是新建之臺,也可能是以“新”爲名之臺。古王公貴族常有築臺之舉,文獻中屢見不鮮,如商紂王築鹿臺並以之爲宫室,周文王伐密後曾築靈臺,皆是其例。西周時期有“新臺”一地也是合理的推測。

此處順便提及,金文中有 (《集成》3942)形,舊或釋成“臺”,此説無據,不可信。另,宋華强先生曾懷疑古文字中的 (《合集》30281)類形體有可能讀爲“臺”。[29]按此説尚屬推測,需更多材料來證實。即便這類形體可讀爲“臺”,也是一種假借用法,在形體上該形與“臺”字無關,所以宋先生觀點並不影響本文關於“臺”字的分析。

最後梳理一下“臺”字各種寫法。姚萱先生將甲骨文中從宀、之聲的字釋爲“臺”,從用法及構形上看也是合理的。但她據此推斷“《説文》對臺字分析中的从高省,就是將室形上半跟口形結合成一部分(字形又有訛變)而言的,跟古文字字形不合”。這一推論却需修訂。上文已論,古

文字中存在從高的"臺"字,且從構字本義來看,從高顯然要比從宀更爲合理,也與《説文》的分析相符。至於甲骨文中存在兩種寫法的"臺",這是因所選取的意符不同引起的,就造字本義來看,兩者是近同的。[30]現把"臺"字各種寫法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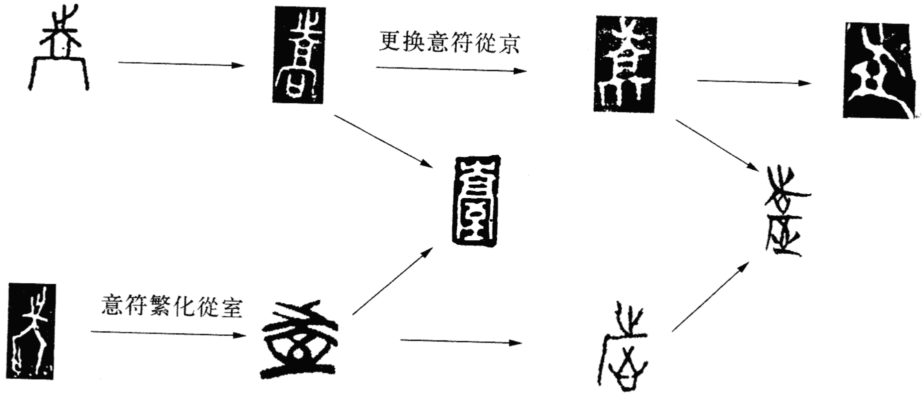

經過排比相關字形可知, 是糅合 、 兩類寫法而成, 是糅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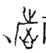兩類形體而成,甲骨、金文中"臺"字的釋出,使我們對"臺"字的發展、演變有了更深刻的認識。

2013 年 6 月初稿
2014 年 11 月改定

注　釋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1984—1994 年。本文簡稱《集成》。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94 頁;又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792 頁。另,何琳儀先生後來又懷疑該形是"高"的繁文,參何琳儀《淳于公戈跋》,《杞文化與新泰》,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年,第 98—103 頁。

③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2 月 17 日;又刊於《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 年。以下提及此文時,徑稱"董文"。

④ 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 年,第 1450 頁。

⑤ 董文注釋 64 中謂:"原稱爲'喬君鉦鋮',所謂'喬'字上部原从'之'聲,應視爲聲

符,此字應釋爲‘臺’。臣衛父辛尊(《集成》5987)‘在新臺’之‘臺’字从‘京’、‘之’聲,也應釋爲‘臺’。”按,此説本文初稿漏引,蒙陳劍先生提示,現已補充並重新修改原文。同時,陳先生也對小文提出了修改意見,志此兼表謝忱。

⑥ 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2008 年 2 月 17 日)一文後面“秉太一者”的留言。

⑦ 前兩形爲“鐈”字所從。因爲西周時期單獨的“喬”字少見,所以此處採用“喬”旁。

⑧ 參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八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825—826 頁;又于省吾:《釋古字中附畫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甲骨文字釋林》,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457—458 頁。

⑨ 汪慶正主編:《中國歷代貨幣大系·先秦貨幣》,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586 頁。本文簡稱《貨系》。

⑩ 此類三形秦印文字均參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2001 年,第 228 頁。

⑪ 但《説文》將“臺”字下部拆分成“至”、“高”(省)二旁,似有欠妥当,參照 A 類寫法,當拆分成從室、從高(省),只是兩旁有借筆關係而已。

⑫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2 年,本文徑稱《合集》。

⑬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875 頁。

⑭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附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884 頁。

⑮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004 頁。

⑯ 本文成稿後曾與周忠兵兄討論,蔣説承周忠兵兄相告。該意見是蔣玉斌在與他討論問題時提出,並未單獨成文。謹志於此。

⑰ 李家浩:《説“命汝更𡴀克司直鄙”》,《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輯,中華書局,2014 年。

⑱ 李家浩先生意見轉引自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211 頁注釋 17,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⑲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140 頁。

⑳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装書局,2006 年,第 123—125 頁。

㉑ 吴振武:《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爲“亳”的字應是“亭”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八次年會論文,2010 年,後刊於《社會科學戰綫》2012 年第 12 期。

㉒ 此類形體釋讀分别參看吴振武《談齊“左掌客亭”陶璽——從構形上解釋戰國文字中舊釋爲“亳”的字應是“亭”字》;曹方向《小議清華簡〈繫年〉及郭店簡中的“京”

字》,簡帛網,2012 年 1 月 2 日;趙平安《京、亭考辨》,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十九次年會論文,2012 年,後刊於《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

㉓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67 頁。

㉔ 何琳儀:《淳于公戈跋》,《杞文化與新泰》,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年,第 98—103 頁。

㉕ 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爲族"的楚王族——附説〈左傳〉"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的讀法》,《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30 頁。諸家説法還可參孫剛《東周齊系題銘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2 年,第 493 頁。

㉖ 另外,侯馬盟書中有 形,將止形寫在"高"的下部。我們認爲該形與本文討論的"臺"字無關,過去或釋該形爲"喬",不可信,該字很可能才是"蹻"字的異體。

㉗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第三册,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233 頁。

㉘ 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1370 頁。

㉙ 宋華强:《試説甲骨金文中一個可能讀爲"臺"的字》,《中國文字學報》第四輯,商務印書館,2012 年,第 19—24 頁。

㉚ 這種差異也可能是因甲骨文組類不同而引起的。

對秦漢簡牘《盜篇》中五則生肖記述的再補充

周敏華　周美華(臺灣東吴大學中文系)

一、前　　言

1975 至 1998 年間所出土的《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①》、《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竹簡②》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③》(下文將三簡簡稱爲《睡》簡、《放》簡和《孔》簡),簡牘中皆有《日書》,《日書》中也特别收録了《盜篇》内容。三則《盜篇》均依照地支排序,每一地支既代表一日,也與應對的生肖搭配。關於《盜篇》内容,學界已做了許多熱烈討論,拙文將不再贅述。拙文將梳理若干文獻,並參酌相關的考古材料,以對其中的五則生肖記述,再略作補充和説明。

二、對《盜篇》五則生肖記述的再補充

一、辰日

睡虎地	辰,盜者男子,青赤色,爲人不穀,要(腰)有疵,臧(藏)東南反下,車人,親也,勿言已,多(名)獿、不圖、射、亥、戌。
放馬灘	辰,蟲矣,以亡,盜者從東方入,有從出,取者臧谿穀窖内中,外人矣,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女子爲巫,男子爲祝,名。
孔家坡	辰,蟲也,……□中,□於器閒。其盜女子也,爲巫,門西出。

辰日盜賊在《放》、《孔》簡中的身份都是"巫"。李零先生説:

> "巫"從戰國和漢代的情況類推,恐怕更多地是服務於各種神祠,是以驅鬼降神和祈福禳災爲職事,作祠祝的助手。④

距今約八千年前的遼寧阜新查海遺址,墓主人是溝通天地祭祀的巫師。⑤

其胸前放置兩塊玉龍(圖1),或説明"龍"與"巫"之間的關係,從新石器時代便已經形成。新石器時期遺址中所出現的龍,是社會由漁獵轉爲農耕生產時,因對雨水的迫切渴求,而使先民將龍從原先的圖騰崇拜,轉化成自然崇拜。於是龍便從氏族、部落、個人意志等象徵,轉化而進入到神格階段,[6]成了掌管雷雨之神。神話裏,應龍是最早的雨神。《山海經·大荒北經》:"應龍殺蚩尤,又殺誇父,乃去南方處之,故南方多雨。"[7]蔡邕《獨斷》:"雨師神,畢星也。其象在天,能興雨。"葛洪《抱樸子·登涉》也言:"辰日稱雨師者,龍也。"紅山玉瓏皆佩戴於巫師身上,作爲通天達地的法器。[8]《甲骨文合編》:"其乍(作)龍于凡田,又雨。"是説商代已有了在田裏作土龍的祈雨儀式。《淮南子·地形》亦有:"土龍致雨。"高誘注:"湯遇旱,作土龍以像龍,雲從龍,故致雨也。"以龍祈雨的崇龍信仰,在農業社會裏特別濃厚,或因如此,"龍"與"巫"間的關係,便也被秦、漢時期的《盜篇》所吸收,使得《放》、《孔》二簡之盜賊身份均與"巫"脱不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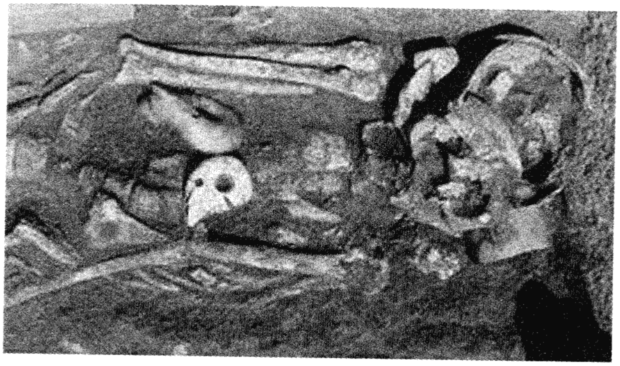

圖1　查海遺址墓主人胸前放置兩塊玉龍

另《放》、《孔》二簡皆言"辰,蟲矣",李學勤先生以爲,"蟲"當爲"龍"。[9]劉樂賢先生也持相同看法,而説:

> 辰下是"蟲",而其古文有"其爲人長頸小首小目",所描寫的顯然不是"蟲",而很像"龍"。所以,我們懷疑"蟲"是"龍"的誤寫。如果我們的推測不誤,那麽放馬灘簡的十二生肖很可能與後來的流行説法完全一致。也就是説,現在所流行的十二生肖在秦漢時代早就定型了。[10]

三簡所記載的"巳"日盜賊,生肖也是"蟲",説明"辰"、"巳"兩日所記,其中必有一誤。《睡》簡於巳日下作"蛇目黄色";《孔》簡作"蟲目而黄色深目鳥□",巳日的盜賊,不僅膚色蠟黄,還目小宛若蛇眼,與面目青赤色的辰日盜賊仍有區別。足見"辰"日所作"蟲也",確實當如李學勤、劉樂賢

兩位先生所言，乃“龍”字之誤。古人將龍視爲百蟲之長，辰日誤寫成“蟲”，也是極易導致的謬誤。

二、午日

睡虎地	午，鹿也，盗者長頸，細胻，其身不全，長耳而操蔡，疵在肩，臧(藏)於草木下，必依阪險，旦啓夕閉東方，名徹達禄得獲錯。
放馬灘	午，馬矣，盗從南方入，有從之出，臧中廏廡，多十□□……
孔家坡	午，鹿也，盗者長頸，細胻，其身不全，長躁躁然，臧(藏)之草木下，販(阪)險，盗長面，高耳有疵，男子也。

饒宗頤先生已從古籍中梳理出，鹿、馬在文化上所曾出現過的類比現象：

> 以午爲鹿者，隋蕭吉論三十六禽云：“午，朝爲鹿，晝爲馬，暮爲獐。”《本生經》言“旦爲馬，晝爲鹿，暮爲麞”(《五行大義》卷五)。是以鹿爲午非無來歷。《韓非子》“夫馬似鹿者而題千金”(《御覽》九〇六)。趙高欺胡亥指鹿而曰馬者，是無異以午爲未也。[11]

獐(雌雄都長角的鹿)、麞同類，都是鹿的一支。可見三十六禽所分，實際上是將馬、鹿均視爲同一類。估計其中原因，大概是着眼於鹿、馬在行動上，皆是既飛快又敏捷。三簡中午日竟也出現鹿、馬不同生肖，與三十六禽的分類，或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同出自湖北的《睡》簡和《孔》簡，午日生肖都是鹿；但出自古絲路必經之地甘肅天水的《放》簡，生肖則爲馬。由此我們或可梳理出：至少在漢景帝以前[《孔》下葬爲漢景帝後元二年(公元前142年)]，生肖的選擇，與該地物産和生存條件，恐還保持着極大的關聯。待生肖定型後，鹿反而被洮汰，却選擇馬，此時所選定的馬，應當便不會僅滿足於同鹿一樣地飛速奔馳。漢武帝與匈奴連打了三十六年的仗，前後動用的騎兵數量高達120萬，騎兵也多備副馬。[12]車戰已徹底被騎兵戰所取代，[13]馬的作用和價值，也就從普通的運輸、騎射，被轉爲作戰。《説文》釋“馬”爲“怒也，武也”，與“象馬頭髦尾四足之形[14]”截然無關。許慎絶非不知“馬”爲何物，但却將“馬”完全釋爲戰争時所展現的英武雄姿。這或許便是“馬”足以取代“鹿”，而列在十二生肖裏的其中一大關鍵。

三、未日

睡虎地	未,馬也,盗者長須(須)耳,其爲人我我然,好歌舞,疵在肩,臧(藏)於芻稾中,阪險,必得,名建章丑吉。
放馬灘	未,羊,盗者從南,有從出爾,在牢圈中,其爲人小頸大腹,出目,必得。
孔家坡	未,馬也,盗者長頸而長耳,其爲人我(娥)然,好歌舞,臧(藏)之芻稾(廄)中,其盗秃而多口,善數步。

除了天水《放》簡是以未日對應羊,其餘出自湖北的兩個楚地簡,則均作“馬”,直到戌日,生肖才對應爲“老羊”。[15]《放》簡與定型的十二生肖比較接近,顯然羊生肖是在西北地方的秦地最終定型。

《睡》簡戌日作老羊,恐是受青海羌人的儺舞“老羊歌”所影響。“老羊”是最具威力的大神,最能發揮作用,廣州所發展的“五羊銜穀”神話,其中銜穀的也被設定爲老羊。足見老羊信仰,已從西北向中原又持續地往南方傳承,並被根植於楚地。西北地方雖深受老羊文化習染,但也在長期的融合中,接收了中原地區對羊所賦予的道德内涵。在《墨子·明鬼》中,獬豸便是隻能判定疑案的獨角羊。《太平御覽》卷四九六引《神異經》曰:“獬豸忠直,見人鬥,則觸不直;聞人論,則咋不正,名曰獬豸,一名任法。今御史用法冠,俗曰獬豸冠也。”[16]這是羊被賦予道德後,所衍生的神異執法能力。《初學記》卷二十九引《譙周法訓》亦言:“羊有跪乳之禮,雞有識時之候,雁有庠序之儀,而人取法焉。”董仲舒《春秋繁露·執贄》也言:“羔有角而不任,設備而不用,類好仁者;執之不鳴,殺之不諦,類死義者;羔食於其母,必跪而受之,類知禮者;故羊之爲言猶祥歟!”“羊”的内涵和道德性,不僅盛行於華夏地區,也在與外族的融合中,不斷地傳遞至西域。其影響所及,甚至使羊的道德性更加勝過了“老羊”神話性。[17]這或許便是西域秦地的《放》簡,最終以“羊”定型生肖的其中關鍵。

(一)“五羊銜穀”神話

崇羊傳統原是屬西北的神農文化,後逐漸向東南傳播,傳至廣州,則發展出了“五羊銜穀”神話。[18]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五:“周夷王時,南海有五仙人衣各一色,所騎羊亦各一色,來集楚庭。各以穀穗一莖六出,留與州人,且祝曰:‘願此闤闠,永無饑荒。’言畢騰空而去,羊化爲石。今坡山有五仙觀,祀五仙人。少者居中,持粳稻;老者居左右,持黍稷,皆古

衣冠。像下有石羊五,有蹲者、立者,有角形微彎、勢若抵觸者,大小相交,毛質斑駁。”周夷王時,廣州連年饑荒,顆粒無收。一日,南海忽飛來五位仙人,身著五色彩衣,分別騎着不同毛色且口銜稻穗的仙羊降至廣州。仙人將上等的稻穗贈予時人,並祝願這地將永無饑荒。祝願完後,仙人即騰空飛去,五隻仙羊則化爲石羊留在廣州山坡。從此廣州果然年年豐收,且成了嶺南最富庶之地。於是廣州便另有“五羊城”、“穗城”、“羊城”等別名。清代還於廣州城内,建有五仙觀。

這五位仙人,就是人們心中的五穀之神,各自所著彩衣皆與所騎乘之羊同色,説明仙人與羊乃是融爲一體的。仙人離去後,羊反而化爲石留於民間,這是爲仙人實踐諾言所留下的印記。[19]另《裴淵廣州記》云:“州廳事梁上畫五羊,又作五穀囊,隨羊懸之,云昔高固爲楚相,五羊銜穀,萃於楚庭,故圖其像爲瑞。六國時廣州屬楚。”這一説已没了仙人,也不見五羊人,而是五羊直接銜穀。1959年廣州越秀山公園立了一座五羊雕像(圖2)。其中只有老山羊口銜穀穗,其他四隻羊則圍繞在其身旁,與《裴淵廣州記》的説法較爲近似。只有老羊才銜穀,這當是受羌族以“老羊”爲大神的信仰所影響。

圖2 廣州越秀山公園儺舞五羊雕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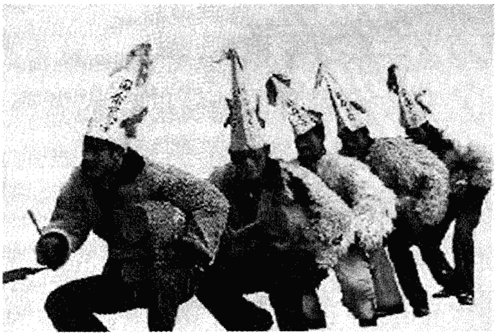

圖3 古羌人逐疫儺舞“老羊歌”

(二)禳除災異的青海河湟谷地儺舞“老羊歌”

青海河湟谷地曾是古羌人活動最頻繁之地,故也保留了些古羌人圖騰文化的遺俗。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前,此處極盛行表演逐疫儺舞“老羊歌”(圖3),今在偏遠的某些山區裏,也仍然還保存着。陳榮先生對

"老羊歌"舞蹈曾做過田野調查,據他描述:

> 老羊歌的"老"是年代久遠的意思,"羊歌"我們可以理解爲遠古的先民對自然物的圖騰崇拜,由崇拜的羊發出的神諭,是巫覡之歌。……"老羊歌"的角色爲四人或八人不等,其裝束爲頭戴"羊角帽"(獬豸冠),翻穿無領老羊皮襖,腰紮帶子,舞者臉部畫有大鬍子,有的社火隊中"老羊歌"的角色身挎腰鼓,或手持短木棒,常見的是不帶任何道具。在社火表演中"老羊歌"走在隊伍的前列,特别醒目扮演"老羊歌"的角色,身著演出服飾、頭戴羊角帽,按當地民俗是不能走進家門的,除非將頭戴的羊角帽摘下或卸妝後才能進入家中。因爲"老羊歌"的角色是大神,它比家神大,會嚇退家神。……"老羊歌"在表演時,表演者在節奏强烈的鼓聲中,一會相聚而來,一會相背而去,時而倆倆相對左右穿梭,時而首尾相連圍成一圈,在不斷變换舞蹈場面的過程中,表演者此起彼伏輪流演唱民間小調,歌唱幸福安康,祝願太平吉祥。……在春節耍社火之前,扮演"老羊歌"的角色必須參加在廟裏舉行的神聖的出身子儀式,扮演者在進香跪拜後,便被賦予了角色的力量,他們能施展羊的威力,攘解災難踏煞祛病,口中念念有詞,這就是由羊圖騰發出的"羊歌"了,這也應是"老羊歌"的本來面目。[20]

表演老羊歌的方相氏,頭頂需戴着獬豸冠(這便是吸收了華夏文化的印記),身上得穿着毛外露的白板老羊皮襖,表演前還得到廟裏舉行出身子儀式,使自己能擁有羊的威力,這是羊崇拜所形成的神羊信仰。今青海西寧地區,春節表演社火時,"若某人家有臥床不起的病人,或家中遭災以及有煩心的事情纏身,或爲了企求來年生活富裕平安健康,人們往往迎請社火中的春官和老羊歌一同去家裏'踏煞'禳解災禍"。[21]足見老羊的神威,至今仍高度受到羌地民族所崇敬及信賴。

四、戌日

睡虎地	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疵在頰,臧(藏)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龏思辰戌。
放馬灘	戌,犬爾,在責薪糞蔡中,黑單,多言、旬、子、宫,得。
孔家坡	戌,老火也,盜者赤色,短頸,其爲人也剛履(愎),臧(藏)之糞蔡之中,裏(壤)下,其盜出目,大面,短頸,男子也。

戍日禽名,《睡》簡作"老羊",李學勤先生認爲是:"傳抄中誤'者'爲'老',又錯'犬'爲'羊'。"[22]饒宗頤先生引《古今注》"狗一名黄羊",故主張"狗(得)稱爲羊"。[23]劉樂賢先生也説:"《本草綱目》卷二十四云狗又名地羊,也説明古人可以羊名狗。"[24]

《孔》簡作"老火",是表"陽"最熾盛。陽盛的最鮮明展現,便是《放》簡《墓主記》中,叙述秦昭王三十八年(公元前269年),一位名叫丹的人(原是魏將犀武的舍人),因傷人而被論處棄市的死罪,但死後三年却又復活了。[25]丹爲何能復活? 關鍵便在犀武認爲丹罪不該死,"便向司命史公孫强禱告,公孫强就叫白狗把丹從地下掏掘出來,在墓上停了三天"。[26]白狗是促使丹復活的最主要因素,足見狗之陽氣有多熾盛。《春秋考異郵》載:"陽氣通,故斗運。狗三月而生,陽主於三。"張守節《正義》也言:"狗,陽畜也。"[27]《淮南子·時則》:"磔犬,陽氣盡之。"狗的陽氣最盛,足以驅走陰氣,此或爲《孔》簡寫成"老火"的其一重要原因。"老羊"雖也是陽氣,但老羊還不足以令人起死回生,足見老羊之陽,仍是遠不及狗。《睡》簡和《孔》簡皆出現了"盜者赤色","火"爲赤色,則《睡》簡中的"老羊",或當同《孔》簡均作"老火",皆指陽氣最興旺的"犬"。

五、亥日

睡虎地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票(剽)行,馬脊,其面不全,瘢在要,臧(藏)於圂中垣下,夙得莫(暮)不得,名豚孤夏穀☐亥。
放馬灘	亥,豕矣,盜者中人矣爾,在屏圂方及矢,其爲人長面,折鞮,赤目,長髮,得。
孔家坡	亥,豕也,盜者大鼻而細胻,其面有黑子,臧(藏)圂中壞垣下,其盜女子也,出首,臧(藏)室西北中。

李學勤先生説:"亥豕,兩種簡所形容盜者,如'大鼻'、'長脊'、'長面'、'赤目長髮'等,都與豬切合。所盜之物,……都提到在圂中,尤爲明顯。"[28]《儀禮·既夕禮》:"君子不食溷腴。"[29]溷是廁所,也是豬圈,兩者是合而爲一的。由漢代出土的陶豬圈,便可得到印證。

1988年5月偃師高崖趙保欣家所出土的陶豬圈(圖4),"呈兩面坡硬山式屋頂,屋脊瓦棱明顯,朝向平臺一面有長方形門,下有一圓形飼洞與豬圈相連,一端有刀削臺階三級。圈内卧豬一頭,小乳豬數頭"。[30]這類明器在西漢早期便已出現,是廁所與豬圈合而爲一的建築。廁一般是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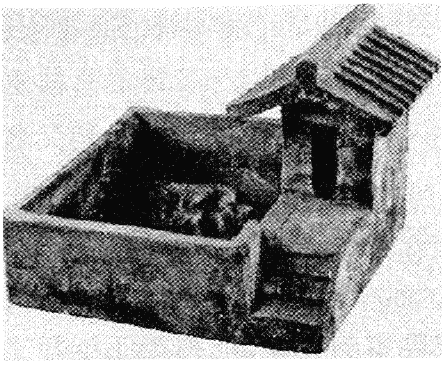
圖 4　偃師高崖趙保欣家出土陶豬圈

在樓上,廁外有樓梯,廁内地板開有長方形的便坑,下通至豬圈。“豬圈和廁所建在一起,圈中的豬糞尿、人糞尿、飼料殘屑和墊圈物充分混合,漚成腐熟了的肥料,成爲《氾勝之書》所説的‘涵中熟糞’,表明人們已懂得生糞要經過漚制腐熟才能提高在農田中的施用效果。”㉛這種熟糞是利用了“踏糞法”,也就是將“秸草、穀殼之類撒進豬圈,利用豬的踐踏,與豬糞尿混合積成優質圈肥”。㉜這類肥料,“見效較快且肥力長久,既可作基肥,也可作追肥使用”。㉝難怪俗語會説:“豬是家中寶,糞是地裏金。”從漢代的養豬文化,便能完全理解這點。秦、漢時期,或因豬圈與廁所合而爲一,故《盜篇》裏的亥日盜賊,偷盜來的贓物,才會“臧(藏)於圂中垣下”。

注　釋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19—220 頁。

② 秦簡整理小組:《秦漢簡牘論文集 · 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7—28 頁。

③《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75 頁。

④ 李零:《中國方術續考 · 先秦兩漢文字史料中的“巫”(下)》,東方出版社,2000 年,第 48 頁。

⑤ 索秀芬、李少兵:《紅山文化玉龍》,《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第 63 頁。

⑥ 何星亮:《蒼龍騰空 · 自然崇拜:龍崇拜的主要形式》,第 114—157 頁。

⑦ 袁珂:《山海經校注 · 大荒北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第 427 頁。

⑧ 索秀芬、李少兵:《紅山文化玉龍》,《内蒙古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5 期,第 63 頁。

⑨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盜者章研究》,《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 年,第 76 頁。

⑩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盜者篇》,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275 頁。

⑪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十二生肖》,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第 34 頁。

⑫ 王裕昌、宋琪:《漢代的馬政與養馬高峰》,《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6 期,第 50 頁。

⑬ 趙伯陶:《生肖説馬》,《文史雜志》2002 年第 2 期,第 79 頁。

⑭ [東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説文解字·蟲部》,10 篇上,第 1 頁。

⑮ 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戌,老羊也,盜者赤色,其爲人也剛履,疵在頰,臧於糞蔡中土中,夙得莫(暮)不得,名馬童龏思辰戌。"《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盜篇》,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20 頁。

⑯ [宋] 李昉等撰:《太平御覽》,中華書局,1960 年,第 2270 頁。

⑰ 周傳慧:"在中華傳統文化中,羊一直是以善良温順的形象存在的,人們常以羊來指代善良、忠厚的人。在受漢文化影響深遠的北川地區,羌族用羊來指代本族人。"《羌族羊崇拜考》,《黑龍江民族叢刊(雙月刊)》2011 年第 1 期(總第 120 期),第 136 頁。

⑱ 劉波:《姜炎崇羊文化與中華民族傳統精神》,《寶雞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3 期,第 63—64 頁。

⑲ 何阿君:《羊致清和·羊神崇拜》,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67 頁。

⑳ 陳榮:《獬豸冠與羌人圖騰崇拜》,《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1 期,第 117—118 頁。

㉑ 陳榮:《青海儺舞老羊歌淵源考證》,《青海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總 103 期),第 85 頁。

㉒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盜者章研究》,《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 年,第 76 頁。

㉓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十二生肖》,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 年,第 36 頁。

㉔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文津出版社,1994 年,第 274 頁。

㉕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第 28 頁。

㉖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第 44 頁。

㉗ [西漢] 司馬遷:《史記·秦本紀》,卷 5,第 184 頁。

㉘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盜者章研究》,《慶祝饒宗頤教授七十五歲論文集》,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3 年,第 77 頁。

㉙《儀禮·既夕禮》,十三經注疏本,第 39 卷,第 463 頁。

㉚ 商春芳:《漢唐陶豬》,《中華文化畫報》2012 年第 5 期,第 117 頁。

㉛ 龔良:《“圂”考釋——兼論漢代的積肥與施肥》,《中國農史》1995 年第 1 期,第 93 頁。

㉜ 石敬東:《從出土文物看漢棗莊地區的養豬業》,《農業考古》2001 年第 3 期,第 222 頁。

㉝ 龔良:《“圂”考釋——兼論漢代的積肥與施肥》,《中國農史》1995 年第 1 期,第 93 頁。

簡牘所見簽名與畫押

李均明（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簽名是自然人親手書寫的、有個性的署名（姓名或名、姓），是在社會關係中代表個人資信及審美情趣的視覺標志。畫押則是由簽名發展而來的，表示特定含義的符號，二者常配合使用，既有共性，又有區别，古今皆然。簡牘中屢見簽名與畫押，總數過千，特徵明顯，今擇較典型者解析如下。

一、定稿簽名

除親手書寫的"手書"之外，簡牘文書通常先由文秘人員撰寫，經責任人批准定稿後發出。未經核定之文稿即草稿，《漢書・孔光傳》："時有所言，輒削草稿，以爲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簡稱"草"，《居延新簡》EPT31・1："令史譚奏草。"[①]《合校》286・18："掾褒奏草。"[②]即是。亦表明草稿確由文秘或下級官員撰寫。漢簡中存有大量未經書面核准的草稿，如《居延新簡》：

EPT5・4：八月戊戌，甲溝鄣候　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EPT27・7：建武四年正月乙未，甲渠候　謂第廿三守

EPT40・31：二月甲申，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

EPT44・31：十二月癸未，甲渠鄣守候　叩頭死罪敢言之。

EPF22・38：建武六年七月戊戌朔乙卯，甲渠鄣守候　敢言之……

EPF22・163：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　　，甲渠鄣候　敢言

之……

以上六例所見皆空候官候名,第六簡甚至還空日干支名,皆有待核准後填入。漢簡尚見修訂草稿之事,如《居延新簡》EPT17 · 5:"告主官掾更定此草。"經核准後的草稿,由責任人簽名定稿,如《居延新簡》所見:

EPT48 · 25(圖 1):二月庚辰,甲溝候長戎以私印行候文書事,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候君詣府　尉史陽。

EPT50 · 5(圖 2):永始四年五月甲辰,甲渠鄣候護敢言之。府

EPT50 · 13 正面(圖 3):永始二年七月癸丑朔庚辰,甲渠鄣候護

背面:掾林、令史竟、尉史嚴。

EPF22 · 45(圖 4):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百石……

EPF22 · 47(圖 5):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府移使者……

EPF22 · 48(圖 6):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民毋得伐樹木……

EPF22 · 50(圖 7):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民毋犯四時禁……

EPF22 · 54(圖 8):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謹移四月盡六月賦錢簿一編,敢言之。

EPF22 · 460(圖 9):漢元始廿六年十一月庚申朔甲戌,甲渠鄣候獲敢言之。謹移十月盡十二月完兵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EPF22 · 335(圖 10):建世二年正月甲戌,甲渠守候誠告令史

以上十例中,文件責任人名"戎、護、放、獲、誠"皆爲後書之簽名,從諸圖考察:圖 1 見"戎"字字體特長,約占三字位置;圖 2、3"護"字以草體書寫,字體亦大,約占二字位置;圖 4、5、6、8 見"放"字左旁"方"下端壓在其下"行"字上端筆畫之上,字體較大,且四例做法完全一致;圖 7 見"放"字上端筆畫壓在其上"尉"字右旁下端;圖 9"獲"字墨迹較淡,字體較大,約占二字位置;圖 10 見"誠"字右旁拉得很長,壓在其下"告"字上。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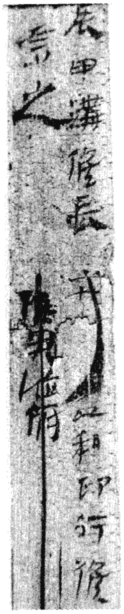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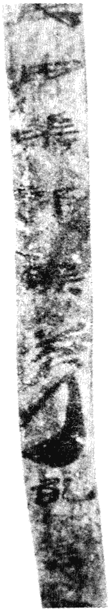
圖 2

圖 3

圖 4

圖 5

圖 6

圖 7

圖 8

圖 9

圖 10

（以上照片皆爲局部截取）

迹象皆説明簽名是在草稿完成後進行的。又,上述十例都是甲渠(新莽時期稱甲溝)候官發出的上行文書,但仍存在甲渠候官遺址,表明其未被發出,應是另抄一份正本發出,而上述所見經簽名的草稿作爲定稿與副本存留入檔。

二、合議(合審)簽押

合議、合審是簡牘時代重要的行政、司法制度,是對行政、司法事宜的集體審核,通過相互監督與制約,確保處理過程達到一定程度的合理與公平,涉及範圍極廣。合議(合審)過程完成之後,當事官員須在相關文件上簽名畫押。今簡牘所見簽名畫押未體現在文件正文上,而是署寫在專設的批件頁牘上,如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所見:

CWJ1③: 325－2－9(圖 11):

辭曹助史襄白: 女子張罷自言,桑鄉佐盱負布錢萬九千三百
君教諾　　五十。械盱。曹下跪盱,今以錢萬九千三百五十墅雇罷,
畢。當處重罰,以錢畢,蒙闊略。丞優、兼掾暘議請解盱
械,敕遣歸鄉。
延平元年八月四日己酉白。

CWJ1③: 325－2－21(圖 12):

兼辭曹史煇、助史襄白: 民自言辭如牒。
教屬曹分別白。案: 惠前遣姊子毐、小自言: 易永元十七年
君教諾　　中,以由從惠質錢八百。由去,當還惠錢。屬主記爲移長刺部
掾伉、史寶實核治決。會月廿五日復白。
延平元年八月廿三日戊辰白。

CWJ1③: 165(圖 13):

左賊史遷、兼史脩、助史祥白: 府趙卒史留事,召男子陽、
劉次,次舍客任惠將詣在所。
君教諾　　教今白。丞優詣府對,掾隗議請敕庾亭長倫亟召次等,將
詣廷。到復白。
延平元年十二月一日甲辰白。[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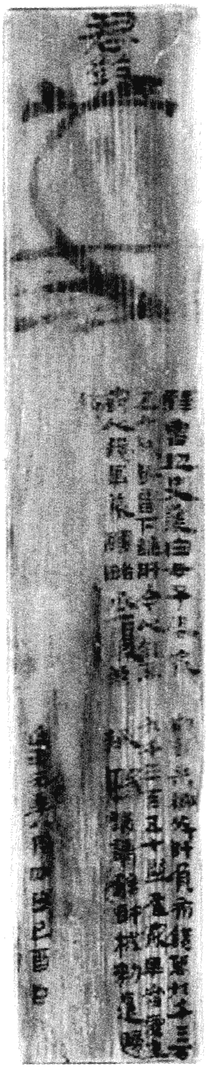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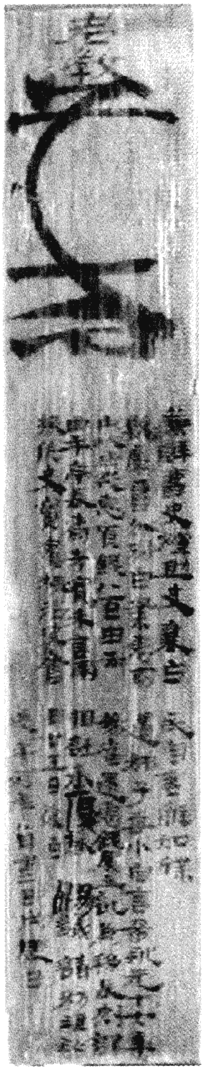

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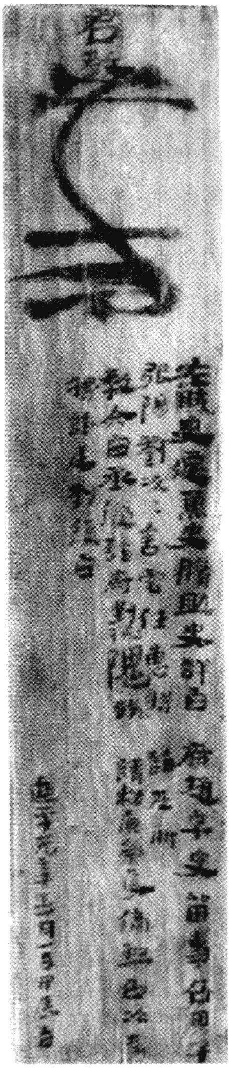

圖 13

以上三件皆爲東漢殤帝延平元年物。形式一致,分三欄書寫,但二、三欄文字相通。首欄僅見“君教諾”三字,其中“諾”寫爲“若”,假爲“諾”,乃後書畫押,出自同一人手筆,筆順與常規字異。二、三欄爲事案概述及處理意見。丞、掾之簽名“優”、“暘”、“隗”皆爲後書字,字體亦較大。

牘文反映了當時經辦相關事務的三個流程:

首先由諸曹史撰寫報告(報批件中僅爲概述,詳細報告當另文書寫)及提出初步處理建議。今見大部分文字即出自佐史之手。

然後由丞與諸曹主管合議,提出結論性意見。如果其中一方不在場,必須在文件中專門注明,如圖 13 所見"丞優詣府對",即説明了不在場的理由。丞、掾的結論性意見亦由佐史寫入報批件上,但空出丞、掾簽名的位置。丞、掾審閲通過後再簽名。

最後交最高行政首長審批,即牘文所見"君教諾"。"君教"也是佐史寫上的,稱"君"是對首長的尊稱。此君當指臨湘侯國相,"諾"即相之應諾畫押。

類似的形式亦常見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七]》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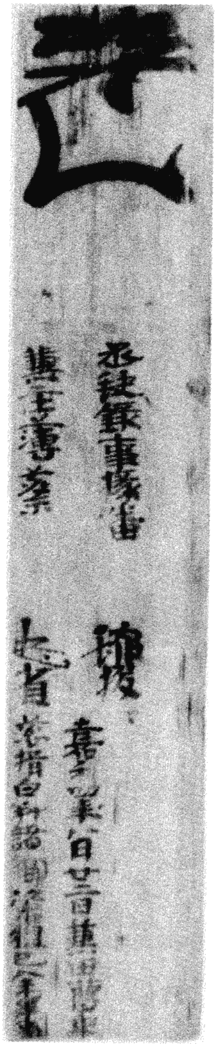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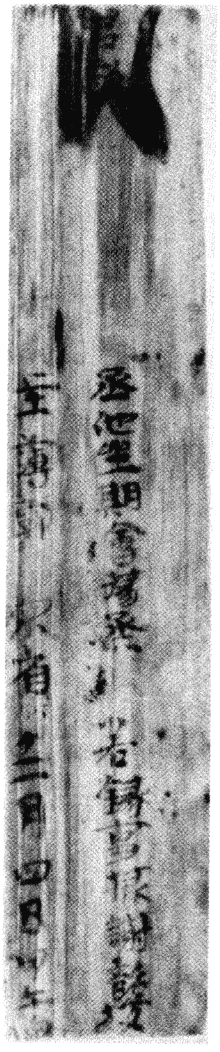
圖 15

圖 16

3197(圖 14)：

丞缺。録事掾潘琬校。

君教諾　　嘉禾四年八月廿二日兼田曹史

兼主簿蔡忠省。　　蒸楫白料諸鄉粢租已入未畢事。

4379(圖 15)：

丞他坐。期會掾烝若、録事掾謝韶校。

君教諾

主簿郭宋省。　十二月四日甲午白。

2124(圖 16)：

重核

君教　　丞珍如掾掾烝脩如曹。期會掾烝若校。

已校　　嘉禾三年正月十五日白嘉禾二年起四

主記史陳嗣省。　月一日訖閏月卅日雜米旦簿草。

以上三例皆爲三國東吴嘉禾年間有關經濟事宜的合審批件。形式、流程與上文所引五一廣場東漢木牘同。同樣由佐史寫出報告，由丞與閣下主管或曹掾合審，再送當地最高首長准諾。丞不在場時，必須專門説明，如上文所見“丞缺”、“丞他坐”之類。可見在合審過程中，丞的責任與權力比較大。從上文第三例又可看出，不是所有的報告都能獲准，故牘文中未見畫“諾”，而見“重核”二字，表明報告被退回並責令重新審核。“已校”乃指相關報告已經重新核對。估計此件未重新上報，又或許是另文上報，故呈現今文本模樣。

三例中，録事掾潘琬之“琬”，兼主簿蔡忠之“忠”，期會掾烝若之“若”，録事掾謝韶之“韶”，主簿郭宋之“宋”，丞珍之“珍”，掾烝脩之“脩”，主記史陳嗣之“嗣”皆爲後書之個人簽名，風格各異，字體通常也大於同件其他字。

首例畫押之“諾”寫作“若”，爲第二次書寫，全字覆蓋在“君教”二字之上。次例畫押之“諾”則寫作“W”形，亦覆蓋在“君教”二字之上。第三例，或未獲准，故僅見“君教”二字，未書“諾”。

三、付受簽押

走馬樓三國吴簡中屢見以莂的形式構成的付受憑證。莂，早期稱

"傅别",由一寬大竹木板,中書"同"字或其變形異體,然後剖分爲兩份或三份,當事人各執其一。《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别",鄭注:"傅别,謂大手書於一劄,中字别之。"《釋名・釋書契》:"莂,别也,大書中央,中破别之。"今見走馬樓三國吴簡諸莂,多見付受雙方之簽名及畫押。典型之付方簽名如(照片皆爲局部截取):

簽名"基"。

圖 17

圖 18

圖 19

圖 20

圖 21

圖 22

擇一例録全文於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一]》3244(圖 19 見局部)[5]:

入廣成鄉嘉禾二年税米七斛。冑畢。☰嘉禾二年十月廿日,世丘唐生、關邸閣董基付三州倉吏鄭黑受。

此爲税米付收契約莂,關邸閣董基爲付方簽名人,其他五圖之契約格式與此同(具體内容有區别)。董基之"基"以大字書寫,占二字位置,構形明顯别於他字,墨迹或濃或淡於他字。其下尚有收方簽押(詳下文)。爲避免偶然性,舉六圖展示,以下各例同,不再一一説明。圖 17 見《走馬

樓吴竹簡》(一)2878、圖 18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2927、圖 20 見《走馬樓吴竹簡》(七)4262、圖 21 見《走馬樓吴竹簡》(七)4298、圖 22 見《走馬樓吴竹簡》(七)4359,釋文可查原書。

簽名“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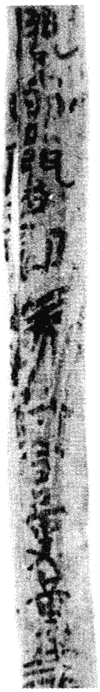
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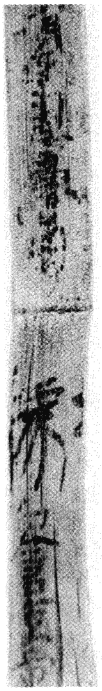
圖 24

圖 25

圖 26

圖 27

圖 28

擇一例録全文於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二]》327(圖 25 見局部)[6]:

入中鄉嘉禾元年租米三斛〓嘉禾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殊溲丘縣吏李翔、關邸閣郭據付倉吏黄諱、史潘慮受。

此爲租米付收契約莂,關邸閣郭據爲付方簽名人,其他五圖之契約格式與此同(具體内容有區别)。郭據之“據”以大字書寫,占二字位置,構形明顯别於他字,墨迹或濃或淡於他字。其下尚有收方簽押(詳下文)。圖 23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269、圖 24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270、圖 26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327、圖 27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420、圖 28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60,釋文可查原書。

簽名“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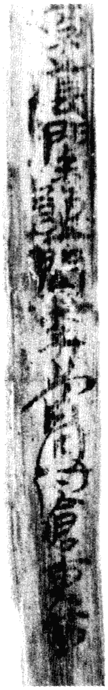
圖 29

圖 30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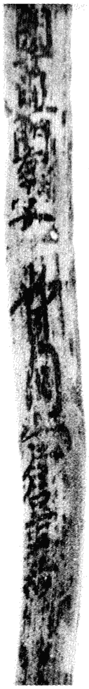
圖 32

圖 33

圖 34

擇一例録全文於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二]》381(圖 31 見局部):

入西鄉嘉禾二年税米二斛 嘉禾三年四月廿五日,錫丘男子馮(?)常、關邸閣李嵩付倉吏黄諱、史潘慮受。

此爲租米付收契約莂,關邸閣李嵩爲付方簽名人,其他五圖之契約格式與此同(具體内容有區别)。李嵩之“嵩”以大字書寫,占二字位置,構形明顯别於他字,墨迹或濃或淡於他字。其下尚有收方簽押(詳下文)。圖 29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424、圖 30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64、圖 32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699、圖 33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795、圖 34 見《走馬樓吴竹簡》(二)2721,釋文可查原書。

典型之收方簽押,如:

簽押“漢受”。

圖 35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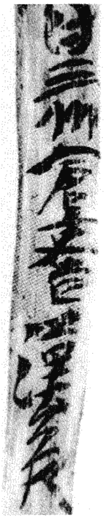
圖 37

圖 38

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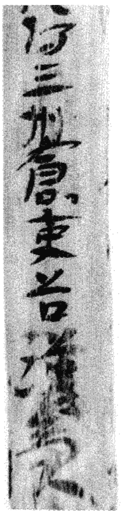
圖 40

以上六圖皆爲付受契約莂之下端，具體付受内容不盡相同，但收受人皆爲三州倉吏谷漢。末端“谷漢受”三字中，“谷”與簡文其他文字同，而“漢受”二字是後來寫上的。“漢”爲簽名，“受”屬畫押。漢、受二字常連筆。圖 35 見《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竹簡[四]》982 [7]、圖 36 見《走馬樓吴竹簡》(四)990、圖 37 見《走馬樓吴竹簡》(四)1034、圖 38 見《走馬樓吴竹簡》(四)1045、圖 35 見《走馬樓吴竹簡》(四)1053、圖 40 見《走馬樓吴竹簡》(四)1193。

簽押“黑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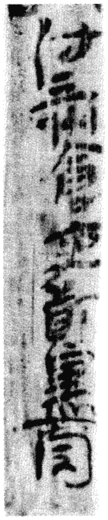
圖 41

圖 42

圖 43

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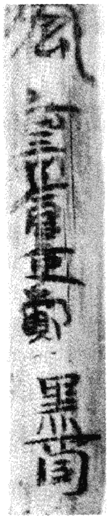
圖 45

圖 46

以上六圖亦爲付受契約莂之下端，具體付受内容不盡相同，但收受人皆爲三州倉吏鄭黑。末端"鄭黑受"三字中，"鄭"與簡文其他文字同，而"黑受"二字是後來寫上的。"黑"爲簽名，"受"屬畫押。"受"上端横畫多壓在"黑"字下端四點上。圖 41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213、圖 42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244、圖 43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245、圖 44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342、圖 45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344、圖 46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3348。

簽押"連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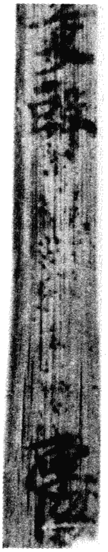
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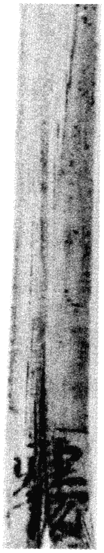
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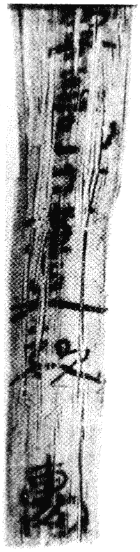
圖 49

圖 50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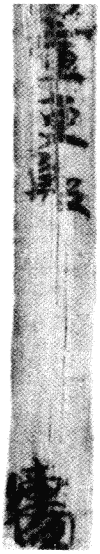
圖 52

以上六圖亦爲付受契約莂之下端，具體付受内容不盡相同，但收受人皆爲庫吏殷連。末端"殷連受"三字中，"殷"與簡文其他文字同，而"連受"二字是後來寫上的，筆體有别。"殷"與"連"字間距離較大。"連"爲簽名，"受"屬畫押。"受"字上部多壓在"連"字下端。圖 47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601、圖 48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688、圖 49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695、圖 50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723、圖 51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789、圖 52 見《走馬樓吴竹簡》（一）7793。

走馬樓三國吴簡所見簽名大多單簽人名，但也有少量簽姓者，以下以相同人的不同簽名方式對比如下：

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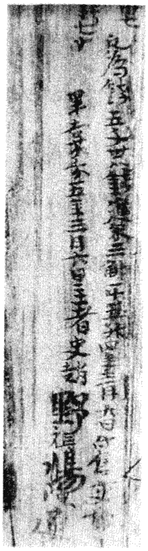
圖 54

圖 55

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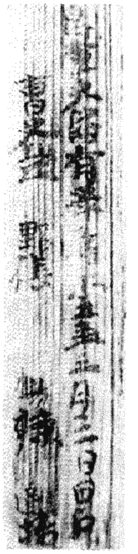
圖 57

圖 58

以上六圖皆爲三國時期吴國吏民交納田租的莂券下段,今擇一例録全文於下:

《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嘉禾吏民田家莂》4·284[⑧]:

東扶里男子陳倉,佃田二町,凡十二畝,皆二年常限。旱不收,畝收布六寸六分,凡爲布七尺三寸,四年十一月一日付庫吏潘有。其旱田畝收錢卅七,凡爲錢八百八十八錢,四年十一月七日付庫吏潘有畢。嘉禾五年三月三日,田户曹史趙野、張惕、陳通校。(圖 57 見下段局部)

其他五例之格式與此類同,只是具體内容與數據不同而已。圖 53 見於《走馬樓吴簡·田家莂》4·134、圖 54 見於《走馬樓吴簡·田家莂》4·463、圖 55 見於《走馬樓吴簡·田家莂》4·563、圖 56 見於《走馬樓吴簡·田家莂》4·161、圖 58 見於《走馬樓吴簡·田家莂》4·329。六圖中,田户曹史趙野、張惕、陳通皆爲田家莂之合校見證人,亦皆在莂券上簽字畫押。前三圖所見爲簽名,而後三圖所見爲簽姓,最後皆畫"校"字。簽押字體及墨迹皆異於正文,當爲第二次書寫,據字迹判斷,三人之簽名有可能由其中一人代筆。

四、書 體 特 徵

簡牘所見簽名與畫押的書體特徵主要有二：

一是個性鮮明，通常有别於常規字體。

由於簽名與畫押皆爲後書字，事先預留的空位比較大，爲了填滿空位，所書字體通常也比較大，字畫下端被拉長，漢代通行文書中尤多見，如圖1至10。除少數採用常規的隸書字體，如圖1“戎”字，大多採用草率的隸書或草書，如圖4至8“放”字爲前者，圖2、3“護”及圖9“獲”、圖10“誠”爲後者。至三國吴簡所見，簽名的個性化更爲强烈，最典型者如圖17至22所見董基的“基”字，寫作：

。此字有着篆書筆法。從其下“土”旁考察，此旁有可能是由“土”字草書再經過篆化過程演變的，才形成今所見極富個性的簽名。圖29至34所見“嵩”字的改造痕迹也很明顯：

。其改造主要是通過“山”旁的簡化，又中部“口”旁與下旁的變形連筆實現字體的個性化。圖35至40所見“據”雖然字體無太多的設計，但其簡化的“虍”頭及細長的綫條已明顯區别於其他文字，亦富個性。

畫押之個性化更爲明顯，它主要通過文字的符號化來實現。漢代之畫諾尚有直接寫作正體“諾”者，但大部分已以“若”代“諾”，這是簡化的辦法。再改造以筆畫結構的移動，如圖11至13所見“若”已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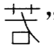”，口旁居左，便突出了個性。

三國吴簡所見畫諾之“諾”，也見以“若”代“諾”，以草體書寫，如圖14所見，但大多已符號化，如圖15所見“諾”寫作“ ”，類似的寫法又見於《走馬樓吴竹簡》（四）1644、《走馬樓吴竹簡》（七）4236等，稍有變形，乃急速寫就而致，此類畫押已經完全符號化，看不出其與原字形的聯繫，與後代之打勾畫圈的做法没有任何區别。

上文所見圖35至52末端“受”字已趨向畫押演變。圖中“受”字，書寫年代雖近，却有三種構形，乃出自三人之手，各人都追求個性，對比如下：

受：圖35至40作 ，圖41至46作 ，圖47至52作

三種寫法中，除 與常規“受”字形近外，其餘二例相距甚遠，已趨向符號化。漢簡賬簿常見之核校符號 、 等，就是這種符號化的結果，

究竟由何文字演化而來,許多已不得而知。

二是同一簽押有穩定的形體。上文所見所有簽押文字及符號皆如此,説明這些簽押不是隨心所欲而爲,而是經過精心設計而成。

總之,簡牘時代的簽名仍不失其可識性,大部分簽名還保持原字結構,只是筆畫稍有增減或變形;又突出其獨特性,這種個性化大多通過書體的變化來實現,如在以隸書書寫的文書中用草體簽名,在以隸楷書寫的文書中以篆體簽名,或在與文書本文字體相同的情況下採用誇張的筆畫簽名;再者其裝飾性逐漸强化,畫押漸趨符号化。

注　釋

①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中華書局,1994 年。

②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 年。本文簡稱《合校》。

③ 近期刊出。

④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系、故宫博物院古文獻研究所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竹簡[七]》,文物出版社,2013 年。本文簡稱《走馬樓吴竹簡》(七)。

⑤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竹簡[一]》,文物出版社,2003 年。本文簡稱《走馬樓吴竹簡》(一)。

⑥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竹簡[二]》,文物出版社,2007 年,本文簡稱《走馬樓吴竹簡》(二)。

⑦ 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竹簡[四]》,文物出版社,2011 年。本文簡稱《走馬樓吴竹簡》(四)。

⑧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系走馬樓簡牘整理小組:《長沙走馬樓三國吴簡 · 嘉禾吏民田家莂》,文物出版社,1999 年。本文簡稱《走馬樓吴簡 · 田家莂》。

近出西北屯戍漢簡研讀四則*

劉　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一、額簡 99ES17SH1：19 校訂及編年

額濟納漢簡 99ES17SH1：19 是一枚詔書行下文殘簡,原整理者釋文如下:

1. 四月癸未大司徒官下小府大傅大司馬大□☐ 99ES17SH1：19

簡文最末一字僅餘殘畫,整理者認爲不識而闕疑,①謝桂華、特日格樂、雷長巍等皆從之。②額濟納漢簡研讀班據殘畫將此字補作"宰",並將此校訂收入《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中,③其後李黎、安艷嬌從其説。④單從該字所餘殘畫來看,這樣補足似乎是有道理的,但聯繫史實來看則似並不合理。西漢末年,受官僚體系自身發展和經學思想的影響,再加上後來王莽總攬朝政,故這一時期曾對中央上層官制加以改革。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等載,漢成帝晚期的綏和元年(前 8 年)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由銀印青綬改佩金印紫綬,禄比丞相;又將原爲加官的大司馬實職化,置官屬,與丞相組成"三公"。哀帝建平二年(前 5 年)大司空曾短暫改回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前 1 年),又改大司空。而漢哀帝元壽二年時丞相更名大司徒。王莽總攬朝政之後的平帝元始元年(公元元年)置太師、太傅、太保、少傅合稱"四輔",位在三公之上,簡 1 中體現的就是這個體系。但西漢末年所置的"四輔三公"中並無太宰,王莽曾因"伊尹爲阿衡,周公爲大宰"(《漢書·王莽傳上》)被任命爲"宰衡",亦未見太宰之名。至於西漢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九卿之一太常之下有太宰令、丞,其地位顯然不足以列於此處。是以釋簡文殘字爲"宰",是缺乏史實依據的。

我們注意到居延舊簡中有如下一枚簡牘,[5]同爲詔書行下文:

2. 八月辛丑大司徒宫下小府安漢公大傅大司馬大師大保車騎☑

53·1A

簡1、2中的大司徒宫應皆是西漢末年的大司徒馬宫,可知二簡時代相去不遠,簡2之"安漢公大傅大司馬"皆是王莽一人的職銜,名列王莽職位之後的則是四輔中的"太師"。我們試比較"師"字與(1)中的殘畫:

(虚綫擬補原簡寬度)

對比可知,簡1中的殘畫應當是"師"字之左半,而原簡的寬度也可以容下此字右半。

是以簡1準確的釋文應爲:

四月癸未,大司徒宫下小府,大(太)傅、大司馬,大(太)[師]☑

99ES17SH1:19

漢哀帝元壽二年(前1年)六月,王莽任大司馬,九月,馬宫任大司徒,孔光任太傅。平帝元始元年(1年)二月封王莽安漢公,兼任太傅和大司馬,太傅孔光爲太師,元始五年(5年)卒於任。[6]又元始四年(4年)夏,王莽稱"宰衡",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的行下文中其頭銜已改爲"安漢公、宰衡、大傅、大司馬"。[7]由此推測,這兩枚簡牘的年代應在元始元年(1年)至元始四年(4年)間。這幾年中,只有元始二年有四月癸未,故簡1應爲元始二年某詔書的行下文,太傅、大司馬爲王莽。至於八月辛丑,元始元年、二年、四年皆有之,四年八月在王莽稱"宰衡"之後,很可能此時的行下文中已加此號,而簡1無之,故可能性較小。簡2置於元始元年也是有可能的,但簡1未加"安漢公"號,而該簡已有之,似亦不應在簡1之前,故以元始二年的可能性最大。也許王莽雖在元始元年接受安漢公封號,但該封號正式寫入詔書下行序列的時間已在第二年四月以後,可能與這一封號本不屬於官職有關,即如王莽元始四年上書時謂:"臣爵爲新都侯,號爲安漢公,官爲宰衡、太傅、大司馬"(《漢書·王莽傳上》)。安漢公這一稱號在

詔書行下文中從無到有,反映了王莽逐步提高自己權位的過程。

二、額簡"封土"及漢代"旁封"現象

額濟納漢簡中編號2000ES7S:2的簡牘是一枚起標籤作用的簽牌(正式名稱爲楬,原簡殘餘尺寸3.9×11.5釐米),這枚簽牌雙面書寫,其簡文如下:

▩望塢上　　2000ES7S:2A

▨封土一斗　　2000ES7S:2B

漢代西北邊塞依靠不同形式的烽火信號來傳遞不同的敵情信息,各烽燧借助一種叫作"望火頭"的候望設施來觀察識別所望烽火的位置,每個望火頭固定對準鄰近烽燧的某一位置,故可以用"望某某"一類的簽牌標明所望目標。[⑧]此簽牌A面正是標識烽火候望物件的簽牌。綜考這類簽牌的特徵,可知其只有單面發揮作用,很可能是釘在牆體上起標識作用的。[⑨]其正背兩面並非同時使用,故簽牌本身可以重複利用,簡文内容也可以完全無關。

此簽牌B面簡文《額濟納漢簡》一書釋文誤釋爲"▨望一斗",大概是形近且受A面影響所致。《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中則正確改釋爲"▨封土一斗",但並未加解説。[⑩]李黎先生據傳世文獻解"封土"爲"聚土爲壇",[⑪]當不可信。首先漢代一斗有大小之分,一般認爲大斗約合今2 000毫升,小斗約1 200毫升,[⑫]此處無論是大斗或小斗,與築壇所用之土量均不相稱。再者簽牌出土的第七燧爲基層烽燧,受駐第四隧的第四部候長統轄,定員僅燧長一人、燧卒三、四人而已,亦無築壇之必要。根據斗的容量和漢代用語習慣,我們頗疑"封土"宜解釋爲封緘所用的黏土原料,該簽牌B面是標識封泥土料容器的實物簽牌。

簡牘時代封緘文書、物品等皆以泥塊,並在泥上抑以印章,這種鈐印的泥塊今多據《後漢書·百官志》守宫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及封泥"而稱爲"封泥",趙平安先生通過對漢簡中郵書記録簡"印/章破"和"封破"的用語差異的辨析,再參照睡虎地秦簡中"自封印"和懸泉《四時月令詔條》中"固封印"等語,指出"用封泥封和在封泥上蓋上印章是兩個既相聯繫又有區别的過程",[⑬]其説大略可從。漢代常以"封"指封泥或以

泥封緘的行爲,《後漢書·安帝紀》“若欲歸本郡,在所爲封長檄”,李賢注謂“封謂封印之也”。漢簡中亦用例甚多,如:

1. ☐無封印章。案莫書 482·1

2. 第十桼甲卒破檄封,請辟行罰,言狀習叩頭死罪死罪…… EPT44:4B

3. ☐□以居延倉長印封,寫移移居延書到☐ EPT68:209

4. ☐官行者走 亡印以私名姓封 EPT56:56

5.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枲纏中封,移都尉府謹移福射中☐ EPT56:182

上舉諸例中“封”皆與以封泥封印簡牘文書有關。簡2之檄書有可能是不用密封,露布傳遞的,但其上也需要添加封泥,起憑信作用,弄破者要追究責任;簡4是公文“檢”(近於今之信封)殘件,“行者走”是較快的傳遞方式,“亡印”云云是收文方對文書狀況的記録,當謂此封文書没有用印,而是在封泥上書或刻姓名來封緘。簡5之“枲纏中封”應指文書以麻繩纏束,在封檢中部位置的封泥槽封緘。可見既然“封”在漢代常指以泥封緘文書這一行爲,則“封土”解爲“封緘用土”也是文從字順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簽牌簡文中“一斗”的容量。古代盛裝封泥原料的容器在近世亦時有發現,1966年陝西省博物館收集到一件十六國前涼升平十三年(369年)的錯金圓柱形三足銅器,其内“還殘留着類似出土的漢代封泥的痕迹”,底部銘文中有“靈華紫閣服乘金錯泥筩”之語,[14]可知此類物品自名“泥筩”。各地漢墓中也零星出土過幾件圓柱形青銅器,有的出土時還裝有暗紅色泥料,也應屬於泥筩一類器物。[15]統觀已發現的泥筩,漢墓所出者多較小,容積在100到200毫升間,部分有穿繩用的繫,可能是便於出行攜帶。金錯泥筩約600毫升,合漢制小斗之半斗,其下有三足,便於擺放,從銘文看也應爲室内置用器,不同於隨身用器,可能因此容積也較大。目前已發現的這些漢代青銅封泥筩實物出土較少,做工較精緻且一般見於少數規模較大或隨葬品較豐富的墓中,金錯泥筩更是地方政權君主特製的專用器,故這些都應是身份或層次較高的人,非尋常百姓及基層單位所易擁有,其原本盛裝的泥料也應是品質較高者。

從文獻和出土材料看,古代封泥品質顯然是有精粗之别的。《漢舊

儀》載皇帝封璽"皆以武都紫泥",又《太平御覽》引《東觀漢記》謂東漢時鄧訓"好青泥封書",其屯兵上谷邊塞時有故吏專程取道易陽"載青泥一墣"往贈。一些出土封泥雖未經火燒但質地堅硬,孫慰祖先生曾指出其中應有"拌入物"。許雄志先生觀察封泥實物時也發現一些封泥可能拌入冰片等物,並進一步指出一些封泥中可能加入其他物質以防腐或調和顏色。⑯據這些資料可知古代較好的封泥是比較講究品質、工藝和産地的。漢代西北邊塞基層烽燧物質條件艱苦,各方面常因簡就陋,日常封緘用的泥料也只是普通粗制黏土而已,這點從漢代張掖郡肩水金關遺址出土的"居延右尉"封泥等混有雜質的實物即可想見仿佛。他們在辦公場所使用何種材料與形制的容器盛裝泥料今已不可知,但與前文所舉精製銅器自當不可同日而語。基層單位條件簡陋,物資供應亦難以如上層人物之及時不匱,而日常文書及物品的收發出納事務又相當繁重,出於方便實用的目的,其所存放泥料的容器較同爲置用器的金錯泥筩爲大是不奇怪的。再參照出土封泥的一般用土量,以漢制一斗的容器盛裝是甚合其宜的。

綜上所論,"封土"解爲封緘用的黏土原料,從漢代語言習慣和數量單位都是可以講通的。封泥在當時文書、物品的密封、傳遞中不可或缺,即使基層部燧亦無疑均應常備。至於稱土而不稱爲泥,或與西北天氣乾燥、不易常保濕潤有關。

我們再回頭來對前引簡文中提到過的"印/章破"、"封破"用語問題提出一點意見。"封破"在記録郵書傳遞的漢簡中數見,是郵亭驛置等傳遞單位記録所接受的文書是否完好的術語,如:

6. ☑一封張掖大守章,詣府　●一封封破,張尊爲旁封。

EPC:24

7. 丁丑到,留遲,封破,毋(無)旁封。記到,各推[辟]☑

EPT59:504

8. ……從事宋掾書一封,封破,詣府。　懸泉Ⅱ0114②:89

趙平安先生疑其可能指整個封檢壞裂,⑰《敦煌懸泉漢簡釋萃》則徑謂指封檢破裂,⑱恐未必。綜覽漢簡中同類術語,由居延新簡"合檄二,章皆破,磨滅不可知,其一詣刺史趙掾☑"(EPT52:39)中"磨滅不可知"的描述可知,"章破"、"印破"一類用語是指封泥上的印文破損,而未必指泥塊

本身壞裂。簡6、7中"旁封"應當指在文書傳遞過程中發現封泥壞裂後，由相應區段負責人在旁近處補加新的封印的制度，如果發現未"旁封"，還要調查追責（推辟）。已出土封泥中其實已有相關實例，唯尚未被準確認識，孫慰祖先生《古封泥集成》1170（A）和號1468號（B1）重新著録了下揭兩枚封泥：[19]

A： B1： B2：

第一枚文曰"臨淄丞印"，右下抑有"夏何"小私印；第二枚"騶（鄒）丞之印"，孫先生在《封泥：發現與研究》一書中指出其右下亦抑一私印，並附有明顯能看出私印的圖版（B2）。[20]同類現象又見新近刊佈的下揭封泥（C），左圖爲照片，右圖爲拓片：

C：

此封泥著録於《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127號，[21]抑有"倉印"，"庫印"兩枚半通印（漢簡中亦稱"小官印"），左下有"許登"私印。

上舉三枚封泥中私印的位置皆叠壓了官印印文，可見官印印文的右下部在抑私印時即已殘損，否則如果破壞了原本完整的官印，是不利於在檢核時起到憑信作用的。又A和B中私印旁邊，皆能够看到封泥壞裂的痕迹，這樣的痕迹在C的照片中可以更明顯地看出，則私印顯然是起到對裂紋重新彌合密封的作用。由此我們認爲，這類官印私印同見的現象，應是抑有官印的封泥開裂損壞後，用形制很小（邊長0.7釐米左右）的姓名私印加以補封，應是漢代"封破"和"爲旁封"的難得實例。簡（6）中"張尊爲旁封"也與此相類似，是由張尊以私印在旁邊補封。既然"旁封"是補加封印，那麽"封破"實應指封泥塊而非檢的壞裂。至於"檢"，相對於封泥和書繩是相當不易壞裂的，今所見西北漢晉木質檢實物多胡楊木，封泥槽以外部分尚多厚至0.5釐米以上，[22]比較堅固，與漢簡中屢見的"封破"記録不甚相應。再者，在漢代人的語義概念中，"完"與"破"常作

爲一對相反相成的概念，“封破”與漢印常見印文“封完”正相對應，應屬同一範疇，“封完”既銘於印上，自然宜指封泥完好。是故“封破”、“旁封”之封皆應指封泥。

以上經由額濟納漢簡簽牌的背文，可知當時人呼封緘用黏土原料有“封土”之稱，又據知其在漢代西北邊塞基層單位置用時的一種容器規格。再聯繫相關簡牘和實物，又可據之加深對“封破”、“旁封”等與漢代印章和封泥相關的術語的理解，凡此皆可豐富我們對封泥的認識。

三、金關簡 73EJT4：143 應屬誤綴

近年刊佈的肩水金關漢簡中，第四探方 143 號著録的是一枚削衣（附圖一），整理者所給出的釋文如下[23]：

□□□宜以駕

文理遇錢毋過入　　（削衣）　　73EJT4：143

從原簡圖版可以看出，此簡應是由兩枚削衣綴合而成的，我們姑且以在上者爲甲，以在下者爲乙，其綴合處在“遇”與“錢”之間。按，此二枚削衣似不應綴合。首先甲乙之間雖然中段茬口似可拼合，但兩側並不能密合，而且“錢”字以上的位置未見而且容不下“遇”字下部筆畫。其次，甲乙兩段的簡文亦無法連讀，兩段各有含義，且在漢簡中可以找到相關的簡牘。如居延漢簡中有：

雜予閣。謹以文理遇士卒，毋令冤失職，務稱令意，且遣都吏循行，廉察不如護大守府書，致案，毋忽如律令/掾憙、屬壽、給事佐明。　10·40

告吏謹以文理遇士卒∠病致醫藥加恩仁恕務以愛利省=
約爲首∠毋行暴毆擊　　EPT22：246

第一簡出 A33 肩水侯官遺址，應是張掖太守府下達給所屬單位的文書殘文，“務稱令意”之令或指本文書而非律令。[24]第二簡屬始建國地皇三年王莽遣使巡邊下達的“行塞勞敕吏卒記”册（EPF22：242—246）中的一簡，所列舉的是命令吏士體恤士卒的條款。李振宏先生謂此二簡可體現屯戍生活中的古典人道主義精神。[25]“文理”一詞，或以爲“文指文法，即法律和

政教;理指道理、禮遇”,[26]或謂即善待之意。[27]趙寵亮先生梳理文獻後謂“文理”應與暴强相對,是一種稟賦,也是一種爲政風格,即按照事物的本來情理來處理,[28]説較全面。居延新簡還有一枚簡提到“以文理遇”:

九月乙亥,涼州刺史柳使下部郡大守、屬國、農都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嚴教官屬謹以文理遇百姓。務稱明詔厚恩,如詔書。/從事史賀音 EPT54:5

此簡屬詔書行下文的一部分,可見詔書中也應有“以文理遇百姓”的内容。簡文時間待考,從刺史下郡太守來看,或屬西漢晚期刺史權位提升,但又未改稱州牧的時段内。[29]可見漢代中央與地方不止一次出臺此類要求。73EJT4:143 甲段周邊缺損太多,無法判斷是哪一次。

乙段“錢毋過入”之“入”疑當是“令”字殘損或未寫完所致。削衣一般多與吏卒利用觚或廢簡習字時反復利用簡牘有關,故所書内容未必完整。居延新簡有如下簡文可對照:

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甲渠塞尉放行候事敢言之,詔書曰:吏三百石庶民嫁娶毋過萬五千,關内侯以下至宗室及列侯子娉聚(娶)各如令,犯者没入所齎奴婢財物縣官。有無 EPF22:45A

☐石至庶民嫁娶☐ EPT10:43

這是東漢建武年間官文書中引述的禁止嫁娶奢靡的詔書内容,規定錢數不要超過詔令規定。這類詔令漢世常有,據《漢書》、《後漢書》知漢成帝、昭帝等時期均曾有之。郡守在本郡亦可訂立相關科條,令吏民“不得過法”。[30]相關詔令科條要責成下級單位執行並上報:

●甲渠言:部吏毋嫁娶過令者 EPF22:44

☐案,部吏卒毋嫁娶過令者,敢言之 EPT4:45

無過令者 EPT65:397

簡文乙段應與此類條令有關。居延新簡中還有如下一枚殘簡:

律:御史大夫□□□□從吏民非宿衛從官列侯以上□得衣絳青□卮黄得□☐□□□□絳衣以□嫁女得衣絳□其昏(婚)禮□□□□□□□□□□□吏三百石以上☐□得衣銅□五未參韋□及紬純

黄出□□□□□□□名上練□宿衛從官⊠ EPT52：120

簡文殘泐漫漶，難以通讀，但從殘文尚可以看出其中即包含對某些級别的吏民嫁娶時禮儀服用等方面的等級規定，亦其證。另外"無過入"是一個很難具體執行的概念，顯然是難以逐家考量收入和積蓄的。以級别和條令管理，則更簡便合理。應補爲"令"之字在原簡圖版中不見下部筆畫，但漢簡中"令"字亦時見上下間距較大者，如：

183 · 3 36 · 3 73EJT24：532

此處可能是這種情况，當然也有可能該字本來未及寫完即被削下。

綜上所論，金關漢簡 73EJT4：143 的甲乙兩段所指並非一事，顯然也是不能連讀的。不過，兩段字迹相近，内容都屬上級所下的規定條款一類，不排除源出同一組簡牘乃至同一枚觚，但是不應直接綴合。

四、金關篆書簡 73EJT26：234 校訂

《肩水金關漢簡(叁)》中著録了一枚出土於肩水金關探方 26 的木簡(圖二)，文字爲篆書，我們先將原整理者所附釋文抄録於下[31]：

内印 ㄗ 73EJT26：234A
(圖畫) 73EJT26：234B

"ㄗ"是簡牘整理中常用的、與"卩"異形而同實的符號，用來釋寫漢簡中常見的用來表示"已經領取"等含義的一類標記，這類符號一般有兩大類形體：

A： B：

整理者一般將前一類釋寫爲"卩"，後一類釋寫爲"ㄗ"，對該符號性質，學界有"簽押符號"[32]、"記號"[33]、及釋爲"領"[34]、"節"[35]諸説，陸錫興謂卩、ㄗ均是"已"字變形寫法。[36]我們推測此符號早期很可能來源於"已"字，但到了西漢中期以後的漢簡中是否還完全對應"已"字，猶可存疑。《肩水金關漢簡》的整理者將該簡正面下方的形體釋爲"ㄗ"，顯然是將此形體理解爲此類符號，而將上部的形體理解爲書寫距離較近的"内印"二字。

按，原整理者釋文是不可信的，原簡右邊緣完整，故其釋“内”的部分缺右竪筆。漢代篆書印字作 （《漢印文字徵》） （長沙出土西漢印）諸形，細看與簡文實有較大區别，“印”字印章中極常見，不大可能誤書。實則，簡文上部原釋“内印”者應爲一字，漢代文字材料中“辰”字作如下形體：

馬王堆帛書　　 新莽衡杆

新莽嘉量二　　 新莽嘉量二

與簡文相比照，可知 A 面上部的形體明顯是殘去頂部横畫的“辰”字。而簡文下部的形體也應非原釋文所理解的那類符號，前引新莽嘉量及衡杆中的“己”字作如下形體：

衡杆　　 嘉量

簡文 A 面第二字應是“己”字，此簡是漢簡中曾出現過的篆書干支字習字簡。由此推之，B 面的墨書形體也不應是圖畫，而應是“丁”字。秦漢篆書中的丁字有如下幾類形體：

A： 《漢徵[37]》　 《漢徵》　 敦 2114

B： 《漢徵》　 《漢徵》　 《漢徵》

C： 御食官鼎　 日有熹鏡　 滿城漢墓帳構

第一類形體上部填滿的墨釘仍保留着古文字的構型特徵，第二類以網格紋來代替填墨，大概是一種較常見的減省做法，如秦漢簡中較早或較規整的圓頭楬（簽牌）多以墨涂首，後來則多見以網格紋代替涂墨者，或亦是一種平行的變化。第三類則多因金屬載體的緣故，進一步減省，上部已綫條化爲空心。簡文 B 面的墨書形體毫無疑問屬於第二類的丁字。

居延、敦煌等地出土的漢簡中有不少以干支爲内容的篆書風格習字簡殘片，羅振玉曾主張是方伎之書，供推步之用，當不可信。[38]胡平生先生認爲係《蒼頡篇》的一部分，[39]邢義田疑或由習字者據啓蒙字書《六甲》抄録，[40]都是有可能的。肩水金關 73EJT26：234 殘存的“丁”、“辰”、“己”顯

然是干支中甲子一輪"丁卯戊辰己巳"的殘文,A 面應爲 B 面,殘損前的情況可能是這樣的:

簡三	簡二背	簡二正	簡一
巳 ……	卯 戊 辰 己	丙 寅 丁	甲 子 乙 丑

不過從 B 面"丁"字上方很大一段距離不見字迹來看,也可能原干支表是單面書寫的,該簡 B 面的丁字是後來單獨書寫的。

要之,肩水金關漢簡 73EJT26:234 的釋文應當更訂,該簡對研究漢代篆書形體與篆書教育皆有一定意義。

圖一　金關漢簡 73EJT4: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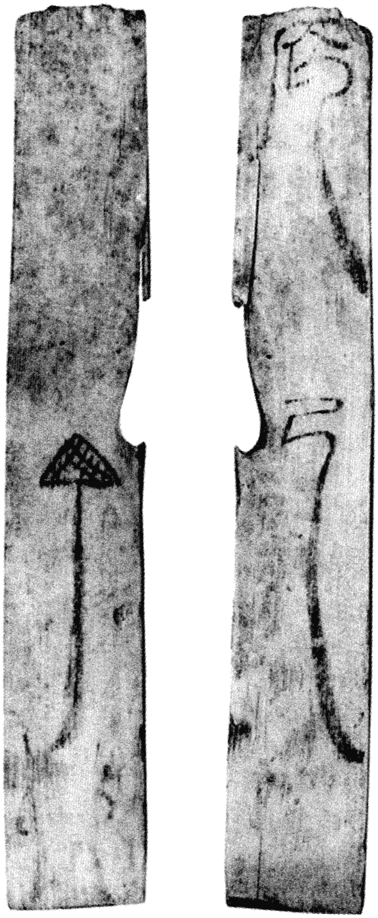

圖二　金關漢簡 73EJT26:234A、B

注　釋

① 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22 頁。

②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收入魏堅主編《額濟納漢簡》,第 32—54 頁,又收入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文物出版社,2007 年,第 140—148 頁;特日格樂:《額濟納漢簡所見王莽簡略考》,《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185—192 頁;雷長巍:《額濟納漢簡注釋》,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年。

③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第 23 頁。

④ 李黎:《額濟納漢簡詞語通釋》,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0 年;安艷嬌:《額濟納漢簡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 年。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漢簡甲乙編》上册,中華書局,1980 年,甲圖版第 41 頁。

⑥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按《百官表》載王莽爲安漢公和孔光爲太師皆二月,據《漢書・王莽傳》,任命後王莽經過一番推辭,實際接受的時間有可能要稍晚,但亦不可能晚到八月尚未接受。

⑦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2001 年,第 8 頁。

⑧ 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漢簡研究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142—222 頁。

⑨ 參見拙文:《漢簡所見候望簽牌探研——兼論簽牌的一種使用方式》,待刊稿。

⑩ 孫家洲主編:《額濟納漢簡釋文校本》,第 60 頁。

⑪ 李黎:《額濟納漢簡詞語通釋》,第 68 頁。

⑫ 孫機:《漢代物質文化資料圖説(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4—35 頁。

⑬ 趙平安:《漢簡中有關印章的資料》,《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339—356 頁;後收入氏著《秦西漢印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111—132 頁。

⑭ 秦烈新:《前涼金錯泥筩》,《文物》1972 年 6 期,第 36—37 頁;陳直:《出土文物叢考》,《文物》1972 年 6 期。

⑮ 趙寵亮:《也説泥筩》,《東南文化》2014 年第 2 期。

⑯ 許雄志編:《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河南美術出版社,2011 年,第 158 頁。

⑰ 趙平安:《漢簡中有關印章的資料》。

⑱ 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90 頁。

⑲ 孫慰祖主編:《古封泥集成》,上海書店出版社,1994 年,第 198、247 頁。

⑳ 孫慰祖:《封泥: 發現與研究》,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第 62 頁。

㉑ 許雄志編:《鑒印山房藏古封泥菁華》,第 65 頁。

㉒ 邢義田:《漢代簡牘的體積、重量和使用——以中研院史語所藏居延漢簡爲例》,收入氏著《地不愛寶: 漢代的簡牘》,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48 頁。

㉓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中册,第 95 頁。

㉔ 按,律令之令乃"前主所是爲律,後主所是著爲令"之令,但並非"令"的唯一含義,如文獻及漢簡有"將軍令"的名目,邊郡太守在所統屬的軍事機構中等同於將軍,亦有將軍之稱,其所命者稱令亦無問題。

㉕ 李振宏:《居延漢簡與漢代社會》,中華書局,2003 年,第 131—138 頁。

㉖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 12 册,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 年,第 82 頁。

㉗ 中國簡牘集成編委會編:《中國簡牘集成》第 5 册,第 32 頁。

㉘ 趙寵亮:《行役戍備——河西漢塞吏卒的屯戍生活》,科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48 頁。

㉙《漢書·朱博傳》,按成帝建始元年(前 32 年)改刺史爲州牧,哀帝建平二年(前 5 年)復稱刺史,元壽二年(前 1 年)又改州牧。

㉚《漢書·韓延壽傳》。

㉛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叁)》中册,中西書局,2013 年,第 100 頁。

㉜ 陳公柔、徐蘋芳:《大灣出土的西漢田卒簿籍》,《考古》1963 年第 3 期。

㉝ 裘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1974 年第 7 期。

㉞ 陳直:《敦煌漢簡釋文平議》,見《摹廬叢著七種》,齊魯書社,1981 年,第 285 頁。

㉟ 黄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年第 6 期。

㊱ 陸錫興:《釋"卩"》,《考古》1987 年第 12 期。

㊲ 羅福頤著、羅隨祖增訂:《羅繼祖集·增訂漢印文字徵》,紫禁城出版社,2005 年。

㊳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中華書局,1993 年,第 91—92 頁。

㊴ 胡平生:《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簡牘中的〈蒼頡篇〉殘片研究》,收入汪濤、胡平生、吴芳思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斯坦因所獲未刊漢文簡牘》,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第 67—68 頁

㊵ 邢義田:《漢代〈蒼頡〉、〈急就〉、八體和"史書"問題——再論秦漢官吏如何學習文字》,收入氏著《治國安邦: 法制、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2011 年,第 595—654 頁。

銀雀山漢簡《不時之應》小議*

楊　安(故宫博物院)

2010年初,《銀雀山漢墓竹簡[貳]》①出版,在這次公佈的銀雀山簡中,有一部分内容被整理者命名作《不時之應》,收入"陰陽時令、占書之類"部分。李零先生很早便利用《銀雀山漢簡釋文》對本篇輯本做了内容説明,他説:

> 《不時之應》内容是講不順令合時會帶來什麽凶咎,屬於古災異之説。它把一年的四時十二月,每個季節分爲"六時",於各個季節歷述"一不時"至"六不時"有何災異,可見用的是二十四節氣。②

其簡文如下:

·春三月:一不時,孟種不孰(熟)。再不時,二種不孰(熟)。三不時,三種不孰(熟)。四不時,四種不孰(熟)。五不時,五種不孰(熟)。六不時,不出三歲降如脊。

·夏三月:一不時,四足脊。再不時,則四足入邑。三不時,則有喪。四不時,則見血兵。五不時,則乳(亂)。六不時,不出三歲降如【脊】。

·秋三月:一不時,多夭(妖)言。再不時,多□□□。三不時,多殍(戮)死。四不時,四足脊。五不時,疾。六不時,不出三歲降如脊。

·冬三月:一不時,則國多風。再不時,多螟虫(蟲),三不時,旱。四不時,則水。五不時,初旱後水。六不時,不出三歲降如脊。

---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 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簡文的結構很清楚：全文分四段，每段按四季劃分、前以“·”標記段首，每季又分爲六時，共二十四時，正如李零先生所言，簡文是採用二十四節氣的。從内容上看，簡文提到每一次“不時”便對應一種災異，而四季中“六不時”所招致的災異相同，皆作“降如脊”。這種文獻，我們或稱之爲“災異書”，或稱之作“讖書”。顧頡剛先生在討論讖緯書形成時說：“零碎的讖固然早已有了，但其具有緯的形式，以書籍的體制發表之類的，決不能早於王莽秉政的時代。”[③]很明顯，《不時之應》簡文内容正是屬於零散的讖，其文本形成年代應與同墓出土的《孫子兵法》、《孫臏兵法》一樣，都在先秦時期。清楚了文獻的性質和成文時代，我們便可以進一步提出問題：其一：所謂“不時”，具體是指什麽情況？其二：這類文獻傳之後世，其發展脉絡又是怎樣的？

先來看第一個問題。簡文中的“不時”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而學者在談到本篇簡文時多認爲此處的“不時”是指“不按時令行事”，如《簡牘學教程》中介紹《不時之應》時便説“主要記述如果春夏秋冬四時期間不按時令行事而導致的後果”。[④]連劭名先生也認爲“不時”是人禍，他說：“‘不時’屬於人禍。古代又稱爲‘人妖’。《韓詩外傳》卷二云：‘夫萬物之有災，人妖最可畏也。’”[⑤]我們認爲，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受到了《禮記·月令》一類文獻的影響，將“不時”與“亂令”直接等同了起來。其實，除了“人禍”之外還有一種“不時”的情況，我們可以稱之爲“天災”，在緯書中被稱爲“當至不至”。“當至不至”的“不時”顯然與“亂令”、“人禍”等人爲因素不同，屬於自然因素的“不時”。《不時之應》中既然没有説明是如何“不時”，我們便認爲其中同時包含了人爲和自然的兩方面因素，因此，《不時之應》與《時則》等文獻之間是否存在某種緊密的聯繫？這也就是我們要討論的第二個問題。

前面我們介紹，有些學者認爲《不時之應》描述的是“人禍”，與《禮記·月令》、《十二紀》(《吕氏春秋》)、《淮南子·時則》等類似，鄭玄説明這類文獻時說：“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⑥] 顧頡剛先生概括説：“把方向的‘東西南北中’和時令的‘春夏秋冬’相配，使天子按着‘木火土金水’的運行去做‘天人相應’的工作……記載這個制度的，叫作

《十二紀》(《吕氏春秋》),又叫作《時則》(《淮南子》),又叫作《月令》(《禮記》)。"⑦我們以《淮南子·時則》中的冬季爲例,節选亂令而致災咎的文字如下:

> 孟冬行春令,則凍閉不密,地氣發洩,民多流亡。行夏令,則多暴風,方冬不寒,蟄蟲復出。行秋令,則雪霜不時,小兵時起,土地侵削……
>
> 仲冬行夏令,則其國乃旱,氛霧冥冥,雷乃發聲。行秋令,則其時雨水,瓜瓠不成,國有大兵。行春令,則蟲螟爲敗,水泉咸竭,民多疾癘……
>
> 季冬行秋令,則白露早降,介蟲爲妖,四鄙入保。行春令,則胎夭傷,國多固疾,命之曰逆。行夏令,則水潦敗國,時雪不降,冰凍消釋……

如上可以看到,文獻中的"不時"表述爲"×季行×令",如"孟冬行春令",所帶來的災異是"凍閉不密,地氣發洩,民多流亡"。這樣的文字在後世數術著作《乙巳占》中被拆分到《五星占》中,如《乙巳占·歲星占》:"(春時)行夏令,則熒惑之氣干,則星變赤芒角,國大旱煖氣,是哀蟲螟爲害食,人民疾疫,時雨降,山陵不收,風雨不時,旱木早落,邦時有恐,中國寇戎來征。"⑧

通過《時則》、《乙巳占》和《不時之應》的對比,我們發現它們之間有很多相同或相似的災異的描述,如簡文中的"孟種不熟"《時則》中作"首稼不入"(孟冬行春令),《乙巳占》中作"首種不入"(春時行冬令);再如簡文中夏季的災異"有喪",《乙巳占》中作"有患死喪"(夏時行冬令)。冬季亂令而導致的災異就更爲相似,如簡文中的"國多風",《時則》中作"多暴風"(孟冬行夏令),《乙巳占》中作"國多暴風"(冬行夏令),簡文中的"多蟲螟",《時則》中作"蟲螟爲敗"(仲冬行春令)等。當然,我們必須説明的是簡文和文獻中的每一項絶不是兩兩整齊對應的,但這種現象却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不時之應》作爲早期的"讖"對於後世《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等一類文獻的影響是真實存在的。

我們討論了"不時"作爲"人禍"的情況,以及簡文《不時之應》和《時則》、《乙巳占》等文獻的關係。下面我們來説"不時"的另一種表現形式,

也就是所謂"天災"。比較集中的描述見於緯書《易緯·通卦驗》[⑨]中,其原文較長,選録春季作一説明:

立春,晷長一丈一寸二分,當至不至,兵起。麥不成。病瘧疾。未當至而至,多病熛疾。

雨水,晷長九尺一寸六分,當至不至,旱麥不熟。多病心痛。未當至而至,多病欬。

驚蟄,晷長八尺二寸,當至不至,則霧。稚禾不穗。老人多病疾瘧。未當至而至,多病。癰疽脛腫。

春分,晷長七尺二寸四分,當至不至,先旱後水。歲惡。禾不熟。多病痹。未當至而至,多病疚身癢。

清明,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當至不至,菽豆不熟。多病疾試振寒。未當至而至,多病暴死。

穀雨,晷長五尺三寸二分,當至不至,水物雜揉。羊不蕃。多病疾瘧振寒,霍亂。未當至而至,老人多病瘟氣腫。

從上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易緯·通卦驗》在表述"不時"時稱作"當至不至"與"不當至而至",也就是説某一節氣晚至或早至。這就是我們所説的"自然的不時"。引文中,前五個節氣晚至(當至不至)對應的災異和簡文極爲相似,我們對比如下:

簡文		《易緯》		
一不時	孟種不熟	立春	當至不至	麥不成
再不時	二種不熟	雨水		旱麥不熟
三不時	三種不熟	驚蟄		稚禾不穗
四不時	四種不熟	春分		禾不熟
五不時	五種不熟	清明		菽豆不熟

從上表兩種文獻的對比來看,《不時之應》與《易緯·通卦驗》的關係非常密切。《齊民要術·大小麥》引《氾勝之書》:"凡田有六道,麥爲首種。"[⑩]稚禾,即穉禾,《齊民要術·種穀》:"二月、三月種者爲稙禾,四月、五月種者爲穉禾"[⑪]《説文·禾部》:"穉,幼禾也,"《義證》引《尚書考靈曜》注:"晚熟曰穉。"[⑫]我們認爲,簡文中的五種"不熟"正對應了《易緯》

中的"麥"、"旱麥"、"稚禾"、"禾"和"菽豆"。《易緯》(《開元占經》引)中的"穀雨"當至不至的災異"水物雜揉",[13]《緯書集成》本中稱"水物稻等不爲",[14]簡文中"六不時"不作"六種不熟",以對應"稻",一是因爲要保證全文統一,"六不時"皆對應"不出三歲降如脊",再有一種可能,就是在先秦時期,水稻種植多在長江流域,山東地區並不發達,所以簡文說"五種"也是可以理解的。在湖南地區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農事篇"出現"五種",其中便有"亥稻"的說法,這種文字上的差異可能是因爲地區的差異而造成的。

《不時之應》和《易緯》的相似,除了春季之外還有多例,如冬季簡文"三不時"作"旱",《易緯》作"旱多温病"(冬至),再如簡文"五不時"作"初旱後水",《易緯》作"先小旱后大水"(小寒)或"先大旱后大水"(大寒)等。所以說簡文《不時之應》與緯書《易緯·通卦驗》也同樣存在先後傳承的關係。

最後,我們需要說明一點,《乙巳占》這部書爲唐代天文學家李淳風所著,其中關於"不時"的記載,很多是借鑑了《月令》、《時則》的内容,但同樣也加入了古讖的說法,如簡文中提到秋季"一不時"則"多妖言",這種說法罕見於傳世文獻,而《乙巳占·熒惑占》中提到:"人君失時令,則熒惑錯亂逆行。乘凌守犯,芒角動摇,句巳環繞,無所不爲。或下化爲人,童子妖言並作,惑亂人民,人君憂之,宜修德以謝其災。"簡文中"六不時"所致的災異四季都一樣作"不出三歲降如脊",整理小組謂:"《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羽鳥曰降,四足曰漬。'簡文'脊'當讀爲'漬',二字古音相近。'降如脊'之'如'當訓爲'與'或'及'。"[15]整理小組的意思就是說"六不時"的災異是"鳥獸盡亡"的意思。姑且不論"降如脊"的解釋是否正確,單說"不出三歲"之說便常見於《乙巳占》,如:"凡天雨雜物,其類甚多。若雨禽獸,是謂不祥,不出三年,其下兵興。"又如:"天雨爵錫,如甘露著樹,不出三年,改易王。"那麼這既證明"不出三歲"這個時間跨度在"讖緯"書中是一而貫之傳承下來的,又説明《乙巳占》的一些說法是和古讖很有淵源的。也就是說,《乙巳占》的成書是有古讖作理論基礎的。

總而言之,傳世的《禮記》、《淮南子》等文獻和緯書《易緯·通卦驗》在記載"不時"時,都或多或少地受着《不時之應》或是與其同時期存在的各類"零散的讖"的影響,後來逐步細化,《時則》等文獻將一季分爲孟、仲、季三段,加入其他災異分別細説;《易緯》則分析二十四節氣,每節氣分早至和晚至兩種,又加入"善病"等内容;而《乙巳占》則是將四季分到《五星占》中作爲占星的一部分。

注 釋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
② 李零:《讀銀雀山漢簡〈三十時〉》,《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③ 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91 頁。
④ 李寶通、黄兆宏:《簡牘學教程》,甘肅人民出版社,2011 年。
⑤ 連劭名:《銀雀山漢簡陰陽災異書研究》,《考古》2005 年第 4 期。
⑥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591 頁。
⑦ 顧頡剛:《漢代學術史略》,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3—4 頁。
⑧ [唐]李淳風:《乙巳占》,中華書局,1985 年,第 74 頁。
⑨《易緯·通卦驗》見於《緯書集成》,《開元占經》亦有引述,且更簡練,因篇幅有限,此處用《開元占經》引用本。
⑩ [北魏] 賈思勰著、石聲漢校釋:《齊民要術今釋》,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46 頁。
⑪ [北魏] 賈思勰著、石聲漢校釋:《齊民要術今釋》,第 45 頁。
⑫ [清] 桂馥撰:《説文解字義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602 頁。
⑬ [唐] 瞿曇悉達編:《唐開元占經》,中國書店,1989 年,第 41 頁。
⑭ [日]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輯:《緯書集成》,河北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29 頁。
⑮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228 頁。

銀雀山漢墓竹簡研究綜述

鄭子良(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自1972年4月銀雀山漢墓竹簡出土後,朱德熙、裘錫圭、商承祚、曾憲通、吴九龍等先生即着手開展考釋及相關研究,特别是1975年《銀雀山漢墓竹簡》的出版,掀起了一陣研究高潮,至今已近四十載。四十年來,曾多次召開過關於銀雀山漢簡(特别是《孫子兵法》)的學術研討會,學術專著及研究論文數量繁多,據不完全統計,這期間出版的專著三十餘種,發表的學術論文兩百餘篇。同時也有學者分别對《孫子兵法》、《孫臏兵法》、《晏子春秋》等研究狀況作過概括性評述。[①]本文在上述評述基礎上,結合相關研究成果及研究進展,對五十年來銀雀山漢簡的整體研究情況作一綜述。本文重點從文獻釋讀與版本校勘,成書時代、作者及版本研究,相關制度及地理考證,以及思想及其他研究等四方面内容進行論述。[②]

一、文字釋讀與版本校勘

文字釋讀工作是開展銀雀山漢墓竹簡研究的基礎。從竹簡一出土,文字釋讀工作即已開展。1974年起,關於銀雀山漢簡釋文的文章,有多篇在《文物》先後上發表。[③] 197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綫裝影印本,1985年出版了修訂本(該書有圖版、摹本、釋文、注釋,頗便參考使用)。在此基礎上,有不少學者就竹書釋讀開展了大量工作,如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駢宇騫《銀雀山漢墓竹簡〈晏子春秋〉校釋》、李零《孫子古本研究》、王正向《孫子十三篇竹簡本校理》、李京《齊孫子兵法解》等,[④]爲進一步深入研究竹書提供了幫助。

此外,還有不少與竹簡内容有關的古籍校勘專著,也大都重點結合簡本内容進行校勘,如鄧澤宗《孫臏兵法注釋》、傅振倫《孫臏兵法譯注》、鍾兆華《尉繚子校注》與《尉繚子注釋》、華陸綜《尉繚子注譯》、日本學者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新校解》、吴九龍、吴如嵩、穆志超、黄樸民等編著《孫子校釋》、李解民《尉繚子譯注》、盛冬玲《六韜譯注》等。⑤楊丙安、李零、趙逵夫、劉桓、陳偉武、白於藍等學者對竹簡中的字句釋讀開展了深入研究,⑥張震澤、連劭名、林志鵬、譚步雲、李天虹等學者則分别對《孫臏兵法·官一》、《兵令》、《爲政》、《不時》、《人君》、《定心固氣》及《晏子春秋》的簡序及字詞詮釋方面提出了新的見解。⑦另外,蔡偉、荀曉燕等學者在文字校核方面開展了相關研究工作。⑧與漢簡相關的語法研究成果較多,重點針對銀雀山竹簡文字中的韻例、異構字、通假字等進行研究。⑨特别是近年來,有部分博士及碩士論文以銀雀山漢簡竹書文字釋讀爲主,在該方面開展了相關研究工作,頗多新見。⑩尤其是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近年多位碩士研究生集中對銀雀山竹書開展釋讀研究,取得了一些突破性成果。⑪

在版本校勘方面,學者大多利用其他出土文獻,如大通上孫家寨漢簡《孫子》、江陵張家山漢簡《太公》、敦煌寫本《孫子注》、《六韜》與傳世古籍,如宋本《十一家注孫子》等開展比較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⑫

日本學者在此方面也開展了大量研究,比較有代表性的有:武藤博久、大川俊隆、野問和則等對《孫子》的校訂,湯淺邦弘對《孫臏兵法》、《王兵》、《兵令》的翻譯,佐藤直人、仲山茂、橋本明子、飯田祥子等對《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譯注,慶應義塾大學古代中國研究會對《晏子》的譯注,金城未來對《兵之恒失》篇的考釋等,都顯示了深厚的研究功底。此外,石井真美子對《銀雀山漢墓竹簡貳》與《釋文》之間作了詳細比對,並對兩者歧異之處進行分析。⑬

從上述研究成果來看,銀雀山漢簡文本校勘與注釋方面成績較爲突出,大多文字釋讀方面的問題都得到了較好解决。然而由於漢簡整理和出版工作較爲緩慢,特别是第三輯迄今尚未能整理出版,給整個釋讀工作帶來一定阻礙。同時第二卷(軼篇)漢簡的發佈存在着殘破嚴重、相關綴合工作開展還不充分等問題,這些均限制了銀雀山竹書文字釋讀方面的工作,未能取得突破性成果(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譯注類"、"解説

類"作品層出不窮)。此外,隨着紅外掃描等技術的成熟,能否以新的科技手段來提高文字釋讀的準確率,學術界翹首以盼並拭目以待。同時目前還缺乏綜合性成果,如能將近幾十年的釋讀成果進行全面的歸納總結,去蕪存菁,形成集大成式著作,這也是很值得期盼的。

二、成書時代、作者及版本研究

根據考古發掘報告,臨沂銀雀山漢一號墓的年代,上限不會早於建元元年(公元前 140 年),下限不會晚於元狩五年(公元前 118 年);二號墓上限爲漢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 134 年)。[14]但是,出土竹書的成書時代和作者,仍是學者關注並討論的焦點,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一)《孫子兵法》

關於《孫子》的成書年代和作者問題,學術界曾有較大分歧。自宋代以來,争論辯詰已延續千年之久。在竹簡出土前,學術界論争的焦點在於其書成於春秋抑或戰國?作者是孫武還是孫臏?竹簡出土之初,有學者往往直接斷定爲"《孫子》成於春秋末期的孫武",且一度成爲學術界占據主流的説法。[15]隨着研究廣度不斷拓寬,相關論證也更爲縝密,對《孫子》的成書時代及作者有了更客觀的認識。雖仍有部分學者堅持認爲《孫子兵法》的作者是孫武,成書於春秋末年,如陳啓天、金典戎、楊家路、藍永蔚、吴如嵩、陳剩勇、李興斌等,[16]但多數學者認爲《孫子兵法》係孫子弟子或門徒(或稱"孫子學派")集結成書,成書過程大約從春秋末期的吴國開始,持續到戰國中期的齊國,持這種觀點的學者有齊思和、金景芳、曾憲通、鄭良樹、李零、楊丙安等。[17]

此外,對《孫子兵法》篇幅的認識也頗多分歧:一是對《九變》篇的認識。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將相關文字命名爲《四變》,而李零等學者認爲《九變》係從《九地》割裂而成;曾憲通認爲《九變》篇稱十事中的前九事爲"九變",指"圮地無舍"至"地有所不争"九事而言,而單獨斷開末句"君命有所不受"應另作解釋;熊劍平則認爲《九變》和《九地》都是各自成篇,與傳本《九變》有一定的趨同性。[18]

二是對與《孫子》一同出土的《吴問》等佚文的認識。整理小組當初將《見吴王》命名爲《孫武傳》,而後改名爲《見吴王》。常弘根據整理小

組 1974 年發佈在《文物》上的釋文,經與《史記·孫子列傳》對比研究,認爲該篇爲《孫武傳》,成爲七十年代學術界影響較大的觀點。八十年代起,李零等學者認爲是屬注釋《孫子》的文字,熊劍平、黄樸民則認爲銀雀山竹簡《見吴王》篇和《孫子列傳》所本材料,其來源應當是各有出處,兩者可以互證。⑲

三是關於《孫子兵法》題名木牘的認識。李學勤、李零等學者認爲木牘第一排第一行不是書題或篇名,而是記篇數,疑作"凡十三",第二排第二行《行[軍]》篇名下的字數應是前六篇的總計,第三排末行中的《七勢》應是後七篇的總題。高友謙則認爲木牘上第三欄的《火□》爲《火陣》而不是《火攻》,是另外一篇佚文,而木牘第二排《行□》應釋讀爲《六形》,爲上篇流片文章的總題,與下篇《七勢》對應。⑳

(二)《孫臏兵法》

其争論焦點主要集中在 1975 年版《孫臏兵法》下編是否是孫臏著作的問題。1975 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孫臏兵法》一書,收録《孫臏兵法》共三十篇,其中上編十五篇,下編十五篇。張震澤在《孫臏兵法校理》例言中提出,下編十五篇無"孫子曰"、"威王問"字樣,似非孫臏之書,而應别題書名作爲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後來也同意這種意見,在 1985 年版中將下編十五篇全部移出,不再視爲孫臏的著作,同時又增加了《五教法》一篇,全書由三十篇變成了十六篇。楊善群則認爲下編係孫臏後學對《孫臏兵法》的闡釋之作,應視爲《孫臏兵法》的一個部分,並認爲將有"孫子曰"三字的作爲上編,視爲孫臏的行事和著述,無"孫子曰"三字的視爲下編,可能雜有其弟子或後學者的作品。王家祥等學者認爲編入今本《孫臏兵法》中的《五教法》、《官一》是屬《吴孫子》的某種佚文。㉑

(三)《尉繚子》

《尉繚子》過去多認爲是後人的僞托(如錢穆、張心澂等㉒),銀雀山竹書證明當時《尉繚子》已經傳世。關於《尉繚子》成書時間與作者,一直有三種觀點:一是認爲作者是梁惠王時之尉繚,成書於戰國中期的魏國,其依據是書中首篇《天官第一》有"梁惠王問尉繚子曰……尉繚子對曰"。另一種意見認爲作者是秦始皇時的尉繚,書成於戰國晚期的秦國。其根

據是《史記·秦始皇本紀》中"十年……大梁人尉繚來,説秦王曰……"的記載。第三種意見認爲梁惠王時的尉繚和由大梁來秦國的尉繚是一個人,認爲與梁惠王答問的是年輕的尉繚,而受秦始皇重用的是老年的尉繚。[23]

此外,《漢書·藝文志》提及兩種《尉繚子》:一種分到《諸子略》的"雜家類",另一種分到《兵書略》的"兵形勢類"。至於竹簡本屬哪種《尉繚子》,學者分持不同的看法:鍾兆華認爲竹簡本、《群書治要》本和《武經七書》本《尉繚子》是一致的,屬兵書,而非雜家;而何法周則認爲竹簡本在篇名、篇數、内容與文字風格諸方面均應視爲"雜家"本子,即與《群書治要》本《尉繚子》同,而與《武經七書》本《尉繚子》有别。[24]

(四)《六韜》

《六韜》也是久有争議的兵書,銀雀山漢墓出土了《六韜》竹簡後,解决了是否是先秦古籍的争論,但對其成書年代的認識仍存在較大的分歧,主要有春秋末期、戰國時期、戰國末期三種觀點:徐勇、邵鴻通過《六韜》與同時出土的古兵書的比較,認爲《六韜》的成書要稍早於《孫子兵法》,應在春秋末期以前;張玉春認爲《六韜》的成書要稍早於《孫子兵法》,應在春秋末期以前;張烈則從車、騎、步兵的配合作戰記述、"將軍"内涵以及鐵制兵器的使用方法,推斷《六韜》成書於戰國,遲至秦始皇在位時。[25]

此外,關於《六韜》與《太公兵法》的關係,學者也各執己見。竹書出土前,學者多持《六韜》爲《太公兵法》一部分的觀點,如蔣伯潛《諸子通考·太公考》説《六韜》"似爲《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中《兵》八十五篇之一部分"。余嘉錫先生謂:"太公之《六韜》、《陰謀》、《金匱》等,皆兵 85 篇中之子目。"[26]竹書出土後,有些學者還堅持這種觀點,認爲《六韜》或《太公兵法》和《太公》的關係,當類似《輕重》諸篇之於《管子》,既是獨立的著作,又可從屬後者的整體之中。[27]

(五)《晏子春秋》

《晏子》過去學者也多認爲是後人僞托,而非先秦古籍。銀雀山竹簡的出土,使這種紛争平息。但至於其作者與成書時代,則仍衆説紛紜。或認爲是集體著作(如譚家健、鄭良樹、駢宇騫、吴顯慶等[28]),還有學者認爲《晏子春秋》就是稷下學者著作,如孫以楷等,甚至有不少學者直接認定

作者爲稷下學者中的淳于髡（如吕斌、趙逵夫等[29]）；也有毛曦等個别學者認爲《晏子春秋》成書於西漢，作於西漢初期齊地人和久居齊地的人。[30]近年上博簡中也發現了《晏子春秋》篇章，如上博簡《景公瘧》在今本《晏子春秋》内外篇中都有類似的篇章，而上博簡一般認爲是戰國竹簡，所以《晏子春秋》的成書至少不會晚於戰國時代。

此外，對簡本和傳本《晏子春秋》關係也認識不同，李天虹、車録彬等學者認爲，簡本可能是當時流行的《晏子》書之一種，雖然今本和竹簡在篇章分合和文字表述上有所差異，但兩者同要大於異，文意也大致相同；駢宇騫則認爲簡本與今本篇章分合與今本不盡相同，無法判斷簡本與當時傳本（包括中書藏本及其他藏本）的關係。[31]

（六）其他雜篇

主要集中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唐勒賦》、《吴問》及《定心固氣》等成書時代及作者方面。

1.《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首先，對篇名的認識即有分歧，究竟是十三篇還是十二篇，"上篇"與"下篇"能否合爲一篇，學者認識不一。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根據木牘所載的篇題的提示，又據簡式、字體及内容等綫索，在現存的一號墓竹簡中整理出相應簡文十篇：《守法守令》、《要言》、《庫法》、《王兵》、《市法》、《李法》、《王法》、《委法》、《田法》、《兵令》。篇題木牘記數爲十三篇，其中因《守法》、《守令》不易區分，合爲一篇，《兵令》上、下篇未知確指（並懷疑可能是指《六韜》），又《委法》只存篇題，故實存九篇。[32]裘錫圭、駢宇騫、李零、史党社等學者認爲應是"十二篇"。[33]關於"上篇"與"下篇"所指，整理者懷疑可能是指《六韜》，駢宇騫則認爲《兵令》上篇下篇是一個篇題。[34]李學勤根據簡文所載明確字數及簡的殘斷情況，認爲《守法》、《守令》應爲兩篇。[35]

其次，關於《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一書的性質，也是衆説不一。劉海年、吴九龍等學者認爲其是成書於戰國時代商鞅變法之前的齊國法律；李學勤、駢宇騫等學者認爲其性質頗似《尉繚子》，以論兵爲主，兼及政治，當列爲兵書，屬子書，最好把它作爲齊國的一個學派的著作來看待；楊善群則認爲其屬齊稷下學者有關各個專題的論文集；徐勇等認爲"十二篇"

是出自同一本源的戰國言兵著作，這些篇章可能是由魏入秦後尉繚的遺作；李零則認爲其内容是摘自《墨子》、《管子》、《尉繚子》，還有來源不明的其他書，是雜抄，不是專著。[36]

此外還有學者就《守法守令》部分篇章與《管子》、《墨子》、《尉繚子》等開展比較研究。

（1）《墨子》與《守法守令》比較研究。李學勤認爲《守法》簡文是襲用秦人所撰成的《備城門》、《號令》，並認爲簡文所襲用的《備城門》和《號令》的年代很早，很可能是秦惠文王或稍晚一些時候寫成的。[37]

（2）《管子》與《守法守令》比較研究。尤其是《王兵》篇與《管子》關係的研究探討較多，《王兵》是源自《管子》？還是《管子》在成書過程中吸收了《王兵》中的相關内容？銀雀山漢簡整理小組認爲"《王兵》篇與《管子》相合。其中《參患》篇與《王兵》相合的文字將近全篇之半，全部都包括在《王兵》篇之中。由此可見《王兵》與《管子》當是一篇完整的作品，《管子》各篇則是割裂拼湊而成，這幾篇關係之密切"，並進一步指出"以《王兵》篇對校《管子》相關各篇，可以看出後者是以《王兵》或與《王兵》同類的作品爲底子，經過割裂、增益、拼湊形成的"。也有學者不同意整理小組的説法，認爲《王兵》篇言簡意賅、文意連貫，而《管子》中的《兵法》等篇由於後來在流傳過程中錯簡、竄篇，文意反而不如《王兵》連貫，先有《管子》而後才有摘抄《管子》而成的《王兵》。有學者從《管子》相關篇章與《王兵》結構和語句比較，推斷《王兵》爲割裂之作，並從《守法守令十三篇》内容推斷《王兵》摘録自《管子》。也有學者從文字比較認爲《王兵》抄襲《管子》諸篇。[38]有學者通過對《管子》相關篇章與《王兵》篇章結構和語句比較研究，認爲《王兵》係删減《管子》篇章而成，且《王兵》非獨立成書，係抄録當時的傳本加以整理而成。[39]

（3）《尉繚子》與《守法守令》比較研究。有學者認爲《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兼有《管子》、《墨子》、《尉繚子》的若干内容，是戰國後期齊國幾家學術雜錯交融的反映。還有學者認爲，《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的《兵令》上、下篇，乃抄録《尉繚子》而成。[40]

2. *《唐勒賦》篇*

《唐勒賦》研究者的聚訟之一是作者問題。羅福頤在整理時，認爲該

賦乃宋玉的作品,此觀點爲饒宗頤、李學勤等學者認同,[41]李學勤進而指出漢簡中篇名爲《唐勒》的賦篇不是《漢志》中的“《唐勒賦》四篇”中的《唐勒賦》,而是由宋玉所作的題名“唐勒”的“賦”。竹簡《唐勒》與《小言賦》有密切關係,並爲探討《小言賦》以及《易傳》問題提供了條件。[42]這種觀點爲多數學者所認同。[43]

3. 其他零散篇目

對於《定心固氣》篇的認識,有學者認爲該篇以道家的“心衡”觀爲基礎,雜糅儒家子思、孟子一系的思想,並兼受方技、兵家影響,學風尚融通,當是戰國末年到漢初之間齊地黄老道家的作品。[44]

關於《吴問》篇的認識,有學者認爲係由孫武或其門人完成的;[45]也有學者從畝制,《吴問》的思想傾向、稱謂、語法等方面探討,認爲《吴問》反映的是儒家學派的思想觀點,並不反映孫武及其後學兵家的思想觀點,其稱述的“王道”思想應出現於戰國中期之後。《吴問》中“公”、“公家”等術語反映了公元前334年六國相繼稱王之後列國卿相將軍的一種新型稱謂關係。爲此認爲《吴問》成文時間的上限應在公元前300年左右,至於下限則不能晚於公元前260年。

綜上可見,雖然關於竹書作者及成書年代方面的討論比較熱烈,有些研究也相當深入,但確認已得到解決的學術争論並不多。有不少論著還存在重複論述或是論述流於寬泛等現象,尚須解决的學術難題依然存在。這種情形與我國古書作者及成書年代複雜有較大關係。古書作者本來就有作者、述者、撰者等區别,而古書成書年代又應區分撰者的年代(即取全書的下限)與作者的年代(即古書思想醞釀的年代)。此外,早期古書多由斷片(或零章碎句)而成,隨時所作,即以行世,爲此排列組合不定,後期增添、改造的也多,所以其篇章及年代構成比較複雜。[46]因此,要給某部古書判定絶對的時代及作者,既不容易,也不現實,而且僅依據個别字句來判定古書的年代及作者,難免有失偏頗。因此,在成書時代及作者的認識上,應持學術發展變遷的眼光來看待,即在充分考慮作品思想及結構完整性的前提下,將古書的撰寫與成書看成一個不斷發展和完善的過程,在討論作者及成書年代時,應執具體内容具體分析的原則,把不同的篇章的作者及時代討論清楚,最後再通覽全書,可能會有一個較真實、系統的判斷。

三、相關制度及地理考證

目前針對銀雀山漢簡所涉及的制度及地理考證主要集中在三方面：

一是相關制度的考證,多限於兵書中所載的軍事制度及《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涉及的經濟制度(特别是田制)和法律制度。研究軍事制度的有通過《陳忌問壘》研究戰國時期齊國軍陣;或探討《起師》、《鈎行之陳》中的陣法,或是對《孫臏兵法》中的陣法進行探討,[47]陳偉武則對簡帛中的軍法作了全面的分析,其中重點對銀雀山漢簡中所見的軍法進行探討。[48]

經濟制度方面的研究,材料公佈後討論最爲熱烈的當屬對《田法》篇所涉及的田制等問題的討論。李學勤在《銀雀山簡〈田法〉講疏》一文中對畝制、田制等問題有所探討,認爲包括《田法》在内的十三篇是一部子書,是齊國的一個學派的著作;田昌五先生提出竹簡所云田法爲提封田制的觀點,王恩田、沈長雲、楊善群等持爰田制的觀點,而楊作龍、張金光、楊兆龍等則認爲應是授田制,[49]張金光進而提出"官社經濟體制"的概念;[50]李根蟠則據《田法》中的數據,計算了當時的畝産和生産率,從另一個角度探討了中國農業史;[51]徐淩、孫尊章從法律學的角度出發,認爲《田法》所規定的制度和原則體現了當時的法律和法規還不够規範,等等。[52]此外《吴問》記載了吴王與孫子關於晉國六卿軍事、政治制度的問答,特别是孫子在答對過程中比較了晉國六卿的田制和税制,爲此也有學者對其税制與田制也做了探討。[53]

在法律制度方面,主要有吴九龍、劉海年等對《守法守令十三篇》法律進行研究。劉海年還結合銀雀山漢簡對戰國法律制度作了全面的探討。[54]

二是對漢簡中天文曆法的研究。竹簡中的《元光元年曆譜》是迄今發現的我國最早最完整的古代曆書,對研究古代曆法頗有價值。1974 年陳久金、陳美東即發表《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一文,對古曆情况作了探討,[55]羅福頤就其中某些問題展開質疑,莫紹揆在《秦漢及以前的古曆探微》一文中也對該曆譜作了詳細探討。[56]張培瑜、張聞玉、李忠林等學者也對該曆法作了深入探討。[57]饒尚寬《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及徐錫祺《西

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均對該曆譜作了分析;張永山《漢簡歷譜》則對該曆譜作了詳細的整理與分析。[58]

此外,漢簡中陰陽時令占候之書的《三十時》、《占書》等部分也涉及天文相關内容。李零討論了《三十時》和《管子》中記時的關係;陳侃理將《迎四時》和《皇覽》作了比對研究等;陳乃華對《三十時》與《管子·幼官》的記時系統進行研究,同時還結合《史記·天官書》、《晉書·天文志》相關記載,探討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占書》部分中的分野説。[59]

三是對陰陽類中納音術及占卜進行研究。關於《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篇,饒宗頤進行了詳備的考察,並首次復原了"八風"圖。臺灣學者魏慈德及大陸學者胡文輝、連劭名等在饒氏的研究基礎上對簡中的納音五行以及八風作了進一步的研究。[60]此外,劉樂賢、連劭名對《占書》開展了相關研究,楊英重點對《陰陽時令占候類》中的納音術進行探討。[61]

四是具體地理考釋,主要圍繞《孫臏兵法·擒龐涓》的有關地名展開,如黄盛璋《〈孫臏兵法·擒龐涓〉篇釋地》通過實地勘察和文獻查證,對該篇提及的衛都(濮陽)與茬丘、桂陵、東陽、市丘、平陵等做了考證;趙振凱主要從文獻的角度,對茬丘、平陵和東陽市丘、商唐和齊城作了分析。[62]此外,陳乃華還對漢簡中的地理分野進行了研究。[63]

此外,日本學者在該領域開展了細緻的研究工作,特别是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對《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展開的系統研究,原宗子對其中自然環境的研究,都很值得參考。[64]

相對於文字釋讀、成書時代及作者的研究部分而言,關於銀雀山竹簡所載制度及地理方面的研究就顯得相當單薄,而且均是圍繞集中的幾個知識點(如田制、"擒龐涓"等)開展的研究,亟須結合傳世文獻中關於戰國秦漢的制度方面的史料,充分吸收其他出土文獻的相關内容,展開系統深入的對比分析研究。

四、思想及其他研究

銀雀山竹簡内容多與傳世文獻有很大的關聯,如《晏子春秋》、《孫子》、《尉繚子》、《六韜》等,銀雀山竹簡的出土引發了學術界在相關方面研究的進一步深化,至於《孫臏兵法》與《守法守令》等屬新面世的材料,

其思想方面的研究成果就顯得尤爲重要。

在銀雀山漢簡有關思想史研究中，軍事思想研究占了絶大比重，尤其是《孫子兵法》軍事思想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黄朴民先生《〈孫子兵法〉研究一百年》一文有較全面的總結，可參考）。[65]《孫臏兵法》軍事思想研究也頗多，有從其戰爭觀、戰略、戰術等方面開展研究，並多重點放在孫臏對孫武軍事思想的繼承和發展的論述上。[66]對於《尉繚子》、《六韜》的軍事思想，也有較多學者展開論述。[67]值得注意的是陳松長、陸繼鵬等學者對兵陰陽思想開展了較新穎的論述。[68]

哲學思想研究方面也是集中於《孫臏》、《晏子春秋》哲學思想的研究。任繼愈《〈孫臏兵法〉的哲學思想》係首篇研究文章，重點從對待戰争的態度、形名的分析、"五行觀"等進行闡述，並分析了《孫臏兵法》中體現的辯證法；[69]路印林則重點對《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的哲學思想進行比較研究；[70]徐勇、邵先鋒、劉路等學者對《尉繚子》軍事哲學進行了概括。[71]

在政治思想研究方面，除了對《孫子兵法》、《六韜》、《尉繚子》等兵書中所見的政治思想進行研究外，[72]主要集中在晏子思想研究上，邵先鋒等學者對晏子治國思想、禮治思想、倫理思想等開展了較深入的研究。[73]

此外，在法律思想研究方面，主要有吴九龍、崔永東學者對漢簡中的法律思想進行探討，[74]達知、徐淩等學者就《孫臏兵法》、《田法》等簡中的法律思想進行研究。[75]

對其他雜篇思想的研究，重點在陰陽類思想研究。如加拿大學者葉山就銀雀山漢簡中陰陽文獻與黄老學派思想進行比較研究；連劭名通過《定心固氣》與孟子思想的比較研究，認爲《定心固氣》篇爲專論養氣修性的古代文獻，《孟子》有關理論與之相近，或是對《曹氏陰陽》哲學觀點進行探討等。陳乃華將《陰陽時令占候之書》視爲早期陰陽學家的著作，並對《曹氏陰陽》的陰陽觀念進行探討。[76]

日本學者在銀雀山漢簡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比較有代表性的是：鈴木喜一從自然與思想的關係分析《孫子兵法》中的思想内涵；湯淺邦弘重點對《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思想史意義作了深入的探討。[77]

綜上可見，針對銀雀山漢簡内容有關的思想史方面的研究涉獵面較

廣，尤其陰陽類思想方面的研究，更是填補了學術空白。然而，就銀雀山漢簡與傳世文獻開展的思想史方面的比較研究，以及與其他出土文獻的對比研究，仍較薄弱。且仍有不少論著多係簡單類比工作，論述流於瑣碎、牽强，泛泛之論多而精深之論少，甚至有些所論的"思想"實構不成一種"思想"。[78]所以，銀雀山漢簡思想史方面的研究空間還是相當大的，亟須學者耕耘補充。

五、餘　論

縱觀四十年來對銀雀山竹簡的研究，可謂是成果紛呈，尤其在文本校勘注釋、作品時代與作者及思想特點等領域，均有學者開展精深研究，取得較大成績。近年隨着第二卷的整理出版，研究成果日益豐富，研究思路也逐漸細密。然而與馬王堆帛書、郭店楚簡、上博楚簡等研究相比，仍顯冷清和薄弱。造成這種狀況的有一定歷史原因。如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第一波研究熱潮，就帶有較明顯的政治傾向，並突出要爲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整風運動服務。[79]而到了八十年代全國學術研究步入正軌後，由於銀雀山竹簡整理和出版工作的滯後，再加之學者重視不够等原因，研究水平及研究成果受到較大削弱。[80]黄朴民先生在批評《孫子兵法》研究中存在的"學術水平參差不齊，其中不乏重複陳説而鮮個人見解者；有些論著汲汲於故里考辨等一些無關宏旨的課題，争論中又多有意氣用事的現象……存在着不少簡單附比、生吞活剥、牽强穿鑿的現象"。[81]銀雀山竹簡其他部分研究中也不同程度存在問題。爲此，加强銀雀山漢簡研究，加快對銀雀山漢簡的整理工作，將《銀雀山漢墓竹簡（叁）》儘快公佈於世，同時採用借助現代手段，如紅外掃描儀等設備，提高簡牘文字釋讀的準確率，並在此基礎上，結合居延漢簡、定州漢簡、阜陽漢簡、上博簡等其他出土文獻中開展綜合對比研究也非常必要。

注　釋

① 類似的文章有：楊善群《變混沌爲清晰的重大發現——紀念臨沂漢簡出土二十周年》（《史林》1992 年第 4 期，第 89—93 頁）重點從孫武與孫臏的關係、孫武的政治思想、《孫子兵法》的流傳及組成部分三方面對二十年的研究成果作了概括。熊劍

平《簡本〈孫子〉的發現及其研究概況》(《軍事歷史》2012年第2期,第15—19頁)、楊帆《銀雀山漢簡〈王兵〉篇研究綜述》(《學行堂文史集刊》2013年第2期,第28—30頁)分别對《孫子》及《王兵篇》的研究狀況做了評述。黄朴民《〈孫子兵法〉研究一百年》(《管子學刊》2003年第4期,第87—93頁)、劉文斌《20世紀〈晏子春秋〉研究綜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1期,第109—114頁)、塗以楠《〈晏子春秋〉研究綜述》(《語文導報》1987年第11期)、袁青《〈晏子春秋〉研究綜述———兼論〈晏子春秋〉今後的研究出路》(《管子學刊》2013年第3期,第118—127頁)分别對《孫子兵法》、《晏子春秋》的研究作了歷史性回顧,其中也重點對銀雀山竹簡中的《孫子兵法》、《晏子春秋》相關研究做了評述。而銀雀山漢簡博物館《銀雀山漢簡兵書出土30年回眸與展望》(《軍事歷史》2002年第1期,第12—15頁)則僅對銀雀山漢簡博物館開展的相關工作進行介紹而已。

② 此外,還有部分文章討論或介紹漢簡的學術價值,如許荻《略談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的古代兵書殘簡》(《文物》1974年第2期,第27—31頁),《略論銀雀山漢簡的史學價值》(《臨沂師專學報》1992年第2期,第1—7頁)等;或是對簡文相關内容進行介紹,如駢宇騫《出土簡帛書籍分類述略(兵書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5年第2期,第4—9頁)、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占書〉述略》(《考古》2007年第8期,第62—67頁)、連劭名《銀雀山漢簡研究(九種)》(《周秦漢唐文化研究(第5輯)》,三秦出版社,2007年)等。限於篇幅,本文對此不予涉及。

③ 如《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孫子兵法〉殘簡釋文》,《文物》1974年第12期,第11—12頁;《臨沂銀山雀山漢出土〈孫臏兵法〉釋文》,《文物》1975年第1期,第1—11、43頁;《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文物》1976年第12期,第36—43頁;《銀雀山簡本〈尉繚子〉釋文(附校注)》,《文物》1977年第2期第21—27頁、第3期第30—35頁等。

④ 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中華書局,1984年,張震澤先後發表了《〈孫臏兵法·八陳〉校理》、《〈孫臏兵法·威王問〉校理》、《〈孫臏兵法·陳忌問壘〉校理》、《〈孫臏兵法·篡卒〉校理》等論文,《孫臏兵法校理》係上述論文集結成書)、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文物出版社,1985年)、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李京《齊孫子兵法解》(中國書店,1990年)、王正向《孫子十三篇竹簡本校理》(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年)。此外,李零主編《中國兵書名著今譯》中著録了《地典》篇的輯本,對其作了注釋,並附有譯文;嚴一萍《帛書竹簡》(臺灣藝文印書館,1983年)一書也有《孫臏兵法》釋文,均便於研究者使用。

⑤ 鍾兆華《尉繚子校注》、《尉繚子注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華陸綜《尉繚子注譯》(中華書局,1979年),日本學者服部千春《孫子兵法新校解》(軍事科學出版社,1987年)、吴九龍、吴如嵩、穆志超、黄樸民等編著《孫子校釋》(軍事科學出版

社,1990 年)、李解民《尉繚子譯注》(河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⑥ 楊丙安《孫子新箋》(《中州學刊》1981 年第 1 期,第 149—155 頁)、《孫子箋補》(《中州學刊》1983 年第 3 期,第 100—105 頁),李零《銀雀山簡本〈孫子〉校讀舉例》(《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4 輯)、趙逵夫《孫臏兵法校補》(《文史》第 39 輯,第 3—18 頁,中華書局,1994 年)、白於藍《銀雀山漢簡校釋》(《考古》2010 年 12 期,第 81—87 頁);劉桓《讀孫臏兵法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趙逵夫:《〈銀雀山漢墓竹簡〉原列〈孫臏兵法·下編〉十五篇校補》(《文史》第 44 輯,第 4—14 頁)、《唐勒〈論義禦〉校補》(《西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1 期),陳偉武《銀雀山漢簡考釋三則》(《中國語文》1996 年第 1 期,第 68—69 頁)、《銀雀山漢簡考釋(十則)》(《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年)、《秦漢簡帛補釋》(《中國語文》第 1 期,第 80—81 頁)對《孫臏兵法》中的"十而揄之"、"依險增壘"、"營而離之"、"所以送戰也"、"壘上弩戟分",《尉繚子》"絶苫逾垠"、"强矢"、"甲不出睪"、"誠心救鬬之",《孫臏兵法》《十陣》"擊舟屯津"等進行研討。

⑦ 張震澤《〈孫臏兵法·官一〉試解》(《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8 年第 1 期,第 54—61 頁)、連劭名《銀雀山漢簡陰陽灾異書研究》(《考古》2005 年第 4 期,第 64—68 頁)、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兵令〉校釋》(《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13 年第 4 期,第 49—53 頁)、林志鵬《銀雀山漢墓竹簡〈定心固氣〉探論》[《傳統中國研究集刊》九、十合輯,第 236—243 頁)]、譚步雲《銀雀山漢簡本〈晏子春秋〉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李天虹《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對讀札記》(《齊魯學刊》2009 年第 3 期,第 38—41 頁)、《以簡本〈晏子春秋〉校讀傳本一則》(《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此外,余毅恒《讀〈孫子〉札記二題》(《宜賓師專學報》1993 年第 1 期,第 46—49 頁)對《孫子·計篇》的考釋,馬數鳴《〈孫子校注〉的幾點補證》(《學術界》1992 年第 6 期,第 36—39 頁),鈕國平、王福成《〈孫子〉校解舉例》(《西北師大學報》1991 年第 4 期,第 28—32 頁),賀衛國《〈孫臏兵法〉"篡卒"釋義辨正》(《台州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第 61—62 頁);葉日升《〈孫臏兵法〉集解(選二篇)》(《上饒師專學報(社)》1991 年第 1 期,第 64—70 頁),分别對"篡卒"、"官一"做出疏解;嚴國慶《〈孫子孫臏兵法〉拾箋》(《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3 期,第 104—107 頁)對張震澤《孫臏兵法校理》釋讀提出 24 條補釋的意見;周克庸《〈孫臏兵法·威王問〉"必攻不守"解》(《台州學院學報》2010 年第 5 期,第 33—35 頁)、王家祥《〈孫臏兵法·威王問〉校讀一則》(《文獻》1997 年第 4 期,第 243—245 頁)對"鼓而坐之,十而揄之"提出新的看法;劉小文《〈孫臏兵法校理〉獻疑》(《圖書館雜志》2007 年第 6 期,第 77—79 頁)對《孫臏兵法》中的"蓬錯"、"合雜"、"圉裹"、"權趮"、"椎下"等詞語作了進一步的討論,並提出新的解釋。胡鶯《〈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孫臏兵法〉訛誤辨正二則》(《科技信息》2009 年第

26期,第518頁),對《八陣》337、338簡,《官一》409簡的釋文提出質疑;白忠才《〈孫臏兵法·官一〉》考釋(《松遼學刊》1989年第3期,第28—31頁)。鄔可晶、郭麗對《王兵》的釋文:鄔可晶:《銀雀山漢簡〈王兵〉與〈管子〉互校(一)、(二)》(《文史》2011年第二、三輯);高友謙《漢簡〈見吴王〉校補》(《濱州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對《見吴王》這篇文字進行重新綴合、校勘和增補;蕭旭《銀雀山漢簡〈十陳〉"鈎行之陳"正詁》(《古籍研究》2009年上下合卷,第27—28頁)對"鈎行之陳"進行闡釋,認爲"鈎行之陳"即"矩形之陣",指長方形的陣形。劉如瑛、趙振鐸分别撰《〈晏子春秋〉校釋補》(《揚州師院學報》1983年第1期,第60—64頁)、《〈晏子春秋音義〉韻讀訂誤》(《古漢語研究》1990年第3期,第12—14頁),訂正前人校勘之誤。唐德正《從銀雀山漢簡看王念孫對〈晏子春秋〉的校勘》(《管子學刊》2004年第4期,第91—93頁)結合簡文對王念孫校勘的正確和錯誤進行了研究。關於《孫子兵法》文字釋讀的探討文章有:劉春生:《銀雀山簡本孫子殘簡校讀》(《孫子新論集粹——第二屆孫子兵法國際研討會論文選》,長征出版社,1992年);關於《晏子春秋》相關文字釋讀的文章有:王文錦《〈晏子春秋集釋〉辨誤》(《文史》第35輯),劉春生《簡本〈晏子春秋〉校補》(《文史》第36輯),魏宜輝《銀雀山漢簡〈晏子春秋〉篇"𠙴"字新釋》(《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另外,高友謙《漢簡〈見吴王〉校補》(《濱州學院學報》2010年第4期)、《漢簡五教法校補》(《濱州學院學報》2011第2期)、《銀雀山漢簡〈程兵〉考釋》(《濱州學院學報》2013第4期)則分别對《見吴王》、《五教法》、《程兵》等篇的文字釋讀提出看法。郭永秉《讀書札記兩則》(《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也對《孫臏兵法》"非士恒埶(勢)也"的釋讀提出見解。

⑧ 苟曉燕《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校核記》(《漢字研究》第1輯,巴蜀書社,2008年);蔡偉《讀〈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0年10月31日)、沈祖春《〈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補》(《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馬克冬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校勘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9月22日)等。

⑨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中的古文、假借、俗省字》(載於《出土文獻研究續集》,第197—224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汪啓明《臨沂漢簡〈孫臏兵法〉韻例》(《曲靖師專學報》1992年第4期,第29—32頁),黄文杰《銀雀山漢簡異構字探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3期,第50—60頁),陳偉武《銀雀山漢簡通假字辨議》(《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3期,第77—80頁),汪啓明《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通假字分析》(《楚雄師專學報》1988年第2期,第57—61頁),劉卿《〈孫臏兵法〉修辭格研究》(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王琪《從〈孫臏兵法〉被動表

示法的變化看先秦時語法特點及其規律》(《咸陽師專學報》1997 年第 5 期,第 47—49 頁),楊善群《〈孫臏兵法〉結構體例探討——與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商榷》(《管子學刊》1996 年第 4 期,第 71—76 頁),張新雲《〈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數量值研究》(《西南科技大學學報》2011 年第 1 期,第 68—73 頁)、范紅麗《〈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通假字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楊帆《〈銀雀山漢簡[貳]〉(991—1621)否定副詞初探》(《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11 年第 4 期,第 111—114 頁)、劉曦蔚《〈銀雀山漢簡[貳]〉簡(1622—2160)副詞初探》(《四川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11 年第 3 期,第 60—64 頁)、趙德《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中的偏正短語》(《學行堂語言文字論業》(第一輯),第 171—179 頁,2011 年)等。汝鳴《臨沂銀雀山漢簡〈尉繚子〉異文研究》(《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 年 7 月,第 168—170 頁)對《尉繚子》的異文、訛文、衍文作了系統的梳理;劉小文《銀雀山漢簡〈尉繚子〉文字二題》(《黔西南民族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2 年第 4 期,第 58—59 頁)對(尉繚子》中的佻、"榑"二字的詮釋提出看法。邵鴻:《〈六韜〉校讀札記(七則)》(《南方文物》1998 年第 1 期,第 58、61 頁);曾小鵬《銀雀山漢墓〈晏子〉中的副詞》(《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漢文綜合版)2006 年第 1 期,第 118—119 頁)對《晏子》中出現 30 餘個副詞進行梳理。

⑩ 如胡鶯《漢簡孫臏兵法研究》(東北師大碩士論文,2005 年)對釋文及摹本中出現的錯訛之處加以更正説解,並對難懂的字詞作了闡釋,還對簡文中的用字情況作了研究。汝鳴《銀雀山漢墓竹簡異文研究》(華東師大碩士論文,2006 年),從校勘學、文字學、詞匯、語法等方面對銀雀山漢墓竹簡與傳世文獻之間的異文進行綜合考察分析研究。從多角度反映簡文或傳本内容中的訛誤之處,並歸納出字形訛誤、文字脱漏、衍文、文字錯位等四種情況。范紅麗《〈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通假字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對第二卷中 246 個通假字進行研究;李豐娟《〈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形聲字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2007 年)則對第一卷的形聲字進行了系統研究。

⑪ 主要有:劉玉玲《〈銀雀山漢墓竹簡 ·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蔣魯敬《銀雀山漢墓竹簡〈尉繚子〉、〈晏子〉、〈六韜〉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張妍《〈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 孫臏兵法〉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楊安《銀雀山漢墓竹簡佚書叢殘集釋》(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等。

⑫ 代表性論文有:曾憲通《試談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吴九龍《簡本與傳本〈孫子兵法〉比較研究》(《考古學研究》(五),第 730—737 頁,2003 年),楊丙安《〈孫子〉書兩大傳本系統源流考》(《文史》第 17 輯),[日] 服部千春、劉春生《〈孫子兵法〉的版本與校勘研究》(《南開學報》1998 年第 6 期,第 57—61 頁),徐勇、邵

鴻《〈六韜〉綜論》(《濟南大學學報》2001 年第 3 期,第 25—31 頁),張玉春:《〈六韜〉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 年第 6 期,第 19—23 頁)。

⑬ [日] 武藤博久、大川俊隆、野間和則:《銀雀山漢簡〈孫子〉校訂》,《懷德》49,1979 年;[日] 湯淺邦弘:《孫臏兵法》,《中國古代軍事思想史の研究》,1999 年 10 月;湯淺邦弘:《銀雀山漢簡〈守法等十二篇〉》,《銀雀山漢簡古逸兵書〈王兵〉篇》,《銀雀山漢簡古逸兵書〈兵令〉篇》(均載於《中國古代軍事思想史の研究》,1999 年);佐藤直人、仲山茂:《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一)》,《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27,2003 年;仲山茂:《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二)》,《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28,2004 年;仲山茂:《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三)》,《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29,2005 年;橋本明子:《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四)》,《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30,2006 年;飯田祥子:《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五)》,《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31,2007 年;飯田祥子:《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六)》,《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32,2008 年;慶應義塾大學古代中國研究會(有志):《銀雀山漢墓〈晏子〉訳注(稿)》;《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2 號,2008 年;橋本明子:《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訳注(七)》,《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35,2011 年;金城未來:《銀雀山漢墓竹簡「兵之恒失」考釈》,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待兼山論叢》第 44 期,2010 年;石井真美子《〈銀雀山漢墓竹簡[貳]〉と〈銀雀山漢簡釋文〉の相違》,立命館大學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立命館白川静記念東洋文字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5 輯,2011 年 ;石井真美子:《〈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銀雀山漢簡釋文〉簡番號對照表(1)》,《學林》第 53/54 期即《松本幸男先生·島一先生追悼記念論集》,2011 年;石井真美子:《〈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銀雀山漢簡釋文〉簡番號對照表(2)》,《學林》第 55 期,2012 年。

⑭ 見山東省博物館、臨沂文物組《山東臨沂西漢墓發現〈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等竹簡的簡報》,《文物》1974 年第 2 期,第 15—20 頁。也有學者認爲墓主生前並非武職官員,可能只是一位古代兵法的愛好者,或者是一位熟知兵法的兵家(見曾憲通《試談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中山大學學報》1978 年第 5 期,第 1—11 頁)。

⑮ 遵信:《〈孫子兵法〉的作者及其時代——談談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孫子兵法〉竹簡的出土》(《文物》1974 年第 12 期,第 20—24 頁)。曾憲通《試談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中山大學學報》1978 年第 5 期,第 1—11 頁)就認爲《孫子兵法》的作者是春秋末吴國的孫武也就可以確定了,並認爲早在《史記》以前,《兵法》十三篇已經是一部獨立的、完整的軍事著作。

⑯ 代表性論文有:藍永蔚《〈孫子兵法〉時代特徵考辨》(《中國社會科學》1987 年第 3 期,第 177—203 頁);黄朴民《〈孫子〉真僞及價值》(《烟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版）》1997 年第 3 期，第 82—85 頁）；何炳棣《中國現存最古的私家著述〈孫子兵法〉》（《歷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第 72—89 頁）。

⑰ 李零《關於銀雀山簡本〈孫子〉研究的商榷》（《文史》第 7 輯）；金景芳《孫子十三篇略説》（《社會科學戰綫》1982 年第 3 期，第 228—233 頁）；曾憲通《試談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馬來西亞籍華裔學者鄭良樹《論〈孫子〉的作成年代》（《竹簡帛書論文集》，中華書局，1982 年）。齊思和在編撰論文集（《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1981 年）時，用漢簡本"燕之興也，蘇秦在齊"一句，爲自己早年的"戰國成書説"作證。楊丙安在《孫子兵法源流述略》（載《文史》第 27 輯）認爲《孫子兵法》奠基於春秋，基本完成於戰國，定型於秦漢，即以孫武的言論爲基礎，後經戰國兵家整理，至西漢時校理成書。

⑱ 分見李零《銀雀山簡本〈孫子〉校讀舉例》（《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第 4 期）；《關於〈孫子兵法〉研究整理的新認識》（《古籍整理與研究》1987 年第 1 期）；熊劍平《〈孫子·九變〉再考察——兼與李零先生商榷》（《軍事歷史》2013 年第 5 期，第 48—54 頁）；曾憲通《試談銀雀山漢墓竹書〈孫子兵法〉》（《中山大學學報》1978 年第 5 期，第 1—11 頁）。

⑲ 分見常弘《讀臨沂漢簡中的孫武傳》（《文物》1975 年第 4 期，第 210—212 頁）；李零《關於銀雀山簡本〈孫子〉研究的商榷》，（《文史》第 7 輯）、《讀〈孫子〉札記》（《孫子探勝》，解放軍出版社，1990 年）；熊劍平《從銀雀山漢墓竹簡看〈孫子〉的早期注釋情況》（《軍事歷史》2011 年第 3 期，第 28—34 頁）；熊劍平、黄朴民《簡文〈見吴王〉與〈史記·孫子列傳〉關係考論》（《中國人民大學學報》2012 年第 6 期，第 133—139 頁）。

⑳ 分見李零《〈孫子〉篇題木牘初論》（《文史》第 17 輯）、李學勤《〈孫子〉篇題木牘與佚文》（《孫子學刊》1992 年第 4 期）、高友謙（《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篇題木牘異議》（《濱州學院學報》2012 年第 10 期，第 103—105 頁）。

㉑ 分見楊善群《〈孫臏兵法〉結構體例探討——與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商榷》（《管子學刊》1996 年第 4 期，第 71—76 頁）、王家祥《大通上孫家寨漢簡〈孫子〉研究—— 關於〈孫子兵法〉早期形態的一點認識》（《文獻》2000 年第 1 期，第 33—44 頁）。

㉒ 分見《先秦諸子繫年》，商務印書館，2001 年，第 570 頁；《僞書通考》，商務印書館，1954 年，第 802—804 頁。

㉓ 參見潘俊杰《先秦雜家研究》第 46—47 頁（西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龔留柱《〈尉繚子〉考辨》（《河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 年第 4 期，第 45—50 頁）一文還從《尉繚子》反映的戰爭規模、戰爭觀、軍制有與秦陵兵馬俑相吻合處、軍令滲透着秦的傳統精神等來論證其作者爲秦始皇時的尉繚。

㉔ 分見鍾兆華《關於〈尉繚子〉某些問題的商榷》(《文物》1978 年第 5 期,第 60—63 頁);何法周《〈尉繚子〉與互著法—三論〈尉繚子〉》(《史學月刊》1986 年第 2 期,第 19—23 頁)。

㉕ 分見徐勇、邵鴻《〈六韜〉綜論》(《濟南大學學報》2001 年第 3 期,第 25—31 頁);張玉春《〈六韜〉探源》(《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3 年第 6 期,第 19—23 頁);張烈《〈六韜〉的成書及其内容》(《歷史研究》1981 年第 3 期,第 122—126 頁)。

㉖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 11,第 499—500 頁,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 年;蔣伯潜《諸子通考》第 440 頁,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年。

㉗ 徐勇、邵鴻《〈六韜〉綜論》(《濟南大學學報》2001 年第 3 期,第 25—31 頁)。

㉘ 分見譚家健《〈晏子春秋〉簡論——兼評〈晏子春秋集釋·前言〉》(《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 年第 2 期,第 17—27 頁);駢宇騫《對〈晏子春秋〉的再認識——兼談古書的形成與發展》(《管子學刊》1990 年第 1 期,第 39—44 頁);鄭良樹《論〈晏子春秋〉的編寫及成書過程》(《管子學刊》2000 年第 1、2 期,第 25—33 頁;第 33—38 頁);吴顯慶《〈晏子春秋〉並非成於西漢初年》(《黑龍江社會科學》2000 年第 6 期,第 50—54 頁)。

㉙ 分見孫以楷《稷下學宫考述》(《文史》第二十三輯);吕斌《淳于髡著〈晏子春秋〉考》》(《齊魯學刊》1985 年第 1 期,第 73—76 頁),趙逵夫《〈晏子春秋〉爲齊人淳于髡編成考》(《光明日報》副刊《文學遺産》2005 年 1 月 28 日)。另外王緒霞《〈晏子春秋〉成書考論》(西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第 133 頁)一文也認爲《晏子春秋》中的"使楚"、"使吴"各章和關於"飲酒"的幾章,爲淳于髡所創作的可能性最大,一些結構短小精悍的内容,約來自淳于髡的收集。但至於全書的編者是否淳于髡,還不能定論。

㉚ 毛曦、李仙娥:《〈晏子春秋〉的成書時間與思想特徵》,《人文雜志》1997 年第 6 期,第 77—81 頁。

㉛ 分見李天虹《簡本〈晏子春秋〉與今本文本關係試探》,《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駢宇騫《對〈晏子春秋〉的再認識——兼談古書的形成與發展》(《管子學刊》1990 年第 1 期,第 39—44 頁;車録彬《漢墓竹簡本〈晏子春秋〉文獻價值初探》(《歷史檔案》2012 年第 1 期,第 120—121 頁)。

㉜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之《編輯説明》,文物出版社,1985 年。

㉝ 裘錫圭説見葉山著、劉樂賢譯:《論銀雀山陰陽文獻的復原及其與道家黄老學派的關係》,《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1998 年;駢宇騫《銀雀山竹簡〈王兵〉篇初探》,《古籍整理與研究》1992 年第 7 期;李零《齊國兵學甲天下》,《中華文史論叢》第 50 輯;史黨社《〈墨子〉城守諸篇研究》,中華書局,2011 年,第 211 頁。

㉞ 分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之《編輯説明》,文物出版社,1985 年;駢宇騫《銀雀山竹簡〈王兵〉篇初探》,《古籍整理與研究》1992 年第 7 期。

㉟ 見駢宇騫《銀雀山竹簡〈王兵〉篇初探》(《古籍整理與研究》1992 年第 7 期);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文物》1989 年第 9 期,第 34—37 頁)。

㊱ 分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齊國法律考析》(《史學集刊》1984 年第 4 期,第 14—20 頁);劉海年《戰國齊國法律史料的重要發現——讀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學研究》1987 年第 2 期);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文物》1989 年第 9 期,第 34—37 頁)、《銀雀山簡〈田法〉講疏》(《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422—435 頁);楊善群《戰國時期齊稷下學者的論文彙編》(《史林》2010 年第 1 期,第 49—57 頁);徐勇《試析〈守法〉、〈守令〉等篇的歸屬及其與秦文化的關係》(《秦文化論叢》第 3 輯,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312—319 頁。同樣的觀點又見氏著《〈尉繚子〉逸文蠡測》,《歷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19—30 頁);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367 頁(三聯書店,2004 年)。史党社申述李零之説,認爲是具有法家傾向的齊人,過録齊、魏、秦諸國著作的"雜抄"。(見史黨社《〈墨子〉城守諸篇研究》第 216 頁,中華書局,2011 年)。駢宇騫認爲是"無名氏的兵家書籍流行於世","至少也是同類篇章的一部叢編書籍"(見駢宇騫《銀雀山竹簡〈王兵〉篇初探》,《古籍整理與研究》1992 年第 7 期)。

㊲ 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文物》1989 年第 9 期,第 34—37 頁。

㊳ 分見池萬興《管子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第 260 頁);張固也《〈管子〉研究》(齊魯書社,2006 年,第 239 頁);郭麗《銀雀山〈王兵〉與〈管子〉相關篇章的互證》(《南京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4 期,第 99—102 頁)、《銀雀山漢簡〈王兵〉與〈管子〉相關篇章的關係及其他——對〈銀雀山漢墓竹簡〉[壹]中〈王兵〉的探討》(《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6 期,第 61—66 頁)。

㊴ 分見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356—365 頁);楊善群《戰國時期齊稷下學者的論文彙編——銀雀山竹書〈守令〉、〈守法〉等十三篇辨析》(《史林》2010 年第 1 期,第 49—57 頁)。

㊵ 徐勇《〈尉繚子〉逸文蠡測》,《歷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19—30 頁;何法周《〈尉繚子〉尉繚子與互著法——三論〈尉繚子〉》,《史學月刊》1986 年第 2 期,第 19—23 頁;李學勤《論銀雀山簡〈守法〉、〈守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 356—365 頁;史黨社《今本〈尉繚子〉與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的關係》,《秦漢研究》第二輯,第 215—220 頁,三秦出版社,2007 年。

㊶ 羅福頤在《臨沂漢簡跋尾》、《傻翁一得録》中對《唐勒》簡作有扼要介紹(《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1985 年)。饒宗頤著有《唐勒及其佚文》專文(日本《中國文學論集》第

9號,1980年。)譚家健《〈唐賦〉賦殘篇考釋及其他》(《文學遺産》1990年第2期,第32—39頁)。湯璋平:《論〈唐賦〉殘簡》,《文物》1984年第4期,第48—52頁)。

㊷ 見《〈唐賦〉、〈小言賦〉和〈易傳〉》(《齊魯學刊》1990年第4期,第109—112頁)。

㊸ 朱碧蓮《唐勒殘簡作者考》(《中州學刊》1992年第1期,第104—109頁);高華平《屈宋賦文體性質辨析——兼論銀雀山漢簡〈唐勒賦〉》(《文學評論叢刊》第13卷第1期,第57—66頁);王澤强《戰國秦漢竹簡研究》(蘇州大學博士論文,2003年)。趙逵夫認爲此篇應稱《論義禦》,與《莊子·説劍》、宋玉《風賦》相類似。見《〈唐勒(論義禦〉與楚辭向漢賦的轉變》(《西北師大學報》1995年第1期,第32—39頁)。

㊹ 林志鵬《銀雀山漢墓竹簡〈定心固氣〉探論》(《傳統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九、十合輯,第236—243頁)。

㊺ 王輝《試論〈吴問〉的成文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東南文化》1993年第2期,第135—140頁)。

㊻ 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195—198頁(三聯書店,2004年)。李零認爲,古代的作者是創作者,思想話語的發明者;述者是繼承者,即保存、傳遞、發展這些想法和説法的人。撰者是最後將古書編定和選定的人,著者是寫書之人。(見《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195—196頁)李學勤也認爲古書的形成有一個很長的過程,而古代發現佚書時整理的要求與標準可能與今天不一樣(見《對古書年代的反思》,《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2頁)。

㊼ 分見趙志超《從銀雀山漢簡〈陳忌問壘〉看戰國時期的齊國軍陣》(《軍事歷史》2012年第2期,第62—66頁);蕭旭《銀雀山漢簡十陳"鈎行之陳"正詁》(《古籍研究》2009年,第27—28頁);[日]湯淺邦弘《興軍之時——關於銀雀山漢墓竹簡〈起師〉》(《簡帛》第七輯,2012年);劉德增《孫臏兵法中的陣法》(《孫子學刊》1994年第1期);徐勇《試論孫臏的用兵特點及相關問題》(《齊魯學刊》1997年第2期)。

㊽ 陳偉武《簡帛所見軍法輯證》(《簡帛研究》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

㊾ 分見《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第422—435頁(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田昌五《談臨沂銀雀山竹書中的田制問題》(《文物》1986年第2期,第57—62頁);王恩田《臨沂竹書〈田法〉與爰田制》(《中國史研究》1989年第2期);沈長雲《從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論及戰國時期的爰田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第2期,第1—7頁);楊善群《"爰田"是什麽樣的土地制度——兼論銀雀山竹書《田法》》(《學習與探索》2009年第1期,第213—217頁);張伯元《銀雀山漢簡〈田法〉二題》(《出土法律文獻研究》第298—306頁,商務印書館,2005年)也對田制進行了探討;楊作龍《銀雀山竹書〈田法〉芻議》(《洛陽師專學報》1987年第1期);張金光《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等篇中看國家授田制》(《管子學刊》1990年第

4 期,第 54—58 頁)楊兆榮《銀雀山竹書田法同於李悝田法——與田昌五先生商榷》(《思想戰綫》1996 年第 3 期,第 87—94 頁)。

㊿《銀雀山漢簡中的官社經濟體制》,《歷史研究》2001 年第 5 期,第 54—64 頁。

51 見李根蟠《從銀雀山竹書〈田法〉看戰國的畝産和生産率》(中國史研究》1999 年第 4 期);吴慧也撰文討論了銀雀山竹簡中所反映的糧食産量的情況(見吴慧《銀雀山竹書中的糧食畝産》,《平准學刊》第 5 輯,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年)。

52 徐淩、孫尊章《銀雀山漢簡文獻〈田法〉法律思想淺探》(《邊緣法學論壇》2006 年第 1 期,第 78—82 頁)。

53 如馮小紅、劉書增《春秋末年晉國六卿田制和税制再研究———以臨沂銀雀山漢簡〈吴問〉篇爲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27—34 頁)認爲《吴問》篇反映的田制改革是改藉田制爲授田制,税制改革是實行按户徵收賦税的制度。

54 見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齊國法律考析》(《史學集刊》1984 年第 4 期,第 14—20 頁);劉海年《戰國齊國法律史料的重要發現——讀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法學研究》1987 年第 2 期,又收録於劉氏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2006 年);劉海年《戰國法律制度研究中的若干問題》;《中國法學》1988 年第 2 期(亦收録於劉氏著《戰國秦代法制管窺》,法律出版社,2006 年)。

55 陳久金、陳美東:《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文物》第 3 期;羅福頤:《讀〈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質疑》;《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中華書局,1985 年。

56 羅福頤《讀〈臨沂出土漢初古曆初探〉質疑》(《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中華書局,1985 年);莫紹揆《秦漢及以前的古曆探微》《自然科學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57 主要文章有:《漢初曆法探討》,《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科學出版社,1978 年,第 82—92 頁;《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62—77 頁;陳久金、陳美東《從元光力髣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 95—117 頁;張聞玉《元光曆譜之研究》,《學術研究》1990 年第 5 期,第 78—84 頁(又收録於《古代天文曆法講座》,廣西師大出版社,2008 年,第 197—201 頁);劉操南:《元光元年曆譜考辨》,《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 年第 1、2 合期,第 8—10 頁;邢鋼、石雲裏《漢簡歷譜補釋》(《中國科技史料》25 卷第 3 期,2004 年);張培瑜《根據新出曆日簡牘試論秦和漢初的曆法》(《中原文物》2007 年第 5 期,第 62—77 頁);李忠林《秦至漢初(前 246 至前 104)曆法研究》,《中國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

58 參見饒尚寬《春秋戰國秦漢朔閏表》(商務印書館,2006 年);徐錫祺《西周(共和)至西漢曆譜》(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97 年)。張永山一文收録於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匯 · 天文卷》(第 1 分册),河南教育出版社,1997 年。

59 分見李零《中國方術續考》;陳侃理《從陰陽書到明堂禮——讀銀雀山漢簡〈迎四

時〉》(《中華文史論叢》2010 第 1 期,第 363—380 頁);楊乃華《早期陰陽學説的重要文獻——〈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初探》(《文獻》1997 年第 2 期,第 216—224 頁)、《從漢簡〈占書〉到〈晉書·天文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 年第 5 期,第 7—10 頁)。

⑥⓪ 分見饒宗頤《讀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簡帛研究》第 1 期);魏慈德《中國古代風神崇拜研究——從先殷到漢》(1995 年碩士論文,後出版成書《中國古代風神崇拜》,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 年);胡文輝《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釋證》(《簡帛研究》第三輯),連劭名《銀雀山漢簡〈五音之居〉與古代的風占術》(《出土文獻》第九輯,2010 年),周雯在《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研究綜述》(《簡帛》第七輯)對"天地八風"篇的研究進行了詳備總結。

⑥① 分見劉樂賢《談銀雀山漢簡中的〈亡國志〉》(收録於《簡帛數術文獻探論》,2003 年);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占書〉述略》(《考古》2007 年第 8 期,第 62—67 頁)對簡文内容進行了討論,並和《開元占經》等書作了對比研究;楊英:《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類〉中的納音術初探》(《簡帛研究二〇〇六》,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⑥② 黄盛璋《〈孫臏兵法·擒龐涓〉篇釋地》(《文物》1977 年第 2 期,第 72—79 頁);趙振凱《〈孫臏兵法·擒龐涓〉中幾個城邑問題的探討》(《文物》1976 年第 10 期,第 51—56 頁);相關的論文還有:王守仁《〈孫臏兵法·擒龐涓〉中有關城邑問題的商榷》,《河北省歷史學會第三屆年會史學論文集》,1983 年;趙呂甫《再論〈孫臏兵法·擒龐涓〉篇中幾個城邑的位置》,《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第 1 期,第 89—95 頁;田昌五《談桂陵之戰及其相關諸問題》,《文史哲》1991 年第 3 期;王文濤《從"擒龐涓"談"馬陵之戰"及其他》,《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3 期(第 8—10 頁)等。

⑥③ 陳乃華:《漢簡〈占書〉的分野説》,《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 期,第 16—18 頁。

⑥④ 原宗子:《銀雀山出土〈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示す自然環境——王兵篇を中心に》,《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1 號,1997 年;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一)守法守令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六號,2002 年;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一)守法守令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六號,2002 年;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三)王兵篇·市法篇·李法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八號,2004 年;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四)王法·委積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九號,2005 年 ;早稻田大學簡帛

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五)田法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一〇號,2006 年;早稻田大學簡帛研究會:《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研究(六)兵令篇》,《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一一號,2007 年。

㊿65 另外,陳偉武《簡帛兵學文獻内容概説》(《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5 年 1、2 期合刊,第 11—16 頁)中,對簡帛兵學文獻中的軍事思想作了綜合性的分析。

66 代表性論著有:詹立波《〈孫臏兵法〉殘簡介紹》(《文物》1974 年第 3 期);徐勇《〈孫臏兵法〉及其軍事思想考論》(《烟臺師範學院學報(哲社版)》1996 年第 4 期,第 9—15 頁);胡鶯《淺議簡本〈孫臏兵法〉的軍事思想》(《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 年第 2 期,第 129—130 頁);滎挺進《孫臏及其〈兵法〉研究》(《三峽學刊(四川三峽學院社會科學學報)》1994 年第 2、3 合期,第 75—79 頁);邵斌、高克俊《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擒龐涓〉新論》(《臨沂師範學院學報》2004 年第 1 期,第 103—106 頁);劉向陽《〈孫臏兵法〉的軍事法制思想研究》(《政法論叢》1998 年第 1 期)等。

67 研究《尉繚子》軍事思想的論著有:于勇波《淺談〈尉繚子〉的軍事思想》(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1983 年第 10 期,第 58—63 頁),黄小榕《〈尉繚子〉軍事哲學初探》(《争鳴》1985 年第 1 期),劉路《〈尉繚子〉及其思想初探》(《文史哲》1979 年第 2 期,第 93—96 頁),徐勇《讀〈尉繚子·戰威篇〉》(《史學集刊》1988 年第 3 期,第 75—76 頁)、《讀〈尉繚子·制談篇〉札記》(《鄭州大學學報》1988 年第 2 期,第 12—14 頁),劉向陽《〈尉繚子〉的軍事法制思想》(《政法論叢》2003 年第 1 期),張蘭成《論尉繚子的軍事思想及其主要特色》(《軍事歷史》2007 年第 6 期,第 23—27 頁),王亞軍《尉繚子的兵家思想》(《江淮論壇》2008 年第 2 期),龔留柱《戰勝於外,備主於内——論〈尉繚子〉的軍事思想》(《濱州學院學報》2013 年第 5 期)等;研究《六韜》軍事思想的論著有:吴如嵩:《論〈六韜〉的軍事思想》(《兵家史苑》第 1 輯,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 年),陳亞如《〈六韜〉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第 94—99 頁),仝晰綱《〈六韜〉的成書及其思想藴涵》(《學術月刊》2000 年第 7 期),徐勇、邵鴻:《〈六韜〉綜論》(《濟南大學學報》2001 年第 3 期,第 25—31 頁),白立超《〈六韜〉兵學思想論析》(《濱州學院學報》2013 年第 5 期)等。

68 陳松長《銀雀山兵陰陽書與馬王堆兵陰陽書之比較》(《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對銀雀山漢簡中的兵陰陽思想作了全面梳理;陸繼鵬《簡本〈孫臏兵法〉兵陰陽思想探析》(《軍事歷史》2012 年第 2 期,第 20—24 頁)對《孫臏兵法》中兵陰陽思想進行探討;徐勇《〈尉繚子·天官篇〉的軍事哲學》(《社會科學輯刊》1988 年第 5 輯,第 79—81 頁);劉先廷《〈尉繚子〉對古代軍事哲學的貢獻》(《軍事歷史》1984 年第 1 期,第 57—61 頁)對尉繚子兵陰陽家的觀點和學説進行研究。

69 任繼愈:《〈孫臏兵法〉的哲學思想》,《文物》1974 年第 3 期。

⑰ 路印林:《〈孫子兵法〉和〈孫臏兵法〉的哲學思想》(《軍事歷史研究》1987 年第 10 期)等。另有徐勇《〈孫臏兵法〉及其軍事思想考論》(《烟臺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第 9—15 頁)。

⑱ 研究《晏子春秋》哲學思想,有邵先鋒、劉路《〈尉繚子〉及其思想初探》等;研究《尉繚子》的有徐勇:《〈尉繚子·天官篇〉的軍事哲學》(《社會科學輯刊》1988 年第 5 輯,第 79—81 頁)。

⑲ 如陳亞如《〈六韜〉論》(《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92 年第 2 期,第 94—99 頁),劉路《〈尉繚子〉及其思想初探》(《文史哲》1979 年第 2 期,第 93—96 頁)等。

⑳ 代表性論著有:邵先鋒《晏子思想研究》(當代中國出版社,2004 年),《〈管子〉與〈晏子春秋〉治國思想比較研究》(齊魯書社,2008 年);戰化軍,張希慶、黃寶先、俞樟華等人也有所論述;還有學者論述晏子的禮治思想、倫理思想(如肖群忠、黃寶先等人);張仁璽《〈晏子春秋〉中晏子的君道觀述論》(《齊魯文化研究》第 6 輯,2007 年)。劉文斌《20 世紀〈晏子春秋〉研究綜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第 109—114 頁)。

㉑ 吴九龍:《銀雀山漢簡齊國法律考析》(《史學集刊》第 4 期,第 14—20 頁);崔永東《竹簡兵書中的兵家法律思想研究》(《法學家》2006 年第 2 期)。崔永東還在《銀雀山漢簡中反映的刑法思想》(《中國文化研究》1997 年第 1 卷,第 40—46 頁)一文中探討其重刑思想和犯罪預防觀念等。

㉒ 達知《竹簡〈孫臏兵法〉法律思想述略》(《中外法學》1997 年第 5 期),徐淩、孫尊章《銀雀山漢簡文獻〈田法〉法律思想淺探》(《邊緣法學論壇》2006 年第 1 期,第 78—81 頁)。

㉓ 分見葉山著、劉樂賢譯《論銀雀山陰陽文獻的復原及其與道家黄老學派的關係》(《簡帛研究譯叢》第二輯);連劭名《銀雀山漢簡〈定心固氣〉與孟子思想》(《華夏考古》2010 年第 1 期,第 110—114 頁)、《銀雀山漢簡〈曹氏陰陽〉研究》(《中原文物》2007 年第 2 期);陳乃華《早期陰陽學説的重要文獻——〈陰陽時令占候之書〉初探》(《文獻》1997 年第 2 期,第 216—224 頁)。

㉔ 鈴木喜一《古代中國における自然の思想を論じて新出土兵書齊孫子に及ぶ》,《荒木教授紀念論集》,1981 年;湯淺邦弘《銀雀山漢墓竹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の思想的意義》,《中國研究集刊》13 號,1993 年。

㉕ 參見劉文斌《20 世紀〈晏子春秋〉研究綜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1 期,第 109—114 頁。

㉖ 1974 年 6 月 7 日,中國新華通訊社專門就銀雀山漢墓的發現、發掘及竹簡的研究成果向全世界播發了長篇通訊。"這批漢簡的發現,對我國早期封建社會的歷史,特別是思想史、軍事史和古文字的研究很爲重要,這是無産階級文化大革命和批林整風

運動以來,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綫光輝指引下,在文物考古工作領域中的一個重要的收穫和勝利。”

⑳ 有學者認爲是研究銀雀山漢簡的熱潮相繼被馬王堆帛書、郭店楚簡、上博楚簡等削弱。也有學者對此不以爲然,認爲研究冷清局面的出現,説到底還是與研究興趣和研究能力有直接的關聯(參見熊劍平《簡本〈孫子〉的發現及其研究概況》,《軍事歷史》2012 年第 2 期,第 15—19 頁)。

㉑《〈孫子兵法〉研究一百年》,《管子學刊》2003 年第 4 期,第 87—93 頁。熊劍平《簡本〈孫子〉的發現及其研究概況》(《軍事歷史》2012 年第 2 期,第 15—19 頁)也以《四變》爲例,雖已出土這些非常明顯的注釋體文字,但學術界至今尚有很多人仍在因襲舊説,繼續認定曹操就是第一個爲《孫子》作注釋的人,或者曹注本就是最早的《孫子》注釋文本。

長沙漢墓"物勒工名"類漆器銘文補議

羅小華(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2008年年底至2009年7月,湖南省長沙市偵破"12·29案",收繳文物中有139件西漢漆器爲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保存。[①] 2009年2月,長沙市博物館徵集到12件西漢漆器。[②]在這151件漆器中,有144件有銘文。[③]關於銘文内容,已有不少學者進行過討論。[④]我們想就《認識》歸爲"物勒工名"類的漆器(凡34件)銘文内容提出一些補充意見。[⑤]

四年,充長登庫佐匠工徐造。(標本106)

四年,零陽丞□庫視工□造。第五十一。(標本111)

▨年,零【陽丞】▨庫視工毋智造。(標本122)

六年,沅陵侯相澤之丞眉少内辟工賢造。(市博標本01)

【十】▨▨,【沅陵長系】丞視庫□工□造。(標本053)

七年,門淺長平丞都庫應工勇造。(標本009、017、021、026、133,市博標本02)

七年,臨沅長□丞□庫□工[illegible]造。(標本015)

七年,酉陽長光丞午庫誰工武造。(標本023、032)

七年,義陵長朱丞齒庫寔工愈造。(標本042)

九年,醴陽長尊丞徐庫術工則造。(市博標本04)

七年,沅陽長平丞狀庫周人工它人造。(標本004、027、039)

十一年,無陽長秦丞狀庫莫工喜造。第卅三。(標本010)[⑥]

十一年,無陽長秦丞狀庫莫工□造。(標本107)

十一年,無陽長秦丞狀庫莫工喜造。第十八。(標本108)

四年,辰陽長暨丞强庫燕□□造。(標本037)

四年,辰陽長暨丞强庫燕工郢造。(標本 044)

四年,辰陽長暨丞强庫……(標本 109)

四年,辰陽長暨丞强庫工叚造。(標本 134)

七年,辰陽長尊丞延庫燕工造。(第一欄)超。(第二欄)(標本 043)

七年,辰陽長尊丞□庫燕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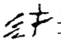造。(標本 047)

七年,辰陽長尊丞烝庫燕工中造。(標本 110)

七年,辰陽長尊丞延庫燕工□造。(標本 113)

十年,辰陽長尊丞延庫燕工嬴造。(市博標本 03)

十年,辰陽長尊□□庫燕工□造。(標本 036)

十一年,辰陽長尊丞□庫燕工就造。第卅九。(標本 038)

十一年,辰陽長尊丞秃庫燕工嬴造。第五十一。(標本 126)

《認識》對這類銘文做了很好的探討:"'物勒工名'記録,内容爲工匠、器物製作序數及管理工匠的官吏——匠籍屬縣縣長、縣丞及工匠的直接管理者'庫'吏,應爲'庫'吏銘記。……以上漆器按照'物勒工名'的要求而刻畫了工匠名、主管官吏——庫吏、監管官吏——縣(或侯國)丞和縣長(或侯國丞相)"。[⑦]黎石生先生進一步指出:"'物勒工名'記録其内容依次爲製作時間、監管者、製作者、器物製作序數等。"黎先生將"記録體例"概括爲兩種:(1)"×年+縣名+長×(人名)+丞×(人名)+庫×(人名)+工×(人名)造+器物製作序數〈'長×(人名)'、'器物製作序數'二項亦有未記者〉";(2)"×年+侯國名+相×(人名)+少内×(人名)+工×(人名)造"。[⑧]

這種"物勒工名"形式的銘文,在戰國時期也是有的,主要見於三晉和燕、秦。經學者研究,韓國中、晚期兵器銘文中最繁式"基本由監造者(令和司寇、令),主辦者(工師),製造者(冶、冶尹)三級組成";趙國兵器銘文"基本也是三級監造款式"——"即由監造者(相邦、守相、令)、主辦者(工師)、製造者(冶、冶尹)所組成";魏國兵器"繁式銘文與韓、趙兩國款式相同,多爲三級監造,即由監造者(邦司寇、令)、主辦者(工師),製造者(冶)所組成"。[⑨]而燕兵器銘文三級監造則爲"'王'是名義監造者,'工尹'是主辦者,'工'是製造者"。[⑩]仿此,則長沙漆器銘文也可稱爲"三級

監造"——"長"(或"侯相")和"丞"是監造者,"庫"是主辦者,"工"是製造者。秦國兵器銘文三級監造的格式,大概是秦惠文王以後逐漸固定的,主要分爲"中央監造"和"地方監造"兩大類。秦國的三級監造較三晉、燕國更爲繁複。何琳儀師總結説:"中央監造者'相邦'、'丞相',地方監造者'守',都是秦器的名義監造者。具體主辦者有'士上造'、'工師'、'工大人'、'工宰'等。(秦始皇年間則有'寺工'、'丞'、'庫'、'詔事'、'少府'等。)實際製造者有'工'、'工隸臣'、'工城旦'、'工鬼薪'、'工更'等。……如果再具體細分,惠王至昭王時期多屬'相邦'、'工師'、'工'三級,始皇時期則多爲'相邦'、'寺工'、'丞'、'工'四級。"⑪關於銘文中所謂製造者的"冶"或"冶看",何琳儀師認爲"並非直接制器者",並提出三點原因。⑫然而,從秦國兵器銘文看,"工隸臣"、"工城旦"、"工鬼薪"、"工更"中的"隸臣"、"城旦"、"鬼薪",都應該是服刑之人;"更"則是服役之人。《漢書·刑法志》:"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顔師古注:"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滿(三)[一]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也。"《蓋寬饒傳》:"及歲盡交代,上臨饗罷衛卒,衛卒數千人皆叩頭自請,願復留共更一年,以報寬饒厚德。"顔師古注:"更猶今言上番也。"⑬漢承秦制,情況相近。這些"工"就是秦國兵器的實際製造者。同爲實際製造者的"工",應該就是專職製作兵器的工匠。相比較而言,漢距秦更近,以上漆器銘文中的"工",應該是指實際直接製造者的工匠。

另外,韓國兵器銘文中的最繁款式,黄盛璋先生總結爲"×年鄭令×、司寇×、武(左、右、生)庫工師×、冶(冶看)×"。⑭長沙漆器銘文的款式可總結爲"×年,××長(××侯相)×、丞×、庫(少内)×、工×造"。二者辭例最爲相似。"長"對應"令","丞"對應"司寇","庫"(或"少内")對應"武(左、右、生)庫工師","工"對應"冶(冶看)"。其中,"庫"不見於燕、趙兩國兵器銘文,而見於韓、魏、秦等三國兵器銘文。目前能看到的材料中,韓國有"武"、"左"、"右"、"生"等四"庫",魏國有"上"、"下"、"左"、"右"等四"庫"。⑮秦國兵器銘文中有"庫"的,並不多見。1976 年春,於江西遂川出土一件戈,其銘爲:"廿二年,臨汾守曋,庫係,工歍造。"⑯秦廿二年臨汾守戈銘中的"庫",很可能是承襲韓國的。

上述漆器銘文中存在兩種變體：1. 標本106“充長登庫佐匠工徐造”,没有“丞”。2. 標本111“零陽丞□庫視工□造”與標本122“零【陽丞】▨庫視工毋智造”,没有“長”。而市博標本01中的“少内”,《簡析》已經指出見於傳世典籍。⑰漆器銘文中的“少内”,應該是沅陵侯府的屬官,掌管沅陵侯的私人財物。標本043的銘文也是很有意思的。第一欄：“七年,辰陽長尊丞延庫燕工造。”第二欄:“超。”很明顯,第一欄中漏記了“工”的名字,於是在第二欄中補寫了“超”字。而標本134:“四年,辰陽長豎丞强庫工冣造。”漏刻“庫”的名字,且未補刻。

在這34件“物勒工名”類的漆器中,辰陽製作的有12件。其中,製作於四年和七年的各4件,製作於十年和十一年的各2件。從四年到十一年,擔任辰陽長的有“豎”和“尊”二人。“豎”從四年到七年,一直擔任辰陽長,七年卸任。“尊”擔任辰陽長則是從七年開始,十一年仍然擔任。“尊”很可能是繼“豎”之後走馬上任的。在這八年中,辰陽丞却至少有“强”、“烝”、“延”、“供”、“秃”等五位之多。標本113:“七年,辰陽長尊丞延庫燕造。”“延”、“燕”二字,《認識》未識。⑱其原篆分别作“ ”、“ ”。標本043上的銘文與標本113基本相同,“延”、“燕”二字分别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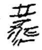”。⑲可資比較。“延”在七年、十年漆器銘文中都有出現,由此可知,在這四年間,辰陽丞很可能一直由“延”擔任。“庫燕”在四年、七年、十年、十一年的漆器銘文中均有記載,很可能一直擔任着“庫”一職。如果這一推測是合理的,那麽,標本109、113、134中的“庫”,也應該都是“燕”。無陽製作的有3件,分别是標本010、107、108,都是製作於十一年。有趣的是,標本010和標本108分别注明了器物序號——“第卅三”和“第十八”。仔細察看照片,在標本107的最後有“第十二”三字,正好與標本010、108的情況一致。

以上是我們對長沙漢墓“物勒工名”類漆器銘文款式的補充。接下來,我們想談談這批漆器銘文中幾個人名。

“毋智”,見於標本122。“智”,原篆作“ ”,未釋。“毋智”,疑讀爲“無知”。毋、無均爲明紐字,音近可通。《孫子兵法·軍争篇》:“是故軍無輜重則亡,無糧食則亡,無委積則亡。”上“無”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本作“毋”,下“無”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本作“无”,中“無”字銀雀山漢墓竹簡本

缺。[20]"智"從"知"得聲,諧聲通假。春秋齊有"公孫無知"。《左傳》莊公八年:"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21]秦末有"魏無知"。《漢書·陳平傳》:"平遂至脩武降漢,因魏無知求見漢王,漢王召入。"[22]

"眉",見於市博標本01。《説文》尸部:"眉,臥息也。从尸、自。"[23]段玉裁注:"眉之本義爲臥息,鼻部所謂鼾也。"[24]

"悹",見於標本042,原篆作" "。黎石生先生括注爲"或悺"。[25]《説文》心部:"悹,憂也。"[26]

"澤之",見於市博標本01。《簡析》認爲"相澤"是"工官長的名字"。[27]黎石生先生指出"銘文7中的'相澤'並非工官長之名"。[28]我們認爲,"澤之"是"沅陵侯相"的名字。"澤",應讀爲"釋",二字均從"睪"得聲,諧聲通假,人名有見。《史記·呂后本紀》:"及封中大謁者張釋爲建陵侯。"《惠景間侯者年表》釋作澤。《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使張黶陳澤往讓陳餘。"《漢書·張耳陳餘傳》澤作釋。[29]"釋之"是當時的常見人名。《史記·呂太后本紀》:"次兄呂釋之爲建成侯。"[30]《漢書·刑法志》:"選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大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之風。"[31]

"它人",見於標本004、027、039。《漢書·百官公卿表下》:"朔方太守劉它人爲宗正。"《盧綰傳》:"孝景帝時,綰孫它人以東胡王降,封爲惡谷侯。"[32]可見,"它人"也是西漢較爲常見的人名。

"都",見於標本009、017、021、026、133、市博標本02。《簡析》認爲"都庫"是官名:"都庫與之前的長、丞、嗇夫(少内)、工這四級工官的寫法不同,多了一個督察官。"[33]張景堯先生也提出了類似的説法:"'都庫'人員即是'工官長'的副手,即'工官丞'。"[34]黎石生先生認爲"都庫"不是官名:"銘文8—10中也未出現'都庫'、'供庫'、'徐庫'等工官名稱。"[35]實際上,從以上各漆器銘文的辭例來看,"丞"與"庫"之間的字,都是"丞"的名字,"都"也應該是"丞"的名字。

綜上所述,將長沙漢墓"物勒工名"類的漆器銘文格式與戰國韓、趙、魏、燕、秦等五國兵器銘文格式進行對比,不難發現,漆器銘文格式也應該屬於"三級監造款式",尤其是與韓國兵器銘文中的最繁款式非常接近。

銘文中的一些未識之字,有的可以根據照片本身進行識讀,有的可以根據銘文辭例進行推測。銘文中的人名也是值得注意的,不少可與傳世典籍相印證。

附記:蒙何旭紅先生提供清晰照片,謹致謝忱!

注　釋

①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12·29"古墓葬被盜案移交文物報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岳麓書社,2010年,第329—368頁。本文簡稱爲《報告》。

② 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2009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69頁。本文簡稱爲《簡析》。

③ 何旭紅:《對長沙谷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80頁。本文簡稱爲《認識》。

④ 何旭紅:《對長沙谷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80—391頁;李鄂權:《長沙出土漆器銘文"門淺"考釋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國文物報》2010年6月23日第7版;張景堯:《長沙新出漆器銘文中的幾個問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8輯,岳麓書社,2010年,第361—366頁;黎石生:《長沙漢墓漆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記録》,《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285—290頁;黎石生:《長沙漢墓出土漆器銘文二題》,《漢代城市和聚落考古與現代化》,科學出版社,2012年,第413—418頁;黎石生:《長沙西漢墓所見漆器銘文雜議》,《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10輯,岳麓書社,2010年,第208—214頁。

⑤ 按:以下銘文均參見何旭紅:《對長沙谷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80—381頁。標本023、038、107、110、113、134的銘文未見公佈;標本032、047的銘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12·29"古墓葬被盜案移交文物報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34頁圖十六、十七;其餘"標本"銘文見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12·29"古墓葬被盜案移交文物報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30—331頁。"市博標本"銘文見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2009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73頁。

⑥ 按:"無陽",《報告》與《認識》均釋爲"潕陽",原銘無"水"旁,當從《簡析》改爲"無陽"。參見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2009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76頁。黎石生先生指出:"'潕陽',應即《志》中之'無陽'。"參見黎石生:《長沙漢墓漆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記録》,《出

土文獻研究》第10輯,第290頁注4。

⑦ 何旭紅:《對長沙谷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80、383頁。

⑧ 黎石生:《長沙漢墓漆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記録》,《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286頁。

⑨ 參見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第13—44頁;又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17、123、131頁。

⑩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106頁。

⑪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181—184頁。

⑫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123頁。

⑬ 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1964年,第1099—1100、3244頁。

⑭ 黄盛璋:《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别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學報》1974年第1期,第15頁。

⑮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117、131頁。

⑯ 江西省博物館、遂川縣文化館:《記江西遂川出土的幾件秦代銅兵器》,《考古》1978年第1期,第65頁。

⑰ 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2009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72頁。

⑱ 何旭紅:《對長沙谷山被盜漢墓漆器銘文的初步認識》,《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81頁。

⑲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12·29"古墓葬被盜案移交文物報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31頁。

⑳ 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1頁。

㉑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第1765頁。

㉒ 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第2040頁。

㉓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影印本,1963年,第174頁。

㉔ 許慎撰,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400頁。

㉕ 黎石生:《長沙西漢墓所見漆器銘文雜議》,《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10輯,第209頁。

㉖ 許慎撰,徐鉉校定:《説文解字》,第218頁。

㉗ 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2009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6輯,第372頁。

㉘ 黎石生:《長沙漢墓漆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記録》,《出土文獻研究》第10輯,第

286 頁。

㉙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893 頁。

㉚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中華書局,1959 年,第 396 頁。

㉛ 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第 1097 頁。

㉜ 班固撰,顔師古注:《漢書》,第 836、1894 頁。

㉝ 邱東聯、潘鈺、李夢璋:《簡析長沙市博物館 2009 年度徵集的一批西漢漆耳杯》,《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6 輯,第 373 頁。

㉞ 張景堯:《長沙新出漆器銘文中的幾個問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8 輯,第 363 頁。

㉟ 黎石生:《長沙漢墓漆器銘文所見"物勒工名"記録》,《出土文獻研究》第 10 輯,第 286 頁。

懸泉漢簡拾遺(六)

初　昉　世　賓(甘肅省博物館)

《敦煌懸泉漢簡釋粹》簡136—154考釋補:

一三六、以食守屬孟敞,送自來鄯善王副使盧匿等。再食,西。

(I.0116②:15)

一三九、以食使大宛車騎將軍長史□　　(I.0112③:30)

一四○,出粟一斗八升(大石八斗四升,五石九斗四升),以食守屬周生廣,送自來大月氏使者,積六食,食三升。　(Ⅱ0214①:126)

此三簡皆屬傳廚給過往公幹者之粟出入簿,第三簡完整,第一、二缺開頭的支出總計,釋文"以食"之前應有"☑"殘缺標號。簡尾一般應記載供應了幾餐(食)和每餐標準,第二簡"長史□"以下亦殘缺,應加"☑"號。

關於"自來"外國客:

一、三兩簡的"自來",《釋粹》未作考釋。其義不確定,史漢等文獻亦未見載。如果直釋"不請自來",或不屬對方正式派遣而來,均頗未安。像鄯善國自元鳳四年以來與漢交往友善密切,雙方相隔不甚遥遠,有何疑問,不難查證,何況外交之間必有信物憑證。不過,還可釋作對方自備車馬糧秣來漢,勿需供給服務等;也可能是外交術語如"事先不知的來訪"之類,從所知資料看,這種"自來"的賓客爲數不少。一般由敦煌太守委派屬吏迎送,這似乎是禮節性的,其他的食宿等,由對方自負其責。第一簡只給守屬孟敞提供了二餐,第三簡供給守屬周某六餐。括弧内的數位爲另一人筆迹後來填寫,與月氏客人無關。

第二簡據《釋粹》説明爲柹片(削衣),内容頗重要。與該簡編號相近

的0111～114下層(即③、④等),時代多爲武、昭、宣時期。經比較,知此簡約宣帝早期,車騎將軍當爲張安世。據本傳,武帝末安世爲尚書令、光禄大夫;昭帝時任右將軍、光禄勳,領宿衛;宣帝朝爲車騎將軍、光禄勳,位次霍光,地節三年任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位首輔,尋罷。總之,安世與霍光爲昭宣二朝外交政策的主要奠立者。車騎將軍長史秩千石,與大司馬、大將軍長史同。此簡以長史爲使大月氏使者,在使者秩别中較高,足見朝廷對出使月氏的重視。

一四一、甘露元年二月丁酉朔己未,懸泉廄佐富昌敢言之,爰書:使者段君所將疏勒王子槖佗三匹,其一匹黄牝,二匹黄乘,皆不能行,罷亟死。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槖佗丞所置前。槖佗罷亟死,審,它如爰書。敢言之。

(Ⅱ.0216③:137)

一四二、大宛貴人烏莫塞,獻槖他一匹,黄、乘,須兩耳,絜 一丈,死懸泉置……

(Ⅱ.0214②:53)

上二簡皆關於外國賓客來漢所獻駱駝死亡事。一四一爲懸泉置六名吏、御、徒作共同於現場診視判斷,證明駱駝確屬極度疲勞而死亡的"爰書"。審,此處爲司法用語,義爲經慎密考察確實無疑。此三駝,一牝、二乘,前文曾考證"乘"是表示"牝"的另字,疑此處之"牝"爲"牡"字之誤,或釋文有誤。段君出使疏勒趕回來疏勒王子所獻三匹駱駝,走到懸泉置時皆無法行走,使君約已前行,將駝存留置内而死。六人審驗駝的地點"丞所置前"爲倒裝句,即置丞居所之前。

西域來客多獻槖他:

一四二簡大宛人所獻駱駝一匹也死亡於懸泉置,此類西域來獻駝的簡例有相當數量。駱駝,《逸周書·王會》首見,作槖佗,爲西北地方特産珍奇異獸之一。單峰駝産於阿拉伯、印度、北非,腿長善走,我國不出産。雙峰駝主産地中亞和我國北方,體長善馱。漢時唯匈奴等北邊産駝,《漢書·匈奴傳》"其奇畜則槖佗,驢贏、駃騠、騊駼、驒奚",師古注:"槖佗能負槖囊而馱物。"傳載漢文帝前元四年(前76),匈奴冒頓單于奉遺槖佗一、騎馬二、駕馬八。可見當時駱駝是非常珍稀的動物,頻頻作爲西域贈

漢的貴重禮物。

一四三,鴻嘉三年正月壬辰,遣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王副使姑彘、山王副使烏不滕,奉獻詣行在所。爲駕一乘傳。敦煌長史充國行大守事、丞晏,謂敦煌爲駕,當舍傳舍、郡邸,如律令。六月辛酉,西。

(Ⅱ.0214②:78)

此簡乃懸泉置對過客傳信的抄件。正月壬辰十九日,守屬田忠送自來鄯善、山國二副使東去皇帝行在所在獻禮,敦煌郡命令沿途"駕一乘傳",即只給田忠一人提供四馬一軺車,和驛置食宿,包括郡邸。這與護送引導外國使客的身份相符。郡邸,指敦煌郡在京都的敦煌客邸,備供敦煌的官吏、使客止宿。此處或也包括敦煌太守府的藩客館邸。二副使約與田忠同行,但自有車馬("自來"),簡中亦未言食宿事,當由其自理。簡末記六月辛酉(二十日),即整五個月以後,該使者返回西行,約又用此抄件與原傳信對照無誤,在抄件末尾附記了西行過置的時間。所以,"正月壬辰"云云,與"六月辛酉西"是該批使臣東去、西返兩次過懸泉置的不同時間。又田忠此次約是陪同到底,作接待和嚮導五個月,今又原路原班返回。張騫通西域時,大宛、烏孫等"爲發譯道送騫",即派遣翻譯、嚮導迎送,兩者情景相仿佛。

鄯善(樓蘭)、山國均距兩關較近。南道出陽關,先過鄯善伊循城(阿不旦),復西至都城扜泥(米蘭)。北道(後爲中道)出兩關,經居盧訾倉(庫木庫都克)、白龍堆,過古樓蘭城、西北行復接危須、尉犁、焉耆、侖台等國。山國不當道,在危須、尉犁以東。其地約當庫魯克塔格山西北麓,今博斯騰湖東南。其國多山,《漢書·西域傳》云:"山出鐵,民山居,寄田糴穀於焉耆、危須,"故名山國。兩漢書、《三國志》皆作山國,《水經注》以降作墨山國,《釋迦方志》、《太平寰宇記》又作黑山。或説漢志脱"墨"字,非是,今所見懸泉漢簡原始官文書檔案,無一作墨山或黑山可證。

一四四、烏孫、莎車王使者四人,貴人十七,獻橐佗六匹,陽賜記□ (A)

十九日簿至今不移,解何(B) (I.0309③:20)

《釋粹》云此簡左側有二刻齒,但正面爲傳信記録與之無涉,背面視

文字屬責問下級之公文官檄,即所謂"露布",檄上需刻齒並檢封,居延簡多有實例。

此簡烏孫、莎車兩國使者、貴人同簿合併計算,很可能是同行一起來漢奉獻的。據漢書《西域傳》、《馮奉世傳》,宣帝初年烏、莎兩國關係密切。先是莎車王喜愛烏孫公主解憂少子萬年,在長安爲侍子。王死,國人欲得漢、烏孫歡心,上書求立萬年爲王,漢即遣使護送萬年歸國立爲王,但因暴惡無行,爲叔父呼屠征所殺,自立爲王,與北道匈奴呼應,攻刧南道,鄯善以西道不通。時值馮奉世持節送大宛使者歸至伊循城,遂以節發南北道諸國兵萬五千擊破莎車,南道悉平。此事莎車傳繫於元康元年,但奉世本傳言都護鄭吉時在車師,故其事發生或稍晚。此簡年代,據前已考補諸簡相同地點、地層者,如簡二一(I. 0309③: 222)爲神爵時;簡四〇(: 237)神爵四年;簡五二(: 221)經考爲神爵元年;簡五九(: 40)經考爲甘露元年;簡七二(: 37)神爵四年;簡七三(: 92)五鳳元年;簡八九(: 188)神爵元年;簡九六(: 236)神爵二年;簡一二四(: 54)神爵二年,故可定本簡在神爵,正是漢在西域威望最盛,與烏孫、莎車關係最好的時期。

外國使客結伴而行:

烏、莎二國分居北、南道之西端。西域道遠艱險,諸國使團結伴而行乃最佳選擇。前簡一四三鄯善、山國副使便是結伴同行。鄯、山兩國接境爲鄰,交界約在塔里木河、孔雀河。鄯善傳:至山國 1 365 里;山國傳:東南與鄯善接,故其使者可同行叩關。班固《西域傳》諸國道里皆以都護治所、陽關、長安三地爲基點測量計算。傳明言婼羌王帳去陽關、長安分別爲 1 800 和 6 300 里,鄯善都城扜泥同上則分別爲 1 600 和 6 100 里,以上皆漢里(415.8 米),二例各相減,其陽關至長安距離皆 4 500 里(1 871 公里)。可是,岑仲勉先生認爲班書計算有誤,鄯善、婼羌、陽關三地去長安皆誤增 1 000 里,當爲 5 100、5 300 和 3 500 里。[①]很明顯,岑説不僅是對個別資料的糾正,而且也全面動摇了西域傳的道里資料和測計方法。兹事關係頗大,不可不辨。班書資料多來之蘭台文檔,向以嚴謹著稱。先不論其道里數是否確鑿可信,唯此鄯善、婼羌、陽關、長安之間三个道里數不誤。我們曾用漢簡驛置道里數驗證,長安至陽關 4 389 漢里,與班氏説

4 500 里僅相差 1/45。兩關至羅布泊(蒲昌海)1 300 餘里,至鄯善、婼羌的 1 600、1 800 里並不誤。岑氏誤在從唐人之説,以唐里代替漢代長安至陽關里數。漢里小而唐里大,二制不可混用。其次,西域各國各地之路段,如何構組爲長途路綫?今日已甚難揣測。例如山國、鄯善分居兩關西北、西南,三地呈不等邊三角形,何以知陽關赴山國需繞路鄯善都城?故岑氏的設想、測度往往與班書不一是很自然的。所以,不可遽斷班書誤。

一四五、各有數,今使者王君將于闐王以下千七十四人,五月丙戌發禄福,度用,庚寅到淵泉。 (I.0309③:134)

絲綢之路客紛紛,車如流水馬如龍:

此簡極其重要,前後均有闕文,似爲官府間"記書",即以長吏名義致書(或爲書信),述使者王君丙戌日自酒泉郡治禄福出發,庚寅即第五日到達淵泉,進入敦煌郡境。王使君率于闐王等 1 074 人西行,約陪同其出關回國。"各有數"之前缺佚,似指人馬錢糧費用各有定數。"度用",測度費用,也與用度有關。

此簡年代,准前文所考同一出土地點、層位(編號 I.0309③)之簡,多爲宣帝神爵時。

按漢時語言慣例,于闐王以下云云,當包括王在内。此語透露兩千多年前發生在絲綢之路上的一次特大規模的交往活動,由一位于闐國王親率其千餘臣民,或者是一支包括多國使客商民的龐大隊伍,穿越萬里,奔波於于闐、長安之間。此類大型往來,也並非獨無僅有。後文《釋粹》簡一五〇精絶小國使團即有 470 人之多。《漢書·匈奴傳》甘露三年正月,匈奴單于來朝,詔"發過所七郡二千騎,爲陳道上","單于毋謁,其左右當盧之群臣皆得列觀,及諸蠻夷君長王侯數萬,咸迎於渭橋下"。遣"將騎萬六千,又發邊郡士馬以千數,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又建平二年,"故事,單于朝,從名王以下及從者二百餘人。單于又上書,……願從五百人入朝,……上皆許之"。此類外交盛舉,可補史載之闕。惜本簡前後皆殘,應從共存的簡牘中篩尋其同簿册而散佚者,以求獲得更多寶貴信息。

一四六、出,緑緯,書一封,西域都護上,詣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緑緯、孤與緼檢皆完,緯長丈一尺。元始五年三月丁卯日入時,

遮要馬醫王竟、奴鐵柱,付懸泉佐馬。(Ⅱ.0114②:206)

此簡爲遮要置付懸泉置,對遮要而言爲“出”,所以是遮要置的過書記録。

緑緯,前簡一〇七至一二一已考證爲宫中傳送詔、記文書之書囊,又緑色在漢官禮儀的級别較高。如丞相金印緑綬,高於九卿、二千石銀印青綬;皇太子、皇孫車青輿、緑蓋,高於百官皂繒、白布蓋即是。緑緯文書在郵驛傳送時享有特殊待遇,尚待新資料予以證實。

此簡西域都護當爲但欽,本簡數月以後平帝崩,王莽開始攝政。但欽之前都護爲孫建,之後有李崇。此三任都護正處於西域多事之秋,詳見西域、匈奴、王莽諸傳。時新莽斬殺車師後王、婼羌王示衆,爲其破壞民族政策,攪亂西域秩序之始。西域自漢控領以來首次出現了全面動亂之態勢。但欽上書或與此有關。由此知都護治所烏壘城與玉門、陽關之間有郵驛傳書事,並與敦煌郡銜接。這些也有待繼續探索。

一四七,……騩乘,齒十八歲,送渠犁軍司馬令史勳,承明到遮要,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臨樂里孫安所,賈千四百。時嗇夫忠服治爰書,誤脱千以爲四百。謁,它如爰書,敢言之(A)

守嗇夫富昌　　　　(B)　　　　(Ⅱ.0114③:468)

書前部缺佚,爲一“死馬爰書”。馬因送西域渠犁軍司馬令史而致病死,死在遮要置。“病柳張”,張或通假爲“脹”,柳是否假爲“瘤”?不便臆測。但嗇夫忠服作“爰書”,將賣死馬骨肉錢1 400誤書爲400錢。這件事受到上級質問,因確屬誤書,特再謁以爰書證明是筆誤,而不是要故意地隱瞞。

文書的詐僞和書誤:

按漢律於官文書、契券内容的數目不實罪,分爲詐僞、書誤兩種性質,處罰亦有别。吕后二年律令《賊律》簡一四至一七,設“詐增、減券書”罪,如果“受賞賜財物”故意增數,罪“不當得爲”,“坐所增爲盜贓”。如果詐減,“避負償”,“坐所減爲盜贓,以避論”。書誤,因失誤而數字不實,律稱“誤多、少其實”,或“誤脱字”,皆罰金一兩。如無不良後果,還可“勿論”。

關於“時分”和“十二時”：

簡一四七之“承明”，爲一日十六時稱之一。陳夢家論漢代日時，舉《史記·天官書》有乘明，《淮南子·天文篇》有晨明、朏明，《漢書·東方朔傳》有旦明，居延簡有平明。② 漢書夜之十六時，“平旦”謂日在地平，“晨時”謂天微明而日未露，“雞鳴”爲天未明而雞先叫，均各有其時段之特徵。時段中的變化，將一時又分爲十分，如雞鳴五分之類。但懸泉簡只有時而無分，便約定成俗地創造了一些時段内部的紀時概念。如夜半時内，又有“幾少半”（近乎 1/3）、“夜少半”（1/3）、“夜過少半”（超 1/3）、“夜幾半”（近 1/2）、“夜半”（1/2）、“過半”（超 1/2）、“夜大半”（2/3），再加一“夜過大半”（>2/3），就共有 8 個内部小時分，這與一時的十分，幾乎無多區别。這種時、分的名稱，會因時因地而異，反映出計時、紀時的理論、方法的差别。張德芳統計出土簡的各種時、分名稱達 50 餘種之多。③ 前述承明即乘明，或曰朏明、晨明。《史記·天官書》：昏時出陰，乘明出陽，即昏時始升月而乘明始日出。故乘明與朏明同，皆屬晨時，在平旦之前。承、乘二字表示平旦前之瞬息。平明也是平旦前，旦明則等於平旦。晨明，或爲晨時之始。故晨明、朏明、乘明、承明、平明、旦明六者，約是晨時到平旦之間變化的各種稱謂，但還不能指明它相當於晨時或平旦的幾分。

近來討論漢代十二時分比較熱烈，計、紀時分的技術水準有一個歷史發展的過程。我國選擇十二時分法較晚，不等於對其理論、方法的探索、掌握也晚。人們發現天象運行、四季變遷的周天 360 度，月亮盈虧 30 天，晝夜消長 12 時，都是最科學便捷的規律，於是逐漸將十二支配以十六時中的十二個日時，將十六時分逐漸改爲十二時分。睡虎地秦墓《日書》乙種的十二支時，就是十二時分法的最初嘗試，或者説這只是神學卜算法的術數，還没有援引普及爲天下計時方法。前述哀帝建平二年六月甲子改漏刻晝夜百刻爲百廿刻，尋即復舊，也是十二時的一種萌動。

“渠犁軍司馬令史”。渠犁原爲西域中道小國，位於塔里木河、孔雀河、開都河相距最近處，東北有尉犁，西爲侖台、烏壘。《漢書·西域傳》曰伐大宛“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台、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

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渠犁傳》:“自武帝初通西域,置校尉屯田渠犁”。貳師二次伐大宛時,在侖台受阻,破城屠之,見《李廣利傳》。約於此時設渠犁校尉屯田,故班氏《西域傳》烏壘、渠犁稱城不稱國,無國王,人口少,僅設城都尉而已。天漢二年李廣利兵敗降胡,丞相公孫賀、桑弘羊等奏請擴大屯戍規模,侖台以東置三校尉,調酒泉、張掖騎兵爲斥候,以騎置聯絡朝廷,“益墾溉田,稍築列亭,連城而西,以威西國”。武帝下“罪己之詔”不准。宣帝元康時,鄭吉率卒屯田積穀於渠犁,一度曾將車師國臣民遷徙渠犁。神爵時,吉都護西域,治烏壘城,渠犁校尉直屬都護,徙屯田於北(比)胥鞬,其地約在車師前王地,渠犁一帶成爲西域政治中心。本簡軍司馬爲渠犁校尉或城都尉部屬之一。

一四八,建平五年十一月庚申,遣卒史趙平,送自來大宛使者侯陵奉獻,詣□□。以……(A)

樂哉,懸泉治。(B) (Ⅱ.0114④:57)

此書亦傳信記録,乘傳者僅卒史趙平一人,該傳由敦煌郡發出,“詣□□”云,所闕爲“行在所”等。

上簡卒史,秦漢吏職名,凡郡國二千石以上開府者皆有卒史,秩百石,公府卒史秩或更高。《後漢書·百官志》李賢注引漢官曰:“河南尹,吏員九百二十七人,………百石卒吏[史]二百五十人。”二千石以下如縣、道等不設卒史。

簡背意義,尤其“治”字不明。懸泉可指置、驛及亭。樂哉當爲亭名,前簡一四七傳馬骨肉賣與臨樂里某某,里當距遮要置較近。又簡一一三“大農付樂望卒印”,該書爲“出、西”詣敦煌太守府,大農爲懸泉郵卒而樂望亭應在懸泉置西。又懸泉西有平望驛、亭。以上樂哉、臨樂、樂望諸亭名稱或互爲因果,估計屬於遮要置所轄範圍。

一五一、五月壬辰,敦煌太守强、長史章、丞敞,下使西域都護、騎都尉、將田車師戊己校尉、部都尉、小府、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書到,[明]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上赦者人數太守府,[罪]别之,如詔書。 (Ⅱ.0115②:16)

此乃敦煌太守轉下朝廷赦免亡命罪犯詔書之下行文,書前當有詔書

正文及丞相、御史大夫之下行文書。首下文書時日,必寫明年、月、朔、日,繼下之書僅書月、日即可。

由此書結尾數語,知該詔書爲赦令,特别是赦免亡逃罪人;又令各郡國上報當赦者名,故敦煌太守命各部向郡府報告應當赦免者的人數、罪狀。罪字,據同類文書之例辭補出。罪别之,即按罪名、罪狀、刑罰,分别製成牒書。漢簡文書中有一種前書刑罰、姓名、縣里,後書某年月日所犯罪、形狀及何時服刑等,見前簡一五、一六,可能就是這類應赦令要求而上報的"當赦者罪别牒"文書。

釋"赦亡命":

兩漢之大赦罪人,王應麟《西漢會要》輯高帝至平帝共84次,然而《漢書》絶不書赦令内容一字,只數例僅言赦"殊死"、"死罪"以下,僅此而已。《東漢會要》載大赦75次,而《後漢書》帝紀屢載大赦詔令文字,例如建武七年正月"非犯殊死,皆一切勿案其罪,見徒免爲庶人;耐罪、亡命,吏以文除之"。廿八年七月詔"死罪繫囚,皆一切下蠶室"。廿九年四月"詔令天下繫囚自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繫贖罪,輸作有差"。明帝即位,詔"中元元年四月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永平元年十二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廿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半入贖。"永平二年正月令: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十四年四月詔,"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章帝建初七年九月,"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戍,妻子自隨,占著所在"。以上俱見本紀。終東漢一代,歷次赦宥詔令皆有亡命以贖免罪之條。章和元年,郭躬以赦令"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上書曰:"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笞,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總之,古時或漢代之囚、徒及犯罪亡逃者數量鉅大,爲一大社會問題,遂屢有赦減,赦免亡命往往是大赦之重要舉措。赦令内容,不外是入錢、縑,贖死刑、肉刑、徒刑,減免各罪一、二等,徙邊屯戍、從軍作戰等。《釋粹》釋"亡人命"爲"有命案而逃亡者"。漢時人命案皆稱"殺人",如吕后《二年律令》賊律有"流殺"、"毒殺"、"賊殺"、"斗殺"、"過失殺"、"戲殺"、"謀賊殺"人,以及"斗傷人以傷二旬中

死”、“爲殺人”等。亡人、亡命、亡人命三者是一，皆指有罪逃亡犯，亡命中有殺人者，但二者畢竟不等同。

敦煌太守與西域都護之關係：

由此書下發之範圍，知其時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等，約由敦煌太守節制。作爲西域的後方基地，不僅人馬糧秣需要敦煌就近支援接濟，警訊、郵驛、交通與敦煌相連接而通轉内地，即使是日常政令的上通下達，或某些行政管理，敦煌太守府對西域軍政機構也負有一定的責任，參與其中。本簡時已置戊己校尉，時代上限不過元帝初年。

武、昭、宣三代，漢於西域事務由中央直接有力地操控。至宣末匈奴勢衰，西域相對平静，朝廷亦不復如從前盡心用力。最典型的例子，是元帝建昭三年甘延壽、陳湯矯制發西域漢胡諸國兵四萬，遠征康居、擊斬匈奴郅支單于。此戰勝因，蓋承武、宣以來餘威，也是西域繁榮鼎盛之時。然而朝廷仍有相當勢力，以“擅興師矯制”、“爲國招難、漸不可開”爲由，百般加以貶斥。漢經營西域因地隔萬里，戰機易失，故自衛、霍以來，頗有權宜處斷而勿論者。至此則一大變，可見對匈奴、西域的基本方略上已有所鬆動改易。一方面，對西域的控制逐漸減弱，另一方面，爲防止擅權和滋事，敦煌太守知情監察的作用自然而然地在加强。尤其東漢以來，敦煌太守有時對西域具有決斷權。例如，明帝永平十五、十六年，竇固、耿秉率涼州、酒泉郡兵攻天山，並移敦煌宜禾都尉的名目屯田伊吾盧，保證敦煌至天山新道暢通。十七年秋，復發河西四郡及張掖屬國繫囚斬右趾以下令免罪，出敦煌昆侖塞攻天山、蒲類，下車師，恢復西域都護、車師戊己校尉。十八年，發酒泉太守段彭兵救戊己校尉耿恭於疏勒。敦煌、酒泉郡兵越來越多參與西域作戰。安帝永初，撤罷西域都護，敦煌太守掌理西域，指揮戊己校與西域長史。元初六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長史索班率千人屯駐伊吾，又聽班勇之策，於敦煌置護西域副校尉。延光二年，敦煌太守張鐺上書，發酒泉郡及屬國吏士二千，出昆侖塞擊匈奴呼衍王，再發鄯善兵五千以威車師後部。順帝陽嘉元年，敦煌太守徐由發疏勒兵二萬餘擊于闐，破之。四年，呼衍王攻車師後部，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六千三百騎救之。永和二年，敦煌太守裴岑將郡兵三千攻伊吾，斬北匈奴王（見巴里坤《裴岑碑》）。又《曹全碑》及後書《西域傳》靈帝中平三

年,涼州刺史從事將敦煌兵,與戊己校尉、西域長史、焉耆、龜茲、車師等國合爲三萬兵擊疏勒等等,對西域的治理越來越依靠於敦煌地方。

都護、騎都尉的兼職,前文已考。將田車師戊己校尉,分爲戊校尉、己校尉,分屯車師前、後二部,説見後文。部都尉,包括玉門、陽關、中部、宜禾都尉和敦煌農都尉。小府,實指郡庫。官縣,謂六縣官及農官。鄉、亭、市、里,鄉多置於里多之處,鄉嗇夫有辦公的署舍,其地必有亭,有亭長負責治安。一鄉往往有多亭,有所謂"十亭一鄉"。縣之鄉數甚少而亭多,皆治盜賊。除鄉亭(也可能是驛或郵)以外,又有里亭。里爲居民點而經規劃建設,有里門,外建塢壁,或一里或數里居一塢壁。鄉或里閭密集處設市,集中商估肆坊,便於税租管控,市亦有亭。以上鄉、市、里處皆有亭,形狀即烽台土堠,爲其地標。所謂"高顯處",如亭上、門上、街衢即是。

一五二、五鳳四年九月己巳朔己卯,懸泉置丞可置敢言之,廷移府書曰:效穀移傳馬病死爰書,懸泉傳馬一匹,驪,乘,齒十八歲,高五尺九寸,送渠犁軍司馬令史。(Ⅱ.0115:98)

此簡與前簡一四七内容一致,出土地、地層均近似,當爲一事。僅馬的毛色一騅一騩,但二字右半形似易混淆不清。從"廷移府書"知此前懸泉曾向縣報告,府書是對縣移府的懸泉報告"傳馬病死爰書"有所質詢。故死馬屬懸泉,而簡一四七爲縣報告府,是渠犁軍司馬令史騎乘懸泉置的馬,跑到遮要置時馬才病死的。

一五三、……送使渠犁校尉莫府掾遷,會大風,折傷蓋橑十五枚,御趙定傷…… (Ⅱ.0215:36)

渠犁校尉,又見前簡一四七。《漢書·西域傳》叙曰:武帝時名"使者校尉",後又稱"渠犁農官"、"屯田校尉",神爵三年屬都護統領,稱比胥鞬校尉,元帝以後約爲戊己校尉代替。

此簡乘傳之人爲使者,乃某將軍幕府掾遷。漢簡稱幕府者,多指大將軍、車騎、衛將軍和前後左右將軍,一般都尉、校尉習慣稱府而不多稱幕府。但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等坐鎮一方的都尉官,也稱幕府。此簡蓋由朝廷將軍之掾而遣使西域渠犁校尉府。途行遇颱風,車蓋之骨折斷 15 根。據後書《輿服志》車蓋橑共 28 根,象徵周天二十八宿。

一五四、永光五年七月癸卯朔丁巳,使送于闐王諸國客,衛司馬參、副衛候臨移敦煌太守,一過不足以考功,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侍客尤辦者。沙頭、淵泉盡治所。 (Ⅱ.0216②:54)

此爲朝廷遣使護送于闐等國客而致敦煌太守之書。使者一正、一副,分别爲衛將軍或衛尉的司馬和候,據吕后二年律令《秩律》簡四四四、四四六,分别秩千石、六百石。鄭吉"遷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南道",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修城",俱見本傳,都是以中央宫苑警衛官吏爲使者,護送外國客回國,表示出謹慎敬重之意。既然是使者,任務應是送到該使者國家,不會到兩關爲止。前考使者於此遺漏,今再補充。正因奉詔或持節護送國王,故可移書致太守。又以衛司馬、衛候二軍職迎送,是否意味着率一定數量軍卒護衛呢?

"一過不足以考功",大意或爲:過境僅此一次尚不足以論功過,這是對太守説的。"略察長吏……"云云,似説要督察所過諸縣長吏特别是待客優異者。"侍客尤辦",《釋粹》原作辨,據文義、律條更正之。不辦,指不履行職守,如今曰不作爲、當作不作。尤辦,指辦公最好的。這段話也是要太守告訴各縣的,大約這次送客比較重要,所以還有一些反復的叮嚀。

《釋粹》例簡六〇《河西道驛置道里簿》正面第三欄,記酒泉郡最西二縣沙頭、乾齊,至敦煌郡最東一縣淵泉的道里……"沙頭去乾齊八十五里,乾齊去淵泉五十八里",沙頭至淵泉當爲 143 里。而淵泉至敦煌爲 451 漢里。[④]簡尾一語指文書傳遞由沙頭經淵泉直詣敦煌郡治。如不誤,説明于闐王與使者等已抵沙頭,遂行文郡守,請豫爲準備。(待續)

注 釋

①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婼羌、鄯善國,(上册),中華書局,1981 年。

② 陳夢家:《漢簡年曆表叙》,《考古學報》1965 年第 2 期。

③ 張德芳:《懸泉漢簡中若干"時稱"問題的考察》,中國文物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④ 初世賓:《漢簡長安至河西的驛道》,中國社科院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研究》(2005),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 第十三輯,“簡帛文字與書法國際研討會”特輯 /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 —上海: 中西書局,2014. 12

ISBN 978-7-5475-0803-9

Ⅰ. ①出… Ⅱ. ①中… Ⅲ. ①出土文物—文獻—研究—中國 ②簡(考古)—古文字—中國—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③帛書—古文字—中國—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Ⅳ. ①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40664 號

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三輯)

“簡帛文字與書法國際研討會”特輯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　田　穎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　　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　　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厦 17F(200023)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長城繪圖印刷廠
開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張　26.25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475-0803-9 / K·161
定　　價　98.00 元